



S90

車主手冊



VÄLKOMMEN!

我們衷心期盼車主能長年享受駕駛 Volvo 汽車的樂趣。本汽車是專為車主與所載乘客的安全舒適而設計。Volvo 一心打造世界上最安全的汽車。Volvo 汽車設計已達到現行所有安全與環保要求。

建議您熟悉本車主手冊中的指示及維護資訊，以幫助您充份發揮愛車的功能。車主手冊不僅備有行動 App 版本(Volvo Manual)，也可於 Volvo Cars 支援網站(support.volvocars.com)查閱。

我們鼓勵所有人，不論搭乘何種車輛，都要隨時繫好安全帶。若您處於身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狀態下，或是因故導致駕駛能力受損，請千萬不要開車。

目錄

車主資訊

車主資訊	16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	17
在中央顯示器上瀏覽車主手冊	17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	19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20
閱讀《車主手冊》	20

您的 VOLVO

Volvo ID	24
建立並註冊 Volvo ID	24
Drive-E 一更清潔的駕駛樂趣	26
IntelliSafe 駕駛人支援	28
Sensus - 連線與娛樂	29
軟體更新	32
記錄數據	32
服務條件與條款	33
顧客隱私權政策	33
關於配件和輔助設備的重要資訊	33
安裝配件	34
將設備連接至車輛的診斷插座	34
顯示車輛識別號碼	35
駕駛人分心	35
RoHS 報告	36

安全

安全	38
妊娠期間安全	38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39
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40
安全帶	41
繫上和解開安全帶	41
安全帶張緊器	43
重設電動安全帶張緊器	43
車門與安全帶提醒器	44
防護氣囊	45
駕駛座防護氣囊	45
乘客座防護氣囊	46
啟用和停用乘客防護氣囊*	47
側面防護氣囊	49
側撞防護氣簾	49
安全模式	50
在安全模式後發動和移動車輛	51
兒童安全	51
兒童安全座椅	52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53
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點	53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	54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	55
兒童安全安裝	56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57	顯示幕與語音控制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59	左駕車的儀錶與控制裝置	66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子畫面	101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60	右駕車儀錶與控制裝置	67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	104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62	駕駛人螢幕	69	移動中央顯示器中的 App 和按鈕	106
將椅墊向上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62	駕駛人顯示器設定	72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	106
將座墊向下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63	油量錶	73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	108
		旅程電腦	73	變更中央顯示器的鍵盤語言	111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資料	75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	111
		重設短距離里程表	75	變更中央顯示器外觀	113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統計	76	關閉和變更中央顯示器的系統音量	113
		旅程統計設定	76	變更系統單位	113
		時間與日期	77	變更系統語言	114
		車外溫度計	77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114
		駕駛人顯示器中指示符號	78	在中央顯示器中開啟脈絡設定	115
		駕駛人顯示器中警示符號	80	車輛易主時重設使用者資料	115
		駕駛人顯示器授權合約	80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116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88	中央顯示器設定表	116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88	駕駛人檔案	118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89	選擇駕駛人設定檔	118
		管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90	重新命名駕駛人檔案	119
		處理從駕駛人顯示器儲存的訊息	91	保護駕駛人設定檔	119
		中央顯示器概述	93	將遙控鑰匙連結駕駛人檔案	120
		管理中央顯示器	95	在駕駛人檔案中重設設定值	120
		啟用和停用中央顯示器	98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	121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98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訊息	121

處理從中央顯示器儲存的訊息	122
抬頭顯示器*	123
啟用和停用抬頭顯示器*	124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124
聲音辨認	126
使用語音辨識	126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127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128
語音辨識的設定	128

照明

照明開關	132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	133
調整頭燈高度	133
位置燈	134
晝行燈	135
近光燈	136
使用遠光燈	136
主動式遠光燈	137
使用方向燈	138
主動轉向照明*	139
前霧燈／轉角燈*	140
後霧燈	140
煞車燈	141
緊急煞車燈	141
危險警示閃光燈	142
使用安全返家照明	142
引導照明期間	143
車內照明	143
調整車內照明	144

車窗、玻璃和後視鏡

車窗、玻璃與鏡面	148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148
重設防夾傷保護順序	148
電動窗	149
操作電動車窗	149
使用遮陽板*	150
後視鏡	151
調整後視鏡防眩	152
調整車門後視鏡的角度	153
天窗*	154
操作天窗*	155
雨刷片與清洗液	156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157
使用雨滴感知器	157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	158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159

座椅與方向盤

手動前座椅	162
電動*前座椅	162
調整電動*前座椅	163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164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164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165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166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167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168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168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170
降低後座椅背*	171
調整後座頭枕	172
方向盤控制裝置和喇叭	173
方向盤鎖	174
調整方向盤	174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	178
恆溫控制區域	178
恆溫控制 - 感知器	179
感知溫度	179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	180
空氣品質	181
Clean Zone*	181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182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182
啟用和停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182
乘客室濾清器	183
空氣分配	183
變更空氣分配	184
開啟、關閉及調整通氣孔風向	184
空氣分配選項表	186
恆溫控制	188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	190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190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座*	191
啟用和停用通風前座*	192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	192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193
啟用自動恆溫控制	193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	194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的時間設定	194
啟用和停用最大除霜器	195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196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自動開啟功能	197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197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和車門後視鏡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198
調節前座風扇等級	198
調節後座風扇等級*	199
調節前座溫度	200
調節後座溫度*	200
溫度同步	201
啟用和停用空調	202
駐車恆溫控制*	202
預先調節*	203
啟動和關閉預先調節*	203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204
新增與編輯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204
啟用和停用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205
移除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206
停車時的恆溫舒適*	207
啟動和關閉停車時的恆溫舒適*	207
駐車恆溫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208

加熱器*	209
駐車加熱器*	210
附加加熱器*	211
啟用和停用輔助加熱器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211

鑰匙、鎖與警報器

鎖定確認	214
上鎖指示設定	215
遙控鑰匙	215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	217
遠端控制和車內解鎖的設定	218
以遙控鑰匙將行李廂蓋開鎖	219
遙控鑰匙範圍	219
更換遙控鑰匙中的電池	220
加購遙控鑰匙	223
Red Key - 受限遙控鑰匙*	223
紅色鑰匙設定*	224
可拆式鑰匙片	224
可拆式鑰匙片上鎖和開鎖	226
起動抑制器	227
遙控鑰匙系統的类型核准號碼	228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237
免鑰匙上鎖和開鎖*	237
免鑰匙進入的設定*	238
行李廂蓋無鑰匙開鎖*	239
發動與鎖車系統的天線位置	239
從車內上鎖和開鎖	240
從車內將行李廂蓋開鎖	241
啟用和停用兒童安全鎖	241
駕駛時自動上鎖	242

打開與關閉電控行李廂蓋*	243
以腳部動作*開啟和關閉行李廂蓋	245
隱私鎖功能	246
啟用和停用隱私鎖	247
警報*	248
啟用和停用警報器*	249
降低警報等級*	250
閉鎖功能*	250
暫時解除閉鎖功能*	251

駕駛人支援

駕駛人支援系統	254	距離警告*	271	有碰撞風險時提供 Pilot Assist 的抬頭顯示器	292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	254	顯示距離警告的抬頭顯示器	271	啟用並開始 Pilot Assist 功能	293
電子穩定控制	255	啟用／停用距離警告	272	管理主動式輔助的速度	294
電子穩定控制的跑車模式	256	設定距離警告功能的時間間隔	272	設定 Pilot Assist 的時間間隔	294
在電子穩定控制中啟用／停用跑車模式	256	距離警告的限制	273	停用／啟用 Pilot Assist	296
電子穩定控制中的跑車模式限制	25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74	使用 Pilot Assist 進行超車輔助	298
電子穩定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258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和碰撞風險警示	276	使用 Pilot Assist 啟動超車輔助	298
速度限制器	259	有碰撞風險時提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抬頭顯示器	277	使用 Pilot Assist 超車輔助的限制	298
啟用並開始速度限制器功能	260	啟用並開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277	使用主動式輔助變更目標	299
管理速度限制器 的速度	260	管理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 的速度	278	Pilot Assist 自動煞車	299
停用速度限制器並將之設定為待機模式	261	設定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時間間隔	279	Pilot Assist™的限制	300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速度限制器	261	停用／重新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81	Pilot Assist*的符號與訊息	301
停用速度限制器	262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進行超車輔助	282	雷達單元	303
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263	啟動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	283	雷達裝置的限制	304
自動速度限制器	263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輔助的限制	283	建議的雷達裝置維護保養	307
啟用／停用自動速度限制器	264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變更目標	283	雷達裝置的型式核准	308
變更自動速度限制器的寬限值	265	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自動煞車	284	攝影機單元	312
自動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26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限制	285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313
定速巡航控制	266	在定速巡航控制 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之間切換	285	建議的攝影機裝置維護保養	316
啟用並開始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26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287	City Safety™	316
管理定速巡航控制 的速度	268	車流輔助	289	City Safety 的參數和子功能	317
停用定速巡航控制並將之設定為待機模式	269	Pilot Assist 和碰撞風險警示	292	設定 City Safety 的警告距離	319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定速巡航控制	269			以 City Safety 偵測障礙物	320
解除定速巡航控制	270			交會車流中的 City Safety	322

交叉路口的 City Safety 限制	323	道路標誌資訊道的限制	342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符號與訊息	358
無法迴避時的 City Safety	323	Driver Alert Control	343	駐車輔助系統*	359
City Safety 煞車以免碰撞對向來車	324	啟用/關閉 Driver Alert Control	344	前、後和車身兩側主動式駐車輔助	360
City Safety™的限制	325	若 Driver Alert Control 出現警示，請選擇導引至休息地點	345	啟用/停用駐車輔助	361
City Safety 的訊息	327	Driver Alert Control™的限制	345	駐車輔助的限制	361
Rear Collision Warning	328	車道維持輔助	345	建議的主動式駐車輔助維護保養	362
Rear Collision Warning™的限制	328	使用車道維持輔助進行轉向輔助	347	駐車輔助的符號與訊息	363
BLIS*	328	啟用/停車道輔助	347	駐車輔助攝影機*	364
啟用/關閉 BLIS	329	選擇車道維持輔助的輔助項目	348	駐車攝影機的攝影機畫面	365
BLIS™的限制	330	車道維持輔助的限制	348	駐車攝影機的停車輔助線	366
BLIS 的建議維護保養	331	車道維持輔助的符號與訊息	349	駐車攝影機的主動式駐車輔助感知器範圍	368
BLIS 的訊息	332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車道維持輔助符號	350	啟動駐車輔助攝影機	370
Cross Traffic Alert*	333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350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限制	370
啟用/關閉 Cross Traffic Alert	334	啟用/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351	建議的駐車攝影機維護保養	371
Cross Traffic Alert™的限制	334	避免駛出車道的轉向輔助	351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符號與訊息	372
Cross Traffic Alert 建議的維護保養	335	避免衝出路面的轉向輔助等級	352	主動式駐車輔助*	373
Cross Traffic Alert 的訊息	336	啟用/停用避免衝出路面的轉向輔助	353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停車	373
道路標誌資訊*	337	避免衝出路面轉向輔助的限制	353	以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停車	374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338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354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駛出停車格	377
道路標誌資訊和標誌顯示	338	啟用/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354	主動式駐車輔助*的限制	378
道路標誌資訊和 Sensus Navigation	340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355	建議的主動式駐車輔助維護保養	379
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	340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355	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的訊息	380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中的速度警示	341	啟用/停用避免車尾碰撞的轉向輔助*	356		
具有測速相機資訊的道路標誌資訊	342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356		

起動與駕駛

起動車輛	382	自動變速箱檔位	395	汽油	416
關閉車輛	383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	396	汽油微粒過濾器	416
點火開關位置	383	排檔桿抑制器	398	柴油	417
選擇點火模式	384	關閉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398	油箱無油與柴油引擎	417
酒駕閉鎖裝置*	385	強迫降檔功能	399	柴油微粒過濾器	418
酒駕閉鎖裝置旁通*	385	換檔指示器	399	AdBlue®排放控制	419
使用酒駕閉鎖裝置發動引擎之前	386	全時四輪驅動*	400	處理 AdBlue®	419
煞車功能	386	駕駛模式*	401	檢查並填充 AdBlue®	420
煞車踏板	386	變更駕駛模式*	402	AdBlue®的符號與訊息	422
煞車力度放大	387	行駛檔 ECO	403	引擎與驅動系統過熱	424
在潮濕路面煞車	388	用功能按鈕啟用和停用 ECO 駕駛模式	404	啟動器電池過載	424
在砂礫路面煞車	388	Start/Stop 功能	405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	425
煞車系統維護保養	388	使用起動／停止功能駕駛	405	拖車桿*	426
駐車煞車	389	暫時停用 Start/Stop 功能	406	拖車桿*規格	426
啟用和停用駐車煞車	389	起動／停止功能的條件	407	伸縮式拖車托架*	427
自動駐車煞車啟動設定	390	高度控制*與衝擊吸收	409	加掛拖車行駛	429
在斜坡上停車	391	高度控制*的設定	411	拖車穩定輔助*	430
若駐車煞車故障	391	省油駕駛	411	檢查拖車燈	431
靜止時自動煞車	392	長程行駛準備事項	412	安裝於拖車桿的自行車架*	432
在靜止時啟用和停用自動煞車	392	冬季駕駛	412	拖吊	432
在斜坡上起動的輔助	393	涉水行駛	413	安裝和拆卸拖鉤環	433
碰撞後自動煞車	393	開啟與關閉油箱蓋	414	救援	435
齒輪箱	394	填入燃油	414	HomeLink®*	435
手排變速箱	394	處理燃油	415	編程 HomeLink®*	436

		聲音、媒體與網際網路	
使用 HomeLink®*	437	聲音、媒體和網際網路	442
HomeLink®*的型式核準號碼	438	音響設定	442
指南針*	438	聲音體驗*	443
啟用和停用指南針*	439	App	444
校正指南針*	439	下載 App	445
		更新 App	445
		刪除 App	446
		收音機	446
		啟動收音機	447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448
		搜尋電台	448
		設定收音機最愛項目	449
		收音機設定	450
		RDS 收音機	451
		數位收音機*	451
		FM 與數位收音機*之間的連結	452
		媒體播放機	452
		媒體播放	453
		控制並變更媒體	454
		搜尋媒體	455
		Gracenote®	456
		CD 播放機*	456
		影片	456
		播放視訊	457
		正在播放 DivX®	457
		視訊設定	457
		經由 Bluetooth®連接的媒體	458
		經由 Bluetooth®連接裝置	458
		經由 USB 埠連接的媒體	458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	459
		USB 裝置的技術規格	459
		相容媒體格式	459
		電視*	460
		使用電視*	461
		電視設定*	461
		Apple® CarPlay®*	462
		使用 Apple® CarPlay®*	462
		Apple® CarPlay®*的設定	463
		Apple® CarPlay®*的使用提示	464
		Android Auto*	464
		使用 Android Auto*	465
		Android Auto*設定	466
		Android Auto*的使用提示	466
		電話	466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467
		自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468
		手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469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469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469	車輪與輪胎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470	輪胎	492	用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中的壓縮機	514
管理手機通話	470	輪胎尺寸指定	493	為輪胎充氣	
管理文字訊息	471	輪圈尺寸指定	494		
文字訊息設定	472	車胎旋轉方向	495		
管理通訊錄	472	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	495		
電話設定	473	檢查胎壓	496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473	調整胎壓	496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473	建議的胎壓	497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	474	胎壓監控系統*	497		
連接到網際網路		校正胎壓監控系統*	499		
透過手機(Wi-Fi)將車輛連接到網	475	在中央顯示器上查看胎壓狀態*	500		
際網路		發生胎壓過低警告時的行動	501		
將車輛經由車輛數據機 (SIM 卡)	476	更換車輪時	502		
連上網際網路		工具組	502		
車輛數據機設定	476	千斤頂*	502		
透過 Wi-Fi 熱點從車輛分享網路連線	477	車輪螺栓	503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	478	卸除輪胎	503		
刪除 Wi-Fi 網路	478	安裝輪胎	505		
Wi-Fi 的技術及安全性	479	備胎*	507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	479	取出備胎	508		
啟用和停用資料分享	479	冬季胎	508		
硬碟上的儲存空間	480	雪鏈	509		
音訊與媒體授權合約	48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510		
		使用刺穿修復工具組	510		

裝載，儲物空間與乘客室

乘客室內裝	516
前座中央扶手	517
電源插座	518
使用電源插座	520
使用手套箱	521
遮陽板	522
行李廂	523
裝載建議	523
車頂負載及在貨架上裝載貨物	524
袋鉤	524
載貨固定扣環	525
後排座椅中的長物載運艙口*	525
急救箱*	525
三角形警示標誌	526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528
車輛與服務廠之間經由 Wi-Fi 的資料傳輸	528
下載中心	528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529
車輛狀態	530
服務與修理手冊	530
將車輛資訊發送到維修中心	531
抬升車體	533
開啟與關閉引擎蓋	535
保養恆溫控制系統	536
更換擋風玻璃時的抬頭顯示器*	536
引擎室概覽	537
引擎機油	537
檢查並填充引擎機油	538
加滿冷卻液	540
燈具更換	541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542
外部燈位置	543
更換近光燈	544
更換遠光燈	544
更換車頭警示燈／位置燈燈泡	545
更換車頭方向燈燈泡	546
更換後霧燈燈泡	546
燈泡規格	550

電瓶	551
支援電瓶	554
電瓶上的符號	555
保險絲與中央電氣單元	556
更換保險絲	556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557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560
行李廂內保險絲	563
清潔內裝	566
清潔中央顯示器	566
清潔抬頭顯示器*	567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	567
清潔安全帶	568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	568
清潔皮質內裝	569
清潔皮質方向盤	569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570
清潔外部	570
拋光及打蠟	571
手洗	571
自動洗車	572
高壓清洗	573
清潔雨刷片	574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574

清潔輪圈	575
防銹	575
汽車漆料	575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576
色彩代碼	577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577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578
添加清洗液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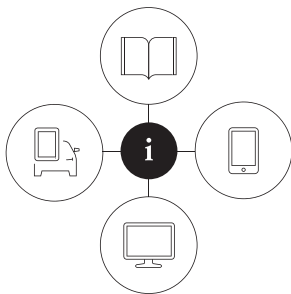
規格	
型式代號	582
尺寸	585
重量	587
拖吊能力和拖鉤頭負載	588
引擎規格	590
機油 — 規格	591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	593
冷卻液 — 規格	593
變速箱油 — 規格	594
煞車油 — 規格	594
油箱 - 容量	594
AdBlue®槽容量	595
空調 — 規格	595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	596
經批准胎壓	597

索引	
索引	599

車主資訊

車主資訊

車主資訊備有多種產品格式，數位及紙本兼具。可在車輛中央顯示器瀏覽車主手冊行動 App，也可於 Volvo 汽車支援網站下載。手套箱中備有 Quick Guide 及車主手冊補充資料，包含規格和保險絲資訊等等。可另行訂購紙本車主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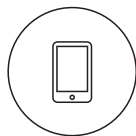


車輛的中央顯示器¹



在中央顯示器上將頂端畫面向下拖曳然後點選車主操作指南。在此提供車輛外觀及內裝影像的視覺導航等選項。資訊也分為多種類別，方便搜尋。

行動 App



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尋「Volvo Manual」，將 App 下載至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然後選擇車輛。App 提供影片教學及車輛外觀和內裝影像的視覺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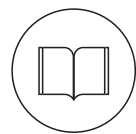
航等選項。您可輕易切換瀏覽車主手冊的不同段落，且可搜尋車主手冊內容。

Volvo 汽車支援網站



前往 support.volvocars.com 並選擇您的國家。您可在此找到線上及 PDF 格式的車主手冊。Volvo 汽車支援網站上也提供有關 Volvo 車輛及車主操作的影片教學和其他資訊以及協助。多數市場皆可使用此網頁。

紙本資訊



手套箱中備有車主手冊¹補充資料，其中包含保險絲及規格資訊，還有其他重要實用資訊的概要說明。

紙本格式中也包含 Quick Guide，能夠幫助您快速找到

車中最常用的功能。

依據所選配備等級、市場等等，車中的紙本車主手冊也可能包含其他資訊。

您可訂購紙本車主手冊及相關補充資料。訂購事宜請洽 Volvo 經銷商。

重要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以安全的方式在車陣中駕駛汽車，並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依據 Volvo 在車主資訊中的建議保養及處置汽車也是很重要的。

如果中央顯示器上的資訊與紙本資訊有所出入，應以紙本資訊為準。

注意

更改中央顯示器的顯示語言後，部分車主資訊可能與國家及當地法律規範有所出入。請勿切換至您難以理解的語言，否則您可能無法在螢幕上找到返回選單架構的方式。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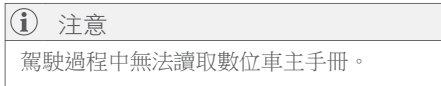
-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 (頁17)
-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 (頁19)
-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頁20)
- 閱讀《車主手冊》 (頁20)

¹ 在中央顯示器不提供車主手冊的市場中，交車時會包含完整的紙本車主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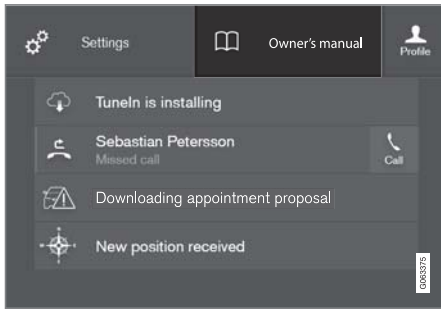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

車內中央顯示器可顯示車主手冊的數位²版本。

可以從頂端畫面閱讀數位車主手冊，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從頂端畫面閱讀語境車主手冊。



車主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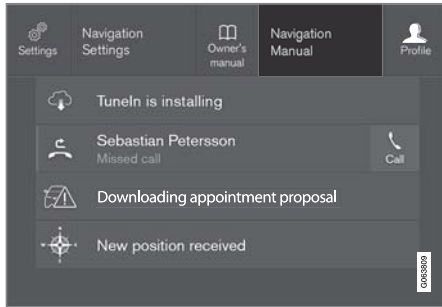


車主手冊的頂端畫面。

開啟車主手冊 - 在中央顯示器將頂端畫面向下拖曳，並點擊車主操作指南。

透過車主手冊首頁或其頂部選單，可以直接存取車主手冊中的資訊。

語境車主手冊



設有情境車主手冊按鈕的頂端畫面。

情境車主手冊是連結車主手冊中說明螢幕顯示的啟用中功能的文章捷徑。如果語境車主手冊可以使用，就會在頂端畫面中顯示於車主操作指南的右側。

點擊語境車主手冊以開啟車主手冊中與螢幕顯示內容相關的文章，例如點擊導航 操作指南 - 有關導航的文章就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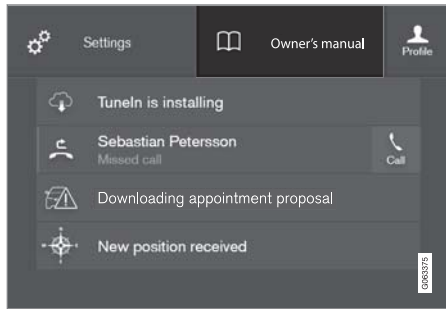
此僅適用於部分車載 App。例如，對於下載的第三方 App 則無法存取其專屬文章。

相關資訊

- 在中央顯示器上瀏覽車主手冊 (頁17)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98)
- 下載 App (頁445)

在中央顯示器上瀏覽車主手冊

您可從車內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閱讀數位車主手冊。其內容可搜尋，且可在不同節次間輕鬆瀏覽。



從頂端畫面可存取車主手冊。

- 開啟車主手冊 - 在中央顯示器將頂端畫面向下拖曳，並點擊車主操作指南。

可透過多種選項在車主手冊中尋找資訊。可以從車主手冊首頁以及頂部選單存取這些選項。

開啟頂部選單中的選單

- 按下車主手冊上層清單中的 ☰ 。
 - > 系統會開啟包含多種選項的選單以供查找資訊：

² 適用於多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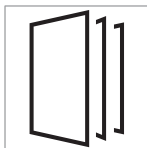


首頁



點擊此符號可返回車主手冊的開始頁面。

類別



車主手冊中的文章會依主類別及次類別組織起來。同一篇文章可能出現在多個適當類別中以便查找。

1. 按下 Categories。
 - > 主要類別會以清單方式顯示。
2. 點擊主要類別（）。
 - > 系統會顯示子類別（）及文章（）清單。

3. 點擊文章即可開啟。

若要返回，請按下後向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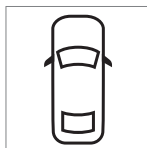
Quick Guide



按下符號可存取車輛常用功能說明頁面，該頁面上有文章選擇連結，可供參閱。也可透過類別來存取文章，集中在這裡是要讓你能快速存取。輕點文章即可讀取全文。

文。

外部與內部熱點



車輛外部與內部概要影像。各零件上設置有熱點，可導向與所指車輛零件相關的文章。



1. 按壓外部或內部。

- > 畫面會顯示附有熱點的外部或內部影像。熱點連結至車輛相關零件的說明文章。在螢幕上橫向滑動即可瀏覽不同影像。

2. 點擊熱點。

- > 畫面上會顯示此區域的相關文章標題。

3. 點擊標題即可開啟文章。

若要返回，請按下後向箭號。

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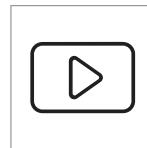
按下符號可存取儲存為最愛的文章。輕點文章即可讀取全文。

儲存或刪除最愛文章

在文章開啟狀態下，按下右上方的☆，即可將此文章儲存為最愛文章。文章儲存為最愛文章後，星形符號會填滿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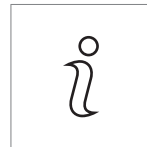
要刪除文章的最愛設定，請再次按下當前文章的星形符號。

影片



按下符號可觀看關於多種汽車功能的說明短片。

資訊



點擊符號以取得車上所載車主手冊版本資訊以及其他有用資訊。

使用頂部選單中的搜尋功能

1. 輕點車主手冊頂部選單中的 。螢幕下半部會出現鍵盤。
2. 輸入關鍵字，例如「安全帶」。
> 輸入字母就會顯示相符文章及類別。
3. 點擊文章或類別即可查看內容。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頁 17）
-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頁108）
- 閱讀《車主手冊》（頁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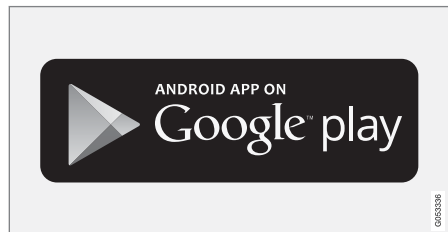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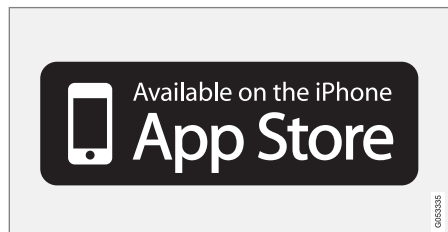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

您可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車主手冊的行動 App³。此 App 適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



您可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車主手冊的行動 App。此處提供的 QR 碼可直接連結至該 App。您也可到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Volvo 手冊」。

此 App 包含一段影片，連同以熱點標註車體各零件的內、外部影像，這些熱點連接到與對應區域相關的說明文章。您可輕易切換瀏覽車主手冊的不同段落，且可搜尋車主手冊內容。



您可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此行動 App。

相關資訊

- 閱讀《車主手冊》（頁20）

³ 適用於特定行動裝置。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更多有關您愛車的資訊請參閱 Volvo 汽車網站及支援網站。

網際網路上的支援

前往 support.volvocars.com 造訪此頁面。多數市場皆可使用此支援網站。

內容包括網路服務功能、Volvo On Call*、導航系統*及 App 等功能的支援。以影片及逐步指示解說各項程序，例如經由行動電話將車輛連接至網際網路的方法。

可下載資訊

地圖

配備 Sensus Navigation 的汽車設有可從支援頁面下載地圖的功能。

PDF 版車主手冊

車主手冊備有 PDF 格式可供下載。選擇車型及車型年份，下載所需手冊。

聯絡資料

支援網站中包含顧客支援中心及您所在地 Volvo 經銷商的聯絡詳情。

登入 Volvo 汽車網站

建立個人 Volvo ID 並登入 www.volvocars.com。登入後可取得服務、協議與保固等等資訊的概覽。您也可在這裡找到與您愛車車款適用配件與軟體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24)

閱讀《車主手冊》

熟悉新車最好方式是閱讀《車主手冊》，理想狀況是首次用車前就閱讀。

車主可藉由閱讀車主手冊熟知車輛各種新功能，獲得不同狀況的應變建議，以便將本車的特性發揮到最佳程度。請注意車主手冊中有關安全行車的說明。

本車主資訊旨在說明 Volvo 車輛包含的所有特色、功能及操作。並非指稱或保證每台車輛都包含所有提到的特色、功能及操作。部分術語可能與業務、行銷及廣告文件中的用語不盡相同。

我們持續進行開發作業以期改進產品。修改意指車主手冊中的資訊、描述及圖示與車中設備不盡相同。本公司保留不經事先通知即予修正之權利。

請務必將手冊存放於車上 - 否則發生問題時可能無法得知應至何處及如何尋求專業協助。

© Volvo Car Corporation

選購配備/配件

在標準配備之外，此手冊也介紹選購配備（原廠安裝配備）及某些配件（可加裝的額外配備）。

所有類型的選配／配件都以星號標示：*。

不一定所有車輛都能裝配本《車主手冊》所說明的配備 - 實際裝配之配備會隨市場需求及各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調整。

若您不確定何者為標準配備，何者為選配或配件，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特殊文字

警告
當有受傷的風險存在時會出現警示文字。

重要
若有受損的危險，會出現「重要」（Important）的文字。

注意
舉例來說，「注意」的內文可提供能協助您使用特性及功能的建議或訣竅。

註解

車主手冊在頁面底端或表格下方之特定處提供有註解資訊。本資訊透過數字做為所指本文的補充。如果是為表格內容所做的註解，則以字母取代數字來指示。

訊息文字

車中顯示器可顯示選單與訊息文字。這些文字在車主手冊中的外觀與一般文字不同。選單文字與訊息文字範例：電話、新訊息。

標籤

此車包含不同類型的標籤，其設計目的在於用簡單明確方式傳達重要資訊。車內標籤有以下警示/資訊意義的重要性分級。

人身傷害的警示



在黃色警示區內有黑色 ISO 符號，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

財物損害的危險



在黑色或藍色警示符號區和訊息區的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財物損害。

資訊



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愛車的專屬花樣中取得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工作順序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必須以特定順序採取的行動會加上編號：

- 1** 逐步說明有一系列圖示時，每一步驟標號方式會相當於對應之圖示。
- A** 若圖示中的指示並無特定順序，則會在圖示旁邊以字母列表的方式顯示。
- 1** 有標號與未標號之箭頭用於描繪一個動作。
- A** 標有字母的箭頭用於釐清與相應順序無關的動作。

如果逐步說明並無一系列圖示，則不同步驟會以一般號碼標示。

位置列表

- 1** 在概觀圖示中，有標號的紅色圓圈用於指出不同組件。圈內的號碼會在各該項目說明圖示的位置列表中重複出現。

項目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有一串項目時會使用項目清單。

車主資訊

◀◀ 例如：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請參考包含密切關聯資訊的其他文章。

附圖及影片

車主手冊中使用的附圖及影片有時僅為示意，只是提供整體概念或特定功能的範例。所示影像可能與車輛外觀有所出入，依據配備等級和所在市場而定。

待續

▶▶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到下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右下方。

延續自上一頁

◀◀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自上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左上方。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頁 17）
-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頁 19）
- Volvo Cars 支援網站（頁 20）

您的 VOLVO

Volvo ID

Volvo ID 是一個透過單一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使用多種服務的個人 ID。

服務範例：

- Volvo On Call app* - 透過您的手機檢查車輛。例如，您可以檢查油量、顯示附近的加油站，以及遠端鎖上車輛。
- 發送到汽車 - 從網路上的地圖服務將地址直接發送到汽車。
- 預約保養維修 - 在 volvocars.com 登錄您首選的維修中心/經銷商，直接從車上預約服務。

注意

如果一項服務（例如 Volvo On Call）的使用者名稱/密碼變更，其他服務也會自動變更。

Volvo ID 從車輛、volvocars.com 或 Volvo On Call App 建立¹。

在車上登記 Volvo ID 後，可以使用多種服務。

相關資訊

- 建立並註冊 Volvo ID（頁24）
- 服務與修理手冊（頁530）

¹ 若您選配 Volvo On Call*。

² 僅適用於特定市場。

³ 於特定市場提供。

建立並註冊 Volvo ID

您可透過多種方法建立 Volvo ID。若是在 volvocars.com 或使用 Volvo On Call App² 建立 Volvo ID，Volvo ID 也必須註冊至車輛，才能夠使用各種 Volvo ID 服務。

使用 Volvo ID App 建立 Volvo ID

1. 從中央顯示器 App 畫面中的下載中心下載 Volvo ID App。
2. 打開 App 並登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3. 請遵循自動寄送至您指定電子郵件中所提供的指示。
 - > 如此 Volvo ID 就建立完成，並且會自動註冊至車輛。可以開始使用 Volvo ID 服務。

在 Volvo Cars 網站上建立 Volvo ID

1. 進入 www.volvocars.com 並使用右上角的圖示登入³。選擇建立 Volvo ID。
2. 輸入個人電子郵件地址。
3. 請遵循自動寄送至您指定電子郵件中所提供的指示。
 - > 如此就已完成 Volvo ID 的建立。閱讀以下說明以瞭解如何將此 ID 註冊至車輛。

使用 Volvo On Call App⁴ 建立 Volvo ID

1. 從智慧型手機經由 App Store、Windows Phone 或 Google Play 下載最新版本 Volvo On Call App。
2. 從 App 的開始頁面選擇建立 Volvo ID，並輸入個人電子信箱地址。
3. 請遵循自動寄送至您指定電子郵件中所提供的指示。
 - > 如此就已完成 Volvo ID 的建立。閱讀以下說明以瞭解如何將此 ID 註冊至車輛。

將您的 Volvo ID 註冊至車輛

若您是由網路或 Volvo On Call App 建立 Volvo ID，請遵循以下方法將之註冊至您的車輛：

1. 若尚未下載 Volvo ID App，請先從中央顯示器上 App 畫面的下載中心完成下載。

注意

若要下載 app，車輛必須連接至網際網路。

2. 打開 App 並輸入您的 Volvo ID/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3. 您會收到系統自動發送至您電郵信箱的郵件，請遵循其中指示連結至您的 Volvo ID。
 - > 現在您的 Volvo ID 已註冊至車輛。可以開始使用 Volvo ID 服務。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 24)
- 下載 App (頁445)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529)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⁴ 配備 Volvo On Call*的汽車。

Drive-E 一更清潔的駕駛樂趣

Volvo 汽車公司不斷努力研發更安全且更具效率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期能降低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保是主導 Volvo 汽車並影響全部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的環境工作涵蓋車輛完整生命週期，並考量其所產生的環境衝擊，從設計到報廢回收。Volvo 汽車的根本理念是每一項研發的新產品都必須較其所取代的產品具有更少的環境衝擊。

Volvo 致力於環境保護，研究開發出更有效率且較低污染的傳動系 Drive-E。Volvo 也十分重視個人環境—例如，以恆溫控制系統確保車內空氣較車外空氣更加乾淨。

您的愛車符合最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Volvo 製造的所有品項都通過 ISO 14001 認證，確

保我們在營運上以系統性的方法持續降低對於環境的衝擊，積極解決環保問題。持續維護 ISO 認證資格也表示我們符合所有環保法規。Volvo 也要求其合作夥伴必須符合這些條件。

油耗

由於汽車對環境的影響大部分來自其使用，Volvo 汽車的環保工作特別講求減少油耗、二氧化碳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源。Volvo 各車款在各自同類汽車等級都具有低油耗的競爭能力。較低油耗一般能降低溫室效應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

幫助創造更好的環境

節能省油車不僅有助於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也能幫車主省下燃料成本。身為駕駛人的您可以輕鬆做到減少油耗並節省金錢，同時幫助創造更好的環境 - 以下是我們的建議：

- 有效平均車速規劃。時速超過大約 80 km/h (大約 50 mph) 及低於 50 km/h (大約 30 mph) 都會增加能源消耗。
- 遵循保養與保固手冊中所建議的車輛保養維護間隔。

- 避免讓引擎怠速運轉；因塞車而久停時，請將引擎熄火。遵守當地交通法規。
- 規劃行程 - 過多不必要的停車和忽快忽慢的車速會導致油耗增加。
- 天冷時在發動前先使用預先調節* - 此舉有助於改善發動能力並減少在寒冷天氣中的損耗。引擎可更快達到正常運轉溫度，不僅可降低油耗也可減少排放。

切記必須以環保安全方式處理對環境有害的廢棄物，例如電瓶與機油等。若不確定該如何拋棄這類廢棄物，請洽詢維修中心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您的 Volvo 汽車是遵循「Clean inside and out」（內外清潔）概念製造，此概念既能達到清潔車內環境又能高度有效控制廢氣排放。廢氣排放量在大多情況下大大低於所適用的標準。

乘客室空氣淨化

空氣濾清器有助於防止灰塵和花粉經由進氣口進入乘客室。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IAQS）*是一項精密的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可確保進入車內的空氣較外部車流中的空氣更為清潔。

此系統能夠淨化乘客室空氣，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氧等等污染物。如果車外空氣受到污染，則進氣關閉且車內空氣

再循環。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交通繁忙、塞車或隧道行車時。

IAQS 屬於潔淨區域車內套組（CZIP）*，此套組的功能也包括在以遙控鑰匙打開車鎖時自動啟動風扇。

內裝

Volvo 各車款使用的內裝材料都經審慎挑選測試，確保帶給您愉悅與舒適。部分細節甚至採手工精製，例如方向盤皮套便是人工縫製而成。內裝係經特別監製，避免於高溫或亮光下散發令人不適的強烈氣味或物質。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和環保

定期維護保養是使您的汽車長壽命、低油耗的前提條件。因此，您對於淨化環境也多有貢獻。當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有幸為您的愛車提供維修服務時，Volvo 服務系統也力求環保。為防止機油濺灑和排放污染至環境中，Volvo 對汽車維修中心的場地設計有嚴格的要求。維修中心員工擁有保證環境維護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工具。

資源回收

由於 Volvo 是從生命週期的觀點著眼，所以特別講求車輛必須能夠以符合環保考量的方式回收。幾乎整部汽車都可以回收。因此我們要求本汽車最後一位車主聯絡經銷商，請其推薦經認證/許可的資源回收機構。

相關資訊

-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頁596）
- 省油駕駛（頁411）
- 啟動和關閉預先調節*（頁203）
- 空氣品質（頁181）

IntelliSafe 駕駛人支援

IntelliSafe 是 Volvo Cars 的汽車安全概念。IntelliSafe 包含多項標配及選配的系統，其目的在於讓車行旅程更加安全，預防傷害，並保護乘客和其他用路人。

支援

IntelliSafe 包括駕駛人支援功能，例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⁵，其可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車速，與前車保持預選時間間隔。

Pilot Assist⁵ 利用轉向輔助協助駕駛人將車輛行駛在車道的兩側標記之間，並協助維持穩定速度，與前車保持預選時間間隔。

主動式駐車輔助⁵可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停入或駛出停車格。

其他輔助系統還有主動式遠光燈、Cross Traffic Alert (CTA)⁵及 Blind Spot Information (BLIS)⁵等。

預防

City Safety 功能有助於預防車禍。此項功能可預防或減輕與行人、自行車騎士、大型動物或車輛的碰撞。若有碰撞風險，車輛會發出視覺、聽覺及煞車脈衝警告，提醒駕駛人及時反應。若駕駛人未能對於警示採取反應，且系統判定碰撞風險即將發生，則 City Safety 可以自動煞住車輛。

車道維持輔助(LKA)是協助預防事故的功能之一，可以在高速公路和類似較大道路上幫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駛出目前車道的風險。

避免發生碰撞風險之轉向輔助功能可藉由主動將車輛轉回其車道及/或改變方向，來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不慎駛離車道及/或撞擊其他車輛或障礙物的風險。

保護

本車配備有安全帶張緊器，可在危急狀況及發生碰撞時拉緊安全帶，達到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目的。車輛也具有防護氣囊和側撞防護氣簾以及能夠防止鞭抽式損傷的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WHIPS)。

另外還有 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PPS)，用於在發生正面碰撞時減輕行人與車輛的衝擊。

相關資訊

- 駕駛人支援系統 (頁254)
- 主動式遠光燈 (頁137)
- 安全 (頁38)
- 安全帶 (頁41)
- 防護氣囊 (頁45)
-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頁39)
- 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頁40)

⁵ 此項功能可能屬標配或選配，依市場而定。

Sensus – 連線與娛樂

Sensus 可供您上網瀏覽，使用各種 App，以及將車輛設為 Wi-Fi 熱點。

這就是 Sens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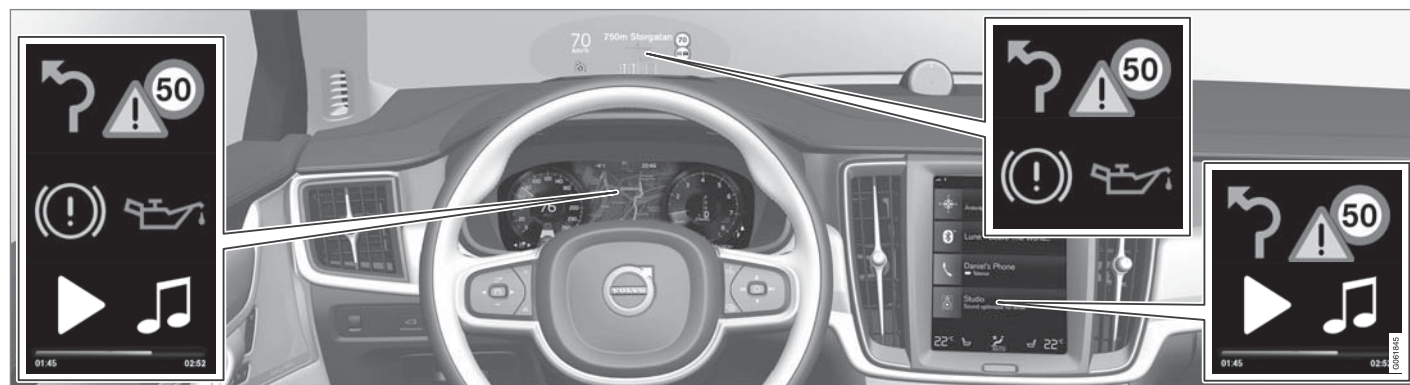


Sensus 提供智慧介面以及與數位世界的線上聯繫。直觀式導航結構可在必要時接收相關支援、資訊及娛樂，不會使駕駛人分心。

Sensus 涵蓋車中所有與娛樂、上網、導航*和人車介面相關的解決方案。Sensus 為您與愛車和車外世界建立溝通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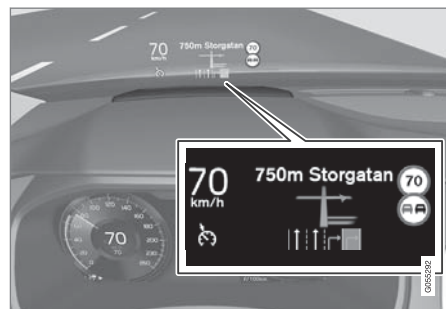
需要時隨時可得資訊

車中的不同顯示器會適時提供資訊。資訊顯示的位置是依據其對於駕駛人的優先重要性而定。



依據資訊的重要性，不同種類的資訊會透過不同的顯示器顯示。

抬頭顯示器*



抬頭顯示器顯示駕駛人應儘速處理的特定資訊。這類資訊可為例如交通警示、速度資訊及

導航*資訊。道路標誌資訊及來電也會顯示在抬頭顯示器中。

駕駛人螢幕



12吋*駕駛人顯示器。



8吋駕駛人顯示器。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有關速度及例如來電或目前播放歌曲的資訊。駕駛人顯示器是經由方向盤兩側鍵盤進行操控。

中央顯示器



本車的許多主要功能都是從中央顯示器進行管理，這是一個以碰觸方式操作的觸控螢幕。因此可減少車中的實體按鈕及控制裝置數量。戴著手套也不會影響觸控螢幕的操作。

諸如恆溫控制系統、資訊娛樂系統及座椅位置等功能都是在此處控制*。顯示在中央顯示器上的資訊可由駕駛人或車上其他乘客在方便時加以回應。

語音辨識系統



使用語音辨識系統，駕駛人就不需將雙手離開方向盤。此系統能夠理解自然說話方式。語音辨識可用來例如播放歌曲、撥打電話、調高溫度或讀出文字訊息。

相關資訊

- 抬頭顯示器* (頁123)
- 駕駛人螢幕 (頁69)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93)
- 聲音辨認 (頁126)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透過 Wi-Fi 熱點從車輛分享網路連線 (頁477)

軟體更新

Volvo 不斷開發汽車系統及服務，為 Volvo 客戶提供最好的駕乘體驗。

當您的汽車在 Volvo 授權經銷商保養時，您可以將 Volvo 愛車的軟體更新為最新版本。最新的軟體更新提供您新的功能和改進，以及之前的軟體更新包含的之前改進。

請前往 support.volvocars.com 了解更多有關發佈的更新和常見問答集的資訊。

注意

更新後功能可能會隨市場、車型、車款年份和選項而異。

相關資訊

- Sensus - 連線與娛樂 (頁 29)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 529)

記錄數據

Volvo 的安全與品質保證系統包括將有關車輛操作、功能與事故的特定資訊記錄在車中。

本車配備有「Event Data Recorder」(EDR)。其主要功能在於暫存並記錄有關交通事故或車禍碰撞等情況的資料，例如當防護氣囊彈開或車輛撞擊路面障礙物時。記錄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幫助瞭解車輛系統在此等狀況下的作用方式。EDR 是用於短時間記錄與車輛動態及安全系統有關的資料，通常是 30 秒以內。

本車中的 EDR 在發生交通事故或車禍碰撞等情況時，會記錄有關以下項目的資料：

- 車中各種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及乘客安全帶是否繫妥/拉緊
- 駕駛人對於油門或煞車踏板的使用
- 車輛的行駛速度

此資訊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交通事故、傷害及損害發生時的狀況。EDR 只會在發生嚴重碰撞時記錄資料。在常態駕駛期間，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同理，系統也不會記錄發生車禍或虛驚事件時是由誰駕車或車輛所在地理位置。但如警方等他人可將系統記錄的資料結合交通事故後取得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後加以運用。解讀暫存資料必須使用特殊設備以及對於車輛或 EDR 的資料存取權限。

除了 EDR 以外，本車並配備有多部負責持續檢查並監控車輛功能的電腦。這些電腦在常態駕駛狀態下就能夠記錄資料，但特別是在車輛

發生影響運作或功能的暫存器故障時，或在車輛的駕駛人支援功能（如 City Safety 及自動煞車功能）啟用時，特別能夠發揮記錄資料的作用。

其所記錄的資料或可幫助維修保養技師對車輛發生的故障問題進行精確的診斷和修理。暫存資訊也是 Volvo 符合法律及政府主管當局所提出法規要求的必要條件。直到車輛下次接受維修之前，資訊都會暫存在車輛的電腦中。

除此之外，暫存的資訊經彙整後還可供研究及產品開發單位參考，以利持續改善 Volvo 車輛的安全與品質。

Volvo 不會在未經車輛所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將前述資訊向第三人揭露。為符合國際法律規範，Volvo 可能必須向警方或依法主張有權取得資訊的其他主管當局揭露此性質的資訊。這些記錄資料必須使用 Volvo 及 Volvo 簽約授權維修中心有權存取的特殊技術設備才能夠讀取轉譯。Volvo 會負責確保在修理及保養期間傳輸的這類資訊被安全地儲存、處理，並確保這類資訊的處理方式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如需進一步資訊 - 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繫。

服務條件與條款

Volvo 提供的服務讓您能安全且舒適地駕駛您的 Volvo 愛車。

包括從緊急援助到導航的各種服務，以及多種維護保養服務。

在使用服務之前，請務必閱讀 support.volvocars.com 上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相關資訊

- 顧客隱私權政策（頁33）

顧客隱私權政策

Volvo 尊重並保護我們網站每位訪客的個人誠信。

此政策關於顧客資料和個人資訊的處理。目的是讓現有客戶、舊客戶和潛在客戶對以下內容有簡要的了解：

- 我們收集並處理顧客個人資料的情況。
-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
- 我們收集個人資料的理由。
- 我們處理顧客個人資料的方式。

請至 support.volvocars.com 閱讀本政策全文。

相關資訊

-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頁479）
- 服務條件與條款（頁 33）
- 記錄數據（頁 32）

關於配件和輔助設備的重要資訊

配件及額外配備錯誤的連接與安裝會對汽車的電氣系統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強烈建議 Volvo 車主只安裝 Volvo 核准的原廠配件，並僅由經過訓練及認證的 Volvo 服務技師來執行配件的安裝。某些配件必須配合安裝在車輛電腦系統中的相關軟體才能夠運作。

不一定所有車輛都能裝配本《車主手冊》所說明的配備 - 實際裝配之配備會隨市場需求及各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調整。

本手冊中描述的選購件或配件標有星號。若您不確定何者為標準配備，何者為選配或配件，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警告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安全使用車輛及遵守現行法令規範的最終責任。

也請務必依據 Volvo 的建議、車主資訊及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進行維修和保養。

若車載資訊與紙本車主手冊有所出入，概應以紙本資訊為準。

相關資訊

- 安裝配件（頁34）
- 將設備連接至車輛的診斷插座（頁34）
- 閱讀《車主手冊》（頁 20）

安裝配件

我們強烈建議 Volvo 車主只安裝 Volvo 核准的原廠配件，並僅由經過訓練及認證的 Volvo 服務技師來執行配件的安裝。某些配件必須配合安裝在車輛電腦系統中的相關軟體才能夠運作。

- Volvo 原廠配件經過測試，確保能與汽車系統搭配，提供良好的性能、安全和廢氣排放控制。此外，經過訓練的合格 Volvo 維修技術人員知道在 Volvo 車輛中的哪些位置安裝配件可能安全或危險。在汽車中或汽車上安裝任何配件之前，務必諮詢經過訓練的合格 Volvo 維修技術人員。
- 未經 Volvo 核可的配件可能尚未針對您的車款進行專門測試。
- 如果您安裝的配件沒有經過 Volvo 測試，或者如果您允許沒有相關經驗的人安裝配件，某些汽車性能或安全系統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 以未經核可或不正確的方式安裝配件造成的損壞不在任何新車保固範圍內。在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可以找到更多保固資訊。對於因安裝非原廠配件導致的死亡、人身傷害或費用，Volvo 不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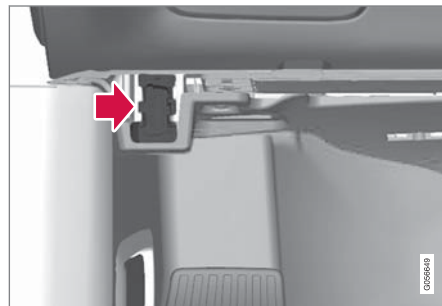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關於配件和輔助設備的重要資訊（頁 33）

將設備連接至車輛的診斷插座

軟體或診斷工具的不當連接和安裝可能對於車輛的電子系統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強烈建議 Volvo 車主只安裝 Volvo 核准的原廠配件，並僅由經過訓練及認證的 Volvo 服務技師來執行配件的安裝。某些配件必須配合安裝在車輛電腦系統中的相關軟體才能夠運作。



數據連線接頭（On-board Diagnostic, OBDII）位於駕駛人側的儀錶板下方。

ⓘ 注意

若將未經授權的設備連接至 On-board Diagnostic 插座(OBDII)，而導致任何後果，Volvo 汽車概不負責。僅限由受過訓練的合格 Volvo 保養技師使用此一插座。

相關資訊

- 關於配件和輔助設備的重要資訊（頁 33）

顯示車輛識別號碼

例如，當您洽詢 Volvo 經銷商關於 Volvo On Call 訂購時，需要車輛識別號碼（VIN⁶）。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繼續前往系統 → 系統資訊 → 車輛識別碼。
- > 顯示車輛識別號碼。

駕駛人分心

駕駛人有責任盡一切可能確保自己、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應負的責任包括避免分心，例如在駕駛環境中執行與操作車輛無關的活動。

您的新 Volvo 配備了（或可選配）內容豐富的娛樂和通訊系統。其中包括具有免持功能的行動電話、導航系統，以及具備多種功能的音響系統。您也可以擁有其他為您帶來方便的可攜式電子裝置。若以安全的方式正確使用它們，可以豐富駕駛體驗。若以錯誤的方式使用它們，會導致您分心。

我們希望針對此類系統提出以下警告，表示 Volvo 對您安全的關心。在汽車中使用裝置或功能時，務必以不會分散您注意力的方式為原則，以免影響安全駕駛。分心可能導致嚴重事故。除了這些一般警告以外，我們還針對汽車中可能有的新增功能提供以下建議：

警告

- 行車時切勿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在某些區域規定駕駛人於車輛移動時不可使用行動電話。
- 若車輛配備有導航系統，僅可於車輛停妥時才能設定和變更路線。
- 切勿在車輛移動時調整音響系統的設定。請在車輛停妥時進行收音機的預先設定，然後使用預先設定值加速並簡化收音機的操作。
- 切勿在車輛移動時使用筆記型電腦或手持電腦。

相關資訊

- 聲音、媒體和網際網路（頁442）

⁶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RoHS 報告

RoHS 報告顯示此產品中的危險物質並未超出限制。

設備名稱：汽車導航儀，型號（型式）：NR-0VW8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硬碟驅動器	○	○	○	○	○	○
電纜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安全

安全

本車配備有數項安全系統，在發生事故時可協同運作，保護車中駕駛人及乘客安全。

車輛配備的多組感知器會在發生事故時反應，並依據事故具體情形啟動各種安全系統，如不同種類的防護氣囊及安全帶張緊器。依據具體事故狀況，例如不同角度的碰撞、翻覆或駛出路面，系統會採取不同反應，提供最佳防護。

本車並設有機械式安全系統，例如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車身結構也經過特殊設計，能夠將大部分碰撞力道分散到樑柱、車底、車頂及其他車身零件上。

車輛發生撞擊後，若有重要功能受損，車輛的安全模式就會啟用。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警示符號



當車輛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 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警示符號會亮起。若車輛安全系統無異常，此符號會在約 6 秒後熄滅。

警告

若警告燈號持續發光，或在駕駛過程中開啟且駕駛人顯示器顯示 SRS 安全氣囊 緊急維修 行駛至維修中心訊息，即表示安全系統之一的該部分功能異常。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切勿自行修改或修理車輛的各種安全系統。任一安全系統的作動不良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若特定警示符號故障，則通用警示符號會代之亮起，且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相同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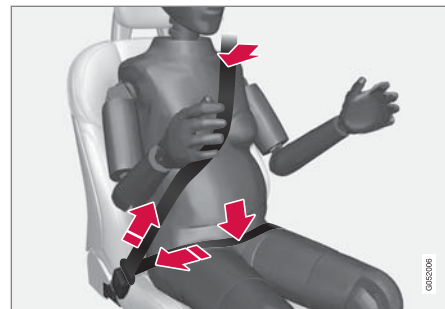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妊娠期間安全 (頁38)
- 安全帶 (頁41)
- 防護氣囊 (頁45)
-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頁39)
- 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頁40)
- 安全模式 (頁50)
- 兒童安全 (頁51)

妊娠期間安全

妊娠期間請務必正確使用安全帶，且懷孕駕駛人必須適當調整座椅位置。

安全帶



斜對角肩帶部分必須繞經肩膀，然後通過胸部中間至腹部旁邊。

腰帶部分必須平貼過大腿並盡可能調至腹部下緣。絕對不可以將安全帶向上移。拉緊安全帶，並讓安全帶盡量緊密貼合身體。此外，也請檢查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

乘坐位置

隨著孕期增加，懷孕的駕駛人應調整座椅和方向盤，使其能在駕駛時方便地操控車輛（意即可以輕易地踩到踏板和操作方向盤）。目標應該是儘可能將座椅定位在腹部與方向盤之間可以保持最大距離的位置。

相關資訊

- 安全 (頁 38)
- 安全帶 (頁 41)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WHIPS) 可降低鞭抽式損傷的風險。此系統是由能量吸收式椅背與座墊以及特殊設計的前座頭枕所組成。

WHIPS 根據撞擊角度、速度及撞擊性質，在遭受後端撞擊時啟動。

WHIPS 啟動後，前座椅背會向後降低移動，且座墊會向下移動，以改變駕駛人與前座乘客的坐姿。其動作有助於吸收一部分可能造成鞭抽式損傷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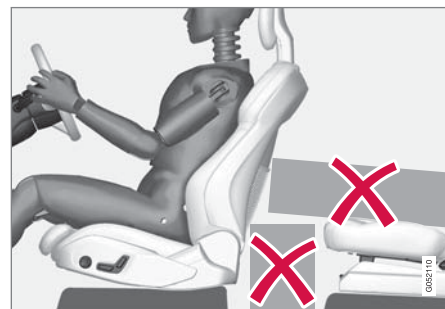
⚠ 警告

WHIPS 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 警告

切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座椅或 WHIPS。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若前座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必須更換整套座椅。即使座椅看似並未受損，但其實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發揮作用的物體放置在前座後方或下方地板上，或後排座椅上。

⚠ 警告

請勿將堅硬的物體擠進後座椅墊和前座椅背之間。

若後座椅背降低，則必須將所有負載固定，以免其於車輛發生碰撞時滑上前座椅背。

⚠ 警告

若後座椅背下摺，或在後座設置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時，對應的前座必須向前移動至不會接觸下摺的椅背或兒童安全座椅為止。

乘坐位置

為使 WHIPS 發揮最佳的防護作用，駕駛人與乘客必須坐在正確的乘坐位置，並確保系統的功能不會受到阻礙。

- ◀◀ 請在開始駕駛前設定好前座的正確乘坐位置。
-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應坐在座椅正中央，並儘可能減少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

WHIPS 與兒童安全座椅

WHIPS 並不會減弱車輛提供給坐在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相關資訊

- 安全 (頁 38)
- 手動前座椅 (頁162)
- 電動*前座椅 (頁162)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頁328)

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當發生某些前向撞擊的情況時，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PPS)系統有助於緩和車子對行人造成的衝擊。

當發生某些前向撞擊行人的情況時，車身前方的感知器會反應，而且系統也會啟動。

當 PPS 啟動時，會發生以下情況：

- 引擎蓋後段升起。
- Volvo On Call*發出自動警報。

感應起於約 25-50 km/h (15-30 mph) 的車速時啟動。

感知器所能偵測的碰撞對象是與人類腿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物體。

 注意

在交通環境中，可能有物體向感知器發出和撞上行人類似的訊號。當撞上這類物體時，系統可能會被啟動。

 警告

請勿在汽車前方安裝任何配備或改變汽車前方任何東西。以錯誤方式干擾汽車前方可能會造成系統功能失常，進而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及使汽車受損。

Volvo 建議您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僅使用原廠相關零件。

 警告

切勿自行修改或修理系統。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警告

若車頭有任何損壞，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確保系統功能不受影響。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符號	意義
	PPS 已經啟用，或系統中發生故障。遵循系統指示。

相關資訊

- 安全 (頁 38)

安全帶

若未使用安全帶，緊急煞車時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

安全帶應緊貼身體，如此才能提供最佳保護，這很重要。請勿將椅背過度向後傾斜。在設計上，安全帶是要為正常乘坐位置提供保護。

警告

請切記，不要將安全帶夾掛於鉤子或其他內裝配件上，否則安全帶可能無法適當拉緊。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若安全帶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整套安全帶都必須更換。即使安全帶看似並未受損，但該安全帶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或受損的跡象也必須更換。新安全帶必須通過類別批准，且其安裝位置在設計上必須和被更換的安全帶一樣。

相關資訊

- 安全（頁 38）
- 安全帶張緊器（頁43）
- 繫上和解開安全帶（頁41）
- 車門與安全帶提醒器（頁44）

繫上和解開安全帶

請在啟程前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1. 慢慢拉出安全帶，並確認沒有扭絞或受損的情形。

注意

安全帶在下列情況下會造成卡住而無法拉出：

- 如果拉出的速度太快。
- 煞車及加速時。
- 如果車輛過度傾斜。

2. 將鎖板插入安全帶鎖扣使其鎖定。
 - > 聽到一聲響亮的「喀嗒」聲響即表示安全帶已扣好鎖定。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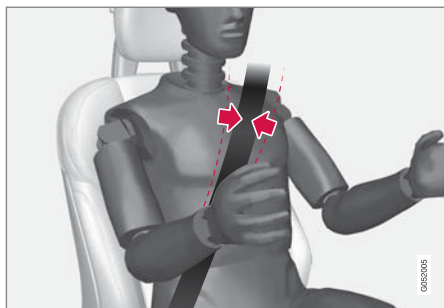
務必將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到其同一側的鎖扣座內。否則在發生碰撞情況下，座椅安全帶與鎖扣可能會失去原來預想的功能。這就有嚴重傷害的危險。

◀◀ 3. 前座的安全帶可調整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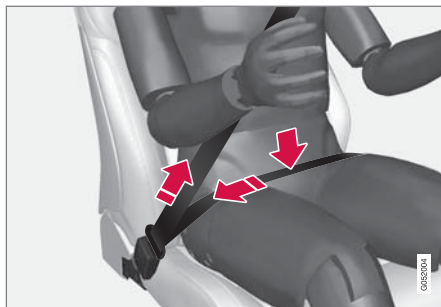
同時按下座椅固定點並上下移動安全帶。

請在不摩擦到喉嚨的前提下，盡可能將安全帶向上移。



安全帶必須通過肩部上方（並非通過手臂下方）。

4. 將安全帶的對角線肩帶朝肩膀方向拉以拉緊大腿上方的腰帶。



腰帶應盡可能放在低處（請勿放在腹部上方）。

警告

在設計上，每條安全帶都僅供一人使用。

警告

請切記，不要將安全帶夾掛於鉤子或其他內裝配件上，否則安全帶可能無法適當拉緊。

警告

切勿損壞座椅安全帶，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到鎖扣座內。否則在發生碰撞情況下，座椅安全帶與鎖扣可能會失去原來預想的功能。這就有嚴重傷害的危險。

解開安全帶

1. 請按安全帶鎖扣上的紅色按鍵，然後讓安全帶縮回。
2. 如果安全帶無法完全縮回，請用手送入以免其鬆弛吊掛。

相關資訊

- 安全帶（頁 41）
- 安全帶張緊器（頁 43）
- 車門與安全帶提醒器（頁 44）

安全帶張緊器

本車配備有標準型安全帶張緊器及電動式安全帶張緊器，在危急狀況及遭遇碰撞時會將安全帶拉緊。

標準型安全帶張緊器

所有安全帶都配備標準型安全帶張緊器。

安全帶張緊器在碰撞時會以足夠力道拉緊安全帶，更有效地固定乘員位置。

電動安全帶張緊器

駕駛座安全帶及前乘客座安全帶都配備有電動安全帶張緊器。

兩套安全帶張緊器會相互配合，且可在 City Safety 及 Rear Collision Warning 等駕駛人支援系統的作用下同時啟動。在緊急狀態時，如緊急煞車、駛出路面（如車輛滑入壕溝、抬離地面或撞到地面物體）、打滑或可能撞擊時，安全帶張緊器會以電動馬達拉緊安全帶。

電動安全帶張緊器會將乘客調整至較佳位置，減少撞擊車輛內部的風險，並提升如車輛防護氣囊等安全系統的效用。

當危急情況已經結束時，安全帶和電動安全帶預緊器會自動恢復，但也可以手動恢復。

！ 重要

若關閉乘客座防護氣囊，乘客座的電動安全帶張緊器也會關閉。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若安全帶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整套安全帶都必須更換。即使安全帶看似並未受損，但該安全帶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或受損的跡象也必須更換。新安全帶必須通過類別批准，且其安裝位置在設計上必須和被更換的安全帶一樣。

相關資訊

- 安全帶（頁 41）
- 繫上和解開安全帶（頁 41）
- 重設電動安全帶張緊器（頁 43）
- 啟用和停用乘客防護氣囊*（頁 47）
- City Safety™（頁 316）
- Rear Collision Warning（頁 328）

重設電動安全帶張緊器

電動安全帶張緊器會自動重設，但如果安全帶保持伸展，可以手動重設安全帶張緊器。

1. 在安全地點停車。
2. 解開安全帶然後再重新扣上。
 - > 安全帶及電動安全帶張緊器就會重設。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若安全帶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整套安全帶都必須更換。即使安全帶看似並未受損，但該安全帶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或受損的跡象也必須更換。新安全帶必須通過類別批准，且其安裝位置在設計上必須和被更換的安全帶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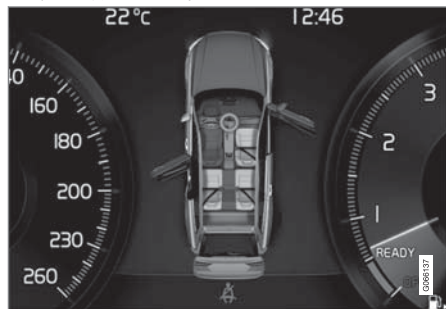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全帶張緊器（頁 43）
- 安全帶（頁 41）

車門與安全帶提醒器

此系統會提醒未繫安全帶人員繫上安全帶，也負責在車門、引擎蓋或行李廂蓋未關妥時提出警示。

駕駛人顯示器圖案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圖形代表各種警示訊息。車門及行李廂蓋上的警示顏色會隨著車速變化。

駕駛人顯示器圖案會顯示車中各座椅上的乘客已經繫妥安全帶或未繫安全帶。

若引擎蓋、行李廂蓋或任一車門開啟，也會顯示同樣的圖案。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O** 按鈕可以確認圖形。

安全帶提醒器



車頂控制台中的視覺提醒。

車頂控制台會以駕駛人顯示器中警示符號的形式提供視覺提醒。

聲音提示會隨車速、行駛時間和距離而變化。

當繫上或解開安全帶時，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駕駛座及乘客座安全帶狀態。

安全帶提醒器系統並不涵蓋兒童安全座椅。

前座

視覺及聲音提醒訊號會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應繫上安全帶。

後座椅

後座的安全帶提醒器有兩個附屬功能：

- 提供後座哪些安全帶已繫上的資訊。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安全帶在使用中的圖案。
- 在旅程中會以視覺及聲音提醒訊號警示後座未繫安全帶。再次繫上安全帶後，提醒將停止。

車門、引擎蓋、行李廂蓋及油箱蓋提醒

若引擎蓋、行李廂蓋、油箱蓋或車門未關妥，駕駛人顯示器會以圖案顯示是哪一處車門開啟。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啟動警示的車門。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約 10 公里（6 英里），則駕駛人顯示器的資訊燈號會亮起。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高於約 10 公里（6 英里），則駕駛人顯示器的警示燈號會亮起。

相關資訊

- 安全帶（頁 41）
- 繫上和解開安全帶（頁 41）

防護氣囊

車輛配備有用於保護駕駛人與乘客的防護氣囊及充氣簾。

ⓘ 注意

偵測器會依據碰撞的性質及是否繫上安全帶而有不同的反應。適用於所有安全帶位置。

因此，在碰撞發生時，可能會只有一個（或沒有）防護氣囊充氣。偵測器會感知汽車受到的碰撞力量並據此調整其行動，所以可能不使用或使用到一個或數個防護氣囊。

⚠ 警告

防護氣囊系統的控制模組位於中控臺內。如果中控臺進水或其它液體，請斷開通往起動電瓶的電纜。不要嘗試起動車輛，因為防護氣囊可能充氣展開。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輸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防護氣囊已爆開

如果任一防護氣囊已爆開，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切勿駕駛防護氣囊已充氣展開的汽車！
- Volvo 建議您汽車安全系統的零件更換作業委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
- 務必尋求醫生檢診。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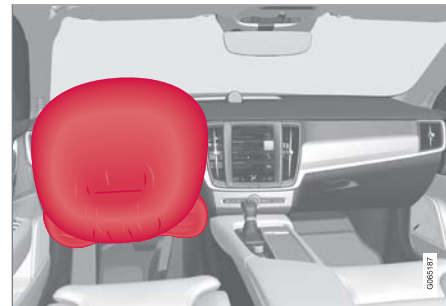
請勿在防護氣囊已展開的情況下駕駛。這會使汽車難以轉向。其他安全系統也可能會受到損害。大量接觸防護氣囊起動時所產生的煙霧與粉塵後可能會造成皮膚及眼睛不適/受傷。若感到不適，請以冷水洗淨。防護氣囊的迅速作用及其纖維可能會造成摩擦及肌膚灼傷。

相關資訊

- 安全（頁 38）
- 駕駛座防護氣囊（頁 45）
- 乘客座防護氣囊（頁 46）
- 側面防護氣囊（頁 49）
- 側撞防護氣簾（頁 49）

駕駛座防護氣囊

本車在駕駛側配備有方向盤防護氣囊及膝部防護氣囊¹，以輔助安全帶的防護功能。



前座駕駛側的方向盤防護氣囊及膝部防護氣囊¹。

當發生前向撞擊時，防護氣囊可協助保護駕駛人的頭部、頸部、臉部和胸部，還有膝蓋及腿部。

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可在初次撞擊時為乘客提供緩衝。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此時車內有些煙霧進入是完全正常的。防護氣囊展開及洩氣的全部過程發生於十分之幾秒內。

¹ 本車僅於特定市場配備膝部防護氣囊。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為了在防護氣囊發揮作用時將受傷風險減到最低，乘客必須儘可能坐直、將腳放在地板上、將背部靠在椅背上。

警告

Volvo 建議您將愛車送至授權維修中心修理。防護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方向盤防護氣囊位置

本防護氣囊固定在方向盤中心。方向盤上有 AIRBAG 標記。

膝部防護氣囊¹ 位置

防護氣囊是摺疊收置於駕駛側儀錶板的下方部位。此處面板標有 AIRBAG 標記。

警告

請勿在膝部防護氣囊艙板上方或前方放置或附掛任何物體。

相關資訊

- 防護氣囊 (頁 45)
- 乘客座防護氣囊 (頁 46)

¹ 本車僅於特定市場配備膝部防護氣囊。

乘客座防護氣囊

本車在前座乘客側配備有防護氣囊，以輔助安全帶的防護功能。



前座的前乘客座防護氣囊。

當發生前向撞擊時，防護氣囊可協助保護乘客的頭部、頸部、臉部和胸部，還有膝蓋及腿部。

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可在初次撞擊時為乘客提供緩衝。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此時車內有些煙霧進入是完全正常的。防護氣囊展開及洩氣的全部過程發生於十分之幾秒內。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為了在防護氣囊發揮作用時將受傷風險減到最低，乘客必須儘可能坐直、將腳放在地板上、將背部靠在椅背上。

警告

Volvo 建議您將愛車送至授權維修中心修理。防護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乘客座防護氣囊位置

防護氣囊收摺在手套箱上的一個儲存隔間內。此處面板標有 AIRBAG 標記。

警告

請勿在乘客防護氣囊所在的儀錶板前方或上方放置物品。

乘客座防護氣囊標籤

乘客座防護氣囊警告貼紙設置在上圖顯示處。

警告

若車輛未配備乘客防護氣囊啟用／停用開關，則防護氣囊會保持為啟用狀態。

⚠ 警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若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乘客防護氣囊停用，前向式乘客（兒童和大人）不可坐在前乘客座椅上。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相關資訊

- 防護氣囊（頁 45）
- 駕駛座防護氣囊（頁 45）
- 啟用和停用乘客防護氣囊*（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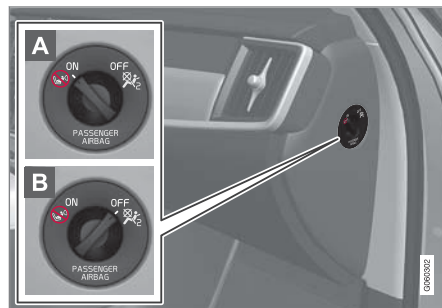
啟用和停用乘客防護氣囊*

若車輛配備有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 (PACOS) 開關，則可停用乘客座防護氣囊。

開關

此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位於乘客側儀錶板上，並可在打開乘客側車門時接觸到。

請檢查開關是否在要求位置。



A ON - 防護氣囊啟用，所有面向前方的乘客(孩童及成人)可安全乘坐於乘客座。

B OFF—防護氣囊停用，孩童可於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內安全乘坐於乘客座。

⚠ 警告

若車輛未配備乘客防護氣囊啟用／停用開關，則防護氣囊會保持為啟用狀態。

啟用乘客防護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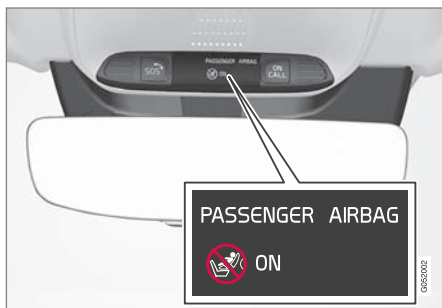
1 將開關向外推，並從 OFF (B) 轉至 ON (A)。

>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乘客座安全氣囊開啟請確認訊息。

i 注意

若在車輛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 或以下時啟用／停用乘客側防護氣囊，在車輛的電氣系統設為點火開關位置 II 之後 6 秒左右，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且車頂控制台中會亮起以下指示燈。

- ◀ 2.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的 ○ 鈕以確認此訊息。



> 車頂控制台上會顯示文字訊息和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經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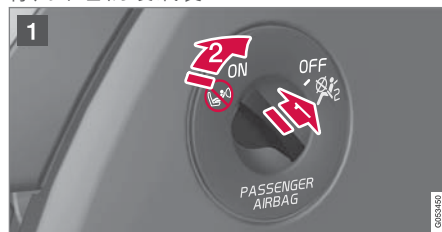
⚠ 警告

防護氣囊啟用時，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當前面向前方的乘客（兒童及成人）乘坐於前方乘客座椅時，乘客防護氣囊必須維持啟用。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停用乘客防護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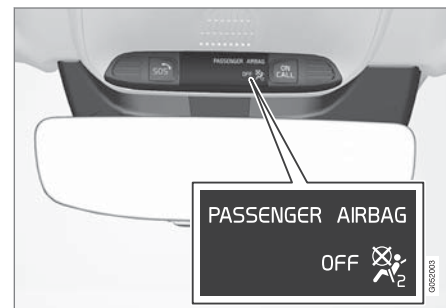
- 1 將開關向外推，並從 ON (A) 轉至 OFF (B)。

>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乘客座安全氣囊關閉請確認訊息。

ⓘ 注意

若在車輛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 或以下時啟用／停用乘客側防護氣囊，在車輛的電氣系統設為點火開關位置 II 之後 6 秒左右，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且車頂控制台中會亮起以下指示燈。

2.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的 ○ 鈕以確認此訊息。



>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

⚠ 警告

防護氣囊停用時，前向式乘客（兒童和大人）不可坐在乘客座椅上。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 重要

若關閉乘客座防護氣囊，乘客座的電動安全帶張緊器也會關閉。

相關資訊

- 安全帶張緊器（頁 43）
- 兒童安全座椅（頁 52）

側面防護氣囊

駕駛人及乘客座椅的側面防護氣囊可在發生碰撞時發揮作用，保護胸部及髖部。



側撞防護氣囊裝設於前座外側椅背框架中，幫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

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在乘客和車門面板之間充氣展開，因而緩解最初的撞擊力。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通常唯有受到撞擊一側的防護氣囊會展開。

警告

Volvo 建議您將愛車送至授權維修中心修理。側撞防護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警告

請勿在座椅外側與車門面板之間的區域放置物品，以免妨礙側撞防護氣囊作用。

Volvo 建議您只使用經 Volvo 批准的汽車椅套。其他椅套可能會對側撞防護氣囊的運作造成妨礙。

警告

側撞防護氣囊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側面防護氣囊和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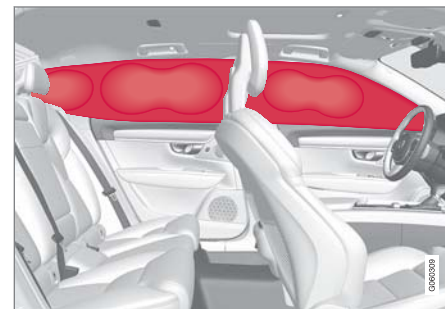
側撞防護氣囊並不會減弱車輛提供給坐在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相關資訊

- 防護氣囊 (頁 45)

側撞防護氣簾

充氣展開的氣簾 Inflatable Curtain (IC) 有助於防止在發生撞擊期間駕駛人與前座乘客頭部撞擊到車輛的內側。



充氣式防護簾延伸於車頂兩側，用來保護駕駛人及乘坐於車中外側座位的乘客。面板上貼有 IC AIRBAG 標籤。

在遭受足夠強度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簾充氣。

警告

Volvo 建議您將愛車送至授權維修中心修理。側撞防護氣簾系統中的作動不良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警告

切勿在車頂的扶手上懸掛或附加沉重物品。這些鉤子只設計用於吊掛輕量外套和夾克（不能用於吊掛如雨傘等堅硬物品）。

不要在車頂飾面，門柱或側飾板上使用螺絲或安裝任何東西。這可能會影響到預定的保護功能。Volvo 建議務必使用本公司核準安裝於這些部位的 Volvo 正品零件。

警告

若車輛裝載物品高於車窗頂緣，請在該物品與側窗之間留出 10 公分（4 吋）空間。否則，藏於車頂飾面內的防護氣簾所欲達成的保護功能可能會受到妨礙。

警告

防護氣簾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相關資訊

- 防護氣囊（頁 45）

安全模式

安全模式為一防護狀態，在撞擊可能已對汽車的重要功能如燃油線、任一安全系統的感知器或煞車系統造成破壞時就會觸發。

如果汽車曾發生碰撞，只要駕駛人顯示器未損壞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仍然正常運作，駕駛人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安全模式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訊息。此訊息表示汽車性能已減低。

警告

當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安全模式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訊息時，如果聞到燃油的味道，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請不要試圖重新發動汽車。請立即離開汽車。

如果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可嘗試重置系統以便在例如危險交通情況下將汽車發動並移動一小段距離。

警告

如果汽車已進入安全模式，切勿嘗試自行修復車輛或重設車內電子設定。這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汽車未正常運作。若系統顯示安全模式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Volvo 建議您將愛車送至授權維修中心，由其進行檢查並將之回復正常狀態。

警告

如果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則不可拖吊，請務必使用運輸方式將車輛從其所在位置運走。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安全（頁 38）
- 在安全模式後發動和移動車輛（頁 51）
- 救援（頁 435）

在安全模式後發動和移動車輛

如果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可嘗試重置系統以在例如危險交通情況下將汽車發動並移動一小段距離。

在安全模式後發動車輛

1. 檢查汽車的一般損壞情況，以及是否有任何燃油洩漏。而且也不能有燃油氣味。

如果只有輕微損壞，而且檢查顯示沒有燃油洩漏，即可嘗試發動。

警告

當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安全模式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訊息時，如果聞到燃油的味道，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請不要試圖重新發動汽車。請立即離開汽車。

2. 關閉車輛。
3. 然後試著發動汽車。
 - 車輛的電子系統進行系統檢查，然後嘗試回復正常狀態。

重要

如果顯示幕上仍顯示安全模式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訊息，則不可駕駛該車輛或者進行拖吊。必須改用汽車救援服務。即使汽車看似可以行駛，但是看不見的內部損壞卻可能使汽車一旦行進之後無法控制。

在安全模式後移動車輛

1. 如果在嘗試發動後駕駛人顯示器顯示 Normal mode The car is now in normal mode 訊息，若處於危險位置，可以小心移動汽車。
2. 但是請勿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一步移動汽車。

警告

如果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則不可拖吊，請務必使用運輸方式將車輛從其所在位置運走。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頁 50）
- 起動車輛（頁 382）
- 救援（頁 435）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必須全程使用安全帶固定。

Volvo 備有專為配合此車款而設計的兒童乘車安全設備（兒童安全座椅及附加裝置等）。使用 Volvo 的兒童安全設備可有效保障兒童的乘車安全。此外，這些兒童安全設備裝設起來穩固美觀，且容易使用。

選用設備時應考量孩童的體重及身材。

Volvo 建議兒童乘車旅行時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至少用到 3-4 歲，然後改用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直到兒童身高達 140 公分（4 呎 7 吋）為止。

注意

不同年齡與高度的兒童必須使用的兒童座椅類型因各國法規而異。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設備時，請務必詳閱安裝指示。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不論兒童的年齡及體型如何，在車內都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固定。不要讓兒童坐在乘客的膝上！

◀◀ 相關資訊

- 安全 (頁 38)
- 兒童安全座椅 (頁52)
- 啟用和停用兒童安全鎖 (頁241)

兒童安全座椅

車上載有兒童時，務必使用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應舒適而安全地就座。確定兒童安全座椅的裝設位置、裝設方式和使用方式都正確無誤。

請閱讀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說明以瞭解正確固定方法。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設備時，請務必詳閱安裝指示。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注意

切勿在車內放置未經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即使不使用時，亦請務必按照兒童安全座椅的指示將之固定妥當。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 (頁 51)
-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頁62)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頁53)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點 (頁53)
-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 (頁54)

-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 (頁55)
- 啟用和停用乘客防護氣囊* (頁 47)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本車後排外側座椅配備有兒童安全座椅上方固定點。

上方固定點基本上用於前向式的兒童安全座椅。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上方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固定點位置



後座後方的置物架上設有指示固定點位置的符號。

固定點位於後排外側座椅後方的置物架上。

警告

在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固定帶必須先穿過頭枕腳架中的孔洞，再連接到掛設點。如果無法如此設置，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建議。

注意

在外側座椅配備折疊式頭枕的汽車上，請彎摺頭枕以便安裝此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 52）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點（頁 53）
-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頁 54）
-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頁 57）

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點

本車在前座*及後排座椅上設有兒童安全座椅下方固定點。

下方固定點是為配合特定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而設計。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下方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固定點位置



前座安裝點位置。

前座安裝點位於乘客座踏腳處兩側。

只有當車輛配備有乘客座防護氣囊啟用／停用開關*時，才可使用前座安裝點。



後座安裝點位置。

後排座椅安裝點位於前座地面軌道後段。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頁 52)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頁 53)
-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 (頁54)
-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57)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

本車在後排座椅上設有 i-Size/ISOFIX²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

i-Size/ISOFIX 是一種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的兒童安全座椅專用固定系統。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至 i-Size/ISOFIX 專用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固定點位置



固定點位置如椅背墊上符號²所指示處。

i-Size/ISOFIX 的固定點設於後座外側座椅椅背下方的蓋板後面。

掀起蓋板可觸及固定點。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頁 52)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頁 53)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點 (頁 53)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59)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60)

² 名稱及符號會因所屬市場不同而異。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

請務必考量兒童安全座椅類型及乘客座防護氣囊是否啟用等因素，將兒童安全座椅放置於車中正確位置。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與防護氣囊不可同時使用。

如果啟用乘客防護氣囊，請務必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設置於後座。若兒童乘坐在前乘客座而此處氣囊展開，該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如果停用乘客防護氣囊，則可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設置前方乘客座。

ⓘ 注意

各國對於在汽車內安置兒童有不同規定。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 警告

依據台灣法規，兒童不可乘坐於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22 磅）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 10-18 公斤（22-40 磅）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40 到 80 磅）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 警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若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乘客防護氣囊停用，前向式乘客（兒童和大人）不可坐在前乘客座椅上。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警告貼紙



貼紙位於乘客座遮陽板上。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警告貼紙設置在上圖顯示處。

乘客座防護氣囊標籤

乘客座防護氣囊警告貼紙設置在上圖顯示處。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 52）
- 兒童安全安裝（頁 56）
-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頁 57）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頁 59）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頁 60）

兒童安全安裝

在安裝與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依據其裝設位置，請務必謹記以下要點。

警告

不可使用有鋼圈或設計上有其他部位靠著安全帶鎖扣開啟按鍵的輔助椅墊/兒童安全氣囊，因為這會使安全帶鎖扣意外打開。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固定在座椅的水平調整桿、彈簧或座椅下方的橫樑上。銳利邊緣可能會使固定帶受損。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靠在擋風玻璃上。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設備時，請務必詳閱安裝指示。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注意

切勿在車內放置未經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即使不使用時，亦請務必按照兒童安全座椅的指示將之固定妥當。

安裝於前座

- 安裝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時，應確認乘客防護氣囊已經停用。
- 安裝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時，應確認乘客防護氣囊已經啟用。
- 僅使用 Volvo 所建議、通用核准型或半通用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確定製造商提供的適用車輛清單中包含您的車款。
- 僅當車輛配備有 ISOFIX 控制台³ 配件時才可裝置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 若兒童安全座椅配備有下方束帶，Volvo 建議將之搭配下方固定點³ 使用。
- 可使用 ISOFIX 導引器輔助兒童安全座椅安裝。

安裝於後座

- 僅使用 Volvo 所建議、通用核准型或半通用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確定製造商提供的適用車輛清單中包含您的車款。
- 中央座位不可裝設具有支撐腳的兒童安全座椅。
- 外側座椅配備有 ISOFIX 固定裝置系統，且核准用於 i-Size⁴。
- 外側座椅配備有上方固定點。Volvo 建議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束帶應穿過頭枕孔洞後再拉緊固定於固定點。若無法如此操作，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建議。

- 若兒童安全座椅配備有下方束帶，切勿在束帶固定於下方固定點後調整前方座椅位置。請謹記於未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拿掉下方束帶。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 (頁 55)
-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57)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59)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60)

³ 配件系列依據市場而異。

⁴ 依據市場而異。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此列表就哪一種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哪一個位置，以及適合怎樣身材的孩童給予建議。

 注意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務必先閱讀車主手冊中的相關說明。

重量	前座(停用防護氣囊，僅限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前座(啟用防護氣囊，僅限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組別 0 最重 10 公斤	U ^A , B	X	U ^B	U ^B
組別 0+ 最重 13 公斤	U ^A , B	X	U ^B	U ^B
組別 1 9-18 公斤	L ^C	UF ^A , D	U, L ^C	U
組別 2 15-25 公斤	L ^C	UF ^A	U ^E , F, B*, G, L ^C	U ^E



重量	前座(停用防護氣囊，僅限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前座(啟用防護氣囊，僅限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組別 3 22-36 公斤	X	UF ^A	U ^{F, H, B*, G}	U ^H

U：適合通用核准兒童安全座椅。

UF：適合通用核准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L：適合特定兒童安全座椅。這些兒童安全座椅係用於特定車款，限定型或半通用型。

B：核准用於此大群體的內建限制系統。

X：此座椅不適合此一大類的孩童。

A 將椅背豎直。

B Volvo 建議：Volvo 嬰兒安全座椅(型式核准號碼 E1 04301146)。

C Volvo 建議：Volvo 可迴轉安全座椅，後向位置(型式核准號碼 E5 04192)；Volvo 後向式安全座椅(型式核准號碼 E5 04212)。

D Volvo 建議於此大類使用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E Volvo 建議：Volvo 可迴轉安全座椅，朝向前方位置(型式核准號碼 E5 04191)；配有或未配有椅背的增高座墊(型式核准號碼 E5 04216)；Volvo 配有椅背的增高座墊(型式核准號碼 E1 04301169)；Volvo 增高座墊(型式核准號碼 E1 04301312)。

F Volvo 建議：Römer KidFix XP (型式核准號碼 E1 04301312)。

G Volvo 建議：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型式核准號碼 E5 04220)。

H Volvo 建議：配有或未配有椅背的增高座墊(型式核准號碼 E5 04216)；Volvo 配有椅背的增高座墊(型式核准號碼 E1 04301169)。



警告

若乘客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 (頁 55)
- 兒童安全安裝 (頁 56)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 59)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 60)
- 安全帶 (頁 41)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此列表就哪一種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哪一個位置，以及適合怎樣身材的孩童給予建議。

兒童安全座椅必須通過 UN Reg R129 核准。

 注意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務必先閱讀車主手冊中的相關說明。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前座(停用防護氣囊，僅限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前座(啟用防護氣囊，僅限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	X	X	i-U ^A	X
i-U：適合前向及後向式 i-Size「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X：不適合通用核准兒童安全座椅。				

^A Volvo 建議此年齡層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 (頁 55)
- 兒童安全安裝 (頁 56)
-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 57)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頁60)
-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 (頁 54)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

此列表就哪一種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哪一個位置，以及適合怎樣身材的孩童給予建議。

兒童安全座椅必須通過 UN Reg R44 核准，並確定製造商提供的適用車輛清單中包含您的車款。

 注意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務必先閱讀車主手冊中的相關說明。

重量	尺寸分級 ^A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前座(停用防護氣囊，僅限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前座(啟用防護氣囊，僅限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組別 0 最重 10 公斤	E	後向式嬰兒座椅	IL ^B , C, X ^D	X	IL ^C	X
組別 0+ 最重 13 公斤	E	後向式嬰兒座椅	IL ^B , C, E, X ^D	X	IL ^C	X
	C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D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重量	尺寸分級 ^A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前座(停用防護氣囊，僅限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前座(啟用防護氣囊，僅限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組別 1 9-18 公斤	A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X	IL ^{B, E, F, X^D}	IL ^F , IUF ^F	X
	B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1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C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IL ^{B, E, X^D}	X	IL ^G	X
	D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IL：適合特定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這些兒童安全座椅係用於特定車款，限定型或半通用型。

IUF：適用於核准用於此大群體使用的通用類別 ISOFIX 前向式兒童限制系統。

X：不適合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 使用者可依據尺寸分類正確選擇具有 ISOFIX 固定裝置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種類。兒童安全座椅的標籤上載有所屬尺寸類別。

^B 於配備有 ISOFIX 控制台配件（配件系列依據市場而異）的車款上安裝半通用核准（IL）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這裡沒有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固定點。

^C Volvo 建議：Volvo 嬰兒座椅，使用 ISOFIX 固定系統（型式核准號碼 E1 04301146）。

^D 適用於車輛未安裝 ISOFIX 支架時。

^E 調整椅背，使頭枕不會碰到兒童安全座椅。

^F Volvo 建議於此大類使用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G Volvo 建議：BeSafe iZi Kid X3 Isofix（型式核准號碼 E5 04200）。

警告

若乘客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注意

如果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區分尺寸等級，則必須確認本車款包含在該安全座椅的適用車輛清單中。

注意

Volvo 建議您向授權經銷商洽詢有關 Volvo 所推薦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的建議。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定位（頁 55）
- 兒童安全安裝（頁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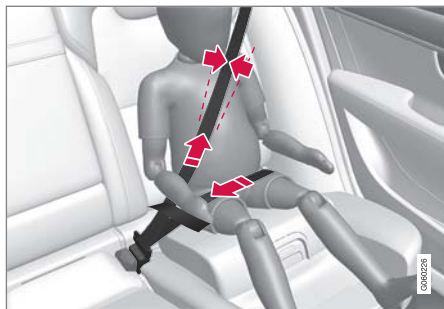
- 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頁 57）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表（頁 59）
- i-Size/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頁 54）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放在後座外側的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可讓兒童舒適又安全地乘坐。

兒童安全座椅採用特殊設計，可配合車輛安全帶使用，確保兒童安全。椅墊具有兩個配合乘坐孩童不同體重的升高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體重 15-36 公斤（33-80 磅）且身高在 95 公分（37 吋）以上的孩童。



位置正確，安全帶應置於肩膀上方。

在駕駛之前請檢查確定：

- 椅墊升高至對應孩童體重的正確位置
- 椅墊鎖固定位
- 安全帶接觸到兒童的身體並無鬆弛及扭轉。

- 座椅安全帶不可橫過兒童乘客的喉部或跨在肩部之下。
- 安全帶的腰帶部分位於低側橫過骨盆以下，提供最佳保護。

警告

Volvo 建議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的修理或更換僅可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請勿對兒童安全座椅進行任何改裝或增設。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歷承受過沉重負載，例如歷經碰撞，則必須視情況更換椅墊、安全帶和椅背，甚至是整張座椅。即便兒童安全座椅看似並未受損，也可能無法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若椅墊在碰撞或類似情況下處於低位，也適用於此一規則。若椅墊歷經重載磨耗，也必須換新。

警告

若未遵循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指示，一旦發生事故，兒童便可能遭受嚴重傷害。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 52）
- 將椅墊向上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頁62）
- 將座墊向下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頁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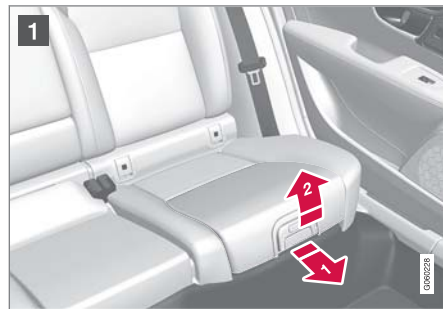
將椅墊向上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使用中時，務必將座墊向上摺。

椅墊可展開至兩種位置。應依據孩童體重選擇適當的位置。

	下方位置	上方位置
重量	22-36 公斤 (50-80 磅)	15-25 公斤 (33-55 磅)

下方位置：



- 1 將手把向前並向上拉動，使椅墊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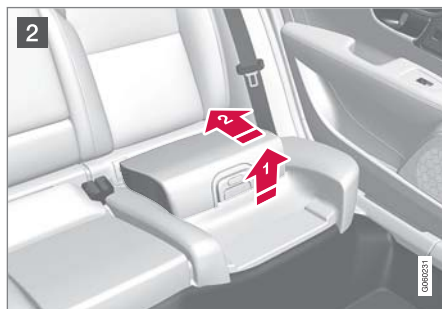


2 將椅墊向後推到鎖定位置。

上方位置，從下方位置開始：



1 按下按鈕以釋放座墊。



2 抬起椅墊前緣，再將其朝椅背壓回鎖定。

警告

若未遵循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指示，一旦發生事故，兒童便可能遭受嚴重傷害。

注意

椅墊無法從上位調整到下位。椅墊必須先從上位完全降低到後座內，然後展開至下位。

相關資訊

-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頁 62)
- 將座墊向下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頁63)

將座墊向下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未使用中時，應將座墊向下摺入後座椅。

注意

椅墊無法從上位調整到下位。椅墊必須先從上位完全降低到後座內，然後展開至下位。



1 將手把向前拉使椅墊鬆開。

◀◀



2 用手壓下椅墊中心部分，使其鎖定。

❗ 重要

降低前請先確認沒有鬆動物體（例如玩具）遺留在兒童安全座椅的椅墊下方空間內。

❗ 注意

後座椅背放低前，必須先降低兒童安全座椅的椅墊。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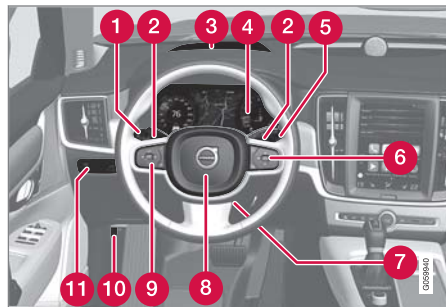
-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頁 62）
- 將椅墊向上摺入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頁 62）

顯示幕與語音控制

左駕車的儀錶與控制裝置

此概要圖顯示駕駛人附近的顯示器和控制裝置所在位置。

方向盤和儀錶板



- 1 位置燈、晝行燈、近光燈、遠光燈、方向燈、前霧燈/轉彎燈*、後霧燈、重設旅程錶
- 2 在自排變速箱中用於變更手排檔位的方向盤換檔撥片*
- 3 抬頭顯示器*
- 4 駕駛人螢幕
- 5 雨刷與清洗，雨滴感知器*
- 6 方向盤右側鍵盤
- 7 方向盤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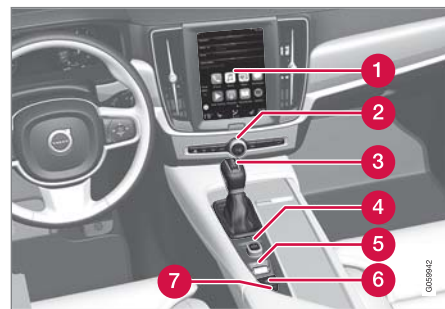
- 8 喇叭
- 9 方向盤左側鍵盤
- 10 引擎蓋開啟
- 11 顯示器照明、行李廂蓋開鎖／開啟*／關閉*、鹵素頭燈高度調整

車頂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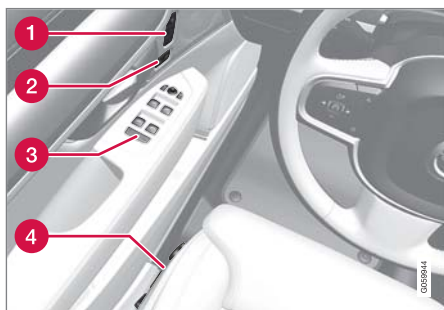
- 1 前座閱讀燈與室內燈
- 2 天窗
- 3 車頂控制台顯示器、ON CALL 鈕*
- 4 車內後照鏡手動除眩光

中控台和中央扶手控制台



- 1 中央顯示器
- 2 危險警示閃光燈、除霜、媒體
- 3 排檔桿
- 4 發動旋鈕
- 5 駕駛模式控制裝置*
- 6 駐車煞車
- 7 靜止時自動煞車

駕駛座車門



- 1 電動前座記憶體*、車門後視鏡及抬頭顯示器*設定
- 2 中控鎖
- 3 電動車窗、車門後視鏡、電動兒童安全鎖*
- 4 調整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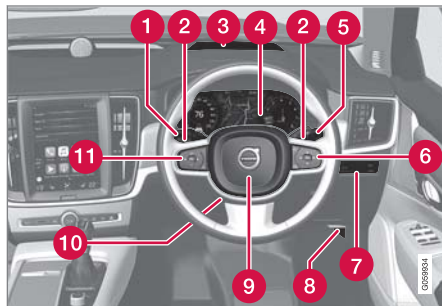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163)
- 調整方向盤 (頁174)
- 照明開關 (頁132)
- 起動車輛 (頁382)
- 駕駛人螢幕 (頁69)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93)
- 齒輪箱 (頁394)

右駕車儀錶與控制裝置

此概要圖顯示駕駛人附近的顯示器和控制裝置所在位置。

方向盤和儀錶板



- 1 位置燈、晝行燈、近光燈、遠光燈、方向燈、前霧燈/轉彎燈*、後霧燈、重設旅程錶
- 2 在自排變速箱中用於變更手排檔位的方向盤換檔撥片*
- 3 抬頭顯示器*
- 4 駕駛人螢幕
- 5 雨刷與清洗，雨滴感知器*
- 6 方向盤右側鍵盤
- 7 顯示器照明、行李廂蓋開鎖／開啟*／關閉*、鹵素頭燈高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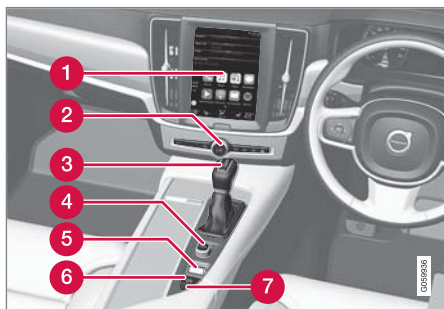
- 8 引擎蓋開啟
- 9 喇叭
- 10 方向盤調整
- 11 方向盤左側鍵盤

車頂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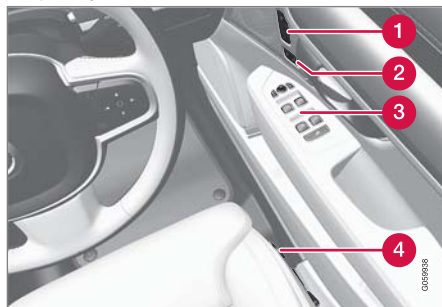
- 1 前座閱讀燈與室內燈
- 2 天窗
- 3 車頂控制台顯示器、ON CALL 鈕*
- 4 車內後照鏡手動除眩光

中控台和中央扶手控制台



- ❶ 中央顯示器
- ❷ 危險警示閃光燈、除霜、媒體
- ❸ 排檔桿
- ❹ 發動旋鈕
- ❺ 駕駛模式控制裝置*
- ❻ 駐車煞車
- ❼ 靜止時自動煞車

駕駛座車門



- ❶ 電動前座記憶體*、車門後視鏡及抬頭顯示器*設定
- ❷ 中控鎖
- ❸ 電動車窗、車門後視鏡、電動兒童安全鎖*
- ❹ 調整前座椅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163)
- 調整方向盤 (頁174)
- 照明開關 (頁132)
- 起動車輛 (頁382)
- 駕駛人螢幕 (頁69)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93)

- 齒輪箱 (頁394)

駕駛人螢幕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有關車輛及駕駛的資訊。

駕駛人顯示器包含讀數計、指示燈以及指示與警告符號。駕駛人顯示器的內容依據車輛配備、設定及當時啟用功能而定。

車門打開時，也就是點火開關位置在 0 時，駕駛人顯示器就會啟動。駕駛人顯示器會在閒置一段時間後熄滅。進行以下任一操作即可將之重啟：

- 踩下煞車踏板。
- 啟用點火開關 I。
- 打開一扇車門。

在駕駛人顯示器上的位置：

左側	在中間	右側
車速錶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轉速表／ECO 量表 ^A
旅程錶	車外溫度計	換檔指示器
里程計 ^B	時鐘	駕駛模式
定速巡航控制與速度限制器資訊	訊息，有時附帶圖形	油量錶
道路標誌資訊*	車門與安全帶資訊	Start/Stop 功能狀態
—	媒體播放機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導航地圖*	瞬時油耗

駕駛人顯示器備有 12 吋*及 8 吋兩種版本。

⚠ 警告

如果駕駛人顯示器熄滅，或啟動/發動時不亮，或部分或全部無法讀取，請不要使用車輛。應立即前往維修中心檢修。Volvo 建議您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警告

若駕駛人顯示器發生故障，可能無法顯示如煞車、防護氣囊或其他安全系統的資訊。在此情況下，駕駛人無法掌握車輛系統狀態或得知當前警告和資訊。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



顯示幕與語音控制



左側	在中間	右側
-	電話	App 選單（經由方向盤鍵盤開啟）
-	語音辨識	-

A 依據所選駕駛模式而定。

B 累積里程數。

8 吋駕駛人顯示器



在駕駛人顯示器上的位置：

左側	在中間	右側
油量錶	車速錶	媒體播放機
駕駛模式	道路標誌資訊*	電話
換檔指示器	定速巡航控制與速度限制器資訊	導航資訊*
轉速表／ECO 量表 ^A	車門與安全帶資訊	時鐘

左側	在中間	右側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Start/Stop 功能狀態	App 選單（經由方向盤鍵盤開啟）
車外溫度計	-	瞬時油耗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里程計 ^B
-	-	旅程錶
-	-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	語音辨識
-	-	引擎溫度計
-	-	訊息，有時附帶圖形

A 依據所選駕駛模式而定。

B 累積里程數。

動態符號



基本形式動態符號。

駕駛人顯示器中央包含一個會因應不同類型資訊而改變外觀的動態符號。符號周圍的琥珀色或紅色標記表示控制或警告訊息的嚴重程度。使用動畫，基本形狀可以變成更大的圖像，以便圖形化指示問題所在的位置或釐清資訊。



指示符號範例。

相關資訊

- 駕駛人顯示器設定（頁72）
- 駕駛人顯示器中警示符號（頁80）
- 駕駛人顯示器中指示符號（頁78）
- 旅程電腦（頁73）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89）
-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頁88）

駕駛人顯示器設定

駕駛人顯示器的顯示選項設定可透過駕駛人顯示器的應用程式選單及中央顯示器的設定選單來調整。

透過駕駛人顯示器的 App 選單設定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配置可能有所不同。

App 選單可使用方向盤右側的鍵盤開啟及控制。

在 App 選單中，您可從以下裝置選擇要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哪些資訊：

- 旅程電腦
- 媒體播放機
- 電話
- 導航系統*。

透過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選擇資訊類型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顯示器 → 駕駛者儀表板資訊。
3. 選擇要在背景中顯示的項目：
 - 不要在背景顯示資訊
 - 顯示目前正在播放之媒體資訊
 - 顯示地圖，即使未設定路線¹。

選擇主題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點按 My Car → 顯示器 → 顯示幕主題
3. 選擇駕駛人顯示器主題（外觀）：
 - Glass
 - Minimalistic
 - Performance
 - Chrome Rings.

選擇語言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點按系統 → 系統語言與單位 → 系統語言以選擇語言。
 - > 語言變更會套用於所有顯示器。

這些設定是個人設定，會自動儲存到啟用的駕駛人檔案中。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頁 69）
-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頁88）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頁114）

¹ 地圖僅會顯示在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上。8 吋駕駛人顯示器只會顯示導引。

油量錶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燃油表顯示油箱內的油量。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油量錶：

燃油表中的米色區域表示油箱內的燃油量。

當然油量降低，且就快需要加油時，燃油幫浦符號會亮起，並且變為橙色。旅程電腦也會顯示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8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油量錶：

燃油表中的長條圖案表示油箱內的燃油量。

當然油量降低，且就快需要加油時，燃油幫浦符號會亮起，並且變為橙色。旅程電腦也會顯示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油位極低時只會剩下一格黃色橫條。此時請儘快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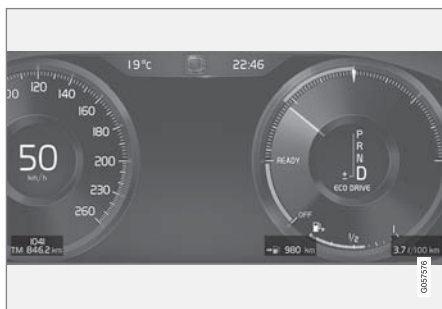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頁 69）
- 填入燃油（頁 414）
- 油箱 - 容量（頁 594）

旅程電腦

車輛的旅程電腦會在行駛時記錄如距離、油耗及平均車速等數值。

為便於提升駕駛燃油效率，瞬时油耗及平均油耗兩種資訊都會記錄。可以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旅程電腦所提供的資訊。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



8 吋駕駛人顯示器。

旅程電腦包含以下里程錶：

- 旅程錶
- 里程計
- 瞬時油耗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觀光 - 替換速度計

可以透過中央顯示器的系統設定變更距離、速度等單位。

旅程錶

本車有兩組旅程錶，TM 及 TA。

TM 可手動重設，TA 會在車輛停用四小時後自動重設。

行駛時會記錄以下資訊：

- 里程數
- 駕駛時間
- 平均車速
- 平均油耗。

旅程錶最後一次重設時的數值。

里程計

里程計會記錄車輛的總里程數。此數值無法重設為零。

瞬時油耗

此錶顯示車輛當下油耗。數值約每秒更新一次。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旅程電腦會計算油箱中可用燃料的剩餘行駛里程數。

此計算是以最後 30 公里（20 英里）的平均燃油消耗量和剩餘可駕駛燃油量為依據。

量表顯示「----」時，表示油箱中的燃油太少，因此無法計算剩餘行駛里程數。請盡快加油。

注意

若駕駛風格改變了，可能會出現些微偏差。

駕駛風格講究省油，一般來說就能行駛更長距離。

觀光 - 替換速度計

替換數位速度計的作用是在當車輛行駛於異國，且該地速限標誌所用單位與本車儀錶板不同時，幫助駕駛掌握速限。

數位速度顯示單位會與類比速度計單位相反。若類比速度計是採 mph 單位，則數位速度計會顯示 km/h 單位的對應速度，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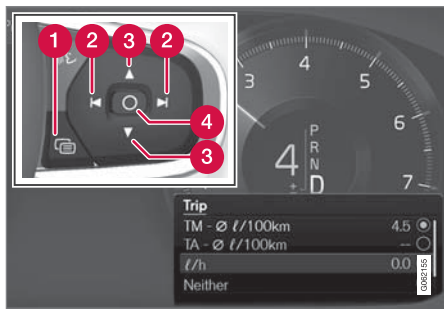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資料（頁75）
- 重設短距離里程表（頁75）
-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統計（頁76）
- 駕駛人螢幕（頁 69）
- 變更系統單位（頁113）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資料

旅程電腦所記錄及計算的數值可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中。

這些數值是儲存在旅程電腦 App 中。您可經由 App 選單選擇要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哪些資訊。



利用方向盤右側鍵盤開啟並瀏覽 App 選單²。

- 1 App 選單
- 2 左/右
- 3 上/下
- 4 確認

1. 按下 (1) 可在駕駛人顯示器中打開 App 選單。

(如果駕駛人顯示器上有上未確認的訊息，就無法開啟 App 選單。必須先確認訊息後，App 選單才能夠開啟。)

2. 以 (2) 將旅程電腦 App 向左或向右移動。
 > 選單前四行顯示旅程錶 TM 的量測數值，選單後四行顯示旅程錶 TA 的量測數值。可用 (3) 在清單中上下捲動。

3. 向下捲動選項按鈕以選擇要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醫顯示哪些資訊：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里程計
 - 旅程錶 TM、TA 里程或不顯示里程
 - 即時油耗、TM 或 TA 平均消耗，或者不顯示油耗。
 - 觀光 (替換速度計)
- 使用 O 按鈕 (4) 選擇選項或取消選擇。變更會立即完成。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頁 73)
- 重設短距離里程表 (頁75)

重設短距離里程表

使用左側撥桿開關重設旅程錶。



- 長按左側撥桿開關上的 RESET 鈕即可重設旅程錶 TM 中所有資訊 (亦即里程數、平均消耗、平均速度及行車時間)。

短按 RESET 則只會重設里程數。

只有在未使用汽車達四小時或以上時，才能自動重設旅程錶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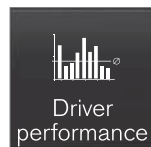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頁 73)

²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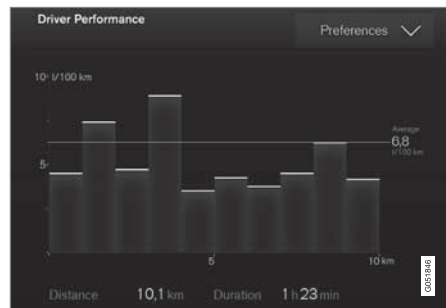
旅程電腦會在中央顯示器上以圖形方式顯示旅程統計，協助駕駛人據以採取更具燃油效益的駕駛方式。



在 App 畫面中打開旅程統計 App，即可顯示旅程統計資料。

圖中每一條線代表 1、10 或 100 公里里程，可切換為英里。在駕駛過程中，線條會從右方逐漸填滿。最右方的線條顯示目前距離數值。

平均油耗及總駕駛時間是從上次重設旅程統計後起算。



旅程電腦的旅程統計數據³。

相關資訊

- 旅程統計設定 (頁76)
- 旅程電腦 (頁 73)

旅程統計設定

重設或調整旅程統計設定。

1. 在 App 畫面中打開旅程統計 App，即可顯示旅程統計資料。



2. 按下喜好的設定以

- 變更圖表刻度。選擇資訊條解析度 1、10 或 100 km/miles。
- 每次行程後重設資料。車輛靜止四小時以上時執行。
- 重設目前旅程資料。

旅程統計、計得平均油耗及總駕駛時間一概為同時重設。

可以透過中央顯示器的系統設定變更距離、速度等單位。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中顯示旅程統計 (頁 76)
- 旅程電腦 (頁 73)
- 重設短距離里程表 (頁 75)

³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時間與日期

駕駛人顯示器及中央顯示器都會顯示時鐘。

時鐘位置



12 吋及 8 吋駕駛人顯示器時鐘位置。

在中央顯示器中，時鐘位於狀態欄位的右上方。

在某些狀況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及資訊可能會遮蓋時鐘。

時間與日期設定

-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中選擇設定 → 系統 → 日期及時間 以變更時間與日期的格式設定。

按下觸控螢幕中的上、下箭頭即可調整時間與日期。

配備 GPS 車輛的自動時間同步

車輛配備有導航系統時，可選擇自動設定時間。時區會依據車輛所在地點自動調整。在某些種類的導航系統中，還必須設定目前位置（國家）才能取得正確時區。若未選擇自動設定時間，可使用觸控螢幕中的上、下箭頭調整時間與日期。

夏令時間

在某些國家中，可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夏令時間設定。其他國家的夏令時間可用開啟或關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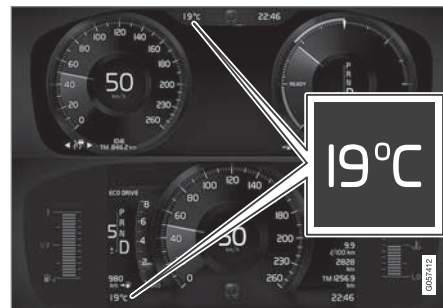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頁 69）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頁 114）

車外溫度計

車外溫度會顯示於駕駛人顯示器中。

車外設有偵測溫度的感知器。



12 吋及 8 吋駕駛人顯示器車外溫度計位置。

汽車停止不動時，車外溫度計顯示的溫度可能會高於實際溫度。



若車外溫度為 -5°C 至 $+2^{\circ}\text{C}$ （ 23°F 至 36°F ），駕駛人顯示器中也會顯示雪花符號，向駕駛人警示路面可能濕滑。

若車輛配備有平視顯示裝置，此處也會短暫顯示雪花符號。

透過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系統設定，變更溫度計等的單位。

◀◀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 (頁 69)
- 變更系統單位 (頁113)

駕駛人顯示器中指示符號

指示符號會提醒駕駛人有功能被啟動、系統正在運作，或發生錯誤或故障。

符號	意義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在汽車有系統未依照設計運作時，這個資訊燈號會亮起且一文字出現於駕駛人顯示器上。資訊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煞車系統故障 駐車煞車發生故障時，燈號會亮起。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則表示該系統沒有作用。汽車的一般煞車系統繼續運作，但是沒有 ABS 功能。
	自動煞車開啟 當此功能啟動且駕駛人踩住煞車踏板或拉起手煞車時，燈號就會亮起。車輛停止時，煞車會使車身固定不動。

符號	意義
	輪胎壓力系統 燈號會在胎壓過低時亮起。若胎壓系統發生故障，燈號會先閃爍約一分鐘，然後轉為恆亮。故障原因可能是由於系統無法如預期偵測或警示胎壓過低現象。
	廢氣排放系統 如果此符號在引擎起動後亮起，可能是因為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進行檢查。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左側及右側方向燈 使用方向燈時，符號會閃爍。
	
	位置燈 位置燈開啟時，燈號會亮起。
	頭燈系統內故障 若 ABL 功能(主動式轉向燈)故障或頭燈系統中發生其他故障，燈號會亮起。

符號	意義
	主動式遠光燈開啟 自動遠光燈開啟時，藍色燈號會亮起。
	主動式遠光燈關閉 自動遠光燈關閉時，白色燈號會亮起。
	遠光燈亮起 在遠光燈開啟或閃爍時，該燈號會亮起。
	主動式遠光燈開啟 自動遠光燈開啟時，藍色燈號會亮起。位置燈開啟。
	主動式遠光燈關閉 自動遠光燈關閉時，白色燈號會亮起。位置燈開啟。
	遠光燈亮起 大燈及位置燈開啟時，燈號會亮起。
	前霧燈亮起 前霧燈開啟時此燈號亮起。

符號	意義
	後霧燈亮起 後霧燈開啟時此燈號亮起。
	雨滴感知器開啟 在雨滴感知器開啟時本燈號亮起。
	預先調節開啟 當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空調裝置正在預先調節車輛溫度時，此燈號亮起。
	穩定系統 一閃爍燈號表示穩定系統運作中。如果燈號一直亮著而非閃爍，則系統有故障。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此符號會在啟用跑車模式時亮起。跑車模式可提供您更有活力的駕駛體驗。負責偵測加速踏板、方向盤動態、轉彎等項目的系統會比平常駕駛時更為活躍，且在汽車後方部位在控制下打滑到一定程度後才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符號	意義
	車道維持輔助 白色燈號：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開啟，系統偵測道路標線。 灰色燈號：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開啟，但系統未偵測到道路標線。 黃色燈號：車道維持輔助警告／介入。
	車道維持輔助與雨滴感知器 白色燈號：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開啟，系統偵測道路標線。雨滴感知器開啟。 灰色燈號：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開啟，但系統未偵測到道路標線。雨滴感知器開啟。
	AdBlue 系統 若 AdBlue 液位過低或 AdBlue 系統發生故障，燈號會亮起。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頁 69）
- 駕駛人顯示器中警示符號（頁 80）

駕駛人顯示器中警示符號

警示符號告知駕駛人有重要的功能被啟動，或發生了嚴重的錯誤或故障。

符號	意義
	警告 在系統發現有一個可能影響車輛安全和/或駕駛性能的故障時，紅色警示燈號亮起。一說明文字同時顯示於駕駛人顯示器上。警示符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符號一併亮起。
	安全帶提醒器 此符號會在其前座乘客未繫好安全帶或某後座乘客解開安全帶時亮起並閃爍。
	防護氣囊 若燈號持續點亮或在駕駛時亮起，表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安全系統之一發生故障。請讀取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表示煞車油的液位可能太低。請就近至授權維修中心檢查煞車油位並加以矯正。

符號	意義
	手煞車已拉起 在使用駐車煞車時這個燈號一直持續亮著。 燈號閃爍表示已出現故障。請讀取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
	機油壓力過低 如果這個燈號在行駛中亮起，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請立即停下車輛並檢查機油液面高度，如有必要請添滿機油。如果警示燈號亮起但機油液面高度正常，請聯繫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發電機未充電 行駛期間如果電路系統出現故障則這個燈號會亮起。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碰撞風險 有與其他車輛、行人、自行車騎士或大型動物碰撞的風險時，City Safety 會發出警告。

相關資訊

- 駕駛人顯示器中指示符號 (頁 78)
- 駕駛人螢幕 (頁 69)

駕駛人顯示器授權合約

許可是指依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獲得准予操作特定活動的權力或使用其他人權限的權力。以下文字為 Volvo 與製造商或開發商的協議，且內容為英文。

Boost Software License 1.0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e software and accompanying documentation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the "Software") to use, reproduce, display, distribute, execute, and transmit the Software, and to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third-partie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all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he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Software and this entire statement, including the above license grant, this restriction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must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in whole or in part, and all derivative works of the Software, unless such copies or derivative works are solely in the form of machine-executable object code generated by a source language processor.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TITL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S OR ANYONE DISTRIBUTING THE SOFTWARE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BSD 4-clause "Original" or "Old" License

Copyright (c) 1982, 1986, 1990, 1991, 199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its contributors.

4.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 BSD 3-clause "New" or "Revised" License
Copyright (c) 2011-2014, Yann Collet.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organis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BSD 2-clause "Simplified" license
Copyright (c) <YEAR>, <OWNER>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OWNE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views and conclusions contained in the software and documentation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representing official policies,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of the FreeBSD Project.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1. 1 Copyright 1996-1999 by David Turner, Robert Wilhelm, and Werner Lemberg Introduction The FreeType Project is distributed in several archive packages; some of them may contain, in addition to the FreeType font engine, various tools and contributions which rely on, or relate to, the FreeType Project. This license applies to all files found in such packages, and which do not fall under their own explicit license. The license affects thus the FreeType font engine, the test programs, documentation and makefiles, at the very least. This license was inspired by the BSD, Artistic, and IJG (Independent JPEG Group) licenses, which all encourage inclusion and use of free software in commercial and freeware products alike. As a consequence, its main points are that:

- o We don't promise that this software works. However, we are interested in any kind of bug reports. ('as is' distribution)
- o You can use this software for whatever you want, in parts or full form, without having to pay us. ('royalty-free' usage)
- o You may not pretend that you wrote this soft-

ware. If you use it, or only parts of it, in a program, you must acknowledge somewhere in your documentation that you've used the FreeType code. ('credits') We specifically permit and encourage the inclusion of this software,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in commercial products, provided that all warranty or liability claims are assumed by the product vendor. Legal Terms 0. Definitions Throughout this license, the terms 'package', 'FreeType Project', and 'FreeType archive' refer to the set of files originally distributed by the authors (David Turner, Robert Wilhelm, and Werner Lemberg) as the 'FreeType project', be they named as alpha, beta or final release. 'You' refers to the licensee, or person using the project, where 'using' is a generic term including compiling the project's source code as well as linking it to form a 'program' or 'executable'. This program is referred to as 'a program using the FreeType engine'. This license applies to all files distributed in the original FreeType archive, including all source code, binaries and documentatio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file in its

original, unmodified form as distributed in the original archive. If you are unsure whether or not a particular file is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you must contact us to verify this. The FreeType project is copyright (C) 1996-1999 by David Turner, Robert Wilhelm, and Werner Lemberg. All rights reserved except as specified below.

1. No Warranty THE FREETYPE ARCHIV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IN NO EVENT WILL ANY OF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CAUSED BY THE USE OR THE INABILITY TO USE, OF THE FREETYPE PROJECT. As you have not signed this license,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accept it. However, as the FreeType project is copyrighted material, only this license, or another one contracted with the authors, grants you the right to use, distribute, and modify it. Therefore, by using, distributing, or modifying the FreeType project, you indicate that you under-

◀◀

- stand and accept all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2. Re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o Redistribution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is license file ('licence.txt') unaltered; any additions, deletions or changes to the original files must be clearly indicated in accompanying documentation. The copyright notices of the unaltered, original files must be preserved in all copies of source files. o Redistribution in binary form must provide a disclaimer that states that the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f the work of the FreeType Team, in the distribution documentation. We also encourage you to put an URL to the FreeType web page in your documentation, though this isn't mandatory. These conditions apply to any software derived from or based on the FreeType code, not just the unmodified files. If you use our work, you must acknowledge us. However, no fee need be paid to us.

3. Advertising The names of FreeType's authors and contributors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We suggest, but do not require, that you use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hrases to refer to this software in your documentation or advertising materials: 'FreeType Project', 'FreeType Engine', 'FreeType library', or 'FreeType Distribution'.
4. Contacts There are two mailing lists related to FreeType: o freetype@freetype.org Discusses general use and applications of FreeType, as well as future and wanted additions to the library and distribution. If you are looking for support, start in this list if you haven't found anything to help you in the documentation. o devel@freetype.org Discusses bugs, as well as engine internals, design issues, specific licenses, porting, etc. o <http://www.freetype.org> Holds the current FreeType web page, which will allow you to download our latest development version and read online documentation. You can also contact us individually at: David

Turner <david.turner@freetype.org>
Robert Wilhelm
<robert.wilhelm@freetype.org> Werner
Lemberg
<werner.lemberg@freetype.org>

Libpng License

This copy of the libpng notices is provided for your convenienc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is copy and the notices in the file png.h that is included in the libpng distribution, the latter shall prevail.

COPYRIGHT NOTICE, DISCLAIMER, and LICENSE:

If you modify libpng you may insert additional notice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is sentence.

libpng versions 1.0.7, July 1, 2000, through 1.0.13, April 15, 2002, are Copyright (c) 2000-2002 Glenn Randers-Pehrson and are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disclaimer and license as libpng-1.0.6 with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added to the list of Contributing Authors

Simon-Pierre Cadieux

Eric S. Raymond

Gilles Vollant

and with the following additions to the disclaimer:

There is no warranty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your enjoyment of the library or against infringement. There is no

warranty that our efforts or the library will fulfill any of your particular purposes or needs. This library is provided with all faults, and the entire risk of satisfactory quality, performance, accuracy, and effort is with the user.

libpng versions 0.97, January 1998, through 1.0.6, March 20, 2000, are Copyright (c) 1998, 1999 Glenn Randers-Pehrson, and are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disclaimer and license as libpng-0.96, with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added to the list of Contributing Authors:

Tom Lane

Glenn Randers-Pehrson

Willem van Schaik

libpng versions 0.89, June 1996, through 0.96, May 1997, are Copyright (c) 1996, 1997 Andreas Dilger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disclaimer and license as libpng-0.88, with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added to the list of Contributing Authors:

John Bowler

Kevin Bracey

Sam Bushell

Magnus Holmgren

Greg Roelofs

Tom Tanner

libpng versions 0.5, May 1995, through 0.88, January 1996, are Copyright (c) 1995, 1996 Guy Eric Schalnat, Group 42, Inc.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pyright and license, "Contributing Authors" is defined as the following set of individuals:

Andreas Dilger

Dave Martindale

Guy Eric Schalnat

Paul Schmidt

Tim Wegner

The PNG Reference Library is supplied "AS IS". The Contributing Authors and Group 42, Inc. disclaim all warranties,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of fitness for any purpose. The Contributing Authors and Group 42, Inc. assume no liability for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which may result from the use of the PNG Reference Library,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use, copy, modify, and distribute this source code, or portions hereof, for any purpose, without fe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strictions:

1. The origin of this source code must not be misrepresented.
2. Altered versions must be plainly marked as such and must not be misrepresented as being the original source.
3. This Copyright notice may not be removed or altered from any source or altered source distribution.

The Contributing Authors and Group 42, Inc. specifically permit, without fee, and encourage the use of this source code as a component to supporting the PNG file format in commercial products. If you use this source code in a product, acknowledgment is not required but would be appreciated.

A "png_get_copyright" function is available, for convenient use in "about" boxes and the like:

```
printf("%s",png_get_copyright(NULL));
```

Also, the PNG logo (in PNG format, of course) is supplied in the files

"pngbar.png" and "pngbar.jpg (88x31) and "pngnow.png" (98x31).

Libpng is OSI Certified Open Source Software. OSI Certified Open Source is a certification mark of the Open Source Initiative.

Glenn Randers-Pehrson
randeg@alum.rpi.edu April 15, 2002

MIT License

Copyright (c) <year> <copyright holders>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zlib License

The zlib/libpng License Copyright (c)
<year> <copyright holders>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is', without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y. In no event will the authors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anyone to use this software for any purpose, including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and to alter it and redistribute it freel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strictions:

1. The origin of this software must not be misrepresented; you must not claim that you wrote the original software. If you use this software in a product, an acknowledgment in the product documentation would be appreciated but is not required.
2. Altered source versions must be plainly marked as such, and must not be misrepresented as being the original software.
3. This notice may not be removed or altered from any source distribution.

SGI Free Software B License Version 2.0.

SGI FREE SOFTWARE LICENSE B (Version 2.0, Sept. 18, 2008)

Copyright (C) [dates of first publication] Silicon Graphic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including the dates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either this permission notice or a reference to <http://oss.sgi.com/projects/FreeB/>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SILICON GRAPHICS, INC.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Silicon Graphics, Inc.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Silicon Graphics, Inc.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 (頁 69)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App 選單）提供某些 App 常用功能的快速存取。



可使用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App 選單取代中央顯示器。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配置可能有所不同。

App 選單顯示於駕駛人顯示器中，以方向盤的右側鍵盤操控。使用 App 選單可快速切換不同 App 或 App 功能，而不需放開方向盤。

App 選單功能

不同 App 會提供不同類型的功能。以下 App 及其相關功能可從 App 選單控制：

App	功能
旅程電腦	選擇旅程錶、選擇駕駛人顯示器顯示內容等等
媒體播放機	選擇媒體播放機的有效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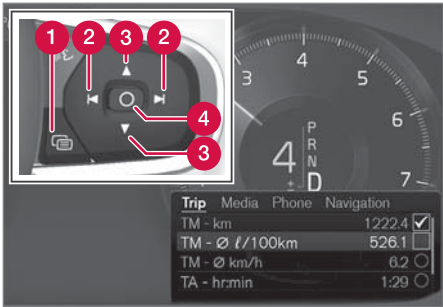
App	功能
電話	從通話清單中撥打電話給聯絡人。
導航	導引至目的地等等。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螢幕（頁 69）
- 中央顯示器概述（頁93）
-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頁88）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App 選單）是用方向盤右側鍵盤加以操作。



App 選單與方向盤右側鍵盤。

- ➊ 開啟／關閉
- ➋ 左／右
- ➌ 上／下
- ➍ 確認

開啟／關閉 App 選單

- 按下開啟／關閉（1）。

（如果駕駛人顯示器上有上未確認的訊息，就無法開啟 App 選單。必須先確認訊息後，App 選單才能夠開啟。）

> App 選單開啟／關閉。

App 選單會在一段時間未使用或特定選項選擇後自動關閉。

瀏覽 App 選單並進行選擇

1. 輕點左或右 (2) 可切換不同 App。
 - > App 選單中會顯示前一個／下一個 App 功能。
2. 輕點上或下 (3) 可瀏覽所選 App 的功能。
3. 按下確認 (4) 可確認或標定功能選項。
 - > 該功能啟用，且 App 選單某些選項因而關閉。

若 App 選單再次打開，會開啟在最近所選 App 功能的右側。

相關資訊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頁 88)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頁 89)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能夠在發生不同事件時顯示資訊或為駕駛人提供協助。



駕駛人顯示器⁴ 中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⁵ 中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的資訊是對於駕駛人較為重要的訊息。

依據目前螢幕中的內容狀態，訊息可能顯示於駕駛人顯示器中的不同部分。稍待片刻，或待駕駛人確認訊息／採取對應處理後，訊息就會從駕駛人顯示器上消失。若有訊息需要儲存，該訊息會位於車輛狀態 App 中，可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開啟。

訊息組成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附帶例如圖形、符號或用於確認訊息或接受要求的按鈕。

⁴ 8 吋駕駛人顯示器。

⁵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

維修訊息

以下顯示一些重要的維修訊息及其含義。

訊息	意義
請安全的停車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關閉引擎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緊急維修 行駛至維修中心 ^A	請立即連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需要維修 ^A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定期保養 預約 保養時間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下次保養日期前顯示。
定期保養 已到保養時間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於下次保養日期顯示。

訊息	意義
定期保養 保養時間已過期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已逾服務日期時顯示。
暫時關閉 ^A	一功能已暫時關閉，在行駛時或於再次啟動後自動重設。

^A 部分訊息與有關甚麼位置出現故障的資訊一起顯示。

^B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管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頁90)
- 處理從駕駛人顯示器儲存的訊息 (頁91)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 (頁121)

管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是用方向盤右側鍵盤處理。



駕駛人顯示器⁶中的訊息與方向盤右側鍵盤。



駕駛人顯示器⁷中的訊息與方向盤右側鍵盤。

1 左／右

2 確認

例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部分訊息包含一或多個用以確認訊息或接受要求的按鈕。

管理新訊息
帶有按鈕的訊息：

1. 輕點左或右（1）可切換不同按鈕。
2. 按下確認（2）可確認選擇。
 - > 訊息會從駕駛人顯示器中消失。

未帶有按鈕的訊息：

- 按下確認（2）可關閉訊息，或待訊息稍後自動關閉。
 - > 訊息會從駕駛人顯示器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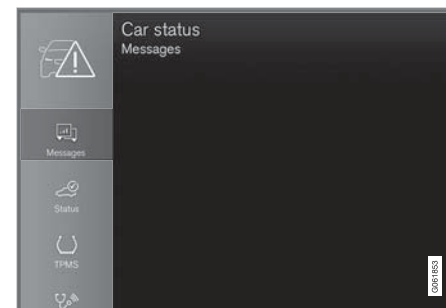
若有訊息需要儲存，該訊息會位於車輛狀態 App 中，可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開啟。連帶此事，中央顯示器中會顯示已於車輛狀態應用程式儲存車輛訊息訊息。

相關資訊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 89）
- 處理從駕駛人顯示器儲存的訊息（頁91）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頁121）

處理從駕駛人顯示器儲存的訊息

不論是從駕駛人顯示器還是中央顯示器存入的訊息，都是在中央顯示器中管理。



儲存的訊息可於車輛狀態 App 中查看。



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且必須儲存的訊息會放在中央顯示器的車輛狀態 App 中。連帶此事，中央顯示器中會顯示已於車輛狀態應用程式儲存車輛訊息訊息。

⁷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



閱讀已儲存的訊息

立即閱讀已儲存的訊息：

- 按下中央顯示器已於車輛狀態應用程式儲存車輛訊息訊息右側的按鈕。
 - > 該則已儲存的訊息就會顯示在車輛狀態 App 中。

稍後閱讀已儲存的訊息：

1. 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打開車輛狀態 App。
 - > 此 App 會在首頁畫面的底部子畫面中開啟。
2. 選擇 App 中的 訊息 頁籤。
 - > 系統就會顯示已儲存訊息的清單。
3. 點擊訊息以展開／收合。
 - > 有關該訊息的詳細資訊顯示於清單中，App 左側的影像以圖形方式顯示有關該訊息的資訊。

管理已儲存的訊息

在展開模式中，有些訊息會有兩個按鈕，可供預約維修或閱讀車主手冊。

就已儲存的訊息預約維修：

- 在訊息的展開模式中，按下預約需求打電話預約⁸ 即可獲得預約服務的協助。
 - > 使用預約需求：App 中開啟預約分頁，並建立保養維修服務要求。
- 使用打電話預約：電話 App 啟動，致電維修中心以預約保養維修。

就已儲存的訊息閱讀車主手冊：

- 在訊息的展開模式中，按下車主操作指南即可閱讀車主手冊中有關該條訊息的資訊。
 - > 車主手冊中開啟於中央顯示器中，並顯示與此訊息相關的資訊。

每次發動引擎時，App 中已儲存的訊息會自動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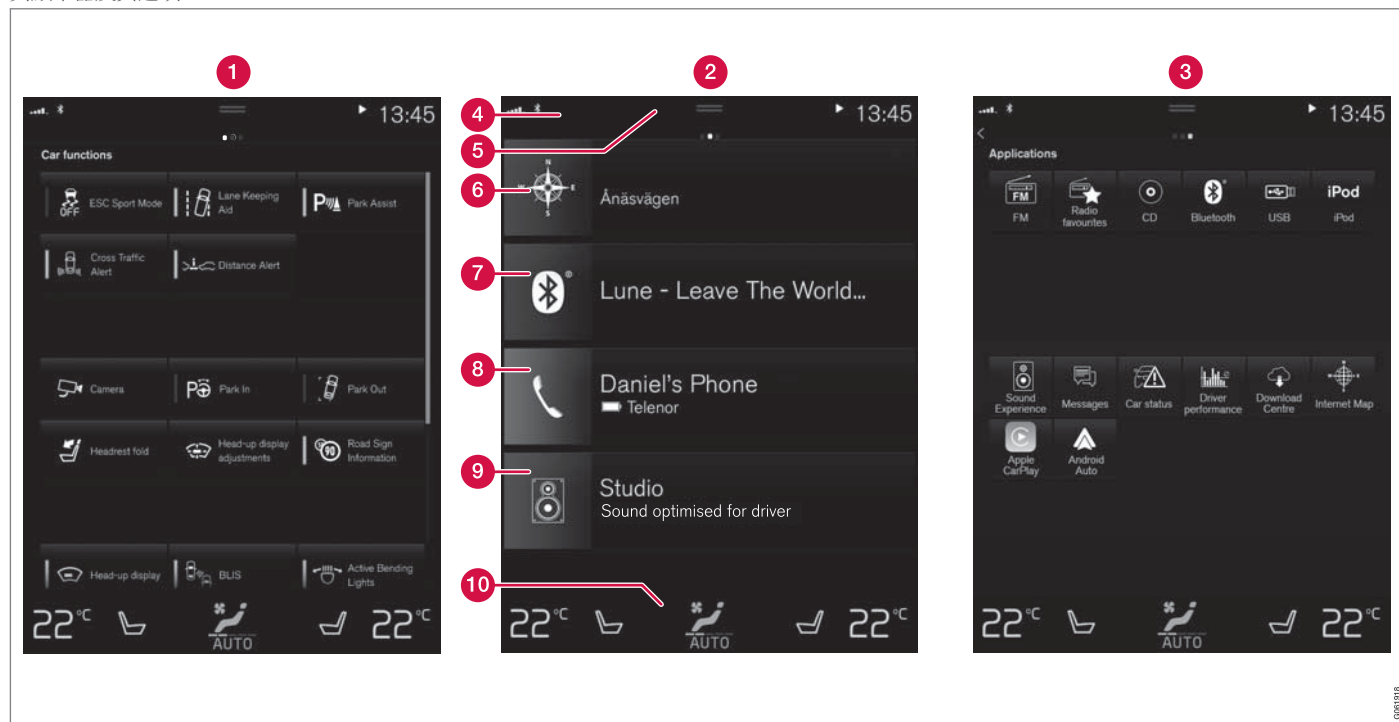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 89）
- 管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 90）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頁 121）

⁸ 依據市場而異。Volvo ID 和所選服務廠也需註冊。

中央顯示器概述

中央顯示器掌管車輛的多種功能。此處顯示中央顯示器及其選項。



中央顯示器的三種基本畫面。向右或左滑動可分別進入功能畫面和 App 畫面⁹。



- ❶ 功能畫面 - 按壓即可啟用或停用車輛功能。部份功能屬於開啟功能，會喚出包含設定選項的視窗。例如：攝影機。平視顯示器*的設定也可從功能畫面操作，但調整是使用方向盤的右側鍵盤。
- ❷ 首頁畫面 - 螢幕啟動時最先顯示的畫面。
- ❸ 應用程式畫面 (App 畫面) - 已下載的 App (第三方 App) 及內嵌功能 App，如 FM 廣播。點擊 App 圖標即可開啟對應 App。
- ❹ 狀態列 - 車中的活動就顯示在螢幕頂端。網路和連線資訊顯示於狀態欄位左側，而媒體相關資訊、時鐘及正在進行的背景活動指示則顯示於右側。
- ❺ 頂端畫面 - 將頁籤向下拖曳即可查看頂端畫面。由此可進入設定、車主操作指南、配置檔及車輛的已存訊息。在某些情況下，語境設定 (例如導航 設定) 和語境車主手冊 (例如導航 操作指南) 也能在頂端畫面中存取。
- ❻ 導航 - 導向地圖導航，例如使用 Sensus Navigation*。輕點子畫面即可展開。
- ❼ 媒體 - 最近使用的媒體相關 App。輕點子畫面即可展開。
- ❽ 電話 - 由此可進入電話功能。輕點子畫面即可展開。



❾ 外加子畫面 - 最近使用的 App 或車輛功能，不屬於其他子畫面者。輕點子畫面即可展開。



❿ 恆溫控制列 - 提供資訊和直接互動以設定溫度和座椅加熱等功能*。輕點恆溫控制列中央的符號即可開啟包含更多設定選項的恆溫控制列畫面。

相關資訊

- 管理中央顯示器 (頁95)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98)
-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 (頁104)
- App (頁444)
-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 (頁106)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114)
- 在中央顯示器中開啟脈絡設定 (頁115)
-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 (頁 17)
- 媒體播放機 (頁452)
- 電話 (頁466)
- 恆溫控制 (頁188)
- 關閉和變更中央顯示器的系統音量 (頁113)
- 變更中央顯示器外觀 (頁113)
- 變更系統語言 (頁114)
- 變更系統單位 (頁113)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566)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 (頁121)

⁹ 若為右駕車，則畫面方向與上述相反。

管理中央顯示器

車輛的許多功能是從中央顯示器進行操控調整。中央顯示器是以碰觸方式操作的觸控螢幕。

使用中央顯示器的觸控螢幕功能

螢幕會依據您是使用按壓、拖曳或滑動的方式操作而有不同反應。以不同方式觸碰螢幕，就

可達成如瀏覽不同畫面、標記項目、捲動清單及移動 App 等動作。

螢幕表面上所設置的紅外線光簾就是用於偵測位在螢幕前方的手指。此項技術讓使用者即使戴著手套也能操作螢幕。

兩人可同時操作螢幕，例如分別調整駕駛側與乘客側的空調溫度。

 **重要**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以免刮傷。

下表顯示螢幕操作的各種程序：

程序	執行	結果
	按壓一次。	標定物體、確認選擇或啟動功能。
	連續快速按壓兩次。	放大數位物體，如地圖。
	按住不放。	抓取物體。可用於移動 App 或地圖上的標示點。以手指按住螢幕不放，同時將物體拖曳到所需位置。
	以二指輕敲一下。	縮小數位物體，如地圖。
	拖曳	在不同畫面之間變換、捲動清單、文字或畫面。按住不放並拖曳，即可移動 App 或地圖上的標示點。橫向或直向拖曳跨過螢幕。



程序	執行	結果
	快速滑動／拖曳	在不同畫面之間變換、捲動清單、文字或畫面。橫向或直向拖曳跨過螢幕。 請注意，碰觸螢幕的上段可能會開啟頂端畫面。
	拖曳分開	放大。
	拖曳靠攏	縮小。

從其他畫面返回首頁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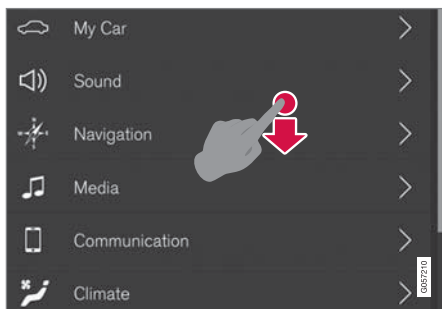
- 短壓中央顯示器下方的首頁鈕。
 - 螢幕會顯示首頁畫面的上次位置。
- 再短壓一次。
 - 首頁畫面的所有子畫面都設為其預設狀態。

注意

在首頁畫面標準模式中 - 短按一下首頁按鈕。螢幕上會顯示存取不同畫面的動畫。

在清單、文章或畫面中捲動

當螢幕上出現卷軸指示器時，就可以向下或向上捲動畫面。在畫面中任一處向下/向上滑動。



若畫面可捲動，中央顯示器就會出現卷軸指示器。

使用中央顯示器上的控制裝置



溫度控制。

車輛的許多功能都會用到這項控制方式。
例如，可經由以下一種方式調節溫度：

- 將控制器拖曳到所需溫度，
- 輕點+或-可逐漸調高或調低溫度，或
- 在控制器上輕點所需溫度。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中央顯示器（頁98）
- 移動中央顯示器中的 App 和按鈕（頁106）
-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頁108）

啟用和停用中央顯示器

使用螢幕下方的首頁按鈕可以調暗和重新啟用中央顯示器。



中央顯示器首頁按鈕。

使用首頁按鈕的作用是螢幕會變暗，且觸控螢幕不會再對觸碰做出反應。恆溫控制列仍會顯示。所有與螢幕相關的功能仍會繼續運行，像是恆溫控制、音響、導引*及 App。中央顯示器變暗時，很適合清潔螢幕。調暗功能也可用於關閉螢幕，以免在駕駛時造成干擾。

1. 長按螢幕下方的實體首頁按鈕。
 - > 螢幕會轉暗，只有恆溫控制列會繼續顯示。所有與螢幕相關的功能仍會繼續運行。
2. 重新啟用螢幕 - 短壓首頁按鈕。
 - > 此時會顯示剛才關閉螢幕前的畫面。

❗ 注意

螢幕上顯示行動提示訊息時無法關閉。

❗ 注意

當引擎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中央顯示器就會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566)
- 變更中央顯示器外觀 (頁113)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93)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中央顯示器共有五種基本畫面：首頁畫面、頂端畫面、恆溫控制畫面、應用程式畫面 (App 畫面) 以及功能畫面。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螢幕會自動啟動。

首頁畫面

首頁畫面視螢幕啟動時最先顯示的畫面。其中包含四個子畫面：導航、媒體、電話 及一個額外子畫面。

在 App 或功能畫面中選擇的 App 或車輛功能會在首頁畫面的個別子畫面開啟。例如 FM 廣播就會在媒體子畫面中開啟。

額外子畫面包含最近使用但不屬於其他三種區域的 App 或車輛功能。

子畫面會顯示有關各項 App 的簡短資訊。

❗ 注意

發動車輛時，首頁畫面的各種子畫面會顯示 App 目前狀態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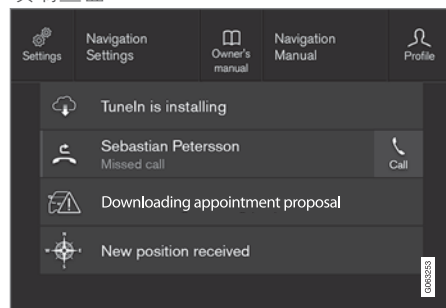
❗ 注意

在首頁畫面標準模式中 - 短按一下首頁按鈕。螢幕上會顯示存取不同畫面的動畫。

狀態列

車中的活動會顯示在螢幕頂端。網路及連線資訊顯示於狀態欄位左側，而媒體相關資訊、時鐘及正在進行的背景活動指示則顯示於右側。

頂端畫面



向下拖曳的頂端畫面。

螢幕頂端狀態列中央有一頁籤。按下頁籤或從頂端向下拖曳/滑過螢幕，即可打開頂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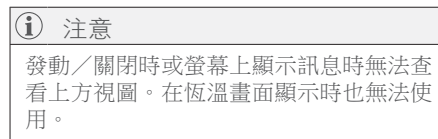
在頂端畫面中，隨時可進入以下項目：

- 設定
- 車主操作指南
- 配置檔
- 車輛的已儲存訊息。

在頂端畫面中，於某些狀況下可進入以下項目：

- 語境設定（例如導航 設定）。正在執行 App（例如導航）時，直接在頂端畫面變更設定。
- 語境式車主手冊（例如導航 操作指南）。直接在頂端畫面存取與螢幕所顯示內容相關的數位車主手冊中的文章。

離開頂端畫面 - 按下頂端畫面以外位置、按下首頁鈕或按住頂端畫面底部然後向上拖曳。此時下方畫面就會顯露出來，且可供再次使用。



恆溫控制畫面

恆溫控制列會保持出現在畫面底端。在此可直接操作最常用的恆溫控制設定，如設定溫度和座椅加熱*。



按下恆溫控制列中央的符號，打開恆溫控制畫面，查看完整恆溫控制設定。



按下符號關閉恆溫控制畫面，回到前一畫面。

應用程式畫面



車載 App 的應用程式畫面。

在螢幕上從右向左¹⁰滑動即可從首頁畫面進入應用程式畫面（App 畫面）。已下載的 App（第三方 App）及內嵌功能 App，如 FM 廣播

¹⁰ 適用於左駕車款。若為右駕車款 - 以相反方向滑動。

◀◀ 會出現在此。部分 App 的簡短資訊會直接顯示於 App 畫面，如訊息的未讀文字簡訊通數。

輕點一個 App 即可開啟。程式會在相關子畫面打開，如媒體。

依據 App 的數量，您可將 App 畫面向下捲動。將螢幕從下向上滑動／拖曳即可捲動。

在螢幕上從左向右¹⁰滑動，或按下首頁按鈕，即可再次回到首頁畫面。

功能畫面



含有各種車輛功能按鈕的功能畫面。

在螢幕上從左向右¹⁰滑動即可從首頁畫面進入功能畫面。您可在此處啟用或停用各種車輛功能，如 BLIS*、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和泊車輔助*。

依據功能數目，此畫面也可向下捲動。將螢幕從下向上滑動／拖曳即可捲動。

不同於按下即可開啟 App 的 App 畫面，在功能畫面中必須按下相關功能按鈕才能夠將之啟用或停用。部份功能（觸發功能）在按壓後會於新視窗中開啟。

在螢幕上從右向左¹⁰滑動，或按下首頁按鈕，即可再次回到首頁畫面。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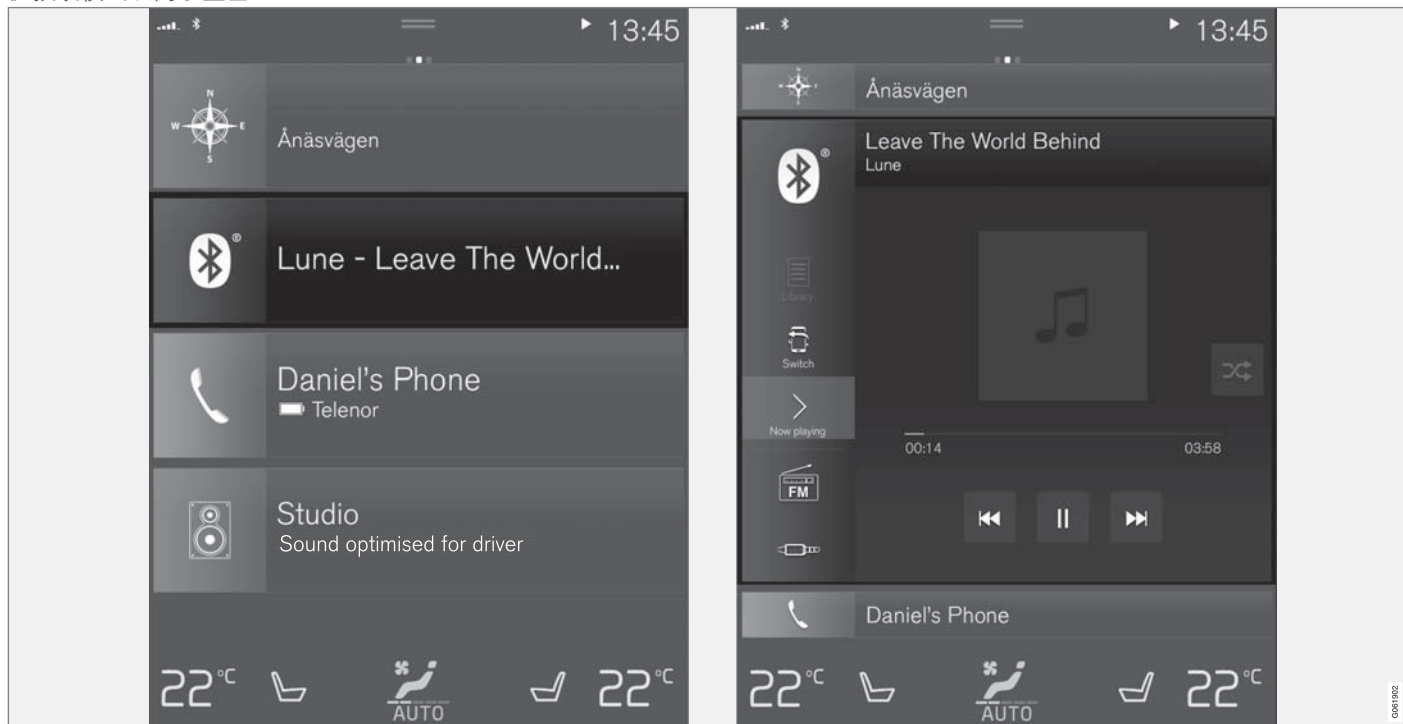
-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子畫面（頁101）
-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頁106）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頁114）
- 在中央顯示器中開啟脈絡設定（頁115）
- 中央顯示器上的車主手冊（頁 17）
- 駕駛人檔案（頁118）
- 恆溫控制（頁188）
- App（頁444）
-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頁104）
- 中央顯示器概述（頁 93）

¹⁰ 適用於左駕車款。若為右駕車款 - 以相反方向滑動。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子畫面

首頁畫面包含四個子畫面：導航、媒體、電話及一個額外子畫面。這些畫面可以展開。

◀◀ 從預設模式展開子畫面



中央顯示器中子畫面的標準模式及展開模式。

展開子畫面：

- 子畫面導航、媒體和電話：按下子畫面上任一處。展開一個區塊時，首頁畫面的額外區塊會暫時被擠開。其他兩個區塊會縮到最小，僅顯示部份資訊。按下額外子畫面時，其他三個子畫面會縮到最小，僅顯示部份資訊。

您可從展開的畫面進入該 App 的基本功能。

關閉目前展開的子畫面：

- 關閉子畫面的方式有三種。
 - 點擊展開子畫面的上半部。
 - 點擊另一區塊（此區塊會改以擴展模式開啟）。
 - 短壓中央顯示器下方的實體首頁鈕。

在全螢幕模式開啟或關閉子畫面

額外子畫面¹¹及導航子畫面可於全螢幕模式打開，提供更多資訊與設定選項。

當新子畫面開啟為全螢幕模式時，其他子畫面的資訊都不會顯示。



在展開模式中，以全螢幕方式開啟 App - 按下符號。



按下符號回到展開模式，或按下螢幕底端的首頁按鈕。



中央顯示器首頁按鈕。

隨時可以按下首頁按鈕以回到首頁畫面。從全螢幕模式回到首頁畫面的標準畫面 - 按兩次首頁按鈕。

相關資訊

- 管理中央顯示器（頁 95）
- 啟用和停用中央顯示器（頁 98）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頁 98）

¹¹ 不適用於所有經由額外區塊開啟的 App 或車輛功能。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

所有車輛功能按鈕都位於中央顯示器基本畫面之一的功能畫面中。在首頁畫面從左向右滑過螢幕¹²即可瀏覽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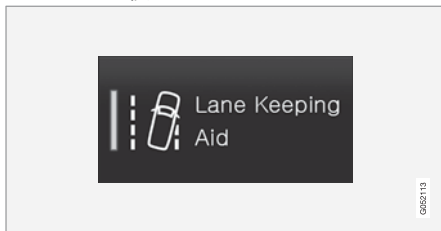
各種按鈕

車輛功能按鈕共分為三種；請見以下：

按鈕種類	屬性	影響車輛功能
功能鍵	具有開／關位置。 當功能正在運作時，按鈕符號左側的 LED 指示燈會亮起。按下按鈕可啟動／關閉一項功能。	功能畫面中的多數按鈕為功能按鈕。
觸發按鈕	不具開／關位置。 按下觸發按鈕時，系統會開啟對應功能視窗。例如，可能是變更座椅位置的視窗。	● 攝影機 ● 頭枕向下 收摺 ● 抬頭顯示器 調整
停車按鈕	具有開、關及掃描模式。 類似於功能按鈕，但多了一個停車掃描位置。	● 駛入停車位 ● 駛離停車位置

¹² 適用於左駕車款。若為右駕車款 - 以相反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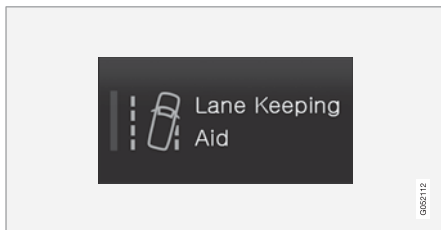
按鈕的各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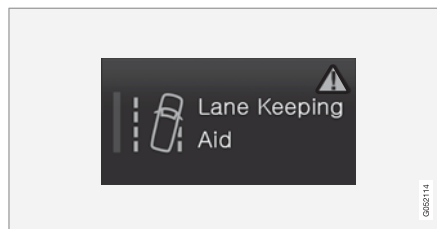
當功能按鈕或停車按鈕的 LED 指示燈亮綠燈時，表示功能已經啟動。在功能啟用後，會開啟特定功能的額外說明文字。文字會顯示數秒，然後按鈕就會變為亮起 LED 指示燈的狀態。

例如，就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而言，按下按鈕就會顯示車道維持輔助僅在特定車速下作用。

短壓按鈕一次以啟用或停用此功能。



LED 指示燈熄滅表示功能已關閉。



當按鈕右半部顯示警示三角型時，表示功能有異常之處。

相關資訊

- 管理中央顯示器（頁 95）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頁 98）

移動中央顯示器中的 App 和按鈕

在 App 畫面中的 App 以及在功能畫面中的車輛功能按鈕可分別依喜好移動排列。

1. 從右向左¹³滑動可存取 App 畫面，從左向右¹³滑動則可存取功能畫面。
2. 按壓一個 App 或按鈕不放。
 - > 所按 App 或按鈕會改變大小並變得略為透明。此時就可進行搬移。
3. 將此 App 或按鈕拖曳至畫面空白處。

可用於放置 App 或按鈕的最大列數為 48 列。若要將 App 或按鈕移出可見畫面，請將之拖曳到畫面底部。此時會新增資料列，供此 App 或按鈕放置。

如此可將 App 或按鈕再往下方放置，使其不會出現在畫面的一般模式中。

滑過螢幕即可向上或向下捲動畫面。

注意

將鮮少或從未使用的 App 移動到底部超出螢幕畫面之處，便可將之隱藏。如此可以方便您更容易找到常用的 App。

注意

不能將 App 及車輛功能按鈕放在已佔用的缺口。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頁 104）
- App（頁 444）
- 管理中央顯示器（頁 95）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

在中央顯示器狀態列中顯示的符號概覽。

狀態列會顯示正在進行中的活動，以及部分進行中活動的狀態。由於此狀態列空間有限，並不會隨時顯示所有符號。

符號	意義
	已連上網際網路。
	連接網際網路。
	漫遊已啟用。
	行動電話網路訊號強度。
	Bluetooth 裝置已連接。
	Bluetooth 已啟用，但尚無裝置連接。
	進出 GPS 的資訊。
	連線至 Wi-Fi 網路。
	網路分享已啟用（Wi-Fi 熱點）。車輛分享可用連結。
	車載數據機已啟動。

¹³ 適用於左駕車款。若為右駕車款，以相反方向滑動。

符號	意義
	USB 分享已啟用。
	程序正在進行中。
	預先調節計時器啟用。
	正在播放音訊來源。
	音訊來源已停止。
	正在進行電話通話。
	音訊來源已靜音
	從收音機頻道收聽新聞。
	收到交通資訊。
	時鐘。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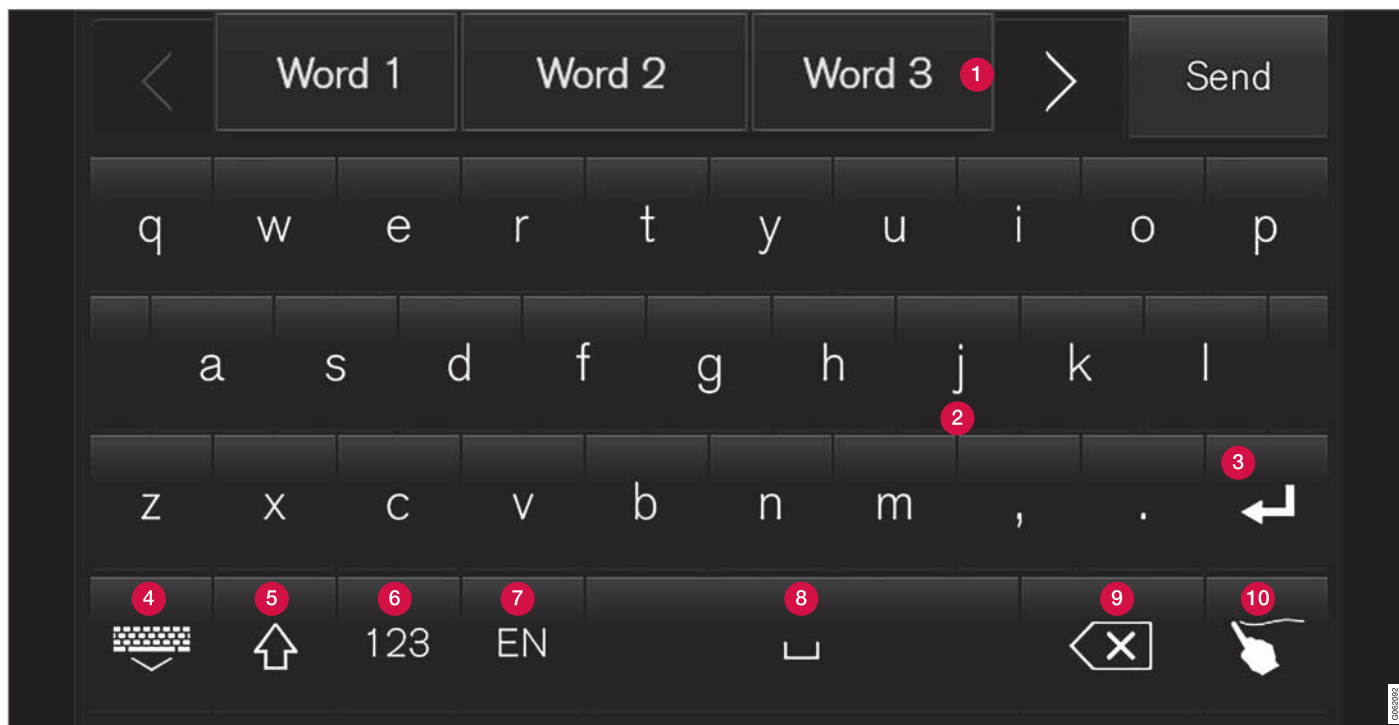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 98)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 (頁121)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 (頁459)
- 電話 (頁466)
- 時間與日期 (頁 77)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

中央顯示器鍵盤可供您操作按鍵輸入。也可用手「拉入」螢幕上的字母及字元。

鍵盤可用於輸入字元、字母及數字，如在車上撰寫文字訊息、輸入密碼或搜尋數位車主手冊中的文章。

鍵盤只會在螢幕上有輸入欄位時才顯示。



此圖片概要顯示部份可能出現在鍵盤中的按鈕。鍵盤外觀會依據語言設定及其使用的環境而有所出入。

- 1** 建議文字或字元¹⁴列。建議文字會依據新輸入的字母而調整。按壓左、右箭頭即可瀏覽所有建議文字。點擊建議文字即可選取。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選項都支援此

¹⁴ 適用於亞洲語言。



功能。若未提供此功能，鍵盤上就不會顯示建議文字列。

- ② 鍵盤上的可用字源依據所選語言而定（請參閱第 7 點）。點擊字元即可將之輸入。
- ③ 按鈕的運作方式視鍵盤使用的環境而定 - 輸入@（輸入電子郵件地址時）或新增一列（用於一般文字輸入）。
- ④ 隱藏鍵盤。若無法使用，則按鈕不會顯示。
- ⑤ 用於以大寫字母撰寫。再次按壓即可寫入一個大寫字母，然後以小寫字母接續。再按一次就會改成全用大寫字母。接著再按一次就會將鍵盤恢復微小寫字母。在此模式中，句點、驚嘆號或問號後的首字母為大寫字母。文字欄位中的首字母亦為大寫字母。在用於顯示姓名或地址的文字欄位中，每個字的首字母都會自動大寫。在用於顯示密碼、網址或電郵信箱的文字欄位中，除非另行設定按鍵，否則所有字母都會自動小寫。
- ⑥ 數字輸入。之後鍵盤（2）以數字顯示。按下在數字模式中取代 123 而顯示的 ABC，以回到字母鍵盤，或按下 #\~ 以開啟特殊字元鍵盤。
- ⑦ 變更文字輸入語言，如 EN。可用字元及文字建議（1）會依據所選語言而異。若想要在鍵盤上切換語言，必須先至「設定」新增所用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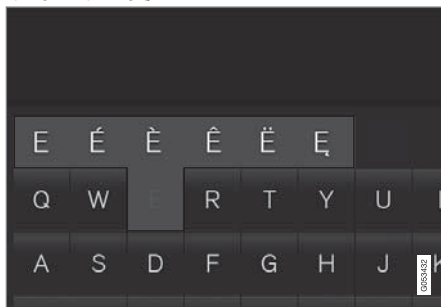
⑧ 空格。

⑨ 刪除已輸入的文字。短按可一次刪除一個字元。按住按鈕可更快速地刪除字元。

⑩ 將鍵盤模式變更為改用手寫文字及字元。

按下鍵盤上方的確認鈕（圖中未顯示）以確認輸入文字。此按鈕的外觀依據使用環境而異。

字母或字元變體



按住字母或字元，可輸入字母或字元變體，例如 é 或 è。將出現方框，顯示可能的字母或字元變體按下所需變體。如果沒有選擇變體，則輸入原始字母／字元。

相關資訊

- 變更中央顯示器的鍵盤語言（頁111）
-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頁111）
- 管理中央顯示器（頁 95）

- 管理文字訊息（頁471）

變更中央顯示器的鍵盤語言

若想要在鍵盤上切換不同語言，必須先至設定設定所用語言。

在設定中新增或刪除語言

鍵盤會自動設定為與系統語言相同的語言。可手動變更鍵盤語言，此一變更不會影響系統語言。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設定。
2. 按 系統 → 系統語言與單位 → 鍵盤配置。
3. 從清單中選擇一或多種語言。
 - > 現在即可直接於鍵盤上切換所選語言以輸入文字。

如果沒有在設定下主動選擇任何語言，鍵盤將維持與汽車系統語言相同的語言。

於鍵盤上切換不同語言



若已在設定中選擇多種語言，可使用鍵盤中的按鈕在不同語言間進行切換。

使用清單變更鍵盤語言：

1. 長按按鈕。
 - > 系統會開啟清單。

2. 選擇所需語言。若已在設定中選擇四種以上語言，可使用鍵盤來捲動清單內容。
 - > 鍵盤會依據所選語言調整，並給予其他文字建議。

變更鍵盤語言而不顯示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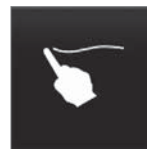
- 短按一下按鈕。
 - > 鍵盤會變更為清單中的下一個語言，而不顯示清單。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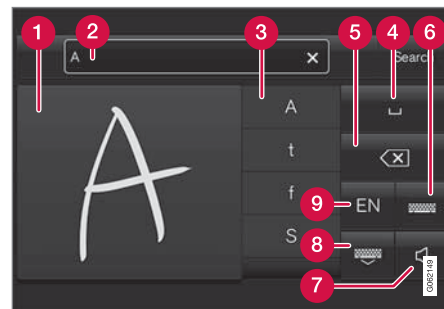
- 變更系統語言 (頁114)
-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 (頁 108)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

您可使用中央顯示器鍵盤以「手繪」方式在螢幕上輸入字元、字母和文字。



按下鍵盤上的按鈕即可從使用按鍵打字切換為手寫輸入字母和字元。



- 1 用來書寫字元/字母/文字/文字部分的區域。
- 2 在螢幕(1)上書寫字元或文字後，就會出現顯示字元或文字建議¹⁵的文字欄位。
- 3 字元/字母/文字/文字部分的建議。可以捲動查看整份清單。

¹⁵ 適用於某些系統語言。

- 4 空格。在手寫區(1)中輸入短線(-)，也可產生空格。請參閱下文「以手寫辨識在自由文字欄位中輸入空格」標題下的說明。
- 5 刪除已輸入的文字。短壓可一次刪除一個字元/一個字母。稍待片刻再按壓一次，即可刪除下一個字元/字母，依此類推。
- 6 回到一般字元輸入鍵盤。
- 7 開啟/關閉輸入時的聲音。
- 8 隱藏鍵盤。若無法使用，則按鈕不會顯示。
- 9 變更文字輸入語言。

手寫字元/字母/文字

1. 在手寫區(1)寫入字元、字母、文字或文字部分。或交疊成行書寫文字或文字部分。
 - > 系統會顯示若干建議字元、字母或文字(3)。最可能的選擇會出現於清單最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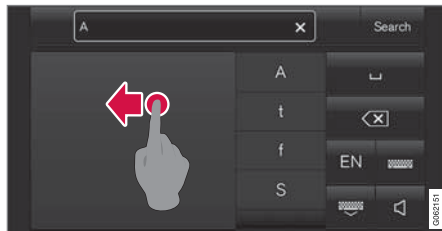
重要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以免刮傷。

2. 稍等片刻以待字元/字母/文字輸入。

- > 清單頂端的字元/字母/文字就會輸入。也可按壓清單中所需字元、字母或文字，選擇不同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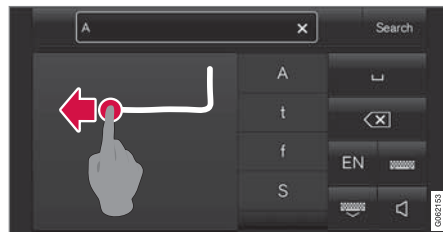
刪除/變更手寫的字元/字母



滑過手寫欄位(1)即可刪除文字欄位(2)中所有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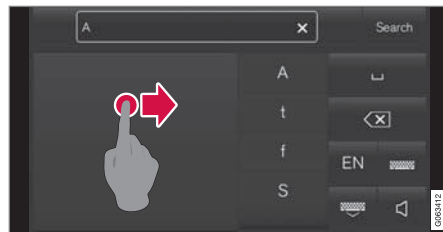
- 有幾種方式可用於刪除/變更字元/字母。
 - 在清單(3)中按下所需字母或文字。
 - 按下文字刪除鈕(5)即可刪除該字元並重新開始。
 - 從右向左水平滑¹⁶過手寫字母區域(1)。在此區域上滑動數次即可刪除多個字母。
 - 按下文字欄位(2)中的「X」即可刪除所有已輸入的文字。

以手寫方式在自由文字欄位中換行



在手寫欄位中¹⁷畫出上圖就能夠以手寫方式換行。

以手寫方式在自由文字欄位中輸入空格



從左到右畫一條短線即可輸入空格¹⁸。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 (頁 108)

¹⁶ 對於阿拉伯字鍵盤 - 反向滑動。從右到左滑過產生一個空格。

¹⁷ 阿拉伯文鍵盤 - 畫出相同圖案，但反向。

¹⁸ 阿拉伯語鍵盤 - 從右到左畫短線。

變更中央顯示器外觀

選擇主題可變更中央顯示器的螢幕外觀。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My Car → 顯示器 → 顯示幕主題。
3. 然後選擇主題，例如 Minimalistic 或 Chrome Rings。

除了這些外觀以外，也可以選擇正常或明亮。選用 正常時，螢幕背景為暗，文字為亮。此為所有主題的預設選項。也可選擇明亮版本，此時背景為亮，文字為暗。例如在強烈的日光下，此選項可能很實用。

駕駛人隨時可以選擇此項設定，不受周圍照明條件影響。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114)
- 啟用和停用中央顯示器 (頁 98)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566)

關閉和變更中央顯示器的系統音量

中央顯示器可用於變更系統音量或完全關閉系統音量。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聲音 → 系統音量。
3. 在觸控音效下，拖曳控制器即可變更音量／關閉螢幕觸控聲響。將控制器拖曳到所需音量。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 93)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114)
- 音響設定 (頁442)

變更系統單位

單位設定在中央顯示器的設定選單中定義。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繼續前往系統 → 系統語言與單位 → 計量單位。
 3. 選擇單位標準：
 - 公制 - 公里、公升及攝氏度。
 - 英制 - 英里、加侖及攝氏度。
 - 美制 - 英里、加侖及華氏度。
- > 駕駛人顯示器、中央顯示器及平視顯示裝置中的單位已經變更。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 93)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114)
- 變更系統語言 (頁114)

變更系統語言

語言設定在中央顯示器選單設定中定義。

❗ 注意

更改中央顯示器的顯示語言後，部分車主資訊可能與國家及當地法律規範有所出入。請勿切換至您難以理解的語言，否則您可能無法在螢幕上找到返回選單架構的方式。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繼續前往系統 ➔ 系統語言與單位。
3. 選擇系統語言。支援語音控制功能的語言會顯示語音控制符號。
 - > 駕駛人顯示器、中央顯示器及平視顯示裝置中的語言已經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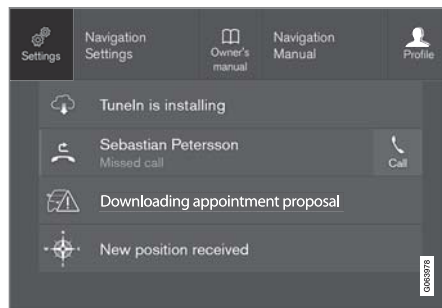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 93)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114)
- 變更系統單位 (頁 113)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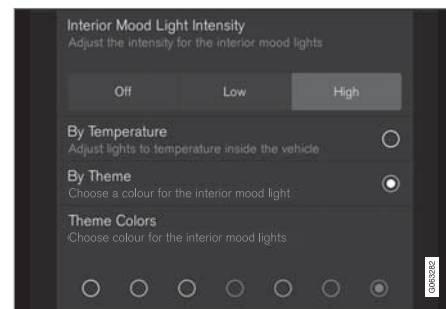
您可透過中央顯示器變更許多車輛功能的設定及資訊。

1. 按下頂端頁籤或從頂端向下拖曳/滑過螢幕，即可打開頂端畫面。
2. 按壓設定以開啟設定選單。



包含設定按鈕的頂端畫面。

3. 按下類別及子類別之一以進入所需設定。
4. 變更一或多項設定。不同的設定類型會以不同方式變更。
 - > 變更會立即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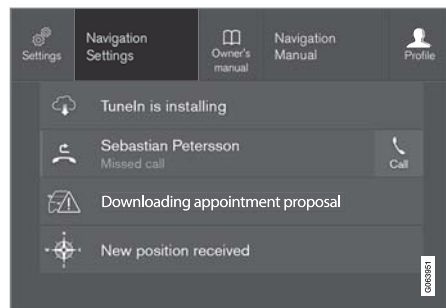
設定選單中包含各種設定的子類別（在此為一多選項按鈕及收音機按鈕）。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 93)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116)
- 中央顯示器設定表 (頁116)

在中央顯示器中開啟脈絡設定

可以使用多數車輛基本 App 的脈絡設定，以便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中直接變更設定。



設有情境設定按鈕的頂端畫面。

情境設定是一個捷徑，可存取和畫面中顯示的作用中相關的特殊設定。一開始就已安裝至車上的 App，如 FM 廣播及 USB，為 Sensus 的一部份，且為車輛內嵌功能的一部份。這些 App 的設定可透過頂端畫面中的情境設定直接變更。

可使用脈絡設定時：

1. 當 App 處於展開模式時，例如導航，將頂端畫面向下拖曳。
2. 按下導航 設定。
> 會開啟一個導航設定頁面。
3. 依照需求變更設定並確認選擇。

按下 關閉 或中央顯示器下方的實體主頁按鈕以關閉設定檢視。

車輛的多數 App 有此脈絡設定選項，但並非每種都有。

第三方 App

第三方 App 並不包含在車輛初始系統中，而是另行下載而得，如 Volvo ID 識別碼。在此是要從 App 內，而非從頂端畫面進行的設定。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 114)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 93)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116)
- 下載 App (頁445)

車輛易主時重設使用者資料

在更車主時，應將使用者資料及系統設定恢復至出廠設定值。

可對車內各項設定進行不同程度的重設。車輛易主時將所有使用者資料及系統設定恢復至原始出廠設定。當車主變更時，也要同時變更 Volvo On Call*服務的所有人是很重要的。

相關資訊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116)
- 在駕駛人檔案中重設設定值 (頁120)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可以將中央顯示器設定選單中定義的所有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兩種重設種類

設定選單中的設定重設分為兩類：

- 恢復原廠設定 - 清除所有資料及檔案，並將所有設定重設為其預設值。
- 重設個人設定值 - 清除個人資料並將個人設定重設為其預設值。

重設設定值

依照這些說明重設設定值。

 注意

只有當車輛靜止時才能恢復原廠設定。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繼續前往系統 ➡ 恢復原廠設定。
3. 選擇所需重設類型。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4. 按下 確認 以確認重設。

若為重設個人設定值，必須按下重設使用中的檔案或 重設所有檔案才能確認重設。
 > 所選設定項目即重設。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概述（頁 93）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頁 114）
- 中央顯示器設定表（頁116）

中央顯示器設定表

中央顯示器上的設定選單包含一些主要類別及子類別，在此彙整車輛功能的許多設定項目及資訊。

有七個主要類別：My Car、聲音、導航、媒體、通訊、溫度控制和系統。

每一類別都包含數個子類別和設定選項。下表顯示第一階子類別。車主手冊中的相關段落對於功能或區域的設定選項備有更詳細的描述。

部份設定項目屬於個人設定，可以儲存在駕駛者檔案中。其他設定項目屬於整體設定，並不與駕駛人檔案連結。

My Car
子類別
顯示器
IntelliSafe
駕駛偏好/個人的駕駛模式*
燈光及照明
後視鏡與便利性
車門鎖設定
駐車煞車及懸吊
擋風玻璃雨刷

音響

子類別
音調
平衡控制器
系統音量

導航

子類別
地圖
路線及導航
交通

媒體

子類別
AM/FM 廣播
DAB*
Gracenote®
電視*
視訊

通訊

子類別
電話
文字訊息
Android Auto*
Apple CarPlay*
Bluetooth 裝置
Wi-Fi
汽車 Wi-Fi 熱點
汽車數據機網際網路*
Volvo On Call*
Volvo 服務網路

恆溫控制

主要類別溫度控制下並無子類別。

系統

子類別
駕駛者配置檔
日期及時間
系統語言與單位
隱私權與資料保護

子類別
鍵盤配置
語音控制*
恢復原廠設定
系統資訊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概述 (頁 93)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 114)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 116)

駕駛人檔案

可依據駕駛人的個人偏好調整車輛的許多設定，再將設定值儲存於一或多個駕駛人檔案中。

個人設定會自動儲存於有效駕駛人檔案中。每把鑰匙可與一個駕駛人設定檔連結使用連結鑰匙時，車輛就會依據對應的駕駛人設定進行調整。

駕駛人檔案中儲存有哪些設定值？

車內許多定義會自動儲存到啟用的駕駛人設定檔，除非檔案受到保護。在汽車中定義的設定屬於個人性或整體性。僅有人設定會儲存於駕駛人檔案中。

可儲存於駕駛人設定檔中的設定項目包括螢幕、後視鏡、前座、導航*、音響與媒體系統、語言及語音控制等等。

整體設定雖可變更，但不會儲存於特定的駕駛人檔案中。整體設定的變更會影響所有設定檔。

整體設定

在不同的駕駛人檔案之間切換時，整體設定及參數不會變更。不論目前生效的是哪一個駕駛人檔案，這些部份都會維持相同。

例如，鍵盤配置設定就屬於一種整體設定。若使用駕駛人檔案 X 在鍵盤新增額外語言，即使用換成使用駕駛人檔案 Y，這些設定依然有效。鍵盤配置設定不會儲存於特定駕駛人檔案中 - 這類設定屬於整體設定。

車主設定

例如，若使用駕駛人檔案 X 設定中央顯示器亮度，駕駛人檔案 Y 不會受到這項設定所影響。這項設定儲存於駕駛人檔案 X 中 - 亮度設定屬於個人設定。

相關資訊

- 選擇駕駛人設定檔 (頁118)
- 重新命名駕駛人檔案 (頁119)
- 將遙控鑰匙連結駕駛人檔案 (頁120)
- 保護駕駛人設定檔 (頁119)
- 在駕駛人檔案中重設設定值 (頁120)
- 中央顯示器設定表 (頁 116)

選擇駕駛人設定檔

中央顯示器啟動後，選定的駕駛人設定檔就會顯示在螢幕頂端。前次最後使用的駕駛人設定檔就是車輛下次解鎖時啟用的設定檔。車輛解鎖後可變換至另一駕駛人設定檔。然而，如果遙控鑰匙已連結駕駛人設定檔，則汽車發動時會選取該設定檔。

變更至另一駕駛人設定檔的方式有兩種。

選項 1：

1. 在顯示器啟動後，點擊中央顯示器頂端顯示的駕駛人設定檔名稱。
 - > 系統就會顯示可選擇的駕駛人設定檔列表。
2. 選擇所需駕駛人設定檔。
3. 按下確認。
 - > 駕駛人設定檔選定後，系統就會載入新選駕駛人設定檔的設定。

選項 2：

1. 將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向下拖曳。
2. 按下配置檔。
 - > 也可看到與選項 1 相同的列表。
3. 選擇所需駕駛人設定檔。
4. 按下確認。
 - > 駕駛人設定檔選定後，系統就會載入新選駕駛人設定檔的設定。

相關資訊

- 駕駛人檔案 (頁 118)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 98)
- 重新命名駕駛人檔案 (頁 119)
- 將遙控鑰匙連結駕駛人檔案 (頁 120)

重新命名駕駛人檔案

可就車上所用的各種駕駛人檔案加以更名。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系統 ➔ 駕駛者檔案。
3. 選擇編輯檔案。
 - > 開啟的選單可供編輯設定檔。
4. 輕點配置檔名稱框格。
 - > 螢幕上會出現一個鍵盤，用來輸入變更的名稱。點擊  以關閉鍵盤。
5. 按下返回或關閉即可儲存名稱變更。
 - > 名稱現已更改。

注意

檔案名稱不可以空格開頭，否則無法儲存檔案名稱。

相關資訊

- 選擇駕駛人設定檔 (頁 118)
- 中央顯示器的鍵盤 (頁 108)

保護駕駛人設定檔

在某些情況下，最好不要將車內定義的多項設定儲存到啟用的駕駛人設定檔。此時可以保護駕駛人設定檔。

注意

只有當車輛為靜止狀態時，才能儲存駕駛人檔案。

要保護駕駛人設定檔：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系統 ➔ 駕駛者檔案。
3. 選擇編輯檔案。
 - > 開啟的選單可供編輯設定檔。
4. 選取鎖住設定檔以保護設定檔。
5. 按下返回 / 關閉儲存您的設定檔保護選項。
 - > 設定檔受到保護時，車內定義的設定不會自動儲存到設定檔。相反的，您的變更必須按下將目前設定儲存到配置檔手動儲存。另一方面當設定檔未受保護時，您的設定會自動儲存到設定檔。

相關資訊

- 駕駛人檔案 (頁 118)

將遙控鑰匙連結駕駛人檔案

可將您的鑰匙連結駕駛人檔案。之後每次以這把遙控鑰匙使用本車時，系統就會自動選取連結的駕駛人檔案連同其所有設定。

遙控鑰匙在第一次使用時，並未與任何特定駕駛人檔案連結。發動車輛時，乘客檔案會自動啟動。

可手動選取一個駕駛人設定檔，無需與鑰匙連結。車輛解鎖時，會啟用上次使用的駕駛人設定檔。一旦鑰匙與駕駛人設定檔連結後，在使用這把鑰匙時就不需要選取駕駛人設定檔。

將遙控鑰匙連結駕駛人設定檔

❗ 注意

只有當車輛為靜止狀態時，才能將遙控鑰匙與駕駛人檔案連接。

若尚未開啟要連結至鑰匙的檔案，請先選擇檔案。接著開啟的檔案便可連結至鑰匙。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系統 → 駕駛者檔案。
3. 選擇所需檔案。顯示器回到首頁畫面。訪客無法與鑰匙連結。
4. 將頂端畫面再次向下拖曳，並點擊設定 → 系統 → 駕駛者檔案 → 編輯檔案。

5. 選擇連接鑰匙將檔案與鑰匙連結。同一個駕駛人檔案無法連結到目前車上所用鑰匙以外的其他鑰匙。若車上有多把鑰匙，系統會顯示找到多把鑰匙，將您欲連接的鑰匙放在備用讀取器上訊息。



備用讀取器位於中央扶手控制台中。

- > 當配置檔已連接到車鑰匙訊息顯示時，鑰匙與駕駛人檔案的連結就已完成。
6. 按下確認。
 - > 這把鑰匙現在與特定駕駛人檔案連結，只要 連接鑰匙維持勾選狀態，此連結就會維持不變。

相關資訊

- 駕駛人檔案 (頁 118)
- 重新命名駕駛人檔案 (頁 119)
- 遙控鑰匙 (頁 215)

在駕駛人檔案中重設設定值

可於車輛停止時將已經儲存至一或多個駕駛人檔案的設定重設。

❗ 注意

只有當車輛靜止時才能恢復原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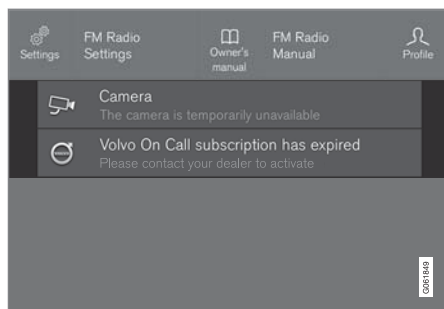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系統 → 恢復原廠設定 → 重設個人設定值。
3. 選擇選項重設使用中的檔案、重設所有檔案或取消。

相關資訊

- 駕駛人檔案 (頁 118)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 116)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

中央顯示器能夠在發生不同事件時顯示資訊或為駕駛人提供協助。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訊息。

中央顯示器顯示的資訊是對於駕駛人較不重要的訊息。

多數訊息都會顯示在中央顯示器的狀態列上方。稍待片刻，或待駕駛人執行訊息要求的動作後，訊息就會從狀態列上消失。若有訊息需要儲存，該訊息會位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中。

訊息組成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附帶例如圖形、符號或可啟用／停用與該訊息相關功能的按鈕。

彈出提示訊息

在某些情況下，訊息會以彈出視窗的方式顯示。彈出提示訊息較狀態列中顯示的訊息重要，且需要經過確認／對應操作後才會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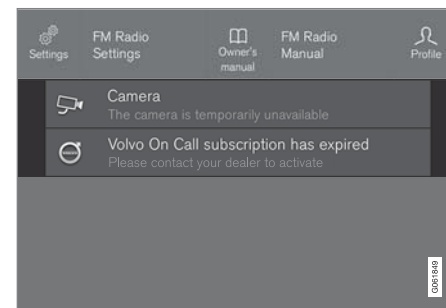
需要儲存的訊息位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中。

相關資訊

-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訊息（頁121）
- 處理從中央顯示器儲存的訊息（頁122）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 89）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訊息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處理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訊息。

中央顯示器中的部份訊息帶有按鈕（或在彈出訊息中提供多個按鈕），可供例如啟用／停用與該訊息相關的功能。

管理新訊息

帶有按鈕的訊息：

- 按下按鈕以執行動作，或待訊息稍後自動關閉。
 - 訊息會從狀態列中消失。

未帶有按鈕的訊息：

- 輕點訊息可將之關閉，或待訊息稍後自動關閉。
 - 訊息會從狀態列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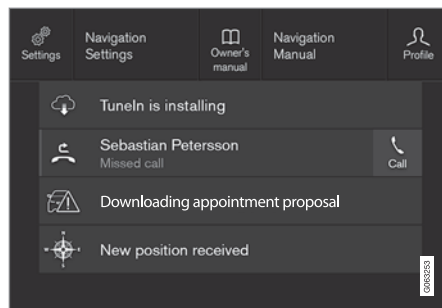
若有訊息需要儲存，該訊息會位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中。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頁 121）
- 處理從中央顯示器儲存的訊息（頁 122）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 89）

處理從中央顯示器儲存的訊息

不論是從駕駛人顯示器還是中央顯示器存入的訊息，都是在中央顯示器中管理。



頂端畫面中的已儲存訊息及可能選項。

在中央顯示器中顯示且必須儲存的訊息會放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中。

閱讀已儲存的訊息

- 在中央顯示器上開啟頂端畫面。
 - 系統就會顯示已儲存訊息的清單。帶有向右箭頭的訊息可以展開。
- 點擊訊息以展開／收合。
 - 有關該訊息的詳細資訊顯示於清單中，App 左側的影像以圖形方式顯示有關該訊息的資訊。

管理已儲存的訊息

有些訊息帶有按鈕，如啟用／停用與該訊息相關的功能。

- 按下按鈕以執行動作。

車輛關閉時，頂端畫面中的已儲存訊息會自動刪除。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上的訊息（頁 121）
-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訊息（頁 121）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頁 89）

抬頭顯示器*

平視顯示器補強車輛的駕駛人顯示器，將駕駛人顯示器的資訊投影在擋風玻璃上。只有坐在駕駛座上的人才能看到投射的影像。



來電通知。

平視顯示裝置會在駕駛人的視野中顯示警告訊息及有關速度、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導航等的資訊。抬頭顯示器也能顯示道路標誌資訊及來電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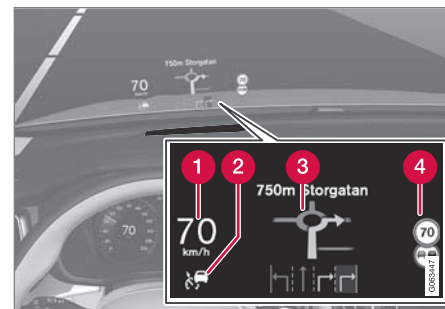
ⓘ 注意

以下行為可能導致駕駛人無法順利觀看平視顯示幕中的資訊：

- 配戴偏光太陽眼鏡
- 駕駛人採取不坐在座位中央的駕駛姿勢
- 顯示單元的外蓋玻璃上放置物品
- 光線不佳。

ⓘ 重要

負責投射出資訊的顯示單元是設置在儀錶板中。為避免損傷顯示單元的外蓋玻璃 - 請勿在外蓋玻璃上放置任何物品，並確定物品不會掉落其上。



顯示器中顯示資訊的範例。

- 1 速度
- 2 定速巡航控制
- 3 導航
- 4 道路標誌

平視顯示器上可短暫顯示多種符號，例如：



若警告符號亮起 - 請閱讀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警告訊息。



若資訊符號亮起 - 請閱讀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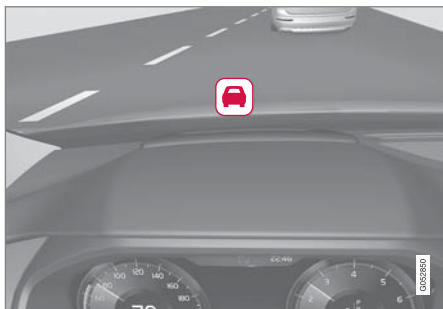
如果有結冰的風險，雪花符號就會亮起。

注意

使用平視顯示幕時，若駕駛人有特定的視覺缺陷，可能發生頭痛或產生壓力感。

平視顯示器中的 City Safety

若發出碰撞警示，抬頭顯示畫面中的資訊會被 City Safety 的圖形所取代。即使關閉抬頭顯示器，此圖形仍會亮起。



City Safety 圖形閃爍以吸引駕駛人注意。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抬頭顯示器* (頁124)
- 清潔抬頭顯示器* (頁567)
- 更換擋風玻璃時的抬頭顯示器* (頁536)

啟用和停用抬頭顯示器*

車輛啟動後，可以啟用和停用抬頭顯示器。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上的抬頭顯示器鈕。當此功能啟動時，按鈕中的指示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頁124)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調整抬頭顯示器投影在擋風玻璃上的設定。

汽車發動後，而且投射影像顯示在擋風玻璃上時，可以定義設定。

選擇顯示器選項

選擇要在抬頭顯示器中顯示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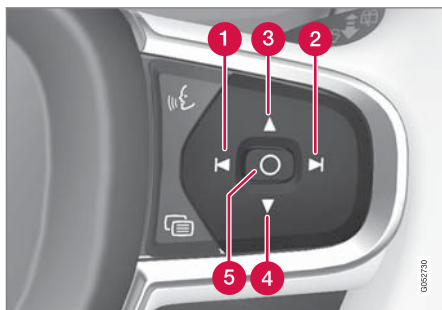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顯示器 → 抬頭顯示器選項。
3. 選擇一個或多個功能：
 - 顯示導航
 - 顯示道路標誌
 - 顯示駕駛支援
 - 顯示電話。

此設定儲存於駕駛人檔案的個人設定中。

調整亮度及垂直位置



1.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上的抬頭顯示器調整鈕。
2. 利用方向盤右側鍵盤調整投射在駕駛人視線中影像的亮度及垂直位置。



- 1 降低亮度
- 2 提高亮度
- 3 提升高度

4 降低高度

5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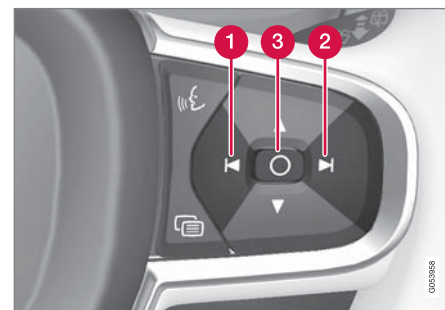
圖形亮度會自動因應背景光線條件而調整。亮度也會受車輛其他顯示器的亮度設定所影響。

使用駕駛座車門的鍵盤，可以將高度位置儲存在電動*前座的記憶功能中。

校正水平位置

若更換過擋風玻璃或顯示單元，可能需要校正抬頭顯示器的水平位置。校正是使投射的影像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方向轉動。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選擇 My Car → 顯示器 → 抬頭顯示器選項 → HUD 校正。
3. 以方向盤右側鍵盤校正影像的水平位置。



1 逆時針轉動

2 順時針轉動

3 確認

相關資訊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 啟用和停用抬頭顯示器* (頁 124)
- 駕駛人檔案 (頁 118)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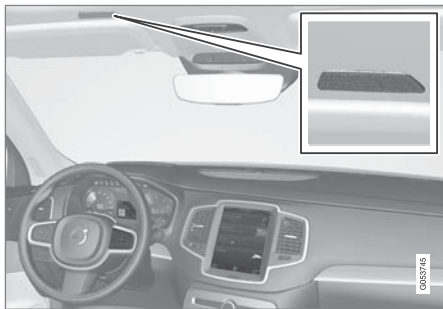
聲音辨識¹⁹

駕駛人可使用語音辨識來控制媒體播放器、Bluetooth 手機、恆溫控制系統及 Volvo 導航系統*的某些功能。

語音指令提供更多便利性，有助於避免駕駛人分心，使其能專注於駕駛、路況和交通狀況。

警告

駕駛必須負責安全地駕駛汽車，並遵守所有相關道路交通規則。



語音控制系統麥克風

語音控制採用對話形式進行，由使用者口述指令並接收來自系統的口語回應。語音辨識系統使用與 Bluetooth 連接裝置相同的麥克風，語音辨識系統透過汽車的揚聲器做出回應。在某

些情況下，文字訊息也會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中。可從方向盤右側鍵盤控制這些功能。設定是經由中央顯示器執行。

系統更新

語音辨識系統持續更新中。從 support.volvocars.com 下載更新以維持最佳效能。

相關資訊

- 使用語音辨識（頁126）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頁127）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頁128）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頁180）
- 語音辨識的設定（頁128）

使用語音辨識²⁰



按下方向盤語音辨識按鈕  以開始語音指令對話。

請記住以下事項：

- 請在系統響音結束後，以正常速度用正常聲音說出。
- 請勿在系統答覆時說話（系統在這個時候無法理解指令）。
- 關閉所有車門、車窗及天窗*，以預防乘客室內產生背景噪音。

聲音辨識功能可經由以下方式關閉：

- 說出「Cancel」。
- 長按方向盤  上的語音辨識鈕。

若要加快通訊速度並略過系統提示，請在系統語音說話時按下方向盤的語音辨識鈕  並說出下一道指令。

語音辨識控制範例

按下 ，說「Call [名] [姓] [號碼種類]」— 從通訊錄撥打電話給所選聯絡人。如果聯絡人

¹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⁰ 適用於特定市場。

有多個電話號碼（例如住家、手機、公司），則必須選擇正確的類別。

按下 ，然後說「Call Robin Smith Mobile」。

指令／詞組

以下為隨時可用指令：

- 「Repeat」-重複目前對話中的最後一道語音指令。
- 「Cancel」—中止對話
- 「Help」—開始協助對話。系統會回應在目前狀況下可使用的指令、提示或範例。

特定功能（如手機和收音機）的指令在各別章節中說明。

數字

依據鎖要控制的功能，數字指令的說法會有不同：

- 電話號碼和郵遞區號必須一個數字一個數字單獨說出，例如 zero three one two two four four three (03122443)。
- 門牌號碼則可個別或分組說出，例如 two two 或 twenty-two (22)。英語和荷語可連續說出多組數字，例如 twenty-two twenty-two (22 22)。英語也可使用兩倍或三倍說法，例如 double zero (00)。可接受的數字範圍為 0-2300。
- 頻率的說法可為 ninety eight point eight (98.8)、a hundred and four

point two 或 hundred four point two (104.2)。

相關資訊

- 聲音辨認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頁127)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128)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 (頁180)
- 語音辨識的設定 (頁128)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²¹

撥號給聯絡人、大聲讀出訊息或透過語音控制指令向 Bluetooth 連線的電話口述短訊。

若要指定通訊錄中的聯絡人，語音辨識指令必須包含輸入在通訊錄中的聯絡人資訊。若聯絡人，如 Robyn Smith，有多筆電話號碼，則也可指明號碼種類，例如住家或 Mobile：「Call Robin Smith Mobile」。

按下  並說出以下指令之一：

- 「Call [聯絡人]」—從通訊錄撥打電話給所選聯絡人。
- 「Call [電話號碼]」—撥打電話號碼。
- 「Recent calls」—顯示通話清單。
- 「Read message」—將訊息讀出。若有多條訊息 - 選擇要讀出的訊息。
- 請「Message to [聯絡人]」使用者口述一段簡短的訊息，系統將大聲重複此訊息，然後使用者可選擇發送²²或修改訊息。為了啟用此功能，車輛必須連接網際網路。

相關資訊

- 聲音辨認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 (頁 126)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128)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 (頁180)
- 語音辨識的設定 (頁128)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²³

收音機與媒體播放器裝置控制的指令如下所示。

輕點  並說出以下指令之一：

- 「Media」－開始媒體與收音機對話並顯示範例指令。
- 「Play [演出者]」－播放所選演出者的音樂。
- 「Play [歌曲名稱]」－播放所選歌曲。
- 「Play [歌曲名稱] 來自 [專輯]」－從所選專輯播放所選歌曲。
- 「Play [電視頻道名稱]」－開始所選電視頻道*²⁴。
- 「Play [電台頻道]」－開始播放所選電台頻道。
- 「Tune to [頻率]」－在目前頻帶開始所選電台頻率。若無有效收音機來源，預設為以 FM 波長開始。
- 「Tune to [頻率] [波長]」－在所選頻帶開始所選電台頻率。
- 「Radio」－開始播放 FM 收音機。
- 「Radio FM」－開始播放 FM 收音機。
- 「Radio AM」－開始播放 AM 收音機。

- 「DAB」－開始播放 DAB 收音機*。
- 「TV」－開始播放電視*²⁴。
- 「CD」－開始播放 CD*內容。
- 「USB」－開始播放 USB 內容。
- 「iPod」－開始播放 iPod 內容。
- 「Bluetooth」－開始播放藍牙相連媒體來源內容。
- 「Similar music」－播放與目前從 USB 裝置播放音樂類似的音樂。

相關資訊

- 聲音辨認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頁 127)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 (頁 180)
- 語音辨識的設定 (頁 128)

語音辨識的設定²⁵

在此選擇語音控制系統的設定。

設定 → 系統 → 語音控制

可在以下區域內設定：

- 重複語音指令
- 性別
- 語音速度

音響設定

選擇音響設定：

設定 → 聲音 → 系統音量 → 語音控制

語言設定

並非所有語言都能使用語音辨識。在語言清單中會以圖示標出可使用語音辨識功能的語言 - .

變更語言也會影響選單、訊息及協助文字。

設定 → 系統 → 系統語言與單位 → 系統語言

²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² 只有特定手機能從車輛廣播訊息。有關相容性，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²³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⁴ 適用於特定市場。

相關資訊

- 聲音辨認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頁 127)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 (頁180)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音響設定 (頁442)
- 變更系統語言 (頁 114)

²⁵ 適用於特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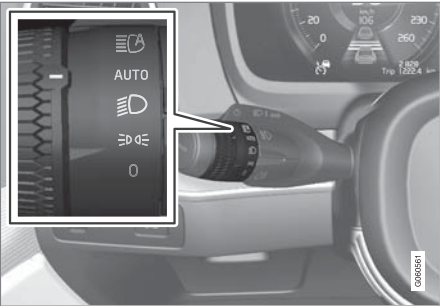
照明

照明開關

不同的照明控制裝置是用來控制外部及內部照明。左側撥桿開關可啟動及調整內部照明。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調整車內亮度。

也可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來調整頭燈水平¹。

外部照明



左側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

車輛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 時，將轉動環設至不同位置可使用以下功能：

位置	意義
0	晝行燈。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	晝行燈及位置燈。 停車時的位置燈。 ^A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	近光燈與位置燈。 可啟動遠光燈。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AUTO	白天的晝行燈及位置燈。 白天光線微弱時或在黑暗中，或當前霧燈*及/或後霧燈啟用時的近光燈及位置燈。 可啟動主動式遠光燈功能。 當近光燈打開時遠光燈即可開啟。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	主動式遠光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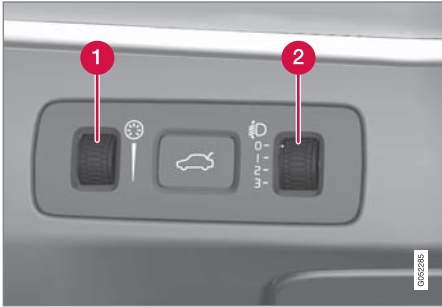
^A 若車輛不動而非行駛中，轉動環可從其他位置移動至 ☰☑☒☒ 位置，只開啟位置燈而非其他照明。

Volvo 建議您在車輛行駛時使用 AUTO 模式。

**警告**

車輛的照明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判斷日光是否太弱或夠亮，例如起霧或下雨時。
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汽車燈光在行駛時處於適當狀態，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儀錶板中的調節環



配備 LED² 頭燈*的車輛具備自動頭燈高度調整功能，因此並未設置頭燈高度調節環。

- 1 車內亮度調節環
- 2 頭燈水平調整撥轉輪¹

¹ 適用於採用鹵素頭燈的車輛。
²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相關資訊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 (頁133)
- 車內照明 (頁143)
- 位置燈 (頁134)
- 使用方向燈 (頁138)
- 使用遠光燈 (頁136)
- 近光燈 (頁136)
- 前霧燈／轉角燈* (頁140)
- 後霧燈 (頁140)
- 主動轉向照明* (頁139)
- 煞車燈 (頁141)
- 緊急煞車燈 (頁141)
-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142)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

經由中央顯示器可以調整和啟動某些燈光功能。例如主動式遠光燈、安全返家照明和引導照明。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My Car ➡ 燈光及照明。
3. 選擇車外照明或車內照明，然後選擇需要調整的功能。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主動式遠光燈 (頁137)
- 使用安全返家照明 (頁142)
- 引導照明期間 (頁143)
- 使用方向燈 (頁138)
- 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其他設定 (頁 114)
-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 (頁 104)

調整頭燈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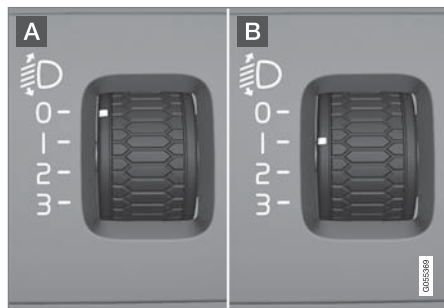
使用儀錶板中的一個調節輪可調整頭燈水平³。

車上的負載會改變頭燈光束的垂直定位，可能對於對向來車造成眩光。為避免這個問題，應調整頭燈高度。如果汽車負載沉重請降低光束。

1. 保持引擎運作或將車輛的電氣系統維持在點火開關位置 I。
2. 將撥轉輪上／下轉動以升高／降低頭燈高度。

以下顯示數種負載狀況下對應的調節環設定位置。

³ 適用於採用鹵素頭燈的車輛。



調節輪位置範例。

A 調節輪位置 0

B 調節輪位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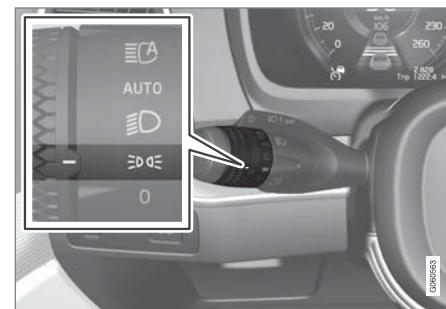
負載狀況	調節輪位置
僅駕駛人一人。	0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	0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 後排座椅的三位乘客。	1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 後排座椅的三位乘客。 行李廂中 220 公斤負載。	2
駕駛人，且行李廂達到最大負載。	2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位置燈

車輛停止或停妥時，可用位置燈提醒其他用路人此處有車。操作方向盤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可開啟位置燈。



撥桿開關轉動環處於位置燈位置。

將調節環轉到  位置 - 位置燈開啟 (同時開啟車牌照照明)。

若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會開啟晝行燈，而非開啟前方位置燈。當旋轉環處於此一位置時，不論車輛電氣系統的點火開關位置在哪裡，位置燈都會開啟。

若車輛不動而非行駛中，轉動環可從其他位置移動至位置燈  位置，只開啟位置燈而非其他照明。

當以 10 km/h (約 6 mph) 以下車速行駛 30 秒以上時，或若車速超過 10 km/h (約

6 mph)，晝行燈會亮起。駕駛人應轉至  以外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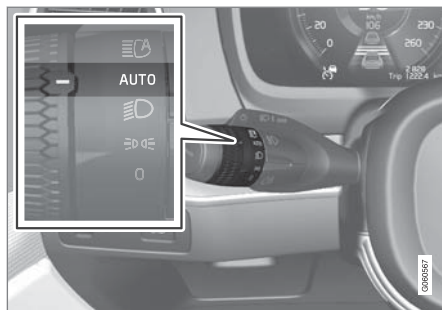
若在天色昏暗時開啟行李廂蓋，後方位置燈會亮起(若尚未點亮)以警示從後方接近的用路人。不論轉動環是處於哪個位置，也不論車輛的電氣系統是處於哪個點火開關位置，此項功能都會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383)
- 更換車頭警示燈／位置燈燈泡 (頁545)

晝行燈

車輛以感知器偵測周遭的光照條件。將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轉至 **0**、 或 **AUTO**，加上車輛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則晝行燈會亮起。在 **AUTO** 位置，頭燈會於日光微弱或黑暗時自動變換為近光燈。



撥桿開關轉動環於 **AUTO** 位置。

若撥桿開關轉動環處於 **AUTO** 位置，當車輛在日間行駛時，晝行燈(DRL⁴)就會亮起。車輛會在日光微弱或處於黑暗時自動從晝行燈切換至近光燈。若前霧燈*及/或後霧燈啟動，也會變換成近光燈。

警告

此系統能協助節省能源，但當日光過弱或夠強時（例如在霧中及雨中），此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做出正確判斷。

駕駛人必須負責針對交通狀況以正確的燈光模式駕駛汽車，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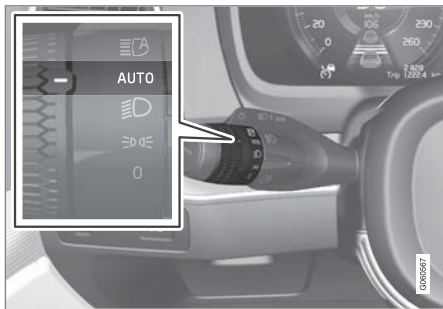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383)
- 近光燈 (頁136)
- 更換車頭警示燈／位置燈燈泡 (頁545)

⁴ Daytime Running Lights

近光燈

若駕駛時撥桿開關轉動環處於 **AUTO** 位置，在白天光線微弱時或在黑暗中，或是車輛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 時，近光燈會自動啟用。



撥桿開關轉動環於 **AUTO** 位置。

在以下情況中，當撥桿開關的轉動環轉到位置 **AUTO**，近光燈也會自動啟動：

- 前霧燈*啟用
- 後霧燈啟用
- 前後霧燈啟用

若撥桿開關轉動環處於  位置，當車輛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 時，近光燈永遠維持啟用狀態。

隧道偵測

車輛會偵測到駛入隧道，並從晝行燈切換為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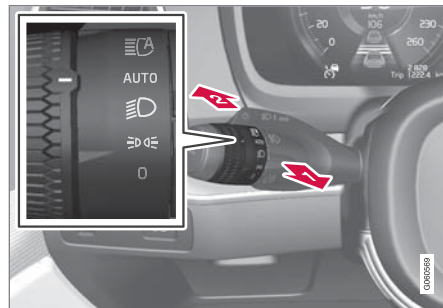
請注意，左側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必須處於 **AUTO** 模式，隧道偵測功能才會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 晝行燈 (頁 135)
- 更換近光燈 (頁 544)

使用遠光燈

遠光燈是以左側撥桿開關操作。遠光燈是車上強度最大的照明，應在行駛於黑暗中為提升能見度而使用，且應小心避免強光影響其他用路人。



具有轉動環的方向盤撥桿開關。

遠光燈閃爍

-  將撥桿開關略向後推至遠光燈閃爍位置。遠光燈點亮，直至把撥桿開關放開為止。

遠光燈

2 當方向盤撥桿開關的轉動環處於位置 **AUTO**⁵ 或  時可啟動遠光燈。將撥桿開關向前撥動即可啟動遠光燈。將撥桿開關向後撥動即可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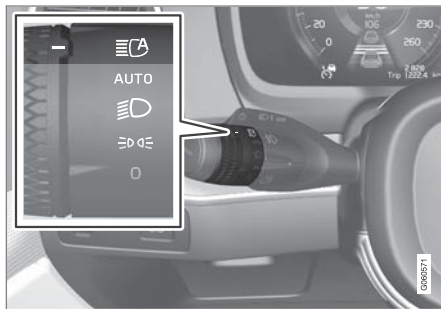
當遠光燈啟動時，駕駛人顯示器上的  燈號即會亮起。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主動式遠光燈 (頁 137)
- 更換遠光燈 (頁 544)

主動式遠光燈

主動式遠光燈是利用位於擋風玻璃頂端的攝影機感知器來偵測前方車流的頭燈光束或是前方車輛的後車燈，並隨即從遠光燈切換成近光燈的一項功能。



開啟主動式遠光燈時請將撥桿開關轉動環轉至 **AUTO** 位置。

本功能也會考量到路燈。當攝影機感知器不再偵測到對向來車或前方車輛時，遠光燈會重新啟用。

當車輛時速約 20 km/h (約 12 mph) 或以上時，該功能可於黑暗中行車時啟動。

若主動式遠光燈停用，但開啟遠光燈，則照明會立即切換至近光燈。

當主動式遠光燈開啟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符號會亮起白光。

遠光燈啟動時，此符號會亮藍光。若遠光燈有一部分被減弱 (亦即若光束比近光燈亮一些時)，本功能也適用於 LED 頭燈。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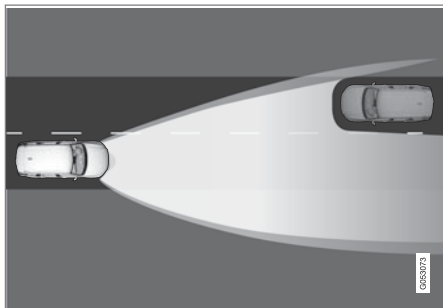
在攝影機感知器不再偵測到來自對向來車之頭燈或前方車輛的後側燈之後，照明約在一秒鐘左右恢復至遠光燈。

⁵ 當近光燈啟動時。

◀◀ 配備 LED⁶ 頭燈* 的汽車

如果自動遠光燈具有開／關機能⁷，則在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不到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車的後車燈約一秒後，燈光會恢復成遠光燈。

如果自動遠光燈具有主動調節機能⁷，則和傳統防眩光功能不同，在來車或前車兩側的光束仍會繼續使用遠光燈照明－只有直接對著車輛的光束才會減光。



主動調節機能：近光燈會直接朝向來車，對兩側車輛則繼續亮遠光燈。

在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不到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車的後車燈約一秒後，燈光會恢復成全遠光燈。

主動式遠光燈的限制

此功能所仰賴的攝影機感知器有其限制。



若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此燈號，伴隨主動遠光燈 暫時無法使用訊息，就必須手動執行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的切換。方向盤撥桿開關上的轉

動環可能仍位於 AUTO 位置。☞ 符號會在顯示此訊息時熄滅。



此燈號伴隨擋風玻璃感知器 感知器受阻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訊息顯示時，也是相同狀況。

例如在濃霧中或下大雨時，主動式遠光燈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當主動式遠光燈可再次使用時，或擋風玻璃感知器不再被阻擋時，此訊息會熄滅，☞ 符號會亮起。

⚠ 警告

主動式遠光燈是一項輔助功能，可協助您在適當條件下運用最佳的照明模式。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依據交通狀況或天候條件，在必要時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使用遠光燈 (頁 136)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313)

使用方向燈

本車的方向燈要以左側撥桿開關來操作。方向指示燈會依據撥桿開關朝上或朝下的移動距離閃爍三次或持續閃爍。



方向燈。

短暫閃爍

➡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第一位置，然後放開。方向指示燈會閃爍三次。若經由中央顯示器關閉此功能，燈光會閃爍一次。

⁶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⁷ 依據車輛的配備等級而定。

① 注意

- 立即將撥桿開關朝相反方向移動就可關閉自動閃爍。
- 若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方向燈符號加速閃爍 - 請查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訊息。

連續閃爍

➡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末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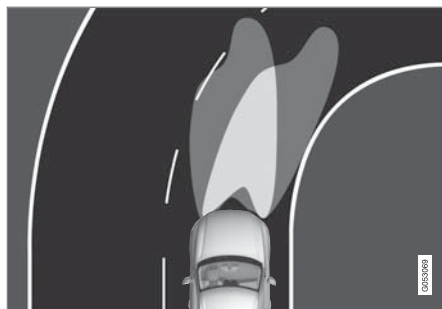
撥桿開關會保持在位置，可手動撥回，或由方向盤轉向操作時自動回位。

相關資訊

- 危險警示閃光燈（頁142）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頁133）
- 更換車頭方向燈燈泡（頁546）

主動轉向照明*

主動轉向照明的設計是要在彎道及道路交接處提供最大的照明範圍。具有 LED⁸ 頭燈*的車輛可選配主動轉向照明。



頭燈燈照模式功能關閉（左）與啟動（右）的情況。

主動轉向照明會依據方向盤動作轉向，以便在彎道及道路交接處提供最大的照明範圍，藉以為駕駛人提高能見度。

此功能在汽車起動時自動啟用。當此功能出現故障時，駕駛人顯示器上的  燈號會亮起，駕駛人顯示器也同時會顯示說明文字。

只有當車輛開啟近光燈行駛，且日光微弱或處於黑暗中時，此功能才會作用。

停用／啟用此功能

車輛出廠時將此功能預設為啟用狀態，您可透過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將之停用／啟用。



壓下主動式轉向頭燈按鈕。

相關資訊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頁133）
- 前霧燈／轉角燈*（頁140）

⁸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前霧燈／轉角燈*

車頭霧燈的光線比近光燈強，因此能夠在霧中提升照明效力。



前霧燈按鈕。

只有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且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處於 AUTO、 或  位置時，後霧燈才能開啟。

按下此鈕即可啟用及停用。車頭霧燈開啟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符號會亮起。

當車輛關閉或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設至 0 位置時，前霧燈會自動關閉。

注意

各國對於霧燈的使用各有不同規定。

轉角燈*

前霧燈可包含轉角照明功能，當方向盤打入急轉彎時，可暫時照亮與汽車前方呈對角線的區域，或照亮打了方向燈的方向。

當撥桿開關的調節環處於 AUTO 或  位置且車速低於約 30 km/h (約 20 mph) 時，此功能會在白天光線微弱時或在黑暗中啟用。

此外，這兩個轉角燈在倒車時都會打開以補強倒車燈。

車輛出廠時將此功能預設為啟用狀態，您可透過中央顯示器將之啟用及停用。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 後霧燈 (頁 140)
- 主動轉向照明* (頁 139)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 (頁 133)

後霧燈

後霧燈的強度遠大於一般車尾燈，且只應在因霧、雪、煙或塵土導致能見度不佳時用來及早提醒其他用路人前方有車。



後霧燈的按鈕。

後霧燈是駕駛側的車輛後方照明燈。

後霧燈僅可於以下情況開啟：

- 點火開關位置 II 啟用，且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處於 AUTO 或  位置
- 撥桿開關的轉動環位於  且前霧燈開啟。

按下開/關鈕。後霧燈開啟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燈號也會亮起。

後霧燈於以下情況會自動關閉：

- 車輛關閉或當撥桿開關上的轉動環設至 0 位置時
- 撥桿開關的轉動環位於  且前霧燈關閉。

注意

不同國家對於後霧燈各有規定。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132)
- 前霧燈／轉角燈* (頁 140)
- 點火開關位置 (頁383)
- 更換後霧燈燈泡 (頁546)

煞車燈

煞車時煞車燈自動亮起。

煞車燈會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打開。當任一駕駛人支援系統自動將車輛煞車時，煞車燈也會開啟。

相關資訊

- 緊急煞車燈 (頁141)
- 煞車功能 (頁386)

緊急煞車燈

緊急煞車燈啟用，向後方車輛提供緊急煞車的警示。

此功能表示煞車燈會閃爍而不是像正常煞車情況下那樣點亮持續的燈光。

急踩煞車時，或 ABS 於高速下啟動時，緊急煞車燈就會亮起。

駕駛人煞車至低速並放開煞車後，煞車燈會恢復至正常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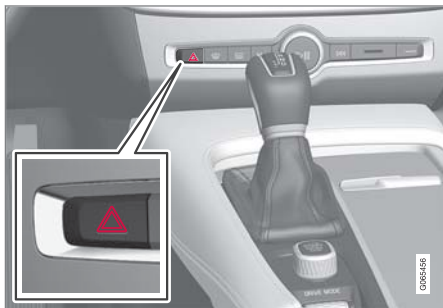
車輛的危險警示閃光燈會同時啟動。閃燈的狀態會持續直到駕駛人再次將車輛加速到較高速度或駕駛人關閉車輛的危險警示閃光燈為止。

相關資訊

- 煞車燈 (頁 141)
- 煞車踏板 (頁386)
-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142)

危險警示閃光燈

危險警示閃光燈是經由同時啟用車輛所有方向燈來達成警告其他用路人的目的。在遭遇交通危險時，可利用此功能發出警告。



危險警示閃光燈按鈕

按下按鈕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當車輛緊急煞車，使得緊急煞車燈亮起且車速降低時，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自動啟動。當緊急煞車燈停止閃爍後，危險警示閃光燈會開始閃爍，等到汽車再次行駛時將自動停用，或是在按下按鈕時停用。

注意

不同國家對於使用危害物警示閃燈的規定可能有所出入。

相關資訊

- 緊急煞車燈 (頁 141)
- 使用方向燈 (頁 138)

使用安全返家照明

當車輛上鎖後，有些外部的照明可以保持亮起以供返家的護送照明。

啟動此功能：

1. 關閉車輛。
2. 將左側撥桿開關向儀錶板移動後放開。
3. 離開車輛並上鎖。

當此功能啟用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燈號亮起，且位置燈、外側把手照明*及牌照燈會開啟。

護送照明保持點亮的時間長短可經由中央顯示器設定。

相關資訊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 (頁 133)
- 引導照明期間 (頁 143)

引導照明期間

當車輛開鎖時，引導照明就會開啟，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

使用遙控鑰匙解鎖時，本功能就會啟用。此時，位置燈、外部把手照明*、牌照燈、車頂燈、地板燈及行李廂照明都會開啟。如果在啟動時間內打開車門，車外把手*和車內照明的照明時間會延長。

此功能可於中央顯示器內啟動及解除。

相關資訊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頁 133）
- 使用安全返家照明（頁 142）
- 遙控鑰匙（頁215）

車內照明

車室配備數種可改善駕乘體驗的照明。包括閱讀燈、手套箱照明和地面照明。

乘客室內所有照明在下列情況時都可以手動打開或關閉至少 5 分鐘：

- 車輛已關閉且其電氣系統位於點火開關位置 0
- 汽車已解鎖，但引擎尚未起動。

前方車頂照明



車頂控制台內用於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的控制裝置。

- 1 閱讀燈，左側
- 2 乘客室照明
- 3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 4 閱讀燈，右側

閱讀照明

短壓車頂控制台的按鈕就可開啟或關閉左右兩側的閱讀燈。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乘客室照明

短壓車頂控制台的按鈕即可打開或關閉地板照明及內部車頂照明。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短壓車頂控制台的 AUTO 鈕即可啟動自動功能。自動系統啟用時，按鈕中的燈光指示器會亮起，且乘客室照明會依據以下情況啟閉。

乘客室照明：

- 當車輛解鎖且關閉時就會亮起
- 當車輛發動且上鎖時就會熄滅
- 當一側車門打開或關閉時就會對應點亮及關閉。
- 如果有一扇側門開啟，就維持在開啟狀態 2 分鐘。

後方車頂照明

車輛後方區域設有閱讀照明，也可用為乘客室照明。



後座上方的閱讀燈。

短按燈上按鈕即可打開或關閉閱讀燈。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手套箱照明

手套箱蓋開啟或關閉時，手套箱照明燈自動開啟或關閉。

遮陽板鏡子照明*

遮陽板上的鏡蓋開啟或關閉時，其照明燈會相應開啟或關閉。

地面照明*

開開車門時，對應地面照明就會開啟或關閉。

門檻照明

開開車門時，門檻照明就會開啟或關閉。

行李廂內的照明

行李廂蓋開啟或關閉時，行李廂照明燈就會開啟或關閉。

裝飾燈

環境燈會在車門打開時開啟，並在車輛上鎖時關閉。裝飾燈的亮度可在中央顯示器上調整，也可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微調。

氣氛燈*

車輛配備 LED，可變更照明顏色。這些燈光會在車輛運轉時點亮。氣氛燈可在中央顯示器上調整，也可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微調。

車門置物格照明

儲物空間燈會在車門打開時開啟，並在車輛上鎖時關閉。可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來微調亮度。

通道控制台前方杯架中的照明

中央扶手控制台杯架照明會在車輛解鎖時開啟，在車輛上鎖時關閉。可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來微調亮度。

相關資訊

- 調整車內照明 (頁144)
- 照明開關 (頁 13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383)
- 乘客室內裝 (頁516)

調整車內照明

車內照明會依據所用點火開關位置而有不同。車內照明可使用儀錶板上的撥轉輪來調整，而某些燈光功能也可經由中央顯示器來調整。



方向盤左側的儀錶板上的撥轉輪用於調整顯示器燈、控制燈、環境燈及氣氛燈*的亮度

調整環境裝飾照明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燈光及照明 → 車內照明。
3. 從以下選項選擇：
 - 在氣氛燈強度下，可以選擇關閉、低或高。
 - 在氣氛燈級別下，可以選擇減弱 或滿。

調整氣氛燈*

車輛配備有多組 LED，可變更照明顏色。這些燈光會在車輛運轉時點亮。

變更燈光亮度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 My Car → 燈光及照明 → 車內照明
→ 內部氣氛照明按鍵。
3. 在車內氣氛燈強度下，可以選擇關閉、低或高。

變更燈光顏色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 My Car → 燈光及照明 → 車內照明
→ 內部氣氛照明按鍵。
3. 選擇依據溫度或依據顏色以變換燈光顏色。

採用依據溫度選項時，燈光會依據設定的乘客室溫度變化。

透過依據顏色選項，可使用主題顏色子類別進一步調整。

相關資訊

- 車內照明（頁 143）
- 經由中央顯示器調整燈光功能（頁 133）
- 點火開關位置（頁 383）

車窗、玻璃和後視鏡

車窗、玻璃與鏡面

車輛設有車窗、玻璃與鏡面的控制裝置。有些車窗採用膠合玻璃。

膠合玻璃

擋風玻璃具有膠合玻璃，而某些其他玻璃位置可選擇使用膠合玻璃。膠合玻璃經過強化處理，能夠有效防範破窗並改善乘客室內的隔音效果。



採用膠合玻璃¹的車窗會載有相關標示

相關資訊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頁148)
- 天窗* (頁154)
- 電動窗 (頁149)
- 後視鏡 (頁151)
- 使用遮陽板* (頁150)
- 抬頭顯示器* (頁123)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頁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頁159)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頁196)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頁197)

¹ 擋風玻璃一概採用膠合玻璃，因此不會特別標示。

²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所有電動車窗和遮陽簾*都具有防夾傷保護，如果在開啟或關閉車窗和遮陽簾時受到任何物體阻擋，將啟用防夾傷保護。

當遭受阻礙時，動作會停止，然後自動從受阻礙位置往反方向移動約 50 公釐（約 2 吋）（或開啟到全通風位置）。

可以在關閉動作已取消時強制執行防夾傷保護所阻止的操作，例如，當結冰時，只要朝相同方向繼續按壓控制器即可。

若防夾傷保護功能發生任何故障，可以測試重設程序。

警告

若發動電瓶斷開，必須重設自動啟閉功能之後才能正常運作。為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相關資訊

- 重設防夾傷保護順序 (頁148)
- 操作電動車窗 (頁149)
- 使用遮陽板* (頁150)
- 天窗* (頁154)

重設防夾傷保護順序

如果電動窗的電動功能發生問題，可測試一個重設程序。

如有必要，可測試電動遮陽簾*的重設順序。

警告

若發動電瓶斷開，必須重設自動啟閉功能之後才能正常運作。為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如果問題持續，或是有關全景式天窗或天窗，請聯繫服務廠²。

重設電動車窗

1. 從關閉位置將車窗起動。
2. 然後在手動位置向上操作三次到關閉位置。
 - > 系統會自動進行啟始操作。

重設遮陽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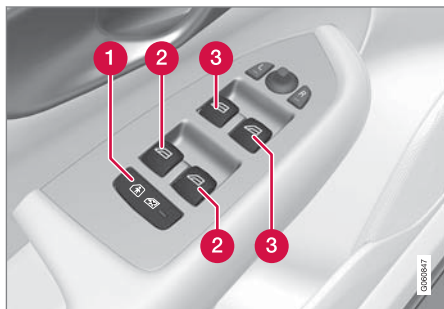
1. 從遮陽簾摺收開始。
2. 在摺收模式按下控制器約 15 秒。
 - > 系統會自動開始起始化。

相關資訊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頁148)
- 操作電動車窗 (頁149)
- 使用遮陽板* (頁150)

電動窗

電動窗是使用個別車門上的控制面板進行操作。駕駛座車門設有操作所有車窗且可啟用兒童安全鎖的控制裝置。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 ❶ 電動兒童安全鎖*會關閉後車門上的控制裝置，以防車門或車窗從內側打開。
- ❷ 後車窗控制裝置。
- ❸ 前車窗控制裝置。

電動車窗配備有防夾傷保護。若防夾傷保護功能發生任何故障，可以測試重設程序。

警告

兒童、其他乘客或物品可能會被移動部件卡到。

- 操作車窗時請務必小心。
- 請勿讓兒童玩弄控制裝置。
- 切勿將孩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在點火開關位置 0 以關閉電動窗的電力，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
- 即使車輛的電氣系統已完全斷離，也切勿將物體或身體伸出車窗。

相關資訊

- 操作電動車窗 (頁149)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頁 148)
- 重設防夾傷保護順序 (頁 148)

操作電動車窗

使用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可開啟所有電動車窗 - 使用其他車門上的控制面板可操作該車門上的電動車窗。

電動車窗配備有防夾傷保護。若防夾傷保護功能發生任何故障，可以測試重設程序。

警告

兒童、其他乘客或物品可能會被移動部件卡到。

- 操作車窗時請務必小心。
- 請勿讓兒童玩弄控制裝置。
- 切勿將孩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在點火開關位置 0 以關閉電動窗的電力，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
- 即使車輛的電氣系統已完全斷離，也切勿將物體或身體伸出車窗。



操作電動窗。

- 1** 部分升降。將控制裝置之一輕輕向上或向下移動。只要按住控制裝置不放，電動車窗就會持續上升或下降。
- 2** 完全升降。將控制裝置往上或往下移動到底然後放開。車窗會自動運轉至完全開啟/關閉位置。

為了使用電動窗，點火開關位置至少需處於 I 或 II。在關閉車輛且點火開關閉後數分鐘內仍可操作電動窗。但車門被打開過之後就無法操作。一次只能操作一個控制面板。

也可使用遙控鑰匙或車門把手免鑰匙開啟*來操作。

警告

使用遙控鑰匙或免鑰匙開啟*以車門把手關閉所有車窗時，確定兒童或其他乘客沒有被夾到的風險。

注意

稍微打開前車窗是在開啟後車窗時降低風流噪音的方法之一。

注意

車速超過約 180 km/h (約 112 mph) 時不能打開車窗，但可以關閉車窗。
駕駛人務必遵守現行的交通規則。

相關資訊

- 電動窗 (頁 149)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頁 148)
- 重設防夾傷保護順序 (頁 148)
- 免鑰匙上鎖和開鎖* (頁 237)
-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 (頁 217)

使用遮陽板*

每個後車門都內建遮陽板，而後方置物架也內建一個遮陽板。

後車門 - 手動操作



此略圖僅供參考 - 版本可能有所不同。

1 帶鉤的鎖扣

- 拉起遮陽簾，並將其鉤在車門框上緣的鉤子上。

拉起遮陽簾時車窗依然可以打開與關閉。

後車窗置物板



在後車窗擱板上裝置了電動操作的遮陽板。

車輛電氣系統一定要在點火位置 II 時才能操作遮陽板。

注意

乘客室溫度偏低時可能無法操作遮陽簾。

經由中央顯示器進行操作



短按一下中央顯示器上功能畫面中的後窗遮陽簾鈕 - 遮陽板會自動操作至其上或下終端位置。

相關資訊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頁 148)
- 重設防夾傷保護順序 (頁 148)
- 電動窗 (頁 149)

後視鏡

車內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用於改善後方視線。

車內後視鏡

手動調整角度即可輕易調整車內後視鏡。車內後視鏡可配備 HomeLink*、自動防眩*和指南針*。

車門後視鏡

警告

為提供最佳視野，兩側後照鏡皆採彎折設計。物體所在位置看起來可能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車門後視鏡的位置是透過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上的搖桿來調整。也有多種能夠連結電動座椅記憶功能按鈕的自動設定*。

相關資訊

- HomeLink®* (頁435)
- 指南針* (頁438)
- 調整後視鏡防眩 (頁152)
- 調整車門後視鏡的角度 (頁15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164)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頁197)

調整後視鏡防眩

來自車後的強烈燈光會在後視鏡中引起反射，使駕駛人感到眩目。受到後方燈光干擾時，使用防眩。

手動防眩

可利用車內後視鏡下方的控制裝置來調低後視鏡的亮度。



① 手動防眩控制桿。

1. 把減光控制器朝乘客室內移動可減光。
2. 把減光控制器朝擋風玻璃移動可恢復正常位置。

具有自動防眩的後視鏡無法提供手動防眩的控制功能。

自動防眩*

車內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會自動將來自後方的強烈光線減弱。除非打入倒車擋，否則自動調光功能在駕駛期間會始終保持作用狀態。

① 注意

靈敏性改變時，不會立刻明顯變暗，而是會逐漸改變。

眩光靈敏度會影響車內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

變更眩光靈敏度：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後視鏡與便利性。
3. 在後視鏡自動減光下，選擇正常、暗或亮。

車內後視鏡包括兩個感知器 - 一個朝向前方而另一個朝向後方 - 兩個一起運作以識別並消除眩光。正向感知器可偵測週遭的光線，而面向後方的感知器則是偵測來自車輛頭燈背後的光線。

如果車門後視鏡要配備自動防眩，車內後視鏡也必須配備自動防眩。

① 注意

若感知器被停車許可證、應答器、遮陽簾、座椅內或行李架上的物件遮住，導致光線無法抵達感知器，則車內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的防眩光功能會降低。

相關資訊

- 後視鏡（頁 151）
- 調整車門後視鏡的角度（頁153）

調整車門後視鏡的角度

為了改善後方視線，必須根據駕駛人的偏好設定車門後視鏡。有多種也能連結電動座椅記憶功能按鈕的自動設定*。

使用車門後視鏡控制裝置



車門後視鏡控制裝置。

車門後視鏡的位置是透過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上的搖桿來調整。點火開關位置必須處於 I 以上。

1. 按下 L 按鈕，可控制左側車門後視鏡，或是按 R 按鈕可控制右側車門後視鏡。按鈕的燈亮起。
2. 以中央的操縱桿調整位置。
3. 再次按下 L 或者 R 按鈕。按鈕的燈應熄滅。

電動摺收後視鏡*

在狹窄空間停車／駕駛時可將後視鏡摺收。

1. 同時按住 L 按鈕及 R 按鈕。
2. 約 1 秒後放開。後視鏡自動停止於完全摺疊好的位置。

同時按下 L 按鈕及 R 按鈕可伸展後視鏡。後視鏡會自動停止於完全伸展的位置。

重設至原始位置

後視鏡因為外力影響造成錯位外翻，為能保有正確的電動摺收／伸展*功能，必須將後視鏡重新電動設定至原始位置。

1. 同時按下 L 按鈕及 R 按鈕可摺收車門後視鏡。
2. 同時按下 L 按鈕及 R 按鈕可再次展開車門後視鏡。
3.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此時後視鏡重設於原始位置。

停車過程中調整角度³

車門後視鏡可以下翻，讓駕駛人能在停車等情況下查看道路兩側。

- － 打入倒車檔並按下 L 或 R 按鈕。

請注意，按鈕可能需要按兩次，依據是否已經預先選擇而定。當車門後視鏡下翻時，按鈕會閃爍。打出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在約 3 秒後會自動開始，在約 8 秒後到達原始位置。

停車過程中自動調整角度³

在此設定下，如果打入倒車檔，車門後視鏡就會自動下翻。折疊位置為預設，無法調整。按下 L 或 R 鈕兩次，就可讓車門後視鏡返回原始位置。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後視鏡與便利性。
3. 在車門後視鏡在倒車時傾斜下，選擇關閉、駕駛者、乘客或兩側以啟用／停用並選擇要轉動哪一個後視鏡的角度。

上鎖時自動收摺*

以遙控鑰匙將汽車鎖上／開鎖時，車門後視鏡可自動摺疊／伸展。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後視鏡與便利性。
3. 選擇上鎖時後視鏡收摺以啟用／停用。

相關資訊

- 後視鏡 (頁 151)
- 調整後視鏡防眩 (頁 152)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164)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頁197)

³ 僅能搭配具備記憶體按鈕*的電動座椅。

天窗*

天窗可於後端直立打開（通風位置）或水平打開（開啟位置）。

天窗設有擋風板。在內側也設有手動關閉的遮陽板。



天窗是用位於車頂的一個控制器操控。當車輛的電氣系統位於點火開關位置 I 或 II 時，即可操作控制器。

警告

兒童、其他乘客或物品可能會被移動部件卡到。

- 操作車窗時請務必小心。
- 請勿讓兒童玩弄控制裝置。
- 切勿將孩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在點火開關位置 0 以關閉電動窗的電力，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
- 即使車輛的電氣系統已完全斷離，也切勿將物體或身體伸出車窗。

重要

- 裝備有行李架時，請勿打開天窗。
- 請勿在天窗上放置任何重物。

重要

- 開啟天窗前請先掃落冰雪。
- 如果天窗凍結在關閉位置，請勿強行操作。

擋風板



天窗有一個擋風板，當天窗位於開啟位置時會摺起來。

相關資訊

- 操作天窗*（頁155）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頁 148）
- 免鑰匙上鎖和開鎖*（頁237）
-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頁217）

操作天窗*

使用車頂上的控制裝置操作時，天窗會先水平開啟至舒適位置。

天窗處於通風位置時，後緣會抬升。

警告

兒童、其他乘客或物品可能會被移動部件卡到。

- 操作車窗時請務必小心。
- 請勿讓兒童玩弄控制裝置。
- 切勿將孩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在點火開關位置 0 以關閉電動窗的電力，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
- 即使車輛的電氣系統已完全斷離，也切勿將物體或身體伸出車窗。

重要

- 裝備有行李架時，請勿打開天窗。
- 請勿在天窗上放置任何重物。

重要

- 開啟天窗前請先掃落冰雪。
- 如果天窗凍結在關閉位置，請勿強行操作。



1 部分開啟

2 完全開啟

3 部分關閉

4 完全關閉

若您在手動操作期間放開控制裝置，或天窗到達舒適位置或最大開啟或關閉位置時，天窗就會停止移動。如果在移動過程中再次操作控制器，也會停止動作。

車輛電氣系統一定要在點火位置 I 或 II 時才能操作天窗及遮陽簾。

也可使用遙控鑰匙或車門把手免鑰匙開啟*來操作。

警告

使用遙控鑰匙或免鑰匙開啟*以車門把手關閉所有車窗時，確定兒童或其他乘客沒有被夾到的風險。

重要

關閉時請確認天窗確實關妥。

手動操控

- 開啟天窗 - 把控制器向後按到手動開啟位置。天窗會先到達舒適位置⁴。要打開至最大開啟位置 - 將控制裝置再次向後按壓。

以相反順序重複前述步驟就可關閉天窗 - 把控制器向前/向下按到手動關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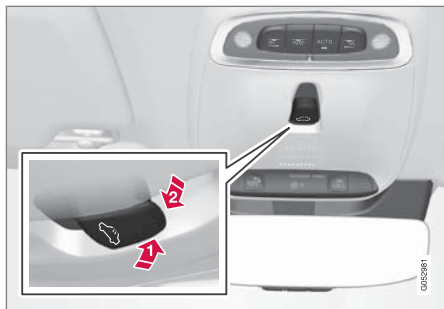
自動操控

- 開啟天窗 - 把控制器向後按到自動開啟位置，然後放開。天窗會先到達舒適位置⁴。打開至最大開啟位置 - 將控制器第二次向後按壓至自動開啟位置，然後放開。

⁴ 舒適位置是開啟天窗的位置，使行駛中的風切聲及共鳴聲保持在舒適的低噪音程度。

- ◀◀ 以相反順序重複前述步驟就可關閉天窗 - 把控制器向前／向下按到自動關閉位置。
天窗關閉期間不會在舒適位置停止。

通風位置



通風位置，在後緣垂直。

- 1 將控制器向上按以開啟。
- 2 將控制器向前/向下按壓即可關閉。

選取通風位置時，天窗後方會抬升。

遮陽板

天窗配備可用手滑動操作的內部遮陽板。天窗開啟時，遮陽板會自動向後滑移。握住把手並將遮陽板向前滑動即可關閉。

相關資訊

- 天窗* (頁 154)
- 車窗和遮陽簾的防夾傷保護 (頁 148)

雨刷片與清洗液

雨刷配合沖洗液操作，可改善能見度以及頭燈光型。

在寒冷天氣時，清洗器噴嘴會自動加熱*，以防止清洗液結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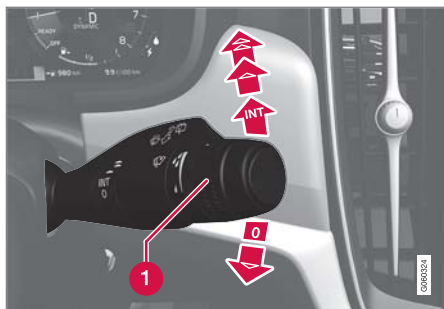
剩餘約 1 公升 (1 夸脫) 的清洗液時，駕駛人顯示器中會出現需要添加清洗液的資訊。

相關資訊

- 使用雨滴感知器 (頁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頁159)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 (頁158)
- 添加清洗液 (頁57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頁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頁577)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頁157)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擋風玻璃雨刷可清潔擋風玻璃。可使用方向盤右側撥桿開關對擋風玻璃雨刷進行各種設定。



右側撥桿開關。

- 1 撥轉輪，用於設定雨滴感知器靈敏度及雨刷頻率。

單刷一次

-  降低撥桿開關然後放開會刷動一次。

擋風玻璃雨刷關閉

- 0 將撥桿開關移至位置 0 可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間歇刷動

- INT 選取間歇刷動，可使用調節環設定每一次的刷動次數。

連續刷動

-  抬起撥桿開關則雨刷會以正常速度刷動。
-  繼續抬起撥桿開關則會使雨刷以高速刷動。

！ 重要

啟動雨刷前 - 請確定雨刷片並未結冰，並確定您已刮除擋風玻璃上所有的雪或冰。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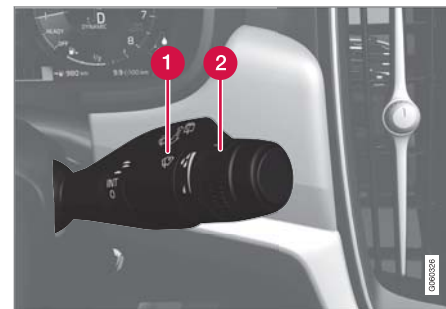
當雨刷清潔擋風玻璃時，請使用足量的清洗液。當擋風玻璃雨刷運作時，擋風玻璃必須是溼的。

相關資訊

- 使用雨滴感知器 (頁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頁159)
- 雨刷片與清洗液 (頁 156)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 (頁158)
- 添加清洗液 (頁57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頁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頁577)

使用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根據擋風玻璃上偵測到的水量，自動開始作動擋風玻璃雨刷。可使用右側撥桿開關上的調節環來調整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



右側撥桿開關。

- 1 雨滴感知器按鈕
- 2 調節環敏感度/頻率

雨滴感知器啟用時，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雨滴感知器符號 。

啟用雨滴感知器

啟動雨滴感知器時，汽車必須是運轉中或是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 或 II，且擋風玻璃雨刷撥桿開關必須在位置 0，或者在單次刷動位置。

按下雨滴感知器按鈕  即可啟動雨滴感知器。

- ◀◀ 將撥桿開關往下撥，可使雨刷再刷動一次。
向上轉動調節輪可提高靈敏度，向下轉動則是降低靈敏度。調節輪向上撥轉時會再刷一次。

停用雨滴感知器

按下撥桿上的雨滴感知器按鍵  或將撥桿開關往上移至另一個雨刷設定，即可關閉雨滴感知器。

在點火開關位置 0 或當引擎關閉時，雨滴感知器就會自動關閉。

當雨刷片設定為服務位置時，雨滴感知器就會自動關閉。停用維修模式後，雨滴感知器會再度啟動。

重要

在自動洗車過程中，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啟動並因此受損。在車輛行駛中或者車輛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 或 II 時停用雨滴感知器。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會熄滅。

相關資訊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頁159)
- 雨刷片與清洗液 (頁 156)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 (頁158)
- 添加清洗液 (頁57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頁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頁577)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頁 157)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

雨滴感知器根據擋風玻璃上偵測到的水量，自動開始作動擋風玻璃雨刷。

開啟／停用記憶功能

您可啟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如此就不需要在每次發動車輛時按壓雨滴感知器按鈕：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擋風玻璃雨刷。
3. 選擇雨滴感應器記錄以啟用／關閉記憶功能。

相關資訊

- 使用雨滴感知器 (頁 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頁159)
- 雨刷片與清洗液 (頁 156)
- 添加清洗液 (頁57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頁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頁577)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頁 157)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擋風玻璃與頭燈清洗器是用於清潔擋風玻璃和頭燈。使用右側撥桿開關可啟動擋風玻璃及頭燈沖洗器。

啟動擋風玻璃與頭燈清洗器



清洗功能，右側撥桿開關。

- 一 將右側撥桿朝方向盤方向移動啟動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頭燈清洗器。
 - > 一旦撥桿開關已鬆開，擋風玻璃兩刷就再做幾次刷動。

❗ 重要

若清洗器系統凍結或清洗劑儲液箱無水，請勿啟動清洗器，否則可能導致幫浦受損。

頭燈清洗*

為節省清洗液，頭燈在開啟時，會於預設間隔自動進行清洗。

降低清洗頻率

如果貯液筒中只剩約 1 公升（1 夸脫）的沖洗液，且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清洗液 油位過低，請再填加訊息連同  符號，就會關閉對頭燈的沖洗液供應。如此是為了優先清潔擋風玻璃以保持能見度。只有在遠光燈或近光燈開啟時才會清洗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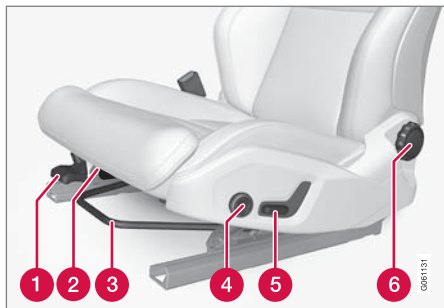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使用雨滴感知器（頁 157）
- 雨刷片與清洗液（頁 156）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頁 158）
- 添加清洗液（頁57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頁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頁577）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頁 157）

座椅與方向盤

手動前座椅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



- 1 上／下按壓即可升高／降低座椅墊前緣*。¹
- 2 將操作桿向上拉起，並用手將座椅墊向前／向後移動，即可變更座椅墊的長度*。
- 3 往前／往後調整座椅：拉高把手，調整與方向盤及踏板之間的距離。在調整位置之後檢查座椅是否鎖定。
- 4 上／下／前／後按壓按鈕可調整腰部支撐*²。
- 5 將控制裝置向上／向下調整，即可升高／降低座椅。
- 6 轉動控制旋鈕，即可變更椅背斜度。

¹ 僅適用於駕駛座。

² 適用於四向腰部支撐*。兩向腰部支撐*可向前／向後調整。

警告

請在出發前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切勿在行駛中進行調整。確認座椅在鎖定位置，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相關資訊

- 電動*前座椅（頁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頁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頁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頁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頁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頁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頁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頁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頁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頁170）

電動*前座椅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電動座椅可前／後及上／下移動。椅墊前緣可上升／下降並調整長度*，且椅背斜度可以改變。腰部支撐*可上／下／前／後調整。³

在打開車門鎖之後而引擎尚未開始運轉的一段時間內，座椅可進行調整。引擎運轉中可隨時調整座椅。引擎關閉後的一段時間內也可進行調整。

重要

電動座椅具有過載保護，如果任一座椅遭到物體擋住，就會觸發保護功能。若發生這種情形，請移除阻擋物體，之後再次移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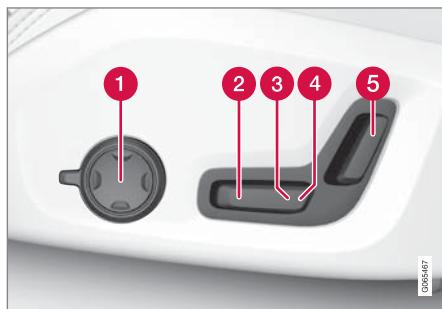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頁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頁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頁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頁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頁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頁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170)

調整電動*前座椅

使用前座椅的座椅部分上的控制裝置設定所需的座椅位置。要設定多種舒適功能，將多功能控制裝置⁴向上／向下轉。



附圖顯示配備四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上的控制裝置。配備雙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沒有旋轉式多功能控制器。

- 1 在配備四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上，將多功能控制器⁴上／下轉動即可查看各種舒適功能。在配備雙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上，使用圓鈕將腰部支撐墊向前／向後調整。
- 2 上／下調整控制裝置可升高／降低座椅墊前緣。
- 3 將控制裝置向上／向下調整，即可升高／降低座椅。

- 4 將控制裝置向前／向後調整，即可前移／後退座椅。
- 5 將控制裝置向前／向後調整，即可變更椅背斜度。

一次只能完成一個動作（向前／倒退／向上／向下）。

前座椅背無法完全向前放下。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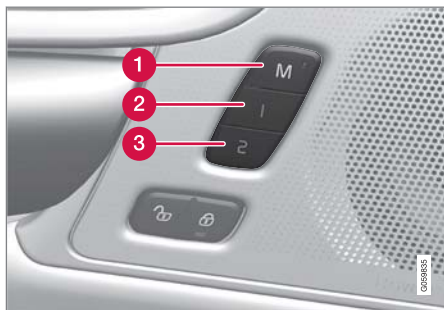
³ 適用於四向腰部支撐*。兩向腰部支撐*可向前／向後調整。

⁴ 配備雙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無法提供。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您可以在記憶按鈕中儲存電動*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使用記憶按鈕為電動*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儲存兩個不同的位置。按鈕位於兩側前門之一或兩側前門都有*。



① 儲存設定的按鈕 M。

② 記憶按鈕

③ 記憶按鈕

儲存位置

1. 調整座椅、車門後視鏡及平視顯示到所需位置。
2. 按住 M 不放。按鈕中的燈光指示器會亮起。

3. 在三秒內按住 1 或 2 鈕。

> 當位置已儲存於所選記憶按鈕時，系統會響起聲音訊號，且 M 鈕中的指示燈光會熄滅。

若沒有在三秒內按下任一記憶按鈕，則 M 鈕燈光熄滅，且不會進行儲存。

座椅、車門後視鏡或抬頭顯示器必須重新調整，才能設定新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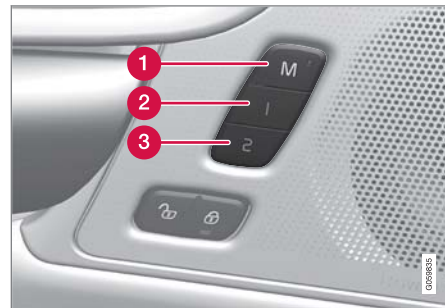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 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 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 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 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 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 170)
- 調整車門後視鏡的角度 (頁 153)
-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頁 124)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若已儲存電動*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只要使用記憶按鈕就能啟動。

使用已儲存的設定



前座車門開啟和關閉時都可使用所儲存的設定：

開啟前門

- 以短觸動作按下記憶按鈕 1 (②) 或 2 (③)。電動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移動，並停止在所選記憶按鈕中儲存的位置。

關閉前門

- 按住記憶按鈕 1 (2) 或 2 (3)，直到座椅、車門後照鏡及抬頭顯示停止在所選記憶按鈕中儲存的位置。

若放開記憶按鈕，座椅、車門後照鏡及平視顯示就會停止移動。

警告

- 因為駕駛人的座椅可在點火開關關閉時調整，切不可將無人照管的孩童留置於車內。
- 座椅在移動中可隨時按下電動座椅控制面板上的任何一個按鈕使其停止。
- 請勿在駕駛時調整座椅。
- 調整座椅前應先確認下方沒有物品。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 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 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 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 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 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 170)
- 調整車門後視鏡的角度 (頁 153)
-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頁 124)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座椅上和中央顯示器中的多功能控制裝置都可用來變更設定。設定範圍顯示於中央顯示器。



多功能控制器，位於座椅的座部側面。

按摩設定

以下為可使用的按摩設定選項：

- 開啟/關閉：選擇開啟 / 關閉以開 / 關按摩功能。
- 程式 1-5：共有五種預設按摩程式。選擇突起、踩踏、進階、腰部 或肩膀。
- 強度：選擇低、正常或高。
- 速度：選擇緩慢、正常或快速。

◀◀ 重新開始按摩

按摩功能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此功能的重新啟用是採手動操作。

- 點擊顯示於中央顯示器上的重新啟動即可重新開始所選的按摩程式。
 - > 按摩程式重新啟動。如果沒有動作，訊息會持續顯示在頂端畫面。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 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 167)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 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 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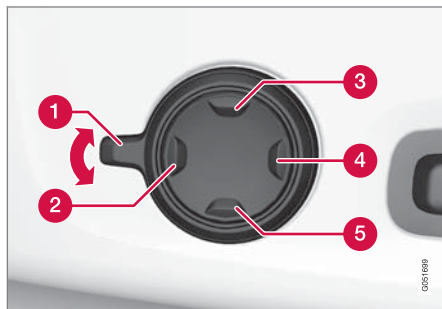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座椅上和中央顯示器中的多功能控制裝置都可用來變更設定。設定範圍顯示於中央顯示器。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前座椅背設有按摩功能。椅背是利用能夠以不同設定方式按摩的空氣墊提供按摩。

訊息功能只有在車輛的引擎運行時才能夠啟用。



1. 上/下轉動控制器**①**即可啟動多功能控制裝置。此時中央顯示器會顯示座椅設定畫面。
2. 在座椅設定畫面中選擇按摩。

3. 若要選擇不同按摩功能，可直接在中央顯示器上選取，或利用多功能控制裝置的上移**③**/下移**⑤**鈕將游標上/下移動。直接在中央顯示器上，或按下箭頭，或利用多功能控制裝置的前**②**/後**④**鈕，就可變更所選功能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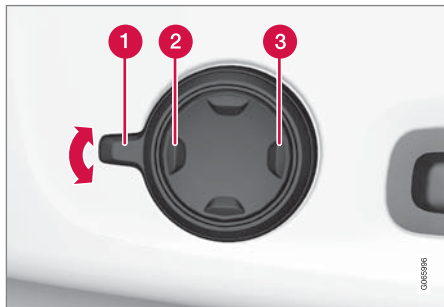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 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 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 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 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 170)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依據所選設備等級，座墊長度的調整是使用座椅座墊側面上的多功能控制裝置*或是使用座墊前方的控制裝置手動操作。

使用多功能控制裝置調整座墊長度



多功能控制裝置，位於座墊側面。

1. 上／下轉動控制器**1**即可啟動多功能控制裝置。此時中央顯示器會顯示座椅設定畫面。
2. 在座椅設定畫面中選擇座墊延伸。
 - 按下四向按鈕的前段**2**以伸長座墊。
 - 按下四向按鈕的後段**3**以縮回座墊。

手動調整座墊長度



坐墊調整控制裝置。

1. 握住座椅前方的把手**1**並向上拉起。
2. 調整座墊長度。
3. 放開把手，確定座墊已經到達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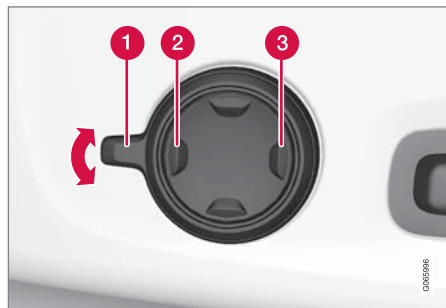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 166)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 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 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 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 170)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透過調整椅背側邊增加前座椅的舒適度。



多功能控制器，位於座椅的座部側面。

可調整椅背兩側以提供側邊支撐。座椅上和中央顯示器中的多功能控制裝置都可用來變更設定。設定範圍顯示於中央顯示器。

若要調整側邊支撐墊：

1. 上／下轉動**①**即可啟動多功能控制裝置。
此時中央顯示器會顯示座椅設定畫面。
2. 在座椅設定畫面中選擇局部支撐。
 - 按下四向按鈕的前段以增加側面支撐**②**。
 - 按下四向按鈕的後段以減少側面支撐**③**。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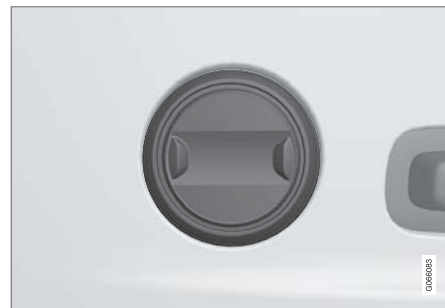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 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 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 165)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頁170)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腰部支撐可使用座椅墊側邊上的控制裝置調整。



具有四向腰部支撐*的車輛中的多功能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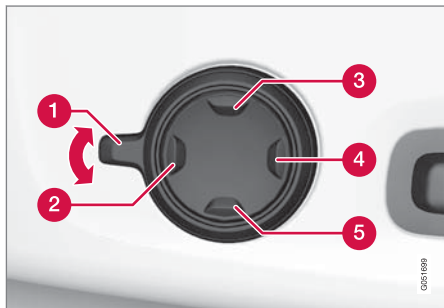


具有雙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中的控制裝置。

有關腰部支撐墊的調整，在配備四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上是使用多功能控制裝置，在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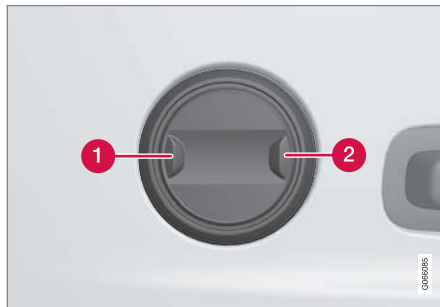
雙向腰部支撐墊*的車輛上是使用圓鈕。控制裝置位於座椅的座部側面。依據選取的配備等級，腰部支撐可向前／向後和向上／向下調整（四向腰部支撐）或向前／向後調整（兩向腰部支撐）。

使用四向腰部支撐調整車內的腰部支撐



1. 上／下轉動控制器**1**即可啟動多功能控制裝置。此時中央顯示器會顯示座椅設定畫面。
2. 在座椅設定畫面中選擇腰部。
 - 上**3**／下**5**按壓圓鈕即可將腰部支撐墊向上／向下移動。
 - 按下按鈕的前段**2**以增加腰部支撐。
 - 按下按鈕的後段**4**以減少腰部支撐。

使用兩向腰部支撐調整車內的腰部支撐



1. 按下圓鈕的前段**1**以增加腰部支撐。
2. 按下圓鈕的後段**2**以減少腰部支撐。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頁 162）
- 電動*前座椅（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頁 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頁 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頁 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頁 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頁 168）

-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頁 170）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椅*

可從駕駛人座椅調整前乘客座。

啟用此功能

經由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啟動功能：



按下調整 乘客座椅鈕可啟動。

調整乘客座椅

功能啟動後，駕駛人必須於 10 秒內調整乘客座椅。若未於此時間內進行調整，功能就會關閉。

駕駛人可利用駕駛座的控制器調整乘客座椅：



- ❶ 將控制裝置向前／向後調整，即可前移／後退乘客座椅。
- ❷ 將控制裝置向前／向後調整，即可變更乘客座椅背斜度。

相關資訊

- 手動前座椅 (頁 162)
- 電動*前座椅 (頁 162)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 儲存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 (頁 164)
- 使用座椅、車門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儲存位置 (頁 164)
- 調整前座椅按摩設定* (頁 166)
- 調整*前座椅的座墊長度 (頁 167)
- 前座椅的按摩設定* (頁 165)
- 調整前座椅側邊支撐墊* (頁 168)

- 調整前座椅腰部支撐墊* (頁 168)

降低後座椅背*

後座椅背分為兩部分。這兩部分可分別向前摺下。

警告

- 請在駛離前調整並固定座椅。調整座椅時請小心。調整時控制不當或疏忽可能導致夾傷。
- 若裝載長形物體，必須將其綁縛固定，以免突然煞車時造成傷害及損害。
- 於車輛裝載及卸載貨物時，務必關閉引擎並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汽車配備自動變速箱，將排檔桿設定在 P 以防誤移。

重要

將椅背向下折時，後座椅上不可有任何物品。也不可繫上安全帶。否則可能會傷害到後座椅的飾面。

重要

必須先將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上的座墊調至降低位置之後，再降低後座椅背。
降下座位前必須先中間座位的扶手*升起。
降低前必須先將後座的貨物貫穿艙門*關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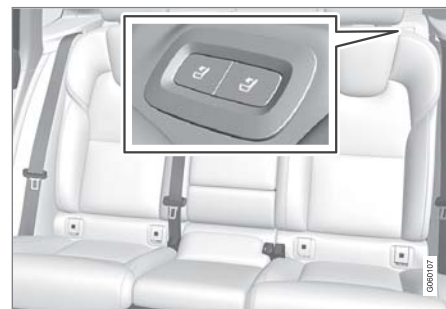
私密鎖啟動時，後座椅必須處於豎直狀態才能上鎖。如果後座椅處於放低狀態，將無法上鎖。

注意

為了讓後側椅背能夠完全向前摺，前排座椅可能需要朝前推，並/或將椅背向上調。

降低椅背

車輛必須靜止，且至少一側後門開啟，以利後排座椅收摺。



座椅摺疊按鈕，位於後座椅上段。

1. 確定後座沒有乘員或物品。
2. 手動降低中央座椅頭枕。
3. 按住位於汽車左側置物板的其中一個按鈕。
4. 座椅會解除鎖定狀態，但仍維持在相同位置。頭枕會自動下降。
5. 手動將頭枕壓低至水平位置。

升高椅背

椅背必須以手動方式升高至直立位置：

1. 將椅背向上／向後移動。
2. 壓下椅背直到鎖固定位為止。
3. 手動升高頭枕。

- ◀ 4. 若有必要，請升高中間座位的頭枕。

警告

在將其摺起前，請檢查確認後座的椅背與頭枕皆已適當鎖定。

當有乘客坐在任一後座椅上時，外側座椅的頭枕必須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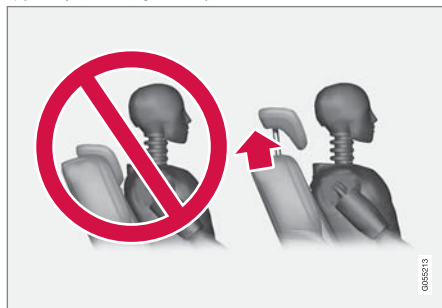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調整後座頭枕（頁172）
- 隱私鎖功能（頁246）
- 啟用和停用隱私鎖（頁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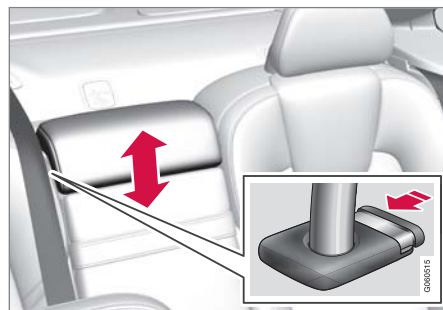
調整後座頭枕

依據乘客高度調整中間座椅頭枕。將外側座椅的頭枕下折*以改善後方視線。

調整中間座椅的頭枕



中央座椅頭枕必須依據乘客高度調整，以盡可能覆蓋整個頭部後側。可依需求將其手動往上滑移。



若要降低頭枕，您必須按下按鈕（請參閱插圖）同時小心地將頭枕向下移動。

警告

只有在不使用中間座椅時，可將其頭枕降至最低位置。若要使用中間座椅，其頭枕必須正確調整至乘客頭部高度，使其盡可能涵蓋整個頭部後方。

透過中央顯示器將後座外側頭枕向下折疊*
外側座位頭枕可經由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摺收。在點火開關位置 0 時，可以降低頭枕。



按下頭枕向下 收摺鈕可啟動
／關閉下降。

用手將頭枕向後移動，直到聽見一「咯噠」聲鎖定。

⚠ 警告

若任一外側座椅上有乘客乘坐，請勿降低外側座椅頭枕。

⚠ 警告

將頭枕摺起後，必須將其安置於鎖定位置。

相關資訊

- 降低後座椅背* (頁 171)

方向盤控制裝置和喇叭

方向盤上設有喇叭以及用於例如駕駛人支援系統及語音辨識等功能的控制裝置。



方向盤上的鍵盤與撥片*。

- ◀ ❶ 駕駛人支援系統⁵控制裝置。
- ❷ 在自排變速箱中用於變更手排檔位的換檔撥片*。
- ❸ 語音辨識及選單、訊息和電話處理的控制裝置。

喇叭



喇叭位於方向盤中央。

相關資訊

- 方向盤鎖 (頁174)
- 調整方向盤 (頁174)

方向盤鎖

方向盤鎖可在例如車輛失竊時讓車輛難以轉向。方向盤鎖上鎖或解鎖時，會聽到機械響聲。

啟用方向盤鎖

當車輛從外部上鎖，且引擎關閉時，方向盤鎖就會啟用。若車輛未鎖，則一段時間後方向盤鎖會自動啟動。

停用方向盤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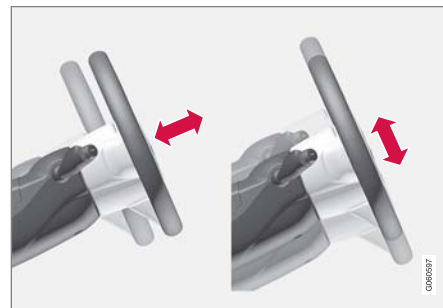
從車外打開車鎖時，方向盤鎖就會解除。如果車輛未上鎖，只要遙控鑰匙在乘客室且車輛啟動，則方向盤鎖會維持停用。

相關資訊

- 方向盤控制裝置和喇叭 (頁 173)
- 調整方向盤 (頁174)

調整方向盤

方向盤可於不同位置調整。



方向盤的高度及深度均可調整。

依據車輛是否配備膝部防護氣囊⁶，可用不同方式調整方向盤。

警告

請在駛離前調整並固定方向盤。絕對不可在駕駛時調整方向盤。

若車輛配備有速度感應式動力轉向，則可調整轉向力的強度。轉向力是依據車速調節，以便給予駕駛人更好的路面回應性。

⁵ 速度限制器、定速巡航控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距離警告*及Pilot Assist。

⁶ 本車僅於特定市場配備膝部防護氣囊。

在配有膝部防護氣囊的車輛中調整方向盤



方向盤調整桿。

1. 將推桿向前推以釋放方向盤。
2. 調整方向盤至適合您的位置。
3. 將控制桿往後拉以便固定方向盤。如果控制桿不易推動，請您在推回控制桿的同時輕壓方向盤。

在沒有膝部防護氣囊的車輛中調整方向盤



方向盤調整桿。

1. 將控制桿向後拉以鬆開方向盤。
2. 調整方向盤至適合您的位置。
3. 將控制桿向前推以固定方向盤。如果控制桿不易推動，請您在推回控制桿的同時輕壓方向盤。

相關資訊

- 方向盤鎖 (頁 174)
- 方向盤控制裝置和喇叭 (頁 173)
- 調整電動*前座椅 (頁 163)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

本車配備電子恆溫控制系統。恆溫控制系統冷卻或加熱乘客室，也為乘客室空氣除濕。

恆溫控制系統的所有功能都是從中央顯示器及中控台實體按鈕進行控制。

後座椅的部分功能也可從中央扶手控制台後方的恆溫控制裝置*進行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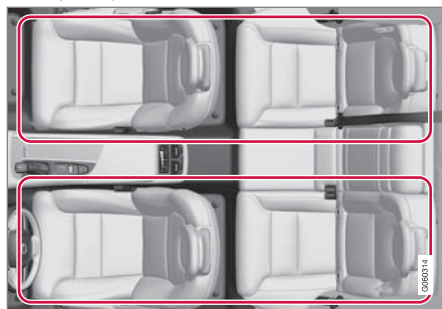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區域 (頁178)
- 恆溫控制 - 感知器 (頁179)
- 感知溫度 (頁179)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 (頁180)
- 駐車恆溫控制* (頁202)
- 加熱器* (頁209)
- 空氣品質 (頁181)
- 空氣分配 (頁183)
- 恆溫控制 (頁188)

恆溫控制區域

車輛所分恆溫區域的數量掌管為乘客室的不同部分設定不同溫度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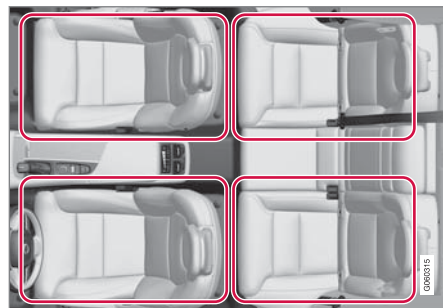
兩區恆溫設定



兩區恆溫設定的恆溫控制區域。

配備兩區恆溫設定的車輛其乘客室左、右側溫度可個別設定。

四區恆溫設定*



四區恆溫設定的恆溫控制區域。

配備四區恆溫設定的車輛其乘客室前、後座的左、右側溫度都可個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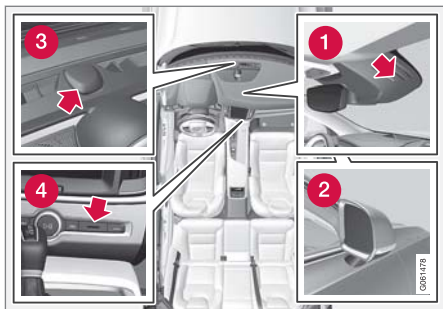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恆溫控制 – 感知器

為了協助控制車內恆溫狀態，恆溫控制系統有數個感知器。

感知器位置



- ❶ 濕度感知器 - 位於車內後視鏡旁罩殼內。
- ❷ 車外溫度感知器- 在右側車門後照鏡內。
- ❸ 日照感知器 - 位於儀錶板上方。
- ❹ 乘客室溫度感知器 - 透過中控台實體按鈕操作。

❶ 注意

請勿以衣物或其他物品蓋住或擋到感知器。

若車輛配備有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則恆溫控制系統進氣口內也會裝設空氣品質感知器。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182)

感知溫度

恆溫控制系統會依據感知溫度而非實際溫度來調節乘客室溫度環境。

您在乘客室中選擇的溫度，會與當時車身內外環境溫度、空氣流速、濕度、太陽輻射因素等等車內外因素調和後成為您的實際感知溫度。

此系統包括一個陽光感知器，可偵測到陽光從哪一側照入乘客室。這表示雖然控制器的設定是同時掌管左、右側溫度，但兩側出風口的溫度可能會有差別。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恆溫控制¹

恆溫控制系統的語音辨識指令包括變更溫度、啟用加熱式座椅*或變更風力等。

按下  並說出以下指令之一：

- 「Climate」一開始恆溫控制對話並顯示範例指令。
- 「Set temperature to X degrees」一設定所需溫度。
- 「Raise temperature」／「Lower temperature」一將溫度設定升高／降低一格。
- 「Sync temperature」一將車內所有恆溫控制區域的溫度與駕駛側設定的溫度同步。
- 「Air on feet」／「Air on body」一開啟所需氣流。
- 「Air on feet off」／「Air on body off」一關閉所需氣流。
- 「Set fan to max」／「Turn off fan」一將氣流變更為 Max/Off。
- 「Raise fan speed」／「Lower fan speed」一將風扇等級升高／降低一格。
- 「Turn on auto」一啟用自動恆溫控制調節。

- 「Air condition on」／「Air condition off」一啟用／停用空調。
- 「Recirculation on」／「Recirculation off」一啟用／停用空器循環。
- 「Turn on defroster」／「Turn off defroster」一啟用／停用車窗與車門後視鏡除霜功能。
- 「Turn on max defroster」／「Turn max defroster off」一啟用／停用最大除霜器。
- 「Turn on electric defroster」／「Turn off electric defroster」一啟用／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 「Turn on rear defroster」／「Turn off rear defroster」一啟用／停用加熱式後窗及車門後照鏡。
- 「Turn steering wheel heat on」／「Turn steering wheel heat off」一啟用／停用加熱式方向盤*。
- 「Raise steering wheel heat」／「Lower steering wheel heat」一將加熱式方向盤*設定升高／降低一格。
- 「Turn on seat heat」／「Turn off seat heat」一啟用／停用加熱式座椅*。
- 「Raise seat heat」／「Lower seat heat」一將加熱式座椅*設定升高／降低一格。

- 「Turn on seat ventilation」／「Turn off seat ventilation」一啟用／停用座椅通風功能*。
- 「Raise seat ventilation」／「Lower seat ventilation」一將通風式座椅*設定升高／降低一格。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 聲音辨認 (頁 126)
- 使用語音辨識 (頁 126)
- 語音辨識的設定 (頁 128)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空氣品質

乘客室採用精選材質，搭配空氣清淨系統，可確保乘客室維持優良的空氣品質。

乘客室內的材料

乘客室的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愜意舒適，而且也關心有接觸性過敏與氣喘的乘客。

為將乘客室內的灰塵量減至最低，開發了通過測試的材料，而且這些材料使乘客室更容易保持清潔。

乘客室與行李廂區的地毯皆可移動，易於取下清潔。

請使用 Volvo 所推薦的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來清潔內裝。

空氣清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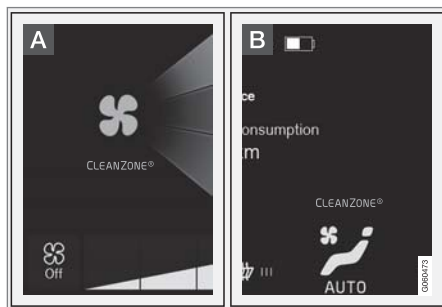
除了乘客室濾清器之外，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和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也有助於維持乘客室的良好空氣品質。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178)
- Clean Zone* (頁181)
-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頁182)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182)
- 乘客室濾清器 (頁183)

Clean Zone*

Clean Zone 功能確認並指示乘客室中的空氣是否符合所有良好品質條件。



A 指標顯示在中央顯示器的恆溫控制畫面。

B 若恆溫控制畫面未開啟，指標會出現在恆溫控制列上。

若不符合良好空氣條件，Clean Zone 文字會呈現白色。如果符合所有良好空氣條件，文字就會變成藍色。

檢查條件：

- 所有車門和行李廂蓋關閉。
- 所有側窗和天窗*關閉。
- 空氣品質系統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已啟用。
- 通風扇已啟用。
- 空氣再循環停用。

① 注意

Clean Zone 不代表空氣品質良好，只表示已達到良好空氣品質的條件。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181)
-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頁182)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182)
- 乘客室濾清器 (頁183)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CZIP) 由一系列的修改組成，可確保乘客室中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更少。

包含了以下：

- 強化的風扇功能，這表示風扇在汽車以遙控器解鎖時即啟動。風扇使乘客室內充滿新鮮空氣。此功能在需要時啟用，過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或在有一乘客室車門打開時關閉。風扇運轉時間會因為需求降低而逐漸減少，直到汽車使用 4 年為止。
- 全自動空氣品質系統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IAQS)。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 181)
- Clean Zone* (頁 181)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 182)
- 乘客室濾清器 (頁 183)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IAQS) 是全自動空氣品質系統，可分離氣體與微粒以減少乘客室內的臭味及污染物。

IAQS 是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CZIP) 的一部份，可清淨乘客室內空氣，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氣等污染物。

若空氣品質感知器感應到車外空氣污染程度嚴重，就會關閉進氣口並啟用車內空氣再循環功能。

ⓘ 注意

為確保乘客室能享有最佳的空氣品質，請務必隨時啟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在寒冷的氣候下，為避免起霧，再循環功能會受到限制。

若遇濃霧，應於擋風玻璃、側窗及後窗使用除霜功能。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頁 182)
- 空氣品質 (頁 181)
- Clean Zone* (頁 181)
-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頁 182)
- 乘客室濾清器 (頁 183)

啟用和停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空氣品質感知器是全自動空氣品質系統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IAQS) 的一部份。

您可設定是否要啟用／停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空氣品質感知器以啟用／停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相關資訊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 182)

乘客室濾清器

進入汽車乘客室的所有空氣由一濾清器清潔。

溝換乘客室濾清器

為了使恆溫控制系統保持高性能，必須定期更換濾清器。請參照 Volvo 保養計劃取得建議之更換間距。如果車輛使用於污染嚴重的環境，則必須更常更換濾清器。

i 注意

乘客室過濾器有各種類型。請確定安裝了正確的過濾器。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 181)
- Clean Zone* (頁 181)
- Clean Zone Interior Package* (頁 182)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 182)

空氣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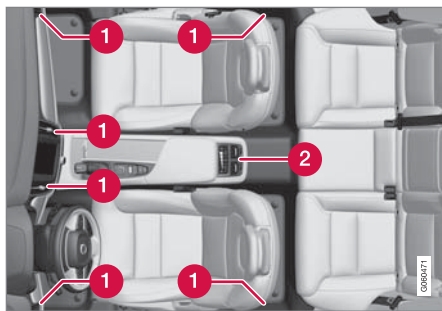
恆溫控制系統會將進來的空氣分配給乘客室內數個不同通風口。

自動與手動空氣分配

在自動調節恆溫控制功能運作期間，系統會自動進行空氣分配。如有必要，可由手動控制空氣分配。

可調式空氣通風孔

車內的部分出風口可調整，您可開啟／關閉出風口以調整氣流方向。



乘客室內的可調式空氣通風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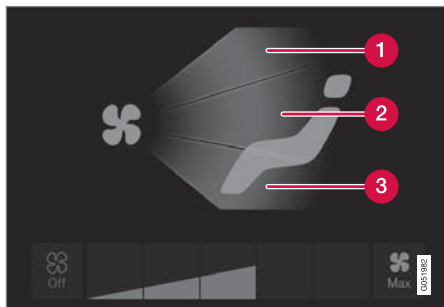
- 1** 具兩區域恆溫空調 - 儀錶板上有四個通風孔，前、後車門之間的門柱上也各有一個通風孔。
- 2** 具四區域恆溫空調*的外加通風孔 - 中央扶手控制台後方兩個。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 變更空氣分配 (頁 184)
- 開啟、關閉及調整通氣孔風向 (頁 184)
- 空氣分配選項表 (頁 186)

變更空氣分配

若有需要，可手動變更空氣分配。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空氣分配鈕。

- ❶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霜器通氣孔
- ❷ 空氣分配 - 儀錶板與中控台上的通氣孔
- ❸ 空氣分配 - 地板內的通氣孔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按下一或多個空氣分配按鈕即可打開／關閉對應氣流。
 - > 空氣分配變更後，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相關資訊

- 空氣分配（頁 183）
- 開啟、關閉及調整通氣孔風向（頁184）
- 空氣分配選項表（頁186）

開啟、關閉及調整通氣孔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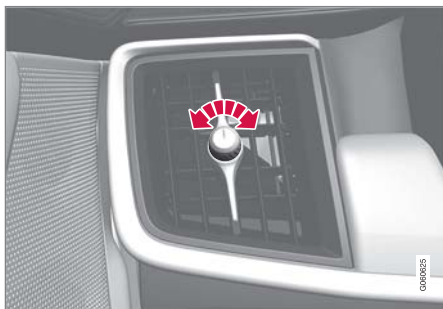
乘客室中部分通氣孔可個別開啟、關閉和調整風向。

將車輛的外側出風口朝向側窗，可以避免起霧。

在天候炎熱時，將車輛的外側出風口朝向車內，即可為乘客室提供舒適的環境。

開啟和關閉通氣孔

前座椅的通風口：



通風口旋鈕²。

- 轉動旋鈕可開啟／關閉通風口氣流。
當旋鈕上的標記處於垂直位置時，氣流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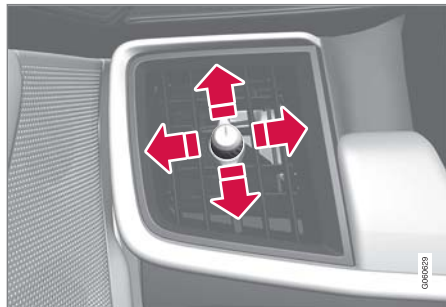
後座椅的通風口：



通風口調節輪²。

- 轉動調節輪可開啟／關閉出風嘴氣流。
調節輪上看到的白線越長，表示氣流越大。

調整通氣孔風向



通風口出風等級²。

- 斜向／垂直移動扳桿即可調整噴嘴氣流風向。

相關資訊

- 空氣分配 (頁 183)
- 變更空氣分配 (頁 184)
- 空氣分配選項表 (頁 186)

² 此為概略圖 - 出風嘴設計會依據所在位置而異。

空氣分配選項表

若有需要，可手動變更空氣分配。以下為可用的設定選項。

	空氣分配	目的
	若在選單模式中取消選擇空氣分配鈕，則恆溫控制系統會回復自動調節恆溫控制。	
	除霜器出風口主氣流。部分空氣會從其他出風口吹出。	預防天氣濕冷時蒙霧結冰（若要啟用此功能，風量不可設定為低）。
	儀錶板上通風口主氣流。部分空氣會從其他出風口吹出。	在炎熱天氣時提供有效降溫效果。
	地板通風口主氣流。部分空氣會從其他出風口吹出。	為地板加溫或降溫。

	空氣分配	目的
	除霜器通氣孔及儀錶板上通風口主氣流。部分空氣會從其他出風口吹出。	在乾熱天候中提供良好舒適度。
	除霜器出風口及地板通風口主氣流。部分空氣會從其他出風口吹出。	在濕冷天候中提供良好舒適度及良好除霜效果。
	儀錶板上通風口及地板通風口主氣流。部分空氣會從其他出風口吹出。	在晴朗天候時以涼爽車外空氣中提供良好舒適度。
	除霜器出風口、儀錶板上通風口及地板通風口的主氣流。	為乘客室提供平衡舒適性。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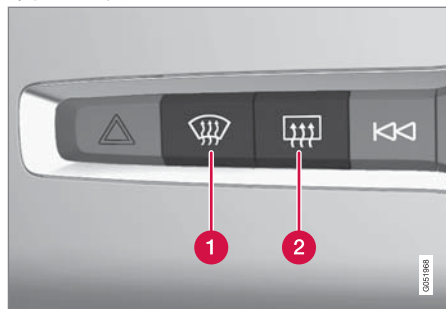
- 空氣分配 (頁 183)
- 開啟、關閉及調整通氣孔風向 (頁 184)
- 變更空氣分配 (頁 184)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系統的功能是從中控台實體按鈕、中央顯示器及前座中央扶手*後方的恆溫控制裝置加以操作。

中控台的實體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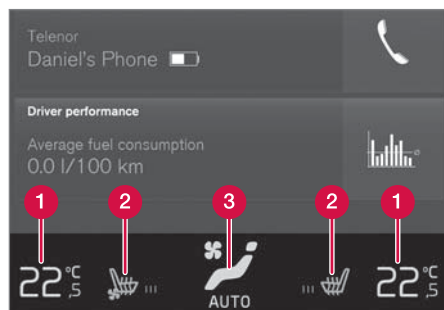


1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霜器的按鈕。

2 加熱式後窗玻璃與車門後照鏡的按鈕。

中央顯示器上的恆溫控制列

可從恆溫控制列調節最常使用的恆溫控制功能。



1 駕駛側及乘客側溫度控制裝置。

2 加熱式*及通風式*駕駛座以及前乘客座椅與加熱式方向盤*的控制裝置。

3 用於進入恆溫控制畫面的按鈕。按鈕上的圖形顯示已啟用的恆溫控制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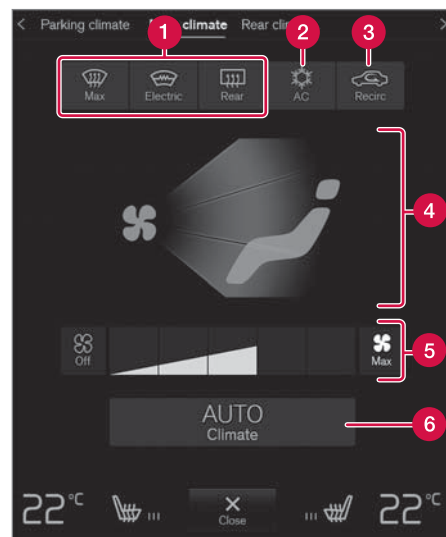
中央顯示器上的恆溫控制畫面

輕點恆溫控制列上的中間按鈕即可進入恆溫控制畫面。

因配備等級而定，恆溫控制畫面可能分成數個頁籤。左／右滑動或按下個別加熱即可在頁籤之間切換。

主要恆溫控制

除了恆溫控制列的功能外，其他主要恆溫控制功能也可在主空調頁籤中控制。



1 Max、電動、後座 - 車窗與鏡面除霜功能控制裝置。

2 空調 - 空調控制裝置。

3 車內循環 - 空氣再循環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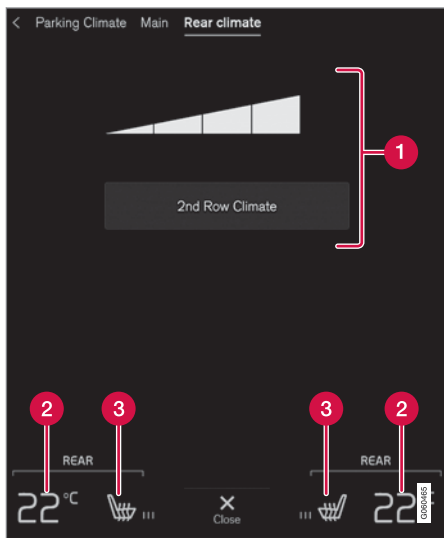
4 空氣分配控制裝置。

5 前座風扇控制（若為兩區恆溫設定，即與後座共用控制）。

6 AUTO - 自動調節環境溫度。

後座恆溫控制*

後座所有恆溫控制功能都可在後座空調頁籤中進行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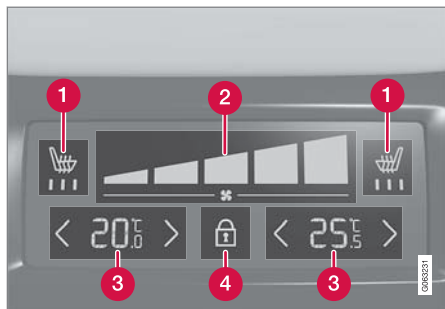


- ① 第二排溫度控制 - 恆溫控制功能後座控制裝置。後座風扇控制裝置。
- ② 後座溫度控制裝置。
- ③ 加熱式後座*控制裝置。

駐車恆溫控制*

車輛的駐車恆溫控制功能在駐車空調頁籤中進行調節。

前座中央扶手*後方的恆溫控制裝置



- ① 加熱式後座*控制裝置。
- ② 後座風扇控制裝置。
- ③ 後座溫度控制裝置。
- ④ 恆溫控制面板上的上鎖/開鎖鈕。

若車輛的中央扶手控制台後方並未配備恆溫控制面板，但具有加熱式後方座椅*，則中央扶手控制台後方會設有實體按鈕以供控制對應功能。

恆溫控制面板設有螢幕鎖，可預防不慎改變風扇速度和溫度。當螢幕上鎖時，只會顯示座椅控制裝置*和開鎖鈕。

解鎖後，可經由恆溫控制面板來改變風扇速度和溫度，所有選擇的恆溫控制設定都會顯示。螢幕會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上鎖。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 (頁190)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座* (頁191)
- 啟用和停用通風前座* (頁192)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 (頁192)
- 啟用自動恆溫控制 (頁193)
-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 (頁194)
- 啟用和停用最大除霜器 (頁195)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頁196)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頁197)
- 調節前座風扇等級 (頁198)
- 調節後座風扇等級* (頁199)
- 溫度同步 (頁201)
- 啟用和停用空調 (頁202)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

天氣寒冷時，可升高座椅溫度以便駕駛人與乘客更舒適地乘坐。



恆溫控制列的方向盤及座椅按鈕。

1. 在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列中分別按下左、右側的方向盤及座椅按鈕，即可開啟座椅控制裝置與方向盤控制裝置。

若車輛並未配備通風座椅或加熱式方向盤，則座椅加熱按鈕會直接設置在恆溫控制列中。

2. 重複按壓加熱式座椅按鈕，可在四種等級間切換：關閉、高、適中及低。
 - > 高度變更後，按鈕會顯示設定的高度。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頁 188）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頁190）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天氣寒冷時，可升高座椅溫度以便駕駛人與乘客更舒適地乘坐。

可設定引擎發動時是否要啟用／停用加熱式座椅自動開始加熱功能。啟用自動啟動功能時，將在環境低溫時開始加熱。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駕駛座加熱自動啟動等級和乘客座加熱自動啟動等級可啟動／關閉加熱式駕駛座和乘客座的自動加熱功能。
4. 功能啟動後，可選擇低、適中或高以選擇等級。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頁 188）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前座椅*（頁 190）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座*

天氣寒冷時，可升高座椅溫度以便駕駛人與乘客更舒適地乘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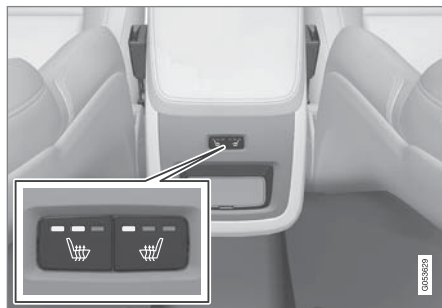
從前座啟用和停用後座加熱*



恆溫控制畫面後座空調 群組中的加熱座椅按鈕。

1. 開啟中央顯示器上的恆溫控制畫面並選擇後座空調分頁。
2. 重複按壓加熱式座椅按鈕，可在四種等級間切換：關閉、高、適中及低。
 - > 高度變更後，按鈕會顯示設定的高度。

從後座啟用和停用後座加熱
具有兩區恆溫控制功能：



位於中央扶手控制台後方的加熱座椅按鈕。

- 重複按壓位於中央扶手控制台後方左或右側的加熱式座椅實體按鈕，可在四種等級間切換：關閉、高、適中及低。
 - > 高度變更後，按鈕中的 LED 會顯示設定的高度。

具有四區恆溫控制功能*：



前座中央扶手後方恆溫控制面板上的座椅加熱指示與控制裝置。

- 重複按壓位於中央扶手控制台恆溫控制面板上左或右側的加熱式座椅按鈕，可在四種等級間切換：關閉、高、適中及低。
 - > 等級變更後，恆溫控制面板中的螢幕會顯示設定等級。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啟用和停用通風前座*

座椅具有通風功能，可例如在炎熱氣候中提升舒適度。

通風系統由位於座椅與椅背的風扇所組成，它們使空氣流經椅墊。乘客室空氣越涼快，冷卻效果也增加。系統可在引擎運轉時啟動。



恆溫控制列的方向盤及座椅按鈕。

1. 在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列中分別按下左、右側的方向盤及座椅按鈕，即可開啟座椅控制裝置與方向盤控制裝置。

若車輛並未配備加熱式座椅或加熱式方向盤，則座椅通風按鈕會直接設置在恆溫控制列中。

2. 重複按壓座椅通風按鈕，可在四種等級間切換：關閉、高、適中及低。
 - > 高度變更後，按鈕會顯示設定的高度。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頁 188）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

天氣寒冷時，可升高方向盤溫度以便駕駛人更舒適地駕駛。



恆溫控制列的方向盤及座椅按鈕。

1. 在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列中按下駕駛側方向盤及座椅按鈕，即可開啟座椅控制裝置與方向盤控制裝置。

若車輛並未配備加熱式座椅或通風式座椅，則方向盤加熱按鈕會直接設置在恆溫控制列中。

2. 重複按壓加熱式方向盤按鈕，可在四種等級間切換：關閉、高、適中及低。
 - > 高度變更後，按鈕會顯示設定的高度。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頁 188）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頁 193）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天氣寒冷時，可升高方向盤溫度以便駕駛人更舒適地駕駛。

可設定引擎發動時是否要啟用／停用加熱式方向盤自動開始加熱功能。啟用自動啟動功能時，將在環境低溫時開始加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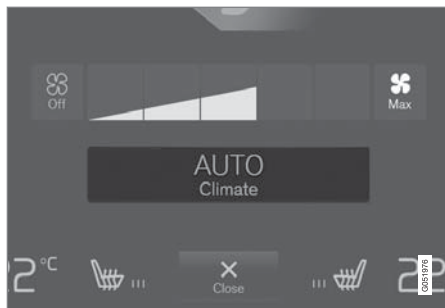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方向盤加熱自動啟動等級以啟用／停用方向盤加熱自動啟動功能。
4. 功能啟動後，可選擇低、適中或高以選擇等級。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方向盤* (頁 192)

啟用自動恆溫控制

自動恆溫控制啟用時，會自動控制多項恆溫控制功能。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自動調節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短按或長按 AUTO。
 - 短按 - 自動控制空氣再循環、空調和空氣分配。
 - 長按 - 自動控制空氣再循環、空調和空氣分配，溫度和風速變更為標準設定：22 °C(72 °F) 和等級 3 (後座³ 為等級 2)。
- > 恆溫控制的自動調節功能啟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

注意

無需關閉自動調節恆溫控制系統亦可手動調整溫度及風扇速度。手動變更氣流分部或啟用最大除霜功能時，自動調節恆溫控制系統就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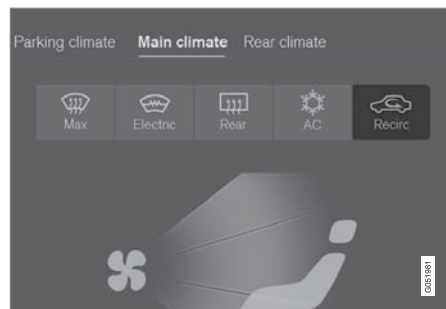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³ 具有四區恆溫設定*的車輛。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

空氣再循環是重複利用乘客室內的空氣，藉此截止車外的壞空氣、廢氣等等進入。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空氣再循環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按下車內循環。
 - > 空氣再循環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 重要

如果空氣在汽車內再循環時間過長，就有車窗內側玻璃上結霧的危險。

i 注意

當最大除霜功能啟動器時，無法啟動空調。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的時間設定 (頁194)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的時間設定

空氣再循環是重複利用乘客室內的空氣，藉此截止車外的壞空氣、廢氣等等進入。

可設定空氣再循環計時器的啟用／停用。當計時器啟用時，空氣再循環會於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車內循環定時器以啟用／停用空氣再循環計時器。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空氣再循環 (頁 194)

啟用和停用最大除霜器

將除霜器開到最大可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車窗移除。

從中控台啟用和停用最大除霜器

中控台設有一個可快速使用最大除霜器的實體按鈕。

若車輛採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最大除霜器僅可單獨從中央顯示器的恆溫控制畫面啟動。



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實體按鈕。

沒有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

- 壓下按鈕。
 - > 最大除霜器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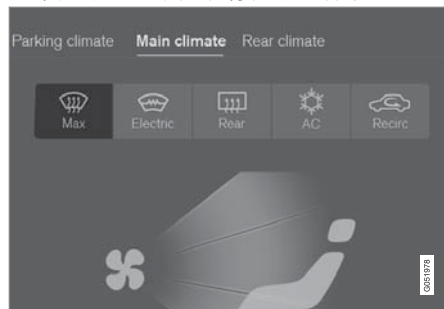
配備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

- 重複按下按鈕，可在三種等級間切換：
 - 熱式擋風玻璃已啟用
 -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霜器已啟用
 - 停用。
- >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霜器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 注意

如果短按兩下按鈕，關閉擋風玻璃加熱功能，則最大除霜器會稍微延遲才開始運作，以免風力大小快速增加。

從中央顯示器啟用和停用最大除霜器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最大除霜器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按下 Max。

- > 最大除霜器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最大除霜器啟用會關閉恆溫控制及空氣再循環的自動調節功能，啟動空氣調節並將風扇強度變更為 5，將溫度變更為 HI。

停用最大除霜器後，恆溫控制系統會回到先前設定。

ⓘ 注意

變更風力至 5 會使噪音量加大。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加熱式擋風玻璃用於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車窗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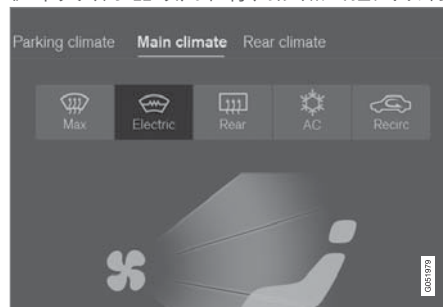
從中控台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中控台設有一個可快速使用加熱式擋風玻璃的實體按鈕。



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實體按鈕。

- 重複按下按鈕，可在三種等級間切換：
 - 熱式擋風玻璃已啟用
 -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霜器已啟用
 - 停用。
- >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霜器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從中央顯示器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加熱式擋風玻璃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按下電動。
 - > 加熱式擋風玻璃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注意

擋風玻璃各側末端的三角形區域並不會被電動加熱，該部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除冰。

注意

加熱式擋風玻璃可能會對應答器及其他通訊設備的性能造成影響。

注意

若在 Start/Stop 功能自動將引擎熄火後啟動擋風玻璃加熱功能，則引擎將會重新發動。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自動開啟功能 (頁197)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自動開啟功能

加熱式擋風玻璃用於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車窗移除。

可設定引擎發動時是否要啟用／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自動開始加熱功能。在自動開啟功能啟用的狀態下，若擋風玻璃／車窗有結冰或起霧的可能，加熱功能就會自動開始運作。當擋風玻璃／車窗的溫度夠高且結冰或霧氣融化時，加熱功能就會自動關閉。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自動前窗除霧器以啟用／停用擋風玻璃加熱自動啟動功能。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擋風玻璃*（頁 196）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加熱式後車窗和車門後視鏡用於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車窗和後視鏡移除。

從中控台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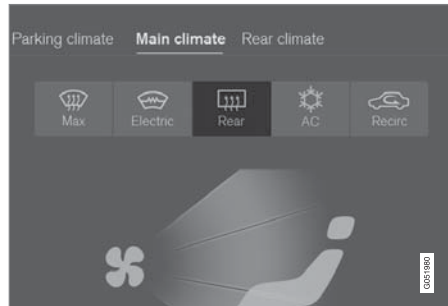
中控台設有一個可快速使用加熱式後車窗和車門後視鏡的實體按鈕。



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實體按鈕。

- 壓下按鈕。
 - > 加熱式後窗及車門後照鏡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從中央顯示器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加熱式後窗玻璃與車門後照鏡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按下後座。
 - > 加熱式後窗及車門後照鏡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頁 188）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和車門後視鏡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頁 198）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和車門後視鏡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加熱式後車窗和車門後視鏡用於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車窗和後視鏡移除。

可設定引擎發動時是否要啟用／停用加熱式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自動開始加熱功能。在自動開啟功能啟用的狀態下，若擋風玻璃／車窗有結冰或起霧的可能，加熱功能就會自動開始運作。當擋風玻璃／車窗的溫度夠高且結冰或霧氣融化時，加熱功能就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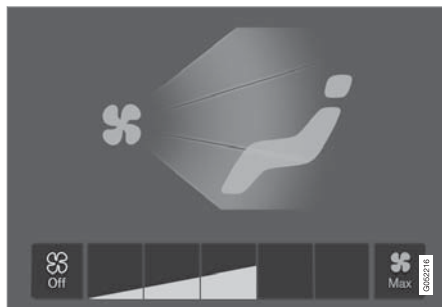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自動後窗除霧器以啟用／停用車窗與車門後照鏡加熱自動啟動功能。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加熱式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 (頁 197)

調節前座風扇等級⁴

風扇可設定前座的數種不同自動控制風速。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風扇控制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輕點所需風扇等級 Off、1-5 或 Max。
 - > 風扇等級變更後，所選等級的按鈕燈光就會亮起。

! 重要

若將風扇完全關閉，空調系統將不會發揮功能，因此車窗內側可能會起霧。

i 注意

恆溫控制系統會依據要求自動調整出適合所選風力大小的氣流。這表示即使風力大小相同，風扇速度也可能有所變化。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⁴ 若車輛具備兩區恆溫設定功能，也適用於後座。

調節後座風扇等級*

風扇可設定後座的數種不同自動控制風速。

從前座調節後座風扇等級



恆溫控制畫面後座空調頁籤中的風扇控制鈕。

1. 開啟中央顯示器上的恆溫控制畫面並選擇後座空調分頁。

2. 輕點所需風扇等級 1-5。

點擊第二排溫度控制可關閉後座風扇。

- > 風扇等級變更後，所選等級的按鈕燈光就會亮起。

從後座調節後座風扇等級

1. 按下中央扶手控制台恆溫控制面板上的解鎖鈕即可使用控制裝置。



前座中央扶手後方恆溫控制面板上的風扇控制裝置。

2. 輕點所需風扇等級 1-5。

- > 風扇等級變更後，所選等級的按鈕燈光就會亮起。

ⓘ 注意

如果前座的風力大小設定在 Off 位置，後座就無法設定風力大小。

後座風扇速度僅可由中央顯示器的恆溫控制畫面關閉。

ⓘ 注意

恆溫控制系統會依據要求自動調整出適合所選風力大小的氣流。這表示即使風力大小相同，風扇速度也可能有所變化。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恆溫控制

調節前座溫度⁵

溫度可設定為前座椅恆溫控制區的理想度數。



恆溫控制列中的溫度按鈕。

1. 按下中央顯示器恆溫控制列中的左或右側溫度按鈕即可開啟控制裝置。



溫度控制。

2. 以下列任一方法調節溫度：

- 將控制器拖曳到所需溫度，或
- 按下+/- 以逐步升高／降低溫度。
 - > 溫度變更後，按鈕會顯示設定的溫度。

ⓘ 注意

選擇較實際所需溫度更高或更低的溫度並不能加快加熱或冷卻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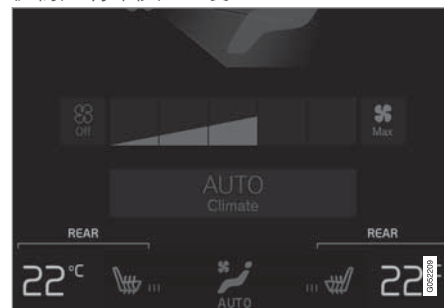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調節後座溫度*

溫度可設定為後座椅恆溫控制區的理想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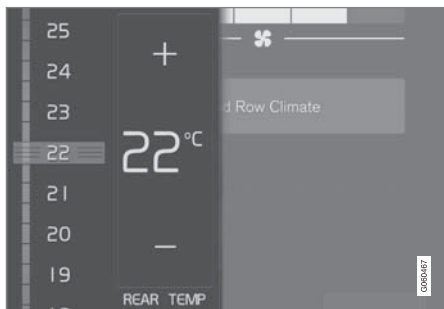
從前座調節後座溫度



恆溫控制畫面後座空調頁籤中的溫度調節鈕。

1. 開啟中央顯示器上的恆溫控制畫面並選擇後座空調分頁。
2. 按下左或右側溫度按鈕即可開啟控制裝置。

⁵ 若車輛具備兩區恆溫設定功能，也適用於後座。



溫度控制。

3. 藉由以下方法調節溫度：

- 將控制器拖曳到所需溫度
- 按下+/- 以逐步升高／降低溫度。
- > 溫度變更後，按鈕會顯示設定的溫度。

從後座調節後座溫度

1. 按下中央扶手控制台恆溫控制面板上的解鎖鈕即可使用控制裝置。



前座中央扶手後方恆溫控制面板上的溫度控制裝置。

2. 按下前座中央扶手上溫控制面板的左或右側<>鈕，可逐步降低／升高溫度。
 - > 溫度變更後，恆溫控制面板中的螢幕會顯示設定溫度。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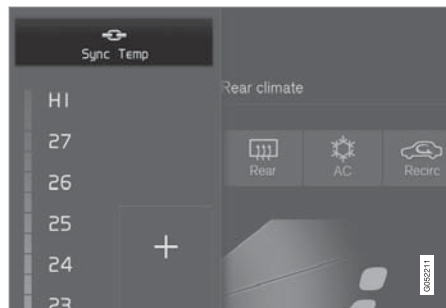
選擇較實際所需溫度更高或更低的溫度並不能加快加熱或冷卻的速度。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溫度同步

車中不同恆溫控制區域的溫度可同步為駕駛側設定的溫度。



駕駛側溫度控制裝置中的同步按鈕。

1. 按下中央顯示器恆溫控制列中駕駛側的溫度按鈕即可開啟控制裝置。
2. 按下溫度同步。
 - > 將車中各區溫度與駕駛側設定的溫度同步，此時溫度按鈕旁會顯示同步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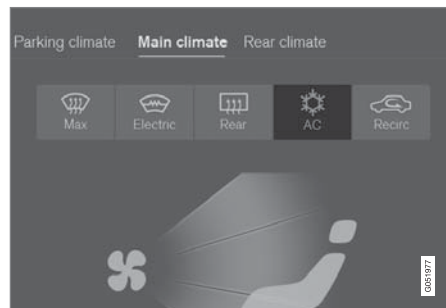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溫度同步 或變更非駕駛座恆溫控制區域的溫度設定值，即可停止同步。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啟用和停用空調

空調會視需要對進入之空氣進行冷卻及除溼。



恆溫控制畫面中的空氣調節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按下空調。
 - > 空氣調節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空氣調節啟用時，恆溫控制系統會視需要自動控制開啟與關閉。

ⓘ 注意

關閉所有側窗及天窗*以確保空調發揮最大效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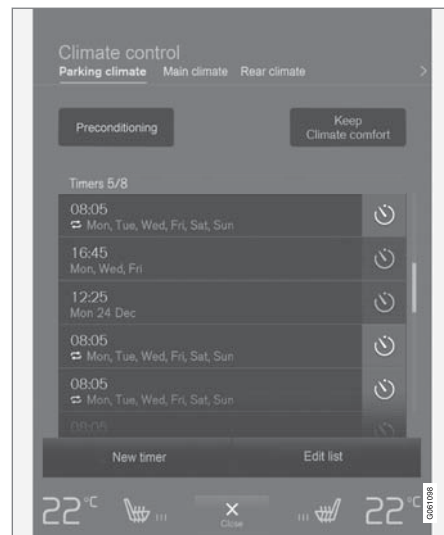
當風扇控制處於 Off 位置時，無法啟動空調。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88)

駐車恆溫控制*

駐車恆溫控制是一個集合名詞，涵蓋在車輛停駐時改進乘客室恆溫控制的多種功能，例如預先調節。



屬於駐車恆溫控制的功能，可從中央顯示器恆溫控制畫面的駐車空調控制。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 178)
- 預先調節* (頁203)

- 停車時的恆溫舒適*（頁207）
- 駐車恆溫控制*的符號與訊息（頁208）

預先調節*

於開車前預先調節溫度可減少磨損及旅程中的能源需求。

預先調節可直接開始使用，或經由計時器設定。

此功能於不同狀況下會調配運用數種系統：

- 駐車加熱器*可在寒冷天候中將乘客室及引擎加熱。
- 熱天時，通風功能可將車外空氣吹入，藉此降低乘客室溫度。

注意

在為乘客室進行預先調節的過程中，汽車會努力使溫度達到舒適的溫度，而非達到在恆溫控制系統中設定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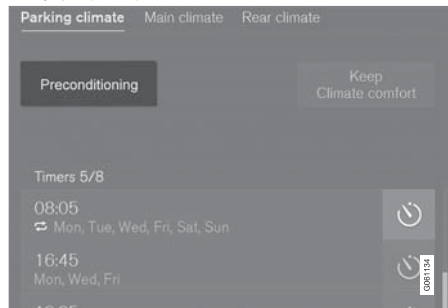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恆溫控制*（頁202）
- 啟動和關閉預先調節*（頁203）
-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頁204）

啟動和關閉預先調節*

預先調節功能可在駕駛前先行為乘客室及引擎增溫*，或為乘客室通風。此功能可直接從中央顯示器或行動電話開啟。

從車輛啟動和關閉



恆溫控制畫面駐車空調頁籤中的預先調節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選擇駐車空調頁籤。
3. 按下預先設定。
 - > 預先調節功能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注意

在預先調節乘客室的過程中，汽車的門與窗應該關閉。

警告

若車輛配備有加熱器*，請勿使用預先調節溫度功能：

- 在不通風的室內空間。加熱器運作時會排出廢氣。
- 在附近有可燃物或易燃物之處。燃油、氣體、長草、木屑等物都可能起火燃燒。
- 當加熱器的排氣管有阻塞之虞時，如右前輪積雪過深，即可能阻礙加熱器通風。

調節功能可透過計時器預約長時間自動啟動。

從 App* 啟動

可從裝置上的 Volvo On Call* App 開啟預先調節功能並管理所選設定項目的資訊。預先調節乘客室暖氣*到舒適溫度，或是將車外空氣吹入，藉此為乘客室通風。

同時可透過 Volvo On Call* App，以車輛遙控啟動功能(Engine Remote Start - ERS)⁶預先調節乘客室。

相關資訊

- 駐車恆溫控制* (頁 202)
- 預先調節* (頁 203)
-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頁204)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可設定計時器使預先調節功能在預設時間結束操作。

計時器可處理多達八組時間設定：

- 訊號時期的時間
- 一或多個週間日時間，可重複或不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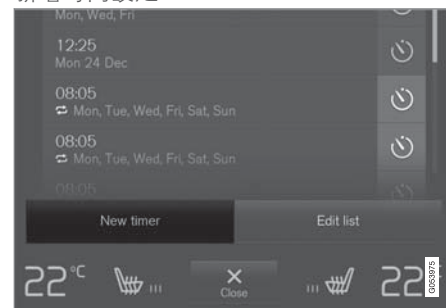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預先調節* (頁 203)
- 新增與編輯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204)
- 啟用和停用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205)
- 移除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206)

新增與編輯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預先調節計時器可管理多達八組時間設定。

新增時間設定



在恆溫控制畫面駐車空調頁籤中新增時間設定的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選擇駐車空調頁籤。
3. 按下新增計時器。
 -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注意

如果計時器中已經輸入 8 組設定，就無法再新增時間設定。刪除一組時間設定之後才能夠再新增一組設定。

⁶ 特定市場。

4. 輕點日期即可設定單一日期的時間。
輕點日即可設定一或多個週間日的時間。
使用日：勾選或取消勾選每周 重覆框格，即可啟用／停用重複功能。
5. 使用日期：用箭頭捲動日期清單，選擇預先調節日期。
使用日：輕點週間日的按鈕，選擇預先調節的週間日。
6. 用箭頭捲動，設定預先調節的停止時間。
7. 輕點確認即可新增時間設定。
> 時間設定新增至清單並且啟用。

警告

若車輛配備有加熱器*，請勿使用預先調節溫度功能：

- 在不通風的室內空間。加熱器運作時會排出廢氣。
- 在附近有可燃物或易燃物之處。燃油、氣體、長草、木屑等物都可能起火燃燒。
- 當加熱器的排氣管有阻塞之虞時，如右前輪艙積雪過深，即可能阻礙加熱器通風。

調節功能可透過計時器預約長時間自動啟動。

編輯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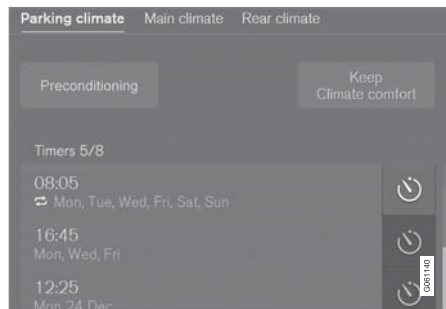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選擇駐車空調頁籤。
3. 按下所要變更的時間設定。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4. 以與上述「新增時間設定」相同的方式編輯時間設定。

相關資訊

- 預先調節* (頁 203)
-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頁 204)
- 啟用和停用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205)
- 移除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206)

啟用和停用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可視需要啟用或停用預先調節計時器的時間設定。



恆溫控制畫面駐車空調頁籤中的計時器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選擇駐車空調頁籤。
3. 輕點設定右方的計時器鈕即可啟用／停用時間設定。
> 時間設定啟用／停用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警告

若車輛配備有加熱器*，請勿使用預先調節溫度功能：

- 在不通風的室內空間。加熱器運作時會排出廢氣。
- 在附近有可燃物或易燃物之處。燃油、氣體、長草、木屑等物都可能起火燃燒。
- 當加熱器的排氣管有阻塞之虞時，如右前輪胎積雪過深，即可能阻礙加熱器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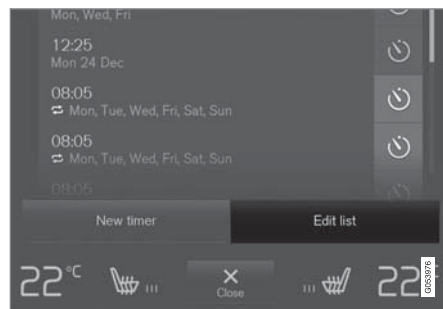
調節功能可透過計時器預約長時間自動啟動。

相關資訊

- 預先調節* (頁 203)
-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頁 204)
- 新增與編輯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 204)
- 移除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 206)

移除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可以刪除不再需要的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在恆溫控制畫面駐車空調頁籤中編輯清單／刪除時間設定的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選擇駐車空調頁籤。
3. 按下編輯清單。
4. 按下清單右側的刪除圖標。
> 圖標變更為文字刪除。
5. 按下刪除確認。
> 從清單中移除該筆時間設定。

相關資訊

- 預先調節* (頁 203)
- 預先調節時間設定* (頁 204)

- 新增與編輯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 204)
- 啟用和停用預先調節的時間設定* (頁 205)

停車時的恆溫舒適*

例如若需要關閉引擎，但駕駛人或乘客希望留在車中並維持溫度的舒適度，此功能就可在停車時維持車內乘客室的溫度。

保持恆溫舒適度功能僅能夠透過直接啟動來開啟。

此功能於不同狀況下會調配運用數種系統：

- 在寒冷天候中利用引擎餘熱將乘客室加熱至舒適溫度。
- 熱天時，通風功能可將車外空氣吹入，藉此降低乘客室溫度。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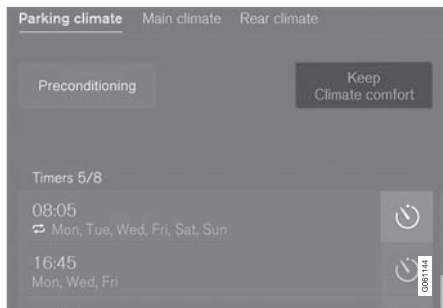
若從車外上鎖，恆溫舒適維持功能就會關閉，以避免浪費餘熱。此功能的作用是在駕駛人或乘客留車內時在維持舒適恆溫環境。

相關資訊

- 駐車恆溫控制* (頁 202)
- 啟動和關閉停車時的恆溫舒適* (頁207)

啟動和關閉停車時的恆溫舒適*

在保持恆溫舒適度時間內會維持駕駛後乘客室的溫度。此功能可直接從中央顯示器開啟。



恆溫控制畫面中駐車空調頁籤內的保持恆溫舒適度功能按鈕。

1. 開啟中央控制台的恆溫控制畫面。
2. 選擇駐車空調頁籤。
3. 按下維持車室舒適溫度。
 - > 保持恆溫舒適度功能開始／關閉時，按鈕燈光會亮起／熄滅。

ⓘ 注意

若引擎餘熱不足以維持乘客室溫度，或若車外溫度高於約 20°C (68°F)，就無法啟動恆溫舒適保持功能。

ⓘ 注意

若從車外上鎖，恆溫舒適維持功能就會關閉，以避免浪費餘熱。此功能的作用是在駕駛人或乘客留車內時在維持舒適恆溫環境。

相關資訊

- 停車時的恆溫舒適* (頁 207)

駐車恆溫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若干有關駐車恆溫控制功能的符號及訊息。

關於駐車恆溫控制相關的訊息也會顯示在安裝 Volvo On Call* App 的裝置中。



駐車加熱器啟用時，駕駛人顯示器上的此一符號即會亮起。

符號	訊息	意義
	駐車空調 需要維修	駐車恆溫控制已停止使用。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A 檢查此功能。
	駐車空調 暫時無法使用	駐車恆溫控制暫時停用。若問題持續一段時間，請聯繫服務廠 ^A 檢修此項功能。
	駐車空調 無法使用， 燃油油位太低	若車中油量過少而無法啟動駐車加熱器*時，即無法啟動駐車恆溫控制功能。對車輛的燃油箱加油。
	駐車空調 無法使用， 電量低	若起動電瓶的電量過低而無法啟動駐車加熱器*時，即無法啟動駐車恆溫控制功能。起動汽車。
	駐車空調 受限 電量過低	當發動電瓶的電量不足時，駐車恆溫控制的運行時間會因而受限。起動汽車。

^A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駐車恆溫控制* (頁 202)

加熱器*

加熱器可幫助引擎及乘客室在駕駛之前或駕駛之中保持正確溫度。

此加熱器具有兩種子功能：

- 駐車加熱器 - 在駐車恆溫控制的預先調節功能開啟時，視需要為乘客室和引擎加溫。
- 附加加熱器 - 在行駛期間視需要為乘客室和引擎加溫。

此加熱器是以燃油驅動，且安裝於右前方輪艙中。

注意

加熱器運作時，右前輪艙可能會冒煙並發出低沉的嗡嗡聲。從汽車後部也可能聽到燃油泵的滴答聲。這是很正常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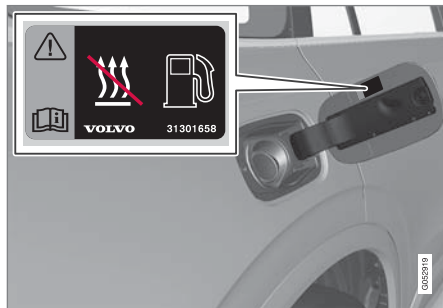
電瓶與充電

加熱器是由車輛的起動電瓶供電。若起動電瓶中電量不足，則加熱器會自動關閉，且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

注意

如果需要使用加熱器，請確認電瓶內電量充足。

燃油與加油



在加油口蓋板上的警示標籤。

加熱器使用來自車輛一般油箱的燃油。

如果車輛停放在陡坡上，車輛前方應朝下坡方向以有足夠燃油供應給加熱器。

若油箱中油量不足，則加熱器會自動關閉，且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

注意

若要使用加熱器，請確定車輛油箱中存有充足油量。

警告

濺出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附屬加熱器。



在駕駛人顯示器中確認加熱器已經關閉。當其做為駐車加熱器而運作時，此符號會亮起。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 (頁178)
- 駐車加熱器* (頁210)
- 附加加熱器* (頁211)

駐車加熱器*

若啟用車輛的預先調節功能，駐車加熱器會視需要在行駛前將乘客室和引擎加熱。

駐車加熱器是車輛加熱器的兩項子功能之一。加熱器安裝於右前方輪艙中。



駐車加熱器啟用時，駕駛人顯示器上的此一符號即會亮起。

ⓘ 注意

加熱器運作時，右前輪艙可能會冒煙並發出低沉的嗡嗡聲。從汽車後部也可能聽到燃油泵的滴答聲。這是很正常的現象。

如果啟用駐車恆溫控制的預先調節*，且乘客室需要加溫，駐車加熱器就會自動開始運作。

當到達設定的計時器時間或加熱器的最大運行時間，或是重新發動汽車時，加熱器將自動關閉。

此加熱器的運作時間上限為 40 分鐘。

ⓘ 注意

若要使用駐車加熱器，請確定車輛油箱中存有充足油量。

如果需要使用駐車加熱器，請確認起動電瓶內電量充足。

❗ 重要

頻繁使用駐車加熱器並行駛短途旅程會耗光電瓶電力並妨礙汽車的起動。

如果要固定使用駐車加熱器，車輛行駛時間應相當於加熱器使用的時間，以確保車輛電瓶充入等量電力以供加熱器使用。駐車加熱器每次最長使用 40 分鐘。

⚠ 警告

若車輛配備有加熱器*，請勿使用預先調節溫度功能：

- 在不通風的室內空間。加熱器運作時會排出廢氣。
- 在附近有可燃物或易燃物之處。燃油、氣體、長草、木屑等物都可能起火燃燒。
- 當加熱器的排氣管有阻塞之虞時，如右前輪艙積雪過深，即可能阻礙加熱器通風。

調節功能可透過計時器預約長時間自動啟動。

⚠ 警告

若駐車加熱器冒出油味、異常煙量、黑煙，或異常聲響，請將之關閉，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拔出保險絲。Volvo 建議您將愛車送至授權維修中心修理。

相關資訊

- 加熱器* (頁 209)
- 附加加熱器* (頁 211)

附加加熱器*

輔助加熱器是在行駛時協助加熱乘客室及引擎。

附加加熱器是車輛加熱器的兩項子功能之一。
加熱器安裝於右前方輪艙中。

注意

加熱器運作時，右前輪艙可能會冒煙並發出低沉的嗡嗡聲。從汽車後部也可能聽到燃油泵的滴答聲。這是很正常的現象。

在車輛行駛其間，需要加熱時，附加加熱器就會自動起動並受控操作。

待車輛關閉時就會自動關閉。

注意

若要使用輔助加熱器，請確定車輛油箱中存有充足油量。

啟用和停用輔助加熱器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輔助加熱器是在行駛時協助加熱乘客室及引擎。

可設定附加加熱器自動開啟功能應為啟動／停止。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下溫度控制。
3. 選擇額外的暖氣以啟用／停用附加加熱器自動開啟功能。

注意

Volvo 建議您於短程駕駛時，應關閉額外加熱器的自動啟動功能。

相關資訊

- 附加加熱器* (頁 211)

相關資訊

- 加熱器* (頁 209)
- 駐車加熱器* (頁 210)
- 啟用和停用輔助加熱器的自動開始加熱功能 (頁211)

鑰匙、鎖與警報器

鎖定確認

汽車上鎖或解鎖時，可透過方向燈閃爍確認上鎖或開鎖已成功執行。

外部指示

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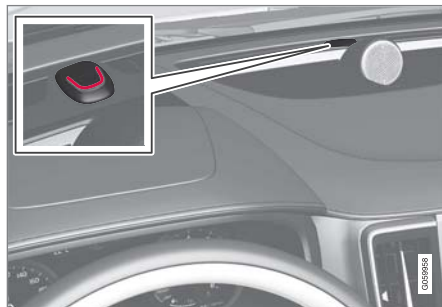
- 上鎖時，車輛的危險警示閃光燈會閃爍，且車門後視鏡¹會向內收摺。

開鎖

- 開鎖時，車輛的危險警示閃光燈會閃爍兩次，且車門後視鏡¹會向外展開。

所有車門、行李廂蓋及引擎蓋都必須關閉，車輛才會發出上鎖確認指示。若上鎖時只有駕駛座車門關閉²，車輛會上鎖，但在所有車門、行李廂蓋及引擎蓋都關妥之前，不會透過危險警示閃光燈發出上鎖確認指示。

鎖與警報指示燈



儀錶板上的上鎖與警報指示器會顯示警報系統的狀態。

長閃爍表示車輛正在上鎖。當車輛上鎖時，會發出短暫脈動式閃燈確認此操作。

其他指示

安全返家照明和引導照明功能也提供上鎖和開鎖的指示。

車鎖鍵上的指示

前門



前門內附有指示燈的上鎖按鈕。

任一側前門的上鎖按鈕內指示燈亮起，表示所有車門都已上鎖。若有任何車門開啟，兩側車門的燈就會熄滅。

¹ 僅限配備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的汽車。

² 不適用於選配無鑰匙上鎖／開鎖功能（Passive Entry*）的車輛。

後車門上*



後門內附有指示燈的上鎖按鈕。

任一車門的上鎖按鈕內指示燈亮起，表示該車門已經上鎖。若任一車門未上鎖，該車門的燈會熄滅，而其他車門的燈會持續亮著。

相關資訊

- 上鎖指示設定 (頁215)
- 引導照明期間 (頁 143)
- 使用安全返家照明 (頁 142)

上鎖指示設定

可以在中央顯示器設定選單中選擇車輛確認上鎖和開鎖的方式。

上鎖回應：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車門鎖設定。
3. 點擊上鎖視覺回應以選擇車輛何時應給予視覺回應：於上鎖、解鎖、兩者或關閉此功能。

可收摺車門後視鏡*指示：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後視鏡與便利性。
3. 選擇上鎖時後視鏡收摺以啟用或停用此項功能。

相關資訊

- 鎖定確認 (頁 214)

遙控鑰匙

遙控鑰匙將車門、行李廂蓋及油箱蓋上鎖及開鎖。遙控鑰匙必須位於車內才能夠啟動。



左側為遙控鑰匙³，右側為無按鈕鑰匙 (Key Tag)*。

由於無鑰匙發動功能 (Passive Start) 是本車標準配備，因此發動時不需實體使用遙控鑰匙。

鑰匙必須位於乘客室前半部，例如在駕駛人的口袋中，或在中央扶手控制台的杯架內，車輛才能夠發動。

³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 ◀◀ 您也可選擇配備車門、行李廂蓋無鑰匙上鎖及開鎖(Passive Entry*)功能。鑰匙作用範圍是與駕駛座車門以約 1.5 公尺 (5 呎) 的半徑距離為限，與行李廂蓋以約 1 公尺 (3 呎) 的半徑距離為限。

配合無鑰匙發動和無鑰匙上鎖及開鎖功能，遙控鑰匙放置於乘客室或行李廂中任何位置都不會影響發動車輛的功能。

車輛所附的每付遙控鑰匙都可連結至一個存有獨特車輛設定值的駕駛人檔案。若使用連結特定檔案的鑰匙，車輛的設定值會依據檔案內容調整。

無按鈕鑰匙 (Key Tag)

搭載免鑰匙上鎖和開鎖功能*的車輛會配備一枚較小也較輕的無按鈕鑰匙(Key Tag)。在無鑰匙發動和上鎖及開鎖方面，其作用方式與一般遙控鑰匙相同。鑰匙提供在水下約 10 公尺 (30 呎) 內長達 60 分鐘的防水保護。沒有可拆式鑰匙片，且無法更換電池。

遙控鑰匙按鈕



遙控鑰匙上有四個按鈕- 左側一個，右側三個³。

- 🔒 上鎖 - 按下按鈕可將車門、行李廂蓋及油箱蓋上鎖，也會設定警報器*。
按住此按鍵不放可同時關閉所有車窗及天窗*。
- 🔓 開鎖 - 按下按鈕可將車門及行李廂蓋解鎖，也會解除警報器。
長按可同時開啟所有車窗。此項全面換氣功能可發揮例如在熱天快速讓車內通風之類的作用。
- 🚗 行李廂蓋 - 只打開行李廂蓋的鎖。在配備電動行李廂蓋*的車輛上，持續按住此按鍵，行李廂蓋就會自動打開。長按也會關閉行李廂蓋 - 車輛會發出警示訊號音。未配備電動行李廂蓋的車輛是採用手

動方式開啟，操作方法是長按後利用彈簧壓力開啟。

- ⚠ 緊急功能 - 用於在緊急情況時引起注意。按下按鈕並按住至少 3 秒或在 3 秒內連按兩次，這樣可以啟動方向指示燈和喇叭。一旦此功能已啟用至少 5 秒，就可以用同一按鍵關閉。否則該功能會在 3 分鐘後自動關閉。

⚠ 警告

若您要下車而將任何人留置於車中，請務必帶走遙控鑰匙，確認電動窗及天窗*斷電。

📌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 當汽車上鎖，並且使用另一副有效的鑰匙觸發警報時，留在車內的遙控鑰匙或 Key Tag 將停用。「閉鎖」功能也會關閉。遭停用的鑰匙會在車輛解鎖時重新啟用。
- 就算是經由 Volvo On Call 將車輛上鎖，留在車內的 Red Key 也會停用，要等到使用 Volvo On Call 或鑰匙的開鎖鈕將車輛解鎖時才會再度啟用。

³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干擾

電磁場與屏蔽可能導致遙控鑰匙的免鑰匙發動與鑰匙上鎖和開鎖*功能無法使用。

i 注意

避免將遙控鑰匙放置在鄰近金屬物品或電子裝置之處，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充電器 - 最好相距 10-15 公分（4-6 吋）以上。

若仍有干擾，請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開鎖，然後將鑰匙放置於杯架中的備用讀取器上以解除車輛警報。

i 注意

當遙控鑰匙放置在杯架內時，請確定沒有其他汽車鑰匙、金屬物品或電子裝置（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充電器）也放在杯架內。若杯架中有多把車鑰匙彼此緊鄰，可能會互相干擾。

相關資訊

-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頁217）
- 遙控鑰匙範圍（頁219）
- 更換遙控鑰匙中的電池（頁220）
- 可拆式鑰匙片（頁224）
- 起動抑制器（頁227）
- 將遙控鑰匙連結駕駛人檔案（頁 120）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

可使用遙控鑰匙按鈕將所有車門、行李廂蓋及加油孔蓋同時上鎖和開鎖。

以遙控器上鎖



遙控鑰匙⁴。

— 按下遙控鑰匙  按鈕即可上鎖。

駕駛側車門必須關閉，而後上鎖程序才會啟動⁵。若其他車門或行李廂蓋為開啟狀態，則在開啟的車門關閉之前不會上鎖，警報也不會啟用*。等到所有的車門和行李廂蓋都關閉並上鎖後，警報的動作偵測器*才會啟動。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 當汽車上鎖，並且使用另一副有效的鑰匙觸發警報時，留在車內的遙控鑰匙或 Key Tag 將停用。「閉鎖」功能也會關閉。遭停用的鑰匙會在車輛解鎖時重新啟用。
- 就算是經由 Volvo On Call 將車輛上鎖，留在車內的 Red Key 也會停用，要等到使用 Volvo On Call 或鑰匙的開鎖鈕將車輛解鎖時才會再度啟用。

行李廂蓋開啟時上鎖

注意

若車輛在行李廂蓋開啟時已經上鎖，請小心在關閉行李廂蓋時不要將遙控匙留在行李廂內，並確定車輛完全上鎖⁶。

以遙控器開鎖

- 按下遙控鑰匙  按鈕即可開鎖。

自動重新上鎖

如果在開鎖後兩分鐘內未開啟任何車門或行李廂蓋，其將自動上鎖。本功能防止您在車輛未鎖情況即離開汽車。

遙控鑰匙無效時

注意

靠近車輛一點，然後再試試看開鎖。

如果不能用遙控鑰匙上鎖或開鎖，則可能是電池沒電 - 在此情況下，請用可拆式鑰匙片將駕駛座車門上鎖或開鎖。

相關資訊

- 遠端控制和車內解鎖的設定 (頁218)
- 以遙控鑰匙將行李廂蓋開鎖 (頁219)
- 遙控鑰匙 (頁 215)
- 更換遙控鑰匙中的電池 (頁220)
- 可拆式鑰匙片上鎖和開鎖 (頁226)

遠端控制和車內解鎖的設定

可選擇不同的遠端控制解鎖順序。

-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 按 My Car → 車門鎖設定 → 遙控及內部解鎖。
- 選擇項目：
 - 所有車門
 - 同時對所有車門開鎖。
 - 單門
 - 對駕駛座車門開鎖。打開所有車門鎖時必須將遙控器上的開鎖鈕連按兩次。

在這裡指定的設定也會經由從車內開啟把手而影響中控解鎖。

相關資訊

-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 (頁 217)
- 從車內上鎖和開鎖 (頁240)

⁴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⁵ 若車輛配備有免鑰匙上鎖/開鎖功能，所有側門都必須關閉。

⁶ 若車輛配備有免鑰匙上鎖/開鎖，且系統偵測到鑰匙在車內，則行李廂蓋關上時並不會上鎖。*

以遙控鑰匙將行李廂蓋開鎖

使用遙控鑰匙上的按鈕，可以只對行李廂蓋開鎖。



使用遙控鑰匙的  按鈕可停用警報器並將行李廂蓋開鎖。

1. 按下遙控鑰匙的 按鍵。

- > 儀錶板上的上鎖與警報指示燈熄滅，顯示未設定全車警報器。

警報的層級以及動作感知器和開啟行李箱蓋的感知器關閉。

行李廂蓋開鎖，但保持關閉，同時車門仍保持上鎖狀態，且警報功能開啟。

輕握行李廂蓋把手下方的橡膠壓板以打開行李廂蓋。

如果行李廂蓋沒有在 2 分鐘內打開，則會再次上鎖，警報器重新設警。

選配電動行李廂蓋*-

2. 長按(約 1.5 秒)遙控鑰匙上的  鈕。
 - > 行李廂蓋開鎖且開啟，同時車門仍保持上鎖狀態，且警報功能開啟。

相關資訊

- 以遙控鑰匙上鎖和開鎖（頁 217）

遙控鑰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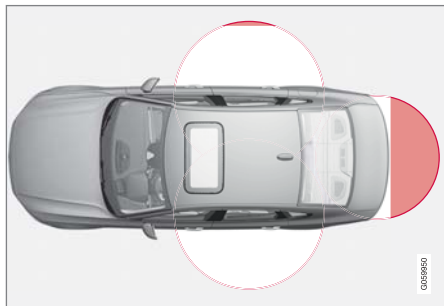
為確保遙控鑰匙正常運作，其與車輛之間不可超過一定距離。

手動使用

遙控鑰匙功能，如按壓  或  以上鎖／開鎖等功能，其操作距離是與車身相距約 20 公尺（65 呎）範圍內。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供無鑰匙使用⁷



圖中的標記區域表示系統天線所覆蓋的區域。

遙控鑰匙或是無按鈕鑰匙(Key Tag)必須位在距離車輛兩側半徑約 1.5 公尺 (5 呎) 且距離行李廂蓋約 1 公尺 (3 呎) 的半圓形區域內，才能夠進行免鑰匙操作。

注意

遙控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週遭無線電波、建築、地形狀況等的干擾。您隨時可利用鑰匙片將汽車上鎖/開鎖。

若遙控鑰匙從車中取出



若於引擎運轉中將遙控鑰匙取出車輛，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未找到車鑰匙。鑰匙未在感應區內訊息，且當最後一個車門關上時提醒聲會響起。

當鑰匙返回車中，並按下右側鍵盤的 O 鈕時，或是當車門關閉時，訊息就會消失。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頁 215)
- 發動與鎖車系統的天線位置 (頁239)
-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頁237)

更換遙控鑰匙中的電池

遙控鑰匙電力耗盡時必須更換其中的電池。

注意

所有電池都有限定壽命，最終一定必須更換(不適用於 Key Tag)。電池的使用壽命依據車輛/鑰匙的使用頻率而異。

發生以下情況表示遙控鑰匙需要更換電池：



訊息符號亮起，且駕駛人顯示器上顯示汽車鑰匙電量低。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訊息。

和/或

- 車鎖一直無法對距離車輛 20 公尺 (65 呎) 範圍內的遙控鑰匙所發出的訊號做出反應。

注意

靠近車輛一點，然後再試試看開鎖。

無按鈕鑰匙⁸ (Key Tag) 中的電池無法更換

- 可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訂購新鑰匙。

⁷ 僅適用於選配無鑰匙上鎖/開鎖功能 (Passive Entry*) 的車輛。

⁸ 此鑰匙是隨同選配免鑰匙上鎖/進入功能 (Passive Entry*) 的車輛所交付。

❗ 重要

若 Key Tag 沒電，應將之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必須將鑰匙從車輛刪除，否則此鑰匙還是可能經由備用發動功能發動車輛。

打開鑰匙並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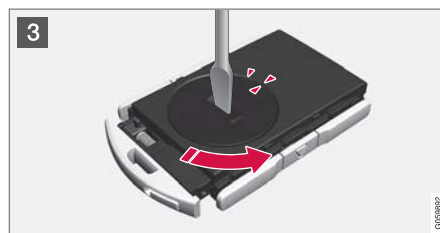
1 1 握住遙控鑰匙，露出正面，使 Volvo 標誌面對右側。將底緣處鑰匙圈旁的操作鈕滑向右邊。將前側殼體向上滑動幾公釐。

2 此時殼體就會鬆開，可將從鑰匙上取下。



2 2 轉動鑰匙，將操作鈕移動至側邊，並將背蓋上推幾公釐。

2 此時殼體就會鬆開，可將從鑰匙上取下。



3 使用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逆時針轉動電池蓋，直到兩個記號在 OPEN 文字處對齊為止。

利用例如指甲等物壓入凹槽，小心取下電池蓋。

接著將電池蓋上掀。



4 電池 (+) 側朝上。然後依照圖示，小心翹鬆電池。

❗ 重要

請避免用手碰觸新電瓶及其接觸面，因為這可能會對其功能造成妨礙。



5 以 (+) 面朝上裝入新電池。避免手指接觸到遙控鑰匙的電池接點。

1 將電池以邊緣朝下的方式放入電池座。然後將電池向前滑動，使其固定在兩枚塑膠扣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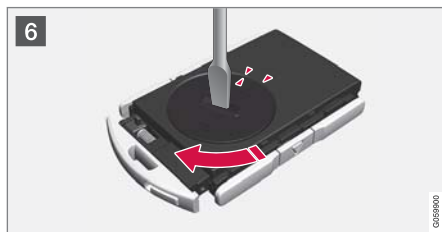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下壓，使其固定於上方黑色塑膠扣下。

i 注意

使用品名為 CR2032, 3 V 的電池。

i 注意

Volvo 建議在遙控鑰匙中使用符合 UN Manual of Test and Criteria, Part III, sub-section 38.3 的電池。在工廠安裝或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的電池符合前述條件。



6 裝回電池蓋，並將之以順時針方向轉動，直到記號對準 CLOSE 文字為止。



7 **1** 放回背側殼體並下壓，直到聽見喀啦聲為止。

2 然後將殼體滑回原位。

> 再聽到喀啦聲就表示殼體已經正確穩固定位。



8 **1** 翻轉遙控鑰匙，並裝回前側殼體，下壓直到聽見喀啦聲為止。

2 然後將殼體滑回原位。

> 再聽到喀啦聲就表示殼體已經卡穩。

! 重要

請確定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廢電瓶。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頁 215)

加購遙控鑰匙

本車配備兩副遙控器。如果車輛配備免鑰匙上鎖和開鎖*，則提供無按鈕鑰匙。額外鑰匙可另行訂購。

每台車最多可設定及使用十二副鑰匙。若另購額外鑰匙，則可增設額外駕駛人檔案 - 每副遙控鑰匙一個檔案。也適用於鎖扣鑰匙。

遺失遙控器

如果您遺失一把遙控鑰匙，您可在維修中心訂購新的遙控鑰匙。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其餘的遙控鑰匙必須送至維修中心。必須自系統將遺失鑰匙的密碼清除，以做為防竊措施。

可於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駕駛人檔案中查看目前登記於汽車的鑰匙數目，選擇設定 → 系統 → 駕駛者檔案。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頁 215)

Red Key – 受限遙控鑰匙*

車主可使用 Red Key 對特定車輛性能設定限制。設定限制是為了確保他人以安全方式駕駛車輛，例如借車給他人使用時。



Red Key 可定義最高車速、設定速度提醒並決定擴音器系統的最大音量。此外，車輛的部分駕駛人支援系統會保持啟動。此鑰匙的其他功能與標準遙控鑰匙相同。

您可向 Volvo 經銷商訂購一或多把 Red Key。每台車可以管理並使用十一副設有限制之遙控鑰匙 - 其中至少一副必須為一般遙控鑰匙。

上述限制是用以降低事故風險的措施，讓您更放心把愛車交給例如司機、代客泊車或維修中心。Red Key 的持有人無法變更其定義的設定 - 需要使用標準遙控鑰匙才能變更。

相關資訊

- 紅色鑰匙設定* (頁224)
- 遙控鑰匙 (頁 215)

紅色鑰匙設定*

標準遙控鑰匙的持有人可以定義 Red Key 的設定。特定駕駛人支援功能始終保持作用狀態。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系統 ➔ 駕駛者檔案 ➔ 限制鑰匙。
 - > 可定義以下設定：
 - 設定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時間差
 - 已降低最高音量
 - 最大速限
 - 速度警示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首次使用時設定：最長間隔

最大緩衝量（開／關）：

- 首次使用時設定：開啟

速度限制器（開／關）：

- 設定範圍：50-250 km/h (30-160 mph)
- 首次使用時的設定為 120 km/h (75 mph)
- 增加數值：1 km/h (1 mph)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符號及訊息

限制鑰匙 不可超出 速限。

速度限制器（開／關）：

- 設定範圍：0-250 km/h (0-160 mph)
- 首次使用時的設定為：50、70 及 90 km/h (30、45 及 55 mph)

- 增加數值：1 km/h (1 mph)
- 同時最高提醒數量：6

駕駛人支援功能

當以 Red Key 駕駛時，以下駕駛人支援功能將全程保持開啟：

- Blind Spot Information (BLIS) *
- 車道輔助(LKA)*
- 距離警告*
- City Safety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道路標誌資訊*

相關資訊

- Red Key - 受限遙控鑰匙* (頁 223)

可拆式鑰匙片

遙控器有一把可拆下的金屬鑰匙片，這把鑰匙片可以啟動若干功能，可以執行某些操作。

鑰匙片的獨特代碼是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的。訂購新鑰匙片時，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鑰匙片的應用領域

使用遙控器的可拆式鑰匙片：

-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可手動打開左⁹前車門。
- 所有車門都具有緊急鎖定功能。
- 後車門的機械式兒童安全鎖可啟用和停用。

無按鈕鑰匙¹⁰ (Key Tag) 並不具有可拆式鑰匙片。若有必要，請使用標準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

拆下鑰匙片



1 握住遙控鑰匙，露出正面，使 Volvo 標誌面對右側。將底緣處鑰匙圈旁的操作鈕滑向右邊。將前側殼體向上推幾公釐。

2 此時殼體就會鬆開，可將從鑰匙上取下。



2 將鑰匙片向上扳轉即可拆下。



3 使用後將鑰匙片裝回其在遙控鑰匙上的預設位置。

1 裝回殼體，下壓直到聽見喀啦聲為止。

2 然後將殼體滑回原位。

> 再聽到喀啦聲就表示殼體已經卡穩。

⁹ 不論左駕或右駕車款都是以相同方式操作。

¹⁰ 隨同配備無鑰匙上鎖／開鎖功能 (Passive Entry*) 的車輛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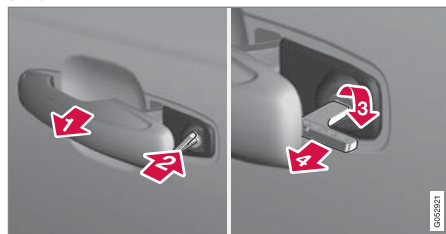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可拆式鑰匙片上鎖和開鎖 (頁226)
- 遙控鑰匙 (頁 215)

可拆式鑰匙片上鎖和開鎖

拆卸式鑰匙片可用於在如遙控鑰匙沒電等情形下從車外開鎖，並有其他功能。

開鎖



1 將左前門把手¹¹拉到底，露出鎖筒。

2 將鑰匙插入鎖筒。

3 順時針轉動 45 度，使鑰匙片直指後方。

4 將鑰匙轉回 45 度至其開始位置。從鎖筒中取出鑰匙，並放開把手，使把手後段再度貼在車身上。

5. 拉出把手。
 > 車門開啟。

上鎖方式相同，但要以逆時針轉動 45 度取代步驟（3）的順時針轉動。

關閉警報*

ⓘ 注意

使用鑰匙片開鎖並打開車門後，警報器就會觸發。



備份讀取器位在杯架中。

停用警報器的方法如下：

1. 將遙控鑰匙放入前座中央扶手置杯架底部的備份讀取器的鑰匙符號上。
2. 旋轉點火開關轉盤，然後放開。
 - > 控制器會自動轉至其開始位置 - 警報訊號停止，且警報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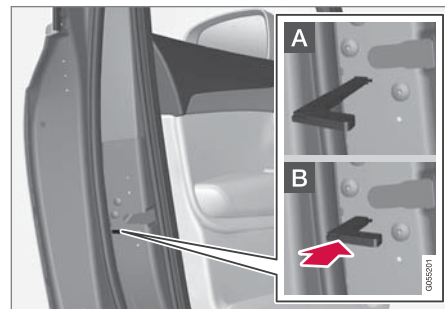
上鎖

可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鎖車，例如遙控鑰匙電力故障或沒電時。

左前車門可以用其鎖筒和可拆式鑰匙片上鎖。

其他車門沒有鎖筒，而是在各車門尾端有一個必須使用鑰匙片來按壓的車鎖開關 - 為避免被人從外部打開，這些車門以機械方式上鎖/開鎖。

這些車門仍可從車內打開。



車門之手動上鎖。請勿將之與兒童安全鎖混淆。

- 將可拆式鑰匙片從遙控鑰匙拆下。將鑰匙片插入重設車鎖專用孔，然後壓下該鑰匙直到鑰匙底部，約 12 mm (0.5 英吋)。

A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B 此車門無法從車外打開。若要回到位置 A，車門內把手必須打開。

您也可以利用遙控鑰匙上的開鎖按鍵或駕駛座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將車門鎖打開。

¹¹ 不論右駕或左駕車款都是以相同方式操作。

① 注意

- 車門的鎖只能重設該特定車門的鎖 - 不能同時設定所有車門。
- 將後車門手動上鎖並以手動或電動方式啟用兒童安全鎖後，車門就無法從內側或外側打開。以這種方式上鎖的後車門只能以遙控鑰匙或中控鎖按鍵來解除鎖定。

相關資訊

- 可拆式鑰匙片（頁 224）
- 啟用和停用警報器*（頁 249）
- 更換遙控鑰匙中的電池（頁 220）
- 遙控鑰匙（頁 215）

起動抑制器

電子起動鎖禁器系統是一種防盜系統，可防止未取得授權的人發動汽車。

本車只能用正確的遙控鑰匙發動。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以下錯誤訊息與電子啟動鎖禁器有關：

符號	訊息	意義
	未找到車鑰匙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	發動時讀出遙控鑰匙有誤-將鑰匙放置於杯架內的鑰匙符上並再試一次。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頁 215）
- 加購遙控鑰匙（頁 223）

遙控鑰匙系統的型式核準號碼

在下表中可看到車載遙控鑰匙系統適用的型式核準號碼。

有關型式核準號碼，詳情請參考 support.volvocars.com。

車鎖系統無鑰匙發動(被動發動)及無鑰匙上鎖/開鎖(被動進入*)



遙控鑰匙系統的 CEM 標記。有關補充型式批准號碼，請參考下表。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歐洲	Delphi Deutschland GmbH, 42367 Wuppertal 特此聲明，此 V03-134TRX 符合 2014/53/EU (RED)指令內包含的基本特性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 在 support.volvocars.com 可以找到歐盟符合性聲明全文。	
約旦	TRC/LPD/2014/250	
塞爾維亞	P1614120100	
阿根廷	CNC ID: C-14771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巴西	MT-3245/2015	 0589-15-6830  (01) 0 7897843840961 050812
印尼	Nomor: 38301/SDPPI/2015	
馬來西亞	RAAT/37A/1215/S(15-5198)	
墨西哥	IFETEL: RLVDEVO15-0396	
俄羅斯		 005790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R37847/15 DA006243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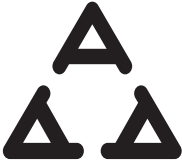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那米比亞	TA-2016-02	
南非	TA-2014-1868	

遙控鑰匙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歐洲	Huf 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特此聲明此型無線電設備 HUF8423 符合 2014/53/EU 指令。 在 support.volvocars.com 可以找到歐盟符合性聲明全文。 波長：433.92 MHz 最大輻射傳輸功率：10 mW 製造商：Huf 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Steeger Str. 17, 42551 Velbert, Germany	
約旦	TRC/LPD/2015/104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摩洛哥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 agrément: MR 10668 ANRT 2015 Date d' agrément: 24/07/2015	
墨西哥	IFETEL Marca: HUF Modelo (s): HUF8423 NOM-121-SCT1-2009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那米比亞	TA-2015-102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阿曼		OMAN - TRA R/2585/15 D080134 0005005
塞爾維亞		 И011 15 0005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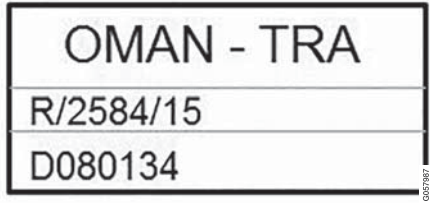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南非	TA-2015-4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TRA REGISTERED No: ER38970/15 DEALER No: DA36976/14

鑰匙標籤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歐洲	Huf 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特此聲明此型無線電設備 HUF8432 符合 2014/53/EU 指令。 在 support.volvocars.com 可以找到歐盟符合性聲明全文。 波長：433.92 MHz 最大輻射傳輸功率：10 mW 製造商：Huf 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Steeger Str. 17, 42551 Velbert, Germany	
約旦	TRC/LPD/2015/107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摩洛哥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 agrément: MR 10667 ANRT 2015 Date d' agrément: 24/07/2015	
墨西哥	IFETEL Marca: HUF Modelo (s): HUF8432 NOM-121-SCT1-2009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那米比亞	TA-2015-103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阿曼		 OMAN - TRA R/2584/15 D080134
塞爾維亞		 И011 15



國家/地區	型式核準號碼	
南非	TA-2015-4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TRA REGISTERED No: ER38971/15 DEALER No: DA36976/14 0059002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頁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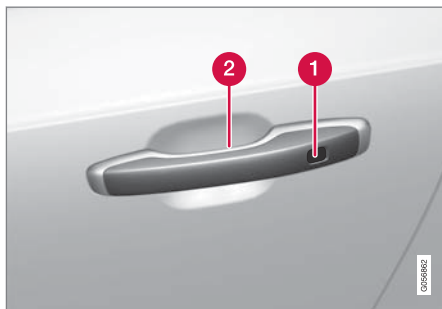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若車輛配備免鑰匙上鎖和開鎖功能，遙控鑰匙只需要靠近車身即可，例如放在口袋或皮包內。如此一來，在您雙手都拿著東西時，就能更方便地將車輛開鎖。

觸摸感應區域

車門把手

車門把手外側包含一個用於上鎖的凹槽，內側則包含一個用於開鎖的觸摸感應區域。



- ① 上鎖用觸摸感應槽
- ② 開鎖用觸摸感應區域

① 注意

務必注意一次只能啟用一個觸控感應表面。抓住握把同時碰觸車鎖表面可能產生雙重指令。導致要求的動作(上鎖/開鎖)無法執行或延遲後執行。

行李廂蓋

行李廂蓋把手的橡膠壓板只能用於開鎖。



① 注意

請注意，如果遙控鑰匙在範圍以內，洗車機可能會造成系統啟用。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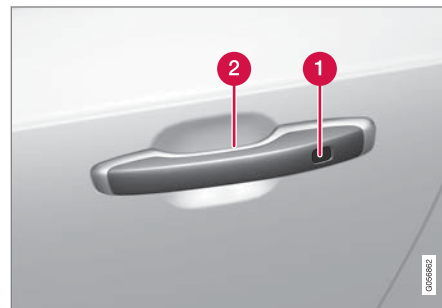
- 免鑰匙上鎖和開鎖* (頁237)
- 行李廂蓋無鑰匙開鎖* (頁239)

免鑰匙上鎖和開鎖*

若車輛配備有免鑰匙上鎖／開鎖 (Passive Entry) *功能，可使用車門或行李廂蓋把手從車外上鎖和開鎖。

① 注意

汽車的遙控鑰匙之一必須位於上鎖和開鎖的感應範圍內。



- ① 上鎖用觸摸感應槽
- ② 開鎖用觸摸感應區域



行李廂蓋上的橡膠壓板只能用於開鎖。

❗ 注意

請注意，如果遙控鑰匙在範圍以內，洗車機可能會造成系統啟用。

免鑰匙上鎖

所有側車門必須關妥，車輛才能上鎖。而行李廂蓋則可在上鎖時使用側門把手開啟。

- 車門關上後，碰觸車門把手外側的標記表面，或在關閉行李廂蓋之前按下行李廂蓋底緣的上鎖鈕¹²。
 - 擋風玻璃上的上鎖指示燈開始閃爍，顯示車輛已經上鎖。

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及天窗* - 將手指放在外側門把的觸摸感應槽上並保持不放，直到所有側車窗及天窗關閉為止。

¹² 適用於電動行李廂蓋。

行李廂蓋開啟時上鎖

❗ 注意

若車輛在行李廂蓋開啟時已經上鎖，請小心在關閉行李廂蓋時不要將遙控匙留在行李廂內，並確定車輛完全上鎖。

若系統偵測到鑰匙在車內，則行李廂蓋關上時並不會上鎖。

免鑰匙開鎖

- 握住車門把手或壓下行李廂蓋把手下方的橡膠壓板以打開車鎖。
 - 擋風玻璃上的上鎖指示燈熄滅，確認車輛已經解鎖 - 可如常開啟車門或行李廂蓋。

自動重新上鎖

如果在開鎖後兩分鐘內未開啟任何車門或行李廂蓋，其將自動上鎖。本功能防止您在車輛未鎖情況即離開汽車。

相關資訊

- 免鑰匙進入的設定* (頁238)
- 行李廂蓋無鑰匙開鎖* (頁239)
-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頁237)

免鑰匙進入的設定*

可選擇不同的免鑰匙進入順序。

-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 點按 My Car → 車門鎖設定 → 免鑰匙解鎖
- 選擇項目：
 - 所有車門
 - 同時對所有車門開鎖。
 - 單門
 - 對選定車門開鎖。

相關資訊

- 免鑰匙上鎖和開鎖* (頁237)
-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頁237)

行李廂蓋無鑰匙開鎖*

若要免鑰匙開鎖行李廂蓋，只需將遙控鑰匙放在例如口袋或皮包內即可。

行李廂蓋是以電子鎖維持在關閉狀態。



開啟尾門：

1. 輕按行李廂蓋把手下方的橡膠壓板。
 > 門鎖解開。

ⓘ 注意

汽車的遙控鑰匙之一必須位於汽車後方，才能開鎖。

2. 提起外面的把手就可完全打開行李廂蓋。

⚠ 重要

- 只需施加極小的力量便可打開行李廂蓋的鎖 - 輕輕按下橡皮板即可。
- 請勿拉抬橡皮板來開啟行李廂 - 請拉抬把手來打開行李廂。施力太大可能會損害到橡膠板上的電氣接點。

也可使用在保險桿下方移動腳部來開啟行李廂蓋，詳情請參閱另節說明。

⚠ 警告

請勿開著行李廂蓋行駛！有毒的廢氣煙塵可能會經由行李廂進入車內。

相關資訊

- 以腳部動作*開啟和關閉行李廂蓋（頁245）
-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頁237）
- 遙控鑰匙範圍（頁219）

發動與鎖車系統的天線位置

車輛配備有無鑰匙發動與鎖車系統¹³，因此於車中各處內建有天線。



天線位置。

- ❶ 前座中央扶手前段置杯架下方
- ❷ 左後門前段上方¹⁴
- ❸ 右後門前段上方¹⁴
- ❹ 行李廂中¹⁴

⚠ 警告

裝有心律調整器的人不可讓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天線的距離小於22公分（9吋）。這是為了避免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之間發生干擾。

¹³ 無鑰匙鎖車系統僅適用於配備有無鑰匙上鎖及開鎖（Passive Entry*）功能的車輛。

¹⁴ 僅在配備有無鑰匙上鎖及開鎖（Passive Entry*）功能的車輛中。

◀◀ 相關資訊

-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頁 237)
- 遙控鑰匙範圍 (頁 219)

從車內上鎖和開鎖

可從車內利用前門上的中控鎖裝置將車門及行李廂蓋上鎖或解鎖。後門上的門鎖控制裝置*各用來控制該車門上鎖。

中控鎖



前門上附帶有指示燈的上鎖與開鎖鈕。

使用前門上的按鈕開鎖

- 按下 鈕可打開全部車門及行李廂蓋。

其他解鎖方法



開啟側門¹⁵把手的其他解鎖方法。

- 拉動任一側側門的開門把手然後放開。
 - > 依據遙控鑰匙上的設定，可將所有車門解鎖，或僅對選定車門進行解鎖及開啟。

若要變更設定，請在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點擊設定 → My Car → 車門鎖設定 → 遙控及內部解鎖。

使用前門上的按鈕上鎖

- 按下 鈕 - 兩側前門必須關閉。
 - > 所有車門及行李廂蓋都會上鎖。

¹⁵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使用後門上的按鈕上鎖*



後門上附帶有指示燈的鎖車鈕。

後車門上鎖按鍵只能鎖上各自的後車門。

對後車門解鎖

- 拉動開門把手。
- > 後門解鎖開啟。

相關資訊

- 遠端控制和車內解鎖的設定 (頁 218)
- 從車內將行李廂蓋開鎖 (頁241)
- 啟用和停用兒童安全鎖 (頁241)

從車內將行李廂蓋開鎖

按下儀錶板上的按鈕可從車內將行李廂蓋開鎖。

1.



短按儀錶板上的  鈕。

- > 握住橡膠壓板就能從車外解鎖並打開行李廂蓋。

選配電動行李廂蓋*-

2. 長按儀錶板上的  鈕。
- > 行李廂蓋開啟。

相關資訊

- 從車內上鎖和開鎖 (頁 240)

啟用和停用兒童安全鎖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此系統設有電動鎖* 及手動鎖。

電動啟用和停用*

兒童安全鎖可在任何高於 0 的點火開關位置啟用和停用。只要沒有車門開著，就可以在關閉汽車後 2 分鐘以內啟用及停用兒童安全鎖。



電動啟用及停用按鈕。

1. 起動汽車或選擇高於 0 的點火開關位置。
2. 請按駕駛人車門控制面板內的這個按鍵。
 - > 當駕駛人顯示器顯示訊息後座兒童鎖已啟動，按鍵內的燈號也亮起時 - 表示車鎖啟用中。

電動兒童安全鎖在啟用狀態時：

- 車窗只能用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打開。
- 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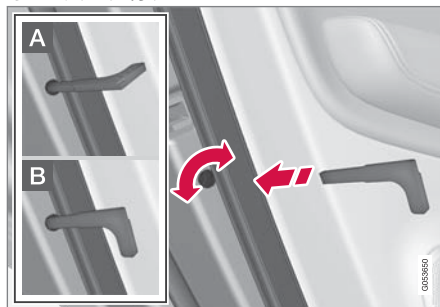
停用車鎖：

- 請按駕駛人車門控制面板內的這個按鈕。
 - > 當駕駛人顯示器顯示訊息後座兒童鎖已停用，按鍵內的燈號熄滅時 - 表示車鎖停用中。

汽車關閉時，將儲存目前設定 - 如果在汽車關閉時啟用兒童安全鎖，下次起動汽車時，此功能將繼續啟用。

符號	訊息	意義
	後座兒童鎖已啟動	兒童安全鎖已啟用。
	後座兒童鎖已停用	兒童安全鎖已停用。

手動啟用和停用



使用兒童安全鎖。請勿將其與手動門鎖混淆。

- 請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轉動該旋鈕。

A 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B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 注意

- 一個車門鎖鈕控制器只能鎖止這個特定車門 - 不能同時鎖止兩個後車門。
- 配備電控兒童安全鎖的汽車上沒有手動的兒童安全鎖。

相關資訊

- 從車內上鎖和開鎖 (頁 240)
- 可拆式鑰匙片 (頁 224)

駕駛時自動上鎖

汽車開動後，車門及行李廂蓋都可自動上鎖。

若要變更此設定：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車門鎖設定。
3. 選擇開車時自動鎖門可停用或啟用此功能。

相關資訊

- 從車內上鎖和開鎖 (頁 240)

打開與關閉電控行李廂蓋*

車輛行李廂蓋可電動開啟和關閉。

開啟

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打開電控行李廂蓋：

- 長按遙控鑰匙的  按鍵。按住不放直到行李廂蓋開始打開為止。



- 長按儀錶板的  按鍵。按住不放直到行李廂蓋開始打開為止。



- 輕壓行李廂蓋把手。



- 後保險桿下方腳部動作*。



關閉

選擇以下一種方式關閉¹⁶ 電控行李廂蓋：

¹⁶ 具有免鑰匙上鎖及解鎖（Passive Entry*）的車輛設有一個關閉及上鎖按鈕。

- ◀ - 按下行李廂蓋下緣的  鈕將之關閉。



- > 行李廂蓋會自動關上 - 行李廂蓋仍未上鎖。

i 注意

- 按鈕會在艙門打開後 24 小時發揮作用。此後就必須以手動方式關閉。
- 蓋板開啟的時間超過 30 分鐘後，就會慢慢關閉。

- 長按遙控鑰匙上的  鈕。
- > 行李廂蓋會自動關上且訊號音響起 - 行李廂蓋仍未上鎖。

- 長按儀錶板上的  鈕。
- > 行李廂蓋會自動關上且訊號音響起 - 行李廂蓋仍未上鎖。
- 後保險桿下方腳部動作*。
- > 行李廂蓋會自動關上且訊號音響起 - 行李廂蓋仍未上鎖。

關閉並上鎖 16

- 按下行李廂蓋下緣的  鈕以將之關閉，並同時鎖上行李廂蓋及車門（所有車門必須關妥才能上鎖）。
- > 行李廂蓋會自動關上 - 行李廂蓋及車門上鎖且警報功能*已經開啟。

i 注意

- 汽車的遙控鑰匙之一必須位於上鎖和開鎖的感應範圍內。
- 使用免鑰匙*上鎖或關閉時，如果未在足夠靠近尾門位置偵測到鑰匙，會發出三聲訊號。

! 重要

在手動操作行李廂蓋期間，請緩慢開啟或關閉行李廂蓋。若感覺到阻力，請不要強行用力開啟／關閉尾門。此舉可能導致尾門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

取消關閉

以下列任一方式取消關閉：

- 按下儀錶板上的按鈕。
- 按下遙控鑰匙的按鈕。
- 按下行李廂蓋下緣的關閉鈕。
- 按外側把手下的橡膠壓力板
- 使用腳部動作*。

行李廂蓋停止移動並回到全開位置。可手動操作行李廂蓋。

防夾保護

如果有足夠阻力的某物體阻止行李廂蓋關閉，防夾保護功能就會啟動。

- 關閉過程中 - 移動停止，行李廂蓋回到全開位置且車輛會響起一聲持續訊號音。

16 具有免鑰匙上鎖及解鎖（Passive Entry*）的車輛設有一個關閉及上鎖按鈕。

⚠ 警告

關閉時應注意夾傷危險。夾傷可能引致嚴重後果，所以在開始關閉時，必須先確認行李廂蓋附近無人。

操作行李廂蓋時請務必小心。

相關資訊

- 以腳部動作*開啟和關閉行李廂蓋 (頁245)
- 遙控鑰匙範圍 (頁 219)

以腳部動作*開啟和關閉行李廂蓋

若您雙手都沒空，卻需要開啟行李廂蓋時，您只要將在保險桿下方做出前踢動作，就能開啟和關閉行李廂蓋。

若車輛配備有無鑰匙上鎖及解鎖*，則您可使用腳部動作開啟行李廂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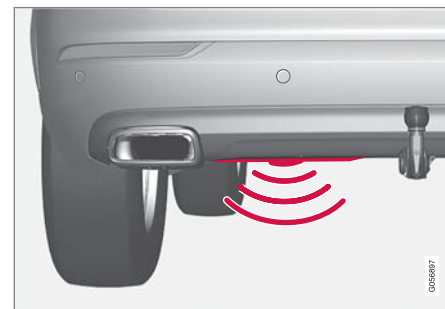
車輛配備電動行李廂蓋*時，也會提供行李廂蓋啟閉功能。

ⓘ 注意

腳感應式行李箱蓋開關功能有兩個版本：

- 只用腳部動作控制開啟。
- 使用腳部動作控制開啟和關閉。

請注意，透過腳部動作控制關閉功能需要配備電動行李廂蓋*。



感應器的位置在保險桿中央的左側。

車輛的一把遙控鑰匙必須位於車輛後方一定範圍內（約 1 公尺（3 呎）），才能夠進行啟閉。此規則也適用於已經上鎖的車輛，目的是避免如在洗車時意外開啟。

◀◀ 以腳部動作開啟和關閉



在偵測器有效啟用範圍內的踢腳動作。

- 在後保險桿左側做出一下緩慢的前踢動作。接著後退一步。做此動作時不可碰觸保險桿。
 - > 當開啟和關閉啟動時，會有簡短聲音訊號響起- 行李廂蓋開啟／關閉。
- 若行李廂蓋處於開啟狀態，在經由腳部動作啟動後就會關閉¹⁷。

如果進行了多次踢腳動作，但車後方並無核准的遙控鑰匙，系統會在一定的延遲時間後才打開和關閉尾門。

踢腳動作中請不要讓腳部停留在車身下方，否則操作會失敗。

以腳部動作取消關閉

- 在關閉過程中做一下緩慢的前踢動作，就可使行李廂蓋停止移動。
 - > 行李廂蓋停止移動並回到全開位置。可手動操作行李廂蓋。

取消關閉時，遙控鑰匙不必處於車身附近。

❗ 注意

若後保險桿上堆積大量冰雪或灰塵等物，可能導致功能降低或甚至無法作用。因此，請確保後保險桿維持清潔狀態。

❗ 注意

在洗車或進行類似動作時，若遙控鑰匙在作用範圍內，系統有可能啟動，請格外注意。

相關資訊

- 免鑰匙和觸摸感應區域* (頁 237)
- 打開與關閉電控行李廂蓋* (頁 243)
- 遙控鑰匙範圍 (頁 219)

隱私鎖功能

在車輛送交維修或停在旅館等時機，可使用隱私鎖功能將行李廂蓋和後座椅背上鎖。此功能可以預防行李廂蓋開啟，並將後座椅背鎖定在豎直位置。



隱私鎖功能鈕位於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依據目前上鎖的狀態，會顯示私密鎖已解鎖或私密鎖已上鎖。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隱私鎖 (頁247)

¹⁷ 適用於配備電動行李廂蓋*的車輛。

啟用和停用隱私鎖

透過中央顯示器上的功能按鈕和選配 PIN 碼啟用隱私鎖。

ⓘ 注意

車輛最低需要處於點火模式 I，才能啟用隱私鎖定功能。

首次使用之前必須先輸入安全碼

第一次使用此功能時，必須選取安全碼。如果遺失或忘記選取的 PIN 碼，就可以用來取消隱私鎖。安全碼用作為隱私鎖功能所設定的所有後續 PIN 碼的 PUK 碼。

將安全碼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建立安全碼：

1. 在功能畫面中按下隱私鎖按鈕。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2. 輸入所需的安全碼。

> 儲存安全碼。隱私鎖功能已經就緒，可以啟用。

如果系統已歸零，必須重複執行上述步驟。

啟用隱私鎖

ⓘ 注意

私密鎖啟動時，後座椅必須處於豎直狀態才能上鎖。如果後座椅處於放低狀態，將無法上鎖。

1. 在功能畫面中按下隱私鎖按鈕。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2. 輸入上鎖後用以將行李廂蓋及後座椅解鎖的密碼，並輕點確認。
 - > 行李廂蓋及後座椅上鎖。當功能畫面中按鈕旁顯示綠色指示燈時，表示確認上鎖。

停用隱私鎖

1. 在功能畫面中按下隱私鎖按鈕。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2. 輸入開鎖密碼，並輕點確認。
 - > 行李廂蓋及後座椅解鎖。當功能畫面中按鈕旁的綠色指示燈熄滅時，表示確認開鎖。

ⓘ 注意

如果遺失/忘記 PIN 碼，或是輸入錯誤的 PIN 碼超過三次，可使用安全碼停用私密鎖。

ⓘ 注意

若在隱私鎖定功能為啟動狀態時以 Volvo On Call*或 Volvo On Call* App 為車輛開鎖，隱私鎖定功能將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隱私鎖功能 (頁 246)

警報*

如果有人未持有有效遙控鑰匙的情況下進入汽車，或者操縱起動電瓶或警笛，警報器將提供聲音和視覺警告。

啟用的警報器在下列情況中會觸發警報：

- 車門、引擎蓋或行李廂蓋開啟¹⁸
- 在乘客室偵測到一動作（如果安裝了動作偵測器*）。
- 汽車被升起或拖走（如果安裝了傾斜偵測器*）
- 電瓶線斷開
- 警笛連線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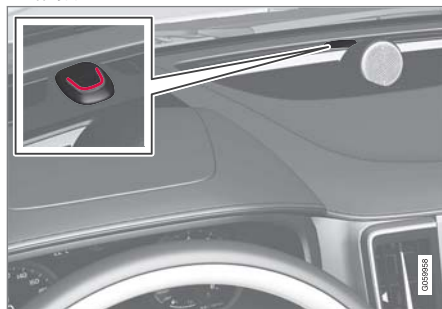
警報訊號

警報器被觸發時，會發生以下情況：

- 警笛會鳴響 30 秒，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
- 方向燈會閃爍 5 分鐘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

如果觸發警報的原因沒有修正，警報週期最多重複 10 次¹⁸。

警報指示器



儀錶板上有紅色的 LED 指示燈指示警報系統狀態：

- LED 指示燈不亮 - 警報器未設警。
- LED 每隔一秒閃爍一次 - 警報器進入設定警戒狀態。
- 解除警報後，LED 會快速閃爍長達 30 秒或直到點火開關位置！已啟動 - 警報已觸發。

動作和傾斜感知器*

如果車窗破裂，或者有人試圖偷走車輪或拖走車輛，動作和傾斜感知器會對車內的動作做出反應。

在乘客室內監測到人體動作 - 氣流也記錄下來的情況下，動作感知器會觸發警報器。基於

這個原因，如果在車窗或天窗*打開的情況下離開汽車，或使用了乘客室加熱器，就會觸發警報器。

要避免這種情況：

- 在離開汽車之前請妥善關閉車窗及天窗。
- 如果要使用乘客室或駐車加熱器 - 引導通風口的氣流，以免在乘客室內朝上。

或者，使用降低的警報等級來暫時停用動作和傾斜感知器。

當車輛在渡輪或火車上運輸時，也要關閉動作和傾斜感知器，因為這些動作可能會影響車輛並觸發警報。

警報系統故障時



若警報系統出現故障，駕駛人顯示器上會顯示符號及警報系統故障 需要維修訊息。在此情況下，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注意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或改造警報系統內的元件。任何此類行為都會對保險條款造成影響。

¹⁸ 適用於特定市場。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警報器* (頁249)
- 降低警報等級* (頁250)
- 閉鎖功能* (頁250)

啟用和停用警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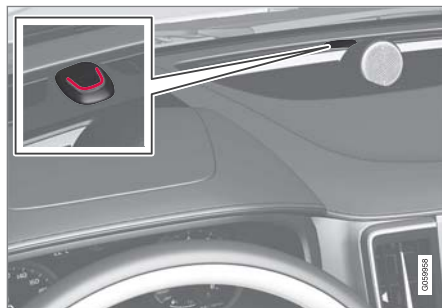
車輛上鎖時會啟動警報器。

啟動警報系統

上鎖並啟動車輛警報功能的方式如下：

- 按下遙控鑰匙的鎖車鈕 
- 碰觸車門把手外側標記表面或行李廂蓋的橡膠壓板 ¹⁹。

若車輛同時配備有無鑰匙上鎖/開鎖*和電動行李廂蓋，則也可使用行李廂蓋下緣的  按鈕來將車輛上鎖並啟動警報功能。



當車輛上鎖且警報器啟動時，儀錶板上的紅色 LED 會每隔兩秒閃爍一次。

關閉警報

開鎖並解除車輛警報功能的方式如下：

- 按下遙控鑰匙開鎖鈕 
- 握住車門把手之一或按下行李廂蓋的橡膠壓板 ¹⁹。

使用非正常運作狀態的遙控鑰匙關閉警報即使遙控鑰匙無法作用，例如電池沒電，也可打開車鎖並解除警報。

1. 以可拆卸的金屬鑰匙片開啟駕駛座車門。
> 警報器會被觸動。



備份讀取器位在杯架中。

2. 將遙控鑰匙放在前座中央扶手控制台杯架中備份讀取器的鑰匙符號上。
3. 順時針旋轉點火開關轉盤，然後放開。
> 警報器已關閉。

¹⁹ 僅適用於具有免鑰匙上鎖及開鎖功能的車輛*(Passive Entry)。

解除被觸發的警報

- 按下遙控鑰匙上的開鎖鈕，或將點火開關轉盤順時針旋轉後放開，藉此將車輛設定於點火開關位置 I。

注意

- 請記住，警報會在汽車上鎖時啟動。
- 若有任一車門從車內打開，會觸發警報。

警報自動設定和重新設定

警報器的自動重新設定功能可防止您在意外解除警報系統後離開汽車。

如果汽車用遙控器開鎖（且警報器已解除），但沒有任何車門或行李廂蓋在兩分鐘內打開，則警報器會自動重新啟動。車輛也同時重新上鎖。

在某些市場，若駕駛座車門開啟又關閉，且未上鎖，則在一定的延遲時間之後警報器會自動設定。

若要變更此設定：

-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 按 My Car → 車門鎖設定。
- 選擇被動武裝停用可暫時關閉功能。

相關資訊

- 警報*（頁 248）

降低警報等級*

降低警報等級表示動作與傾斜偵測器暫時關閉。

關閉動作與傾斜偵測器以免意外觸動警報 - 例如，將寵物狗留置在上鎖的車中或是以貨車或渡輪載運車輛時。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已降低防盜按鈕，以後將車輛上鎖時便會關閉動作與傾斜偵測器。

在此同時，閉鎖功能關閉，也就是開放從內側解鎖。

若車輛未鎖，然後又再上鎖，則降低警報等級必須重新啟用。

相關資訊

- 警報*（頁 248）
- 閉鎖功能*（頁 250）

閉鎖功能*

閉鎖表示所有開門把手都以機械方式關閉，以確保從外側上鎖後無法從內側開啟車門。

閉鎖功能可透過遙控鑰匙及無鑰匙上鎖功能（Passive Entry）*啟動。在車門上鎖後，閉鎖功能會延遲約 10 秒再啟動。

如果有一車門在此延遲時間內打開，那麼此程序會中斷，警報器則會關閉。

注意

- 請記住，警報會在汽車上鎖時啟動。
- 若有任一車門從車內打開，會觸發警報。

當閉鎖功能啟用時，車輛僅能以遙控鑰匙、無鑰匙解鎖功能或 Volvo On Call* App 解鎖。

左前方車門也可以用可拆式鑰匙片開鎖。若使用可拆式鑰匙片打開車鎖，會觸動警報器。

警告

為避免將人鎖在車內，若未先解除鎖死功能，請勿讓任何人留在車內。

相關資訊

- 暫時解除閉鎖功能*（頁 251）
- 警報*（頁 248）

暫時解除閉鎖功能*

如果有人想留在車內但車門必須從車外鎖上，應停用閉鎖功能，以便車門可以從內側解鎖。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已降低防盜鈕，即暫時關閉閉鎖功能。

這也表示警報的動作與傾斜偵測器*關閉。

之後，中央顯示器會顯示已降低防盜，在下次鎖車時閉鎖功能會暫時關閉。

以一般方式鎖車時，電源插座會立即斷電，但若暫時停用閉鎖功能，電源插座可在車輛上鎖後繼續供電最多 10 分鐘。

若車輛未鎖，然後又再上鎖，則閉鎖功能的停用必須重新設定。

下次發動引擎時，系統就會重設。

相關資訊

- 閉鎖功能* (頁 250)
- 警報* (頁 248)

駕駛人支援

駕駛人支援系統

車輛配備有多種駕駛人輔助系統，可在各種狀況下以主動或被動的方式對駕駛人提供協助。

例如，系統可以協助駕駛人：

- 維持設定速度
- 與前車維持特定時間間隔
- 對駕駛人發出警告及煞車來防止碰撞
- 協助駕駛人停車。

部分系統為標準配備，部分系統為選購配備
- 因市場而異。

相關資訊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 (頁254)
- 電子穩定控制 (頁255)
- 速度限制器 (頁259)
- 自動速度限制器 (頁263)
- 定速巡航控制 (頁266)
- 距離警告* (頁27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274)
- 車流輔助 (頁289)
- 雷達單元 (頁303)
- 攝影機單元 (頁312)
- City Safety™ (頁316)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頁328)
- BLIS* (頁328)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333)
- 道路標誌資訊* (頁337)
- Driver Alert Control (頁343)
- 車道維持輔助 (頁345)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0)
- 駐車輔助系統* (頁359)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36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373)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

速度感應式動力轉向可使轉向力隨車速增加而增加，藉以提高駕駛人的操控感。

在高速公路上轉向感較緊。在停車或者低速時轉向會很輕鬆，而不需要額外用力。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動力方向盤會變得太熱而需要暫時冷卻一下 - 在這段期間，動力轉向功能會以較弱的動力運作，而轉動方向盤時也會覺得比較重。

在轉向輔助功能暫時縮減的同時，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訊息以及「方向盤」符號。

警告

在動力轉向以降低力量運作時，就無法使用駕駛人支援功能及轉向輔助系統。

在這種情況下，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動力轉向故障，加上「方向盤」符號。

變更轉向力等級*

若要選擇轉向力等級，請至「駕駛模式」章節，參閱「可選駕駛模式」標題下方替代INDIVIDUAL的說明。

若車輛的INDIVIDUAL選項並未配備駕駛模式控制，則是經由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以及以下搜尋路徑來選擇轉向力：

設定 → My Car → 駕駛模式 → 方向盤輔助力道

如果轉彎時車速超過 10 km/h (6 mph)，就無法進入轉向力選擇。

相關資訊

- 駕駛模式* (頁401)
- 車流輔助 (頁289)
- 車道維持輔助 (頁345)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0)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373)

電子穩定控制

電子穩定控制 (ESC¹) 可幫助駕駛人避免打滑並改善汽車循跡能力。



ESC 系統啟用時，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此符號。

從 ESC 系統煞車可能會聽到震動聲，踩下油門時車輛加速可能會比預期慢。

ESC 系統由下列子功能構成：

- 穩定性功能²
- 旋轉控制與循跡控制系統
- 引擎拖曳控制
- 拖車穩定輔助

警告

- 穩定系統 ESC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ESC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穩定性功能²

為了穩定汽車，此功能會檢查各車輪的驅動與煞車制動力。

旋轉控制與循跡控制系統

此功能會在車速低時作用，煞住空轉的車輪，讓沒有在空轉的驅動輪可以傳遞出更大的牽引力。

此功能也可防止加速時驅動車輪在路面打滑。

引擎拖曳控制

引擎拖曳控制 (EDC³) 可防止車輪意外鎖住，例如在降檔後，或在濕滑路面用低檔行駛時以引擎煞車後。

車輪在駕駛時意外鎖定會影響到駕駛操控汽車的能力。

¹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² 也稱為主動式偏航控制。

³ Engine Drag Control

◀◀ 拖車穩定輔助* 4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TSA⁵)可在加掛拖車的汽車蛇行時使其穩定下來。詳情亦請參閱「拖車穩定輔助」一節。

ⓘ 注意

若啟用 ESC 運動模式，TSA 功能就會停用。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的跑車模式 (頁256)
- 在電子穩定控制中啟用／停用跑車模式 (頁256)
- 電子穩定控制中的跑車模式限制 (頁257)
- 電子穩定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頁258)
- 拖車穩定輔助* (頁430)

電子穩定控制的跑車模式

ESC⁶系統永遠維持啟用狀態 — 此功能無法關閉。但透過選擇 ESC 運動模式，駕駛人可以得到更活躍主動的駕駛體驗。

若選擇 ESC 運動模式子功能，可減少 ESC 的介入，稍微允許車輛滑行，藉此將更大的控制權轉移給駕駛人。

選擇 ESC 運動模式時，ESC 功能雖然在許多情況下能夠繼續為駕駛人提供協助，但可視為停用。

ⓘ 注意

選用 ESC 運動模式功能後，拖車穩定輔助(TSA⁷)就會關閉。

當汽車被困住或在鬆軟的表面上駕駛時（如行駛於沙地或很深的積雪上），ESC 運動模式也可發揮最大抓地力。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頁 255)
- 拖車桿* (頁426)

在電子穩定控制中啟用／停用跑車模式

ESC⁸系統永遠維持啟用狀態 — 此功能無法關閉。但透過選擇跑車模式，駕駛人可以得到更活躍主動的駕駛體驗。



跑車模式是在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中進行啟用／停用。

- 點擊功能畫面中的 ESC 運動模式鈕。
 - > 啟用／停用跑車模式時，按鈕會顯示綠色／灰色指示燈。



駕駛人顯示器上會以此恆亮符號顯示 ESC 運動模式啟用，直到此功能停用或引擎關閉為止。引擎下次起動後，ESC 系統會再度回到正常模式。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頁 255)

⁴ 拖車穩定輔助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⁵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⁶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⁷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⁸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電子穩定控制中的跑車模式限制

ESC⁹ 系統 ESC 運動模式子功能的啟用有其限制。

若以下任一功能啟用，則無法選擇 ESC 運動模式功能：

- 速度限制器
- 定速巡航控制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Pilot Assist.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頁 255)

⁹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電子穩定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若干有關電子穩定控制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ESC) 功能的符號及訊息。

符號	訊息	意義
	恆亮 約 2 秒。	引擎起動時進行系統檢查。
	閃光燈。	ESC 系統已啟動。
	持續燈光。	已選擇跑車模式。 注意：ESC 系統在此模式中未關閉— 係為部分降低。
	電子穩定控制(ESC) 暫時關閉	ESC 系統效能因為煞車溫度過高而暫時降低— 本功能會在煞車冷卻後自動重新起動。 請查看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
	電子穩定控制(ESC) 需要維修	ESC 系統已關閉。 - 請將汽車停到安全場所，將引擎熄火，然後再次起動引擎。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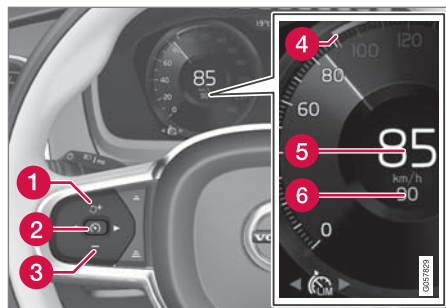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頁 255)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速度限制器

速度限制器(SL¹⁰)可設想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最大速度。



功能按鈕與符號¹¹。

- 1 ：將速度限制器從待機模式啟用並繼續使用儲存的最大車速
- 1 ：增加儲存的最大速度
- 2 ：從待機模式 - 啟用速度限制器並儲存目前車速
- 2 ：從作用模式 - 停用/變更速度限制器為待機模式
- 3 ：降低已儲存的最大速度

- 4 已儲存最大速度的標記器
- 5 目前車速
- 6 已儲存最大速度

警告

- 速度限制器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駕駛人必須隨時留意交通狀況並在速度限制器無法維持適當車速時採取行動。
- 速度限制器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頁263)
- 啟用並開始速度限制器功能 (頁260)
- 管理速度限制器 的速度 (頁260)
- 停用速度限制器並將之設定為待機模式 (頁261)

-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速度限制器 (頁261)
- 停用速度限制器 (頁262)
- 自動速度限制器 (頁263)
- 自動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頁266)
- 啟用/停用自動速度限制器 (頁264)
- 變更自動速度限制器的寬限值 (頁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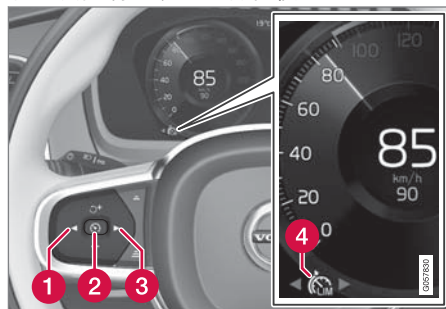
¹⁰ Speed Limiter

¹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啟用並開始速度限制器功能

必須先選擇並啟用速度限制器功能(SL¹²)，才能夠調節速度。

將速度限制器設定為待機模式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按下◀ (1) 或▶ (3) 以瀏覽速度限制器符號/功能 (4)。
- 符號 (4) 顯示，且速度限制器設定為待機模式。

開始速度限制器

速度限制器必須等到引擎發動後才能啟用。可儲存的最低速度上限為時速 30 公里 (20 mph)。

- 當速度限制器處於待機模式且符號顯示時 - 按下方向盤按鈕 (2)。
 - 速度限制器開始運作，且會將目前車速儲存為最大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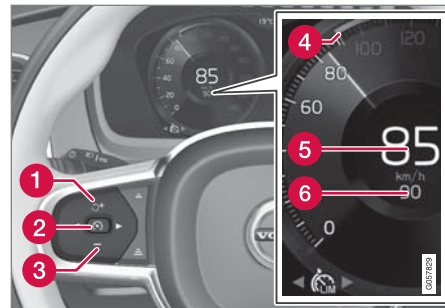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管理速度限制器 的速度

速度限制器(SL¹³)可設定為不同速度。

設定／變更儲存的速度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改變設定速度的方式是短按方向盤按鈕 + (1) 或 - (3)，或將之按住不放。
 - 短按：每按一下會使速度以+/- 5 km/h (+/- 5 mph) 的差額改變。
 - 按壓不放：設定的速度指示器 (4) 已移至所需速度時，放開按鈕。
 - 最後一次按壓按鈕儲存於記憶體中，及完成車速設定。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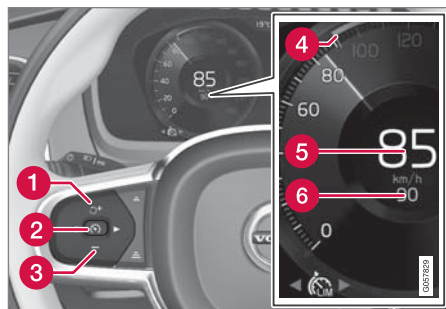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¹² 速度限制器

¹³ Speed Limiter

停用速度限制器並將之設定為待機模式

速度限制器 (SL¹⁴) 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停用速度限制器並將之設置為待機模式：

- 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 駕駛人顯示器的速度限制標記與符號從白色變為灰色 — 表示速度限制器暫時停用，駕駛人可超過設定的最大車速。

以油門踏板暫時關閉

踩下油門踏板也可暫時關閉並取消速度限制器作用，而不需先將之設為待機模式 - 例如能夠立即將車輛加速以脫離當前狀況。

在這種情況下，進行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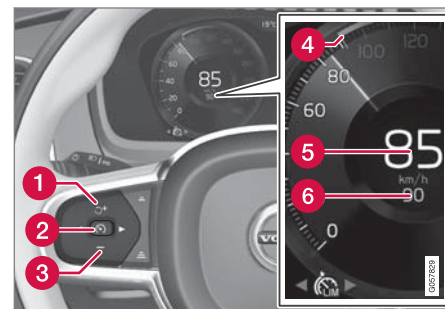
1. 將油門踏板踩到底，達到所需速度後再放開，中斷加速。
 - > 在此模式下，速度限制器仍在啟用狀態，因此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為白色。
2. 當暫時加速完成後，完全放開油門。
 - > 車輛會自動引擎煞車到上次儲存的最大速度以下。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速度限制器

速度限制器 (SL¹⁵) 可在暫時停用並設置於待機模式後重新啟動。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速度限制器：

- 按下方向盤按鍵  (1)。
- > 駕駛人顯示器的速度限制標記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速再次受到最新儲存速度上限的約束。

或

- 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 駕駛人顯示器的速度限制器指示器和符號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以其目前速度為最大車速。

¹⁴ Speed Limi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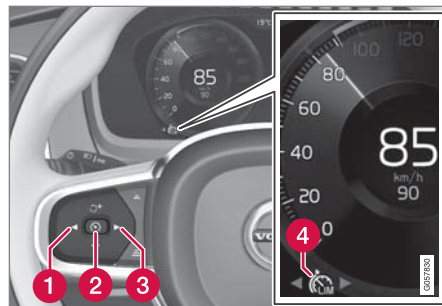
¹⁵ Speed Limiter

◀◀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停用速度限制器

速度限制器(SL¹⁶)可以關閉。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若要關閉定速巡航控制：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速度限制器即設為待機模式。
2. 按下方向盤按鍵◀(1) 或▶(3) 可切換至另一功能。
➢ 駕駛人顯示器的速度限制器(4)符號及指示燈關閉 - 偵測設定/儲存最大速度。
3. 再次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另一項功能啟用。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¹⁶ Speed Limiter

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在陡斜的下坡道路上，速度限制器煞車效果可能不足，因此可能超過儲存的最大速度。在此情況下，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已超出速限訊息，警告駕駛人。

 注意

若車速超過最大車速時速 3 公里（約 2 mph）以上，系統就會發出超速訊息。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頁 259）

自動速度限制器

自動速度限制器 (ASL¹⁷) 功能可幫助駕駛人將車輛的最大速度調整為路標上顯示的速度。

速度限制器功能 (SL¹⁸) 可切換為自動速度限制器 (ASL)。

自動速度限制器使用來自道路標誌資訊 (RSI¹⁹) 功能的速度資訊來自動調整車輛的最大速度。

 警告

- ASL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即使駕駛人可以清楚看到車速相關的路標，但由路標資訊 (RSI) 功能提供給 ASL 的速限資訊可能有誤 - 在這種情況下，駕駛人必須介入並加速或煞車到適當車速。
- ASL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 也請參閱「路標資訊限制」標題。

目前是使用 SL 還是 ASL？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顯示目前使用的是何種速度限制器功能：

符號	SL	ASL
 A	✓	✓
 「70」後面標誌符號 ^B ：ASL 已啟用。		✓

A 白色符號：功能啟用，灰色符號：待機模式。
B 有關符號色彩代表的意義請參閱以下標題「ASL 符號」。

¹⁷ Automatic Speed Limiter
¹⁸ Speed Limiter
¹⁹ Road Sign Information

◀◀ ASL 符號



標誌符號（連同儲存的速度「70」顯示於速度計中央）共有三種顏色，意義如下：

標誌符號顏色	意義
黃綠色	ASL 已啟用
灰色	ASL 已設為待機模式
橘黃	ASL 處於暫時待機模式-例如因為無法讀取交通標誌。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頁 259）
- 啟用／停用自動速度限制器（頁264）
- 變更自動速度限制器的寬限值（頁265）
- 自動速度限制器的限制（頁266）

啟用／停用自動速度限制器

自動速度限制器功能 (ASL²⁰) 為速度限制器 (SL²¹) 的輔助功能，可啟用及停用。

啟用 ASL



限速路標輔助鈕位於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

啟用自動速度限制器：

1. 壓下限速路標輔助按鈕。
 - > ASL 設為待機模式，按鈕亮起綠色指示燈，且駕駛人顯示器在速度計中央顯示標誌符號。
2.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 ASL 以車輛的目前速度啟用。

 注意

- 如果啟用自動速度限制器功能，即使並未啟用 RSI²²，道路標誌資訊仍會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中。
- 若要去掉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道路標誌資訊，您必須自動將速度限制器和 RSI 兩者都停用。
- 若自動速度限制器功能啟用，但 RSI 功能停用，RSI 就不會提供警告。RSI 也必須啟用才會收到警告。

停用 ASL

停用自動速度限制器：

- 點擊功能畫面中的速度標誌輔助系統鈕。
 - > ASL 停用，按鈕指示變成灰色 - SL 啟用。

 警告

從 ASL 切換至 SL 後，車輛就不會再遵循標誌上的速限，而僅會考量記憶體中儲存的最高速度。

²⁰ Automatic Speed Limiter
²¹ Speed Limiter
²² 道路標誌資訊- R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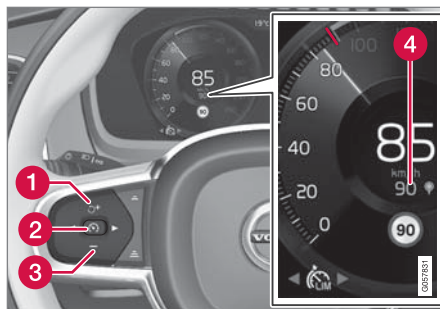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 自動速度限制器 (頁 263)
-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頁338)

變更自動速度限制器的寬限值

自動速度限制器功能(ASL²³)可設置不同的容許程度。

可提高／降低路標速限。例如，如果汽車遵循 70 km/h (43 mph) 的路標速限，駕駛人可以選擇讓汽車保持 75 km/h (47 mph)。



功能按鈕與符號²⁴。

- 按下方向盤按鈕 **+** (1)直到速度計(4)中央的 70 km/h (43 mph)變成 75 km/h (47 mph)為止。

> 之後，只要經過的標誌顯示 70 km/h (43 mph)，車輛就會使用選定的寬限額 5 km/h (4 mph)。

車輛會遵循此一寬限值直到通過速限更低或更高的標誌為止 - 而後車輛會改為依循新的路標速限，並將寬限值從記憶體中刪除。

若啟用道路標誌資訊*²⁵ 功能，路標速限也會以顏色指示符號顯示於速度計上。

寬限值的調整方式與在速度限制器中調整速度設定的方式相同。

i 注意

可選擇的最大公差為 +/- 10 km/h (5 mph)。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 自動速度限制器 (頁 263)
-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頁338)

²³ Automatic Speed Limiter

²⁴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²⁵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自動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自動速度限制(ASL²⁶)使用來自 RSI²⁷ 功能的速度資訊進行，而非來自車輛通過的道路速限標誌。

如果 RSI²⁷ 不能辨識並提供速度資訊給 ASL，ASL 會設定為待機模式並切換至 SL。在此情況下，駕駛人必須介入，並煞車至適當速度。

當 RSI²⁷ 功能可以再次辨識並提供速度資訊給 ASL 時，ASL 會重新啟動。

並請參閱「道路標誌資訊的限制」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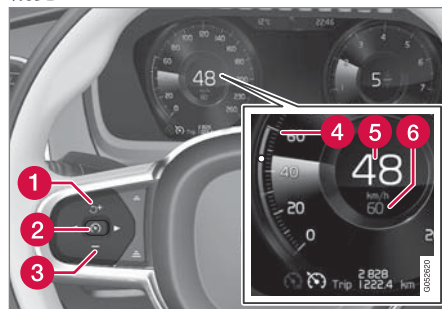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259)
- 自動速度限制器 (頁 263)
- 自動速度限制器的限制 (頁 266)
-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頁338)

定速巡航控制

定速巡航控制(CC²⁸)能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車速，使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及一般交通流量的長直道路上更輕鬆地駕駛汽車。

概覽



功能按鈕與符號²⁹。

- 1 ：將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啟用並繼續使用儲存的车速
- 1 ：增加儲存的速度
- 2 ：從待機模式 - 啟用定速巡航控制並儲存目前車速
- 2 ：從作用模式 - 停用/變更定速巡航控制為待機模式

- 3 ：降低儲存的速度
- 4 已儲存速度的標記器
- 5 目前車速
- 6 儲存的速度

注意

若車輛配備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於定速巡航控制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之間切換 - 請參閱標題「在 CC 與 ACC 之間切換」。

²⁶ Automatic Speed Limiter

²⁷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²⁸ Cruise Control

²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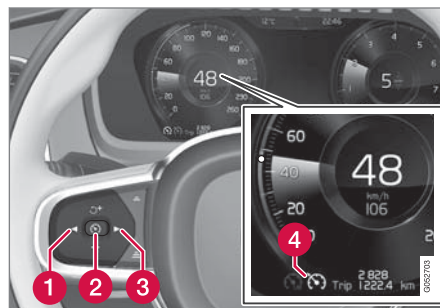
- 定速巡航控制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行駛，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建議駕駛人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關於此項功能的段落，以得知此項功能的限制以及駕駛人在使用系統前應注意的事項（請見本文結尾處的連結列表）。
- 定速巡航控制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啟用並開始定速巡航控制功能（頁267）
- 管理定速巡航控制的速度（頁268）
- 停用定速巡航控制並將之設定為待機模式（頁269）
-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定速巡航控制（頁269）
- 解除定速巡航控制（頁270）
- 在定速巡航控制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之間切換（頁285）

啟用並開始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必須先選擇並啟用定速巡航控制功能(CC³⁰)，才能夠調節速度。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將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要將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 按下方向盤按鍵◀（1）或▶（3）以瀏覽符號／功能（4）。
- > 螢幕顯示符號，此時便可啟用定速巡航控制。

啟用／開始定速巡航控制

若要從待機模式開始使用定速巡航控制，目前車速必須達到時速 30 公里(20 mph)以上。可儲存的最低速度上限為時速 30 公里(20 mph)。

開始定速巡航控制：

- 在符號／功能顯示時，按下方向盤按鈕（2）。
- > 定速巡航控制開始運作，且會將目前車速變為儲存車速。

注意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無法在車速低於時速 30 公里(20 mph)時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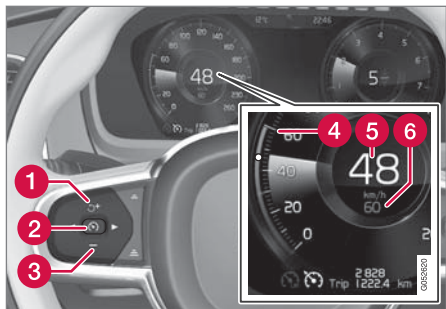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頁 266）

管理定速巡航控制 的速度

定速巡航控制(CC³¹)可設定為不同速度。

設定／變更儲存的速度



注意：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及市場而異。

- 改變設定速度的方式是短按方向盤按鈕 **+** (1)或 **-** (3)，或將之按住不放。
 - 短按：每按一下會使速度以 ± 5 km/h (± 5 mph)的差額改變。
 - 按壓不放：設定的速度指示器(4)已移至所需速度時，放開按鈕。
 - 最後一次按壓按鈕儲存於記憶體中，及完成車速設定。

若駕駛人在按下方向盤按鈕 **+** (1)之前就踩下油門增加車速，而且按下按鈕時腳仍踩在油門上，則儲存的速度就會是按鈕按下時的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使用引擎煞車取代煞車踏板

在定速巡航控制的輔助下，車速會受到適當調節，減少需要用到煞車踏板的機會。遇到下坡路段，有時可能希望以稍快速度起步並以引擎煞車限制加速。在此情況下，駕駛人可暫時以定速巡航控制關閉煞車踏板的使用。

操作程序如下：

- 將油門踩下一半後放開。
 - > 定速巡航控制會取消其自動腳煞車，然後單純使用引擎煞車。

定速巡航控制因駕駛模式而異

定速巡航控制保持車速的方式可能因所選駕駛模式³²而異。

以 ECO 駕駛模式進行 Eco Cruise 定速巡航控制

在 ECO 駕駛模式中，定速巡航控制的加速和減速比其他駕駛模式平穩，以優化燃油效率與環

保節能。這樣可能導致車速暫時高於或低於設定的速度。

請參閱「定速巡航控制 Eco Cruise」的「ECO 駕駛模式」中的補充資訊。

定速巡航控制 Dynamic Cruise

在 Dynamic 駕駛模式中，定速巡航控制的加速和減速感覺比較強烈，而且似乎比其他模式直接。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266)
- 駕駛模式* (頁401)
- 行駛檔 ECO (頁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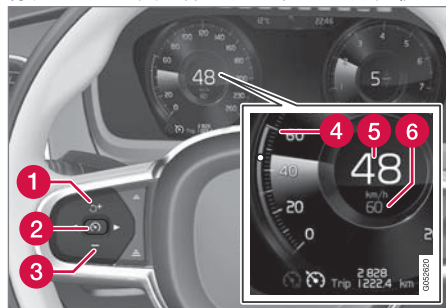
³¹ Cruise Control

³² 請參閱「駕駛模式」一節中的補充資訊。

停用定速巡航控制並將之設定為待機模式

定速巡航控制(CC³³)可暫時停用，設為待機模式，之後再重新啟用。

停用定速巡航控制並將之設置為待機模式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要將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 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定速巡航控制標記及符號顏色從白色變為灰色 - 定速巡航控制目前暫時停用，且駕駛人必須以人工方式控制車速。

駕駛人介入時的待機模式

若採取以下操作，定速巡航控制會暫時停用並設為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檔位選擇器移至 N 檔位
- 踩住離合器踏板不放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進入待機模式：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煞車溫度過高
- 速度降低低於時速 30 公里(20 mph)。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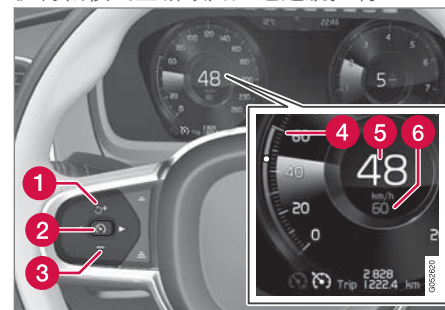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266)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定速巡航控制

定速巡航控制(CC³⁴)可暫時停用，設為待機模式，之後再重新啟用。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定速巡航控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要將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開啟：

- 按下方向盤按鍵  (1)。
- > 駕駛人顯示器的定速巡航控制標記和符號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再次跟隨最新儲存的速度。

或

³³ Cruise Control

³⁴ Cruise Control

◀◀ 要將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開啟：

- 按下方方向盤按鍵  (2)。
 - > 駕駛人顯示器的定速巡航控制標記和符號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目前速度。

 警告

使用  方向盤按鈕恢復速度後，車速可能大幅提高。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266)

解除定速巡航控制

定速巡航控制 Cruise Control — CC 可以關閉。



功能按鈕與符號 ³⁵。

若要關閉定速巡航控制：

1. 按下方方向盤按鍵  (2)。
 - > 定速巡航控制即設為待機模式。
2. 按下方方向盤按鍵◀ (1) 或▶ (3) 可切換至另一功能。
 - > 駕駛人顯示器的定速巡航控制  (4)符號燈熄滅 - 刪除設定／儲存速度。

3. 再次按下方方向盤按鍵  (2)。
 - > 另一項功能啟用。

 注意

若車輛配備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於定速巡航控制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之間切換 - 請參閱標題「在 CC 與 ACC 之間切換」。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266)
- 在定速巡航控制 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之間切換 (頁285)

³⁵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距離警告* 36

距離警告 37 功能可協助駕駛人注意與前車的距離過短。

然而，車輛必須配備有平視顯示器，才能夠顯示距離警告，此功能會在本車與前車的時間間隔短於預選值時，於擋風玻璃上顯示對應符號。

距離警示會在車速高於 30 km/h (20 mph) 時啟用，且僅對同向前車有反應。不提供有關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的資訊。

ⓘ 注意

- 只有配備平視顯示器而能夠在擋風玻璃上顯示資訊的車輛才會提供距離警告。
- 啟用巡航控制系統或 Pilot Assist 時，距離警告功能會關閉。

⚠ 警告

「距離警告」只能在離前方車輛近於設定時間間隔的情況下才會做出反應 - 駕駛人所駕駛車輛的速度並不會受影響。

相關資訊

- 顯示距離警告的抬頭顯示器 (頁271)
- 啟用／停用距離警告 (頁272)

- 設定距離警告功能的时间間隔 (頁272)
- 距離警示的限制 (頁273)

顯示距離警告的抬頭顯示器 38

若車輛配備有抬頭顯示器*，只要與前車的時間間隔短於預設值，燈號就會顯示在擋風玻璃上。



擋風玻璃上的距離警告燈號 39。

但前提是透過汽車選單系統中的設定啟用顯示駕駛支援功能 - 操作方式請參閱「抬頭顯示器」章節。

ⓘ 注意

強烈陽光、反射、過度光線對比、配戴太陽眼鏡或是駕駛人沒有直視前方，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駕駛人難以辨識擋風玻璃中的視覺警告訊號。

36 只有在能夠以所謂的平視顯示功能於擋風玻璃上顯示資訊的車款才會提供距離警告功能。

37 Distance Alert

◀◀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 (頁 271)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啟用／停用距離警告⁴⁰

距離警告⁴¹功能可以關閉。

開/關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上的 DA 車距警示鈕。

- 綠色按鈕指示燈 - 距離警告已啟用。
- 灰色按鈕指示燈 - 距離警告已停用。

每次發動引擎時會自動啟動距離警告。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 (頁 271)

設定距離警告功能的時間間隔⁴²

距離警告⁴³功能可設定不同時間間隔。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駕駛人顯示器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約 1 秒，5 條線代表

約 3 秒。

相同燈號也會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啟用時顯示。

³⁸ 只有在能夠以所謂的平視顯示功能於擋風玻璃上顯示資訊的車款才會提供距離警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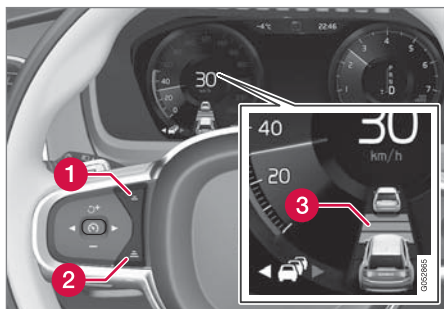
³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⁴⁰ 只有在能夠以所謂的平視顯示功能於擋風玻璃上顯示資訊的車款才會提供距離警告功能。

⁴¹ Distance Alert

⁴² 只有在能夠以所謂的平視顯示功能於擋風玻璃上顯示資訊的車款才會提供距離警告功能。

⁴³ Distance Alert



時間間隔控制。

- ① 縮短時間間隔
- ② 拉長時間間隔
- ③ 距離警示

- 按下方向盤按鈕（1）或（2）以增加或減少時間間隔。
- > 距離指示器（3）顯示目前時間間隔。

ⓘ 注意

-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及 Pilot Assist 功能也會使用到所設定的時間間隔。

⚠ 警告

- 僅使用符合目前交通條件的一個時間間隔。
- 駕駛人應注意過短的時間間隔會限縮車輛對於突發交通狀況進行反應並採取行動的時間。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頁 271）

距離警示的限制⁴⁴

距離警告功能⁴⁵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 警告

- 距離警告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車輛的大小可能影響偵測能力，例如摩托車，表示警示燈會以較設定值更短的時間間隔亮起，或者暫時不會發出警示。
- 因為雷達單元範圍有限，極高車速會引起此燈以較設定值更短的時間間隔點亮。
- 距離警告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 注意

此功能所仰賴的車輛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參閱「雷達單元限制條件」一節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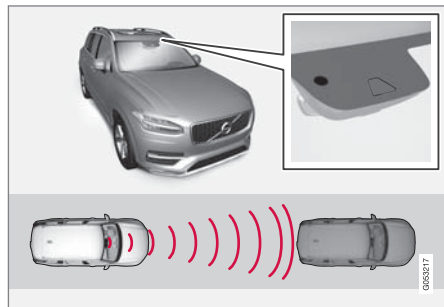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頁 271）
- 雷達裝置的限制（頁304）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⁴⁶)可幫助駕駛人保持穩定的車速，與前方汽車維持預設的距離。

在高速公路及長直幹道上長途行駛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使汽車駕駛起來更輕鬆。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測量與前車的距離⁴⁷。

駕駛人選擇想要的車速以及與前車的時間間隔。如果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偵測到前車速度較慢，將透過預設時間間隔自動調整車速。當前方道路再次通暢時，汽車就會回到所選擇的速度。

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建議駕駛人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關於此項功能的段落，以得知此項功能的限制以及駕駛人在使用系統前應注意的事項（請見本文結尾處的連結列表）。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注意

此功能可能為標配或選配，依所在市場而定。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利用加速與制動來調控車速。使用煞車調整車速時，煞車發出些微聲響屬於正常狀況。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目的在於以平穩方式控制速度。在需要緊急煞車的情況下，駕駛人必須

自行煞車。這適用於速度差異大或者前車急煞車時。由於雷達單元的限制，可能會意外煞車或完全不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目標，在於跟隨同車道內的前方車輛，並與該車維持駕駛人所設定的時間間隔。若雷達單元未偵測到前方有車，則車輛會維持駕駛人所設定儲存的速度。若前車的速度增加並超出儲存的速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以下適用於具有自排變速箱的車輛：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靜止到時速 200 公里(125 mph)的車輛。

以下使用於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 30 km/h (20 mph) 到 200 km/h (125 mph)的車輛。

⁴⁴ 只有在能夠以所謂的平視顯示功能於擋風玻璃上顯示資訊的車款才會提供距離警告功能。

⁴⁵ Distance Alert

⁴⁶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⁴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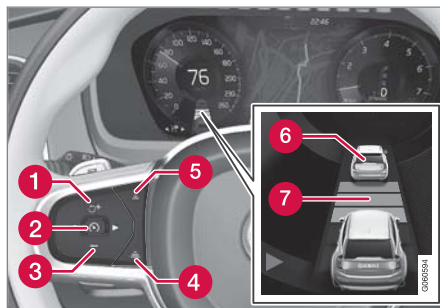
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駕駛人必須擔負全責，且若系統並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應介入處理。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用於高度較低的拖車、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或物體。
- 在例如市區行車時、經過十字路口時、行駛於濕滑道路時、路面積水或融雪時、下大雨/大雪時、能見度不佳時、行經蜿蜒道路或濕滑路面時等需要高度注意的狀況下，請勿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重要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元件僅能在維修中心進行保養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概覽 控制



功能按鈕與符號⁴⁷。

- ：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啟用並繼續使用儲存的车速
- ⊕：增加儲存的速度
- ⌚：從待機模式 - 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儲存目前车速
- ⌚：從作用模式 - 停用/變更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為待機模式
- ⊖：降低儲存的速度
- ➡：加大與前車時間間隔
- ⏪：縮短與前車時間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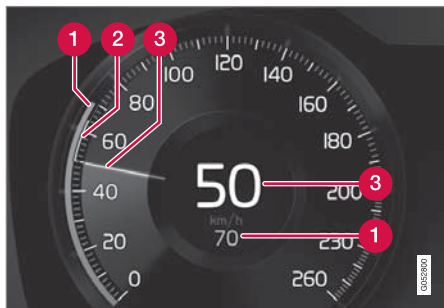
- 目標車輛指示器：ACC 偵測到預設時間間隔處的一台目標車輛，並進行跟隨
- 與前車時間間隔的符號

注意

若車輛配備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於定速巡航控制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之間切換 - 請參閱標題「在 CC 與 ACC 之間切換」。

⁴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駕駛人螢幕



速度指示 ⁴⁷。

- 1 儲存的速度
- 2 前車速度。
- 3 您車輛的目前速度。

有關不同交通狀況的符號組合 - 請參閱「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符號與訊息」標題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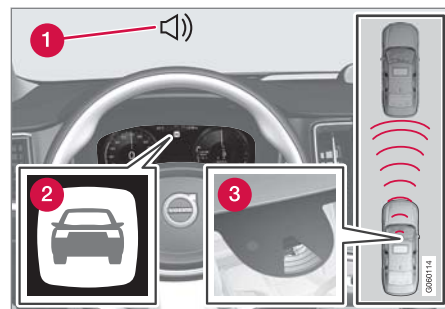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和碰撞風險警示 (頁276)
- 有碰撞風險時提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抬頭顯示器 (頁277)
- 啟用並開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頁277)

- 管理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 的速度 (頁278)
- 設定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時間間隔 (頁279)
- 停用／重新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281)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進行超車輔助 (頁282)
- 啟動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 (頁283)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輔助的限制 (頁283)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變更目標 (頁283)
- 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自動煞車 (頁2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限制 (頁285)
- 在定速巡航控制 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之間切換 (頁2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頁28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和碰撞風險警示

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突然變得太短，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警告駕駛人。



碰撞警示的聲音和燈號 ⁴⁸。

- 1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警示聲訊號
- 2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警告訊號
- 3 以攝影機與雷達單元進行距離測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煞車踏板的約 40%煞車能力。如果汽車需要以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煞車力更大的力道煞車而駕駛人未煞車，就會以警示燈與警示聲響警告駕駛人必須立即介入。

⁴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⁴⁸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僅會在雷達偵測到的車輛後發出警告一因此有可能漏發或遲發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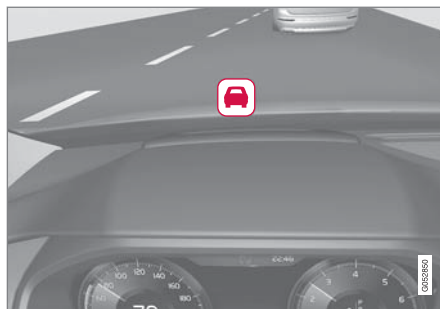
- 切勿等待警示。請視狀況需要踩下煞車。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有碰撞風險時提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抬頭顯示器

若車輛配備有抬頭顯示器*，警告會以閃爍燈號的形式顯示在擋風玻璃上。



擋風玻璃上的碰撞警示燈號⁴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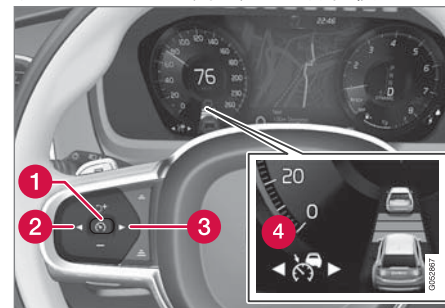
強烈陽光、反射、過度光線對比、配戴太陽眼鏡或是駕駛人沒有直視前方，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駕駛人難以辨識擋風玻璃中的視覺警告訊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啟用並開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若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⁵⁰)功能控制車速及距離，必須先啟用此功能，才能開始運作。

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設定為待機模式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引擎發動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處於待機模式。將之從啟用狀態設為待機模式的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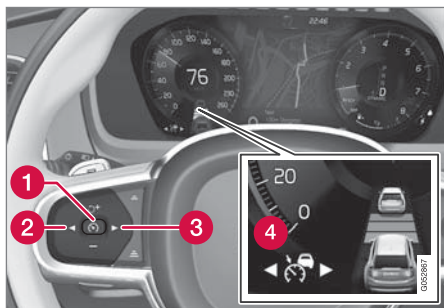
- 按下方向盤按鍵◀(2)或▶(3)以捲動至符號/功能 (4)。
- 螢幕上會顯示符號，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置於待機模式。

⁴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⁵⁰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 ◀◀ 開始／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ACC 才會開始作用：

- 駕駛人繫妥安全帶，且駕駛側車門關閉。
- 前方合理距離內必須有車（「目標車輛」），或目前車速不低於時速 15 公里（9 mph）。
- 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速度必須為最低 30 km/h（20 mph）。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在符號／功能  (4)顯示時，按下方向盤按鈕  (1)。
 -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開始，目前車速儲存並以數字方式顯示在速度計中央。



只有當距離符號顯示兩車時，ACC 才會調整與前車的時間間隔。



在此同時，系統會標出一段速度範圍。

較高速度為所儲存／選取的速度，較低速度為前車（目標車輛）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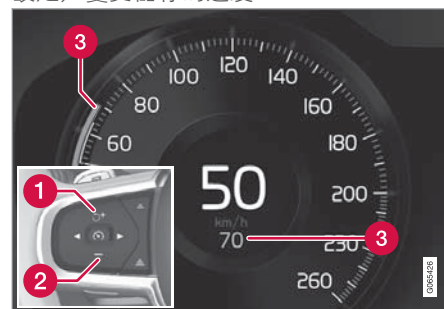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274）

管理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I 的速度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⁵¹)可設定為不同速度。

設定／變更儲存的速度



注意：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及市場而異。

- 1** +：增加儲存的速度。
- 2** -：降低儲存的速度。
- 3** 儲存的速度。

⁵¹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 改變設定速度的方式是短按方向盤按鈕 **+** (1)或 **-** (2)，或將之按住不放。
 - 短按：每按一下會使速度以 ± 5 km/h (± 5 mph)的差額改變。
 - 按壓不放：將速度指示器(3)移動到需速度後，放開按鈕。
 - 最後一次按壓按鈕儲存於記憶體中，及完成車速設定。

若駕駛人在按下方向盤按鈕 **+** (1)之前就踩下油門增加車速，而且按下按鈕時腳仍踩在油門上，則儲存的速度就會是按鈕按下時的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手排變速箱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靜止到時速 200 公里(125 mph)的車輛。

請注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接受的最低設定速度為每小時 30 公里(20 mph) - 雖然該系統可跟隨其他車輛一直到時速 0 公里，但不能選擇/儲存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20 mph)的車速。

可選擇的最高車速為 200 km/h (125 mph)。

手排變速箱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 30 km/h (20 mph)到 200 km/h (125 mph)的車輛。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最低可編程速度是 30 km/h (20 mph) - 最高速度是 200 km/h (125 mph)。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設定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時間間隔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⁵²)可設定為不同時間間隔。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駕駛人顯示器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約 1 秒，5 條線代表

約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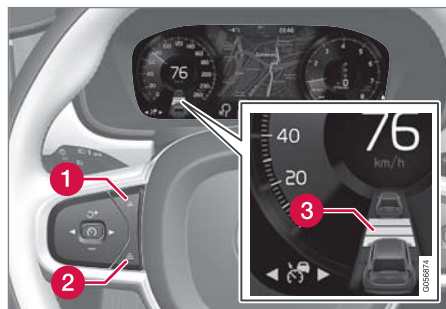
「距離警告」功能啟用時也會顯示相同符號。

i 注意

當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顯示兩台車時，表示 ACC 正在以預設時間間隔跟隨前車。

若只有顯示一台車，表示前方合理距離內並無車輛。

⁵²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時間間隔控制⁵³。

- ① 縮短時間間隔
- ② 拉長時間間隔
- ③ 距離警示

按下方向盤按鈕 (1) 或 (2) 以增加或減少時間間隔。

> 距離指示器 (3) 顯示目前時間間隔。

在某些情況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以允許時間間隔明顯變化，以便本汽車可以平穩而舒適地跟隨前面的車輛。距離短而低速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稍微增加時間間隔。

注意

-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 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在啟動狀態下對加速沒有反應，可能是因為與前車的時間間隔短於設定的時間間隔。

警告

- 僅使用符合目前交通條件的一個時間間隔。
- 駕駛人應注意過短的時間間隔會限縮車輛對於突發交通狀況進行反應並採取行動的時間。

選擇 ACC 應如何維持與前車距離*

駕駛人可選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維持與前車預設時間間隔時採取的不同駕駛風格。此項選擇是在駕駛模式控制 DRIVE MODE 中設定。

選擇以下一個項目：

- Eco - ACC 講求最佳燃油經濟性，因此與前車的時間間隔較長。
- Comfort - ACC 以盡可能平穩的方式跟隨設定的與前車時間間隔。

- Dynamic - ACC 講求更確實地跟隨設定的與前車時間間隔，因而在某些情況下容易突然加速及煞車。

詳情請參閱「駕駛模式」一節。

在「管理定速巡航控制的速度」和「駕駛模式 ECO」章節中也能找到補充資訊。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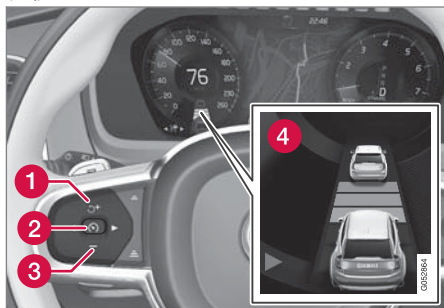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 駕駛模式* (頁 401)
- 管理定速巡航控制 的速度 (頁 268)
- 行駛檔 ECO (頁 403)

⁵³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停用／重新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⁵⁴)可暫時停用，設為待機模式，之後再重新啟用。

停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將之設置為待機模式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欲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 駕駛人顯示器上的  符號從白色變為灰色，且在速度計中間的儲存速度會從米色變為灰色。

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時，駕駛人必須介入調節速度以及與前車距離。
-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且車輛與前車距離過近時，會改由距離警告功能向駕駛人提出距離過近警告。

駕駛人介入時的待機模式

若採取以下操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暫時停用並設為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檔位選擇器移至 N 檔位。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 離合器踏板踩下約 1 分鐘 - 適用於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⁵⁴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 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運作仰賴其他系統，如電子穩定控制 ESC⁵⁵。若任一其他系統停止運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會自動關閉。

⚠ 警告

在自動待機模式下，系統會透過聲音訊號及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來警告駕駛人。

- 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視需要使用煞車並維持與前車的適當距離。

自動進入待機模式的原因可能是：

- 當車速低於時速 5 公里(3 mph)且 ACC 無法確定前方為靜止車輛或例如減速丘等其他物體時。
- 速度低於時速 5 公里(3 mph)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 ACC 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 車速降低至 30 km/h (20 mph)以下 - 僅適用於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 引擎轉速過低／過高。
- 一或多個車輪失去牽引力。
- 煞車溫度太高。
- 已使用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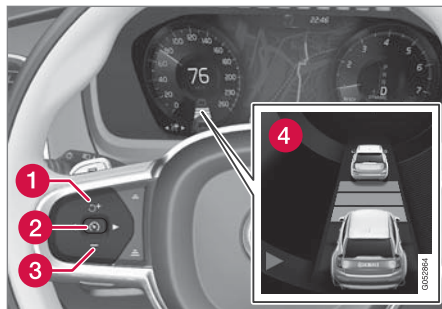
⁵⁵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⁵⁶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⁵⁷ 左閃光燈限左駕車，右閃光燈限右駕車。

-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被如積雪或大雨覆蓋(攝影機鏡頭/無線電受到阻擋)。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 ACC：

- 按下方向盤按鍵  (1)。
 - > 則速度會設定為最近儲存速度。

⚠ 警告

使用  方向盤按鈕恢復速度後，車速可能大幅提高。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進行超車輔助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⁵⁶) 可協助駕駛人進行超車。

超車輔助功能的作用方式

在 ACC 跟隨前車時，若駕駛人想要打方向燈⁵⁷ 超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在本車到達超車道前使本車加速朝前車靠近。

接著此功能會延遲減速，以避免本車接近低速車時過早煞車。

此功能會持續作用，直到本車遠離被超過的車輛為止。

⚠ 警告

請注意，除了超車，此功能也可能在其他狀況下啟動。例如使用方向燈表示要變更車道或離開原車道進入其他道路時，汽車會在一小段時間內加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 啟動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 (頁 283)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輔助的限制 (頁 283)

啟動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

超車輔助需要符合一些條件。

超車輔助的延續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超車輔助才能夠啟動：

- 前方必須有車（「目標車輛」）
- 您車輛的目前車速為至少 70 km/h (43 mph)
- 儲存的 ACC 速度必須足以達成安全超車。

開始超車輔助

開始超車輔助：

- 啟動方向燈。

在左駕車使用左側方向燈；在右駕車使用右側方向燈。

> 超車輔助開始。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274）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進行超車輔助（頁 282）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超車輔助的限制

超車輔助功能在特定狀況下其功能會受到限制。

警告

使用超車輔助系統時，駕駛人必須注意，若條件突然改變，可能發生不當加速的情形。

因此必須避免特定狀況，例如：

- 車輛接近的改道出口方向是與超車方向相同。
- 前車在本車尚未跨入超車道前就減速
- 超車道的車流減速
- 右駕車行駛於左駕國家（反之亦然）。

暫時將 ACC⁵⁸ 設為待機模式可避免此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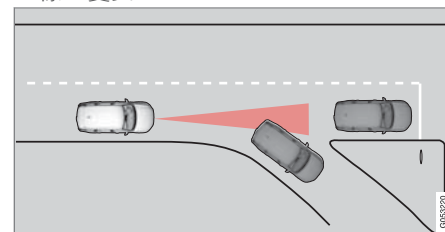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274）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進行超車輔助（頁 282）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變更目標

搭配自動變速箱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⁵⁹）具有在特定速度變更目標的功能。

目標之變更



若前方目標車輛突然轉彎，前方可能會出現靜止的車流。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以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 (20 mph) 的速度跟隨其它車輛時，若目標從移動中的車輛轉移到靜止的車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依靜止的車輛而逐漸慢下來。

警告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正在跟隨一台速度超過 約時速 30 公里 (20 mph) 的車輛時，若其目標從移動中車輛移到一台靜止車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忽略該靜止車輛，並加速至之前儲存的速度。

- 然後駕駛必須親自介入並踩下煞車。

⁵⁸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⁵⁹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 跟隨目標變換時的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當車速低於每小時 5 公里(3 mph)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確定跟隨的目標是靜止車輛還是如減速丘等其他物體時。
- 當速度低於每小時 5 公里(3 mph)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自動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⁶⁰)在慢速車陣中及車輛靜止時可提供特殊的煞車功能。

在慢速車陣中及車輛靜止時的煞車功能在緩慢的車流中或在紅綠燈前短暫停車時，若停車時間不超過 3 秒左右，汽車會自動繼續行駛 - 如果在前車再度移動前需要停更長的時間，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以自動煞車的方式處於待機模式。

— 以下列一種方式重新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踩下加油踏板。

> 若前車在 6 秒內開始移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恢復跟隨前車。

注意

ACC 最多可保持汽車停止不動 5 分鐘。此後駐車煞車會開始作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則會關閉。

必須先放開駐車煞車，才能重新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自動煞車中斷

在某些狀況下，自動煞車在達到靜止時會終止，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進入待機模式。

這表示煞車會被釋放且汽車可能會開始滑移 - 因此，為了維持本身的位置，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自行煞住汽車。

上述現象可能發生於以下情況：

- 駕駛人將腳踩在煞車踏板上
- 已使用駐車煞車
- 排檔桿移至 P、N 或 R 檔位
- 駕駛人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駐車煞車的自動啟用

在某些時候，系統會使用駐車煞車以保持車輛的靜止狀態。

如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煞車踏板保持車輛靜止，當有以下情況時，會啟用駐車煞車：

- 駕駛人打開車門或鬆開所繫的安全帶
- ACC 使車輛保持不動超過約 5 分鐘
- 煞車過熱
- 駕駛人手動關閉引擎。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⁶⁰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限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⁶¹)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斜陡道路及/或重載

請記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主要用於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行駛於陡降坡時，此功能可能難以與前車保持正確距離 - 在這種情況下，請特別小心並隨時準備煞車。

- 車輛載重或加掛拖車時不可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雜項

-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時無法選擇 Off Road 駕駛模式。

❗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304)

在定速巡航控制 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之間切換

在具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⁶²)的車輛中，駕駛人可在定速巡航控制(CC⁶³)與 ACC 之間切換。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顯示目前使用的是何種定速巡航控制：

CC	ACC
 A	 A
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 白色符號：功能啟用，灰色符號：待機模式

從 ACC 變更為 CC

操作如下：

- 使用方向盤按鈕  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 按壓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定速巡航控制鈕 - 此按鈕的指示燈從灰色變成綠色。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從  ACC 變換為  CC。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即已關閉，且定速巡航控制進入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鈕 。
- > 定速巡航控制開始運作並儲存目前車速。

⚠ 警告

從 ACC 切換至 CC 表示車輛：

- 不再與前車維持預設時間間隔。
- 僅按照儲存的車速，因此駕駛人必須在必要時使用煞車。

若 CC 在引擎關閉時啟動，下次發動引擎時 ACC 會自動啟動。

從 CC 變更為 ACC

操作如下：

- 使用  方向盤按鈕將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⁶¹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⁶²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⁶³ Cruise Control



2. 點擊功能畫面中的定速巡航控制鈕 - 此按鈕的指示燈從綠色變成灰色。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從  CC

變換為  ACC。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現已啟用，設為待機模式。

3.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開始作用並儲存目前車速，以及與前車預設時間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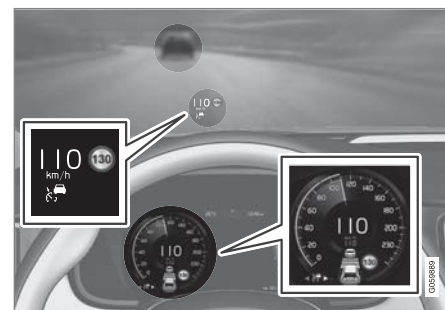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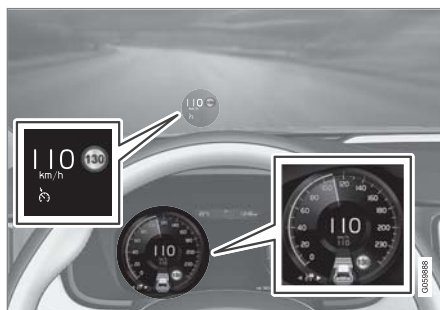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26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符號與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及/或平視顯示器*上會顯示多種有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⁶⁴)的符號及訊息。

這裡有幾個例子⁶⁵。



上圖⁶⁶顯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保持 110 km/h(68 mph)，而且沒有前車可跟隨。

⁶⁴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⁶⁵ 在以下圖例中，RSI (Road Sign Information) 功能會通知最大速限為 130 km/h(80 mph)。

⁶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上圖 ⁶⁶ 顯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保持 110 km/h (68 mph)，同時跟隨保持相同速度的前車。

符號	訊息	意義
	此燈號是白色。	汽車會維持所儲存／選取的速度。
	ACC 主動定速巡航 不可用 符號為灰色。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
	ACC 主動定速巡航 需要維修 符號為灰色。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擋風玻璃感知器 感知器受阻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	清潔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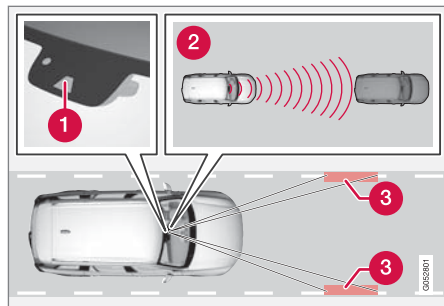
⁶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車流輔助

Pilot Assist 利用轉向輔助協助駕駛人將車輛行駛在車道的兩側標記之間，並協助維持穩定速度，與前車保持預選時間間隔。

Pilot Assist 的作用方式如下

Pilot Assist 功能主要是為了在高速公路及類似的主要道路上提供更舒適且輕鬆的駕駛體驗。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測量與前車的距離，並偵測側邊標記⁶⁷。

- ①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
- ② 距離讀取器
- ③ 側邊標記讀取器

駕駛人選擇想要的車速以及與前車的時間間隔。Pilot Assist 使用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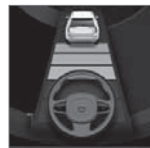
描與前車的距離和路面上的車道側邊標記。系統會以自動速度調整功能維持預設時間間隔，同時以轉向輔助將車輛定位在車道中。

Pilot Assist 轉向輔助考量前車車速及車道標記。駕駛人可隨時忽略 Pilot Assist 轉向建議並轉向進入其他方向，例如變換車道或閃避路上障礙物。

如果 Pilot Assist 無法清楚分辨車道，例如若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無法偵測車到側邊標線，Pilot Assist 會暫時停用轉向輔助，但維持速度和距離控制功能，等到車道清楚後再恢復全部功能。

警告

Pilot Assist 轉向輔助自動停用，恢復之前不會先行警示。



方向盤符號的顏色表示轉向輔助功能的目前狀態：

- 綠色方向盤表示主動轉向輔助作用中
- 灰色方向盤(如圖示)表示轉向輔助停用。

警告

- Pilot Assist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建議駕駛人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關於此項功能的段落，以得知此項功能的限制以及駕駛人在使用系統前應注意的事項（請見本文結尾處的連結列表）。
- Pilot Assist 僅能在車道兩側均繪設明顯車道線的情況下使用。其他情況下使用，可能發生本功能無法偵測環境障礙物的情形，增加碰撞風險。
- Pilot Assist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在正確車道上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注意

此功能可能為標配或選配，依所在市場而定。

Pilot Assist 會利用加速與制動來調控車速。使用煞車調整車速時，煞車發出些微聲響屬於正常狀況。

⁶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 Pilot Assist 會試圖以流暢方式調節車速。在需要緊急煞車的情況下，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這適用於速度差異大或者前車急煞車時。由於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的限制，可能會意外煞車或完全不煞車。

Pilot Assist 的目標，在於跟隨同車道內的前方車輛，並與該車維持駕駛人所設定的時間間隔。若雷達單元未偵測到前方有車，則車輛會維持駕駛人所設定儲存的速度。若前車的速度增加並超出儲存的速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以下適用於具有自排變速箱的車輛：

- Pilot Assist 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靜止到時速 200 公里(125 mph)的車輛。
- Pilot Assist 可提供轉向輔助的範圍從幾乎靜止到約時速 140 公里(87 mph)。

以下使用於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 Pilot Assist 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 30 km/h (20 mph)到 200 km/h (125 mph) 的車輛。
- Pilot Assist 可提供轉向輔助的範圍從 30 km/h (20 mph) 到 140 km/h (87 mph)。

⚠ 警告

- Pilot Assist 並不具有避免碰撞的功能。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 Pilot Assist 不會因人員、動物、物品、小型車輛(如腳踏車和摩托車)、低矮拖車以及對向的慢速或靜止車輛而煞車。
- 在例如市區行車時、經過十字路口時、行駛於濕滑道路時、路面積水或融雪時、下大雨/大雪時、能見度不佳時、行經蜿蜒道路時、行經濕滑路面時或加掛拖車行駛等需要高度注意的狀況下，請勿使用 Pilot Assist。

❗ 重要

Pilot Assist 的零件僅能在維修中心進行保養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

圓彎和道路分岔時

由於 Pilot Assist 與駕駛人互動，因此駕駛人不應等待來自 Pilot Assist 的轉向輔助，而是應隨時準備好增加其轉向輸入，尤其是在彎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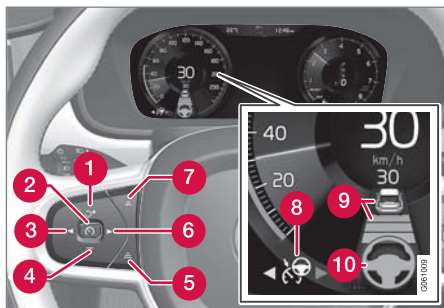
- 當汽車接近出口或車道分岔時，駕駛人應轉向到所需的車道，以向 Pilot Assist 指定所需方向。

Pilot Assist 盡力使汽車維持在車道中間

Pilot Assist 輔助轉向時，系統會努力使汽車行駛於兩條車道標線之間，因此建議讓汽車找到盡可能獲得平穩駕駛體驗的最佳位置。駕駛人確保汽車安全位於車道中，而且能夠隨時自行修正轉向來調整位置。

- 如果 Pilot Assist 沒有正確將汽車定位在車道中，建議關閉 Pilot Assist 或切換到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概覽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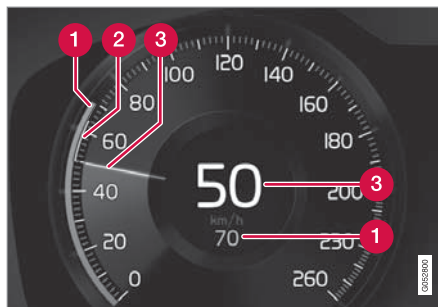


功能按鈕與符號 ⁶⁷。

- 1 ：將 Pilot Assist 從待機模式喚起，並繼續按照儲存的车速及時間間隔執行
- 1 ：增加儲存的速度
- 2 ：從待機模式 - 啟用 Pilot Assist 並儲存目前车速
- 2 ：從作用模式 - 停用/變更 Pilot Assist 為待機模式
- 3 ：從 Pilot Assist 切換至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4 ：降低儲存的速度
- 5 加大與前車時間間隔

- 6 ：由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切換至 Pilot Assist
- 7 縮短與前車時間間隔
- 8 功能符號
- 9 目標車輛及與前車時間間隔的符號
- 10 啟用/停用轉向輔助符號

駕駛人螢幕



速度指示 ⁶⁷。

- 1 儲存的速度
- 2 前車速度
- 3 您車輛的目前速度

有關不同交通狀況的符號組合-請參閱「Pilot Assist 符號與訊息」標題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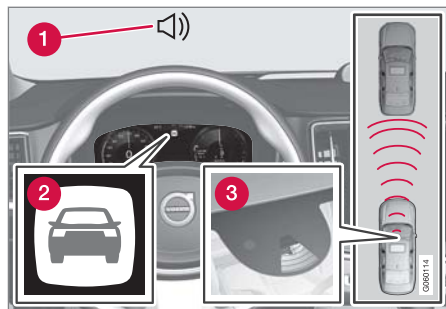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Pilot Assist 和碰撞風險警示 (頁292)
- 有碰撞風險時提供 Pilot Assist 的抬頭顯示器 (頁292)
- 啟用並開始 Pilot Assist 功能 (頁293)
- 管理主動式輔助的速度 (頁294)
- 設定 Pilot Assist 的時間間隔 (頁294)
- 停用/啟用 Pilot Assist (頁296)
- 使用 Pilot Assist 進行超車輔助 (頁298)
- 使用 Pilot Assist 啟動超車輔助 (頁298)
- 使用 Pilot Assist 超車輔助的限制 (頁298)
- 使用主動式輔助變更目標 (頁299)
- Pilot Assist 自動煞車 (頁299)
- Pilot Assist™的限制 (頁300)
- Pilot Assist*的符號與訊息 (頁301)

⁶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Pilot Assist 和碰撞風險警示

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突然變得太短，Pilot Assist 可警告駕駛人。



碰撞警示的聲音和燈號 ⁶⁸。

- 1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警示聲訊號
- 2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警告訊號
- 3 以攝影機與雷達單元進行距離測量

Pilot Assist 使用約 40%的腳煞車能力。如果汽車需要以比 Pilot Assist 煞車力更大的力道煞車而駕駛人未煞車，就會以警示燈與警示聲響警告駕駛人必須立即介入。

警告

Pilot Assist 僅會就其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已受到偵測的車輛發出警示 - 因此警示可能不會發出，或延遲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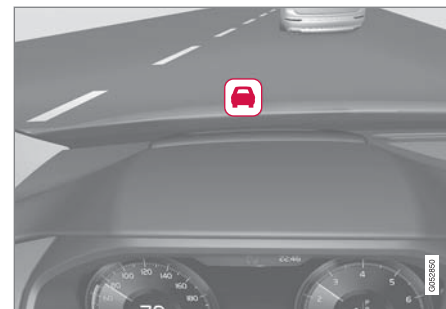
- 切勿等待警示。請視狀況需要踩下煞車！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有碰撞風險時提供 Pilot Assist 的抬頭顯示器

若車輛配備有抬頭顯示器*，警告會以閃爍燈號的形式顯示在擋風玻璃上。



擋風玻璃上的碰撞警示燈號 ⁶⁹。

注意

強烈陽光、反射、過度光線對比、配戴太陽眼鏡或是駕駛人沒有直視前方，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駕駛人難以辨識擋風玻璃中的視覺警告訊號。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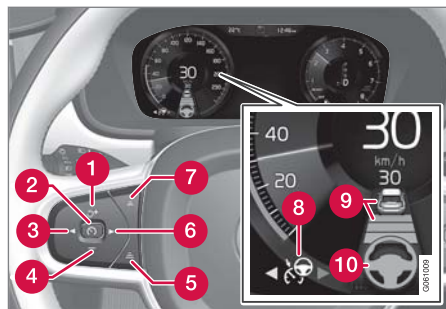
- 車流輔助 (頁 289)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⁶⁸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⁶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啟用並開始 Pilot Assist 功能

Pilot Assist 必須先啟用並開始，才能控制速度和距離並給予轉向輔助。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ilot Assist 才會開始作用：

- 駕駛人繫妥安全帶，且駕駛側車門關閉。
- 前方合理距離內必須有車（「目標車輛」），或目前車速不低於時速 15 公里 (9 mph)。
- 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速度必須為最低 30 km/h (20 mph)。

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時：

1. 按下方向盤按鈕▶ (6)。
 > 燈號在待機模式中變為 Pilot Assist (8)。

2. 按下方向盤按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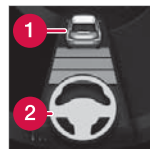
> Pilot Assist 啟動並儲存目前速度，數據顯示於車速錶中央。

...或...

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開始時：

- 按下方向盤按鈕▶ (6)。

> Pilot Assist 開始。



只有在方向盤燈號(2)從灰色變成綠色時，Pilot Assist 轉向輔助才會啟用。

只有當距離符號在方向盤燈號上方顯示一輛車(1)時，Pilot Assist 才會調節與前

車的時間間隔。



在此同時，系統會標出一段速度範圍。

較高速度為所儲存／選取的速度，較低速度為前車（目標車輛）速度。

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Pilot Assist 功能實施的條件是駕駛人的雙手都必須放在方向盤上。



如果 Pilot Assist 偵測到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會在短時間後透過符號和文字訊息提醒駕駛人主動駕駛車輛。

如果在數秒後，仍然無法偵測到駕駛人的手放在方向盤上，會重複發出主動駕駛車輛的提示，並且響起警示聲訊號。

如果再經過數秒後，Pilot Assist 無法偵測到駕駛人的手放在方向盤上，警告訊號會變密集，並停用轉向功能。之後必須使用方向盤按鈕⦿才能重新啟用 Pilot Assist。

注意

請注意，Pilot Assist 僅在駕駛人雙手都放在方向盤上時才會發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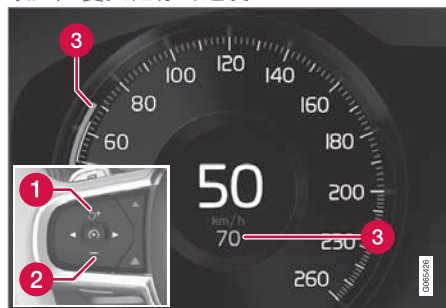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管理主動式輔助的速度

Pilot Assist 可設定為不同速度。

設定／變更儲存的速度



注意：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及市場而異。

① **+**：增加儲存的速度

② **-**：降低儲存的速度

③ 儲存的速度

- 改變設定速度的方式是短按方向盤按鈕 **+** (1) 或 **-** (2)，或將之按住不放。

- 短按：每按一下會使速度以 ± 5 km/h (± 5 mph) 的差額改變。
- 按壓不放：將速度指示器 (3) 移動到需速度後，放開按鈕。
- 最後一次按壓按鈕儲存於記憶體中，及完成車速設定。

若駕駛人在按下方向盤按鈕 **+** (1) 之前就踩下油門增加車速，而且按下按鈕時腳仍踩在油門上，則儲存的速度就會是按鈕按下時的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自排變速箱

Pilot Assist 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靜止到時速 200 公里 (125 mph) 的車輛。

請注意，Pilot Assist 可接受的最低設定速度為 30 km/h (20 mph) - 雖然該系統可跟隨其他車輛一直到時速 0 公里，但不能選擇/儲存低於 30 km/h (20 mph) 的車速。

可選擇的最高車速為 200 km/h (125 mph)。

手排變速箱

Pilot Assist 可跟隨一輛速度範圍從 30 km/h (20 mph) 到 200 km/h (125 mph) 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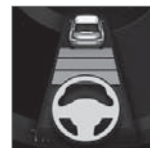
Pilot Assist 的最低可編程速度是 30 km/h (20 mph) - 最高速度是 200 km/h (125 mph)。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設定 Pilot Assist 的時間間隔

Pilot Assist 可設定不同時間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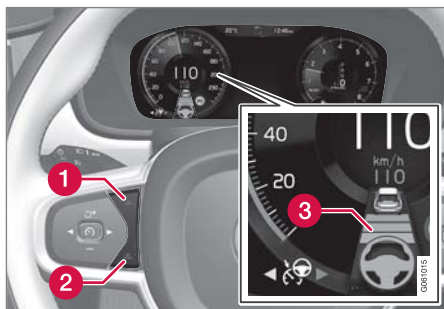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駕駛人顯示器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約 1 秒，5 條線代表

約 3 秒。

① 注意

當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顯示汽車和方向盤時，Pilot Assist 會依預設時間間距跟隨前車。

若只有顯示一個方向盤，表示前方合理距離內並無車輛。



時間間隔控制 70。

- ① 縮短時間間隔
- ② 拉長時間間隔
- ③ 距離警示

按下方向盤按鈕 (1) 或 (2) 以增加或減少時間間隔。

> 距離指示器 (3) 顯示目前時間間隔。

為以平穩舒適的方式跟隨前車，Pilot Assist 在特定情況下會允許時間間隔顯著變動。例如，在低速且距離縮短時，Pilot Assist 會略微加大時間間隔。

注意

-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 若 Pilot Assist 在啟動狀態下對加速沒有反應，可能是因為與前車的時間間隔短於設定的時間間隔。

警告

- 僅使用符合目前交通條件的一個時間間隔。
- 駕駛人應注意過短的時間間隔會限縮車輛對於突發交通狀況進行反應並採取行動的時間。

選擇 Pilot Assist 應如何維持與前車距離*

駕駛人可選擇 Pilot Assist 維持與前車預設時間間隔時採取的不同駕駛風格。此項選擇是在駕駛模式控制 DRIVE MODE 中設定。

選擇以下一個項目：

- Eco - Pilot Assist 講求最佳燃油經濟性，因此與前車的時間間隔較長。
- Comfort - Pilot Assist 以盡可能平穩的方式跟隨設定的與前車時間間隔。

- Dynamic - Pilot Assist 講求更確實地跟隨設定的與前車時間間隔，因而在某些情況下容易突然加速及煞車。

詳情請參閱「駕駛模式」一節。

在「管理定速巡航控制的速度」和「駕駛模式 ECO」章節中也能找到補充資訊。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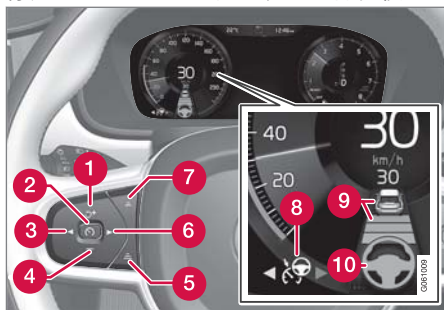
- 車流輔助 (頁 289)
- 駕駛模式* (頁 401)
- 行駛檔 ECO (頁 403)
- 管理定速巡航控制 的速度 (頁 268)

70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停用／啟用 Pilot Assist

Pilot Assist 可暫時停用，設為待機模式，之後再重新啟用。

停用 Pilot Assist 並將之設置為待機模式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欲暫時關閉 Pilot Assist 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按下方向盤按鍵 (2)。
 - > Pilot Assist 設為待機模式 - 駕駛人顯示器上的符號(8)從白色變為灰色，且在速度計中間的儲存速度會從米色變為灰色。

...或...

- 按下方向盤按鍵 (3)。
 - > Pilot Assist 關閉並轉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模式。

警告

- Pilot Assist 處於待機模式時，駕駛人必須介入轉向並調節速度及與前車距離。
- 當 Pilot Assist 處於待機模式且車輛與前車距離過近時，會改由距離警告功能向駕駛人提出距離過近警告。

駕駛人介入時的待機模式

若採取以下操作，Pilot Assist 會暫時停用並設為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檔位選擇器移至 N 檔位。
- 方向燈使用超過 1 分鐘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 離合器踏板踩下約 1 分鐘 - 適用於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使用方向燈時，Pilot Assist 轉向輔助會暫時取消。不使用方向燈或油門踏板時，如果仍然偵測得到車道的側邊標記，轉向輔助會自動重新啟動。

自動待機模式

Pilot Assist 必須搭配其他系統才能發揮功用，例如穩定性控制/防滑 ESC⁷¹。若其所搭配的任何其他系統停止作用，Pilot Assist 就會自動關閉。

警告

在自動待機模式下，系統會透過聲音訊號及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來警告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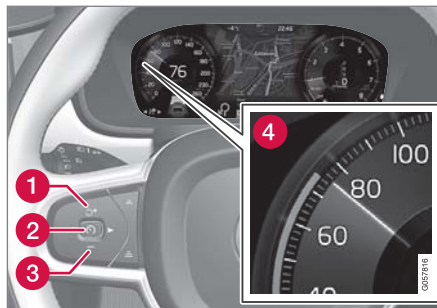
- 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視需要使用煞車並維持與前車的適當距離。

自動進入待機模式的原因可能是：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煞車溫度太高。
- 駕駛人的雙手未放在方向盤上。
- 已使用駐車煞車。
- 引擎轉速過低／過高。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 一或多個車輪失去牽引力。
-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被如積雪或大雨覆蓋（攝影機鏡頭/無線電受到阻擋）。
- 當車速低於時速 5 公里 (3 mph) 且 Pilot Assist 無法確定前方為靜止車輛或例如減速丘等其他物體時。

- 速度低於時速 5 公里 (3 mph) 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 Pilot Assist 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 車速降低至 30 km/h (20 mph) 以下 - 僅適用於設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從待機模式重新啟用 Pilot Assist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重新啟用 Pilot Assist：

- 按下方向盤按鍵  (1)。
- > 則速度會設定為最近儲存速度。

警告

使用  方向盤按鈕恢復速度後，車速可能大幅提高。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⁷¹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使用 Pilot Assist 進行超車輔助

Pilot Assist 可協助駕駛人進行超車。

超車輔助功能的作用方式

在 Pilot Assist 跟隨前車時，若駕駛人想要打方向燈⁷²超車，Pilot Assist 會在本車到達超車道前使本車加速朝前車靠近。

接著此功能會延遲減速，以避免本車接近低速車時過早煞車。

此功能會持續作用，直到本車遠離被超過的車輛為止。

警告

請注意，除了超車，此功能也可能在其他狀況下啟動。例如使用方向燈表示要變更車道或離開原車道進入其他道路時，汽車會在一小段時間內加速。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 使用 Pilot Assist 啟動超車輔助 (頁 298)
- 使用 Pilot Assist 超車輔助的限制 (頁 298)

使用 Pilot Assist 啟動超車輔助

超車輔助需要符合一些條件。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超車輔助才能夠啟動：

- 前方必須有車（「目標車輛」）
- 您車輛的目前車速為至少 70 km/h (43 mph)
- 儲存的 Pilot Assist 速度必須足以達成安全超車。

開始超車輔助

開始超車輔助：

- 啟動方向燈。

在左駕車使用左側方向燈；在右駕車使用右側方向燈。

> 超車輔助開始。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 使用 Pilot Assist 進行超車輔助 (頁 298)

使用 Pilot Assist 超車輔助的限制

超車輔助功能在特定狀況下其功能會受到限制。

警告

使用超車輔助系統時，駕駛人必須注意，若條件突然改變，可能發生不當加速的情形。

因此必須避免特定狀況，例如：

- 車輛接近的改道出口方向是與超車方向相同。
- 前車在本車尚未跨入超車道前就減速
- 超車道的車流減速
- 右駕車行駛於左駕國家（反之亦然）。

暫時將 Pilot Assist 設為待機模式可避免此種情況。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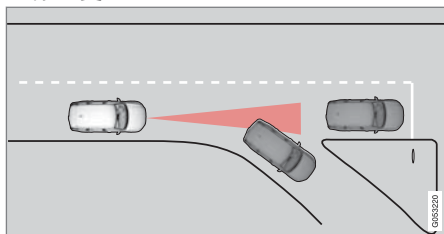
- 車流輔助 (頁 289)
- 使用 Pilot Assist 進行超車輔助 (頁 298)

⁷² 左閃光燈限左駕車，右閃光燈限右駕車。

使用主動式輔助變更目標

搭配自動變速箱時，Pilot Assist 具有在特定速度變更目標的功能。

目標之變更



若前方目標車輛突然轉彎，前方可能會出現靜止的車流。

當 Pilot Assist 以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 (20 mph) 的速度跟隨其它車輛時，若目標從移動中的車輛轉移到靜止的車輛，Pilot Assist 會依靜止的車輛而逐漸慢下來。

警告

當 Pilot Assist 正在跟隨一台速度超過約時速 30 公里 (20 mph) 的車輛時，若其目標從移動中車輛移到一台靜止車輛，Pilot Assist 會忽略該靜止車輛，並加速至之前儲存的速度。

- 然後駕駛必須親自介入並踩下煞車。

跟隨目標變換時的自動待機模式

Pilot Assist 會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 當車速低於每小時 5 公里 (3 mph) 且 Pilot Assist 不確定跟隨的目標是靜止車輛還是如減速丘等其他物體時。
- 當速度低於每小時 5 公里 (3 mph) 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 Pilot Assist 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Pilot Assist 自動煞車

Pilot Assist 在慢速車陣中及車輛靜止時可提供特殊的煞車功能。

在慢速車陣中及車輛靜止時的煞車功能在緩慢移動的車流中、或在紅綠燈前短暫停車時，倘若停車時間不超過 3 秒左右，車輛會自動恢復行駛 - 倘若停車時間較長，在前方車輛再度開始移動之前，Pilot Assist 便會採用自動煞車而設定為待機模式。

以下列方式重新啟用 Pilot Assist：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踩下加油踏板。
- > 若前車在 6 秒內開始移動，Pilot Assist 會恢復跟隨前車。

注意

Pilot Assist 最多可保持汽車停止不動 5 分鐘 - 接著駐車煞車會開始作用，此功能則會關閉。

必須先解除駐車煞車，然後才能夠重新啟動 Pilot Assist。

◀◀ 自動煞車中斷

在某些狀況下，自動煞車在達到靜止時會終止，且 Pilot Assist 會進入待機模式。這表示煞車會被釋放且汽車可能會開始滑移 - 因此，為了使車身定止，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自行煞住汽車。

上述現象可能發生於以下情況：

- 駕駛人將腳踩在煞車踏板上
- 已使用駐車煞車
- 排檔桿移至 P、N 或 R 檔位
- 駕駛人將 Pilot Assist 設定為待機模式。

駐車煞車的自動啟用

在某些情況下，會使用駐車煞車保持車身定止。

如果 Pilot Assist 使用煞車踏板保持車輛靜止，當有以下情況時，會啟用駐車煞車：

- 駕駛人打開車門或鬆開所繫的安全帶
- Pilot Assist 使車輛保持不動超過約 5 分鐘
- 煞車過熱
- 駕駛人手動關閉引擎。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Pilot Assist™的限制

Pilot Assist 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Pilot Assist 功能是能夠在許多狀況下幫忙駕駛人的輔助功能。但與周圍物體維持安全距離且將車身正確保持於車道中是駕駛人隨時應負的責任。

警告

在某些情況下，Pilot Assist 轉向輔助可能無法以正確方式幫助駕駛人，或可能自動停用 - 在這種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Pilot Assist。這種情況可能包括：

- 車道標線磨損、缺失或交疊。
- 車道劃分不明，例如，當車道分叉或匯合或在道路出口或出現多組標記時。
- 路面上或道路附近出現明顯邊緣或道路標線以外的其他線條，如路邊石、路面接縫或修補痕跡、路障邊緣、路邊界線或黑暗陰影。
- 車道狹窄或蜿蜒。
- 車道包含突起或凹洞。
- 如下雨、下雪、起霧或融雪等惡劣天候，或因光線不足、背光或路面潮濕導致視線不佳等等。

駕駛人也應注意 Pilot Assist 具有以下限制：

- 無法偵測路邊較高的石頭、路邊障礙物、暫時性阻礙物（交通錐、安全性路障等）。相反的，這些可能會被錯誤偵測為路標，進而導致車輛可能與這些阻礙物碰撞的風險。駕駛人必須

自行確定車輛與此類阻礙物保持適當距離。

- 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在交通環境下無法偵測所有對向接近物體或障礙物，如路面坑洞、定止障礙物或完全或部分遮擋行進路徑的物體。
- Pilot Assist 無法「看到」行人、動物等對象。
- 建議的轉向輸入在力量上有所限制，這表示此功能有時可能無法幫助駕駛人轉向並將車輛維持於車道上。
- 若車輛配備有 Sensus Navigation*，此項功能可選用來自地圖資料的資訊，對性能造成影響。
- 如果動力轉向於例如因過熱需要冷卻而以降低的力量運作時，Pilot Assist 就會關閉（請參閱「速度從屬式轉向力」段落）。

駕駛人隨時可以修正或調整 Pilot Assist 施加的轉向介入，且可將方向盤轉至所需位置。

斜坡道路及/或重載

請記住，Pilot Assist 主要用於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行駛於陡降坡時，此功能可能難以與前車保持正確距離 - 在這種情況下，請特別小心並隨時準備煞車。

- 車輛載重或加掛拖車時不可使用 Pilot Assist。

ⓘ 注意

若有拖車、自行車架或類似裝備連接到車輛的電氣系統時，Pilot Assist 無法啟用。

雜項

- Pilot Assist 啟用時無法選擇 Off Road 駕駛模式。

ⓘ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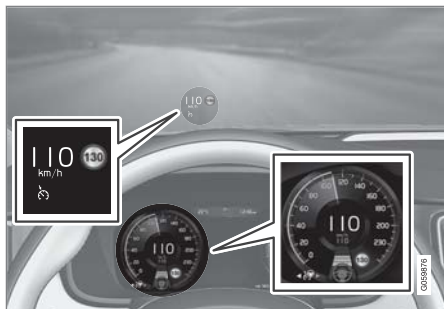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頁 289）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頁 254）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頁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頁304）

Pilot Assist*的符號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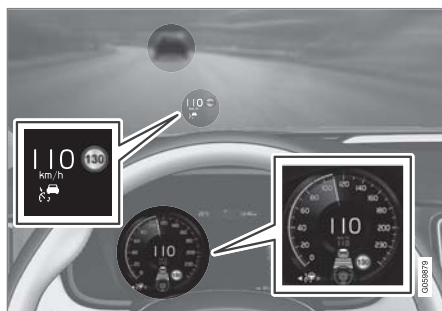
駕駛人顯示器及/或平視顯示器*上會顯示多種有關 Pilot Assist 的燈號及訊息。

◀◀ 這裡有幾個例子 ⁷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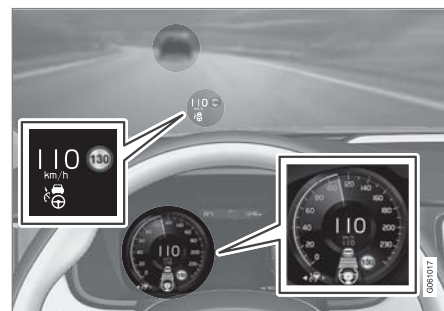
上圖 ⁷⁴ 顯示 Pilot Assist 設定為保持 110 km/h(68 mph)，而且沒有前車可跟隨。

因為無法偵測車道側邊標記，Pilot Assist 不會提供轉向輔助。



上圖 ⁷⁴ 顯示 Pilot Assist 設定為保持 110 km/h (68 mph)，同時跟隨保持相同速度的前車。

因為無法偵測車道側邊標記，Pilot Assist 不會提供轉向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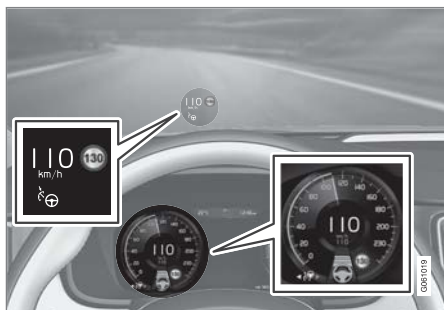


上圖 ⁷⁴ 顯示 Pilot Assist 設定為保持 110 km/h (68 mph)，同時跟隨保持相同速度的前車。

在此，由於可以偵測車道側邊標記，所以 Pilot Assist 也會提供轉向輔助。

⁷³ 在以下圖例中，RSI (Road Sign Information) 功能會通知最大速限為 130 km/h(80 mph)。

⁷⁴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上圖 74 顯示 Pilot Assist 設定為保持 110 km/h (68 mph)，而且沒有前車可跟隨。

因為可偵測車道側邊標記，Pilot Assist 會提供轉向輔助。

相關資訊

- 車流輔助 (頁 289)

雷達單元

多種駕駛人支援系統都會用到雷達單元，此單元的作用是感測其他車輛。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雷達單元供下列功能使用：

- 距離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車道維持輔助
- Pilot Assist*
- City Safety

自行修改雷達單元可能導致其使用違法。

相關資訊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304)
- 建議的雷達裝置維護保養 (頁307)

74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雷達裝置的型式核准 (頁308)

雷達裝置的限制

雷達單元有其特定限制—從而也會對於使用此單元的功能構成限制。

受阻單元



標記區域務必要保持不受貼紙、物品、隔熱膜等等阻擋。⁷⁵

雷達單元連同車輛的攝影機單元設置於擋風玻璃上段內側。

 **重要**

請勿在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或周圍的擋風玻璃內側放置、黏貼或安裝任何物品—否則可能影響與攝影機及雷達有關的功能。

這表示功能可能降低、完全停用或產生錯誤回應。



若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此燈號以及「擋風玻璃感知器 感知器受阻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的訊息，表示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無法偵測到本車前方的其他車輛、自行車騎士、行人和大型動物，且車輛中仰賴攝影機和雷達的各種功能可能中斷、減損、完全關閉或無法給予正確的功能回應。

下表所提供的範例係說明某訊息出現的可能原因，以及適當的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除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前方擋風玻璃表面上的污垢和冰雪。
濃霧、大雨或大雪會阻擋雷達訊號或攝影機視線。	無處理方式。有時此單元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來自路面積水與冰雪捲起而阻擋了雷達訊號或攝影機視線。	無處理方式。有時此單元在非常潮濕與積雪覆蓋的路面上無法生效。
擋風玻璃內側和攝影機與雷達單元之間可能藏污納垢。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清潔單元內側的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⁷⁵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注意

保持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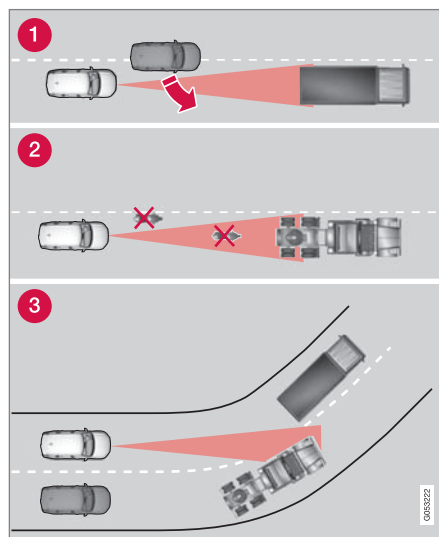
車速

雷達單元偵測前方車輛的能力在以下情況會大幅降低：

- 前方車輛速度與您本身車速差異過大

視野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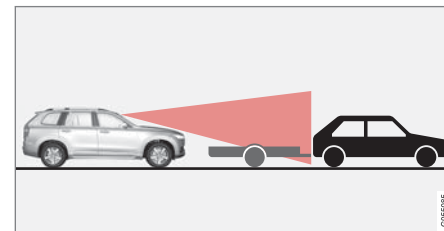
雷達單元的視野範圍有限。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汽車沒被偵測到，或比預期時間更晚偵測到。



雷達單元的視野。

- 1 有時雷達單元會太晚偵測到近距離的車輛，例如：行駛於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車輛。
- 2 小型車輛，摩托車，或是未行駛於車道中央的車輛可能保持在未被偵測到的狀態。
- 3 在轉彎處，雷達單元可能偵測了錯誤的車輛或是已偵測到的車輛從視線中遺失。

低矮拖車



雷達陰影中的低矮拖車。

低矮拖車也是雷達單元難以偵測，甚至完全無法偵測到的對象 - 因此駕駛人在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或 Pilot Assist 功能且行駛於拖車後方時應格外小心。

高溫

在高溫下，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可能會在引擎發動後暫時關閉約 15 分鐘，以保護單元內部的電子裝置。待適度降溫後，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會自動重啟。

◀◀ 擋風玻璃受損

❗ 重要

如果在擋風玻璃上任何一個攝影機或雷達裝置的「視窗」前方有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且其覆蓋表面大約 $0.5 \times 3.0\text{mm}$ ($0.02 \times 0.12 \text{ in.}$) 以上，則必須聯絡維修中心更換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未處理，可能會對用到攝影機及雷達單元的駕駛人支援系統產生效能上的影響。

這表示功能可能降低、完全停用或產生錯誤回應。

為避免使用雷達單元的各項駕駛人支援系統產生故障、效能不足或運作減損等問題，亦請留意以下事項：

- Volvo 建議您，若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有任何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不要以修理方式解決，而應更換整片擋風玻璃。
- 在更換擋風玻璃前，請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以確認訂購且安裝了正確的擋風玻璃。
- 更換擋風玻璃兩刷時必須安裝同類型或 Volvo 核准的擋風玻璃兩刷。

❗ 重要

更換擋風玻璃時，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必須由維修中心重新校準，以確保車上所有攝影機及雷達相關系統功能正常。建議您委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此事。

相關資訊

- 雷達單元 (頁 303)

建議的雷達裝置維護保養

為使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正常運作，其前方的擋風玻璃必須除去灰塵、冰與雪，並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定期清潔。

注意

遮蔽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這表示功能可能降低、完全停用或產生錯誤回應。

相關資訊

- 雷達單元（頁 303）

雷達裝置的型式核准

車輛 ACC⁷⁶、PA⁷⁷ 及 BLIS⁷⁸ 功能中雷達單元的型式核准號碼標示於此。

市場	ACC & PA	BLIS	符號	型式核准號碼
巴西	✓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Modelo: L2C0054TR 4122-14-8645 EAN: (01)07897843840855
		✓		Modelo: L2C0055TR 1500-15-8065 EAN: 07897843840978
歐洲	✓	✓		Hereby, Delphi Electronics and Safety declares that L2C0054TR / L2C0055T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2014/53/EU (RED). The original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an be accessed at the following link www.delphi.com/automotive-homologation . Frequency Band: 76GHz - 77GHz Maximum Output Power: 55dBm EIRP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may be consulted at 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 2151 E. Lincoln Road / Kokomo, Indiana 46902 USA

⁷⁶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⁷⁷ Pilot Assist

⁷⁸ Blind Spot Information

市場	ACC & PA	BLIS	符號	型式核准號碼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			REGISTERED No: ER37536/15 DEALER No: DA37380/15
		✓		REGISTERED No: ER37357/15 DEALER No: DA37380/15
印尼	✓			37295/POSTEL/2014 4927
		✓		38806/SDPPI/2015 4927
約旦	✓			Type Approval No.: TRC/LPD/2014/255 Equipment Type: Low Power Device (LPD)
		✓		Type Approval No.: TRC/LPD/2015/3 Equipment Type: Low Power Device (LPD)
韓國	✓			Certification No. MSIP-CMI - DPH-L2C0054TR
		✓		Certification No. MSIP-CMI -DPH-L2C0055TR
摩洛哥	✓	✓		AGREE PAR L' ANRT MAROC NUMÉRO D' AGRÉMENT: MR 9929 ANRT 2014 DATE D' AGRÉMENT: 26/12/2014



市場	ACC & PA	BLIS	符號	型式核準號碼
墨西哥	✓			IFETEL: RLVDEL215-0299
		✓		IFETEL: RLVDEL215-0314
摩爾多瓦	✓	✓		
塞爾維亞	✓			I011 14
		✓		I011 15
新加坡	✓	✓		
南非	✓			TA-2014/1824 APPROVED
		✓		TA-2014/2390 APPROVED

市場	ACC & PA	BLIS	符號	型式核準號碼
台灣	✓			CCAB15LP0560T3
		✓		CCAB15LP0680T0
烏克蘭	✓	✓		Delphi цім стверджує, що обладнання RACAM/SRR2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Про затвердження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радіообладнання і телекомунікаційного кінцевого (термінального) обладнання (Постанова КМУ № 679 від 24 червня 2009 р.) Декларація відповідності знаходиться на сайті Delphi за адресою: Delphi.

相關資訊

- 雷達單元 (頁 303)

攝影機單元

多種駕駛人支援系統都會用到攝影機單元，此單元的作用包括偵測車道標線和交通標誌。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攝影機單元供下列功能使用：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Pilot Assist*
- 車道維持輔助*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 City Safety
- Driver Alert Control*
- 道路標誌資訊*
- 主動式遠光燈*

相關資訊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頁313）
- 建議的攝影機裝置維護保養（頁316）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攝影機單元有其特定限制一從而也會對於使用此單元的功能構成限制。

減損視力

攝影機與人眼一樣有所限制，也就是在例如暴雪或暴雨、濃霧或嚴重沙塵暴和暴風雪時，「視力」會變差。在這些狀況下，依靠攝影機的系統其功能可能會大幅降低，或者暫時關閉。

強烈的迎面燈光、車道上的反光、道路表面的冰雪、骯髒或者不清晰的車道側線標記等，都可能大大降低攝影機掃描車道、偵測行人、自行車騎士、大型動物及其他車輛的功能。

受阻單元



標記區域務必要保持不受貼紙、物品、隔熱膜等等阻擋。⁷⁹

攝影機單元連同車輛的雷達單元設置於擋風玻璃上段內側。

！ 重要

請勿在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或周圍的擋風玻璃內側放置、黏貼或安裝任何物品一否則可能影響與攝影機及雷達有關的功能。

這表示功能可能降低、完全停用或產生錯誤回應。



若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此燈號以及「擋風玻璃感知器 感知器受阻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的訊息，表示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無法偵測到本車前方的其他車輛、自行車騎士、行人和大型動物，且車輛中仰賴攝影機和雷達的各種功能可能中斷、減損、完全關閉或無法給予正確的功能回應。

下表所提供的範例係說明某訊息出現的可能原因，以及適當的措施：

⁷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除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前方擋風玻璃表面上的污垢和冰雪。
濃霧、大雨或大雪會阻擋雷達訊號或攝影機視線。	無處理方式。有時此單元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來自路面積水與冰雪捲起而阻擋了雷達訊號或攝影機視線。	無處理方式。有時此單元在非常潮濕與積雪覆蓋的路面上無法生效。
擋風玻璃內側和攝影機與雷達單元之間可能藏污納垢。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清潔單元內側的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迎面強光	無處理方式。攝影機單元會在較適當的光照條件下自動重設。

 注意

保持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清潔。

高溫
在高溫下，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可能會在引擎發動後暫時關閉約 15 分鐘，以保護單元內部的電子裝置。待適度降溫後，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會自動重啟。

擋風玻璃受損

 **重要**

如果在擋風玻璃上任何一個攝影機或雷達裝置的「視窗」前方有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且其覆蓋表面大約 0.5 x 3.0mm(0.02 x 0.12 in.)以上，則必須聯絡維修中心更換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未處理，可能會對用到攝影機及雷達單元的駕駛人支援系統產生效能上的影響。

這表示功能可能降低、完全停用或產生錯誤回應。

為避免使用雷達單元的各項駕駛人支援系統產生故障、效能不足或運作減損等問題，亦請留意以下事項：

- Volvo 建議您，若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有任何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不要以修理方式解決，而應更換整片擋風玻璃。
- 在更換擋風玻璃前，請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以確認訂購且安裝了正確的擋風玻璃。
- 更換擋風玻璃兩刷時必須安裝同類型或 Volvo 核准的擋風玻璃兩刷。

❗ 重要

更換擋風玻璃時，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必須由維修中心重新校準，以確保車上所有攝影機及雷達相關系統功能正常。建議您委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此事。

相關資訊

- 攝影機單元 (頁 312)

建議的攝影機裝置維護保養

為使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正常運作，其前方的擋風玻璃必須除去灰塵、冰與雪，並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定期清潔。

① 注意

遮蔽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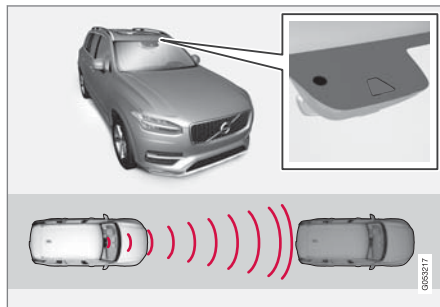
這表示功能可能降低、完全停用或產生錯誤回應。

相關資訊

- 攝影機單元 (頁 312)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會利用視覺、聽覺及煞車脈衝警告來提醒駕駛人注意突然出現的行人、自行車騎士、大型動物及車輛 - 除非駕駛人在合理時間內自行反應，否則車輛會嘗試自動煞車。



雷達單元⁸⁰位置。

City Safety 可預防碰撞或降低碰撞速度。

City Safety 是一項輔助功能，協助駕駛人避免撞上行入、大型動物、自行車騎士或車輛。

City Safety 功能可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例如在前方交通有變化且駕駛人注意力又不集中時可能導致意外的情況。

此功能會在即將發生碰撞風險且駕駛人未能及時反應而對應煞車／轉向時，自動幫駕駛人煞住車輛。

在正常情況下，City Safety 會啟動短促而有力的煞車將車輛止住，正好停在前方車輛的後面。

City Safety 是在駕駛人應該提早開始煞車情況下啟用，因此也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City Safety 之設計是要盡量晚啟用，為了避免沒有必要的介入。

駕駛人或乘客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注意到 City Safety 的功能，只有在汽車快要發生碰撞的情況下才會注意到。

⁸⁰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警告

- City Safety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City Safety 自動煞車功能可預防碰撞或減緩碰撞速度，但為確保完整的煞車效能，即使車輛自動煞車，駕駛人仍務必要踩下煞車踏板。
- 警告與轉向輔助只有在發生高度碰撞風險時才會啟動 - 因此您絕對不可等到 City Safety 的碰撞警示介入。
- 當車輛速度超過 80km/h (50mph) 時，針對行人及自行車騎士的警示與煞車介入功能會關閉。
- 在猛然加速的情況下，City Safety 不會啟動任何自動煞車功能。
- City Safety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 建議駕駛人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關於 City Safety 的段落，以得知此項功能的限制以及駕駛人在使用系統前應注意的事項（子段落請見連結列表）。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的參數和子功能 (頁317)
- 設定 City Safety 的警告距離 (頁319)
- 以 City Safety 偵測障礙物 (頁320)
- 交會車流中的 City Safety (頁322)
- 交叉路口的 City Safety 限制 (頁323)
- 無法迴避時的 City Safety (頁323)
- City Safety 煞車以免碰撞對向來車 (頁324)
- City Safety™ 的限制 (頁325)
- City Safety 的訊息 (頁327)

City Safety 的參數和子功能

City Safety 可利用自動煞車功能將車輛減速，藉此避免與前方的車輛、自行車騎士、行人或大型動物碰撞。

若速差大於以下指定速度，City Safety 自動煞車功能無法預防碰撞，但可減輕碰撞後果。

車輛

對於前方車輛，City Safety 可將速度降低最多 60 km/h (37 mph)。

自行車騎士

對於自行車騎士，City Safety 可將速度降低最多 50 km/h (30 mph)。

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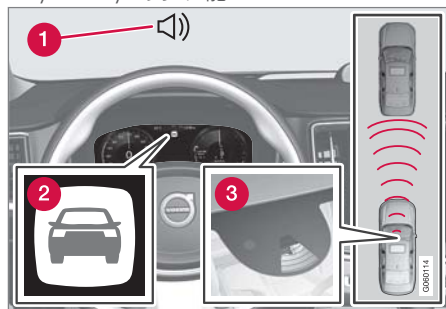
對於行人，City Safety 可將速度降低最多 45 km/h (28 mph)。

大型動物

如果有碰撞大型動物的風險，City Safety 可將車速降低最多 15 km/h (9 mph)。

大型動物煞車功能的主要目的在於降低超速衝擊的力量，其在車速為 70 km/h (43 mph) 以上時效果最好，若車低於此標準則效果較不顯著。

City Safety 的子功能



功能概覽⁸¹。

- 1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警示聲訊號
- 2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警告訊號
- 3 以攝影機與雷達單元進行距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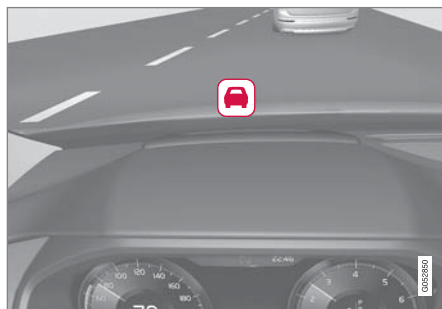
City Safety 會依序執行以下三步驟：

1. 撞擊警示
2. 煞車支援
3. 自動煞車

以下文字說明這三項程序的詳細過程：

- 1 – 撞擊警示
會先警告駕駛人可能即將發生碰撞。

若車輛配備有抬頭顯示器*，警告會以閃爍燈號的形式顯示在擋風玻璃上。



擋風玻璃上的碰撞警示燈號⁸²。

注意

強烈陽光、反射、過度光線對比、配戴太陽眼鏡或是駕駛人沒有直視前方，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駕駛人難以辨識擋風玻璃中的視覺警告訊號。

City Safety 可以偵測到汽車前方靜止不動或同向移動的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City Safety 也能偵測到穿越汽車前方道路的人、自行車騎士或大型動物。

若即將撞擊行人、大型動物、自行車騎士或車輛（包括「橫向車流方面的 City Safety」段

落所述的車輛），系統會用視覺、聽覺及煞車脈衝警告來引起駕駛人的注意。若車速低或者是駕駛人突然煞車或加速，則無法提供煞車脈衝警告。煞車脈衝頻率會依據車速變化。

2 – 煞車支援

如果在提出撞擊警示後碰撞危險進一步增加，則會啟動煞車支援功能。

若系統認為煞車力量不足以避免碰撞，煞車支援功能也可加強駕駛人的煞車動作。

⁸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⁸²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3 – 自動煞車

自動煞車功能會在最後啟動。

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尚未開始採取迴避行動且發生碰撞的危險相當明確，則不論駕駛人是否踩了煞車，自動煞車功能都會發揮作用。為降低碰撞速度，煞車時會全力煞車，若以有限力量煞車足以避免碰撞，也會以有限煞車力煞車。

自動煞車會帶動安全帶張緊器一起啟動。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安全帶張緊器」一節的說明。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煞車的動作可能是以輕微煞車開始，漸進至完全煞車。

在 City Safety 成功預防與靜止物碰撞之後，車輛會保持不動，等候駕駛人採取主動行動。如果本車是因前方慢速車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注意

除非駕駛人事先刻意踩住離合器踏板，否則手排車的引擎會在自動煞車功能停止車輛時停止。

駕駛人只要踩下油門，就可中斷煞車的介入。

注意

當 City Safety 煞車時，煞車燈會亮起。

當 City Safety 此功能已啟用並制動煞車時，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一則文字訊息，指出該功能為啟用狀態或已經啟用。

警告

City Safety 不可用作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理由 - 駕駛人不能完全依賴 City Safety 的功能來煞車。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設定 City Safety 的警告距離

City Safety 始終保持啟用狀態，但駕駛人可選擇此功能的警告距離。

注意

City Safety 功能無法關閉。此功能在引擎/電動操作起動時就會自動啟動，且維持作用，直到引擎/電動操作關閉為止。

主管何時發出視覺、聽覺及煞車脈衝警告的警示距離取決於系統安全性。

選擇警告距離：

1.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選擇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2. 在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系統警示下選擇稍晚、正常或稍早以設定所需警告距離。

若擔心稍早設定產生過多警告有時會引起反感，可選擇正常或稍晚警告距離。

若覺得警告太頻繁或太擾人，可降低警告距離，藉此減少警告的次數，改為讓 City Safety 稍後再發出警告。

因此稍晚警告距離僅可在特殊狀況下使用，如在動態駕駛中。



警告

- 沒有任何自動化系統能保證在任何狀況下都能 100 % 正確運作。因此，請勿對著人、動物或車輛測試 City Safety - 這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害及人身傷亡。
- 當有發生碰撞的危險時，City Safety 會警告駕駛人，但此功能無法縮短駕駛人的反應時間。
- 即使將警告距離設為稍早，在某些情況下警報仍可能過遲出現，例如：當速度有很大差距時或前車突然煞車時。
- 警告距離設在稍早時，警告會更提早發出。這可能表示警告會比在警告距離正常時更頻繁出現，但由於有助於提升 City Safety 的效果，建議您如此設定。

注意

如果 City Safety 功能中碰撞警示的警示距離設定在最低程度「稍晚」，Rear Collision Warning 警告的方向燈警示就會停用。

但座椅安全帶預張緊功能及煞車功能仍會繼續作用。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以 City Safety 偵測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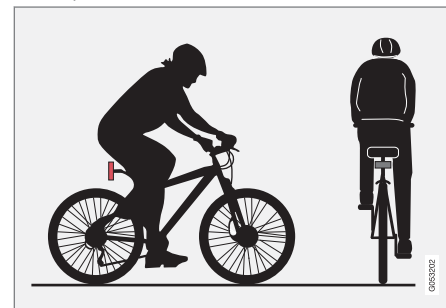
City Safety 可偵測到的障礙物包括車輛、自行車騎士、大型動物和行人。

車輛

City Safety 可偵測大部分與本車同向的靜止或移動中車輛，以及「橫向車流中的 City Safety」和「City Safety 針對對向車流煞車」各節中所述的車輛。

為使 City Safety 能夠在黑暗中偵測其他車輛，本車的前後燈必須功能正常且亮度充足。

自行車騎士



City Safety 能夠辨識為自行車騎士的最佳範例—具有清晰的人體輪廓及自行車輪廓。

偵測自行車騎士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盡可能獲得人車輪廓的明確資訊，能夠辨識出自行車、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若自行車騎士身體或自行車形體的大部分位於本功能攝影機視野之外，系統就無法偵測到自行車騎士。

偵測自行車騎士的功能，僅能偵測到騎乘成人專用自行車的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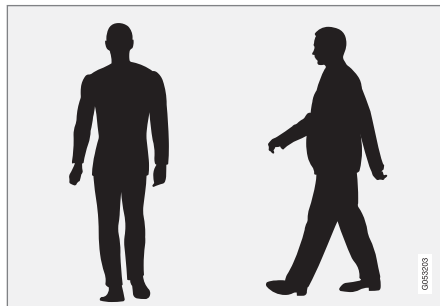
警告

City Safety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但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自行車騎士，例如，其無法看到：

- 身體有一部分被遮蔽的自行車騎士。
- 過於融入背景的自行車騎士 - 警示與煞車介入可能延遲或甚至完全不會發出。
- 其衣著使身體輪廓模糊難辨的自行車騎士
- 裝載大型物件的自行車。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有責任，必須正確駕駛，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行人



被系統認為「具清楚身體輪廓之行人」的最佳範例。

偵測行人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體輪廓的明確資訊，能夠辨識出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系統能否偵測到行人取決於行人與背景的對比程度，且會受到行人衣著、背景及天候的影響。與背景過於融合的行人可能導致系統延後偵測到或完全偵測不到，因此系統可能延遲發出警告或完全無法示警。

City Safety 也能在黑暗中偵測到被汽車頭燈照亮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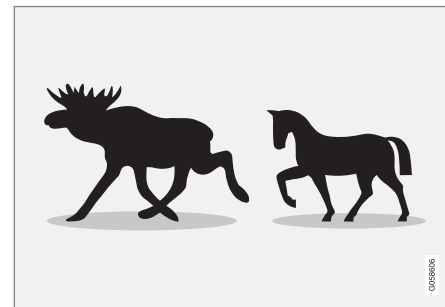
警告

City Safety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但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行人，例如，其無法看到：

- 行人身形受到部分遮擋、行人穿著無法顯示其輪廓的衣物或行人身高低於 80 公分 (32 in.)。
- 過於融入背景的行人 - 警示與煞車介入可能延遲或甚至完全不會發出。
- 攜帶大型物體的行人。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有責任，必須正確駕駛，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大型動物



City Safety 認知的大型動物是指站著不動或緩慢前進且具有明確身體輪廓的動物。

偵測大型動物(例如麋鹿、馬)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動物身體輪廓

- ◀◀ 的明確資訊，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直接從側邊辨識出該動物，結合該動物的正常運動模式。

若動物身體有部份位於本功能攝影機視野之外，系統就無法偵測到該動物。

City Safety 也能在黑暗中偵測到被汽車頭燈照亮的大型動物。

警告

City Safety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但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大型動物，例如，其無法看到：

- 身體有一部分被遮蔽的大型動物。
- 從車前方或車後看到的大型動物。
- 快速奔跑或移動的大型動物。
- 過於融入背景的大型動物 - 警示與煞車介入可能延遲或甚至完全不會發出。
- 小型動物，例如狗和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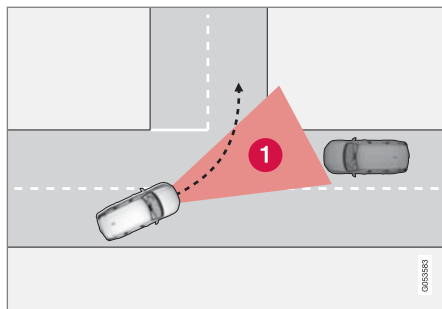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有責任，必須正確駕駛，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 交會車流中的 City Safety (頁 322)
- City Safety 煞車以免碰撞對向來車 (頁 324)

交會車流中的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可在路口協助駕駛人轉彎和穿越另一來車路徑。



City Safety 中能夠偵測交會來車的 **1** 範圍。

City Safety 偵測到碰撞路線上來車的條件是來車必須先進入 City Safety 能夠分析情勢的範圍。

同時也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您的車輛車速必須在 4 km/h (3 mph) 以上
- 在右駕市場，您的車輛必須向左轉（在左駕市場則向右轉）
- 來車必須開啟頭燈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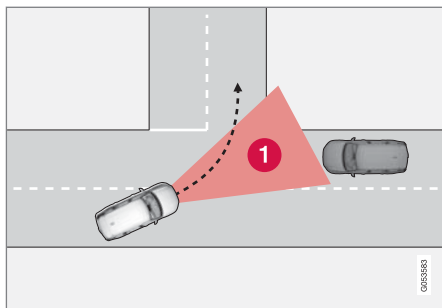
- 「路口處 City Safety」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因可能與來車碰撞而發出的警告及煞車介入常會於相當急迫時才產生。
- 切勿等待碰撞警示或 City Safety 介入。
- City Safety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交叉路口的 City Safety 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City Safety 會受到迎面交會車流影響，難以協助駕駛人預防碰撞。



例如：

- 若發生路滑駕駛條件，穩定性控制 ESC 功能就會介入
- 若過晚偵測到來車
- 若對向來車被物體遮擋
- 若來車關閉頭燈
- 若來車路線無法預測，例如，最後一刻任意變換車道。

i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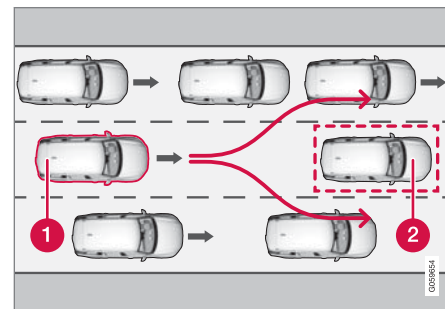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 City Safety™的限制 (頁325)
- 交會車流中的 City Safety (頁 322)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 304)

無法迴避時的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功能可在無法僅藉由轉向避免碰撞時輔助駕駛人自動及早煞車。

City Safety 功能可在較晚發現前車緩慢或靜止時，不斷嘗試判斷側邊是否有「逃避路線」以輔助駕駛人。



您的愛車 (1)「看到」無法迴避前車 (2)，因此可以及早自動煞車。

1 您的愛車

2 慢速/靜止車輛

只要駕駛人有機會透過轉向避免碰撞，City Safety 就不會以自動煞車功能介入。

然而，如果 City Safety 根據鄰近車道的車流量判斷無法迴避，此功能可以輔助駕駛人自動及早煞車。



警告

- City Safety 預測特定狀況的能力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City Safety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無法迴避時的 City Safety 限制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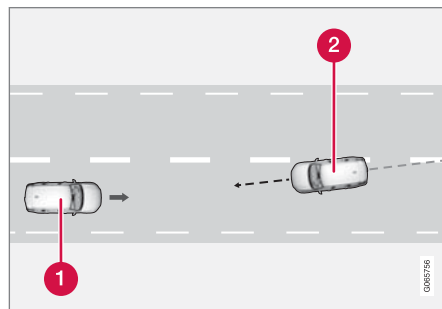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 304)

City Safety 煞車以免碰撞對向來車

對向來車駛入您的車道時，City Safety 可以協助駕駛人使用緊急煞車。

如果對向來車進入您的車道且碰撞無法避免時，City Safety 可降低車速以便降低撞擊的力道。



- 1 您的愛車
- 2 對向來車

為了讓本功能發揮作用，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您的車輛車速必須在 4 km/h (3 mph) 以上
- 路段必為直線道路
- 車道必須具有明顯車道標線
- 您的汽車必須在自己的車道內直線前進
- 對向來車必須在您汽車的車道標線內

- 來車必須開啟頭燈
- 此功能僅能處理「正面對撞」
- 此功能只能偵測四輪車輛
- 此功能需要具有功能正常的電動安全帶預緊器 (請參閱「安全帶預緊器」一節)。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警告

- 「因應對向來車 City Safety 煞車」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因即將與對向來車碰撞而發出的警告及煞車介入都會在相當逼近時才產生。
- 駕駛人切不可等待碰撞警告或 City Safety 介入，而是必須在發現危險時就全力煞車。
- City Safety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 City Safety™的限制 (頁325)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 304)
- 安全帶張緊器 (頁 43)

City Safety™的限制

City Safety 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周圍環境

低垂的物體

低垂的物體，例如標記突出裝載物的旗幟/三角旗，或者像輔助燈和保險桿這樣高於引擎蓋的配件，都會限制這個功能。

濕滑路面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導致 City Safety 避免撞車的能力減低。在此情況下，防鎖死煞車和穩定控制 ESC⁸³ 會發揮最佳煞車力道，同時維持車身穩定。

迎面光線

在強烈日光、反光或佩戴太陽眼鏡等情況下，或者駕駛人不向前直視時，都可能難以注意到擋風玻璃上的視覺警示訊號。

高溫

如果因強烈日光等情況造成乘客室高溫，擋風玻璃上的視覺警示訊號可能會暫時停用。

攝影機與雷達單元的視野

攝影機視野有限，這也是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偵測到行人、大型動物、自行車騎士與車輛，或比預期更晚偵測到的原因。

滿蓋灰塵的車輛是較不易偵測到的對象，且在天色昏暗時，系統可能很慢才會偵測到機車，甚至完全偵測不到。

若駕駛人顯示器中有文字訊息顯示攝影機和雷達單元受阻，City Safety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行人、大型動物、自行車騎士、車輛或道路標線。這表示 City Safety 功能可能減損。

但有些時候擋風玻璃感知器受阻卻不會觸發錯誤訊息，因此駕駛人必須注意保持攝影機與雷達單元前方擋風玻璃的潔淨。

❗ 重要

City Safety 的保養與更換工作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駕駛人介入

倒車

當您的愛車在倒車時，City Safety 會暫時關閉。

低速

City Safety 在極低速時不會啟用 - 低於 4 km/h (3 mph)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停車時。

⁸³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主動駕駛人

駕駛人的指令動作總是有優先權的，這就是為什麼 City Safety 在駕駛人明確轉向、煞車且斷然踩油門加速時不會介入或會延遲警示／介入的原因，即使碰撞無可避免也不會介入。

因此，在駕駛人表現主動且有意識的駕駛行為時，碰撞警示和介入會延遲動作，以減少不必要的警示。

雜項

警告

- 如果交通情況或外部影響導致攝影機及雷達單元無法正確地發現前方行人、自行車騎士、大型動物或車輛，則警告功能和煞車干預可能會延遲作用，或甚至完全不發生作用。
- 系統在夜間只能偵測到頭尾燈均開啟且亮度充分的車輛。
- 攝影機和雷達裝置的行人和自行車騎士範圍有限。系統可在相對速度低於 50km/h (30mph) 下提供有效警示和煞車干預。對於靜止或緩慢移動物體，在高達 70km/h (43mph) 的車速下，警示和煞車干預有效。車速超過 70 km/h (43 mph) 時，針對大型動物的減速低於 15 km/h (9 mph)。若車速較低，針對大型動物的警示與煞車干預功能效果較差。
- 針對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與大型動物的警示功能可能因為黑暗或能見度太差而關閉。
- 當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km/h (50mph) 時，針對行人的警示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 請勿在攝影機及雷達單元前方或周圍的擋風玻璃內側放置、黏貼或安裝任

何物品——否則可能影響與攝影機有關的功能。

- 攝影機感知器區域內若有物體、雪、冰或塵土，可能導致其功能降低、完全失效或產生錯誤回應。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市場限制

City Safety 並非在所有國家都有提供。若 City Safety 未出現在中央顯示器的 設定 選單中，就表示本車不具備此功能。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搜尋：

- 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 304)

City Safety 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若干有關 City Safety 的訊息。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訊息	意義
City Safety 自動介入	當 City Safety 煞車或完成自動煞車時，駕駛人顯示器上會亮起多個燈號，並伴隨訊息顯示。
City Safety 功能性已降低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316)

Rear Collision Warning

Rear Collision Warning (RCW) 功能可幫助駕駛人避免受到後方來車撞擊。

每次發動引擎時會自動啟動 RCW。

RCW 會快速閃爍方向燈，警告後方接近車輛的駕駛人，即將發生撞擊。

若在車速低於 30 km/h (20 mph) 時 RCW 功能偵測到本車有遭後車追撞的危險，安全帶張緊器可能會拉緊前座安全帶並啟動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安全系統。

在即將遭後車撞擊時，RCW 可能也會啟動煞車踏板，以降低撞擊發生時本車的加速度。但是，只有當汽車靜止時，煞車踏板才會啟動。若踩下油門，煞車踏板就會立即鬆開。

相關資訊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的限制 (頁328)
- Whiplash Protection System (頁 39)

Rear Collision Warning™的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RCW 會難以在可能碰撞時給予駕駛人協助。

這些情況包括例如：

- 過晚偵測到從後方接近的車輛
- 從後方接近的車輛在最後一刻突然變換車道
- 從後方接近的車速超過 80 km/h (50 mph)。
- 拖車、自行車架或類似裝備連接至車輛的電氣系統 - RCW 功能會自動停用。

注意

在某些市場中，礙於當地交通法規限制，RCW 不會提供方向燈警示 - 在此情況下，這部分功能會停用。

注意

如果 City Safety 功能中碰撞警示的警示距離設定在最低程度「稍晚」，Rear Collision Warning 警告的方向燈警示就會停用。

但座椅安全帶預張緊功能及煞車功能仍會繼續作用。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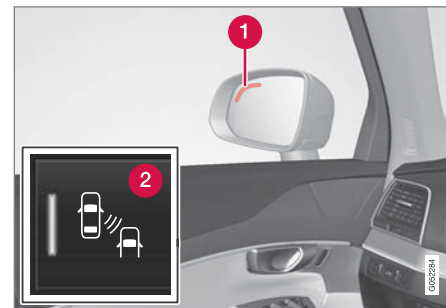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頁 328)

BLIS*

BLIS⁸⁴ 功能旨在幫助駕駛人注意斜後方以及本車旁邊的車輛，以便在同向多線道的路上且交通流量大時給予駕駛人協助。

BLIS 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針對以下項目提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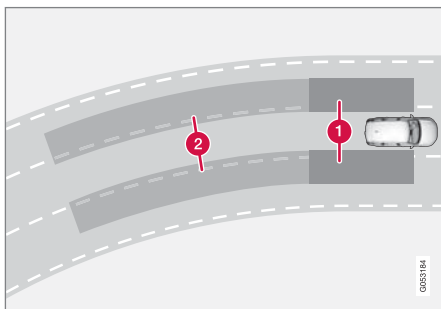
- 位在汽車盲點內的車輛
- 從左側及右側車道快速接近本車的車輛。



BLIS 燈⁸⁵ 的位置。

1 指示燈

2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 BLIS 鈕可啟用／停用此功能。



BLIS 的原則

- ① 視覺盲點區
- ② 快速接近車輛區。

BLIS 本功能會在車速超過 10 km/h (6 mph) 時啟用。

系統設定目的是針對以下情況做出反應：

- 本車被其他車輛超車
- 其他車輛正快速接近本車。

當 BLIS 在區域 1 偵測到車輛或在區域 2 偵測到快速接近本車一側的車輛時，該側車門後照鏡上的方向指示燈會持續亮著。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啟動與警示側同側的方向燈，則該指示燈會從恆亮轉為閃爍，且光度增強。

① 注意

在汽車上，系統偵測到車輛的那一側的燈會亮起。若汽車兩側同時被超車，則兩盞燈都會亮起。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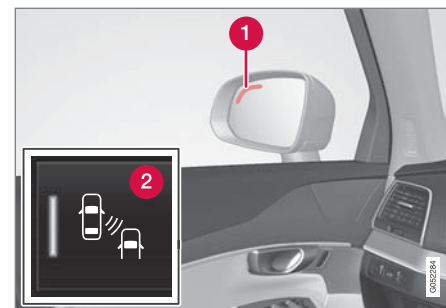
- BLIS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駕駛人必須擔負安全變換車道並做出正確判斷的責任。
- BLIS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啟用/關閉 BLIS (頁329)
- BLIS™的限制 (頁330)
- BLIS 的建議維護保養 (頁331)
- BLIS 的訊息 (頁332)

啟用/關閉 BLIS

BLIS ⁸⁶ 功能可啟用/停用。

BLIS 燈 ⁸⁷ 的位置。

- ① 指示燈
- ②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 BLIS 鈕可啟用/停用此功能。
 - 點擊功能畫面中的 BLIS 鈕。
 - > BLIS 啟用/停用 - 按鈕會顯示綠色/灰色指示燈。

若在引擎發動時啟用 BLIS，車門後視鏡方向燈會閃爍一次，確認此功能生效。

若在引擎關閉時停用 BLIS，下次發動引擎時此功能仍會維持關閉，因此方向燈不會亮起。

⁸⁴ 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s

⁸⁵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⁸⁶ Blind Spot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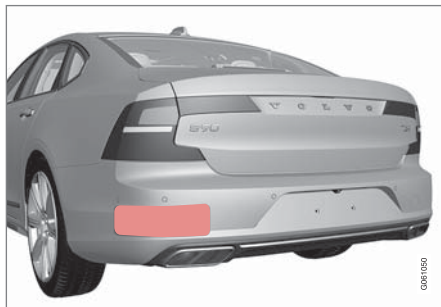
⁸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相關資訊

- BLIS* (頁 328)

BLIS™的限制

BLIS⁸⁸ 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使指示表面保持清潔—汽車左右兩側⁸⁹。

限制包括：

- 覆蓋感知器的灰塵和冰雪可能會影響功能並使系統無法發出警報。
- 若有拖車、自行車架或類似裝備連接到車輛的電氣系統，BLIS 功能會自動關閉。
- 為發揮 BLIS 的最佳效能，請勿將自行車架、行李架或類似裝備安裝在車輛的拖車桿上。

⚠ 警告

- BLIS 無法在急轉彎時發揮作用。
- BLIS 無法在汽車倒車時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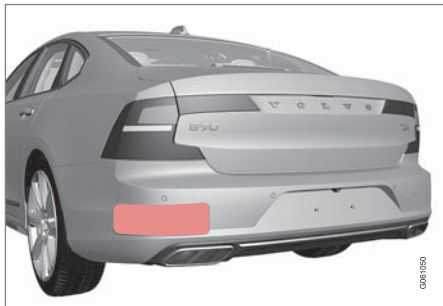
- BLIS* (頁 328)

⁸⁸ Blind Spot Information

⁸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BLIS 的建議維護保養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使指示表面保持清潔—汽車左右兩側⁹⁰。

BLIS 的感知器位於後翼/保險桿兩側角落內部。Cross Traffic Alert (CTA) 和 Rear Collision Warning 功能也同樣使用這些感知器。

!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BLIS* (頁 328)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333)
- 啟用 / 關閉 Cross Traffic Alert (頁334)
- Cross Traffic Alert™的限制 (頁334)
- Cross Traffic Alert 建議的維護保養 (頁335)
- Cross Traffic Alert 的訊息 (頁336)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頁 328)

⁹⁰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BLIS 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多種有關 BLIS⁹¹ 的訊息。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訊息	意義
BLIS 感知器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BLIS 系統關閉 拖車已連結	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後，BLIS 及 CTA 就會關閉。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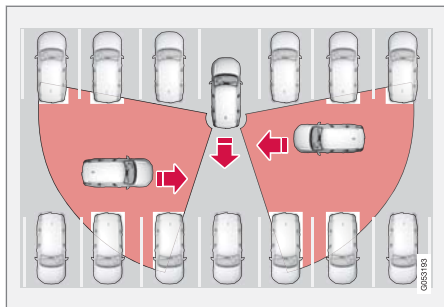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BLIS* (頁 328)

⁹¹ Blind Spot Information

Cross Traffic Alert*

CTA⁹² 是支援 BLIS⁹³ 的駕駛人輔助功能，目的是在車輛倒車時，協助駕駛人注意橫向車流。



CTA 的原則。

CTA 可補強 BLIS，使其得以在倒車時（例如倒車離開停車位時）看到來自兩側的橫向車流。

CTA 在設計上主要是用來偵測車輛。狀況較佳時，此功能也可偵測到較小的物件，例如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CTA 只在車輛向後滑動或已打入倒車檔時有作用。

若 CTA 感應到有東西從側邊接近，也會以下列方式指出：

- 聲音訊號－依據接近物體所來自的方向，從左側或右側揚聲器發出聲音。
- 在螢幕上的 PAS⁹⁴ 圖形亮起圖標。
- 在駐車輔助攝影機頂端畫面顯示圖標。



螢幕上的 PAS 圖形亮起 CTA 圖標⁹⁵。

警告

- Cross Traffic Alert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駕駛人必須擔負安全倒車並做出正確判斷的責任。
- Cross Traffic Alert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啟用 / 關閉 Cross Traffic Alert (頁334)
- Cross Traffic Alert™的限制 (頁334)
- Cross Traffic Alert 建議的維護保養 (頁335)
- Cross Traffic Alert 的訊息 (頁336)

⁹² Cross Traffic Alert

⁹³ Blind Spot Information

⁹⁴ Park Assist System：附有倒車感知器的駐車輔助系統

⁹⁵ 註：本圖係示意圖－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啟用/關閉 Cross Traffic Alert

駕駛人可選擇以下述方式關閉 CTA⁹⁶ 功能：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上的 CTA 倒車車側警示系統鈕。

- 灰色按鈕指示燈 - CTA 已停用。
- 綠色按鈕指示燈 - CTA 已啟用。

每次發動引擎時會自動啟動 CTA。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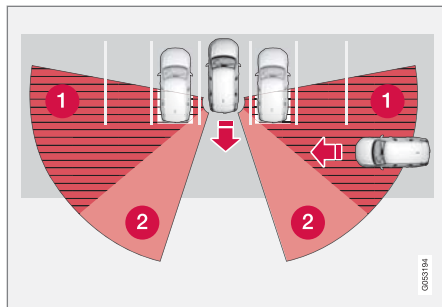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 333)

Cross Traffic Alert™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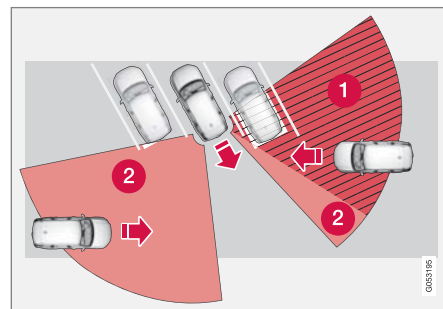
CTA⁹⁷ 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CTA 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發揮最佳的作用，而是有特定的限制。例如，CTA 感知器無法「看穿」其他停放的車輛或構成妨礙的物體。

在此則有一些 CTA 的「視野」受限因而直到來車非常靠近才偵測到的例子：



車輛停在停車場內很裡面的位置。



在有斜向停車通道內，CTA 可能會有一側完全屬於「死角」。

- 1 CTA 死角。
- 2 CTA 可偵測/「看到」的區域。

然而，當緩慢倒車時，角度會隨著受阻擋的車輛／物件而改變，並且會迅速縮小盲點區。

進一步限制的範圍

- 覆蓋感知器的灰塵和冰雪可能會影響功能並使系統無法發出警報。補充資訊請見「Cross Traffic Alert 建議維護保養」一節。
- 若有拖車、自行車架或類似裝備連接到車輛的電氣系統，CTA 功能會自動關閉。
- 為發揮 CTA 的最佳效能，請勿將自行車架、行李架或類似裝備安裝在車輛的拖車桿上。

⁹⁶ Cross Traffic Al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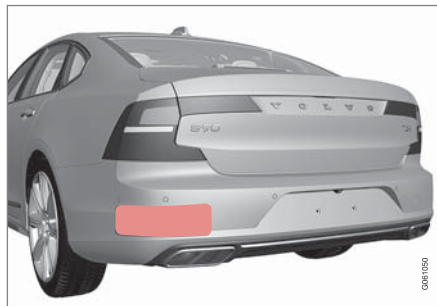
⁹⁷ Cross Traffic Alert

相關資訊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 333)
- Cross Traffic Alert 建議的維護保養 (頁335)

Cross Traffic Alert 建議的維護保養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使指示表面保持清潔—汽車左右兩側⁹⁸。

CTA 的感知器位於後翼/保險桿兩側角落內部。BLIS⁹⁹ 和 Rear Collision Warning 功能也同樣使用這些感知器。

❗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 333)
- BLIS* (頁 328)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頁 328)

⁹⁸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⁹⁹ Blind Spot Information

Cross Traffic Alert 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可能會顯示一些有關 CTA¹⁰⁰ 的訊息。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訊息	意義
BLIS 感知器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BLIS 系統關閉 拖車已連結	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後，BLIS 及 CTA 就會關閉。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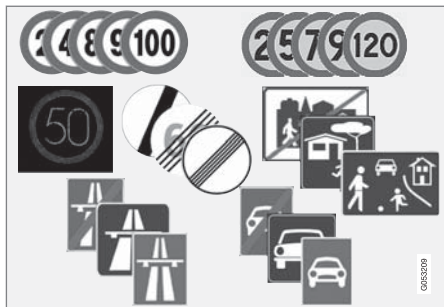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 333)

¹⁰⁰Cross Traffic Al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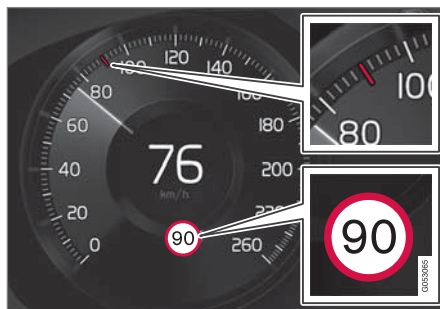
道路標誌資訊*

道路標誌資訊(RSI¹⁰¹)功能可協助駕駛人遵循速限相關道路標誌和某些禁止標誌。



可解讀標誌的範例¹⁰²。

RSI 可提供目前車速、高速公路或道路起/迄點、禁止超車路段及單行道等資訊。



偵測到速度資訊¹⁰²的範例。

若車輛行經速限標誌，速限會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及平視顯示器*上。

注意

在部分市場中，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只會隨同 Sensus Navigation*一起提供。

警告

- 道路標誌資訊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道路標誌資訊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頁338)
- 道路標誌資訊和標誌顯示 (頁338)
- 道路標誌資訊和 Sensus Navigation (頁340)
- 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 (頁340)
-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中的速度警示 (頁341)
- 具有測速相機資訊的道路標誌資訊 (頁342)
- 道路標誌資訊道的限制 (頁342)

¹⁰¹Road Sign Information

¹⁰²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 - 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略舉數例。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可以選擇道路標誌資訊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開啟或關閉。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上的道路標誌資訊鈕。

- 綠色按鈕指示燈 - RSI 已啟用。
- 灰色按鈕指示燈 - RSI 已停用。

ⓘ 注意

- 如果啟用自動速度限制器功能，即便並未啟用 RSI¹⁰³，道路標誌資訊仍會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中。
- 若要去除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道路標誌資訊，您必須自動將速度限制器和 RSI 兩者都停用。
- 若自動速度限制器功能啟用，但 RSI 功能停用，RSI 就不會提供警告。RSI 也必須啟用才會收到警告。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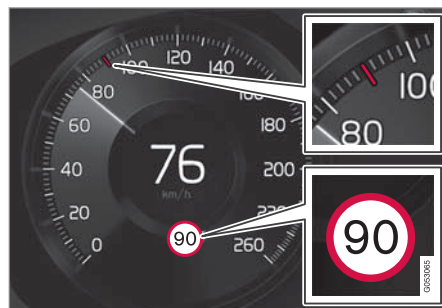
¹⁰³道路標誌資訊- RSI

¹⁰⁴Road Sign Information

¹⁰⁵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舉例。

道路標誌資訊和標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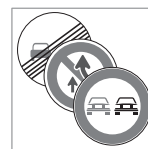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¹⁰⁴)會依據標誌和狀況的不同，以不同方式顯示道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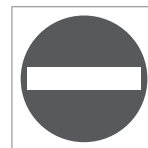
偵測到速度資訊¹⁰⁵的範例。

當 RSI 偵測到道路標誌上規定的速限時，駕駛人顯示器就會顯示標誌符號，並且速度計上的顏色指示燈也會亮起。

如果車輛配有 Sensus Navigation*，也會從地圖資料取得速度相關資訊，這表示不需要通過速限標誌，駕駛人顯示器就會顯示或改變速限資訊。



除了速限符號之外，還可能顯示附加¹⁰⁵符號，如「勿超車」。



若駕駛人進入了路旁標示勿入的道路，此標誌¹⁰⁵符號就會在駕駛人顯示器中明暗閃爍，藉此示警。

如果車輛配備 Sensus Navigation*，來自地圖資料的資訊可用來判斷汽車是否朝錯誤的方向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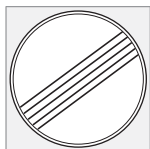
如果啟動路標音訊警告功能，以錯誤方向行駛到禁止範圍時，駕駛人也會收到一個警示聲響 - 請參閱「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一節中標題為「警示聲響開／關」的內容。

速限或高速公路之終點

RSI 偵測到表示目前速限終點的「間接速限標誌」 - 例如在高速公路之終點 - 駕駛人顯示器上出現對應道路標誌的符號。

如果車輛配備 Sensus Navigation*，通常會顯示直接速限標誌 - 間接速限標誌只在地圖資料沒有相關路段速限資訊時顯示。

間接速限標誌的範例 105：



所有限制之終點。



高速公路之終點。

駕駛人顯示器符號會在 10-30 秒後熄滅，直到通過下一個速度相關標誌。

變更的速限

速限變更時，如果通過直接速限標誌，駕駛人顯示器上會出現對應道路標誌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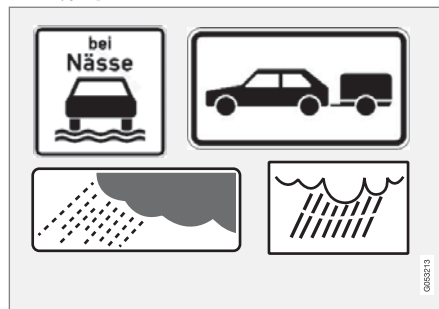


直接速限標誌的範例 105。

駕駛人顯示器符號會在約 5 分鐘後熄滅，直到通過下一個速度相關標誌。

如果車輛配有 Sensus Navigation*，地圖資料包含相關路段的速限資訊時，即使未行經直接標誌，也會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速限標誌。如果地圖資料中沒有資訊，標誌會在最後通過速限標誌後約 3 分鐘熄滅。

附加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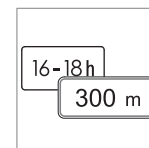


附加標誌的例子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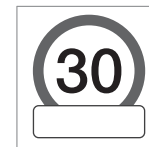
有時候同一條路上會有不同的速限標誌 - 此時會有附加標誌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應適用該不同速度。舉例來說，這段道路在下雨及/或起霧時可能特別容易發生事故。

與下雨有關的附加標誌只會在使用到擋風玻璃雨刷時才顯示。

若有拖車連接到車輛的電氣系統，且您經過載有額外「拖車」符號的速限標誌，則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指示速度。



部分速度僅在經過特定距離後或一天內的特定時間才適用。系統會在顯示速度的符號下顯示專供額外標誌使用的符號讓駕駛人注意該狀況。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額外符號會顯示「DIST」或「TIME」。



在駕駛人顯示器的速度符號 105 下以空白方框形式表示的額外標誌專用符號意味著 RSI 已偵測到額外標誌，而該標誌內含與當前速限有關的補充資訊。

105 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 - 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舉例。

◀◀ 「學校」和「兒童玩耍」的標誌



如果衛星導航系統的地圖資料¹⁰⁶中包含「學校」或「兒童玩耍」的警示標誌¹⁰⁵，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此類標誌。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7)
-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8)
- 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 (頁340)

道路標誌資訊和 Sensus Navigation

若車輛配備有 Sensus Navigation，在以下狀況時，速度資訊是從導航系統讀取：

- 偵測到間接顯示速限的標誌時，例如高速公路、雙車道和城市速限標誌。
- 認定先前偵測到的速限標誌不再適用，但也尚未偵測到新的標誌。

ⓘ 注意

在部分市場中，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只會隨同 Sensus Navigation*一起提供。

ⓘ 注意

若使用下載的第三方 App 進行導航，則系統不會提供車速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7)

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

可以選擇 RSI¹⁰⁷ 的子功能速度警示 - 駕駛人可選擇開啟或關閉。

會在超出適用速限或預先選取的「速度上限」時速度警示警示駕駛人 - 在一個相同速限區內，除非駕駛人降低速度，這項警示會在約 1 分鐘後重複一次。

只有在汽車到達新的／不同的速限區時，才會發出新的超出速限警示，包括一項提醒。



當超過適用的最大許可速度時，駕駛人顯示器中會以閃爍符號¹⁰⁸顯示該速度的方式發出車速警示。



若超過速限，則必定會顯示與測速相機資訊相關的速度警示。

¹⁰⁶ 僅限配備 Sensus Navigation 的汽車。

¹⁰⁵ 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 - 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舉例。

¹⁰⁷ Road Sign Information

¹⁰⁸ 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 - 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舉例。

設定

調整速度警示的限制

駕駛人可以選擇在高於速限標誌時接收警示。

如下選擇速度警示的限制：

1.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選擇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 道路標誌資訊。
2. 選擇速度警示。
> 此功能啟動，並且出現速限選擇器。
3. 按下螢幕上的上／下箭頭以調整速度警示的限制。



請注意，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測速相機符號時，此功能並不會考量任何所選限制調整。

聲音警示開／關

也能接收與速度警示相關的聲音警示。

如下變更聲音警示的設定：

1.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選擇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 道路標誌資訊。
2. 選擇／取消選擇路標音訊警告以啟用／關閉聲音警示。

若啟用路標音訊警告功能，系統也會在駕駛人駛向單行道／禁止進入之處時發出警示。

測速照相機警告 開／關



如果汽車配有 Sensus Navigation*且地圖資料包含測速照相機資訊，駕駛人可選擇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接收聲音警示。

如下變更聲音警示的設定：

1.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選擇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 道路標誌資訊。
2. 選擇／取消選擇測速照相機音訊警告以啟用／關閉測速照相機聲音警示。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7)
- 具有測速相機資訊的道路標誌資訊 (頁342)

啟用／停用道路標誌資訊中的速度警示

子功能速度警示如下啟動：

1.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選擇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 道路標誌資訊。
2. 選擇速度警示。
> 此功能啟動，並且出現速限選擇器。
(請參閱「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一節中的「調整速度警示的限制」說明)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7)
- 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 (頁 340)

具有測速相機資訊的道路標誌資訊

配備有 RSI ¹⁰⁹ 和 Sensus Navigation* 的車輛可在駕駛人顯示器中提供有關接近測速相機的資訊。



駕駛人顯示器 ¹¹⁰ 中的測速相機資訊。



若車輛的導航地圖包含所在區域中測速相機的資訊，且速度警示功能為啟用狀態，系統就會在車輛超過偵測到的速限且接近測速相機時發出速度警告。

若需更多與測速相機相關的速度警示資訊，亦請參閱「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和「道路標誌資訊限制」各節。

① 注意

- 若您希望在超過規定速度時獲得聲音警示，必須速度警示啟用功能，且必須將路標音訊警告子功能設定為開。之後要是車速超過駕駛人顯示器上 RSI 功能指定的速度，系統就會發出聲音警示。
- 一種做法是設定系統提供測速照相機聲音警告，不受車速及超過速限影響，也不受路標音訊警告功能是否開啟影響：請參閱標題「轉速度警示之道路標誌資訊與設定」段落中的「測速照相機警告開關」，並選擇測速照相機音訊警告。
- 並非所有市場／地區都在導航地圖中提供測速照相機的資訊。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337)
- 具有速度警示和設定的道路標誌資訊 (頁 340)
- 道路標誌資訊道的限制 (頁 342)

道路標誌資訊道的限制

道路標誌資訊 (RSI ¹¹¹) 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可能降低 RSI 的因素如下：

- 褪色的標誌
- 放置於彎道上的標誌
- 被旋轉或受損的標誌
- 位在道路上方高處的標誌
- 完全／部分遮擋或位置不佳的標誌

¹⁰⁹Road Sign Information

¹¹⁰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及市場／區域而異。

¹¹¹Road Sign Information

- 完全或部分被霜、雪及/或塵土覆蓋的標誌
- 數位道路地圖¹¹² 過時、不準確或沒有速度資訊¹¹³。

ⓘ 注意

RSI 功能可能會將部分類型的自行車架（連接至拖車電源插座者）誤認為連接的拖車。在此情況下，駕駛人顯示器可能會顯示錯誤的速度資訊。

ⓘ 注意

此功能所仰賴的車輛攝影機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條件」一節的說明。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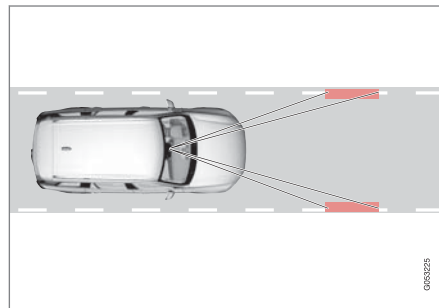
- 道路標誌資訊*（頁 337）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頁 313）

Driver Alert Control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功能可在協助駕駛人發現自己的駕駛行為開始異常，例如在駕駛人分心或開始打瞌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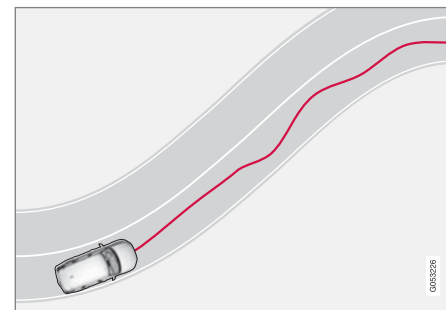
DAC 的目的是發現緩慢減弱的駕駛能力，而且主要用於幹道行駛。此功能不用於市區行駛。

這項功能在車速超過 65 km/h (40 mph) 時啟用，且只要車速超過 60 km/h (37 mph) 即維持啟用。



DAC 會讀取車輛在車道中的位置。

有一攝影機會偵測行駛車道的上所漆的邊緣標記，將道路對齊狀況與駕駛人的方向盤操控動作進行比較。



車輛在車道內不規律行駛。



若駕駛行為變得更加錯亂時，駕駛人顯示器會出現這個符號，加上聲音訊號和文字訊息是否要休息一下，向駕駛人示警。

如果汽車配備 Sensus Navigation* 並啟用休息站指引功能，也會顯示適當休息的位置建議（請參閱「若 Driver Alert Control 出現警示，請選擇導引至休息地點」一節）。

如果駕駛行為未改善，上述警示過一段時間會重複。

¹¹² 在配備有 Sensus Navigation* 的車款中。

¹¹³ 並非所有區域都能提供附有速度資訊的地圖資料。



警告

- Driver Alert Control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行車時不應長時間使用 Driver Alert Control。駕駛人應規劃定時休息，確保精神充沛。
- Driver Alert Control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警告

應該以最嚴肅態度對待 Driver Alert Control 所發出的警告，因為打瞌睡的駕駛人通常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疲勞狀態。

若聽到警告或您覺得疲倦：

- 盡速將車輛安全停妥後休息。

據研究報告顯示，疲勞駕駛和酒駕或用藥駕駛一樣危險。

- Driver Alert Control™ 的限制 (頁345)

啟用/關閉 Driver Alert Control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功能可啟用／停用。

開/關

改變 DAC 中的設定：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選擇 My Car → IntelliSafe → DAC 駕駛疲勞警示系統。
3. 選擇/取消選擇 DAC 駕駛疲勞警示系統以啟用/停用 DAC。

相關資訊

- Driver Alert Control (頁 343)

相關資訊

- 啟用 / 關閉 Driver Alert Control (頁344)
- 若 Driver Alert Control 出現警示，請選擇導引至休息地點 (頁345)

若 Driver Alert Control 出現警示，請選擇導引至休息地點

您可選擇是否應啟用／停用休息站指引功能。

在配有 Sensus Navigation* 的汽車上，駕駛人可以啟用一項導引，在 DAC 發出警示時自動建議適當休息地點。

選擇休息站指引：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選擇 My Car → IntelliSafe → DAC 駕駛疲勞警示系統。
3. 選擇／取消選擇休息站指引以啟用／停用此功能。

相關資訊

- Driver Alert Control (頁 343)

Driver Alert Control™的限制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能力並無減弱，系統也會提出警告，例如：

- 在強勁側風中行駛
- 在形成車轍的道路表面行駛。

警告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駕駛人疲倦，駕駛行為也不會受到影響 – 例如，當使用 Pilot Assist 功能時 – 結果是 DAC 不會對駕駛人發出警告。

因此只要有些微疲倦，不論 DAC 功能是否發出警告，都請您務必停車休息。

注意

此功能所仰賴的車輛攝影機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條件」一節的說明。

相關資訊

- Driver Alert Control (頁 343)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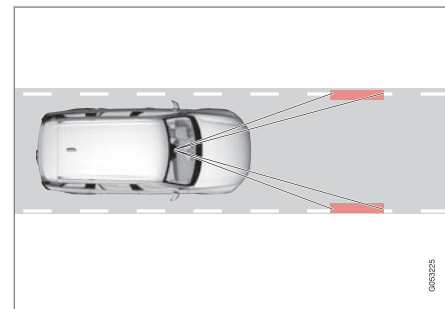
車道維持輔助

車道維持輔助(LKA¹¹⁴)功能是在高速公路或類似的幹道上，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將車輛轉向回其車道及／或以方向盤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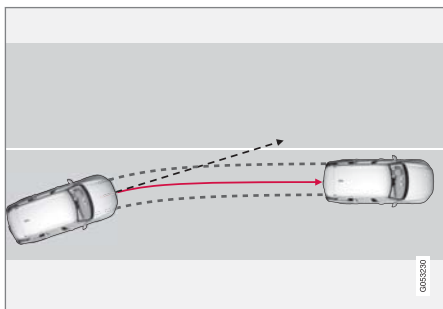
在邊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車道維持輔助會在時速 65 到 200 公里 (40-125 mph) 的範圍內啟用。

在狹窄道路上，此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而進入待機模式。當道路夠寬時，此功能會在此回復可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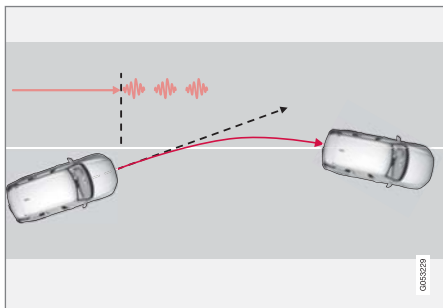


攝影機會偵測道路／車道的邊線。

¹¹⁴Lane Keeping Aid



車道維持輔助會將車輛轉向回其車道。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利用方向盤震動¹¹⁵來發出警告。

依據設定，車道維持輔助會以下列方式作用：

- 轉向輔助¹¹⁶啟用：車輛接近車道邊緣時，LKA 會對方向盤稍微施加轉向扭力以便主動將汽車轉回車道。
- 警告¹¹⁶啟用：若車身即將跨越車道邊緣，系統會以方向盤震動方式對駕駛人示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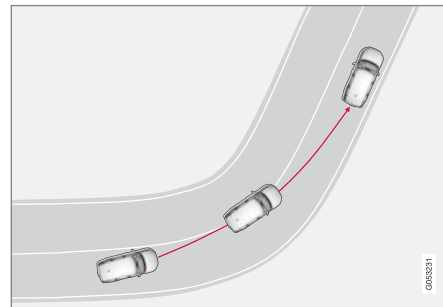
注意

若打了方向燈，車道輔助功能就不會進行轉向矯正或提出警告。

警告

- 車道維持輔助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此功能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車道輔助功能不會介入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並不會在急轉彎處發揮作用。

在某些情況下，車道輔助會容許跨越邊緣而不以轉向輔助或警示介入。例如，當使用方向燈時或在急彎道上。

相關資訊

- 使用車道維持輔助進行轉向輔助 (頁347)
- 車道維持輔助的限制 (頁348)
- 啟用/停用車道輔助 (頁347)
- 選擇車道維持輔助的輔助項目 (頁348)
- 車道維持輔助的符號與訊息 (頁349)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車道維持輔助符號 (頁350)

¹¹⁵方向盤振動方式會改變 — 車輛超出車道邊緣越遠，震動越大。

¹¹⁶請參閱「啟用/停用車道維持輔助」段落中的「LKA 的輔助選項」標題。

使用車道維持輔助進行轉向輔助

駕駛人必須雙手放在方向盤上，LKA¹¹⁷ 轉向輔助才會作用。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這個符號顯示 LKA 已啟動，且持續檢查駕駛人是否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

1. 如果駕駛人沒有將雙手放在方向盤，會發出一個警示訊號，並出現一個訊息請駕駛人主動控制汽車轉向：

LKA 車道維持輔助 請使用方向盤

2. 如果 LKA 偵測到駕駛人並未控制車輛，會重複訊息並伴隨比前一個更久的警示訊息。
3. 如果駕駛人沒有開始控制汽車轉向，會發出不同音調的警示訊號，關閉 LKA，點亮另一個符號並顯示下列訊息：



- LKA 車道維持輔助 - 請使用方向盤

LKA 接著將關閉，直到駕駛人再度開始控制汽車轉向為止。

LKA 偵測到駕駛人再度主動控制汽車轉向時，警示訊號會停止發聲且資訊符號和訊息會消失。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345)

啟用/停用車道輔助

可以選擇車道維持輔助 LKA¹¹⁸ 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開啟或關閉。

開/關



按下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上的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鈕。

- 綠色按鈕指示燈 - LKA 已啟用。
- 灰色按鈕指示燈 - LKA 已停用。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345)

¹¹⁷Lane Keeping Aid

¹¹⁸Lane Keeping Aid

選擇車道維持輔助的輔助項目

駕駛人可選擇 LKA¹¹⁹ 在車輛駛離車道時的反應方式。

1. 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選擇設定 ➔ My Car ➔ IntelliSafe。
2. 若為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模式，選擇 LKA 應如何反應：
 - 轉向輔助 — 輔助駕駛人轉向但不給予警示。
 - 兩者 — 給予駕駛人警示且輔助轉向。
 - 警告 — 只給予駕駛人警示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頁 345）

車道維持輔助的限制

在某些惡劣條件下，車道維持輔助可能無法正確發揮協助駕駛人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將此功能關閉。

此種條件例如是：

- 道路施工
- 冬季路況
- 路面太差
- 過於「賽車式」的駕駛風格
- 惡劣天候導致能見度降低
- 沒有車道側線標記或車道側線標記不清晰的道路
- 車道側邊標記以外的銳利邊緣或線條
- 當動力轉向功能以較弱的動力運作時，例如由於過熱而需冷卻的期間（參見「速度相關的轉向力」）。

注意

此功能所仰賴的車輛攝影機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條件」一節的說明。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頁 313）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頁 345）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頁 254）

¹¹⁹Lane Keeping Aid

車道維持輔助的符號與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可能會顯示數個有關車道維持輔助 LKA ¹²⁰ 的符號和訊息。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符號	訊息	意義
	駕駛者支援系統 功能性已降低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擋風玻璃感知器 感知器受阻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	攝影機掃描車輛前方路面的功能有所減損。
	LKA 車道維持輔助 請使用方向盤	若駕駛人並未握住方向盤，LKA 轉向輔助功能就無法發揮作用。遵循指示並將車輛轉向。
	LKA 車道維持輔助 請使用方向盤	在駕駛人再次將車輛轉向之前，LKA 會設為待機模式。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頁 345）

¹²⁰Lane Keeping Aid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車道維持輔助符號

車道維持輔助 LKA¹²¹ 在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視覺化方式會依據情況而以不同符號呈現。



以下為一些符號及對應狀況範例：

可用



可用 — 符號中的車道邊線為白色。

車道輔助功能正在掃描一或兩側車道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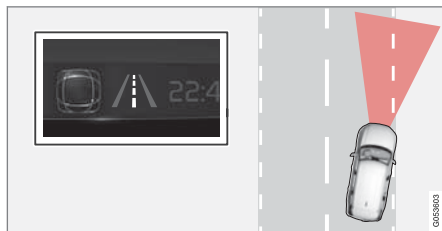
不可用



不可用 — 符號中的車道邊線為灰色。

車道輔助功能無法偵測車道邊線、速度過慢或道路過窄。

轉向輔助／警示指示



轉向輔助／警示 — 符號中的車道邊線為彩色。

車道維持輔助顯示系統正在發出警告及／或試圖將車輛轉回車道。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345)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的任務是藉由主動將車輛轉回其車道及／或改變方向，來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不慎駛離車道及／或撞擊其他車輛或障礙物的風險。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包含三項子功能：

- 避免駛出車道的轉向輔助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自動使用後，駕駛人顯示器會經由文字訊息顯示此一狀態：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自動介入

注意

車輛轉向的幅度始終是由駕駛人決定 - 車輛永遠無法全權指揮。

相關資訊

- 啟用／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1)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符號與訊息 (頁358)
- 避免駛出車道的轉向輔助 (頁351)
- 避免衝出路面的轉向輔助等級 (頁352)

¹²¹Lane Keeping Aid

- 啟用／停用避免衝出路面的轉向輔助 (頁353)
- 避免衝出路面轉向輔助的限制 (頁353)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4)
- 啟用／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4)
-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頁355)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5)
- 啟用／停用避免車尾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6)
-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頁356)

啟用／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可以選擇此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將其開啟或關閉。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這個按鈕開啟及關閉。

ⓘ 注意

當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停用時，所有子功能也會關閉：

- 避免脫離車道轉向輔助
- 避免對向碰撞轉向輔助
- 避免車尾碰撞轉向輔助*

這項功能在多數情況下有助於改善行車安全，因此雖然可以關閉，但建議駕駛人維持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避免駛出車道的轉向輔助

此項子功能透過將車輛主動轉向回到道路，協助駕駛人降低汽車意外離開道路的風險。

在車道標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此功能會在時速 65 到 140 公里 (40-87 mph) 的範圍內啟用。

攝影機掃描道路邊緣和漆繪側邊標記。如果汽車即將離開道路側邊，汽車會轉回路面上，如果介入轉向不足以避免衝出路面，也會啟用煞車。

但是，如果使用方向燈，此功能不會以轉向輔助或煞車介入。而若此功能偵測到駕駛人正在主動操控車輛，也會延遲其啟動。

自動使用後，駕駛人顯示器會經由文字訊息顯示此一狀態：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自動介入



警告

- 避免脫離車道轉向輔助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子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此功能偵測不到路邊的隔板、軌道或類似障礙物。
- 「避免脫離車道轉向輔助」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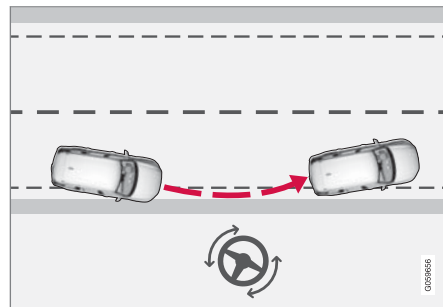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避免衝出路面的轉向輔助等級

此功能具有兩種介入啟動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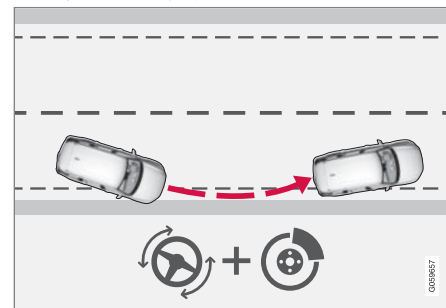
- 僅轉向輔助
- 以煞車介入轉向輔助

僅轉向輔助



以轉向輔助介入。

以煞車介入轉向輔助



以轉向輔助和煞車介入。

煞車介入可在單憑轉向輔助不足以改善情況時提供協助。煞車力道會根據衝出路面當下的狀況自動調整。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啟用／停用避免衝出路面的轉向輔助

可以選擇此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將其開啟或關閉。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這個按鈕開啟及關閉。

ⓘ 注意

當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停用時，所有子功能也會關閉：

- 避免脫離車道轉向輔助
- 避免對向碰撞轉向輔助
- 避免車尾碰撞轉向輔助*

這項功能在多數情況下有助於改善行車安全，因此雖然可以關閉，但建議駕駛人維持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避免駛出車道的轉向輔助 (頁 351)

避免衝出路面轉向輔助的限制

在某些惡劣條件下，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發揮協助駕駛人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將此功能關閉。

此種條件例如是：

- 道路施工
- 冬季路況
- 狹窄道路
- 路面太差
- 過於「賽車式」的駕駛風格
- 惡劣天候導致能見度降低
- 沒有車道側線標記或車道側線標記不清晰的道路
- 車道側邊標記以外的銳利邊緣或線條
- 當動力轉向功能以較弱的動力運作時，例如由於過熱而需冷卻的期間（參見「速度相關的轉向力」）。

ⓘ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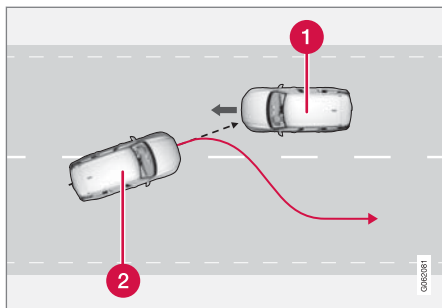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 (頁 254)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 304)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當駕駛人分心，沒有注意到車輛正飄移至對向車道時，這項子功能可提供協助。



此功能可藉由將車輛導回原本車道的方式提供協助。

1 對向來車

2 您的愛車

在車道標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此功能會在時速 60 到 140 公里 (37-87 mph) 的範圍內啟用。

若車輛即將駛出目前車道，且同時對向有車接近時，此功能可以幫助駕駛人將本車轉回自己的車道。

但是，如果打了方向燈，此功能就不會以轉向輔助介入。而若此功能偵測到駕駛人正在主動操控車輛，也會延遲其啟動。

自動使用後，駕駛人顯示器會經由文字訊息顯示此一狀態：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自動介入

警告

- 「避免對向碰撞轉向輔助」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子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轉向輔助只有在發生高度碰撞風險時才會啟動 - 因此您絕對不可等到此項功能介入。
- 此功能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啟用 / 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4)
-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頁 355)

啟用 / 停用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可以選擇此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將其開啟或關閉。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這個按鈕開啟及關閉。

注意

當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停用時，所有子功能也會關閉：

- 避免脫離車道轉向輔助
- 避免對向碰撞轉向輔助
- 避免車尾碰撞轉向輔助*

這項功能在多數情況下有助於改善行車安全，因此雖然可以關閉，但建議駕駛人維持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4)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在特定狀況下，此功能可能功能受限且無法介入以下情況，例如：

- 小型車輛，例如摩托車
- 所在道路上的車道標示不清楚
- 若車身大部分已經轉入相鄰車道
- 超過 60-140 km/h (37-87 mph) 的車速範圍
- 當動力轉向功能以較弱的動力運作時 - 例如由於過熱而需冷卻的期間（參見「速度相關的轉向力」）。

其他不利狀況包括：

- 道路施工
- 冬季路況
- 狹窄道路
- 路面太差
- 過於「賽車式」的駕駛風格
- 惡劣天候導致能見度降低

在這些惡劣情況下，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發揮協助駕駛人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將此功能關閉。

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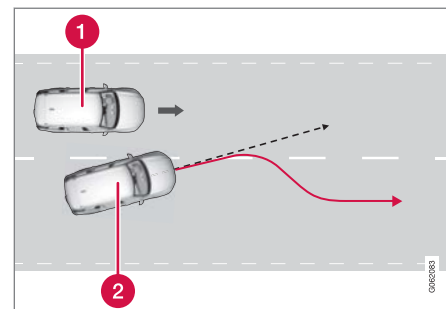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頁 350）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頁 354）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頁 254）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頁 304）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若車輛即將駛出目前車道，但駕駛人分心而未注意到且同時有車輛從後方或前方接近時，此項子功能會對駕駛人提供協助。



此功能可藉由將車輛轉回原本車道的方式提供協助。

① 盲點中的其他車輛

② 您的愛車

若車輛即將駛出目前車道，且同時盲點上有另一台車時，或另一台車在相鄰車道上快速接近時，此功能可以幫助駕駛人將本車轉回自己的車道。

如果駕駛人打方向燈變換車道而未注意到另一台車正在靠近，此功能也能提供協助。

在車道標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此功能會在時速 60 到 140 公里 (37-87 mph) 的範圍內啟用。

- ◀◀ 自動使用後，駕駛人顯示器會經由文字訊息顯示此一狀態：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自動介入

警告

- 「避免車尾碰撞轉向輔助」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子功能，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性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轉向輔助只有在發生高度碰撞風險時才會啟動 - 因此您絕對不可等到此項功能介入。
- 此功能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啟用／停用避免車尾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356)
-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頁356)

啟用／停用避免車尾碰撞的轉向輔助*

可以選擇此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將其開啟或關閉。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這個按鈕開啟及關閉。

注意

當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停用時，所有子功能也會關閉：

- 避免脫離車道轉向輔助
- 避免對向碰撞轉向輔助
- 避免車尾碰撞轉向輔助*

這項功能在多數情況下有助於改善行車安全，因此雖然可以關閉，但建議駕駛人維持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5)

避免車頭碰撞轉向輔助的限制

在特定狀況下，此功能可能功能受限且無法介入以下情況，例如：

- 小型車輛，例如摩托車
- 若車身大部分已經轉入相鄰車道
- 沒有車道標線或車道標線不清晰的道路／車道
- 超過 60-140 km/h (37-87 mph) 的車速範圍
- 當動力轉向功能以較弱的動力運作時 - 例如由於過熱而需冷卻的期間 (參見「速度相關的轉向力」)。

其他不利狀況包括：

- 道路施工
- 冬季路況
- 狹窄道路
- 路面太差
- 過於「賽車式」的駕駛風格
- 惡劣天候導致能見度降低

在這些惡劣情況下，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發揮協助駕駛人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將此功能關閉。

❗ 注意

此功能所使用的車輛綜合攝影機與雷達單元有其整體限制-請分別參閱「攝影機單元限制」及「雷達單元限制」段落。

除了攝影機和雷達單元之外，此功能也使用車輛的後向式雷達，駕駛人對於後向式雷達的整體限制應有所瞭解 - 請參閱「BLIS 的限制」一節中的補充資訊。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0)
-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頁 355)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 (頁 254)
- 攝影機單元的限制 (頁 313)
- 雷達裝置的限制 (頁 304)
- BLIS™的限制 (頁 330)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符號與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若干有關此功能的符號和訊息。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符號	訊息	意義
	防碰撞輔助系統 自動介入	此功能啟動時，會出現訊息通知駕駛人該系統已啟動。
	擋風玻璃感知器 感知器受阻 請參閱車主操作指南	攝影機掃描車輛前方路面的功能有所減損。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頁 350）

駐車輔助系統*

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會以聲響指出與障礙物的距離，搭配中央顯示器上的圖示，協助駕駛人在狹窄空間中操控車輛。



顯示障礙物區域與感知器區域的螢幕畫面。

中央顯示器顯示一個概覽圖，說明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關係。

醒目標示部分顯示障礙物的位置。前／後醒目標示部分方塊與汽車符號的距離越近，偵測到的障礙物與汽車的距離就越近。

側邊部分方塊會在汽車和物體之間的距離縮短時改變顏色。

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越近，訊號響聲就越急促。其他來自音響系統的聲音會自動消音。

當汽車正在移動時，前方和兩側障礙物聲音訊號會啟用，但在靜止狀態約 2 秒後會停止。當汽車靜止時，後方障礙物聲音訊號也會啟用。

在距離汽車後方或前方障礙物約 30 公分（1 呎）> 的範圍內，聲調會維持不變，而最接近車輛燈號的啟用中感知器欄位會被填滿。

障礙物距離側邊約 25 公分內（0.8 呎）的距離下，會發出密集脈衝聲調，且啟用中範圍會從橙色變成紅色。

駐車輔助訊號響起時，可經由中控台上的 [>II] 旋鈕調整音量。也可透過頂端畫面設定選單選項進行調整。

① 注意

- 除了在最靠近車輛符號的區塊之外，系統只會在物體直接擋住車輛路徑時發出聲音警示。

⚠ 警告

- 駐車輔助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駐車感知器有其盲點，無法察覺位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特別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 駐車輔助系統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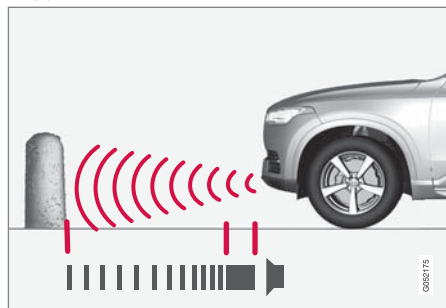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前、後和車身兩側主動式駐車輔助（頁360）
- 啟用／停用駐車輔助（頁361）
- 駐車輔助的限制（頁361）
- 建議的主動式駐車輔助維護保養（頁362）
- 駐車輔助的符號與訊息（頁363）

前、後和車身兩側主動式駐車輔助

根據車輛靠近障礙物的部位而定，主動式駐車輔助有不同參數。

向前



距離障礙物不到約 30 公分（1 呎）時發出連續聲調警示訊號¹²²。

前方駐車輔助感知器會於引擎發動時自動啟動。感知器在車速低於 10 km/h（6 mph）時啟用。

測量範圍為車輛前方約 80 公分（2.5 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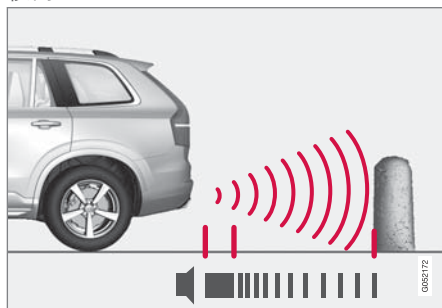
❗ 注意

當使用駐車煞車或在配備自排變速箱汽車上選擇 P 檔模式時，駐車輔助就會關閉。

❗ 重要

安裝輔助燈時：請記住，這些燈具不可以遮到感知器 - 這些輔助燈可能會被認定為障礙。

後向



距離障礙物不到約 30 公分（1 呎）時發出連續聲調警示訊號¹²²。

若車輛以空檔向後滑動或當排檔桿打入倒車檔時，後向感知器就會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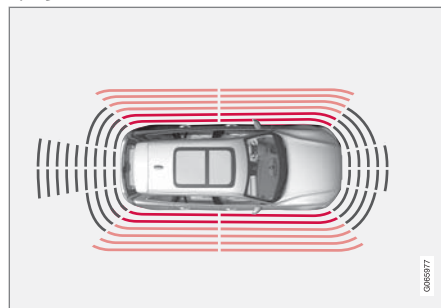
測量範圍達到車輛後方約 1.5 公尺（5 呎）。

若車輛的電氣系統上連接有拖車，在倒車時，駐車輔助功能會自動關閉。

❗ 注意

當倒車時例如拖車鉤上有拖車或自行車架時 - 未使用 Volvo 原廠的拖車配線 - 則可能需要用手關閉駐車輔助以免感知器無法感應到它們。

車身兩側



距離障礙物不到約 25 公分（0.8 呎）時發出密集脈衝警示訊號¹²²。

駐車輔助側邊感知器會於引擎發動時自動啟動。感知器在車速低於 10 km/h（6 mph）時啟用。

測量範圍為兩側約 25 公分（0.8 呎）。

然而前輪轉向角度增加時，側邊感知器的偵測面積會顯著增加，而方向盤轉向障礙物時，可偵測車輛斜後方或前方最多約 90 公分

¹²²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3 呎) (同時參見標題為「駐車攝影機的主動式駐車輔助感知器範圍」章節中的「側邊感知器範圍」一節)。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359)
- 駐車攝影機的主動式駐車輔助感知器範圍 (頁368)

啟用／停用駐車輔助

駐車輔助功能可啟用／停用。

開/關

發動引擎時，前方及側邊駐車輔助感知器會自動啟動。若車輛向後滑動或打入倒車擋時，後方感知器就會啟動。



此功能是在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中進行啟用／停用。

- 點擊功能畫面中的泊車輔助鈕。
 - > 駐車輔助啟用／停用時，按鈕會顯示綠色／灰色指示燈。

在配備駐車輔助攝影機的汽車中，也可以從相關攝影機畫面啟用／停用主動式駐車輔助。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359)

駐車輔助的限制

駐車輔助系統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物體，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其功能有所限制。

駕駛人應知駐車輔助系統至少具有以下限制：

 **警告**



若車輛加掛拖車、自行車架或類似裝備，且拖車與車輛電性連接，則在倒車時看見此符號顯示必須特別留意。

此符號表示後向駐車輔助感知器被關閉，且警示有障礙物。



❗ 重要

例如鍊條、薄而光滑的支柱或低隔板可能會出現在「訊號陰影」中，導致感知器暫時無法偵測到物件 - 而脈動聲則可能會無預期地停止而並非轉換成預期中的固定音調。

感知器無法偵測到高的物件，例如突出的裝運台。

- 在此情況下，應提高警覺並以特別緩慢的速度移動車輛/重新調整車輛的位置、或是停止目前的停車動作 - 由於在這種情況下，來自感知器的資訊不一定可靠，因此會有造成車輛或其它物體受損的高度風險。

❗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若外部音源的超音波頻率與系統使用的超音波頻率相同，可能會導致駐車輔助系統發出不正確的警示訊號。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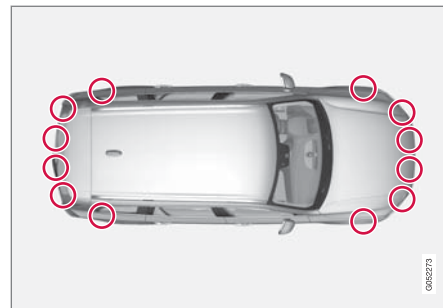
由於汽車電氣系統裝有拖車鉤，因此當功能測量汽車後方的物體距離時，會將拖車鉤突出部分包含在內。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359)

建議的主動式駐車輔助維護保養

為確保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發揮最佳功效，必須定期以水與汽車清潔劑清理其感知器。



駐車感知器位置 123。

i 注意

蓋住感知器的灰塵、冰雪可能會使系統發出錯誤的警示訊號、功能降低或沒有作用。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359)

駐車輔助的符號與訊息

駐車輔助系統的符號和訊息可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及／或中央顯示器上。
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符號	訊息	意義
		後向駐車輔助感知器已經停用，所以沒有針對障礙物／物體的聲音警告。
	泊車輔助系統 感知器受阻，需要清潔	一或多枚功能感知器受到阻擋—儘速檢查並排除問題。
	泊車輔助系統 無法使用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359)

¹²³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駐車輔助攝影機*

駐車輔助攝影機會以攝影機影像及中央顯示器圖形指出障礙物，協助駕駛人在狹窄空間中操控車輛。

駐車輔助攝影機是一項支援功能，會在打入倒車檔時自動啟用，也可經由中央顯示器手動啟用。



攝影機畫面¹²⁴ 範例。

- ❶ 縮放¹²⁵—拉近／拉遠
- ❷ 360° 視圖* - 啟用／停用所有攝影機
- ❸ PAS* - 啟用／停用駐車輔助系統
- ❹ 指標線 - 啟用／停用駐車輔助線

- ❺ 拖桿*—啟用／停用拖車桿駐車輔助線*¹²⁶
- ❻ CTA* - 啟用／停用 Cross Traffic Alert

警告

- 駐車攝影機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駐車攝影機有其盲點，無法察覺位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特別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 顯示器螢幕上的物體/障礙物可能會比螢幕上看起來更靠近汽車。
- 駐車攝影機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駐車攝影機的攝影機畫面（頁365）
- 駐車攝影機的停車輔助線（頁366）
- 駐車攝影機的主動式駐車輔助感知器範圍（頁368）

¹²⁴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¹²⁵拉近時駐車輔助線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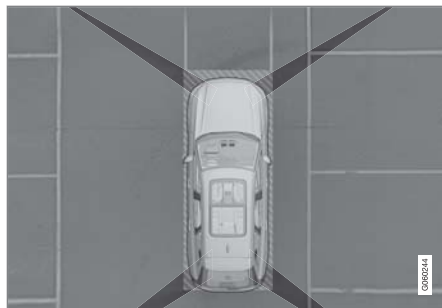
¹²⁶並非所有市場皆開放。

- 啟動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370)
-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限制 (頁370)
- 建議的駐車攝影機維護保養 (頁371)
-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符號與訊息 (頁372)
- 啟用／停用駐車輔助 (頁 361)
- Cross Traffic Alert* (頁 333)

駐車攝影機的攝影機畫面

此功能可顯示合成的 360° 畫面及前、後、左、右每一攝影機的分離畫面。

360° 畫面*



各駐車攝影機的「視野」涵蓋範圍差異不大。

360° 視圖功能會啟用所有駐車攝影機，而車身四面會同時顯示於中央顯示器上，幫助駕駛人在以低速操控時能夠注意車身週遭狀況。

從 360° 畫面可分別開啟每台攝影機畫面：

- 在螢幕上按下想要檢視的攝影機「視野」，如車頭攝影機的前方/上方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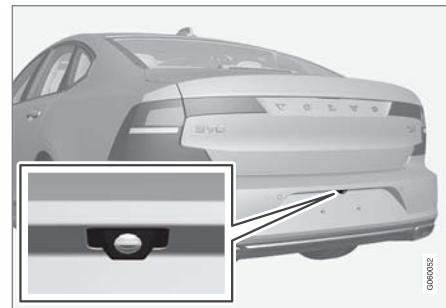
中央顯示器車輛符號上的相機符號顯示現在作用的是哪幾台攝影機。

若車輛也配備有泊車輔助系統*，則與偵測到障礙物的距離會以不同顏色的著色範圍

顯示。

攝影機可自動或手動啟用 - 請參閱「開啟駐車輔助攝影機」一節。

後向



後向攝影機¹²⁷位於車牌上方。

後向攝影機顯示車後廣大範圍。特定車型可看見部份保險桿，在某些情況下也可看見拖車桿。

中央顯示器上顯示的物體看起來可能有些傾斜，這是正常現象。

¹²⁷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向前



前向駐車攝影機¹²⁸ 位於格柵護板中。

車頭攝影機可幫助車輛脫離側邊能見度受限的道路，如路旁設有高聳圍籬時。作用範圍是車速 25 km/h (16 mph) 以內 - 超過此車速，車頭攝影機就會關閉。

若車輛未達到 50 km/h (30 mph)，且在前向攝影機熄滅後 1 分鐘內速度降到 22 km/h (14 mph) 以下，攝影機就會再次啟用。

側邊



側邊攝影機¹²⁸ 位於兩側車門後照鏡中。

側面攝影機可以顯示沿著車身兩側的狀況。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364)
- 啟動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370)

駐車攝影機的停車輔助線

駐車輔助攝影機會在螢幕上顯示標線，藉此指示車輛與其周圍環境的相對位置。



引導線條的範例¹²⁹。

停車輔助線顯示在目前方向盤角度下車輛外圍的預定路徑 - 在平行停車、倒車駛入狹窄空間以及加掛拖車時特別有用。

¹²⁸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¹²⁹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顯示幕上的這些線條會投射出來，如同它們是在汽車後方地面上且和方向盤的運動有直接關連，這會向駕駛人顯示當轉動方向盤時汽車會行駛的路徑。

駐車輔助線條包括車身最凸出的部分，如拖車桿、車門後照鏡及轉角處。

ⓘ 注意

- 倒車時，若附掛的拖車未以電子方式與汽車相連，顯示幕上的駐車輔助線條所顯示的是汽車會走的路線，而非拖車會走的路線。
- 當拖車以電子方式連線到汽車的電器系統時，顯示幕上不會顯示駐車輔助線條。
- 放大時，不會顯示駐車輔助線。

❗ 重要

- 切記，在選用後方攝影機畫面時，螢幕只會顯示車輛後方的區域。操作倒車時應留心車身兩側及前方狀況。
- 反之亦適用 - 當選擇前方攝影機畫面時，應留意車身後方狀況。
- 駐車輔助線顯示的是最短路線。因此，請格外注意車身兩側，以免於向前行駛轉動方向盤時造成車身兩側碰撞／壓過外部物體，或於倒車轉動方向盤時造成前方車板擦撞／壓過外部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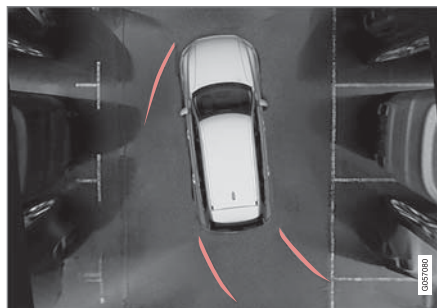
使用 360° 畫面時，駐車輔助引導線會顯示在車輛後方、前方及側邊（依據行進方向而定）：

- 向前行駛時：前方標線
- 倒車時：側面標線及倒車標線

選取前方或後方攝影機時，不論汽車的行進方向為何，都會顯示引導線條。

選取一側攝影機時，只有在倒車時才會顯示引導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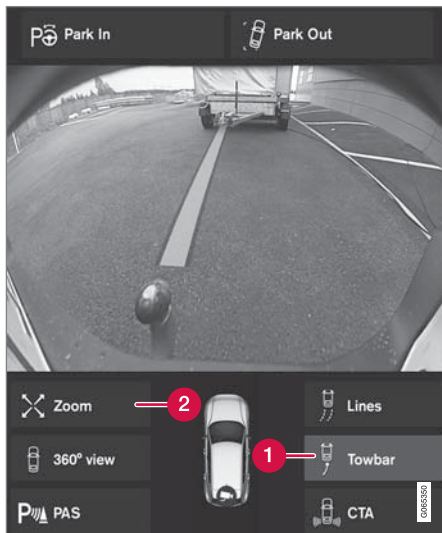
360° 畫面*中的駐車輔助引導線條



具駐車引導線條¹²⁹的 360° 畫面。

¹²⁹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 拖車桿輔助線*



具有駐車輔助線¹²⁹的拖車桿。

- ① 拖桿一啟用拖車桿輔助線。
- ② 縮放—拉近／拉遠。

攝影機可顯示代表拖車桿到拖車預期「路徑」的輔助線條，協助連接拖車。

1. 按下拖桿 (1)。
 - > 出現拖車桿預期「路徑」的引導線條 - 汽車的引導線條會同時消失。
 - 車輛與拖車桿的駐車引導線條無法同時顯示。
2. 若需要更精確的操作，請按下縮放 (2)。
 - > 攝影機畫面會放大。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364)

駐車攝影機的主動式駐車輔助感知器範圍

若車輛配備有駐車輔助功能，每一個發現障礙物的感知器都會於 360° 畫面中以顏色區塊顯示距離。

¹²⁹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後方與前方感知器範圍



螢幕可在車輛符號¹³⁰上顯示著色的感知器範圍。

隨著與障礙物間的距離縮短，前方及倒車感知器的範圍也會改變顏色 — 從黃色經橙色到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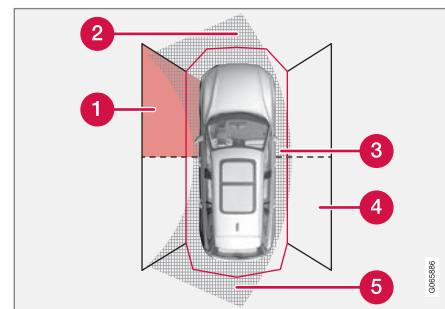
倒車範圍顏色	距離：公尺（英尺）
黃色	0.6-1.5 (2.0-4.9)
橙色	0.3-0.6 (1.0-2.0)
紅色	0-0.3 (0-1.0)

前方範圍顏色	距離：公尺（英尺）
黃色	0.6-0.8 (2.0-2.6)
橙色	0.3-0.6 (1.0-2.0)
紅色	0-0.3 (0-1.0)

在紅色感知器範圍，脈動式聲音訊號會變成持續音調。

兩側感知器範圍

警告訊號視汽車的預期路線而定。因此轉動方向盤時，也可能對汽車斜前方或斜後方的障礙物發出警示，而不僅針對正前方或正後方的障礙物。



可以偵測到障礙物的停車感知器範圍¹³⁰。

- ❶ 左側前感知器範圍
- ❷ 汽車前方預期路線中的障礙物範圍 — 視方向盤角度而定
- ❸ 紅色顏色範圍區域和密集脈衝聲調
- ❹ 右側後感知器範圍
- ❺ 汽車倒車預期路線中的障礙物範圍 — 視方向盤角度而定。

隨著與障礙物間的距離縮短，側邊範圍也會改變顏色 — 從黃色到紅色。

側邊範圍顏色	距離：公尺（英尺）
黃色	0.25-0.9 (0.8-3.0)

¹³⁰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

側邊範圍顏色	距離：公尺（英尺）
紅色	0 - 0.25 (0 - 0.8)

出現紅色感知器範圍時，聲音訊號會從脈衝變成密集脈衝。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頁 364）

啟動駐車輔助攝影機

駐車輔助攝影機會在打入倒車檔時自動開始運作，也可於中央顯示器中使用功能按鈕手動開啟。

倒車時的攝影機畫面

打入倒車檔時，如果上次使用的攝影機畫面是 360° 畫面或側邊畫面，螢幕會顯示 360° 畫面，否則會顯示車尾畫面。

手動啟用攝影機時的攝影機畫面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這個按鈕啟動駐車攝影機。

螢幕一開始會顯示最後使用的攝影機畫面。但在每次發動引擎後，先前顯示的側邊

畫面就會被 360° 畫面取代，而且先前顯示的放大車尾畫面會改為一般車尾畫面。

攝影機自動停用

車頭畫面在 25 km/h (16 mph) 時會熄滅，以防駕駛人分心 - 若時速在 1 分鐘內降到 22 km/h (14 mph)，就會自動重新開啟，但條件是車速不超過 50 km/h (31 mph)。

其他攝影機畫面會在 15 km/h (9 mph) 時熄滅且不會重啟。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頁 364）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限制

駐車輔助攝影機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物體，因此其功能有所限制。

駕駛人應知駐車輔助攝影機至少具有以下限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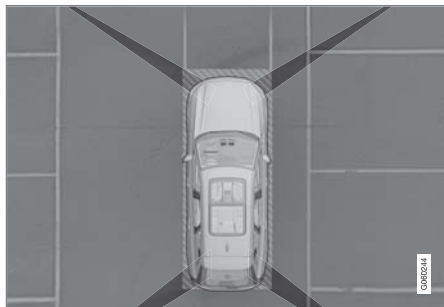
若車輛加掛拖車、自行車架或類似裝備，且拖車與車輛電性連接，則在倒車時看見此符號顯示必須特別留意。

此符號表示後向駐車輔助感知器被關閉，且警示有障礙物。

**注意**

安裝在車後的腳踏車架或其它配件可能會阻擋攝影機視線。

盲點區域



攝影機視野之間存有「死角」。

在 360° 畫面中，障礙物／物體可能「消失」在兩台攝影機之間的夾縫。

警告

請注意，即使看似只有影像中的小部分被遮蔽，但其實可能有較大的區域被隱藏。因此，可能在汽車非常接近障礙物時，才會偵測到障礙物。

有缺陷的攝影機



如果攝影機的某個區域黑暗並包含此符號，表示攝影機故障。

以下插圖顯示範例。



車輛左側攝影機故障。

黑色攝影機區域

黑色攝影機區域也會顯示在以下實例，但不含有缺陷攝影機的符號：

- 打開的車門
- 打開的行李廂蓋
- 收回的車門後視鏡。

光線條件

會自動依據週遭的照明狀況調整攝影機影像。因此，圖像在亮度與質量上可能稍有不同。不良的照明狀況可能會使影像品質較差。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364)

建議的駐車攝影機維護保養

位於後方牌照架旁、格柵和兩側車門後視鏡的駐車攝影機需要定期進行維護保養。

定期用溫水和汽車清潔劑清洗攝影機鏡頭—要小心操作以免刮傷鏡頭。

注意

為使攝影機發揮最佳功能，請避免讓攝影機鏡頭沾到塵土及冰雪。這在光線不良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364)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符號與訊息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符號和訊息可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及／或中央顯示器上。

下表列出若干實例。

符號	訊息	意義
		後向駐車輔助感知器停用，所以沒有聲音警告以及障礙物／物體的範圍標記。
		攝影機已經停用。
	泊車輔助系統 感知器受阻， 需要清潔	一或多枚功能感知器受到阻擋—儘速檢查並排除問題。
	泊車輔助系統 無法使用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364)

主動式駐車輔助*

主動式駐車輔助(PAP¹³¹)可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停入或駛出停車格。



PAP 先檢查車位是否夠大，若夠大，才會將車輛轉向駛入。

中央顯示器會顯示待執行動作的符號、圖形及文字及其執行時機。

警告

- PAP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請特別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 PAP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注意

PAP 功能會測量空間並控制汽車轉向 - 駕駛人的任務是：

- 密切注意車輛周圍
- 遵循中央顯示器的上的指示
- 選擇檔位（倒退／前進） - 當聽到「乒」的一聲時表示駕駛人應該換檔
- 控制並維持安全車速
- 煞車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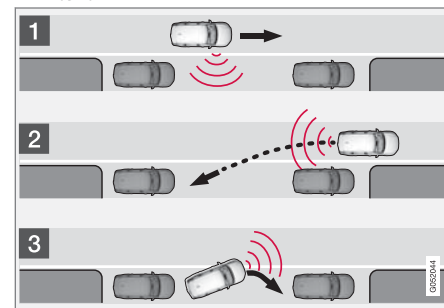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停車（頁373）
- 以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停車（頁374）
-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駛出停車格（頁377）
- 主動式駐車輔助*的限制（頁378）
- 建議的主動式駐車輔助維護保養（頁379）
- 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的訊息（頁380）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停車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¹³² 可用於以下不同停車情況。

平行停車



平行停車原則。

PAP 功能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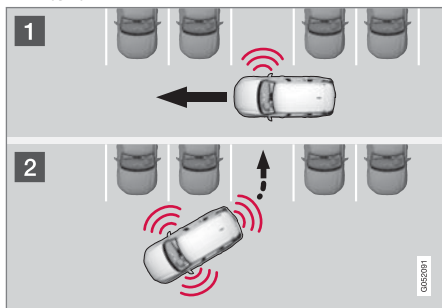
1. 找到並測量停車格。
2. 車輛會在倒車時轉入停車格。
3. 車輛經由向前/向後開動進入停車格。

使用駛離停車位置功能，PAP 也可協助平行停放車輛駛離停車位，請參閱標題為「在主動式駐車輔助下駛離停車位」章節。

¹³¹Park Assist Pilot

¹³²Park Assist Pilot

◀◀ 直角停車



直角停車的原則。

PAP 功能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1. 找到並測量停車格。
2. 系統會於車輛倒車時將之導引入停車格，並藉由前／後駛動挪入停車格。

ⓘ 注意

PAP 駛離停車位置無法協助垂直停放車輛駛離停車格 - 此功能只能用於平行停放車輛。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 373)
-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駛出停車格 (頁377)

以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停車

主動式駐車輔助(PAP¹³³)經由三步驟幫助駕駛人停車。此功能也可幫助駕駛人將車輛駛出停車格。

ⓘ 注意

PAP 功能會測量空間並控制汽車轉向 - 駕駛人的任務是：

- 密切注意車輛周圍
- 遵循中央顯示器的上的指示
- 選擇檔位（倒退／前進） - 當聽到「乒」的一聲時表示駕駛人應該換檔
- 控制並維持安全車速
- 煞車停止。

執行不同步驟時，會在中央駕駛人螢幕上顯示符號、圖形及/或文字。

引擎起動後，若滿足下列條件，便可啟動 PAP：

- 車輛未附掛拖車
- 速度必須低於時速 30 公里(20 mph)。

ⓘ 注意

當 PAP 搜尋停車位時，汽車與停車位之間的距離應為 0.5-1.5 公尺 (1.6-5.0 英尺)。

停車

PAP 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1. 找到並測量停車格。
2. 車輛會在倒車時轉入停車格。
3. 車輛定位於停車格中 - 系統接著可能要求駕駛人換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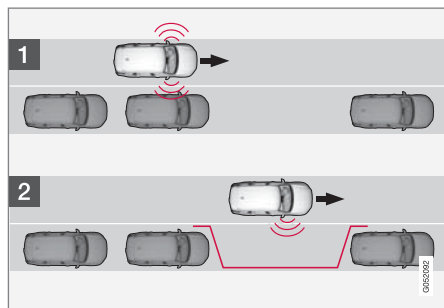
¹³³Park Assist Pilot

找到並測量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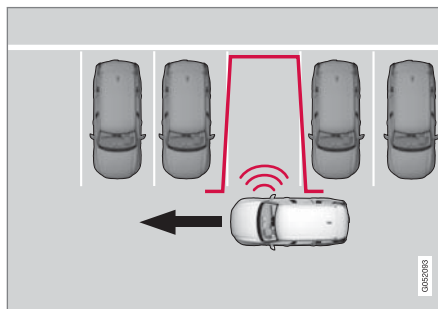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在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中啟用。

也可從攝影機畫面進入。



路邊停車的原則。



直角停車的原則。

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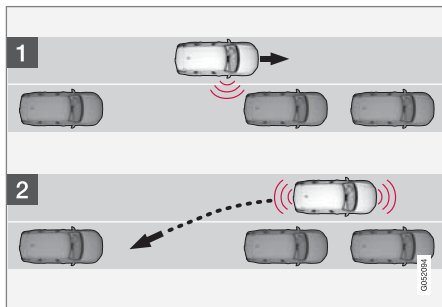
1. 平行停車的時速不超過 30 公里 (20 mph)，垂直停車的時速不超過 20 公里 (12 mph)。
2. 點擊功能畫面或是攝影機畫面中的駛入停車位鈕。
 - > PAP 會搜尋停車空間並檢查該空間是否夠大。
3. 當中央顯示器上的圖形和訊息顯示找到適合的停車位時，準備好停車。
 - > 系統顯示彈出視窗。
4. 選擇平行泊車或倒車入庫並打入倒車檔。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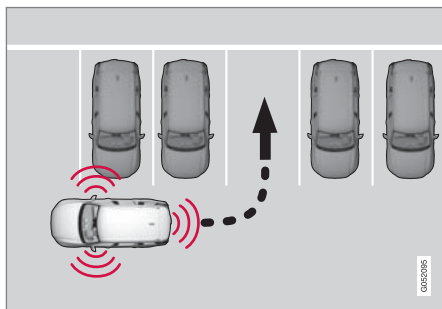
PAP 會針對汽車靠乘客那一側的區域搜尋停車空間、顯示指示並引導汽車。但萬一有需要，也可將汽車停放在街道上靠近駕駛人那一側：

- 啟動駕駛側方向燈 - 系統會改為搜尋該側停車位。

◀◀ 倒車進入停車格



路邊停車。



直角停車。

倒車進入停車格時請執行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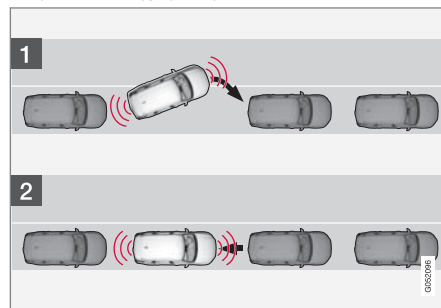
1. 檢查確認汽車後方的區域是否淨空，然後打入倒車檔。

2. 在不碰觸方向盤的情況下緩慢、小心地倒車 - 速度不要超過時速 7 公里 (4 mph)。
3. 當中央顯示器上的圖形和訊息指示停車時，準備好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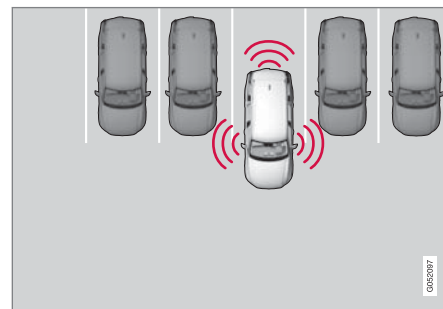
ⓘ 注意

- 當 PAP 功能啟動時，請將手遠離方向盤。
- 請確定未以任何方式阻礙到方向盤且方向盤能自由轉動。
- 若要得到最佳結果 - 請先等方向盤轉動過後，再開始向後/向前駕駛。

將車輛定位於停車格中



路邊停車。



直角停車。

操作如下：

1. 將檔位選擇器移動至 D 檔，待方向盤轉動後緩慢向前行駛
2. 當中央顯示器上的圖形和訊息指示停車時，準備好停車。
3. 選擇倒車檔並緩慢向後行駛。
4. 當中央顯示器上的圖形和訊息指示停車時，準備好停車。

本功能會自動關閉，並以圖像及訊息顯示車輛停妥。駕駛人可能需要修正停放位置。只有駕駛人能判斷汽車是否已停妥。

⚠ 重要

相較於被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當感知器被 PAP 使用時，警示距離會比較短。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 373)

使用主動式駐車輔助駛出停車格

駛離停車位置功能也可幫助駕駛人將車輛駛出停車位。

ⓘ 注意

駛離停車格前，駛離停車位置功能只能用於平行停放車輛 - 對於垂直停放車輛沒有作用。



駛離停車位置功能是在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或是攝影機畫面中啟用。

操作如下：

1. 點擊功能畫面或是攝影機畫面中的駛離停車位置鈕。
2. 使用方向燈選擇車輛要駛出停車格的方向。
3. 當中央顯示器上的圖形和訊息指示停車時，準備好停車 - 依照停車步驟中的相同指示。

請注意，功能完成時方向盤可能會「回彈」－駕駛人可能需要將方向盤轉回至最大轉向角度才能夠駛出停車格。

若 PAP 認為駕駛人不需額外操作即可駛出停車格，就算駕駛人認為車輛還是處於停車格中，此功能也會停止。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 373)

主動式駐車輔助*的限制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¹³⁴ 功能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物體，因此其功能有所限制。

警告

- PAP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請特別注意汽車附近有無人員和動物。
- 請謹記，在進行停車操作時，車頭可能會擺向對向來車。
- 系統在計算停車操作時，並不會將位在高於感知器偵測範圍之處的物體納入考量，可能造成 PAP 過早轉入停車位的問題，因此應避免選擇這類停車位。
- PAP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駕駛人應知駐車輔助導引至少具有以下限制：

停車中止

若發生以下情形，駐車程序會中止：

- 若駕駛人碰觸到方向盤
- 若汽車行駛得太快 - 超過時速 7 公里 (4 mph)
- 若駕駛人按下中央顯示器上的取消
- 使用防鎖死煞車或電子穩定控制時 - 例如當車輪在濕滑路面降低抓地力時
- 當動力轉向功能以較弱的動力運作時 - 例如由於過熱而需冷卻的期間（參見「速度相關的轉向力」）。

中央顯示器會視情況以訊息說明停車程序中止的原因。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PAP 會無法尋找停車空間 - 感知器被發出的超音波頻率和系統使用之頻率相同的外部音源干擾是可能的原因之一。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駕駛人責任

駕駛人必須牢記在心：PAP 只是一種輔助功能，並非萬無一失的全自動功能。駕駛人必須做好中止停車程序的準備。

停車時也要記得一些細節，如：

- 駕駛人必須自行負責判斷 PAP 所選擇的空間是否適合停車。
- 安裝雪鏈或備用輪胎時，請勿使用 PAP。
- 裝載物突出車外時，請勿使用 PAP。
- 大雨或大雪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測量停車空間。
- PAP 在搜尋車位及確認車位大小時，可能會忽略存在於停車位深處的物體。
- 狹窄街道上的停車位可能因為周邊轉向駛入空間不足而無法使用。
- 請以正確胎壓使用經批准的輪胎¹³⁵，因為這會影響到 PAP 停車的能力。
- PAP 會從已停放車輛目前的位置開始 - 如果這些車輛停放不當，則本車的輪胎及輪圈可能會撞上路緣而受損。

¹³⁴Park Assist Pilot

¹³⁵「經批准輪胎」指的是與汽車出場時所安裝的新輪胎相同類型與品牌的輪胎。

- 在垂直停車位中，若有一台停放車輛較其他停放車輛突出，系統可能會錯過或誤報停車格。
- PAP 是為了在筆直街道上停車而設計的，並非用於在急轉彎或彎道上停車。基於這個理由，當 PAP 測量空間時，請確保車身與要測量的停車空間維持平行。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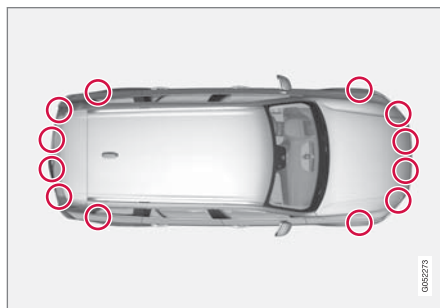
更換成其他經核准的輪圈和/或輪胎尺寸可能會使輪胎圓周改變，因此可能需要更新 PAP 系統的參數。請洽詢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 373)
- 以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停車 (頁 374)
- 車速主導式轉向力 (頁 254)

建議的主動式駐車輔助維護保養

為確保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¹³⁶ 功能的最佳運作，必須定期以水與汽車清潔劑清理駐車輔助感知器。



駐車感知器位置¹³⁷。

❗ 注意

蓋住感知器的灰塵、冰雪可能會使系統發出錯誤的警示訊號、功能降低或沒有作用。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 373)

¹³⁶Park Assist Pilot

¹³⁷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的訊息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¹³⁸ 的訊息可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及／或中央顯示器上。
下表列出若干實例。

訊息	意義
泊車輔助系統 感知器受阻， 需要清潔	一或多枚功能感知器受到阻擋—儘速檢查並排除問題。
泊車輔助系統 無法使用 需要維修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短按位於方向盤右方鍵盤中央的  鈕就可清除文字訊息。
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聯繫維修中心—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頁 373)

¹³⁸Park Assist Pilot

起動與駕駛

起動車輛

遙控鑰匙位於乘客室時，汽車會藉由中央扶手上的發動旋鈕起動。



中央扶手上的發動旋鈕。

警告

開始前：

- 繫妥安全帶。
- 調整座椅、方向盤及後視鏡。
- 確定煞車踏板可以完全踩到底。

由於汽車配備無鑰匙發動功能（被動發動），因此發動時不需使用實體遙控鑰匙。

發動車輛：

1. 遙控鑰匙必須位於車內。若為配備被動發動功能車款，則鑰匙必須位在乘客室前半部。若選配無鑰匙上鎖／開鎖功能*，鑰匙可位於車中任一處。
2. 將煞車踏板踩到底¹。自排車輛必須選擇 P 或 N 檔。手排車輛必須確認排檔桿位於空檔或離合器踏板已經踩下。
3. 順時針轉動發動旋鈕，然後放開。控制器會自動返回其開始位置。

注意

柴油引擎車可能會遲延一下才會發動。

發動引擎時，起動馬達會一直運作直到引擎發動，或直到過熱保護功能被觸發。



備用讀取器位於中央扶手控制台中。

若發動時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未找到車鑰匙訊息，請將遙控鑰匙放置在備份讀取器旁。然後再次嘗試發動。

注意

將遙控鑰匙放在備用讀取器上時，請確保備用讀取器上沒有其他車鑰匙、金屬物體或電子裝置（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充電器）。若備用讀取器上有太多把車鑰匙彼此緊鄰，可能會導致互相干擾。

重要

若引擎未能在嘗試 3 次後起動 - 請於再次嘗試前等待 3 分鐘。若能讓電瓶恢復電力，可提高起動能力。

警告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車中取出。

警告

離車時請務必攜出遙控鑰匙，並確定車輛的電氣系統位於點火開關位置 0 - 特別是車內有兒童時。

¹ 如果汽車在行進狀態，則只要將點火開關轉盤順時針旋轉即可發動引擎。

❗ 注意

在冷起動過程中，特定引擎類型的怠速轉速會比平常要高。這是為了讓廢氣排放系統儘快達到一般作業溫度，如此可以將廢氣排放量減到最低並保護環境。

相關資訊

- 關閉車輛（頁383）
- 點火開關位置（頁383）
- 調整方向盤（頁174）
-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頁425）
- 選擇點火模式（頁384）

關閉車輛

使用前座中央扶手上的發動旋鈕關閉車輛。



中央扶手上的發動旋鈕。

若要將車輛熄火：

- 將點火開關轉盤順時針轉動然後放開 - 車輛關閉。控制器會自動返回其開始位置。

若自排車的排檔桿不處於 P 或若車輛滑動：

- 順時針轉動旋鈕並固定不動直到車輛熄火為止。

相關資訊

- 起動車輛（頁382）
- 點火開關位置（頁383）
- 調整方向盤（頁174）
-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頁425）
- 選擇點火模式（頁384）

點火開關位置

車輛的電氣系統可設定於不同層級／位置，並據以提供不同功能。

為了要在引擎關閉的狀態下使用有限數量的功能，車輛的電氣系統可設定為三個不同層級 - 0、I 及 II。在車主手冊中，這些層級被稱為「點火開關位置」。

下表列出可在各點火開關位置／層級使用的功能：



層級	功能
0	● 里程錶、時鐘和溫度計亮起 ^A。 ● 電動*座椅可以調整。 ● 電動窗可以使用。 ● 中央顯示器啟動且可使用 ^A。 ● 資訊娛樂系統可以使用 ^A。 在此模式中，上述功能是由時間控制，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關閉。
I	● 天窗、電動窗、乘客室內的 12V 電源插座、Bluetooth、導航、電話、通風扇和擋風玻璃雨刷可以使用。 ● 電動座椅可以調整。 ● 可使用行李廂的 12 V 電源插座*。 電瓶在此點火開關位置目前的消耗負載。
II	● 頭燈亮起。 ● 警示燈/指示燈會亮起 5 秒。 ● 會啟動其他數個系統。但座椅椅墊及後車窗的加熱功能只能在發動車輛後啟動。 本點火開關位置會大量消耗電瓶的電力，因此應該避免。

^A 車門開啟時也會啟用。

相關資訊

- 起動車輛 (頁 382)
- 調整方向盤 (頁 174)
-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 (頁425)
- 選擇點火模式 (頁384)

選擇點火模式

車輛的電氣系統可設定於不同層級／位置，並據以提供不同功能。

選擇點火開關位置



中央扶手上的發動旋鈕。

- 點火開關位置 0 - 打開車鎖並將遙控鑰匙放置在車內。

注意

要達到 I 或 II 等級而不發動 - 在選擇這些點火開關位置時，請不要踩下煞車踏板或是手排車的離合器踏板。

- 點火開關位置 I - 將點火開關轉盤順時針轉動，然後放開。控制器會自動返回其開始位置。
- 點火開關位置 II - 將點火開關旋鈕順時針旋轉並固定不動約 5 秒。然後放開旋鈕，旋鈕會自動回到其開始位置。
- 回到點火開關位置 0 - 從點火開關位置 I 及 II 轉到 0 - 將點火開關轉盤順時針旋轉，然後放開。控制器會自動返回其開始位置。

相關資訊

- 起動車輛 (頁 382)
- 關閉車輛 (頁 383)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 調整方向盤 (頁 174)
-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 (頁 425)

酒駕閉鎖裝置*

酒駕閉鎖裝置的功能是預防駕駛人酒醉駕車。駕駛人必須先做一次呼吸測試來確認他/她並未受酒精的影響，然後才能發動引擎。酒駕閉鎖裝置校準是根據市場的酒量限制值來執行，以強制合法駕駛。

本車款具有能連接 Volvo 推薦廠牌和型號的酒駕閉鎖裝置的電子介面。這個介面可以連接酒駕閉鎖裝置，並且提供整合式功能，包括汽車主顯示器中的酒駕閉鎖裝置相關的訊息。關於特定酒駕閉鎖裝置的資訊，請參閱各家酒駕閉鎖裝置的用戶手冊。

警告

酒駕閉鎖裝置是一種輔助功能，並不免除駕駛人的責任。清醒而安全地駕駛汽車始終是駕駛人不可推卸的責任。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旁通* (頁 385)
- 使用酒駕閉鎖裝置發動引擎之前 (頁 386)
- 起動車輛 (頁 38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酒駕閉鎖裝置旁通*

在緊急情況下，或者如果在酒駕閉鎖裝置失靈的情況下，可以不必啟動酒駕閉鎖裝置即行駛車輛。

若要透過各自的酒駕閉鎖裝置停用，請參閱個別說明書。

啟動旁通功能 (Bypass)

注意

每次迴避操作都會記錄並儲存於酒駕閉鎖裝置控制單元的記憶體中。迴避動作無法取消。

螢幕上出現對酒精鎖吹氣 跳過？訊息：

- 若顯示「取消/是」-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右箭鈕，然後按下 O 鈕，選擇繞道。

- 若顯示「是」- 按下 O 鈕，選擇繞道。

酒駕閉鎖裝置已旁通，而且可以發動車輛。

迴避次數上限是在酒駕閉鎖裝置安裝過程中設定，迴避次數達到上限時就必須回廠重設。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385)
- 使用酒駕閉鎖裝置發動引擎之前 (頁 386)
- 起動車輛 (頁 38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使用酒駕閉鎖裝置發動引擎之前

酒駕閉鎖裝置是在汽車打開後自動啟用，然後就準備就緒以便使用。

請注意

為了獲得正確功能，盡可能達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請避免在吹氣測試之前 5 分鐘內進食或飲水。
- 避免過度沖洗擋風玻璃 - 噴洗液內的酒精可能導致不正確的測量結果。

注意

在駕駛之後，引擎就可以在 30 分鐘內再起動，而無須新的呼吸測試。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旁通* (頁 385)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385)
- 起動車輛 (頁 382)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煞車功能

車輛煞車是用來降低速度或預防車身滑動。

除了煞車踏板和手煞車以外，車輛另配備有數種自動煞車輔助功能。這些功能可讓駕駛人在停等紅燈時，或在上坡路段發動時，或在下坡路段駕駛時都不需持續踩住煞車踏板，減輕駕駛人負擔。

依據車輛配備，可能具有以下自動煞車功能：

- 靜止時自動煞車(Auto Hold)
- 斜坡起步輔助(Hill Start Assist)
- 碰撞後自動煞車
- City Safety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386)
- 駐車煞車 (頁389)
- 靜止時自動煞車 (頁392)
- 碰撞後自動煞車 (頁393)
- 在斜坡上起動的輔助 (頁393)
- City Safety™ (頁 316)

煞車踏板

煞車踏板隸屬於煞車系統。

車輛配備了兩組煞車迴路。若煞車迴路受損，煞車踏板會在更深處才能嚙合。因此需要對踏板施加更大壓力才能達到正常煞車效果。

駕駛人的煞車踏板壓力由一煞車伺服器加強。

警告

煞車伺服只能在引擎運轉時發揮作用。

若在引擎關閉時踩下煞車踏板，煞車踩起來會覺得很硬，且必須施加更大的踩踏力量才能煞住汽車。

在山區地形或是行駛期間負載沉重時，可使用手排模式的引擎煞車來減輕煞車負荷。使用相同的檔上下坡可使引擎煞車更有效作用。

防鎖死煞車系統

本車具有防鎖死煞車系統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ABS)，可預防車輪在煞車時鎖死，並保有轉向控制。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會感覺到震動，這很正常。

在車輛已經發動，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時，ABS 系統會自動做一次短暫的測試。系統可能會在低速時再進行一次自動測試。測試時可能會於煞車踏板感覺到脈衝。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符號	意義
	檢查煞車液位。如果液位低，請補充煞車油並檢查煞車油漏失的原因。
	在引擎起動時持續亮 2 秒：自動功能檢查。 持續亮 2 秒以上：ABS 系統中有故障。車輛的一般煞車系統仍可運作，但無 ABS 功能。

警告

若煞車故障警示燈與 ABS 故障警示燈同時亮起，表示煞車系統系統產生故障。

- 若在這個階段煞車油儲液罐中的油位高度是正常的，請將汽車小心地駕駛到最近的維修中心並檢查煞車系統 - 建議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必須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 在潮濕路面煞車（頁388）
- 在砂礫路面煞車（頁388）
- 煞車系統維護保養（頁388）
- 煞車燈（頁 141）

煞車力度放大

煞車力度放大系統 BAS (Brake Assist System) 可加大煞車時的力道，藉此縮短煞車距離。

此系統會偵測駕駛人的煞車風格，並在必要時增加煞車力度。煞車力度可放大至足以觸發 ABS 系統的程度。放開煞車踏板時，此功能就會暫停。

注意

啟動 BAS 時，煞車踏板會降到比平常還低的位置，請視需要踩踏（踩住）煞車踏板。

放開煞車踏板，則所有煞車作用會完全停止。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頁 386）

相關資訊

- 煞車力度放大（頁387）
- 靜止時自動煞車（頁392）
- 在斜坡上起動的輔助（頁393）

在潮濕路面煞車

若在大雨中行駛很長一段時間都沒有踩過煞車，則之後首次踩下煞車時，煞車反應會略為延遲。

以洗車機洗過車後也可能會有這種狀況。因此在踩煞車時應更加用力。並且應與前車保持較大距離。

在潮濕路面行駛後，或使用洗車機洗車後，確實踩下煞車。此舉有助於提升煞車碟溫度，使其更快乾燥，並避免其鏽蝕。煞車時請務必留心當下交通狀況。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386)
- 在砂礫路面煞車 (頁388)

在砂礫路面煞車

在帶鹽路面上行駛時，煞車碟和煞車片上可能會堆積鹽層。

這會使得煞車距離加大。因此您應與前車保持更大的安全距離。此外，務必執行以下動作：

- 立即煞車，並再次煞車以去除鹽層。確保煞車時不會危及其他用路人。
- 於此次行駛後，在開始下段旅程前，請謹慎踩下煞車踏板。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386)
- 在潮濕路面煞車 (頁 388)

煞車系統維護保養

定期檢查煞車系統零件是否有磨損。

為了盡可能將汽車保持在安全可靠的狀態，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維修時間間隔。新換煞車片及煞車碟必須在行駛幾百公里，與車輛「磨合」後，才會發揮最佳煞車效果。您必須更用力地踩下煞車以補強效能。Volvo 建議您選用 Volvo 核可的煞車片。

 重要
必須定期檢查煞車系統元件的磨損情形。 請連絡維修中心以取得和維修中心之檢查程序及讓維修中心進行檢查有關的資訊 - 建議您連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386)

駐車煞車

手煞車以機械方式鎖住／擋住兩個車輪，預防車輛從靜止狀態滑動。



手煞車的控制裝置位於兩個座椅間的中間扶手中。

使用電控手煞車時，可聽見一微弱的電動馬達聲響。在駐車煞車自動功能檢查也可聽見這個聲音。

使用駐車煞車時如果汽車靜止，則它只作用於後輪。如果使用時汽車在行進中，則正常煞車踏板被使用，意即煞車作用於全部四個車輪。在汽車幾乎靜止時煞車功能切換至後輪。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駐車煞車（頁389）
- 在斜坡上停車（頁391）
- 若駐車煞車故障（頁391）
- 靜止時自動煞車（頁392）

啟用和停用駐車煞車

使用駐車煞車預防車輛滑動。

啟動駐車煞車



1. 將控制桿向上拉。
 - > 駐車煞車啟用後，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對應燈號會亮起。
2. 確認車輛靜止不動。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符號	意義
	駐車煞車啟用時，此燈號會亮起。 若此燈號閃爍，表示有故障發生。請讀取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

自動啟動
駐車煞車自動啟用：

- 當車輛關閉且在中央顯示器啟動駐車煞車的自動啟用設定時。
- 若 Auto hold 功能（靜止時自動煞車）啟用，且車輛已長時間靜止（5-10 分鐘）。
- 在陡坡²上打入檔位 P 時。

緊急煞車

在緊急情況下，可拉住控制桿，利用駐車煞車停住移動中的車輛。放開控制器，或踩下油門踏板，煞車就會停止。

注意

高速下緊急煞車時會發出聲響訊號。

停用駐車煞車



手動停用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² 適用於自排變速箱。

2. 將控制裝置下壓。
 - > 手煞車放開且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對應燈號熄滅。

自動停用

1. 繫上安全帶。
2.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3. 起動汽車。
4. 配備自排變速箱：

選擇檔位 D 或 R 並踩下油門。

配備手排變速箱：

打入適當檔位，放開離合器並踩下油門踏板。

- > 手煞車放開且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對應燈號熄滅。

注意

車輛一開始發動時，可能會在安全帶未繫的狀態下自動鬆開駐車煞車。

相關資訊

- 自動駐車煞車啟動設定（頁390）
- 若駐車煞車故障（頁391）
- 駐車煞車（頁 389）
- 在斜坡上停車（頁391）

自動駐車煞車啟動設定

選擇當汽車關閉時是否自動啟動駐車煞車。

這個選擇是從中央顯示器的設定選單中進行。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 My Car → 駐車煞車及懸吊，可選擇或取消選擇此功能自動啟動電動駐車煞車。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駐車煞車（頁 389）
- 駐車煞車（頁 389）

在斜坡上停車

在斜坡上停車時，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只靠打檔或是自動變速箱的 P 檔並無法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將車輛固定不動。

若汽車朝著上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遠離路邊的方向。

若汽車朝著下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朝向路邊的方向。

沉重負載上坡

當駐車煞車在陡坡上自動釋放時，拖車等沉重負載，可能導致汽車往後退行。若要避免這種情況，請在將汽車駛離時一邊將該控制裝置拉起。引擎獲得貼地力之後就釋放開控制裝置。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駐車煞車（頁 389）

若駐車煞車故障

若多次嘗試都無法停用或啟用駐車煞車，請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在施用駐車煞車的狀態下行駛，車輛會發出警告訊號音。

若在未能解決故障問題前需要將車輛停下，車輪必須像在斜坡上停車時一樣打斜，且檔位選擇器應位於 P 檔（自排變速箱），若車輛使用手排變速箱，應打入一檔。

低電瓶電壓

如果電瓶電壓太低，則電動駐車煞車既無法釋放也無法使用。若電瓶電壓過低，請連接救援電瓶。

更換煞車來令片

因電動駐車煞車採取特殊設計，所以後煞車片必須由維修中心進行更換。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符號	意義
	若此燈號閃爍，表示有故障發生。請查看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
	煞車系統故障。請查看駕駛人顯示器上的訊息。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資訊訊息。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駐車煞車（頁 389）
- 電瓶（頁 551）
- Volvo 保養計劃（頁 528）

靜止時自動煞車

靜止時自動煞車(Auto Hold)表示駕駛人在停等紅燈或路口停車時，可以放開煞車踏板，而不會影響車輛煞車作用。

車輛停止時，煞車會自動啟動。此功能可利用腳煞車或手煞車將車身固定不動，且在所有坡度上均能夠作用。駛離時，若駕駛人有繫安全帶，煞車會自動解除。

注意

在上坡或下坡路段煞車到靜止時，必須用力一點踩下煞車踏板，之後才能放開，否則車身可能會滑動。

以下情況駐車煞車會啟用：

- 車輛熄火
- 駕駛人車門開啟
- 駕駛人安全帶解開
- 車輛長時間靜止（5-10 分鐘）。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符號	意義
	當此功能使用煞車踏板以保持車輛靜止時，此符號燈會亮起。
	當此功能使用駐車煞車以保持車輛靜止時，此符號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在靜止時啟用和停用自動煞車（頁392）
- 煞車踏板（頁 386）
- 駐車煞車（頁 389）
- 在斜坡上啟動的輔助（頁393）

在靜止時啟用和停用自動煞車

使用中央扶手控制台中的按鈕在靜止時啟用自動煞車功能。



- 按下中央扶手控制台中的這個按鈕可啟用或停用此項功能。
 - > 當此功能啟動時，按鈕中的指示燈會亮起。啟用的功能在車輛下次發動時會持續。

關閉時適用



若此功能作用中，且以腳煞車定止車輛（A 符號亮起），則必須同時按住按鈕並踩住煞車踏板才能夠關閉。

- 此功能再重新啟動前都會維持停用狀態。
- 當此功能停用時，斜坡起步輔助（HSA）仍會作用，以防在上坡發動時車輛向後滑動。

相關資訊

- 靜止時自動煞車 (頁 392)

在斜坡上起動的輔助

斜坡起步輔助 Hill Start Assist (HSA) 可預防車輛在上坡路段起步時發生向後滑動的情形。在倒車上坡時，此功能可預防車輛向前滑動。

當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時，此功能會讓煞車系統中的踏板壓力維持數秒。

在數秒之後，或者駕駛人開始駛離的時候，臨時的煞車效果會鬆開。

即使在靜止時自動煞車功能(Auto hold)停用的狀態下，用斜坡起步輔助仍可使用。

相關資訊

- 靜止時自動煞車 (頁 392)
- 煞車踏板 (頁 386)

碰撞後自動煞車

若發生達到啟動煙火式安全帶張緊器或防護氣囊等級的碰撞事故，或與大型動物撞擊時，車輛會自動啟動煞車。此功能旨在預防或降低後續撞擊的影響。

嚴重撞擊後，車輛可能失去控制和轉向能力。為避免或降低後續撞擊對車輛或對行車路徑中物體可能造成的後續衝撞，自動煞車系統會自動啟動並以安全的方式煞住車輛。

煞車時煞車燈及危險警示燈會亮起。車輛停止後，危險警示燈會持續閃爍且停車燈亮起。

若煞車不適當，例如可能被後方來車撞上，駕駛人可藉由踩下油門踏板逕行取代系統功能。

此功能是假設煞車系統在撞擊後並未受損。

煞車輔助包含在 Rear Collision Warning 及 Blind Spot Information 安全系統內。

相關資訊

- Rear Collision Warning (頁 328)
- BLIS* (頁 328)
- 煞車功能 (頁 386)

齒輪箱

齒輪箱是車輛在引擎與驅動車輪間傳動系（動力傳輸）的一部分。變速箱的功能是依據速度及動力需求變更齒輪比。

變速箱有兩種主要類型 - 手排與自排。

手排變速箱有六個檔位，自排變速箱有八個檔位。檔數改變後能夠提升引擎扭力和功率範圍的使用效率。自排變速箱的兩個檔位是超速檔，在以固定引擎速度行駛時有助於節省燃油。

自排車也可手動排檔。駕駛人顯示器會分別顯示目前使用哪一個齒輪或檔位。

重要

為避免對驅動系統元件造成任何損害，會檢查變速箱的作業溫度。當有過熱危險時，駕駛人顯示器上會亮起警示符號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 - 請遵循建議。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若變速箱發生故障，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對應符號及訊息。

符號	意義
	變速箱的資訊或錯誤訊息。遵循系統指示。
	變速箱高溫或過熱。遵循系統指示。
	性能已降低/加速性能已降低 若發生暫時性的傳動系統故障，車輛可進入跛行返家模式，以降低的引擎功率行駛，避免傳動系統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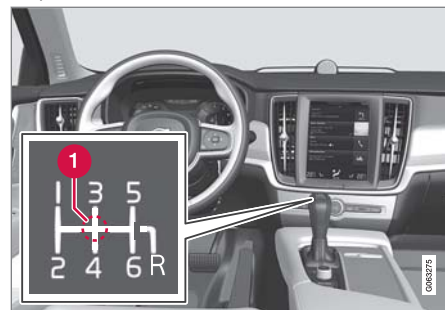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自動變速箱檔位（頁395）
- 手排變速箱（頁394）
- 換檔指示器（頁399）

手排變速箱

駕駛人駕駛手排車時，是依據當時速度及動力要求手動選擇適當檔位。

換檔



空檔(N)

手排變速箱有六個檔位，換檔模式顯示在排檔桿上。

- 每次換檔期間應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到底。
- 換檔完成後將腳移開離合器踏板。

倒檔抑制器

倒檔抑制器可以防止在正常向前行駛中誤排入倒檔。

- 請遵循排檔桿上的排檔模式，並在打入 R 檔前從空檔開始。
- 請在汽車靜止時才打入倒車檔。

停車過程中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相關資訊

- 齒輪箱 (頁 394)
- 換檔指示器 (頁399)

自動變速箱檔位

自動變速箱是由系統選擇最適合行車需求的檔位。此變速箱也支援手排模式。



駕駛人顯示器顯示所選檔位：

P、R、N、D 或 M。

在手排模式中，也會顯示所用檔位。

排檔位置

停車檔 – P

排入 P 檔時，變速箱機械性鎖定。

停妥車輛後，或發動引擎時，應選擇 P 檔位。在選擇停車檔時汽車必須處於靜止狀態。

要從停車檔打入其他檔位，必須採住煞車踏板，且點火開關位置必須處於 II。

停車 - 先使用駐車煞車，然後選擇停車檔。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只靠打檔或是自動變速箱的 P 檔並無法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將車輛固定不動。

注意

為了將汽車上鎖並啟動警報系統，排檔桿必須位於 P 檔。

倒檔 – R

倒車時選擇 R 檔。在選擇倒車檔時汽車必須處於靜止狀態。

空檔 – N

沒有置入任何檔且引擎可以起動。如果車輛靜止且排檔桿在 N 檔時，請使用駐車煞車。

要從空檔移至另一檔位時，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且點火開關位置必須是 II。

行駛檔 – D

D 檔是正常的行駛檔位。車輛會根據加速的程度及車速自動進行向上或向下換檔。從 R 檔打入 D 檔時，車輛必須為靜止狀態。

◀◀ 手排模式 – M

手排檔模式檔，可於行駛中任何時候進行選取。油門踏板放開時，汽車引擎起煞車作用。

選擇手排模式的方法是將排檔桿從 D 檔側移到末端位置「M[±]」。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此時所用檔位。

- 將排檔桿向前按至「+」（加號）以向上切換一格，然後放開。
- 將排檔桿向後按至「-」（減號）以向下切換一格，然後放開。



駕駛人顯示器³中的手排模式。

如果車速降低到低於所選檔位適合的程度，變速箱會自動降檔以免震顫和熄火。

要回復自排模式，請將排檔桿向旁邊按壓至 D 處末端位置。

相關資訊

- 排檔桿抑制器（頁398）
-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頁396）
- 強迫降檔功能（頁399）
- 換檔指示器（頁399）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

方向盤撥片與排檔桿搭配，不需將手移開方向盤即可手動換檔。

啟動方向盤撥片

必須先將方向盤撥片啟動，才能用以換檔：

- 將其中一枚撥片朝方向盤拉動。
 -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數字指示目前檔位。



駕駛人顯示器當以方向盤撥片換檔時。

³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在 M 檔方向盤撥片會自動啟動。



駕駛人顯示器當於手排模式下以方向盤撥片換檔時。

開關

若要單步驟換檔：

- 請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向後拉，然後放開。



❶ 「-」：選擇下一個較低檔位。

❷ 「+」：選擇下一個較高檔位。

若引擎轉速並未脫離容許範圍，會在每次拉動撥片時換檔。

駕駛人顯示器會在每次換檔後變更數字以顯示目前檔位。

停用此功能

D 檔位的手動停用。

- 將右側撥片(+)向方向盤拉動，並定住不放，直到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目前檔位數字消失，即可停用方向盤撥片。

自動停用

在 D 下，方向盤撥片會在一段時間未用後停止作用。目前檔位數字消失時即代表撥片停止作用。引擎煞車時為例外 - 引擎煞車進行中撥片會處於啟動狀態。

在 M 檔下則不會自動停用。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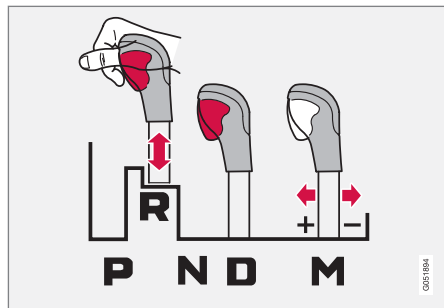
- 自動變速箱檔位 (頁 395)
- 換檔指示器 (頁399)

排檔桿抑制器

排檔桿抑制器可預防自動變速箱意外換檔。

排檔桿限制器有兩種類型 - 機械式與自動式。

機械排檔桿抑制器



排檔桿可在 N 檔與 D 檔之間自由切換。其他的檔則以爪鉤鎖住，鎖定是利用排檔桿上的抑制器按鈕來釋放。

在排檔桿抑制器按鈕壓住的情況下排檔桿可以向前或向後在 P 檔、R 檔、N 檔、D 檔之間移動。

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自動排檔桿抑制器具有特殊安全系統。

從停車檔 – P

要選擇 P 以外的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且點火開關位置必須處於 II。

從空檔 – N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且汽車靜止已達至少 3 秒（不論引擎運轉與否）則排檔桿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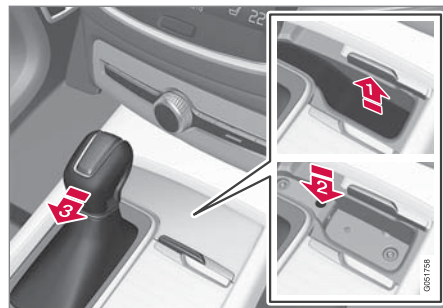
欲將排檔桿從 N 位置移至另一檔位時，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且點火開關位置必須是 II。

相關資訊

- 自動變速箱檔位（頁 395）
- 關閉自動排檔桿抑制器（頁398）

關閉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如果車輛沒有通電，自動排檔桿抑制器也能停用。



如果汽車由於電瓶沒電等狀況而無法行駛，則排檔桿必須切換至 N 檔位汽車才能行進。

- 1 拉起排檔桿前方隔間中的橡膠墊。隔間底部的洞中設有一個彈簧按鈕。
- 2 取一支小型螺絲起子伸入洞中壓住。
- 3 將排檔桿移至 N 檔然後放開按鈕。
- 4 將橡膠墊放回原位。

相關資訊

- 排檔桿抑制器（頁 398）
- 自動變速箱檔位（頁 395）

強迫降檔功能

強迫降檔⁴用於需要最大加速度時，例如超車時。

把油門踏板完全踩到底甚至到地板（超過一般認為全油門加速位置），此時將會立即嚙合較低檔位。這就是所謂強迫降檔。

如果從強迫降檔位置放開油門踏板，則變速箱會自動地往上升檔。

保護功能

為避免引擎轉速過高，變速箱控制程式有一個保護性的降檔抑制器。

變速箱不允許會使引擎速度高到足以損壞引擎的降檔／強迫降檔。如果駕駛人嘗試以這個方法於高引擎轉速時向下換檔，將不會有任何結果－原本檔位仍持續作用。

強迫降檔時，車輛會一次降一或多個檔，依據引擎速度而定。車輛會在達到最大引擎速度時升檔，以防引擎受損。

相關資訊

- 自動變速箱檔位（頁 395）

換檔指示器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換檔指示器顯示手動排檔的目前檔位，以及何時應打入下一檔位，藉此優化燃油經濟性。

為在手排模式中採取經濟駕駛，必須以正確的檔位行駛，並於適當時機換檔。

配備自排變速箱⁵

換檔指示器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目前檔位，並以向上箭頭指示建議何時打入高一檔位。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換檔指示器。



8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換檔指示器。

⁴ 僅限配合自排變速箱。

⁵ 適用於特定市場。

◀◀ 配備手排變速箱

向上箭頭表示建議換至較高檔位，向下箭頭表示建議換至較低檔位。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換檔指示器。



8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換檔指示器。

相關資訊

- 自動變速箱檔位 (頁 395)
- 手排變速箱 (頁 394)

全時四輪驅動*

全時四輪驅動 AWD (All Wheel Drive) 表示汽車同時驅動全部四個車輪。

為了得到最佳牽引力，驅動力會自動分配給擁有最佳抓地力的車輪。系統會持續計算後輪的扭力需求，且能夠立即將多達一半的馬達扭力重新分配至後輪。

全時四輪驅動在高速下也有穩定效果。在正常行駛情況下，大部分的動力會被傳輸給前輪。靜止時，四輪驅動會一直處於預備狀態，以便於加速時提供最大牽引力。

全時四輪驅動性質依據所選駕駛模式而異。

相關資訊

- 駕駛模式* (頁401)
- 齒輪箱 (頁 394)

駕駛模式*

駕駛模式的選擇會影響車輛的行駛特性，以提升駕駛體驗並為特殊狀況下的駕駛提供協助。

利用駕駛模式可快速進入車輛的多種功能及設定，因應不同駕駛需求。以下系統的設計係為協助在每種駕駛模式中取得可能的最佳行駛特性：

- 轉向
- 引擎／變速箱⁶／全時四輪驅動*
- 煞車
- 衝擊吸收
- 駕駛人螢幕
- Start/Stop 功能
- 恆溫設定

選擇最適合目前駕駛條件的駕駛模式。謹記並非在所有狀況下都可使用所有駕駛模式。

可選擇的駕駛模式

COMFORT

- 這是本車的正常模式。

車輛發動時會進入 Comfort 模式，且起動 / 停止功能會啟動。這些設定表示車輛感覺舒適，轉向輕盈，吸震柔軟，且車體移動順暢。

此駕駛模式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檢證模式。

ECO

- 以 Eco 模式將實現更具能源效率且更為環保的駕駛。

此駕駛模式表示，例如，起動 / 停止功能啟用，且特定恆溫設定的輸出降低。

駕駛人顯示器包含 ECO 計，幫助提高駕駛時的燃油效率。

DYNAMIC

- Dynamic 模式使車輛具有更強烈的跑車性格，且對加速的反應更快。

換檔更快且感覺更明顯，變速箱會優先使用牽引力較大的檔位。

轉向反應更快，且衝擊吸收較硬⁷，表示車身更貼地，在轉彎時可減少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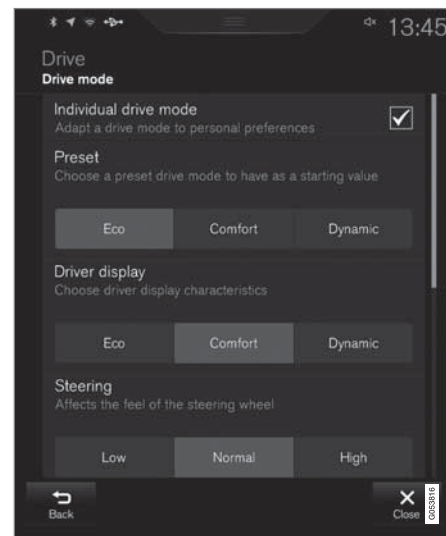
起動/停止功能關閉。

INDIVIDUAL

- 依據個人偏好調整駕駛模式。

選擇開始的駕駛模式，然後依據所需駕駛特性調整設定。這些設定會儲存在啟用的駕駛人檔案中，每次使用相同遙控鑰匙解鎖汽車時即可使用。

個人駕駛模式只有首次在中央顯示器上啟動時才能夠使用。



個別駕駛模式設定畫面⁸。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 My Car → 個人的駕駛模式，然後選擇個人的駕駛模式。

⁶ 適用於自排變速箱。

⁷ 適用於 Four-C。

⁸ 此略圖僅供參考，詳情會隨車款或所更新的軟體而異

- ◀ 3. 在預設中，選擇發動時使用的駕駛模式：
環保、舒適或動態。

可能的調整適用於以下設定：

- 駕駛者儀表板
- 方向盤輔助力道
- 動力系統特點
- 煞車特性
- 懸吊控制
- ECO 溫度
- Start/Stop.

相關資訊

- 變更駕駛模式* (頁402)
- 行駛檔 ECO (頁403)
- 省油駕駛 (頁411)
- Start/Stop 功能 (頁405)
- 全時四輪驅動* (頁 400)
- 駕駛人檔案 (頁 118)

變更駕駛模式*

選擇最適合目前駕駛條件的駕駛模式。

使用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控制裝置變更駕駛模式。

謹記並非在所有狀況下都可使用所有駕駛模式。

變更駕駛模式：



1. 按下駕駛模式控制裝置 DRIVE MODE。
> 中央顯示器會彈出選單。
2. 向上或向下轉動調節輪，直到標記到所需的駕駛模式為止。
3. 按下駕駛模式控制裝置或直接在觸控螢幕上確認選取。
> 所選駕駛模式會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中。

若某種駕駛模式在彈出視窗中為灰色字體，表示該項目無法選擇。

相關資訊

- 駕駛模式* (頁 401)
- 用功能按鈕啟用和停用 ECO 駕駛模式 (頁404)

行駛檔 ECO

駕駛模式 Eco 可優化車輛行駛特性，提高燃油效率與環保性能。

使用此駕駛模式有助於節省燃料並保護環境。

以下屬性係為 Eco 駕駛調整：

- 變速箱換檔點⁹。
- 引擎管理及油門踏板的回應。
- 在 65 至 140 km/h (40 至 87 mph) 車速下將油門踏板放開時，Eco Coast⁹ 慣性滑行功能會啟動，且引擎煞車停用。
- 部分恆溫控制系統設定會以低功率作業或停用。
- 駕駛人顯示器在 ECO 計中顯示的資訊可協助駕駛人採取環保且省油的駕駛方式。

慣性滑行功能 Eco Coast⁹

慣性滑行功能 Eco Coast 在運作時會停止引擎煞車，這表示引擎的動力會使汽車慣性滑行更長的距離。當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變速箱會自動脫離引擎，而引擎速度則會在減少耗損的情況下降低到怠速。

此功能最適合用於長路段滑行，例如在緩降坡路段上，或當減速滑行進入較低速限區域時。

啟動慣性滑行功能

當油門踏板完全放開時，本功能會配合下列條件啟用：

- 駕駛模式 Eco 已啟用。
- 排檔桿處於 D 檔位。
- 速度在 約 65-140 km/h (40-87 mph) 的範圍內。
- 路面下傾度未超過約 6%。

使用慣性滑行功能時，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 COASTING。

限制

在下述情況下無法使用慣性滑行功能：

- 引擎及/或變速箱不在正常作業溫度。
- 排檔桿打離 D 檔和手排檔。
- 速度在約 65-140 km/h (40-87 mph) 的範圍之外。
- 路面下傾度超過約 6%。
- 使用方向盤換檔撥片*進行手排換檔。

停用並關閉慣性滑行功能

在某些狀況下可能需要暫時停用或關閉此功能，以便運用引擎煞車。此等狀況包括例如在陡峭下坡路段或準備超車時 - 以便能夠用最安全的方式達成。

停用慣性滑行功能的方法如下：

- 使用油門或煞車踏板。
- 將排檔桿移到手動位置。
-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

關閉慣性滑行功能的方式如下：

- 變換駕駛模式*，或在功能畫面中關閉 Eco 駕駛模式。

即使沒有慣性滑行功能，也可短距離滑行，藉此節省油耗。但為達到最佳燃油效益，最好還是啟用慣性滑行功能，以利長距離滑行。

定速巡航控制 Eco Cruise

在 Eco 駕駛模式中使用定速巡航控制時，車輛的加速及減速會比在其他駕駛模式中慢，以進一步節省燃油。這表示車輛的速度可能略高或略低於設定速度。

- 若定速巡航控制啟用，且車輛在平坦路面慣性滑行時，車速可能會偏離設定速度。
- 在陡峭上坡時，車速會下降直到降檔⁹為止，之後開始較低的加速以達到設定速度。
- 若車輛在下坡路段慣性滑行，車速可能略高或略低於設定速度。此功能使用一般引擎煞車來維持設定速度，若有必要也會使用煞車踏板。

⁹ 限於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Eco 計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Eco 計。



8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的 Eco 計。

Eco 計會標明駕駛的燃油效益高低：

- 以高燃油效益駕駛時，此量表會顯示較低數值，指針處於綠色區域。
- 以不符燃油效益的方式駕駛時，如緊急煞車或緊急加速，此量表會顯示較高數值。

Eco 計也會以指示器顯示目前駕駛條件下建議的駕駛方式。量表上的短針顯示此一資訊。

ECO 恆溫控制

在 Eco 駕駛模式中，乘客室的 Eco 恆溫控制會自動啟動以減少能量消耗。

ⓘ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恆溫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以手動重置某些設定，但若重新取得完整功能，必須關閉 ECO 功能或是使用具有完整空調功能的 Individual*駕駛模式。

若因起霧視線不清，請按下具有正常功能的最大除霜器按鈕。

相關資訊

- 變更駕駛模式* (頁 402)
- 用功能按鈕啟用和停用 ECO 駕駛模式 (頁404)
- 駕駛模式* (頁 401)
- 省油駕駛 (頁411)
- Start/Stop 功能 (頁405)

用功能按鈕啟用和停用 ECO 駕駛模式

中央顯示器的功能畫面中，有 Eco 行駛模式的功能按鈕，除非汽車在通道控制台中配備駕駛模式控制。

引擎關閉時 Eco 模式會停用，因此每次發動引擎後必須加以啟動。此功能啟用時，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 ECO。

選擇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 Eco 駕駛模式

- 按下駕駛模式 ECO 按鈕可啟用或停用此功能。



- > 當此功能啟動時，按鈕中的指示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行駛檔 ECO (頁 403)
- 變更駕駛模式* (頁 402)
- 駕駛模式* (頁 401)

Start/Stop 功能

若使用 Start/Stop 功能，則車輛停止時引擎會暫時關閉，例如停等紅燈或困於車陣中，而後當車輛又開始前進時，會自動再次起動。

Start/Stop 功能可降低油耗，因此有助於減少廢氣排放。

此系統會在可能時讓引擎自動停止，有助於實現環保駕駛方式。

相關資訊

- 使用起動／停止功能駕駛（頁405）
- 起動／停止功能的條件（頁407）
- 駕駛模式*（頁 401）

使用起動／停止功能駕駛

Start/Stop 功能會在靜止時暫時關閉引擎，然後在繼續旅程時自動重啟引擎。

汽車發動時，Start/Stop 功能就可使用，並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以啟動。駕駛人顯示器顯示功能可使用、啟用中或不可使用。

即使引擎自動停止，車輛的所有一般系統，像是照明、收音機等等，仍會如常運作。然而，部分設備的輸出可能會暫時減少，例如恆溫控制系統的風扇速度或音響系統的極大音量。

自動停止

為使引擎能自動起動，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配備自排變速箱

- 以腳煞車將汽車停下並將採住煞車踏板不放—引擎會自動停止。

配備手排變速箱

- 分開離合器，將排檔桿置於空檔位置後釋放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關閉。

在駕駛模式 Eco 或 Comfort¹⁰ 中，引擎可能會在車輛尚未完全靜止前就自動停止。

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或 Pilot Assist 啟用的情況下，引擎會在約三秒後自動停止。

自動起動

為使引擎能自動起動，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配備自排變速箱

- 放開煞車踏板—引擎會自動發動，您可繼續行駛。在上坡路段，斜坡起步輔助（HSA）功能會作用，預防車輛向後滑動。
- 當 Auto Hold 功能啟用時，自動起動會延遲，直到踩下油門踏板為止。
-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或 Pilot Assist 啟用時，引擎會在您踩下油門踏板時自動發動，或在您按下方向盤左側鍵盤  鈕時發動。
- 維持煞車踏板上的踩踏壓力，並踩下油門踏板—引擎會自動起動。
- 在下坡路段：稍微放開煞車踏板上的踩踏壓力，使得車輛得以滑動—引擎會在速度略增時自動起動。

配備手排變速箱

- 當排檔桿位於空檔時：踩下離合器踏板或踩下油門踏板 - 引擎起動。
- 在下坡路段：稍微放開煞車踏板上的踩踏壓力，使得車輛得以滑動—引擎會在速度略增時自動起動。

¹⁰ 正常發動模式。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設有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

- 當此功能可用時，轉速表會顯示文字 READY。
- 當此功能啟動，且引擎自動停止時，轉速計的指針會指向 READY。
- 當此功能無法使用時，文字 READY 會變成灰色。
- 當此功能停用時，不會有文字顯示。



此功能啟動，引擎自動停止。

8 吋駕駛人顯示器

符號顯示於車速錶下緣。

符號	意義
	白色燈號：此功能可以使用。
	淺黃色燈號：此功能啟動，引擎自動停止。
	此功能無法使用，條件不符。
	當此功能停用時，不會有符號顯示。

相關資訊

- 暫時停用 Start/Stop 功能（頁406）
- 起動／停止功能的條件（頁407）
- Start/Stop 功能（頁 405）
- 在斜坡上起動的輔助（頁 393）
- 靜止時自動煞車（頁 392）

暫時停用 Start/Stop 功能

在某些狀況下可能需要暫時停用起動／停止功能。



使用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中的 Start/Stop 功能鈕進行關閉。當此功能停用時，按鈕中的指示燈會熄滅。

此功能會關閉，直到

- 重新啟動
- 駕駛模式變更為 Eco 或 Comfort
- 車輛下次發動。

相關資訊

- 使用起動／停止功能駕駛（頁 405）
- 起動／停止功能的條件（頁407）

起動／停止功能的條件

Start/Stop 功能必須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運作。

若任一項條件不符，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相關訊息。

引擎不會自動停止

引擎在下列情況下不會自動停止：

- 車輛在發動後尚未達到約 10 km/h (6 mph)。
- 在數次重複自動停止後，車速必須再次超過約 10 km/h (6 mph)，自動停止才會繼續作用。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
- 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 引擎非處於般作業溫度。
- 環境溫度在 -5 °C (23 °F) 以下或約 30 °C (86 °F) 以上。
- 擋風玻璃的電動加熱即會啟動。
- 乘客室內的環境和預設值不同。
- 汽車倒過車。
- 起動電瓶的溫度低於或高於許可限值。
- 駕駛人大幅度移動方向盤。
- 道路非常陡峭。
- 引擎蓋已開啟。

- 於高海拔駕駛時，引擎未達操作溫度。
- ABS 系統已經啟動。
- 急煞車（即使 ABS 系統已經啟動）。
- 短時間內多次發動已造成起動馬達的熱防護功能啟動。
- 排氣系統微粒過濾器已滿¹¹。
- 拖車在電氣方面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

以下適用於自排變速箱：

- 變速箱並非處於正常作業溫度。
- 排檔桿處於 M (±) 檔位。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在下列情況下，引擎不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起動：

配備自排變速箱：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排檔桿位於 P 檔且駕駛座車門打開 - 必須進行正常發動。

配備手排變速箱：

- 駕駛人不受限制。
- 未脫開離合器就打入擋位。

使用手排變速箱非故意停止

當引擎因起動失敗而停止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1. 檢查駕駛側安全帶是否卡固於扣座中。
2. 再次踩下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3. 在某些情況下，排檔桿必須打入空檔。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 - 遵循螢幕建議。

未放開煞車踏板，引擎自動起動。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駕駛人的腳未抬離煞車踏板，引擎也會自動起動：

- 乘客室濕度過高導致車窗起霧。
- 乘客室內的環境和預設值不同。
- 電流暫時性地大幅減弱，或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 重複踩下煞車踏板。
- 引擎蓋已開啟。
- 如果汽車被自動停止但並未完全靜止，則汽車會開始移動或稍微增加速度。

以下適用於自排變速箱：

- 駕駛人的安全帶鎖扣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N 檔時解開。
- 排檔桿從 D 打入 R 檔或 M (±) 檔。
- 駕駛座車門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時被打開 - 會發出「叮」的一聲，且文字訊息會指出點火開關為開啟狀態。

¹¹ 適用於配備柴油引擎的汽車。



 警告

請勿於引擎自動停止時打開引擎蓋。開啟引擎蓋前請先依正常程序關閉引擎。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功能 (頁 405)
- 使用起動／停止功能駕駛 (頁 405)
- 暫時停用 Start/Stop 功能 (頁 406)

高度控制*與衝擊吸收

車輛的高度控制與衝擊吸收會自動調節。

後方高度控制可使車輛尾端不論載重狀況如何均能保持於相同高度。高度控制功能甚至能在車輛停妥後作用。

衝擊吸收(Four-C)

衝擊吸收功能會根據所選駕駛模式及行車速度調整。衝擊吸收通常設定為提供最佳舒適度，且會持續依據路面、車輛加速、煞車及轉彎等因素調節。

運送過程中

以渡輪、火車或卡車運送車輛的過程中，車輛的固定必須在輪胎處綁緊，而非底盤的其他部位。運送過程中空氣懸吊可能發生變更，影響車身固定效果。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和訊息

符號	訊息	意義
	懸吊系統 被使用者停用	使用者已手動關閉主動式懸吊系統。
	懸吊系統 暫時降低 性能	由於廣泛的系統使用，主動式懸吊系統的性能已暫時降低。如果經常出現此訊息（例如一週數次），請聯繫服務廠 ^A 。
	懸吊系統 需要維修	發生故障。請盡快回廠維修 ^A 。



符號	訊息	意義
	懸吊故障 請安全的停車	發生嚴重故障。請安全停妥車輛，並將車輛拖吊回服務廠 ^A 。
	懸吊系統 減速 車身太高	發生故障。如果在駕駛時出現訊息，請聯繫服務廠 ^A 。
	懸吊系統 自動調整 車輛高度	汽車後軸的高度控制正在調整到目標高度。

^A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高度控制*的設定 (頁411)
- 駕駛模式* (頁 401)

高度控制*的設定

為了防止自動調節問題，在使用千斤頂抬起車體前要關閉高度控制。

中央顯示器中的設定

停用高度控制

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停用此功能，例如以千斤頂*抬升車體前。以千斤頂抬升車體時產生的高度落差會使自動控制開始調整高度，產生不想要的效果。

經由中央顯示器停用此功能：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My Car ➡ 駐車煞車及懸吊。
3. 選擇停用高度控制。

相關資訊

- 高度控制*與衝擊吸收 (頁 409)
- 裝載建議 (頁523)

省油駕駛

流暢行駛，思而後動，因應周遭條件調整駕駛風格和速度，如此就是符合經濟效益與更環境友善的駕駛方式。

注意以下事項：

- 若要降低油耗，請啟動 Eco 駕駛模式。
- 使用 Eco 駕駛模式中的 Eco Coast 慣性滑行功能 - 引擎煞車停止，這表示引擎的動力會使汽車慣性滑行更長的距離¹²。
- 手排換檔行駛時 - 配合當下的交通狀況與道路狀況以最高檔位駕駛 - 降低引擎轉速可減少油耗。使用換檔指示器¹³。
- 以穩定速度行駛並與其他車輛和物體保持適當距離，藉此降低煞車的使用機會。
- 高速會增加油耗 - 風阻會隨速度增加。
- 瞬时油耗的旅程電腦指示有助於達到更符合經濟效益的行駛。
- 不要以怠速將引擎運轉至操作溫度，而應在發動後馬上以正常負載行駛 - 引擎在低溫時的油耗高於高溫時。
- 如果可能，請避免短距離行駛。引擎沒有時間達到正常操作溫度，因此油耗會增加。
- 若不會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險，請利用引擎煞車減速。

- 以胎壓正確的輪胎駕駛，並定期檢查胎壓 - 選擇 ECO 胎壓可獲得最佳效果。
- 輪胎的選擇會影響到油耗 - 請向經銷商索取與適合的輪胎有關的建議。
- 將不必要的物品自車中取出 - 負荷越重，耗油越多。
- 車頂負載及置物箱會增加風阻，造成較多的油耗 - 若未使用，請取下車頂架。
- 避免打開車窗行駛。

警告

汽車行駛中千萬不要關閉引擎，例如在下坡時，因為這會關閉重要的系統，例如動力轉向系統及煞車伺服器。

相關資訊

- Drive-E —更清潔的駕駛樂趣 (頁 26)
- 行駛檔 ECO (頁 403)
- 檢查胎壓 (頁496)

¹² 適用於自排變速箱。

¹³ 適用於特定市場。

長程行駛準備事項

在開車渡假或前往其他類型的長途旅程之前，務必謹慎檢查車輛的功能和設備。

檢查：

- 引擎運轉正常且耗油正常
- 沒有外洩（燃油、機油或其他液體）
- 煞車為最佳狀態時的煞車力
- 所有車燈都在作用中 - 如果車輛承載重物，調整頭燈高度
- 輪胎胎紋夠深且胎壓正常。行駛於路面可能積雪或結冰之處時請更換為冬季胎。
- 起動電瓶充電良好
- 雨刷片狀況良好
- 車上備有警示三角標誌及反光背心 - 於某些國家為依法要求。

相關資訊

- 檢查胎壓（頁496）
-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頁596）
- 添加清洗液（頁578）
- 冬季駕駛（頁412）
- 省油駕駛（頁411）
- 車輛數據機設定（頁476）
- 裝載建議（頁523）
- 加掛拖車行駛（頁429）
- 車流輔助（頁289）

- 速度限制器（頁259）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頁510）

冬季駕駛

於冬季駕駛時，為確保能安全地駕駛汽車，必須對車輛進行特定檢查。

寒冷季節來臨之前請特別檢查以下項目：

- 引擎冷卻劑必須含有 50%乙二醇。這種混合物可以保護引擎在約 -35°C (-31°F) 以上不會結霜。為避免健康風險，絕對不可混用不同種類的乙二醇。
- 油箱必須維持足量燃油，以防止凝結水氣。
- 引擎機油黏度相當重要。低黏度機油（較稀機油）便利於在寒冷天氣發動而且在冷引擎時也降低燃油消耗。

重要

在艱困的路況下駕駛或於熱天駕駛時，不可使用低黏度機油。

- 必須檢查電瓶狀況以及電量。寒冷天氣會提高對起動電瓶的要求，而其能力則會因寒冷而減低。
- 使用含有防凍劑的清洗液以避免清洗液儲罐內形成結冰。

溼滑路面

為獲得最佳抓地力，Volvo 建議在有積雪或結冰之虞時，在所有車輪上使用冬季輪胎。

❗ 注意

在某些國家必須依法使用冬胎。並非所有國家皆允許使用釘胎。

請在受控制的情況下練習在濕滑路面上駕駛，以熟悉您的車輛會如何反應。

相關資訊

- 冬季胎 (頁508)
- 雪鏈 (頁509)
- 在砂礫路面煞車 (頁 388)
- 在潮濕路面煞車 (頁 388)
- 添加清洗液 (頁578)
- 電瓶 (頁551)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頁577)
- 加滿冷卻液 (頁540)
-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 (頁593)

涉水行駛

涉水行駛是指在水中路面深水處行駛車輛。涉水行駛時務必謹慎以對。

本車能夠以不超過步行的速度涉越深度在 25 公分 (9 英吋) 以下的積水。通過流動水面時應格外小心。

涉水駕駛期間，請保持低速且請勿停車。行駛過積水之後，請輕踏煞車，檢查是否能達到完全的煞車效用。積水與泥沼等會弄濕煞車來令片，導致煞車效用延滯。

- 在積水與泥沼中行駛之後，應視需要清潔電子加熱器與拖車連結器的接頭。
- 請勿讓車輛長期停留在水深超過門檻的路面上：這會造成電路故障。

❗ 重要

- 若有水進入空氣濾清器，引擎可能會受損。
- 若有水進入變速器，會降低機油的潤滑能力，造成相關系統的使用壽命縮短。
- 任何因溢流、靜液鎖閉或缺油所造成的組件、引擎、變速器、渦輪增壓器、差動齒輪或其內部組件損壞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 當引擎在水中熄火時切勿嘗試重新起動 - 請將汽車自水中拖出並送到維修中心 - 建議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引擎受損風險。

相關資訊

- 救援 (頁435)

開啟與關閉油箱蓋

車輛必須處於未上鎖狀態，才能打開加油孔蓋¹⁴。



在駕駛人顯示器中，油箱符號旁的箭頭會指出汽車的油箱蓋位於哪一側。

1. 輕壓一下艙門後方，就可打開油箱蓋。
2. 加油完成後 - 輕壓關閉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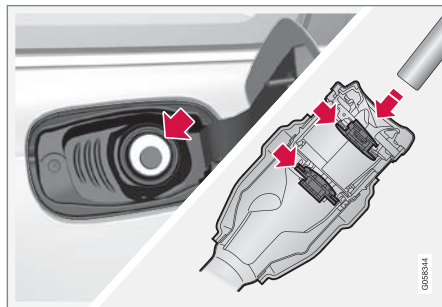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填入燃油（頁414）
- 檢查並填充 AdBlue®（頁420）

填入燃油

油箱安裝了無蓋加油系統。

在加油站為車輛加油



加油方式如下。

1. 關閉車輛並打該油箱蓋。
2. 選擇經核准可用於本車的燃料。有關核准燃油的資訊請分別參閱《汽油》及《柴油》章節。
3. 將泵浦噴嘴插入加油口。加油管設有兩個開口蓋板。在開始加油之前必須確認油槍嘴已先後通過兩個蓋板。

4. 不要給油箱加得過滿，而只加到加油槍泵嘴第一次關閉為止。

> 油箱已經加滿。

注意

油箱中過多的燃料在炎熱的天氣裡可能會溢出。

從燃油桶添加燃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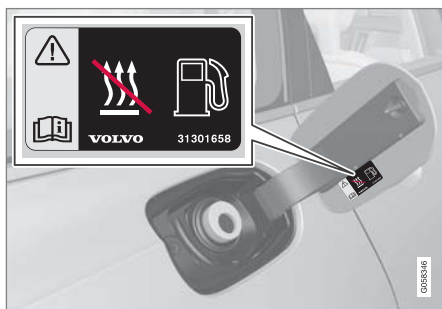
在使用燃油桶加油時，請使用放在行李廂地板艙蓋下方發泡磚中的漏斗。

1. 開啟加油口蓋板。
2. 將漏斗插入加油口。加油管設有兩個開口蓋板。在開始注油之前必須確認漏斗管已先後通過兩個蓋板。

適用於配備燃油驅動加熱器的車輛*

當車輛位在加油站時，切勿使用燃油式加熱器。

¹⁴ 只有使用遙控鑰匙、免鑰匙或經由 Volvo On Call 上鎖或解鎖才會影響加油孔蓋的狀態。



加油孔蓋內側的貼紙。

相關資訊

- 開啟與關閉油箱蓋 (頁 414)
- 汽油 (頁416)
- 柴油 (頁417)
- 油箱無油與柴油引擎 (頁417)

處理燃油

請勿使用品質低於 Volvo 建議標準的燃油，否則會對引擎功率及油耗產生不良影響。

警告

請避免吸入燃油蒸氣，並避免燃油潑進眼睛。

若燃油潑進眼睛，請取下隱形眼鏡並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請勿吞食燃油。像汽油、生質酒精、汽油生質酒精混合物及柴油等燃油都是劇毒，一旦吞食，將足以造成永久傷害甚或致死。若吞下燃油，請立即就醫。

警告

潑到地上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

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加熱器。

加油時請勿攜帶啟用中的行動電話。鈴聲訊號可能會造成火花並點燃汽油蒸氣，造成火災及傷害。

重要

混合不同類型的燃油或使用未經推薦的燃油會使 Volvo 的保固條款及任何補充維修合約失效；這適用於所有引擎。

相關資訊

- 汽油 (頁416)
- 柴油 (頁417)

- 處理 AdBlue® (頁419)

汽油

汽油是用於汽油引擎車輛的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汽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所用汽油必須符合 EN 228 標準。

! 重要

- 可使用最多含 10 %乙醇的燃油。
- EN 228 E10 汽油（最多 10 %乙醇）為核准用油。
- 不可使用高於 E10（最高 10 %體積比乙醇）的乙醇汽油，例如 E85 即不可使用。

辛烷等級

- RON 95 燃油可用於正常駕駛。
- 建議使用 RON 98 燃油，以達到最佳性能而又最省油。
- 不可使用等級低於 RON 95 的辛烷。

在+38 °C (100 °F) 以上的溫度駕駛時，建議使用最高辛烷值的汽油，以獲得最佳性能和省油。

! 重要

- 為避免觸媒轉化器受到損害，僅能使用無鉛汽油。
- 不可使用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 Volvo 推薦的添加劑。

相關資訊

- 處理燃油（頁 415）
- 填入燃油（頁 414）
- 汽油微粒過濾器（頁416）
-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頁596）

汽油微粒過濾器

汽油車配備微粒過濾器，以便達到更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在一般行駛期間，廢氣中的微粒會收集於汽油微粒過濾器中。在正常行使條件下會進行被動再生，將微粒氧化後燒盡。以此方式清空過濾器。

若車輛是以低速行駛或在低溫時冷車發動，就需要進行主動再生。微粒過濾器的再生會自動進行，這通常會耗時 10 到 20 分鐘。再生期間可能出現燃燒氣味。

在寒冷氣候下使用駐車加熱器 以使引擎更快達到正常運作溫度。

汽油車低速短距離駕駛時

汽油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會受到車輛駕駛方式所影響。請以不同速度行駛不同距離，如此才能達成最佳效能。

若頻繁以低速（或於冷天）行駛短距離，使得引擎一直無法達到正常運作溫度，最後可能導致造成故障或觸發警告訊息的問題。若車輛多半是用於市區交通，請務必定期安排高速行駛，以利汽油排放控制系統再生。

- 兩次加油之間應於 A 級道路以 60 km/h (38 mph)以上車速行駛至少 20 分鐘。

相關資訊

- 汽油（頁 416）

柴油

柴油是用於柴油引擎車輛的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柴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柴油必須達到 EN 590 或 SS 155435 標準。柴油引擎對於燃油中所含雜質極為敏感，例如過高含量的硫及金屬。

在低溫（低於 0 °C(32 °F)）時柴油中可能生成石蠟，而導致發動問題。銷售的燃油品質必須根據季節和氣候區域調整，但是針對極端的氣候條件、舊燃油或跨越氣候區域，可能產生石蠟。

若油箱保持加滿將可降低凝水的風險。

加油時應檢查確定加油管周圍完全清潔。避免燃油濺潑在漆面上。若不慎濺到漆面應立即用清潔劑和水清洗乾淨。

❗ 重要

柴油燃料必須：

- 符合 EN 590 及/或 SS 155435 標準
- 硫磺含量不超過 10 mg/kg
- 最高 7 vol % FAME¹⁵ (B7)。

❗ 重要

不可使用的柴油燃油類型：

- 特殊添加物
- 船用柴油燃油
- 加熱油
- FAME¹⁶ 及蔬菜油。

根據 Volvo 的建議，這些燃油並不符合要求，而且會增加 Volvo 保固範圍不包括的磨損及引擎受損狀況。

相關資訊

- 處理燃油（頁 415）
- 填入燃油（頁 414）
- 油箱無油與柴油引擎（頁 417）
- 柴油微粒過濾器（頁 418）
- AdBlue® 排放控制（頁 419）
-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頁 596）

油箱無油與柴油引擎

引擎一旦因為燃油用盡而熄火，燃油系統會需要一段時間執行檢查。

燃油箱裝入柴油時，發動車輛前 - 按照以下方式操作：

1. 遙控鑰匙必須位於車內。
2. 將車輛設為點火開關位置 II - 順時針旋轉點火開關轉盤，不要踩下煞車踏板或手排車的離合器踏板，並將點火開關轉盤固定不動約 4 秒。然後放開旋鈕，旋鈕會自動回到其開始位置。
3. 等候大約一分鐘。
4. 發動引擎。

❗ 注意

於燃油不足時填充燃油前：

- 請盡可能將汽車停在平坦 / 水平的地面上 - 若汽車是傾斜的，供應燃油時可能會產生氣渦。

用燃油桶加油時應注意的要點

在使用燃油桶加柴油時，請使用放在行李廂地板艙蓋之下的漏斗。請確定您有將漏斗管緊緊插入加油管。加油管設有兩個開口蓋板。在開始注油之前必須確認漏斗管已先後通過兩個蓋板。

¹⁵ 脂肪酸甲酯

¹⁶ 可以使用 FAME (B7) 在 7 vol % 以下的柴油。

◀ 相關資訊

- 填入燃油（頁 414）
- 柴油（頁 417）
- 工具組（頁 502）

柴油微粒過濾器

柴油車配備微粒過濾器，以便達到更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在一般行駛期間，廢氣中的微粒會收集於柴油微粒過濾器中。符合上述條件時，再生開始燒掉微粒，清空過濾器。要開始再生，引擎必須達到正常運作溫度。微粒過濾器的再生會自動進行，這通常會耗時 10 到 20 分鐘。

注意

於再生期間可能會發生下述情形：

- 可能會感覺引擎功率暫時稍有減少
- 燃油消耗量可能會暫時增加
- 可能會出現燃燒味

在寒冷氣候下使用駐車加熱器*以使引擎更快達到正常運作溫度。

重要

若濾清器完全被粒子塞住，可能會很難起動引擎，而且濾清器不會發揮作用。此時可能需要更換濾清器。

柴油車低速短距離駕駛時

柴油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會受到車輛駕駛方式所影響。請以不同速度行駛不同距離，如此才能達成最佳效能。

若頻繁以低速（或於冷天）行駛短距離，使得引擎一直無法達到正常運作溫度，最後可能導致造成故障或觸發警告訊息的問題。若車輛多半是用於市區交通，請務必定期安排高速行駛，以利柴油排放控制系統再生。

- 兩次加油之間應於 A 級道路以 60 km/h (38 mph) 以上車速行駛至少 20 分鐘。

相關資訊

- 柴油（頁 417）
- AdBlue® 排放控制（頁 419）
-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頁 596）

AdBlue®¹⁷ 排放控制

AdBlue 是用於 SCR¹⁸ 系統的添加劑，能夠減少柴油引擎的有害物質排放。

在 SCR 系統中，AdBlue 及一氧化氮排放氣體物質會轉化成氨和水蒸氣，大幅降低有害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AdBlue

AdBlue 是在去離子水中包含 32.5% 尿素¹⁹ 的無色液體，且是依據 ISO 22241 標準生產。是專為柴油引擎 SCR 潔淨技術所研發。

AdBlue 在車中有專屬的貯液槽，且是透過加油管蓋板下方的專屬填充管進行添加。消耗量取決於駕駛方式、車外溫度及系統操作溫度。

以 AdBlue 行駛的條件

槽中一定要裝有正確品質的 AdBlue，車輛才能發動。SCR 系統對於污染物十分敏感。

排放控制系統會持續監控 AdBlue 的剩餘量、品質及劑量。若有問題，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

！ 重要

需要 AdBlue 才能使用 SCR 系統功能且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調整 AdBlue 供應系統，以在遵循法定排放標準而需要消耗 AdBlue 試劑情況下，不消耗任何 AdBlue 試劑，是違法的。任何此類篡改可能違法並導致法律起訴。

不允許操作 AdBlue 槽排空的汽車，因為將無法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因此，汽車配有警告系統，在需要填充 AdBlue 時發出通知。AdBlue 槽的內容量降低時，會顯示警告以告知需要填充 AdBlue。

相關資訊

- 處理 AdBlue® (頁419)
- 檢查並填充 AdBlue® (頁420)
- AdBlue® 的符號與訊息 (頁422)

處理 AdBlue®²⁰

AdBlue 主要成分是水（約 67.5% 水及 32.5% 尿素）。這種液體本身非易燃性，但因對於眼睛及皮膚具有刺激性，因此仍應小心處理。

處理時應記住的要點

避免吸入蒸氣，避免接觸皮膚及眼睛。最好使用手套，以免液體對敏感性皮膚造成刺激。

⚠ 警告

急救措施：

- 呼吸 - 提供新鮮空氣。
- 接觸皮膚 - 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膚。
- 接觸眼睛 -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攝入 - 徹底沖洗口腔。不要催吐。

如果仍然感到不適或攝入量過大，請尋求醫療救護。

濺出時應變方式

若 AdBlue 噴濺至地面、車身或塗裝表面，必須用清水徹底洗淨。避免流入排水系統。

¹⁷ 屬於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註冊商標

¹⁸ 選擇性觸媒減少

¹⁹ CO(NH₂)₂

²⁰ 屬於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註冊商標

存放

AdBlue 必須存放在緊密封口的原始包裝中，儲藏溫度為 -11 °C (12 °F) 以上 30 °C (86 °F) 以下。不可將此液體放置於陽光直射之處。

AdBlue 在 -11 °C (12 °F) 會凍結，但溶解後可再次使用。

相關資訊

- 檢查並填充 AdBlue® (頁 420)
- AdBlue® 排放控制 (頁 419)

檢查並填充 AdBlue®²¹

定期檢查 AdBlue 液位，且於駕駛人顯示器顯示低 AdBlue 液位訊息時，將之補滿。

Volvo 維修中心會在保養汽車時將 AdBlue 補滿，但因駕駛風格不同，除了每次保養，也須視情況補充。若讓 AdBlue 槽全空，車輛會無法發動。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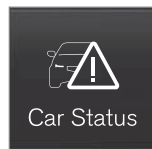
切勿讓 AdBlue 槽全空。請在空槽前適時加滿。

若貯槽全乾，引擎一旦熄火後就無法發動 - 無法透過正常方式也無法使用救援。

空槽之後唯一能夠再次發動的方法是填充的 AdBlue，至少要填充到駕駛人顯示器所指示的數量。

檢查 AdBlue 液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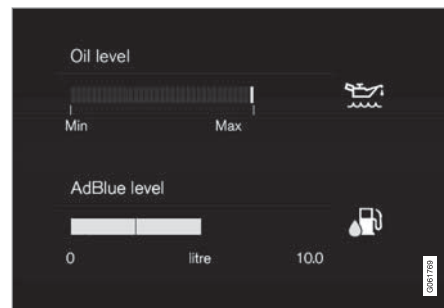


在 App 畫面中打開車輛狀態 App。

2.



按下狀態即可查看 AdBlue 液位。



中央顯示器上的 AdBlue 液位圖形。

每一標記代表滿槽容量的約 25%。

當剩餘機油剩少於 25 % 時，剩餘標記顏色會變成橙色，少於 10 % 時會變成紅色。

²¹ 屬於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註冊商標

填充



AdBlue 液位降低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會亮起，且顯示 AdBlue 液位低訊息。

1. 輕壓一下艙門後方，就可打開油箱蓋。

2.



開啟藍色蓋體即可看到 AdBlue 專用的小型填充管。

3. 填充正確品質²²的 AdBlue。

切勿填充過滿。可以填充的 AdBlue 量顯示於車輛狀態 App 中。

警告

使用加油站的 AdBlue 泵加注時，建議使用適合客車的泵。也可使用大型車用的 AdBlue 泵。

重要

請將噴出的 AdBlue 擦乾淨。

小心避免 AdBlue 接觸汽車漆面。若已接觸，請用大量的水沖洗，因為該溶液會影響車漆。

相關資訊

- 處理 AdBlue® (頁 419)
- AdBlue® 的符號與訊息 (頁 422)
- AdBlue® 槽容量 (頁 595)

²² ISO 22241

AdBlue®²³ 的符號與訊息

排放控制系統會持續監控 AdBlue 的剩餘量、品質及劑量。若有問題，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



符號	訊息	意義
	AdBlue 液位低	AdBlue® 剩餘量不足，貯液槽需要補充。
	AdBlue 定量給料 以及 AdBlue 質量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服務廠 ^A 以檢查功能。

²³ 屬於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註冊商標

符號	訊息	意義
	AdBlue 重新填加	AdBlue® 剩餘量嚴重不足，貯液槽需要立即補充。
	引擎起動受阻 及例如：加入至少 4.5 公升的 AdBlue	除非先添加 AdBlue，否則車輛無法發動。將 AdBlue 補加至駕駛人顯示器指定的液量，或洽服務廠 ^A 。 請注意： - 車輛必須水平，水平計才能夠正確記錄 AdBlue 的填充量。 - 加完之後，系統可能需要 20 秒時間才會更新到正確的液位指示。
	引擎起動受阻 AdBlue 服務系統需要重啟	系統功能無法如常運作。請聯繫服務廠 ^A 以檢查功能。

^A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檢查並填充 AdBlue® (頁 420)
- 處理 AdBlue® (頁 419)
- 服務與修理手冊 (頁 530)

引擎與驅動系統過熱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引擎與駕駛系統可能會過熱（例如在熱天於山區行駛），特別是在負載很重時。

- 若過熱時，引擎的功率可能暫時受限。
- 在極高溫下行駛時，請拆掉任何安裝於水箱防護格柵前方的輔助燈。
- 如果引擎冷卻系統內的溫度過高，警示燈號就會點亮且駕駛人顯示器顯示引擎溫度溫度過高 請安全的停車訊息。以安全方式停車，讓引擎怠速運轉幾分鐘冷卻。
- 若顯示引擎溫度 溫度過高 請關閉引擎或引擎冷卻液 油位過低。關閉引擎訊息，請停車並關閉引擎。
- 若變速箱過熱時，系統會選擇替代換檔方案²⁴。此外，因應內建防護功能啟動，警示符號會亮起，並且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變速箱溫度過高減速以降低 溫度訊息或變速箱過熱請安全的停車，等待冷卻訊息。遵照這些建議減速或以安全方式停車，讓引擎怠速運轉幾分鐘，使得變速箱冷卻。
- 若引擎過熱，可暫時地關閉空調系統。
- 如果車輛經過嚴苛的操駕後，在停車後切勿立即將引擎熄火。

 注意

引擎的冷卻風扇在引擎關閉後繼續運轉一段時間是正常現象。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符號

符號	意義
	引擎高溫。遵循系統指示。
	冷卻液液位偏低。遵循系統指示。
	變速箱高溫／過熱／低溫。遵循系統指示。

相關資訊

- 加滿冷卻液（頁540）
- 加掛拖車行駛（頁429）
- 長程行駛準備事項（頁 412）
- 換檔指示器（頁 399）

啟動器電池過載

車上的電氣功能會造成電瓶不同程度的負荷。在車輛熄火時應避免使用點火位置 II。請改用點火開關位置 I - 此位置耗能較低。

此外，請注意不同的配件會造成電氣系統負荷。若車輛為熄火狀態，請勿使用會消耗大量電力的功能。此類功能例如：

- 通風扇
- 頭燈
- 擋風玻璃雨刷
- 音響系統（高音量）。

若啟動器電池電壓偏低，駕駛人顯示器中會顯示訊息。此時，省電功能會關閉某些功能或降低某些功能，例如通風扇與/或音響系統。

- 在此情況下，請發動車輛為電瓶充電，然後運轉引擎至少 15 分鐘 - 在汽車行駛中為啟動電瓶充電比在汽車停止引擎怠速時充電更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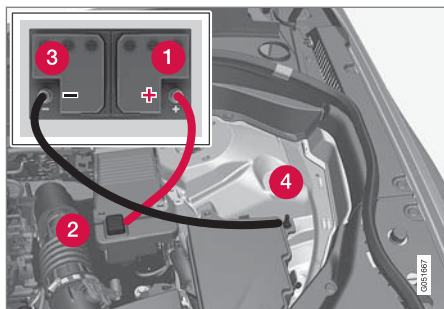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電瓶（頁551）
- 點火開關位置（頁 383）

²⁴ 適用於自排變速箱。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

如果電瓶沒電，汽車可使用來自另一電瓶的電流發動。



跨接電線連接點。

以跨接線起動汽車時，為避免短路或造成其他損害，建議您依下述步驟進行：

1. 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點火開關位置 0。
2. 檢查救援電瓶的電壓是否為 12 V。
3. 若救援電瓶裝在另一台汽車內 - 請關閉救援車的引擎，並確定兩台車彼此未接觸。

4. 將紅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正極（1）。

！ 重要

請小心連接起動纜線，避免與引擎室內其他元件形成短路。

5. 打開正極跨接點上蓋（2）。
6. 將紅色跨接線的另一個夾子接到汽車的正極跨接點（2）。
7. 將黑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負極（3）。
8. 將黑色跨接線的另一個夾子接到汽車的負極跨接點（4）。
9. 請確認跨接線的夾子牢牢固定，如此一來在嘗試發動時才不會產生火花。
10. 起動「救援車」的引擎。讓引擎以稍高於怠速（約 1500rpm）的轉速運轉幾分鐘。
11. 起動電瓶沒電的汽車的引擎。

！ 重要

在發動車輛時請勿碰觸電線與車輛之間的接點。這可能有形成火花的危險。

12. 以相反順序取下跨接線 - 先取下黑色跨接線之後再取下紅色跨接線。

請確認沒有任何黑色跨接線的夾子接觸到車輛正極跨接點／供電電瓶的正極端子或連接至紅色跨接線的夾子。

⚠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請勿將跨接電纜線連接到任何燃油系統組件或任何移動部件。請小心引擎零件高溫。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 切勿在電池附近吸菸。

相關資訊

- 起動車輛（頁 382）
- 點火開關位置（頁 383）
- 調整方向盤（頁 174）
- 選擇點火模式（頁 384）

拖車桿*

車輛若選配拖車桿，便可於車後加掛拖車。

車輛可能有不同的拖車桿型式。請聯繫 Volvo 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 重要

引擎關閉時，輸往拖車接頭的恆定電池電壓也會自動關閉，以免耗盡起動電瓶電力。

❗ 重要

需要定期使用潤滑油清潔與潤滑拖車鉤，以防止磨損。

❗ 注意

在使用含避震器的鉤套時，不可以潤滑拖車鉤。

這個情況同樣適用於將自行車架夾住拖車鉤時。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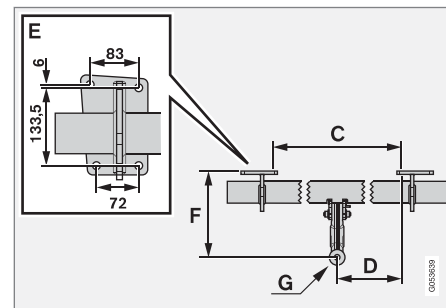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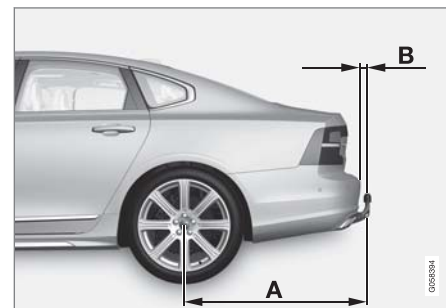
若車輛設有拖車桿，就不會提供車後拖鉤環固定座。

相關資訊

- 伸縮式拖車托架* (頁427)
- 加掛拖車行駛 (頁429)
- 安裝於拖車桿的自行車架* (頁432)
- 拖車桿*規格 (頁426)

拖車桿*規格

拖車桿尺寸與安裝點。



安裝點尺寸，以公釐（吋）為單位	
A	1229 (48.4)
B	111.8 (4.4)
C	875 (34.4)
D	437.5 (17.2)
E	請參閱以上圖片
F	310.5 (12.2)
G	球中心

相關資訊

- 拖車桿*（頁 426）
- 拖吊能力和拖鉤頭負載（頁588）

伸縮式拖車托架*

伸縮式拖車鉤容易取出，且可視需要簡單伸縮。在收起位置時，托車鉤會完全隱蔽。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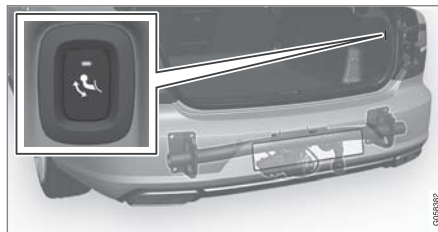
伸縮拖車桿時請謹慎遵守指示。

伸出拖車鉤

警告

伸出拖車鉤時，請不要站在車輛後方中央靠近保險桿的地方。

1.



打開行李廂蓋。用以伸/縮拖車桿的按鈕位於行李廂後面右側。按鈕內的指示燈必須恆亮橘光，才可以啟動延伸功能。

2.



按下按鈕後放開 - 若按下時間過長，拖車桿可能不會開始伸出。

> 拖車桿向外並向下伸出於未鎖定位置—指示燈閃爍橘光。

警告

若有拖車附掛在拖車桿上，切勿按壓伸縮鈕。

注意

拖車桿必須完成伸出程序後才能夠移動至鎖固位置。此程序可能耗時數秒。若拖車桿未固定於鎖固位置，請稍待數秒後再試一次。

◀ 3.



將拖車桿移動至末端位置，拖車桿在此會固定並鎖住 - 指示燈恆亮橘光。

> 拖車桿可以開始使用。

⚠ 警告

請將拖車的安全纜小心地固定在該用的支架上。

i 注意

片刻之後，節能模式會起動，指示燈熄滅。關上並重新開啟行李廂蓋，系統就會重新起動。此操作適用於伸縮拖車桿時。

如果汽車電子偵測到連接的拖車，指示燈會停止恆亮。

收回拖車鉤

! 重要

收回拖車桿時，請確定電器插座上沒有插著插頭或轉接器。

1. 打開行李廂蓋。按下行李廂後面右側的按鈕後放開 - 若按下時間過長，拖車桿可能不會開始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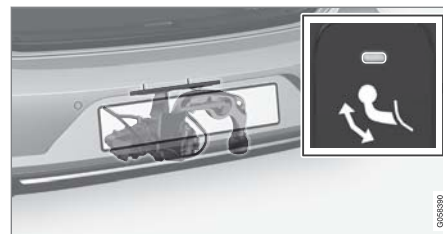
> 拖車桿會自動降低於未鎖定位置—按鈕內的指示燈閃爍橘光。

2.



將拖車桿移動回其收回位置，即可鎖住拖車桿。

> 此時，若拖車桿正確收回，指示燈會呈現恆亮狀態。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429)
- 拖車桿* (頁 426)

加掛拖車行駛

加掛拖車行駛時，必須謹慎思考如拖車桿、拖車及拖車內的行李如何放置等等重點。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例如拖車鉤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

本車配備有加掛拖車行駛所需的裝備。

- 車輛的拖車桿必須採用經核准的型式。
- 合理分配拖車負載，使拖車桿上的負載符合指定的拖車鉤球頭最高允許負載。拖車鉤球計入車輛的有效載重中。
- 增加輪胎壓力至所建議的全載壓力。
- 在加掛拖車時，引擎的負荷會遠高於平常。
- 全新車不可拖帶拖車行駛。應等待至少已行駛 1000 公里（620 英里）之後。
- 在長而陡的下坡時煞車的負載比平時重得多。手動換檔時，應降到低檔並調整車速。
- 請遵守速限及限重相關法令。
- 如果加掛拖車行駛於漫長的上坡道，應慢速行駛。
- 最大指示拖車重量僅適用於海拔 1000 公尺（3280 呎）以下的高度。在海拔更高之處，引擎輸出及車輛的爬坡能力會因空氣稀薄而降低，所以必須降低最大拖車負載。每增加 1000 公尺

（3280 英尺），車輛及拖車重量就必須減少 10 %（或依比例計算）。

- 車輛拖帶拖車時應避免在超過 12% 傾斜度的斜坡上行駛。

ⓘ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品質，都是造成汽車油耗大幅增加的因素。

拖車連接器

若車上的拖車桿有 13 腳的接頭，而拖車是 7 腳的接頭，則必須使用轉接器連接。請使用 Volvo 認可的轉接器。並注意勿使纜線拖在地上。

⚠ 重要

引擎關閉時，輸往拖車接頭的恆定電池電壓也會自動關閉，以免耗盡起動電池電力。

拖車重量

⚠ 警告

請遵循關於拖車重量的建議。否則，在突然做出動作及緊急煞車時，汽車與拖車可能會難以控制。

ⓘ 注意

此處記明的拖車最大容許重量是 Volvo 批准的重。國內的車輛相關法令可能會對拖車的重量與速度做進一步的限制。拖車鉤經認可的拖曳重量可以比汽車實際能拖曳的重量大。

水平高度控制*

車輛的水平高度控制系統會在各種負載狀態下（高達最大允許重量）力求保持恆定高度。汽車停穩不動時，汽車後部略有降低，這屬於正常情況。

在熱天於山區行駛時

在某些情況下，加掛拖車可能有過熱的風險。如果引擎和驅動系統過熱，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一個警告符號及一則訊息。

以下適用於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

自動變速箱會依據負載及引擎轉速選擇最適合的檔位。

陡坡

請勿將自動變速器鎖定在比引擎「能應付」的檔位更高的檔位上 - 在引擎處於低轉速時以高檔位行駛未必適當。

◀◀ 在斜坡上停車

1. 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2. 使用駐車煞車。
3. 選擇檔位 P。
4. 鬆開煞車踏板。

如果您將掛有拖車的車輛停放在陡坡上，應在車輪的後方設置輪檔。

斜坡起步

1. 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2. 選擇檔位 D。
3. 放開駐車煞車。
4. 放開煞車踏板，開車上路。

相關資訊

- 拖車穩定輔助* (頁430)
- 檢查拖車燈 (頁431)
- 拖吊能力和拖鉤頭負載 (頁588)
- 引擎與驅動系統過熱 (頁 424)
-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 (頁593)

拖車穩定輔助*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 (TSA²⁵) 可在加掛拖車的汽車蛇行時使其穩定下來。此功能包含於穩定系統 ESC²⁶ 中。

蛇行原因

蛇行現象可能在任何汽車/拖車組合出現。在高速下通常會出現蛇行。但是，如果拖車超載或者未均勻分配裝載物，例如太靠後，那麼也有在低速下發生蛇行的危險。

要出現蛇行，就必須有觸發因素，例如：

- 配備拖車的車輛突然遇到強烈側面來風的衝擊。
- 配備拖車的車輛行駛在不平坦路面或者有坑洞路面上。
- 方向盤動作太大。

如果開始蛇行，可能難以克服或甚至不可能克服。這會使得汽車/拖車難以控制且有開入錯誤車道或者開到路外的危險。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持續不斷地監視汽車動作，特別是橫向動作。如果發現汽車出現蛇行，前車輪就分別制動煞車。這可以穩定汽車/拖車組合。通常這已足夠幫助駕駛人重新控制車輛。

如果拖車穩定輔助功能第一次介入之後，蛇行並沒有消失，則汽車/拖車組合的所有車輪都會制動煞車，引擎動力也會減少。一旦蛇行逐漸被抑制住且汽車/拖車組合再次恢復穩定，此系統就會停止調控，駕駛人也能再度完全掌控汽車。

❗ 注意

若駕駛人在中央顯示器選單系統上關閉電子穩定控制(ESC)以選擇跑車模式，穩定功能就會停用。

如果駕駛人使用大幅度的方向盤動作來糾正蛇行，那麼拖車穩定輔助功能可能會因無法判斷是拖車還是駕駛人引起蛇行而無法介入。



在拖車穩定輔助功能運作時，駕駛人顯示器中會亮起 ESC 燈號。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429)
- 電子穩定控制 (頁 255)

²⁵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²⁶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檢查拖車燈

連接拖車時 - 出發前確認所有拖車燈正常運作。

拖車上的方向燈與煞車燈

若拖車的一或多個方向燈或煞車燈泡故障，駕駛人顯示器會顯示對應符號及訊息。拖車前必須由駕駛人手動檢查拖車上的其他燈光。

符號	訊息
	- 拖車轉向訊號 右轉方向燈故障 - 拖車轉向訊號 左轉方向燈故障
	拖車煞車燈 故障

若拖車的任一方向燈故障，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方向燈符號會以比平常更快的頻率閃動。

拖車上的後霧燈

連接拖車時，車上的後霧燈可能不會亮，在此情況下，後霧燈功能會切換至拖車。啟用後霧燈時，確認拖車配備有後霧燈，以維持行車安全。

檢查拖車燈*

自動檢查

電性連接拖車後，可經由自動車燈啟動來確認拖車燈的運作。此功能可協助駕駛人在出發前先行確認拖車燈是否正常。

進行檢查時，引擎必須為關閉狀態。

1. 當拖車連接至拖車桿後，駕駛人顯示器上會顯示自動式拖車燈檢查訊息。
2.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的  鈕以確認此訊息。
> 系統開始檢查燈具。
3. 下車確認燈光功能。
> 所有拖車燈會開始閃爍 - 然後一次亮一個燈。
4. 目視確認拖車上的所有燈具運作正常。
5. 片刻之後，拖車上的所有燈光會再次閃爍。
> 檢查完成。

關閉自動檢查

可透過中央顯示器關閉自動檢查功能。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My Car** ➔ 燈光及照明。
3. 取消選擇自動式拖車燈檢查。

手動檢查

關閉自動檢查後，可手動啟動檢查。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My Car** ➔ 燈光及照明。
3. 選擇手動式拖車燈檢查。
> 系統開始檢查燈具。下車確認燈光功能。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429)

安裝於拖車桿的自行車架*

使用自行車架時，建議使用 Volvo 設計的自行車架。

這是為了避免對汽車造成損傷，並在旅程中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性。您可向 Volvo 授權經銷商購買 Volvo 的自行車架。

小心遵循隨自行車架提供的指示。

- 包含負載在內的自行車架總重不得超過 75 公斤 (165 磅)。
- 自行車架最多可載運三輛自行車。

警告

腳踏車架使用不當可能會損壞拖車桿和汽車。

在以下情況，腳踏車架可能會從拖車桿上鬆脫：

- 在拖車球上錯誤安裝
- 超載，請參閱腳踏車架的最大負載重量指示
- 用於運載腳踏車以外的東西。

拖車桿上裝有自行車架時，車輛的駕駛特性會受到影響，原因在於：

- 重量增加
- 加速能力降低
- 離地間隔縮小
- 煞車性能改變。

於自行車架上裝載自行車的建議

載運物的重心與拖車桿的距離越大，拖車桿的負載越大。

依據以下建議的負載：

- 將最重的自行車裝在最內側，最靠近車身之處。
- 保持負載對稱且盡可能靠近車輛中心，例如在裝載多輛自行車時，將相鄰自行車以頭尾交替朝向方式排列。
- 移除運送自行車上的鬆動物體，例如車籃、電池、兒童座椅。如此不僅減輕拖車桿和自行車架的負載，也能降低風阻，從而節省油耗。
- 請勿在自行車上使用防護罩。否則可能影響操控，降低能見度並增加耗油量。也可能導致拖車桿的負載增加。

相關資訊

- 拖車桿* (頁 426)

拖吊

拖吊時，另一台車會使用拖吊帶來拖吊汽車。

請在開始拖吊前找出法定最高拖吊速限。

準備和拖吊

重要

注意，請務必在車輛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本車。

- 對於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請勿以超過 80 km/h (50 mph) 的速度拖吊或拖吊超過 80 公里 (50 英里) 的距離。

警告

- 請在拖吊前檢查轉向鎖是否已經解除。
- 必須選擇點火開關位置 II - 在點火開關位置 I 時所有防護氣囊都會停用。
- 在車輛接受拖行時，請務必將遙控鑰匙留在車內。

警告

煞車伺服馬達與動力轉向系統在引擎關閉時無法發揮作用 - 踩煞車踏板的力量必須大上約 5 倍，且方向盤會比平常重上許多。

1. 啟用車輛的危險警示閃光燈。

2. 將拖車索固定在拖車環中。
3. 將車輛解鎖以停用轉向鎖。
4. 將車輛設為點火開關位置 II - 順時針旋轉點火開關轉盤，不要踩下煞車踏板或手排車的離合器踏板，並將點火開關轉盤固定不動約 4 秒。然後放開旋鈕，旋鈕會自動回到其開始位置。
5. 將排檔桿移至空檔，然後放開駐車煞車。
若電池電壓過低，就會無法解除駐車煞車。若電瓶電壓過低，請連接救援電瓶。
> 拖吊車現在可以開始拖行。
6. 當拖車減速時，溫和穩定地輕踩住煞車踏板可保持拖車索緊繃，以避免不必要的拉扯。
7. 要準備好煞車以便停車。

跨接起動

請勿以拖車方式來起動車輛引擎。若電瓶耗空且引擎無法發動，請使用救援電瓶。

❗ 重要

觸媒轉化器可能會在您嘗試以拖吊方式起動汽車時受損。

-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頁 425）
- 選擇點火模式（頁 384）

安裝和拆卸拖鉤環

使用拖車環進行拖吊。拖車環轉入到前或後保險桿上右側一個蓋子後面有螺紋的插孔內。

❗ 注意

若車輛設有拖車桿，就不會提供車後拖鉤環固定座。

安裝拖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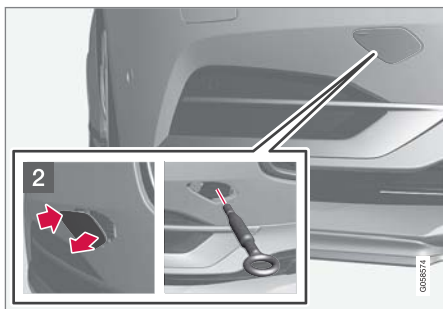


- 1 從行李廂地面下方的發泡磚中取出拖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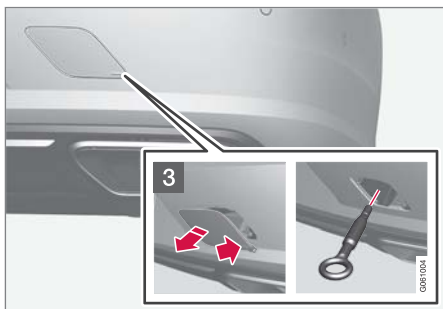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裝和拆卸拖鉤環（頁433）
- 危險警示閃光燈（頁 142）
- 救援（頁435）

◀



- 2 前方: 拆除外殼 - 用手指按壓標記處。
➢ 將蓋體沿其中心線樞轉後取下。



- 3 後方: 取下蓋子 - 以手指按下標記, 同時利用銅板或類似物折疊對側/角落。
➢ 將蓋體沿其中心線樞轉後取下。

4. 向右將拖車環鎖緊到底。



將拖車環鎖緊。例如, 穿過輪圈螺栓扳手* 並以其為槓桿。

! 重要

拖吊環必須穩固鎖鎖於定位-鎖到底為止。

使用拖鉤環前的注意事項

- 可使用拖車環將本車拖到有平台的救援車輛上。本車的位置及離地間隙會決定是否能這麼做。
- 若救援車輛的斜坡太陡或汽車下方的離地間隙不適當, 若您嘗試使用拖車環將汽車拉起可能會使汽車受損。
- 若有必要, 請使用救援車輛的抬升裝置將車輛升起。請勿使用拖車環。

! 警告

當汽車被拖上平台時, 不可以有任何人/物待在救援車輛後方。

!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 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 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 請呼叫救援服務。

拆卸拖鉤環

- 使用後轉鬆並拆下拖鉤環, 然後將拖鉤環放回發泡磚中的原位。
把蓋子重新安裝到保險桿上, 結束安裝。

相關資訊

- 拖吊 (頁 432)
- 救援 (頁 435)
- 工具組 (頁 502)

救援

救援是指由另一台車將受困車輛拖走。

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可使用拖車環將本車拖到有平台的救援車輛上。

適用於具有高度控制功能*的車輛：若車輛配備有空氣懸吊，則在使用千斤頂抬起車體前務必解除此項功能。經由中央顯示器關閉此功能。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My Car → 駐車煞車及懸吊。
3. 選擇停用高度控制。

以車輛的位置與離地間隔判斷能否將車輛拉上平台。若救援車輛的斜坡太陡或汽車下方的離地間隙不適當，若您嘗試將汽車拉起可能會使汽車受損。之後應使用救援車輛的抬升裝置將車身抬起。

警告

當汽車被拖上台時，不可以有任何人/物待在救援車輛後方。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重要

注意，本車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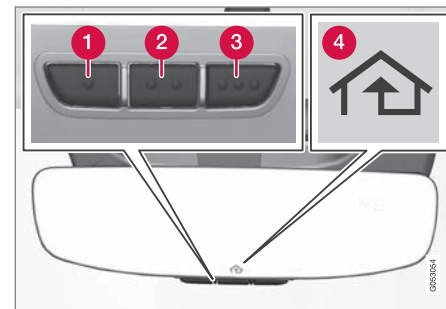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裝和拆卸拖鉤環（頁 433）

HomeLink®* 27

HomeLink® 28 是一套可編程遙控裝置，整合於車輛的電氣系統中，其可遠距控制多達三種裝置（例如車庫門開門器、警報系統、室外及室內照明），取代這些裝置原有的遙控器。

一般資訊



此略圖僅供參考 - 版本可能有所不同。

- 1 按鈕 1
- 2 按鈕 2
- 3 按鈕 3
- 4 指示燈

27 適用於特定市場。

28 HomeLink 與 HomeLink 房子符號是 Gentex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 HomeLink®內建於車內後視鏡。HomeLink®面板包含三個可編程按鈕及一個在鏡面玻璃中的指示燈。

如需進一步瞭解 HomeLink®的資訊，請造訪 www.HomeLink.com、www.youtube.com/HomeLinkGentex 或撥打免費電話 00 8000 466 354 65（或撥打付費電話 +49 6838 907 277）²⁹。

請留下原遙控器以便在未來進行設定（如：在換車時，或在其他車輛內使用時）。也建議您在出售汽車時將按鈕的設定內容刪除。

相關資訊

- 使用 HomeLink®*（頁437）
- 編程 HomeLink®*（頁436）
- HomeLink®*的型式核准號碼（頁438）

編程 HomeLink®* 30

遵循指示設定 HomeLink®，重設所有編程或將個別按鈕再次編程。

ⓘ 注意

在特定車輛上，設定或使用 HomeLink®之前，點火開關必須打開或處於「配備位置」。如有可能，請在將被 HomeLink®取代的遙控器中裝入新電池以便更迅速地設定並改善無線電訊號的傳送。HomeLink®按鈕必須在設定前重設。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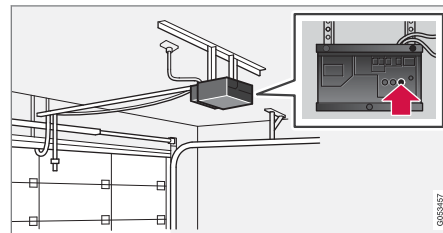
在進行 HomeLink®編程時，做為操控對象的車庫門或大門可能啟動。因此，請確定編程進行中無人靠近門邊。設定車庫門起動器時，汽車應在車庫外。

1. 將遙控器對準要設定的 HomeLink®按鍵，並將其維持在離該按鍵約 2 到 8 公分（約 1-3 吋）的位置。請勿遮住 HomeLink®上的指示燈。

注意：某些遙控器編程 HomeLink®的能力經過改良，設定距離可達約 15-20 公分（約 6-12 吋）。若您在設定時發生問題，請記住這一點。

2. 按住遙控器上的兩個按鈕不放，即可在 HomeLink®上重新編程。
3. 等到指示燈從緩慢閃動（約每秒閃一次）變成快速閃動（約每秒閃十次）或恆亮之後才能放開按鈕。
 - > 如果維持恆亮：表示編程已經完成。按下編程過的按鈕兩次以啟動。

若快速閃光：待編程 HomeLink®的裝置可能具有安全功能，需要額外步驟。測試的方式是將已編程的按鈕按兩次，檢查編程是否有效。否則請繼續以下步驟。



4. 找到車庫門或類似裝置接收器上的設定鈕³¹。通常是在靠近接收器上天線托架的位置。

²⁹ 請注意，免費電話依據接線人員處理，可能無法使用。

³⁰ 適用於特定市場。

³¹ 按鈕名稱及顏色會因製造商不同而異。

5. 按下並放開接收器的學習按鈕一次。按下按鈕後必須在 30 秒內完成編程。
6. 按下您想要設定 HomeLink® 上的按鈕，然後放開。再重複一次壓住/放開的程序，依據接收器的型號，可能需要重複第三次。
 - > 現在已經完成編程，按下已編程的按鈕，就可啟動車庫門、大門或類似裝置。

若編程時發生問題，請至 www.HomeLink.com、www.youtube.com/HomeLinkGentex 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0 8000 466 354 65（或付費電話 +49 6838 907 277）洽 HomeLink®³²。

將各個按鍵編程

若要重新設定個別 HomeLink® 按鍵，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所需按鈕不放約 20 秒。
2. 一旦 HomeLink® 上的指示燈開始緩慢閃動，即可如常繼續編程。

注意：若要編程的按鈕並未以新單元設定，就會恢復先前儲存的編程。

重設 HomeLink® 按鍵

HomeLink® 所有按鈕必須同時重設，無法個別重設。針對個別按鈕只能再次編程。

- 按下 HomeLink® 上兩個外側按鈕（1 及 3）不放約 10 秒。
 - > 當指示燈從恆亮變為閃爍時，按鈕即已重設，可接受再次編程。

相關資訊

- 使用 HomeLink®*（頁 437）
- HomeLink®*（頁 435）
- HomeLink®* 的型式核準號碼（頁 438）

使用 HomeLink®*³³

HomeLink® 完全編程之後就可以用來代替各個原來的遙控器。

按下設定過的按鈕。車庫門、大門、警報系統或類似裝置即啟動（可能需要等待幾秒）。若按住按鈕超過 20 秒，再次編程動作就會開始。按下按鈕時，指示燈會亮起或閃爍。當然，原遙控器仍可在必要時與 HomeLink® 同時使用。

注意

若將點火開關關閉，HomeLink® 可在駕駛座車門打開後運作 30 分鐘。

警告

- 若使用 HomeLink® 來控制車庫門或大門，請確定當車庫門或大門移動時附近沒有人。
- 請勿將 HomeLink® 遙控器用在沒有安全停止功能或安全反轉功能的車庫門上。

³² 請注意，免費電話依據接線人員處理，可能無法使用。

³³ 適用於特定市場。

◀◀ 相關資訊

- HomeLink®* (頁 435)
- 編程 HomeLink®* (頁 436)
- HomeLink®* 的型式核准號碼 (頁 438)

HomeLink®* 34 的型式核准號碼

歐盟的型式核准號碼

Gentex Corporation 特此聲明 HomeLink® UAHL5 型號符合無線電設備指令 2014/53/EU。

無線電設備可運作的波長範圍：

- 433.05MHz-434.79MHz <10mW E.R.P.
- 868.00MHz-868.60MHz <25mW E.R.P.
- 868.70MHz-868.20MHz <25mW E.R.P.
- 869.40MHz-869.65MHz <25mW E.R.P.
- 869.70MHz-870.00MHz <25mW E.R.P.

證書名義人地址：Gentex Corporation, 600 North Centennial Street, Zeeland MI 49464,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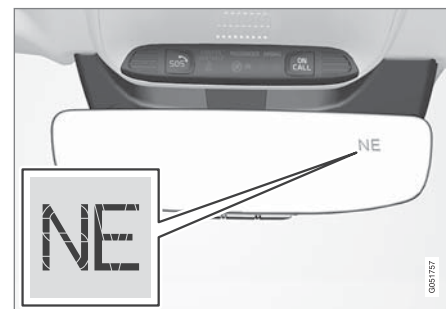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考 support.volvocars.com。

相關資訊

- HomeLink®* (頁 435)

指南針*

該後視鏡右上角有一整合顯示幕，顯示車頭所指向的指南針方向。



後視鏡含指南針。

共可顯示八個不同方向，並有英語縮寫：N（北）、NE（東北）、E（東）、SE（東南）、S（南）、SW（西南）、W（西）以及 NW（西北）。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指南針* (頁 439)
- 校正指南針* (頁 439)

34 適用於特定市場。

啟用和停用指南針*

該後視鏡右上角有一整合顯示幕，顯示車頭所指向的指南針方向。

啟用和停用指南針

車輛發動時，指南針會自動啟動。

手動啟用／停用指南針：

- 以迴紋針等尖細物品壓下後視鏡下方的按鈕。

相關資訊

- 指南針* (頁 438)
- 校正指南針* (頁 439)

校正指南針*

地球分為 15 個磁區。如果將汽車搬運跨越不同磁區，就必須重新校正指南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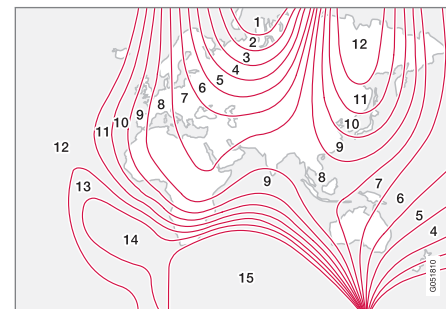
請依下述方式進行校準：

1. 將車輛停放在一個沒有鋼結構與高電壓線的大而空的場地。
2. 發動汽車並關閉所有電子設備（空調、雨刷等），並確定所有車門皆已關閉。

ⓘ 注意

倘若未關閉電子設備，校準便會失敗或完全無法啟動。

3. 按住後視鏡下方按鈕約 3 秒不放（使用例如迴紋針等器具）。現有磁區的數字會顯示出來。



磁區。

4. 重複按這個按鈕，直到顯示所要求的磁區（1 – 15）。請參閱指南針磁區地圖。
5. 等待顯示幕恢復顯示 C 字元，或按住後視鏡下方的按鈕約 6 秒，直到顯示 C 字元。
6. 以低於時速 10 km/h (6 mph) 的速度緩慢繞圈行駛，直到顯示器內顯示一個指南針方向，說明校正已經完成。然後繼續行駛 2 圈，做精密校正。
7. 對於含加熱式擋風玻璃之車輛*：若在加熱式擋風玻璃啟動時顯示幕內顯示 C 字元，請於加熱式擋風玻璃啟動的情況下依前述第 6 點進行校準。
8.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 相關資訊

- 指南針* (頁 438)
- 啟用和停用指南針* (頁 439)

聲音、媒體與網際網路

聲音、媒體和網際網路

音響與媒體系統是由媒體播放器及收音機所構成。您也可經由 Bluetooth 連接手機以便在車內使用免持功能或無線播放音樂。當車輛連接上網時，您也可使用 App 進行媒體播放。



音響及媒體概覽

以您的聲音、方向盤鍵盤或中央顯示器控制功能。擴音器及揚聲器數量依據車輛所載音響系統而異。

系統更新

音訊與媒體系統仍在持續改良中。車輛連接至網際網路時，可下載系統更新以維持最佳機能，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機 (頁452)
- 收音機 (頁446)
- 電話 (頁466)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App (頁444)
- 聲音辨認 (頁 126)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 駕駛人分心 (頁 35)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529)
- 音訊與媒體授權合約 (頁481)

音響設定

音響系統預設提供最佳聲音重現，但也可以調整。

音量的通常調整方式是使用中央顯示器下的音量控制裝置，或使用方向盤右側鍵盤。適用於例如播放音樂、收音機、持續電話通話及有效交通訊息的時候。

最佳音響再現

音響系統可透過數位訊號處理進行預先校正，以獲得最佳的聲音重現效果。此調諧根據各車型與音響系統款式的組合，考量到揚聲器、擴大器、乘客室內音效性能、收聽者的位置等等因素。另外還有動態調諧，考量到音量控制級別設定及車速等等。

車主設定

依據車輛的音響系統，設定 → 聲音下的頂端畫面中有多種可用設定。

Premium Sound* (Bowers & Wilkins)

- 音調 - 低音、高音、等化器等等項目的設定
- 平衡控制器 - 左／右揚聲器平衡及前／後揚聲器平衡。
- 系統音量 - 調整車中各種系統的音量，如語音控制、泊車輔助和電話鈴聲。

High Performance Pro* (Harman Kardon)

- EQ 等化器 - 等化器設定。
- 平衡控制器 - 左／右揚聲器平衡及前／後揚聲器平衡。
- 系統音量 - 調整車中各種系統的音量，如語音控制、泊車輔助和電話鈴聲。

High Performance

- 音調 - 低音、高音、等化器等等項目的設定
- 平衡控制器 - 左／右揚聲器平衡及前／後揚聲器平衡。
- 系統音量 - 調整車中各種系統的音量，如語音控制、泊車輔助和電話鈴聲。

相關資訊

- 聲音體驗* (頁443)
- 媒體播放機 (頁452)
- 語音辨識的設定 (頁 128)
- 電話設定 (頁473)
- 聲音、媒體和網際網路 (頁 442)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聲音體驗*

聲音體驗是可存取更多音響設定的 App。

音效體驗 可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開啟。依據安裝到車輛的音響系統，可定義下列設定：

Premium Sound* (Bowers & Wilkins)

- 錄音室 - 可針對駕駛者、全部和後座優化聲音。
- 個人舞台 - 含有強度和音箱設定的環繞聲模式。
- 音樂廳 - 重現哥德堡音樂廳的聲學。



享受哥德堡音樂廳的聲學設計。

High Performance Pro* (Harman Kardon)

- 座椅優化 - 可針對駕駛者、全部和後座優化聲音。
- 環繞 - 含有高度設定的環繞聲模式。

- 音調 - 低音、高音、等化器等等項目的設定

相關資訊

- 音響設定 (頁 442)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 98)

App

App 畫面包含提供某些車輛服務的應用程式 (App)。

在中央顯示器螢幕上從右向左¹滑動即可從首頁畫面進入 App 畫面。已下載的 App (第三方 App) 及內嵌功能 App，如 FM 廣播會出現在此。



App 畫面 (通用圖像、基本 App 會依據市場及車型而異)

部分基本 App 隨時都可使用。當車輛連接上網時，可以下載更多 App，如網路收音機和音樂服務。

某些 App 僅供車輛連接上網時使用。

按下中央顯示器 App 畫面中的 App 以啟動 App。

相關資訊

- 下載 App (頁445)
- 更新 App (頁445)
- 刪除 App (頁446)
- Apple® CarPlay®* (頁462)
- Android Auto* (頁464)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硬碟上的儲存空間 (頁480)
-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 (頁479)

¹ 適用於左駕車款。若為右駕車款 - 以相反方向滑動。

下載 App

當車輛連接上網時，可以下載新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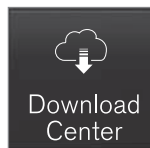
ⓘ 注意

資料下載可能影響其他需要傳送資料的服務，例如網際網路收音機。如果發現對於其他服務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您可中斷下載。或者，您也可選擇關閉或中斷其他服務。

ⓘ 注意

使用手機下載時，請特別留意資料流量費用。

1. 在 App 畫面中打開下載中心 App。



2. 選擇新應用程式，以開啟可用但尚未安裝於本車的 App 清單。
3. 輕點任一 App 列，即可在清單中展開，顯示有關該 App 的詳情。

4. 選擇安裝以開始所需 App 的下載與安裝。

> 下載與安裝進行中會顯示狀態。

若目前無法開始下載，會顯示訊息。此 App 會保留在清單中，可再次嘗試下載。

取消下載

- 輕點取消以取消正在進行中的下載。

請注意，只能取消下載，一旦開始安裝程序，就無法取消。

相關資訊

- App (頁 444)
- 更新 App (頁 445)
- 刪除 App (頁 446)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 529)
- 硬碟上的儲存空間 (頁 480)

更新 App

當汽車連上網際網路時，即可更新 App。

ⓘ 注意

資料下載可能影響其他需要傳送資料的服務，例如網際網路收音機。如果發現對於其他服務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您可中斷下載。或者，您也可選擇關閉或中斷其他服務。

ⓘ 注意

使用手機下載時，請特別留意資料流量費用。

若在更新進行時使用 App，會待安裝完成再重新開始。

更新全部

1. 在 App 畫面中打開下載中心 App。



2. 選擇全部安裝。
 - > 更新已經開始。

◀ 更新部分

1. 在 App 畫面中打開下載中心 App。
2. 選擇應用程式更新 以開啟可用更新的清單。
3. 確認所需 App 位置並選擇安裝。
> 更新已經開始。

相關資訊

- App (頁 444)
- 下載 App (頁 445)
- 刪除 App (頁 446)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 529)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刪除 App

當汽車連上網際網路時，即可解除安裝 App。

正在使用中的 App 必須先關閉才能完成卸載。

1. 在 App 畫面中打開下載中心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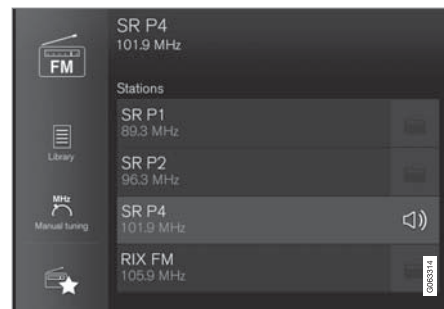
2. 選擇應用程式更新 以開啟所有已安裝 App 的清單。
3. 確認所需 App 位置並選擇卸載以開始卸載該 App。
> 待 App 已經卸載後，就會從清單中消失。

相關資訊

- App (頁 444)
- 下載 App (頁 445)
- 更新 App (頁 445)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 529)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收音機

可收聽 AM 及 FM 無線電頻率和數位收音機 (DAB)*。當車輛連上網時，也可以收聽網路收音機。



收音機可用語音辨識、方向盤鍵盤或中央顯示器操作。

相關資訊

- 啟動收音機 (頁 447)
-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頁 448)
- 設定收音機最愛項目 (頁 449)
- 收音機設定 (頁 450)
- 數位收音機* (頁 451)

- RDS 收音機 (頁451)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媒體播放機 (頁452)

啟動收音機

從中央顯示器 App 畫面啟動收音機。

1. 從 App 畫面開啟所需頻段 (例如 FM)。



2. 選擇廣播電台。

相關資訊

- 收音機 (頁 446)
- 搜尋電台 (頁448)
-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頁448)

- 設定收音機最愛項目 (頁449)
- 收音機設定 (頁450)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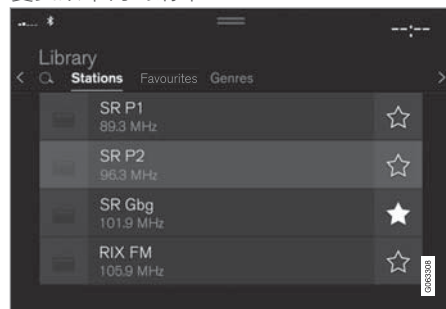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這裡提供關於如何變更無線電頻帶、廣播電台清單以及所選清單內的廣播電台的指示。

變換無線電波長

在中央顯示器上滑動以顯示 App 畫面，然後選擇喜愛的無線電頻帶（例如 FM），或是使用方向盤上的右側鍵盤開啟駕駛人顯示器上的 App 選單並進行選擇。

變更頻帶內的清單



1. 按下資料庫。
 2. 選擇從電台、收藏夾、節目類型或合唱曲²播放。
 3. 從清單中點選所需電台。
- 收藏夾 - 僅播放選定的最愛頻道。

節目類型 — 僅播放所選種類/內容類型的頻道，如流行音樂或古典音樂。

變更所選清單內的電台

- 在中央顯示器下方或方向盤右側鍵盤按下 **◀▶** 或 **⏮⏭**。
- > 標選記號在所選播放清單中上移或下移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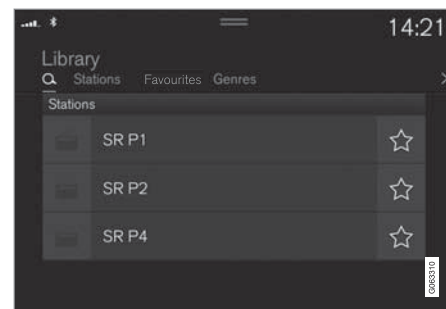
您也可從中央顯示器變更所選清單內的電台。

相關資訊

- 收音機（頁 446）
- 搜尋電台（頁 448）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頁 128）
- 設定收音機最愛項目（頁 449）
- 收音機設定（頁 450）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頁 88）

搜尋電台

收音機會自動彙編傳輸訊號最強區域的電台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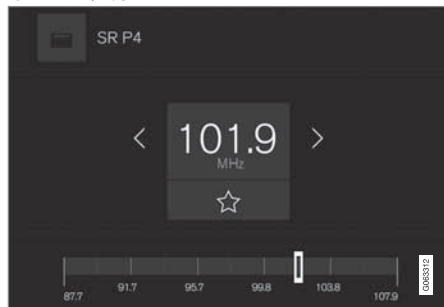


您可搜尋的參數是依據所選頻帶而決定：

- AM — 電台與頻率。
 - FM — 電台、類型與頻率。
 - DAB* - 電台組與電台。
1. 按下資料庫。
 2. 按下 **Q**。
 - > 開啟帶有鍵盤的搜尋畫面。
 3. 輸入搜尋詞語。
 - > 每一文字輸入就會執行搜尋，搜尋結果依類別顯示。

² 僅限數位收音機（DAB*）。

手動頻率調整



變更為手動頻率調整後，當訊號不良時，收音機頻率不會再自動變換。

- 按下手動調頻，拉出控制裝置或按下 **⏮** 或 **⏭**。長按可使搜尋跳到此頻段中的下一個可用電台。也可使用方向盤右側鍵盤。

相關資訊

- 收音機 (頁 446)
- 啟動收音機 (頁 447)
-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頁 448)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收音機設定 (頁 450)

設定收音機最愛項目

可以將電台頻道新增到收音機收藏夾 App 和無線電頻帶 (例如 FM) 的最愛項目清單。可以在下文中找到關於如何新增和移除最愛項目的說明。

收音機最愛項目



收音機最愛項目顯示已儲存的所有頻帶最愛項目。

-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收音機收藏夾。
- 點擊清單中的所需電台以開始收聽。

新增和移除收音機最愛項目

- 點擊 ☆ 以於頻帶最愛項目及收音機最愛項目中新增／移除頻道。

若從電台清單中儲存一個最愛項目，收音機會自動搜尋最佳頻率。但若是從手動電台搜尋儲存最愛電台，收音機不會自動變更至較強的頻率。

當您移除一個最愛項目時，此項目也會自頻帶最愛項目中移除。

相關資訊

- 收音機 (頁 446)
- 啟動收音機 (頁 447)
- 搜尋電台 (頁 448)

-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頁 448)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收音機設定 (頁 450)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頁 88)

收音機設定

收音機有多種可以啟用和停用的功能。

取消交通訊息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或中央顯示器內的取消，即可暫時中斷交通訊息等的廣播。

啟用和停用收音機功能

將頂端畫面向下拖曳並選擇設定 → 媒體及所需的收音機頻帶以查看可用功能。

AM/FM 廣播

- 顯示廣播資訊：顯示節目內容、演出者等等資訊。
- 凍結節目名稱：選擇此項可停止節目服務名稱持續捲動。會改為在 20 秒後凍結。
- 選擇廣播：
 - 本地干擾：中斷目前媒體播放並改播鄰近交通事故消息。訊息播放結束後就繼續播放先前的媒體來源。本地干擾功能是交通公告功能的地區限定版本。交通公告功能必須同時啟動。
 - 新聞：中斷目前媒體播放並改播新聞。新聞播放結束後就繼續播放先前的媒體來源。
 - 警告：中斷目前媒體播放並改為發送有關重大事故或災難的警報。訊息播放結束後就繼續播放先前的媒體來源。

- 交通公告：中斷目前媒體播放並改播交通事故消息。訊息播放結束後就繼續播放先前的媒體來源。

DAB* (數位收音機)

- 服務排序：頻道排序方式的選項。照字母順序或按服務號碼。
- DAB-DAB 連接：開始與 DAB 連結的功能。若一個無線電頻道接收不到，則會自動從另一頻道組（頻道群）中搜尋另一個頻道。
- DAB-FM 連接：開始 DAB 與 FM 之間連結的功能。若一個無線電頻道接收不到，則會自動找尋替代的 FM 頻率。
- 顯示廣播資訊：顯示收音機文字或所選種類，例如演出者。
- 顯示節目相關圖片：選擇是否要在螢幕中顯示節目的影像。
- 選擇公告：選擇播放 DAB 時要接收的訊息種類。所選訊息會中斷目前的媒體播放，以顯示訊息。訊息播放結束後就繼續播放先前的媒體來源。
 - 警告：中斷目前媒體播放並改為發送有關重大事故或災難的警報。訊息播放結束後就繼續播放先前的媒體來源。
 - 交通快訊：接收有關交通事故的資訊。
 - 新聞快訊：接收新聞。
 - 交通快報：接收有關大眾運輸的資訊，如渡輪和火車時間表。

- 警告/服務：接收重要性未達警報功能等級的低重要性事件資訊，例如停電。

相關資訊

- 收音機 (頁 446)
- 數位收音機* (頁 451)
-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 (頁 106)

RDS 收音機

RDS(Radio Data System)可讓收音機自動改用最強的收發器。RDS 提供裝置來接收交通資訊，並可搜尋特定的節目類型。

RDS 會將 FM 發射台連結到一網路內。在此一網路的一 FM 發射台傳送資訊提供 RDS 收音機以下功能：

- 如果該區接收不良則自動切換至較強的發射台。
- 搜尋節目類別，如 節目類型或交通資訊。
- 接收目前電台節目的文字資訊。

注意

部分電台並未使用 RDS 或僅選用其功能的一部分。

廣播新聞或交通訊息時，收音機可轉換電台，中斷目前所用音源。例如，在使用 CD 播放器*時，它會暫停。當設定的節目類型不再播放時，收音機會回到先前的音源及音量。若要回到之前，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或點擊中央顯示器內的取消。

相關資訊

- 收音機 (頁 446)
- 收音機設定 (頁 450)

³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⁴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數位收音機*

數位收音機(DAB³)是無線電的數位廣播系統。收音機支援 DAB、DAB+及 DMB⁴。



收音機可用語音辨識、方向盤鍵盤或中央顯示器操作。



數位收音機 App 是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中開啟。

數位收音機與例如 FM 等其他收音機頻帶的播放方式相同。除了從電台、收藏夾及節目類型播放的選項外，還可選擇從子頻道及合唱曲播放。頻道群是在同一頻率上的收音機頻道（頻道組）。

如果無線電頻道傳送其標誌，將下載並顯示於電台名稱旁邊（下載時間視實際情況而異）。

DAB 子頻道

次要的元件通常稱為次頻道。這些都是暫時性的，可以包括主要節目翻譯成其它語言的翻譯。頻道列表中若出現箭頭符號，表示此頻道包含子頻道。

相關資訊

- FM 與數位收音機*之間的連結 (頁452)
- 變更收音機頻帶及廣播電台 (頁 448)
- 搜尋電台 (頁 448)
- 設定收音機最愛項目 (頁 449)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收音機設定 (頁 450)

FM 與數位收音機*之間的連結

此功能表示數位收音機(DAB)可從一個收訊不良或無訊號的頻道切換至另一個收訊較佳的頻道組(頻道群)內的相同頻道，在 DAB 中，及／或在 DAB 與 FM 之間。

DAB 至 DAB 及 DAB 至 FM 連結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媒體 → DAB。
3. 勾選／取消勾選 DAB-DAB 連接及／或 DAB-FM 連接，以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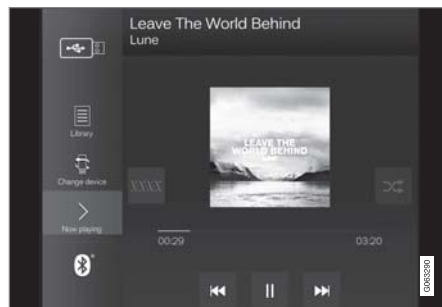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數位收音機* (頁 451)
- 收音機 (頁 446)
- 收音機設定 (頁 450)

媒體播放機

媒體播放器 (MPM) 可播放來自 CD 播放器*及來自經由連接 USB 埠或 Bluetooth 相連外部音源的音訊。也可播放經由 USB 埠連接的視訊格式。

當車輛連接上網時，也可以透過 App 收聽網路收音機、有聲書和音樂服務。



媒體播放器是從中央顯示器操作，但有幾種功能可以利用方向盤的右側鍵盤或語音控制來操作。

收音機是在媒體播放器中操作，將以另文說明。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 (頁453)
- 控制並變更媒體 (頁454)
- 搜尋媒體 (頁455)
- App (頁 444)
- 收音機 (頁 446)
- CD 播放器* (頁456)
- 影片 (頁456)
- 經由 Bluetooth®連接的媒體 (頁458)
- 經由 USB 埠連接的媒體 (頁458)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媒體播放

媒體播放機是從中央顯示器進行控制。若干功能也可利用方向盤的右側鍵盤或語音控制來操作。

媒體播放機也可操作收音機，此點將另行說明。

開始媒體來源



App 畫面。（通用圖像、基本 App 會依據市場及車型而異。）

CD*

1. 插入 CD 光碟。
2.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CD。
3. 選擇要播放的項目。
> 開始播放。

USB 記憶卡

1. 插入 USB 記憶體。
2.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USB。
3. 選擇要播放的項目。
> 開始播放。

Mp3 播放器及 iPod®

ⓘ 注意

要播放 iPod 應使用 iPod App（而非 USB）。

將 iPod 當成音源時，汽車的音響與媒體系統會有一個和 iPod 本身的功能表結構類似的功能表結構。

1. 連接媒體來源。
2. 開始播放相連媒體來源。
3. 從 App 畫面開啟 App (iPod, USB)。
> 開始播放。

藍牙連接裝置

1. 在媒體來源中啟用 Bluetooth。

2. 連接媒體來源。
3. 開始播放相連媒體來源。
4.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Bluetooth。
> 開始播放。

具有網際網路連線的媒體
從連網 App 播放媒體：

1. 將車輛連接至網際網路。
2. 從 App 畫面中打開目前 App。
> 開始播放。

有關 App 的下載方式，請參閱另節說明。

影片

1. 連接媒體來源。
2.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USB。
3. 點擊所需項目標題即可播放。
> 開始播放。

Apple CarPlay

CarPlay 於另一章節中說明。

Android Auto

Android Auto 於另一章節中說明。

相關資訊

-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頁 88）
- 收音機（頁 446）
- 控制並變更媒體（頁 454）
-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頁 459）



- 經由 Bluetooth® 連接裝置 (頁458)
- 下載 App (頁 445)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影片 (頁456)
- Apple® CarPlay®* (頁462)
- Android Auto* (頁464)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相容媒體格式 (頁459)

控制並變更媒體

可使用語音控制、方向盤鍵盤或中央顯示器來控制媒體的播放。



媒體播放機可用語音辨識、方向盤鍵盤或中央顯示器操作。



音量 - 轉動中央顯示器下方的旋鈕或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 ▼ 來增減音量。

播放／暫停 - 點擊播放歌曲所屬的影像、中央顯示器下方的實體按鈕或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

變更音軌／歌曲 - 在中央顯示器中點擊所需音軌，按下中央顯示器下方或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 或 ⏭。

快轉／於時間軸移動 - 點擊中央顯示器內的時間軸並橫向拖曳，或按住中央顯示器下方或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 ⏮ 或 ⏭ 不放。

變更媒體 - 從先前 App 中的來源選擇，在 App 畫面按下所需 App 或用方向盤右側鍵盤透過 App 選單  選擇。



資料庫 - 點擊按鈕以從資料庫中播放。



隨機 - 點擊按鈕以拖動播放順序。



類似 - 點擊按鈕以使用 Gracenote 搜尋 USB 裝置中的類似音樂，並由此建立播放清單。播放清單最多可包含五十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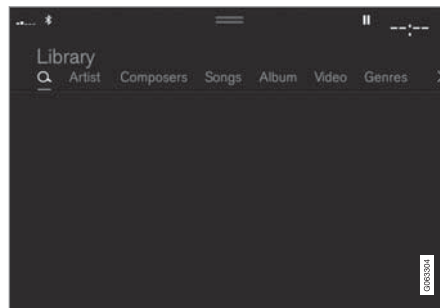
變更裝置 - 點擊按鈕以在多個相連的 USB 裝置間切換。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機 (頁 452)
- 搜尋媒體 (頁455)
- 音響設定 (頁 442)
- App (頁 444)
- Gracenote® (頁456)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搜尋媒體

可依據演出者、作曲者、歌曲名稱、專輯、影片、有聲書、播放清單以及連線上網車輛上的播客（經由網際網路的數位媒體）進行搜尋。



1. 按下 。
> 開啟帶有鍵盤的搜尋畫面。
2. 輸入搜尋詞語。
3. 按下搜尋。
> 搜尋相連裝置，搜尋結果依類別列出。

橫向滑過螢幕可分別顯示各個類別。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機 (頁 452)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媒體播放 (頁 453)

-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 (頁 111)

Gracenote®

Gracenote 確認演出者、專輯、曲名及相關影像，這些資訊會在播放時顯示。

Gracenote MusicID®是一種音樂識別標準。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媒體 → Gracenote®。
3. 選擇 Gracenote 資料的設定：
 - Gracenote® 線上查詢 - 在 Gracenote 線上資料庫搜尋播放的媒體。
 - Gracenote® 多項結果 - 選擇 Gracenote 資料對於不同搜尋結果的顯示方式。
 - 1 - 使用檔案原始資料。
 - 2 - 使用 Gracenote 資料。
 - 3 - 可選擇 Gracenote 或原始資料。
 - 無 - 無結果顯示。

更新 Grace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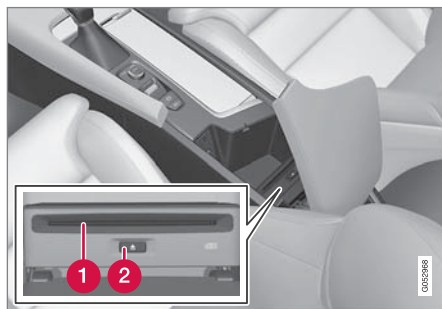
Gracenote 資料庫的內容不斷更新。為了發揮最佳功能，請下載最新更新。關於資訊和下載，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 (頁 453)
- 音訊與媒體授權合約 (頁 481)

CD 播放機*

媒體播放機可播放載有相容音訊檔案的 CD 光碟。



- 1 光碟插入與退出槽。
- 2 光碟退出鈕。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 (頁 453)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相容媒體格式 (頁 459)

影片

可使用媒體播放器播放 USB 相連裝置上的影片。

車輛開始移動後就不會再顯示圖像，只會播放聲音。等到車輛完全靜止才會再度顯示圖像。

可在另一章節中找到關於相容媒體格式的資訊。

相關資訊

- 播放視訊 (頁 457)
- 正在播放 DivX® (頁 457)
- 視訊設定 (頁 457)
- 相容媒體格式 (頁 459)

播放視訊

使用 App 畫面中的 USB App 播放視訊。

1. 連接媒體來源（USB 裝置）。
2.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USB。
3. 按下您要播放的標題。
> 開始播放。

相關資訊

- 影片（頁 456）
- 正在播放 DivX®（頁457）
- 視訊設定（頁457）
- 相容媒體格式（頁459）

正在播放 DivX®

此 DivX Certified®裝置必須註冊之後才能播放購入的 DivX 隨選視訊（VOD）影片。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點選視訊 ➔ DivX® VOD 並取得註冊碼。
3. 前往 vod.divx.com 了解更多資訊並完成註冊。

相關資訊

- 影片（頁 456）
- 播放視訊（頁 457）
- 視訊設定（頁457）
- 相容媒體格式（頁459）

視訊設定

可以變更某些視訊播放設定，例如語言。

當視訊播放器處於全螢幕模式，或藉由打開頂端畫面並按下設定 ➔ 視訊，可調整以下項目：音訊語言、關閉及 字幕語言。

相關資訊

- 影片（頁 456）

經由 Bluetooth®連接的媒體

汽車多媒體播放機配備了 Bluetooth，而且可以無線播放具 Bluetooth 功能的外部裝置（例如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所提供的音訊檔案。

必須先經由 Bluetooth 將外部裝置與車輛連接，之後才能透過媒體播放器（MPM）無線播放該裝置中的音訊檔案。

相關資訊

- 經由 Bluetooth®連接裝置（頁458）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頁467）
- 媒體播放（頁 453）
- 相容媒體格式（頁459）

經由 Bluetooth®連接裝置

將 Bluetooth®裝置連接車輛，以便無線播放媒體，並於可能情況下為車輛提供網際網路連線。

現在市面上許多手機都具有無線 Bluetooth®功能，但並非所有手機都能完全與本車相容。有關相容性，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連接媒體裝置的程序與將手機經由 Bluetooth®連接車輛相同。

相關資訊

- 經由 Bluetooth®連接的媒體（頁 458）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頁467）
- 媒體播放（頁 453）

經由 USB 埠連接的媒體

外部音訊來源，如 iPod® 或 MP3 播放器，可透過車輛的 USB 埠與音響系統連結。

使用可充電式電池的裝置經由 USB 連接後，當點火開關處於 I、II 位置，或當引擎正在運轉時，就會進行充電。

外接來源的內容如果都是相容格式，載入就會更快。也可經由 USB 埠播放視訊檔案。

某些 MP3 播放器有其專屬檔案系統，並非本車支援的範圍。

相關資訊

-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頁459）
- 媒體播放（頁 453）
- 影片（頁 456）
- 點火開關位置（頁 383）
- USB 裝置的技術規格（頁459）
- Apple® CarPlay®*（頁462）
- Android Auto*（頁464）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

外部音訊來源，如 iPod®或 MP3 播放器，可透過車輛的 USB 埠之一與音響系統連結。

使用 Apple CarPlay*和 Android Auto*時，電話必須連接到白框 USB 埠（如果有兩個 USB 埠）。



中央扶手控制台內的 USB 輸入（A 型）。請將連接線向前拉，以免在蓋子關閉時夾到線。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頁 453）
- 經由 USB 埠連接的媒體（頁 458）
- 媒體播放機（頁 452）
- USB 裝置的技術規格（頁 459）
- USB 裝置的技術規格（頁 459）
- Apple® CarPlay®*（頁 462）
- Android Auto*（頁 464）

USB 裝置的技術規格

必須符合以下規格才能讀取 USB 裝置的內容。

播放時中央顯示器不會顯示資料夾結構。

	最大數量
檔案	15,000
資料夾	1,000
資料夾層級	8
播放清單	100
播放清單中項目	1,000
子資料夾	不限

USB A 接頭技術規格

- A 型插頭
- 版本 2.0
- 電壓供應 5 V
- 電流供應上限 2.1 A

相關資訊

- 經由 USB 埠連接的媒體（頁 458）

相容媒體格式

必須使用以下檔案格式進行媒體播放。

音訊檔案

格式	副檔名	編解碼器
MP3	.mp3	MPEG1 Layer III、MPEG2 Layer III、MP3 Pro (mp3 相容)、MP3 HD (mp3 相容)
AAC	.m4a、.m4b、.aac	AAC LC (MPEG-4 part III Audio)、HE-AAC (aacPlus v1/v2)
WMA	.wma	WMA8/9、WMA9/10 Pro
WAV	.wav	LPCM
FLAC	.flac	FLAC

視訊檔案

格式	副檔名
MP4	.mp4、m4v
MPEG-PS	.mpg、.mp2、.mpeg、.mlv
AVI	.avi
AVI (DivX)	.avi、.divx





格式	副檔名
ASF	.asf、.wmv
MKV	.mkv

副標題

格式	副檔名
子畫面	.sub
SubRip	.srt
SSA	.ssa

DivX®

DivX 認證裝置係經測試可提供高品質 DivX (.divx、.avi) 視訊播放。DivX 標誌代表能夠播放 DivX 影片。

檔案	DivX Home Theater
視訊編解碼器	DivX、MPEG-4
解析度	720x576
位元率	4.8Mbps
框率	30 fps
副檔名	.divx、.avi
檔案大小上限	4 GB

音訊編解碼器	MP3、AC3
副標題	XSUB
特殊功能	多重副標題、多重音訊、接續播放
參考	符合 DivX Home Theater 設定檔所有要求。造訪 divx.com 得知更多資訊及軟體工具，協助您將檔案轉為 DivX Home Theater 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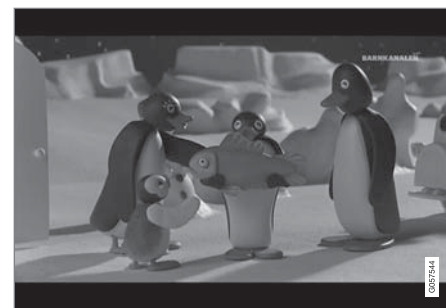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媒體播放機 (頁 452)
- 影片 (頁 456)
- 正在播放 DivX® (頁 457)

電視* 5

一旦車輛達到特定速度後，就不會顯示圖像，但仍會持續發出聲音。當車輛幾乎或完全靜止時，圖片就會再次出現。

電視是從中央顯示器控制。多項功能也可經由方向盤右側鍵盤或語音辨識加以控制。



相關資訊

- 使用電視* (頁461)
- 電視設定* (頁461)

使用電視* 6

電視是從 App 畫面開啟。點擊電視 App，然後選擇一個頻道。

電視自動搜尋接收效果最好的頻道。

變更可見頻道列表

1. 按下資料庫
2. 選擇從電視頻道或收藏夾播放。
3. 選擇所需頻道。

從所選清單變更頻道

- 在中央顯示器下方或方向盤鍵盤上按下 **◀▶** 或 **▶◀**。
- > 標選記號在所選播放清單中上移或下移一格

您也可從中央顯示器變更電台。

最愛

可將電視頻道儲存為最愛項目：

- 點擊 ☆ 以於最愛清單中新增／移除頻道。

電視指引

可提供至多 48 小時的電視節目資訊指引。

- 點擊預告以查看有關電視節目的資訊。

ⓘ 注意

如果車輛在國內移動，如在城市間移動，由於頻率可能變更，因此收藏夾未必能夠使用。

ⓘ 注意

此系統僅支援採用 MPEG-2 或 MPEG-4 格式且符合 DVB-T 標準的國家的電視廣播。系統不支援類比廣播。

相關資訊

- 電視* (頁 460)
- 電視設定* (頁 461)
- 收音機與媒體的語音控制 (頁 128)
- 音訊與媒體授權合約 (頁 481)

電視設定* 7

在頂端畫面或在電視處於全螢幕模式時可進行部分設定。

當電視處於全螢幕模式，或藉由打開頂端畫面並按下設定 → 媒體 → 電視，可調整以下項目：

- 字幕語言
- 音訊語言

Pict. 格式

點擊圖片格式，即可選擇電視圖案的顯示格式。

1. 原始比例 - 電視圖案以傳輸的影像格式顯示。
2. 自動填寫 - 電視圖案於不裁切下放到最大。

相關資訊

- 電視* (頁 460)
- 使用電視* (頁 461)
- 相容媒體格式 (頁 459)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 116)

⁵ 適用於特定市場。

⁶ 適用於特定市場。

⁷ 適用於特定市場。

Apple® CarPlay®*

CarPlay 可供您聽音樂、打電話、找路線、收發訊息及使用 Siri，同時專注於駕駛。



CarPlay 搭配精選 Apple 裝置使用。若車輛尚未支援 CarPlay，可選購回溯安裝。請聯繫 Volvo 經銷商安裝 CarPlay。

有關支援哪些 App 及哪些手機相容的資訊請至 Apple 網站查詢：www.apple.com/ios/carplay/。使用與 CarPlay 不相容的 App 有時可能導致 iPhone 與車輛的連線中斷。請注意，Volvo 不為 CarPlay 的內容負責。

經由 CarPlay 使用地圖導航時，駕駛人顯示器和平視顯示器皆不提供指引，只有中央顯示器會提供指引。

您可使用中央顯示器、手機或方向盤右側鍵盤（適用於特定功能）來操控 CarPlay App。也可使用 Siri 對 App 進行語音控制。長按方向盤按鈕  可開啟 Siri 語音控制，短按則是啟用車輛本身的語音控制。如果 Siri 太早中斷，請按住方向盤按鈕  不放。

使用 Apple CarPlay 您便可瞭解下列各項：Apple CarPlay 是蘋果公司根據其條款與條件所提供的一項服務。因此 Volvo 汽車公司對 Apple CarPlay 或其功能/應用程式概不負責。

當使用 Apple CarPlay 時，特定資訊會從您的座車（包括其位置）傳輸到您的 iPhone。相對於 Volvo 汽車公司，您必須在自身與其他任何人使用 Apple CarPlay 時自行負擔完全之責任。

相關資訊

- 使用 Apple® CarPlay®*（頁462）
- Apple® CarPlay®*的設定（頁463）
- 聲音辨認（頁 126）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頁 116）

使用 Apple® CarPlay®*

使用 CarPlay 之前，必須先啟用您手機中的 Siri 語音控制功能。電話也必須經由 Wi-Fi 或行動網路連線上網。

連接 iPhone 並開始 CarPlay

注意

只有在 Bluetooth 關閉時，才能使用 CarPlay。因此，當 CarPlay 啟用時，無法使用透過 Bluetooth 連接汽車的手機或媒體播放機。必須使用另一種網際網路資源連接汽車 app 的網際網路。使用 Wi-Fi 或汽車的內建數據機*。

1. 將 iPhone 連接 USB 埠。如果有兩個 USB 埠，必須使用白框埠。
2. 閱讀彈出視窗中的資訊，然後點擊確認。
3. 點擊 App 畫面中的 Apple CarPlay。
4. 閱讀條款與條件之後點擊接受開始連線。
 - > 系統會開啟 CarPlay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
5. 點擊所需 App。
 - > App 開始。

* Apple 及 CarPlay 為 Apple Inc. 擁有的註冊商標。

啟動 CarPlay

連接 iPhone 之後可開啟 CarPlay，方式如下。

1. 將 iPhone 連接 USB 埠。如果有兩個 USB 埠，必須使用白框埠。
> 若選擇自動開啟的設定 - 系統會顯示電話的名稱。
2. 點擊電話名稱 - 系統會開啟 CarPlay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
3. 若 CarPlay 子畫面未開啟，請點擊 App 畫面中的 Apple CarPlay。
> 系統會開啟 CarPlay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
4. 點擊所需 App。
> App 開始。

若在同一子視窗中開啟另一 App，CarPlay 會在背景中運行。若要於子畫面中再次顯示 CarPlay - 點擊 App 畫面中的 CarPlay 圖標。

切換 CarPlay 與 iPod 之間的連接

CarPlay 至 iPod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繼續前往通訊 ➔ Apple CarPlay。
3. 取消勾選連接 USB 線時不再自動開啟 CarPlay 的 Apple 裝置的框格。

4. 將 Apple 裝置斷接與連接 USB 埠。

5. 從 App 畫面中打開 App iPod。

iPod 至 CarPlay

1. 點擊 App 畫面中的 Apple CarPlay。
2. 閱讀彈出視窗中的資訊，然後點擊確認。
3. 將 Apple 裝置斷接與連接 USB 埠。
> 系統會開啟 Apple CarPlay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⁹。

相關資訊

-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 (頁 459)
- Apple® CarPlay®* (頁 462)
- Apple® CarPlay®*的設定 (頁463)
- 透過手機(Wi-Fi)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頁475)
- 將車輛經由車輛數據機 (SIM 卡) 連上網際網路 (頁476)
- 聲音辨認 (頁 126)

Apple® CarPlay®*的設定

連接 CarPlay¹⁰ 的 Apple 裝置設定。

自動開始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繼續前往通訊 ➔ Apple CarPlay 並選擇設定：
 - 勾選框格 - CarPlay 就會在 USB 線連接時自動開始。
 - 取消勾選框格 - CarPlay 不會在 USB 線連接時自動開始。

清單中最多可儲存 20 台 Apple 裝置。當清單已滿卻又有新裝置連接時，最舊的一筆會自動刪除。

若要刪除清單，必須在中央顯示器上重設設定值（原廠重設）。

系統音量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點擊聲音 ➔ 系統音量，然後進行以下設定：
 - 語音控制
 - 語音導航
 - 電話鈴聲

⁹ Apple、CarPlay、iPhone 及 iPod 為 Apple Inc. 擁有的註冊商標。

¹⁰ Apple 及 CarPlay 為 Apple Inc. 擁有的註冊商標。

◀ 相關資訊

- Apple® CarPlay®* (頁 462)
- 使用 Apple® CarPlay®* (頁 462)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 116)

Apple® CarPlay®*的使用提示

以下提供關於使用 CarPlay®的實用提示。

- 以最新版本的 iOS 作業系統更新 iPhone，並確定 app 已更新。
- 如果 CarPlay 發生問題，請將手機與 USB 埠斷開連接，然後重新連接。否則，嘗試關閉未運作的手機上的 App，然後重新啟動 App，或嘗試關閉所有 App 並重新啟動手機。
- 如果啟動 CarPlay 時沒有出現 App（畫面全黑），嘗試將 CarPlay 的子畫面縮到最小後再展開。
- 使用與 CarPlay 不相容的 App 有時可能導致手機與車輛的連線中斷。在 Apple 的網站上可以找到關於支援的 App 和相容手機型號的資訊。您也可以到 App Store 搜尋 CarPlay 以尋找與您所在市場的 CarPlay 相容的 App 相關資訊。
- CarPlay 只適用於 iPhone¹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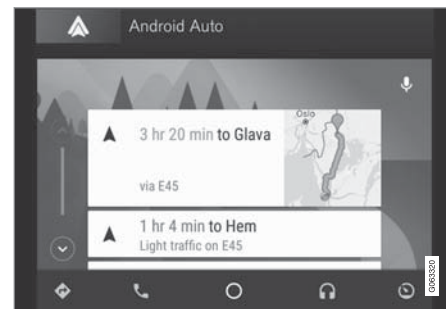
可用性和功能性可能隨市場而異。

相關資訊

- Apple® CarPlay®* (頁 462)

Android Auto*

Android Auto 可供您收聽音樂、撥打電話、使用導航並操作 Android 裝置上與車輛相容的應用程式。Android Auto 可搭配特定 Android 裝置運作。



有關支援哪些 App 及哪些手機相容的資訊請至網站查詢：www.android.com/auto/。有關第三方 App，請參閱 Google Play。請注意，Volvo 不為 Android Auto 的內容負責。

Android Auto 是從 App 畫面中啟動。開啟 Android Auto 一次後，下次同一裝置連線時，App 就會自動開啟。可透過設定關閉自開啟。

¹¹ Apple、CarPlay 及 iPhone 為 Apple Inc. 擁有的註冊商標。

❗ 注意

當手機連接至 Android Auto 時，可經由 Bluetooth 串流傳輸至另一媒體播放器。使用 Android Auto 時 Bluetooth 處於啟用狀態。

經由 Android Auto 使用地圖導航時，駕駛人顯示器及平視顯示器皆不提供指引，只有中央顯示器會提供指引。

使用方向盤右側鍵盤或語音控制可透過中央顯示器控制 Android Auto。長按方向盤按鈕  可啟用語音辨識控制，短按可停用此功能。

當您使用 Android Auto 時，您必須明確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Android Auto 是由 Google 公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所提供的服務。Volvo Cars (汽車公司) 將不會承擔 Android Auto、或其功能、或應用程式所衍生的任何風險。當您使用 Android Auto 時，您的座車會將特定資訊 (包括車輛的位置) 傳輸到您所連線的 Android 手機上。您必須完全負責自身以及其他所有人對於使用 Android Auto 的安全性。

相關資訊

- 使用 Android Auto* (頁465)
- Android Auto*設定 (頁466)

使用 Android Auto*

要使用 Android Auto App，必須在您的手機上安裝 App，且手機必須連接到車輛的 USB 輸入。

Android 首次連接時

1. 將 Android 手機連接到具有白框的 USB 輸入。
2. 閱讀彈出視窗中的資訊，然後點擊確認。
3. 點擊 App 畫面中的 Android Auto。
4. 閱讀條款與條件之後點擊接受開始連線。
 - > 系統會開啟 Android Auto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
5. 點擊所需 App。
 - > App 開始。

之前連接過的 Android

1. 將手機連接至 USB 埠。
 - > 若選擇自動開啟的設定 - 系統會顯示電話的名稱。
2. 點擊電話名稱 - 系統會開啟 Android Auto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
3. 若未選擇自動開始設定 - 從 App 畫面中開啟 Android Auto。
 - > 系統會開啟 Android Auto 子畫面，顯示相容 App。
4. 點擊所需 App。
 - > App 開始。

若在同一子視窗中開啟另一 App，Android Auto 會在背景中運行。若要於子畫面中再次顯示 Android Auto - 點擊 App 畫面中的 Android Auto 圖標。

相關資訊

- Android Auto* (頁 464)
- Android Auto*設定 (頁466)
-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 (頁 459)
- 聲音辨認 (頁 126)

Android Auto*設定

已與 Android Auto 連接過的電話的設定

自動開始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通訊 → Android Auto 按鍵，然後選擇設定：
 - 勾選框格 - Android Auto 就會在 USB 線連接時自動開始。
 - 取消勾選框格 - Android Auto 不會在 USB 線連接時自動開始。

清單中最多可儲存 20 台 Android 裝置。當清單已滿卻又有新裝置連接時，最舊的一筆會自動刪除。

必須執行原廠重設才能清除清單。

系統音量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點擊聲音 → 系統音量，然後進行以下設定：
 - 語音控制
 - 語音導航
 - 電話鈴聲

相關資訊

- Android Auto* (頁 464)
- 使用 Android Auto* (頁 465)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 116)

Android Auto*的使用提示

以下提供關於使用 Android Auto 的實用提示。

- 確定 App 已更新。
- 發車時，等到中央顯示器啟動後再連接手機，然後從 App 畫面開啟 Android Auto。
- 如果 Android Auto 發生問題，請從 USB 埠中斷連接 Android 手機，然後經由 USB 重新連接。否則，嘗試關閉手機上的 App，然後重新啟動 App。
- 當手機與 Android Auto 連接時，仍可經由 Bluetooth 向其他媒體播放器播放媒體。使用 Android Auto 時，Bluetooth 功能啟用。

相關資訊

- Android Auto* (頁 464)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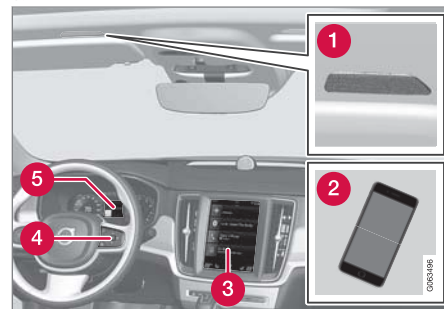
配備 Bluetooth 功能的手機可無線連接至車輛的內建免持系統。

音訊與媒體系統會如免持聽筒般運作，並可透過遠端控制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的一些功能。行動電話即使在與車輛連接之後，仍可透過本身的按鍵進行操作。

行動電話已連接上網且與車輛完成連線後，就可用來打電話、收發訊息、無線播放媒體，以及用於網際網路連線。

手機的操作是在中央顯示器進行，但也可以透過方向盤右側鍵盤，經由語音辨識和 App 選單來完成。

概覽



1 麥克風。

2 電話。

- 3 在中央顯示器上的電話操作
- 4 用來操作駕駛人顯示器中列出電話功能及語音辨識的鍵盤。
- 5 駕駛人顯示器。

相關資訊

- 管理手機通話 (頁470)
- 管理通訊錄 (頁472)
- 管理文字訊息 (頁471)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467)
- 自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468)
- 手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469)
-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頁469)
-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頁469)
-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頁470)
- 電話設定 (頁473)
- 聲音辨識 (頁 126)
-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頁 88)
- 音響設定 (頁 442)
-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頁474)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連接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才能夠從車上撥打電話、收發訊息、無線播放媒體並使車輛連接網際網路。

一次可連接兩台 Bluetooth 裝置，此時其中一台只能無線播放。最近連接的手機會自動連接，以撥打電話、收發訊息、播放媒體並提供網際網路連線。可透過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設定選單，在 Bluetooth 裝置下改變要使用哪台手機。

裝置首次經由 Bluetooth 連線／註冊後，就不再需要開放搜尋，只要開啟 Bluetooth 就可以。每台車最多可儲存 20 台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

有兩種連線選項。從車輛搜尋電話，或者從電話搜尋車輛。

選項 1 –從車輛搜尋電話

1. 透過 Bluetooth 使電話變成可搜尋／可見。
 2. 打開中央顯示器中的手機子畫面。
 - 若沒有手機連接至車輛，請點擊新增電話。
 - 若有手機連接至車輛，請點擊變更 。在彈出視窗中，點擊新增電話。
- > 系統會列出可用 Bluetooth 偵測到新裝置時就會更新清單。

3. 點擊所要連接的電話名稱。
4. 請檢查確認在汽車內指定的數字代碼與該電話上的數字代碼相符。此時，請在這兩個地方都選擇接受。
5. 請在電話中選擇要接受或拒絕任何和電話聯絡人及訊息有關的選項。

注意

- 某些電話必須先啟用訊息功能。
- 並非所有行動電話都與系統完全相容，因此可能無法在車輛上顯示聯絡人資訊與訊息。

選項 2 –從電話搜尋車輛

1. 打開中央顯示器中的手機子畫面。
 - 若沒有手機連接至車輛，請點擊新增電話 ➔ 設定車輛為可偵測模式。
 - 若有手機連接至車輛，請點擊變更 。在彈出視窗中，點擊新增電話 ➔ 設定車輛為可偵測模式。
2. 在電話上啟用 Bluetooth。
3. 在電話中搜尋 Bluetooth 裝置。
 - > 系統會列出可用 Bluetooth
4. 在電話中選擇車輛名稱。
5. 車上顯示連線的彈出視窗。確認連線。

- ◀ 6. 請檢查確認在汽車內指定的數字代碼與外部裝置上顯示的數字代碼相符。此時，請在這兩個地方都選擇接受。
7. 請在電話中選擇要接受或拒絕任何和電話連絡人及訊息有關的選項。

i 注意

- 某些電話必須先啟用訊息功能。
- 並非所有行動電話都與系統完全相容，因此可能無法在車輛上顯示聯絡人資訊與訊息。

i 注意

若電話的作業系統正在更新，則連線可能已經中斷。若遇到這種情形，請從車輛刪除此手機並再次連線。

相容手機

現在市面上許多手機都具有無線 Bluetooth 功能，但並非所有手機都能完全與本車相容。有關相容性，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自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468)
- 手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469)
-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頁469)
-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頁469)

-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頁470)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473)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頁474)

自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可以將手機經由 Bluetooth 自動連接車輛。手機必須已首次連接到汽車。

只能自動連接最近兩個連接的手機。

1. 啟用電話中的 Bluetooth，然後將車輛設定於點火開關位置 I。
2. 將車輛的點火開關設置到 I 或以上位置。
> 電話就會連接。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手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469)
-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頁469)
-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頁469)
-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頁470)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473)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頁474)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手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可以將手機經由藍牙手動連接車輛。手機必須已首次連接到汽車。

1. 在電話上啟用 Bluetooth。
2. 開啟電話子畫面。
> 列出已連接的手機。
3. 點擊所要連接的電話名稱。
> 電話就會連接。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自動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8)
-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頁469)
-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頁469)
-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頁470)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473)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473)
-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頁474)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在手機上停用 Bluetooth 以中斷藍牙相連手機與車輛的連線。

當電話不在汽車的涵蓋範圍內時，會自動中斷連線。若在手機通話中斷開連線，則此通電話會在手機上繼續進行。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電話設定 (頁473)
-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頁469)
-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頁470)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473)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可以在多個藍牙相連手機間切換。

1. 開啟電話子畫面。
2. 點擊變更 ，或將頂端畫面向下拖曳然後點擊設定 → 通訊 → Bluetooth 裝置 → 新增裝置。
> 系統會列出可用 Bluetooth
3. 點擊所要連接的電話。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473)
-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頁 469)
-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頁470)

移除連接到 Bluetooth 的裝置

例如可以從已註冊的 Bluetooth 裝置清單中移除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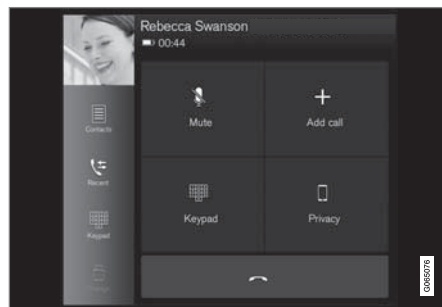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通訊 ➔ Bluetooth 裝置。
> 系統會列出註冊的 Bluetooth 裝置。
3. 點擊所要移除的裝置。
4. 點擊 移除裝置 並確認您的選擇。
> 該裝置不再註冊至車輛。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中斷藍牙相連手機的連線 (頁 469)
- 在多支藍牙連接手機間切換 (頁 469)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 473)

管理手機通話

在車內進行 Bluetooth 相連電話的通話處理。



通用圖解。

撥打電話

1. 開啟電話子畫面。
2. 選擇撥出方式：通話紀錄、以鍵盤輸入號碼或經由聯絡人清單。可在聯絡人清單中進行搜尋或瀏覽。在聯絡人清單中點擊 ☆，即可將聯絡人加至收藏夾。
3. 按下 撥打電話。
4. 點擊 以結束通話。

您也可利用方向盤右側鍵盤 進入 App 選單，經由此處從通話記錄撥打電話。

撥打多方電話
通話時：

1. 按下新增通話。
2. 選擇從通話紀錄、最愛或是聯絡人清單撥出電話。
3. 點擊通話記錄中的項目/資料列，或點擊聯絡人清單中聯絡人旁的 。
4. 點擊 切換通話以在不同通話間切換。
5. 點擊 以結束目前通話。

電話會議

在目前的多方通話時：

1. 點擊加入通話 以管理目前多方通話。
2. 點擊 以結束通話。

來電

來電會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及中央顯示器中。使用方向盤右側鍵盤或中央顯示器來管理通話。

1. 點擊 接聽/拒絕。
2. 點擊 以結束通話。

在目前通話時撥入的來電

1. 點擊 接聽/拒絕。
2. 點擊 以結束通話。

私人電話

- 在目前通話過程中，按下隱私保護並選擇設定：
- 切換至行動電話—結束免持聽筒功能，但此通電話仍在您的手機上繼續。
- 僅限駕駛者—乘客側車頂的麥克風關閉，但此通電話仍持續使用車輛的免持聽筒功能。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頁 127)
- 處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應用程式選單 (頁 88)
-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 (頁 111)
- 管理通訊錄 (頁 472)
- 管理文字訊息 (頁 471)
- 音響設定 (頁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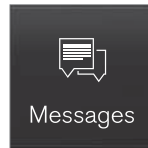
管理文字訊息¹²

在車內進行 Bluetooth 相連電話的訊息處理。

有些電話必須啟用訊息功能。並非所有手機都可相容。若不相容，就無法在車上顯示聯絡人和訊息。有關相容性，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可設定為僅在中央顯示器上顯示。



按下 app 畫面中的訊息，就可在中央顯示器上管理文字訊息。

在中央顯示器上閱讀文字訊息



按下此圖標可大聲讀出訊息。

在中央顯示器上發送文字訊息¹³

1. 可回覆訊息或撰寫新訊息。
 - 回覆訊息—點擊所要回覆訊息的聯絡人，然後點擊回覆。
 - 建立新訊息—點擊建立新訊息。選擇聯絡人或號碼種類。

2. 撰寫訊息。

3. 按下發送。

管理駕駛人顯示器中的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可設定為僅在駕駛人顯示器上顯示。

在駕駛人顯示器上閱讀新的文字訊息

- 若需要訊息大聲讀出
- 用方向盤鍵盤選擇讀取。

在駕駛人顯示器上口述回覆

文字訊息讀出後，如果車輛連接網際網路，則可口述簡短回覆。

- 以方向盤鍵盤按下回覆。口述對話開始。

訊息通知

可以在文字訊息設定中啟用和停用通知。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文字訊息設定 (頁 472)
- 電話設定 (頁 473)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頁 127)
-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 (頁 111)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 (頁 479)

¹² 僅在某些市場有效。詳情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¹³ 只有特定手機能從車輛廣播訊息。有關相容性，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文字訊息設定

相連手機的文字訊息設定。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通訊 ➔ 文字訊息按鍵，然後選擇：
 - 中控臺顯示器中的通知 - 在中央顯示器狀態列中顯示訊息通知。
 - 駕駛者螢幕上新文字訊息通知 - 在駕駛人顯示器上顯示通知，而且可以使用方向盤的右側鍵盤管理接收到的簡訊。
 - 文字訊息提示聲 - 選擇接收到文字簡訊時的鈴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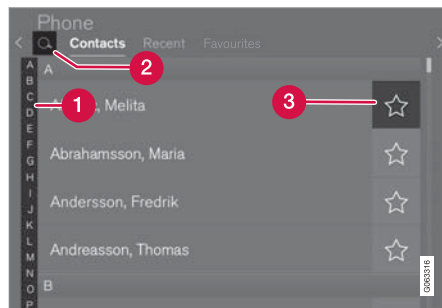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管理文字訊息 (頁 471)
- 電話設定 (頁473)

管理通訊錄

手機以 Bluetooth 連接到汽車時，可在中央顯示器中直接管理聯絡人。

中央顯示器中可顯示選取手機中的最多 3000 位聯絡人。



- 1 在字母與 # 之間瀏覽，找尋相符的聯絡人。依據通訊錄中現有的聯絡人，只會顯示相符的字母。
- 2 搜尋聯絡人 - 點擊 🔍 在聯絡人清單中搜尋人名的電話號碼。
- 3 收藏夾 - 點擊 ☆ 以於最愛清單中新增/移除聯絡人。

排序

聯絡人清單是依字母順序儲存，特殊字元和數字是歸類於 #。可以依名或姓排序，請在電話設定中調整此設定。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電話設定 (頁473)
- 使用語音辨識控制電話 (頁 127)
- 手動在中央顯示器上輸入字元、字母及文字 (頁 111)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電話設定

手機連接車輛時，可進行以下設定：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通訊 ➔ 電話按鍵，然後選擇：
 - 鈴聲 - 選擇鈴聲。可從電話或車輛使用鈴聲。部份手機並非完全相容，因此其鈴聲可能無法用於本車。有關相容性，請參閱 support.volvocars.com。
 - 排序 - 選擇聯絡人清單排序方式。

抬頭顯示器*中的通話通知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My Car ➔ 顯示器 ➔ 抬頭顯示器選項。
3. 選擇顯示電話。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文字訊息設定 (頁 472)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頁 473)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 音響設定 (頁 442)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

Bluetooth 相連裝置的設定。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通訊 ➔ Bluetooth 裝置按鍵，然後選擇：
 - 新增裝置—開始新裝置配對。
 - 先前已配對的裝置—列出已註冊/配對的裝置。
 - 移除裝置—移除已連接裝置。
 - 此裝置所許可的服務—設定裝置使用選項：通話、發送/接收訊息、串流媒體以及建立網際網路連線。
 - 網路連線 - 經由裝置的 Bluetooth 連線將車輛連接至網際網路。

相關資訊

- 電話 (頁 466)
- 電話設定 (頁 473)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 (頁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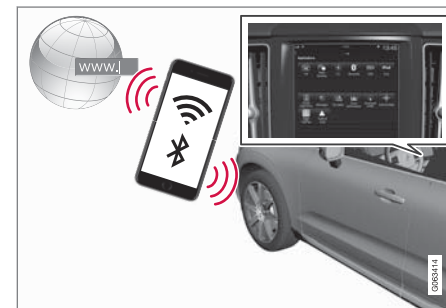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當車輛連線上網時，可以透過 App 使用網路收音機和音樂服務、下載軟體以及從車輛聯絡經銷商等。

車輛是經由 Bluetooth、Wi-Fi 或車輛內建數據機* (SIM 卡) 連接。

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時，可分享車輛的網際網路連線 (Wi-Fi 熱點)，讓其他裝置例如平板可存取網際網路¹⁴。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中會以符號指明網際網路狀態。



¹⁴ 但若是以 Wi-Fi 連線則不適用。



i 注意

資料會在使用網際網路（資料流量）時進行傳輸，上網可能需要付費。

啟動資料漫遊可能產生更多費用。

請與您的網路業者連繫以了解資料流量的成本。

i 注意

使用 Apple CarPlay 時，僅能使用 Wi-Fi 或車載數據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i 注意

使用 Android Auto 時，可使用 Wi-Fi、Bluetooth 或車載數據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將車輛連接網際網路前，請先至 support.volvocars.com 閱讀服務條件與條款及顧客隱私權政策。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頁 106）
-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頁 474）
- 透過手機 (Wi-Fi) 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頁 475）

- 將車輛經由車輛數據機（SIM 卡）連上網際網路（頁 476）
- App（頁 444）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頁 478）
- 透過 Wi-Fi 熱點從車輛分享網路連線（頁 477）
- 刪除 Wi-Fi 網路（頁 478）
- Wi-Fi 的技術及安全性（頁 479）
- Volvo ID（頁 24）
-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頁 479）

透過啟用 Bluetooth 的手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藉由分享行動電話的網路連線，透過 Bluetooth 建立網際網路連線，並使用車上的數項線上服務。

1. 為了經由 Bluetooth 相連手機將車輛連接上網，手機必須已首次經由 Bluetooth 連接到汽車。
2. 確認您的手機支援網路共享且此功能已啟用。此功能在 iPhone 上稱為「網路共享」，而在 Android 手機上稱為「個人熱點」。對於 iPhones，「網路共享」選單頁面必須也開啟，直到建立網際網路連線為止。
3. 如果以前經由藍牙連接手機，請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中的設定。
4. 按 通訊 ➔ Bluetooth 裝置。
5. 勾選標網路連線題下方的 Bluetooth 網際網路連線框格。
6. 若已使用另一連線來源，確認選項以變更連線。
 - > 您的愛車現在即已經由 Bluetooth 連線手機連接上網。

ⓘ 注意

電信及網路業者必須支援網路共享（網際網路連線共享），且訂用服務必須包含資料。

ⓘ 注意

使用 Apple CarPlay 時，僅能使用 Wi-Fi 或車載數據機*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相關資訊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頁 473）
- 將車輛經由車輛數據機（SIM 卡）連上網際網路（頁 476）
- 首次將手機經由藍牙連接車輛（頁 467）
- 透過手機(Wi-Fi)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頁 475）
- Apple® CarPlay®*（頁 462）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頁 478）
-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頁 473）

透過手機(Wi-Fi)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藉由手機的網路分享，透過 Wi-Fi 建立網際網路連線，並使用車上的線上服務。

1. 確認您的手機支援網路共享且此功能已啟用。此功能在 iPhone 上稱為「網路共享」，而在 Android 手機上稱為「個人熱點」。對於 iPhones，「網路共享」選單頁面必須也開啟，直到建立網際網路連線為止。
2.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3. 繼續前往通訊 → Wi-Fi。
4. 勾選／取消勾選 Wi-Fi 框格以啟用／停用。
5. 若已使用另一連線來源，確認選項以變更連線。
6. 點擊要連接的網路名稱。
7. 輸入網路密碼。
 > 車輛連接至網路。

請注意，某些與汽車通話後斷接的電話，其網路共享即關閉，例如離開汽車時，直到下次再使用為止。因此必須在下次使用時重新啟動電話的網路共享。

當電話與車輛連接時，會儲存以供日後使用。若要查看已儲存網路的清單或手動刪除已儲存

的網路，前往設定 → 通訊 → Wi-Fi → 已儲存的網路。

ⓘ 注意

電信及網路業者必須支援網路共享（網際網路連線共享），且訂用服務必須包含資料。



Wi-Fi 連接的技術和安全要求於另一章節中說明。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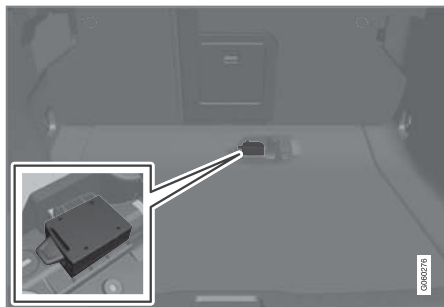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頁 473）
- 刪除 Wi-Fi 網路（頁 478）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頁 478）
- Wi-Fi 的技術及安全性（頁 479）

將車輛經由車輛數據機（SIM 卡）連上網際網路

配備有 Volvo On Call* 的車輛，可經由車輛數據機及個人 SIM 卡（P-SIM）建立網際網路連線。

當以車輛數據機連接網際網路時，Volvo On Call 服務會使用連線。

1.



將個人 SIM 卡裝入行李廂地板下的卡座。

2.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3. 按 通訊 ➔ 汽車數據機網際網路。
4. 勾選／取消勾選汽車數據機網際網路框格即可啟用／停用。
5. 若已使用另一連線來源，確認選項以變更連線。

6. 輸入 SIM 卡 PIN 碼

> 車輛連接至網路。

相關資訊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頁 473）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頁 478）
- 車輛數據機設定（頁 476）

車輛數據機¹⁵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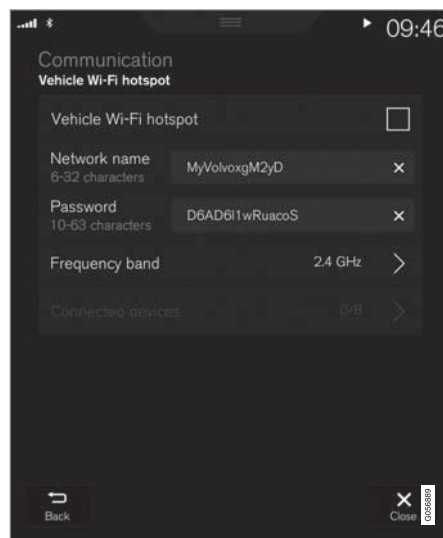
本車配備數據機，可將本車連上網際網路。也可透過 Wi-Fi 分享該網際網路連線。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下通訊 ➔ 汽車數據機網際網路按鍵，然後選擇：
 - 汽車數據機網際網路 - 選擇是否使用車輛數據機建立網際網路連線。
 - 數據用量 - 點擊重置重設收發數據量計數器。
 - 網路
 - 選擇電信業者 - 自動或手動選擇網路業者。
 - 數據漫遊—若勾選此框格，當車輛處於異地或離開本地網路時，車輛數據機會嘗試連接網際網路。請注意，這可能導致高昂費用。請與您當地的網路業者確認您的數據傳輸漫遊合約。
 - SIM 卡的 PIN 碼
 - 更改 PIN 碼 - 最多可輸入 4 位數。
 - 停用 PIN 碼 - 選擇存取 SIM 卡是否需要 PIN 碼。
 - 發送需求代碼 — 用於加值或確認預付卡餘額。功能依據業者而定。

相關資訊

- 將車輛經由車輛數據機（SIM 卡）連上網際網路（頁 476）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頁 478）

透過 Wi-Fi 熱點從車輛分享網路連線
當車輛上網時，可分享網際網路連線，以便其他裝置使用網際網路連線¹⁶。



網路業者（SIM 卡）必須支援網際網路連線的分享功能（網際網路連線的分享）。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按 通訊 ➔ 汽車 Wi-Fi 熱點。
3. 點擊網路名稱並為網路共享命名。
4. 點擊密碼，並選擇之後必須輸入連線裝置的密碼。
5. 點擊頻道並選擇網路共享傳輸資料所要使用的頻率。請注意，並非所有市場都開放頻帶選擇。
6. 勾選／取消勾選汽車 Wi-Fi 熱點框格即可啟用／停用。
7. 若曾經使用 Wi-Fi 做為連線來源，請確認選項以變更連線。
 - > 現在可讓外部裝置連線到汽車的網路共享（Wi-Fi 熱點）。

i 注意

啟動 Wi-Fi 熱點可能從網路業者處產生更多費用。

請與您的網路業者連繫以了解資料流量的成本。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中會以符號指明連線狀態。

按下已連接的裝置以查看目前已連接裝置的清單。

¹⁵ 僅限配備 Volvo On Call 的汽車。

¹⁶ 車輛經由 Wi-Fi 連線時不適用。

◀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狀態列符號 (頁 106)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 (頁 478)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

影響網際網路連線的因素。

傳輸資料量取決於車內所使用的服務或 App。例如，串流音訊可能需要較大的資料量，因此需要良好的連線與訊號強度。

手機到車輛

網際網路連線的速度可能會隨行動電話在車內的位置而改變。將手機移近中央顯示器可增加訊號強度。請確保兩者之間沒有干擾。

手機到網路業者

行動網路的速度會隨目前所在位置的網路覆蓋率而改變。在隧道中、山後、深谷裡或室內等地點，網路覆蓋率可能會變差。速度也會因您擁有的網路協議而不同。

注意

當資料流量發生問題時，請與您的網路業者聯繫。

重新啟動手機

如果網際網路連線有問題，則重新啟動手機可能有幫助。

相關資訊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Wi-Fi 的技術及安全性 (頁 479)

刪除 Wi-Fi 網路

移除不使用的網路。

1.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 設定。
2. 繼續前往通訊 → Wi-Fi → 已儲存的網路。
3. 點擊所要移除網路旁的 清除。
4. 確認選擇。
 - > 車輛以後不會再連接該網路。

刪除所有網路

只要恢復原廠設定，就可同時刪除所有網路。請注意，所有使用者資料及系統設定值均會重設為出廠設定值。

相關資訊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沒有網際網路連線或連線不良 (頁 478)
- 重設中央顯示器的設定 (頁 116)
- 透過手機(Wi-Fi)將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 (頁 475)

Wi-Fi 的技術及安全性

可連接的網路種類。

僅可連接以下類型網路：

- 頻率 — 2.4 或 5 GHz¹⁷。
- 標準 — 802.11 a/b/g/n。
- 安全類型 — WPA2-AES-CCMP。

車輛的 Wi-Fi 系統是設計來處理車內的 Wi-Fi 裝置。

如果有數個裝置同時在該頻率運作，其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

相關資訊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

首次開始某些服務及 App 時，系統可能會顯示標題為條款及細則及數據分享的彈出視窗。

目的是告知有關 Volvo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以及資料分享政策。接受資料分享，即表示使用者同意由車輛發送特定資訊。某些服務及 App 必須取得此項同意才能完全發揮功能。

資料分享可在中央顯示器的設定選單中進行設定。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資料分享 (頁 479)

啟用和停用資料分享

所需的服務及 App 資料分享可在中央顯示器的設定選單中設定。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 系統 ➔ 隱私權與資料保護。
3. 選擇啟用或停用個別服務和所有 App 的資料分享。

注意

到過 Volvo 維修中心之後，您可能需要重新啟動資料分享，線上服務及 App 才能再次運作。

相關資訊

- 使用者條件與條款及資料分享 (頁 479)

¹⁷ 並非所有市場都提供頻率選擇。

硬碟上的儲存空間

可以查看汽車硬碟上有多少可用空間。

可以顯示車輛硬碟的儲存資訊，包括總容量、可用容量及用於安裝 App 的空間大小。資訊位於設定 ➔ 系統 ➔ 系統資訊 ➔ 儲存區下。

相關資訊

- App (頁 444)

音訊與媒體授權合約

許可是指依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獲得准予操作特定活動的權力或使用其他人權限的權力。以下文字為 Volvo 與製造商/開發商的協議。大部分內容為英文。

Bowers & Wilkins



Bowers & Wilkins 及 B&W 是 B&W Group Ltd 的註冊商標。Nautilus 是 B&W Group Ltd 的註冊商標。Kevlar 是 DuPont 的註冊商標。

Dirac Unison®



Dirac Unison 共同優化揚聲器頻率、時間及空間，以提供最佳低音整合與清晰度。可真實重現特定表演現場的音效特性。Dirac Unison 利用進階演算，依據高精度聽覺測量，以數位方式控制 Dirac Unison 所有揚聲器。就像是管弦樂團的指揮，將所有揚聲器完美統合。

DivX®



DivX®, DivX Certified®及相關標誌是©DivX, LLC 所擁有的註冊商標，經授權使用。

此 DivX Certified®裝置可播放 576p 以內的 DivX® Home Theater 視訊檔案 (包括 .avi、.divx)。下載 www.divx.com 上的免費軟體以建立、播放及串流傳輸數位視訊。

關於 DIVX 隨選視訊：此 DivX Certified®裝置必須註冊之後才能播放購入的 DivX 隨選視訊 (VOD) 影片。請至裝置設定選單的中 DivX VOD 部分查看註冊碼。前往 vod.divx.com 了解更多有關註冊的資訊。

專利號碼

受以下一或多向美國專利保護：7,295,673; 7,460,668; 7,515,710; 8,656,183; 8,731,369; RE45,052

Gracenote®



內容部分受 Gracenote 或其供應商的著作權©保護。

Gracenote、Gracenote 標誌及標識、「Powered by Gracenote」及 Gracenote MusicID 是 Gracenote, Inc.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Gracenote® 末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本程式或裝置內含來自 Gracenote, Inc. of Emeryville, California, USA (下稱「Gracenote」) 的軟體。來自 Gracenote 的軟體(下稱「Gracenote 軟體」)會啟動本程式來查看光碟及/或檔案的辨識資訊,並從線上伺服器或內嵌資料庫(合稱「Gracenote 伺服器」)取得音樂相關資訊,包括名稱、藝人、曲目及標題(「Gracenote 資料」)並用於進行其他動作。您僅可基於本程式或本裝置預定的終端使用者功能使用 Gracenote 資料。

您同意僅將 Ge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及 Gracenote 伺服器運用在個人非商業用途。您同意不會將這份 Gracenote 軟體或任何 Gracenote 資料讓與、複製、移轉或傳送給任何第三人。除本合約內明示許可者外,您同意不會使用或利用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

您同意如果您違反這些限制,您對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及 Gracenote 伺服器的非獨占使用權會被終止。若您的授權被終止,您同意停止對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及 Gracenote 伺服器的一切使用行為。Gracenote 對所有 Gracenote 資料、所有 Gracenote 軟體及所有 Gracenote 伺服器都具有獨占權利,包括一切所有權。Gracenote 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義務對您所提供的任何資訊支付費用。您同意 Gracenote,

Inc. 得依其名義對您直接行使該公司依本合約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基於統計用途,Gracenote 服務使用獨一無二的辨識碼來追蹤查詢項目。隨機配發數字辨識碼的目的,在於使 Gracenote 在不知道您是誰的情況下計算查詢項目的數量。在網頁上可取得 Gracenote 為 Gracenote 服務所訂定之隱私權政策的其他資訊。

Gracenote 軟體及 Gracenote 資料內包含的任何內容都是「依現況」提供給您。Gracenote 對於 Gracenote 伺服器內所包含的 Gracenote 資料的準確度並未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承諾或保證。Gracenote 保留基於任何充分理由將資料從 Gracenote 伺服器刪除或變更資料類型的權利。並未保證 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無瑕疵,或 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在運作時不會中斷。Gracenote 並無義務向您提供 Gracenote 在未來可能會提供的新的、改良過的或額外的資料類型或類別,且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刻中止此項服務的權利。

GRACENOTE 對所有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皆聲明免責。此包括但不限於對適售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智慧財產權之權源及其未侵害他人權利所為之暗示保證。GRACENOTE 並未對您藉由使用 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取得之結果做出保證。GRACENOTE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對任何結果損害,或任何利潤或營業額之喪失負賠償責任。

© Gracenote, Inc. 2009

Sensus software

This software uses parts of sources from clib2 and Prex Embedded Real-time OS - Source (Copyright (c) 1982, 1986, 1991, 1993, 1994), and Quercus Robusta (Copyright (c) 1990, 199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or some portions are derived from material licensed to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y American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 or Unix System Laboratories, Inc. and are reproduced herein with the permission of UNIX System Laboratories, Inc.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OWNE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n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JPEG Group.

This software uses parts of sources from "libtess". The Original Code is: OpenGL Sample Implementation, Version 1.2.1, released January 26, 2000, developed by Silicon Graphics, Inc. The Original Code is Copyright (c) 1991-2000 Silicon Graphics, Inc. Copyright in any portions created by third parties is as indicated elsewhere herein.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C) [1991-2000] Silicon Graph-

ic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including the dates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either this permission notice or a reference to <http://oss.sgi.com/projects/FreeB/>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SILICON GRAPHICS, INC.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Silicon Graphics,

Inc.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Silicon Graphics, Inc.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s on the work of the FreeType Team.

This software uses parts of SSLeay Library: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Linux software

This product contains software licensed under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 or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LGPL), etc.

You have the right of acquisition, modifi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source code of the GPL/LGPL software.

You may download Source Code from the following website at no charge: http://www.embedded-carmultimedia.jp/linux/oss/download/TVM_8351_013

The website provides the Source Code "As Is" and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By downloading Source Code, you expressly assume all risk and liability associated with downloading and using

◀ the Source Code and complying with the user agreements that accompany each Source Code.

Please note that we cannot respond to any inquiries regarding the source code.

camellia:1.2.0

Copyright (c) 2006, 2007

NTT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as the first lines of this file unmodified.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NTT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NTT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Unicode: 5.1.0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Copyright c 1991-2013 Unicod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Use in <http://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e Unicode data files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or Unicode software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re furnished to do so, provided that (a)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s)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with a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b) both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s)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and (c) there is clear notice in each modified Data File or in the Software as well as in the document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that the data or software has been modified.

THE DATA FILES AND SOFTWARE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HOLDER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OR ANY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a copyright holder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s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符合性聲明

 mitsubishi electric <i>Changes for the Better</i>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SANDA WORKS 2-3-33, Miwa, Sanda-city, Hyogo 669-1513, Japan Phone +81-78-880-2652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Product: Audio Navigation Unit Model: NR-0V
Supplied by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Sanda Works 2-3-33, Miwa, Sanda-city, Hyogo, 669-1513, Japan	Technical File held by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Sanda Works 2-3-33, Miwa, Sanda-city, Hyogo, 669-1513, Japan
R&TTE Directive (Safety)	Standard used for comply EN 60950-1: 2006 + Amd.1: 2009 + Amd.1: 2010 + Amd.2: 2011 + Amd.2: 2013 EN 62479: 2011
RE Directive (EMC)	EN 301 489-1 V2.1.1: 2017-02 EN 301 489-17 V3.1.1: 2017-02
RE Directive (Spectrum)	EN 300 328 V2.2.1: 2016-11 EN 303 345 V1.1.7: 2017-03(Final Draft)
Means of Conformity We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s) is conformity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Radio Equipment (RE) Directive (2014/53/EU).	
Date of issue: May 30, 2017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Hirotsuka Minato Senior Manager Design B Car Multimedia Manufacturing-A Dept.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SANDA WORKS Minato.Hirotsuka@ap.MitsubishiElectric.co.jp



國家/ 地區	
巴西：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a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Para consultas, visite: www.anatel.gov.br
EU：	製造商：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Sanda Works 2-3-33, Miwa, Sanda-city. Hyogo, 669-1513, Japan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特此聲明此型無線電設備[音訊導航系統]符合 2014/53/EU 指令。 有關詳情請參考 support.volvocars.com。
阿拉伯 聯合大 公國：	

國家/ 地區	
哈薩克：	 型號名：NR 0V 製造商：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出口國家：日本



國家/ 地區	
中國：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10dBi 时：≤100 mW 或≤20 dBm ①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10dBi 时：≤20 dBm / MHz (EIRP) ①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2.4835GHz 频段以外) ≤-80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33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 ≤-40 dBm / 1 MHz (3.4 - 3.53 GHz) ●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 ≤-30 dBm / 1 MHz (其它 1 - 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关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國家/ 地區	
韓國：	B 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자재)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 급) 전자파적합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인명안전과 관련된 서비스는 할 수 없습니다.
馬來西亞	 This device has been certified under the Communications & Multimedia Act of 1998,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Technical Standards) Regulations 2000.To retrieve your device' s serial number, please visit (support.volvocars.com) and search for “SIRIM Label Verification” . Device category: Navigation equipment for vehicle (Bluetooth) Model: NR-0V Type Approval No.: RBAY/18A/1015S(15-4067)



國家/ 地區	
墨西哥：	
台灣：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相關資訊

- 聲音、媒體和網際網路（頁 442）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頁 473）
- 媒體播放機（頁 452）
- Gracenote®（頁 456）
- Sensus - 連線與娛樂（頁 29）

車輪與輪胎

輪胎

輪胎最重要的功能是在承擔負載、路面上提供抓地力、抑制震動，並保護車輪避免磨損。

輪胎會顯著影響車輛的駕駛特性。輪胎的型式、尺寸、胎壓與速度等級對於車輛的表現影響極大。

根據駕駛座車門柱（前門和後門之間）上的輪胎資訊貼紙安裝車輛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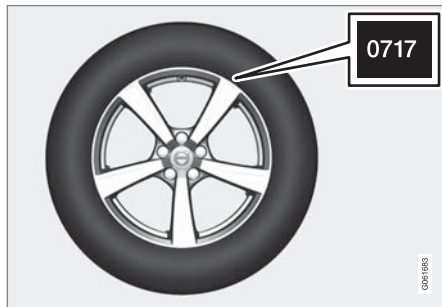
警告

受損的輪胎可能會造成汽車失控。

建議輪胎

交車時，車輛裝配的 Volvo 原廠車胎側面上印有 VOL¹ 標記。這些輪胎都經審慎調整至符合車輛的狀態。因此，若要更換車胎，請務必確認新胎有此標記，以免影響車輛的駕駛特性、舒適度及油耗。

新輪胎



輪胎會變質。輪胎在經過幾年之後會開始硬化同時摩擦能力/特性會逐漸變差。因此，在更換輪胎時應盡量使用新生產的新輪胎。這對冬季輪胎尤其重要。最後的四位數字按照其順序表示製造的周數和年份。這是此輪胎的 DOT 標記（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以四位數字標示，例如 0717。所以這個輪胎是製造於 2017 年第 7 週。

輪胎的年限

所有使用超過 6 年的輪胎均應由專業人員檢查，即使外表似無損壞亦然。即使輪胎很少使用或從未使用，亦會老化及分解，因此功能會受到影響。這適用於所有供日後使用而儲放的輪胎。例如裂痕或變色等外部跡象即顯示輪胎已不適於使用。

輪胎經濟性

- 維持正確胎壓。
- 避免快速起步、急踩煞車及重磨輪胎。
- 車速越快，輪胎磨耗越大。
- 正確的四輪定位十分重要。
- 車輪不平均有礙輪胎經濟性及乘坐舒適性。
- 輪胎在其壽命全程必須為同一旋轉方向。
- 更換輪胎時，胎面狀態最好的輪胎應安裝在後輪位置，以降低重踩煞車時過度轉向的風險。
- 若您將車駛過路邊石或深坑，可能會造成輪胎及/或輪圈的永久損害。

輪胎調換

本車並沒有規定的輪胎調換。駕駛風格、輪胎壓力、氣候與道路狀況等都會影響到輪胎的壽命及磨損情況。正確的輪胎壓力可使磨損更均勻。

為了避免胎紋深度不均，並預防磨損圖案形成於胎面，應定期對調前後輪胎。首次對換應該在行駛里程達到 5000 公里（約 3100 哩）時進行，然後每隔 10000 公里（約 6200 哩）更換一次。

若您不確定胎紋深度，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若輪胎的磨損情形已出現重大的差異（胎紋深度差異值達到 >1 mm），請務必將磨

¹ 某些車胎尺寸可能有所誤差。

損較少的輪胎裝在後方。轉向不足通常比轉向過度更容易修正，而且轉向不足會讓汽車繼續直線前進，而不會讓後側滑向一邊。車輛後端側滑可能會使車輛完全失去控制。這就是「永遠不讓後輪比前輪更早失去抓地力」會如此重要的原因。

車輪與輪胎的存放

在存放整個車輪（輪胎安裝於輪圈上）時，應將車輪掛起或以側面平躺放置在地板上。

沒有裝設在輪圈上的輪胎必須以側面平躺放置或直立放置，但不應吊掛。

❗ 重要

輪胎應存放於乾燥陰涼之處，且必須遠離溶劑、汽油、機油等等。

⚠ 警告

- 我們所指定的輪圈大小及輪胎大小是為符合穩定性和駕駛特性的嚴格要求。未經核准的輪圈大小及輪胎大小組合可能對於車輛的穩定性和駕駛特性產生負面影響。
- 任何因裝配非核准輪圈及輪胎組合而造成的損害均不包含在新車保固範圍內。對於因此等安裝導致的死亡、人身傷害或任何費用，Volvo 概不負責。

相關資訊

- 檢查胎壓（頁496）
- 車胎旋轉方向（頁495）
- 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頁495）
- 胎壓監控系統*（頁497）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頁510）
- 輪胎尺寸指定（頁493）
- 裝載建議（頁523）

輪胎尺寸指定

輪胎尺寸名稱、負載指數與速度等級。

車輛具有含特定輪圈與輪胎組合的全車核准規格。

尺寸代號

所有輪胎各有尺寸名稱，例如：255/40 R19 100 W。

255	輪胎寬度 (mm)
40	胎壁高度與胎寬比例 (%)
R	輻射層輪胎
19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直徑
100	輪胎最大允許負荷代碼，輪胎負荷係數 (LI)
W	最高允許速度之速度等級，速度等級 (SS)。（在本例中為 270 km/h (168 mph)。）

負荷係數

每個輪胎都有特定的負荷承載能力，即負荷指數 (LI)。汽車的重量將決定輪胎所需的負荷能力。

速度等級

每一車胎都可耐受特定的最大速度。輪胎速度等級 SS（Speed Symbol）必須至少相等於汽車的最高速度。下表顯示個速度等級（SS）的最高許可速度。這些規定唯一的例外是冬季胎²，此時可使用較低的速度等級。若選擇了這樣的輪胎，汽車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該輪胎的速度等級（例如：Q 級最高可以 160 km/h (100 mph)行駛）。決定汽車可駕駛多快的是交通規則而非輪胎的速度等級。

 注意
最大容許速度記載於本表內。

Q	160 km/h (100 mph)（只用於冬季胎）
T	190 km/h (118 mph)
H	210 km/h (130 mph)
V	240 km/h (149 mph)
W	270 km/h (168 mph)
Y	300 km/h (186 mph)

 警告

車輛註冊文件中會記載各引擎款式適用的輪胎最低許可負載指數（LI）與速度等級（SS）。若使用負載指數或速度等級過低的輪胎，輪胎可能會過熱並受損。

相關資訊

- 輪胎（頁 492）
- 輪圈尺寸指定（頁494）

輪圈尺寸指定

車輪與輪圈尺寸是依據下表中的範例格式指定。

車輛具有含特定輪圈與輪胎組合的全車核准規格。

所有輪圈各有尺寸名稱，例如：8.5Jx19x47.5。

8.5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寬度
J	輪圈邊緣輪廓
19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直徑
47.5	以公厘表示之偏離值（從車輪中心到車輪與輪轂之接觸面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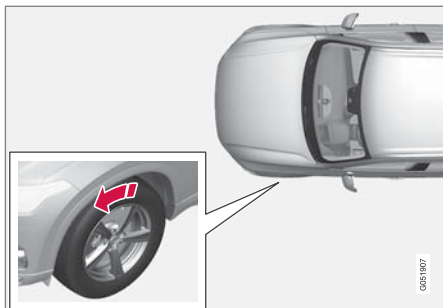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輪胎（頁 492）
- 輪胎尺寸指定（頁 493）

² 不論有無金屬輪釘皆適用。

車胎旋轉方向

輪胎的胎紋，其設計是用來向單一方向轉動，在輪胎上會有一箭頭指示輪胎的轉動方向。



箭頭方向為輪胎轉動方向

- 在輪胎的整個使用壽命期間，車輪應向相同的方向轉動。
- 輪胎位置只能前後互換，不能左右互換，反之亦然。
- 輪胎如果安裝不正確，會影響車輛的煞車特性及排雨和排融雪泥濘的能力。
- 胎紋最深的輪胎應該總是安裝在汽車後側（以減少打滑危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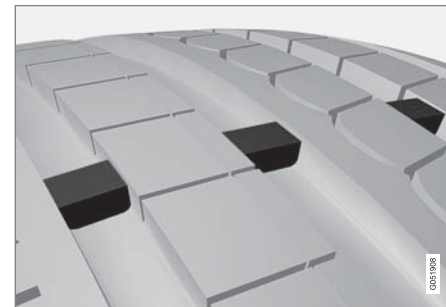
請確定這兩對車輪的類別、尺寸與製造商皆相同。

相關資訊

- 輪胎（頁 492）

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會顯示輪胎胎紋深度的狀態。



胎紋磨耗指示是一道跨越輪胎胎紋圖形縱向溝槽的凸起細線。輪胎側邊寫著字母 TWI (Tread Wear Indicator)。當輪胎胎紋深度磨耗到 1.6 公釐 (1/16 吋) 時，胎紋就會與胎紋磨耗指示齊平。此時應盡快更換新輪胎。請記住，當輪胎胎紋變淺時，其行駛於雨中與雪中的抓地力會相當差。

相關資訊

- 輪胎（頁 492）

檢查胎壓

正確胎壓有助於提升駕駛穩定性，節省燃油並延長輪胎的使用壽命。

胎壓會隨時間逐漸降低，這是自然現象。胎壓也會隨著周遭溫度產生變化。使用胎壓太低的輪胎行駛也可能導致輪胎過熱而破裂損壞。胎壓會影響駕駛舒適、馬路噪音以及駕駛特性。

每月檢查胎壓。使用冷胎建議胎壓以達成輪胎最佳性能及最佳磨耗。胎壓過低或過高可能導致輪胎的磨耗不平衡。

 警告

- 胎壓過低是最常見的輪胎故障原因，且可能導致輪胎的嚴重爆裂、胎面鬆弛或輪胎爆炸，造成無法預期的車輛失控並增加人員受傷的風險。
- 胎壓過低會使車輛的負載能力降低。

冷胎

檢查胎壓時，必須為冷胎狀態。

輪胎溫度與周遭空氣相同時，稱為冷胎。

此溫度通常會在車輛停妥至少 3 小時後達到。

行駛約 1.6 公里（1 哩）之後的輪胎為熱胎狀態。若您必須行駛超過這個距離才能為輪胎充氣，請先確認並記錄胎壓，並於您抵達打氣泵時充氣至適當胎壓。

外部溫度改變時，胎壓也會變化。溫度降低 10 度，胎壓會對應降低 1 psi (7 kPa)。定期檢查胎壓並調整至車輛上輪胎資訊牌或驗證標籤所載明的正確壓力值。

若您在熱胎狀態下檢查胎壓，絕對不可進行放氣。輪胎因行駛而溫度升高，因此壓力自然會高於冷胎的建議胎壓。胎壓等於或小於冷胎建議胎壓的熱胎可能有實際壓力過低的問題。

相關資訊

- 調整胎壓（頁496）
- 建議的胎壓（頁497）
- 胎壓監控系統*（頁497）
- 輪胎（頁 492）

調整胎壓

胎壓會隨時間逐漸降低，這是自然現象。因此有時必須胎壓，以維持建議的胎壓值。

使用冷胎建議胎壓以達成輪胎最佳性能及最佳磨耗。

 注意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1. 取下一個輪胎的閥嘴蓋，並將胎壓錶用力下壓至閥嘴內。
2. 請查看駕駛座車門柱上指示原廠安裝輪胎建議壓力的貼紙，將輪胎充氣到正確的壓力。
3. 裝回防塵蓋。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4. 目視檢查輪胎有無釘子插入或其他可能導致輪胎破裂漏氣的物體。

5. 檢查所有側壁有無凹穴、切口、凸起或其他不平整處。
6. 於所有輪胎重複此項檢查，包括備胎*。

① 注意

若過度充氣，請按下閥嘴中央的金屬針，放掉一些空氣。然後再次使用胎壓計檢查胎壓。

有些備胎要求的胎壓比較高。查核胎壓表或胎壓標示牌。

相關資訊

- 建議的胎壓（頁497）
- 檢查胎壓（頁 496）
- 用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中的壓縮機為輪胎充氣（頁514）
- 經批准胎壓（頁597）

建議的胎壓

駕駛側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內側的輪胎壓力標籤顯示在不同負荷和車速下的輪胎壓力。



此標貼說明車輛出廠時使用的輪胎名稱以及負載限制和胎壓。

以 ECO 胎壓改善燃油經濟效益

輕載（最多 3 人）且最高車速在 160 km/h (100 mph) 以下時，可以選擇 ECO 胎壓以獲得最佳燃油經濟效益。但是，如果想要獲得最佳的噪音表現和駕駛舒適性，建議採用較低的舒適胎壓。

相關資訊

- 檢查胎壓（頁 496）
- 經批准胎壓（頁597）

胎壓監控系統*

當車輛的一或多個輪胎壓力過低時，胎壓監控系統³會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警告的指示符號。

符號	說明
	燈號亮起表示胎壓不足。 若系統故障，胎壓警示燈號會閃爍約一分鐘，然後維持恆亮。

系統說明

胎壓監控系統會經由 ABS 系統測量不同車輪間的轉速差異，藉此判定各車輪的胎壓是否正常。若胎壓過低，輪胎直徑會產生改變，從而影響轉速。系統透過比較各車輪胎壓，便可判斷哪一個或哪幾個車輪壓力過低。

³ Indirect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ITPMS)

- ◀◀ 有關輪胎監控系統的一般資訊
在以下資訊中，輪胎監控系統普遍稱為 TPMS。

每個月應檢查一次所有車胎，包括備胎*。檢查時，輪胎應處於冷胎狀態，且具有車輛製造商於胎壓貼紙或胎壓表上記載的建議氣壓。若車輛所用輪胎與製造商建議的規格不同，請先確認目前輪胎所應使用的正確胎壓。

本車配備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會在一或多個車胎壓力過低時發出警示，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當胎壓過低指示燈號亮起，請盡速停車並檢查輪胎，將之充氣至適當氣壓。

在胎壓過低時勉強行駛可能導致輪胎過熱，增加爆胎的風險。胎壓過低也會影響燃油效益和輪胎壽命，並可能減損車輛的操控和停止能力。請注意，TPMS 無法取代定期輪胎保養。即使胎壓低於下限而使指示燈號亮起，也應由駕駛人負責處置以維持正確胎壓。

本車也配備有 TPMS 系統故障指示功能，會在系統功能有誤時亮起燈號。TPMS 系統故障指示燈是與胎壓過低指示燈結合在一起。當系統偵測到故障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燈號會閃爍約一分鐘，然後維持恆亮狀態。車輛每次發動時，此程序都會重複，直到故障排除為止。當燈號亮起時，表示系統偵測或警告過低胎壓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導致 TPMS 系統故障的可能原因包括更換備胎或換裝的輪胎或輪圈影響 TPMS 的正常運作。

更換過任一車胎後請務必確認 TPMS 指示燈是否亮起，以確保新換輪胎或輪圈支援 TPMS 的正常運作。

儀錶板上的訊息

胎壓過低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低胎壓指示燈號就會亮起，並顯示相關訊息。

- 胎壓過低 檢查輪胎，充氣後校準
- 胎壓監測系統 暫時無法使用
- 胎壓監測系統 需要維修

請注意

- 在更換過輪胎或是調整過胎壓後，務必要進行系統校正。請查看駕駛側車門柱上的胎壓標籤以得知 Volvo 的建議胎壓。
- 若您換用與原廠安裝尺寸不同的輪胎，必須針對新胎校正系統，以免誤發警告。
- 如果使用備胎*，胎壓監控系統可能由於車輪之間的差異而不能正常運作。
- 即便使用此系統，仍必須定期檢查輪胎並進行維護。
- 胎壓監控系統無法關閉。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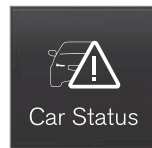
- 建議的胎壓（頁 497）
- 在中央顯示器上查看胎壓狀態*（頁 500）
- 發生胎壓過低警告時的行動（頁 501）
- 校正胎壓監控系統*（頁 499）

校正胎壓監控系統*

為使胎壓監控系統⁴正確運作，必須決定胎壓參考值。每次更換輪胎或改變胎壓後都必須重新校準。

例如，當載重或以 160 km/h (100 mph) 以上高速行駛時，應依據 Volvo 建議胎壓值調整胎壓。之後，必須重校正系統。

1. 關閉車輛。
2. 請查看駕駛座車門柱上指示原廠安裝輪胎建議壓力的貼紙，將輪胎充氣到正確的壓力。
3. 起動汽車。
4. 在 App 畫面中打開車輛狀態 App。



5. 按下胎壓監測系統。



ⓘ 注意

校準開始時，車輛必須為靜止狀態。

6. 按下校正。
7. 輕點確認以確認四個車胎的胎壓都已檢查並調整。

8. 使汽車保持運轉，直到校準完成。

當車輛行駛速度超過 35 km/h (22 mph) 時，就會進行校正。

如果在校準完成前關閉汽車的點火開關，即使校準未完成，下次啟動時，中央顯示器中的輪胎顏色仍會從灰色變成綠色。請再次執行校準，並在相同的操作週期內完成校準，以確保正確執行校準。

- > 當系統收集到充分資料，足以偵測低胎壓時，中央顯示器中的車胎顏色會從灰色變成綠色。校準完成後，系統並不會再行確認。

如果校準啟動失敗，會出現以下訊息：校正失敗。請再試。

ⓘ 注意

請切記，在更換過車輪後，或是依據胎壓標籤或胎壓表變更過胎壓後，請務必校準胎壓監控系統。

若尚未設定正確的參考值，系統可能無法在胎壓降低時正確發出警告。

車輛必須在引擎運轉的狀態下靜止不動，您才能操作校正鈕，開始校正程序。

⁴ Indirect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ITPMS)



警告

排出的氣體包含無色無味但具高度毒性的一氧化碳。因此，務必在戶外或設有抽風設備的修配廠進行校正。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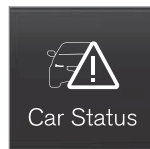
- 建議的胎壓 (頁 497)
- 調整胎壓 (頁 496)
- 在中央顯示器上查看胎壓狀態* (頁500)
- 發生胎壓過低警告時的行動 (頁501)
- 胎壓監控系統* (頁 497)

在中央顯示器上查看胎壓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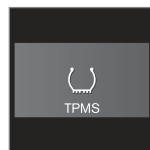
胎壓監控系統⁵可將胎壓狀態顯示於中央顯示器。

檢查狀態

1. 在 App 畫面中打開車輛狀態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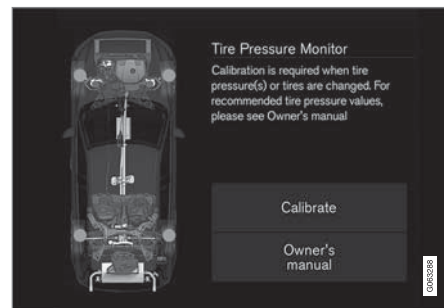


2. 輕點胎壓監測系統即可查看車胎狀態。



狀態指示

中央顯示器中的圖案顯示各輪胎的狀態⁶。



綠色輪胎：

- 胎壓高於示警限制值。

黃色輪胎：

- 胎壓過低。儘速停車並檢查／充氣修正胎壓。調整胎壓後再校準系統。

所有車胎黃色：

- 兩個以上輪胎胎壓過低。儘速停車並檢查／充氣修正胎壓。調整胎壓後再校準系統。

所有車胎灰色：

- 正在進行校準。
- 狀態不明。

需要以 35 km/h (22 mph) 以上車速行駛數分鐘，才能啟動系統。

⁵ Indirect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ITPMS)

⁶ 本插圖僅為概要圖。版面配置會隨車款或所軟體更新而異。

所有車胎灰色並伴隨訊息：

- 胎壓監測系統 暫時無法使用。指示器符號閃爍，並於約 1 分鐘後變為恆亮。系統目前無法使用，稍後啟用。
- 胎壓監測系統 需要維修。指示器符號閃爍，並於約 1 分鐘後變為恆亮。系統功能異常，請聯繫服務廠⁷。

相關資訊

- 校正胎壓監控系統* (頁 499)
- 發生胎壓過低警告時的行動 (頁 501)
- 胎壓監控系統* (頁 497)
- 車輛狀態 (頁 530)

發生胎壓過低警告時的行動

當胎壓系統⁸發出胎壓太低的警示時，需要採取行動。



當系統指示燈號亮起，且胎壓過低訊息顯示時，請檢查並矯正胎壓。

1. 關閉車輛。
2. 使用胎壓計檢查全部四個輪胎的胎壓。
3. 請查看駕駛座車門柱上指示原廠安裝輪胎建議壓力的貼紙，將輪胎充氣到正確的壓力。
4. 胎壓調整後，經由中央顯示器執行系統校準。

請注意，除非低胎壓問題已經矯正，且完成新的校準，否則指示燈號不會熄滅。

ⓘ 注意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相關資訊

- 建議的胎壓 (頁 497)
- 調整胎壓 (頁 496)
- 校正胎壓監控系統* (頁 499)
- 在中央顯示器上查看胎壓狀態* (頁 500)
- 胎壓監控系統* (頁 497)
- 用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中的壓縮機為輪胎充氣 (頁 514)

⁷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⁸ Indirect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ITPMS)

車輪與輪胎

更換車輪時

車輪可更換，例如換成冬季胎或備胎。遵循拆卸與安裝輪胎的相關指示。

更換為不同尺寸輪胎時

確認輪胎尺寸符合車輛核准規格。

每次更換輪胎尺寸後，請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便更新軟體。換成較大輪胎或較小輪胎時都可能需要另行下載軟體，交換冬、夏季胎時也是如此。

相關資訊

- 卸除輪胎（頁503）
- 安裝輪胎（頁505）
- 工具組（頁502）
- 冬季胎（頁508）
- 備胎*（頁507）
- 車輪螺栓（頁503）

工具組

行李廂內備有拖吊、換胎或其他作業所需的工具。



行李廂地板下的發泡磚容納車輛的拖鉤環、爆胎修理工具組、用來拆卸輪圈螺栓上塑膠蓋的工具以及可鎖輪圈螺栓的托座。

若車輛配有備胎*，也會包含千斤頂和輪圈扳手，以及具有拋棄式手套和受損車輪收納袋的套件。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時（頁 502）
- 千斤頂*（頁502）

千斤頂*

千斤頂可用於在例如更換備胎時抬升車體。



此略圖僅供參考 - 版本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

- 千斤頂*於不使用時必須放置在行李廂地板下的收納空間。
- 隨車提供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抬升汽車時只能使用屬於該特定車款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千斤頂必須搖轉到原來正確位置，以獲得存放空間。

具備主動平衡*的車型

若車輛選配空氣懸架，則在使用千斤頂抬升車身之前必須先將此功能關閉。

相關資訊

- 工具組 (頁 502)

車輪螺栓

輪圈螺栓是用於將車輪附加在輪轂上。

! 重要

車輪螺帽必須旋緊至 140 Nm (103 ft. lbs.)。鎖太緊或太鬆可能會損壞螺帽和螺栓。

限用經 Volvo 測試認可且為 Volvo 專用配件的輪圈。

請以扭力扳手確認輪圈螺栓扭力。

請不要在車輪螺栓的螺紋上使用潤滑油。

! 警告

車輪螺栓更換數天後可能需要重新鎖緊。溫差和震動可能使其無法均勻鎖緊。

鎖牢輪圈螺栓*

在行李廂地板下的發泡磚中設有可鎖式車輪螺栓套筒的存放空間。

相關資訊

- 卸除輪胎 (頁 503)
- 安裝輪胎 (頁 505)

卸除輪胎

更換輪胎時卸除輪胎的指示請務必正確執行更換車輪的作業。

! 重要

- 千斤頂*於不使用時必須放置在行李廂地板下的收納空間。
- 隨車提供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抬升汽車時只能使用屬於該特定車款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警告

- 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打入停車檔(P)。
- 使用實心木塊或大石塊墊阻地面上的車輪。
- 請檢查確認千斤頂未受損、其螺紋經徹底潤滑而且未沾上塵土。
- 確認千斤頂是放置在穩固不易滑動的水平表面，而且沒有傾斜。
- 千斤頂必須正確裝在千斤頂支架上。
- 不要在地面和千斤頂之間放置任何東西，也不要將千斤頂與汽車的頂高點之間放置任何墊物。
- 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
- 若必須於道路上更換輪胎，乘客必須站在安全位置。
- 更換輪胎時請使用本車專用的千斤頂。其他作業請使用支架固定車身。
- 以千斤頂舉起汽車時，切勿鑽到車底下或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到車底下。

1. 如果是在交通繁忙地點更換車胎，請架設三角警告標誌並開啟危險警示燈。

2. 使用駐車煞車並打入 P 檔，若是手排車請打入一檔。

適用於具有高度控制*的車輛：若車輛配備有空氣懸吊，則在使用千斤頂*抬起車體前務必解除此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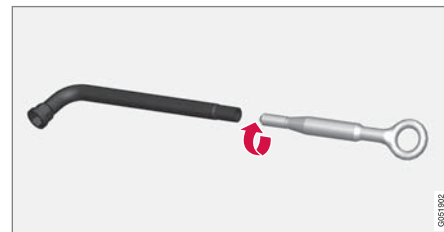
3. 取出裝在發泡磚內的千斤頂*、輪圈扳手*及輪圈螺栓塑膠套拆除工具。



用以取下輪圈螺栓上的塑膠蓋的工具。

4. 於留在地面上的車輪前、後方塞入輪擋。例如使用重木塊或大石頭。

5. 利用車輪扳手*轉動拖車鉤環，直到如插圖所示的停止位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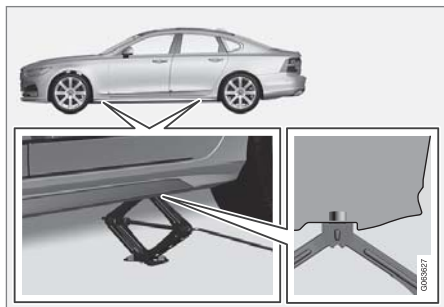


重要

拖鉤環必須盡可能鎖入車輪螺栓扳手*中。

6. 使用專用工具取下輪圈螺栓上的塑膠蓋。
7. 確定車身在地面靜止不動，使用車輪螺栓扳手／拖鉤環下壓將車輪螺栓 轉開 1/2-1 圈（逆時針）。

8. 抬升汽車時，務必要確保千斤頂*或舉升臂對準汽車車底的指定位置。塑膠蓋內的三角形標記表示舉升／抬升點的位置。車輛每側有兩個舉升點。在各個點上設有容納千斤頂的凹槽。



9. 將千斤頂放置在待用舉升點下方，水平穩固且不會滑動的地面上。
10. 轉動曲柄升起千斤頂，直到正確對準並接觸車輛的舉升點為止。檢查千斤頂頭部（或維修廠的舉升臂）是否正確位於舉升點，頭部中央的凸塊是否合設於舉升點定位孔中，且底座是否垂直位於舉升點下方。
11. 將千斤頂轉動為使曲軸盡量遠離車身側面，此時千斤頂臂會與車身方向垂直。
12. 將車升高到足以讓車輪自由移動。拆下車輪螺栓並取下車輪。

相關資訊

- 高度控制*的設定（頁 411）
- 更換車輪時（頁 502）
- 抬升車體（頁 533）
- 千斤頂*（頁 502）
- 工具組（頁 502）
- 安裝輪胎（頁 505）

安裝輪胎

更換輪胎時安裝輪胎的指示。

i 注意

隨車提供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抬升汽車時只能使用屬於該特定車款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警告

- 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打入停車檔(P)。
- 使用實心木塊或大石塊墊阻地面上的車輪。
- 請檢查確認千斤頂未受損、其螺紋經徹底潤滑而且未沾上塵土。
- 確認千斤頂是放置在穩固不易滑動的水平表面，而且沒有傾斜。
- 千斤頂必須正確裝在千斤頂支架上。
- 不要在地面和千斤頂之間放置任何東西，也不要將千斤頂與汽車的頂高點之間放置任何墊物。
- 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
- 若必須於道路上更換輪胎，乘客必須站在安全位置。
- 更換輪胎時請使用本車專用的千斤頂。其他作業請使用支架固定車身。
- 以千斤頂舉起汽車時，切勿鑽到車底下或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到車底下。

1. 清理輪圈與輪轂之間的表面。
2. 裝上車輪。將車輪螺栓徹底旋緊。
請不要在車輪螺栓的螺紋上使用潤滑油。

3. 降下車輪使車輪無法轉動。

4. 以對角方向鎖緊車輪螺栓。正確鎖緊車輪螺栓是非常重要的。轉緊至 140 Nm (103 ft.lbs.)。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5. 將塑膠套裝回輪圈螺栓上。

警告

車輪螺栓更換數天後可能需要重新鎖緊。溫差和震動可能使其無法均勻鎖緊。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相關資訊

- 高度控制*的設定 (頁 411)
- 更換車輪時 (頁 502)
- 抬升車體 (頁 533)
- 千斤頂* (頁 502)
- 工具組 (頁 502)
- 卸除輪胎 (頁 503)

備胎*

可暫時使用 Temporary Spare 型備胎取代遭到刺穿的一般輪胎。

備胎僅供暫時使用。應盡速更換為正規輪胎。

使用備胎時，離地間隔會縮小，因此車輛的駕駛特性也會有所改變。使用 Temporary Spare 時勿以自動洗車機洗車。

不論暫時性備胎是裝設在車輛的哪一個輪位，都必須維持建議胎壓。

若備胎受損，可向 Volvo 經銷商購買新的備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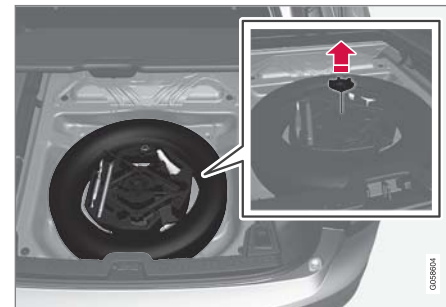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汽車裝上備用輪胎時，行駛速度絕對不可超過 80 km/h (50 mph)。
- 駕駛汽車時，車上安裝的「Temporary Spare」輪胎絕對不可超過一個。
- 以備胎行駛時，汽車可能具有不同的駕駛特性。必須盡快將備胎換回正常輪胎。
- 備胎比正常輪胎小，汽車的離地間隙會因此受到影響。請注意高的路坎，且請勿用洗車機洗車。
- 遵守製造商建議的備胎胎壓。
- 在全輪驅動汽車上，後軸上的驅動器可以斷開。
- 如果在前軸上安裝了備胎，就無法同時使用雪鏈。
- 備胎不可修理。

重要

不可使用不同尺寸的輪胎或非車輛原本所附的備胎行駛。所用車輪大小不同可能導致車輛的傳動系統嚴重受損。

位置



圖面僅為示意 - 發泡磚的形狀可能因車款而有不同。

備胎位於備胎井中，外側朝下。同一螺栓穿過以固定備胎與泡棉塊。發泡磚中包含所有更換車輪用的工具。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時 (頁 502)
- 建議的胎壓 (頁 497)

取出備胎

請遵循備胎取放指示。

1. 摺起行李廂地板，從後面向前摺。
2. 鬆開固定螺絲。
3. 拿出內含工具的泡棉塊。
4. 拿出備胎。

存放刺穿的輪胎

1. 取出裝在發泡磚中的車輪袋並將車輪放入袋中。
2. 將工具放回發泡磚中的正確位置，並將之放回車中。
3. 使用安裝螺絲起子鎖緊發泡磚，然後將行李廂地板放下。
4. 將刺穿的輪胎放入行李廂。

相關資訊

- 備胎* (頁 507)

冬季胎

冬季胎適用於冬天路況。

Volvo 建議您使用特定尺寸的冬季輪胎。輪胎尺寸是根據引擎款式而定。使用冬季輪胎行駛時，四個車輪上都必須安裝正確類型的輪胎。

注意

有關您的愛車適用何種輪框和車胎，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換成冬季胎的重點

夏季輪胎與冬季輪胎更換下來後，應在輪胎上標示它們原本是安裝在車輛的哪一側，L 代表左側，R 代表右側。

雪胎

使用雪胎應小心進行 500-1000 公里 (300-600 哩) 的磨合，使雪釘可以更正確的定位在輪胎上。這可以有效的延長輪胎以及特別是雪釘的使用壽命。

注意

各國對釘胎的使用訂有不同的法律規定。

胎紋深度

有結冰、融雪泥濘及低溫的冬季道路狀況對輪胎的要求大大高於夏季。因此 Volvo 建議您不要使用胎紋深度不到 4 mm (0.15 吋) 的冬季輪胎。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時 (頁 502)
- 冬季駕駛 (頁 412)
- 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 (頁 495)

雪鏈

使用雪鏈及/或冬季胎有助於改善冬季行車時的牽引力。

警告

請使用 Volvo 正品雪鏈或專為本車型、輪胎與輪圈尺寸而設計的等級雪鏈。僅可使用單邊雪鏈。

若不確定應如何使用雪鏈，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雪鏈安裝錯誤可能會對汽車造成嚴重損傷並引發事故。

重要

雪鏈可以在汽車上使用，但具有以下限制：

- Volvo 不建議在大於 18 吋的輪圈上使用雪鏈。
- 務必謹慎遵循製造商提供的安裝指示。雪鏈的裝設應盡可能繃緊，並於固定間隔處拉緊。
- 雪鏈只能用於前輪（也適用於全輪驅動車輛）。
- 在某些情況下，不得使用雪鏈，例如，如果裝有與原始輪胎和輪圈不同尺寸的配件、售後市場或「特殊」輪胎和輪圈。鏈條和煞車、懸架及車身組件之間必須保持足夠的距離。
- 安裝前請先確認當地有關雪鏈使用的規範。
- 切勿超過雪鏈製造商指定的最高車速。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50 km/h (30 mph)。
- 加掛雪鏈行駛時應避免路面凸起、坑洞或急轉彎。
- 避免在沒有覆蓋冰雪的地面上行駛，因為這樣會磨損雪鏈和輪胎。
- 加掛雪鏈行駛可能對於車輛的駕駛特性造成負面影響。避免快速行駛或急轉彎，也應避免以鎖定的車輪煞車。

- 某些拉緊的鏈條會影響煞車組件，因此不得使用。

有關雪鏈的資訊請向 Volvo 經銷商洽詢。

相關資訊

- 冬季駕駛（頁 412）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輪胎緊急刺穿修復套件⁹的功能是用來密封刺穿處，並檢查和調整胎壓。

附有備胎*的車輛則不含刺穿修復套件。

輪胎刺穿修復套件是由壓縮機和密封膠罐所組成。此密封功能可做為暫時緊急修復之用。

i 注意

密封膠可用於密封刺穿胎面的輪胎，但對於刺穿側壁的輪胎，密封能力有限。不要在出現較大裂縫、裂紋或類似損壞的輪胎上使用緊急刺穿修復工具組。

i 注意

此壓縮機是供臨時緊急刺穿修理使用，且經過 Volvo 核准。

位置

輪胎刺穿修復套件位於行李廂地板下的發泡磚內。



密封膠保存期限

密封膠瓶若過期就必須換新（請見瓶上標貼）。將舊的密封膠罐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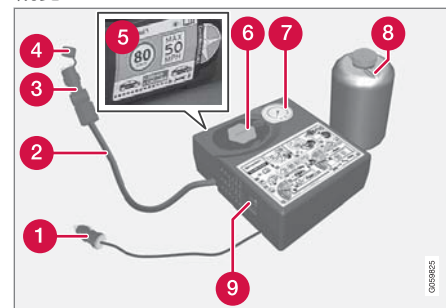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使用刺穿修復工具組（頁510）
- 用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中的壓縮機為輪胎充氣（頁514）
- 輪胎（頁 492）

使用刺穿修復工具組

以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TMK）密封刺穿處。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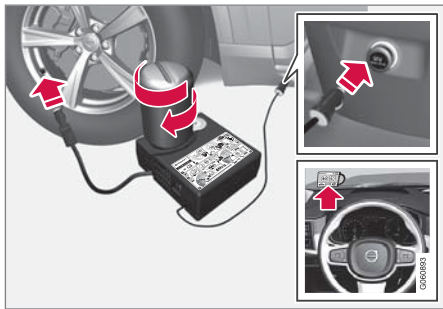
- 1 電線
- 2 空氣軟管
- 3 減壓閥
- 4 保護蓋
- 5 標籤，最大容許速度
- 6 瓶架（橘蓋）
- 7 壓力錶

⁹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8 密封膠罐

9 開關

連接



i 注意

使用之前不要破壞該罐子的密封。密封在膠罐旋入時就會打開。

⚠ 警告

使用補胎系統時請牢記以下重點：

- 密封膠瓶中裝有 1) 天然橡膠乳膠、2) 乙二醇。這些物質若吞食會對人體有害。
- 此瓶中的內容物可能造成皮膚過敏反應，或可能對呼吸道、皮膚、中央神經系統及眼睛造成其他危害。

預防措施：

- 請將其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 吞食對身體有害。
- 避免長時間或重複接觸皮膚。若密封膠接觸到衣物，請將之除去。
- 觸摸後請徹底清洗。

急救措施：

- 皮膚：以肥皂及清水清洗受到影響的皮膚部位。若出現症狀請就醫診治。
- 眼睛：以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間或拉起上下眼瞼。若出現症狀請就醫診治。
- 吸入：將接觸人員移動至可呼吸新鮮空氣之處。若刺激症狀持續，請就醫診治。
- 誤食：除非醫療人員指示，否則切勿催吐。請就醫診治。

- 棄置：此材料及其容器請棄置於危險或特殊廢棄物收集處。

⚠ 警告

- 使用刺穿修件套件時不要將瓶子拆下。
- 使用刺穿修件套件時不要將空氣軟管拆下。

1. 如果是在交通繁忙地點補胎，請架設三角警告標誌並開啟危險警示燈。

若刺穿是由釘子或類似物品造成，請將之留在輪胎內。如此有助封補破洞。

2. 將貼附在壓縮機一側的速度上限標籤撕下。將之張貼在擋風玻璃上醒目處，做為遵守速限的提醒。使用輪胎緊急刺穿修復套件後，行車時速不應超過 80 km/h (50 mph)。
3. 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 (關)，然後取出電線和空氣軟管。
4. 轉開壓縮機的橙色帽蓋，然後轉開密封膠罐的塞子。

- ◀ 5. 將瓶身轉入至瓶座底部。

瓶身及瓶座配備有倒鉤，以防密封膠漏出。當瓶身轉入時，無法再次從瓶座轉出。拆卸瓶身的作業必須在維修中心進行，Volvo 建議您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6. 鬆開輪胎防塵蓋，將空氣軟管氣嘴接頭旋緊到輪胎氣嘴的螺紋盡頭。

確認空氣軟管上的降壓閥完全鎖入。

7. 將電線連接至最近的 12 V 插座並發動車輛。

ⓘ 注意

操作壓縮機時，務必確定沒有其他 12 V 插座正在使用中。

⚠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 警告

吸入汽車排放的廢氣可能會帶來致命危險。請勿讓引擎在密閉區域或缺乏充分通風的地區運轉。

8.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開）。

⚠ 警告

操作壓縮機時切勿站在輪胎旁邊。如果出現裂痕或不平現象，就必須立即關閉壓縮機。行程不可繼續。呼叫道路救援將車輛拖吊至輪胎中心。Volvo 建議您前往授權輪胎中心。

ⓘ 注意

當壓縮機啟動時，壓力可能會增加到 6 巴 (88 psi)，但壓力會在約 30 秒後下降。

9. 將輪胎充氣 7 分鐘。

ⓘ 重要

壓縮機的韻晴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 否則可能過熱。

10. 關閉壓縮機，檢查壓力錶上的壓力。最低壓力是 1.8 巴 (22 psi)，最高是 3.5 巴 (51 psi)。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 警告

若壓力低於 1.8 巴 (22 psi)，表示輪胎破洞太大。行程不可繼續。呼叫道路救援將車輛拖吊至輪胎中心。Volvo 建議您前往授權輪胎中心。

11. 關閉壓縮機，然後斷開電線。
12. 將空氣軟管從輪胎氣嘴上轉下，再將防塵蓋裝回輪胎上。

ⓘ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13. 將保護蓋裝回空氣軟管上，以防剩餘密封膠漏出。將設備放入行李廂區域。

14. 以不超過時速 80 km/h (50 mph) 立即行駛至少 3 公里 (2 哩)，讓密封膠均勻密封輪胎，接著執行後續檢查。

ⓘ 注意

在前幾圈轉動中，輪胎會從刺穿孔中噴出一些密封膠。

⚠ 警告

開動時應確定無人站在車旁，以免被密封液噴到。距離應為 2 公尺 (7 呎) 以上。

15. 後續檢查

將空氣軟管接至輪胎氣嘴上，並將閥件連接轉到輪胎氣嘴螺紋的底部。壓縮機必須關閉。

16. 讀取壓力錶上的輪胎壓力。

- 如果輪胎壓力低於 1.3 巴 (19 psi)，表示輪胎未完全密封。此時不可繼續行駛。呼叫道路救援或拖吊服務。
- 如果輪胎壓力超過 1.3 巴 (19 psi)，必須將輪胎充氣至駕駛座車門柱上輪胎壓力標籤所指定的壓力 (1 巴 = 100 kPa = 14.5 psi)。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 注意

密封膠罐與軟管在使用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執行這更換的工作。

⚠ 警告

定期檢查輪胎壓力。

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開到最近處的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更換／修理損壞的輪胎。並通知授權維修中心人員輪胎含有密封膠。

密封膠罐在使用過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委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更換作業。

⚠ 警告

以密封膠補過的車胎最多只能再行駛 200 公里 (120 英里)。

ⓘ 注意

壓縮機為電氣設備。請遵循當地的廢棄物管理規範。

相關資訊

- 建議的胎壓 (頁 497)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頁 510)
- 用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中的壓縮機為輪胎充氣 (頁 514)

用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中的壓縮機為輪胎充氣

可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內的壓縮機為汽車原有的輪胎打氣。

1. 壓縮機必須關閉。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關），然後取出電線和空氣軟管。
2. 鬆開輪胎防塵蓋，將空氣軟管氣嘴接頭旋緊到輪胎氣嘴的螺紋盡頭。。

確認空氣軟管上的降壓閥完全鎖入。

3. 將電線連接至最近的 12 V 插座並發動車輛。

警告

吸入汽車排放的廢氣可能會帶來致命危險。請勿讓引擎在密閉區域或缺乏充分通風的地區運轉。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4.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開）。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5. 將輪胎充氣至駕駛側車門柱上輪胎壓力標籤所指定的壓力。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6. 關閉壓縮機。分開空氣軟管和電線。
7. 將防塵蓋裝回輪胎上。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注意

壓縮機為電氣設備。請遵循當地的廢棄物管理規範。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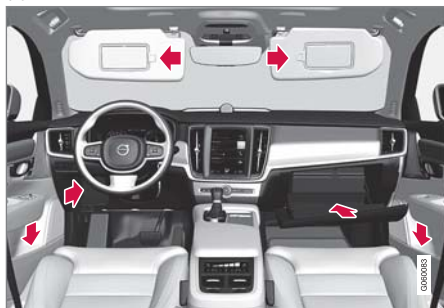
- 建議的胎壓（頁 497）
- 使用刺穿修復工具組（頁 510）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頁 510）

裝載，儲物空間與乘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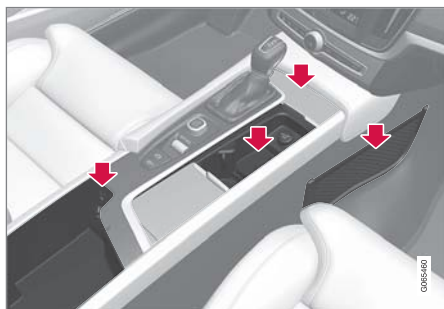
乘客室內裝

乘客室內裝與儲物空間概覽。

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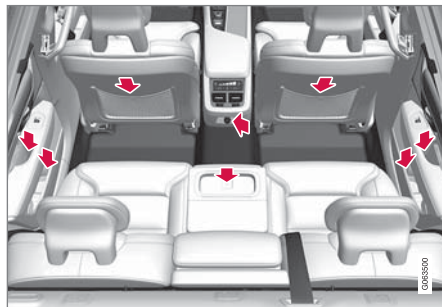


車門板、方向盤處、手套箱及遮陽板的儲存格。



中央扶手控制台內包含杯座、電源插座、網袋*及 USB 埠的儲物空間。

後座椅



車門板內儲存格、中間座位椅背杯架*、前座椅背儲物袋*和中央扶手控制台上電源插座。

警告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重要

請記得，光亮表面容易遭到金屬物體刮傷。不要將鑰匙、電話及其他物品放置在容易刮傷的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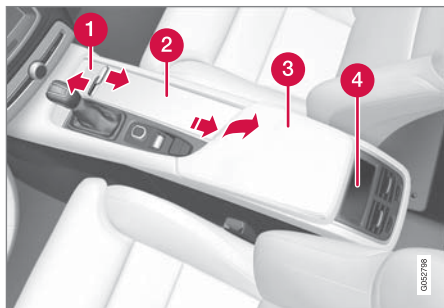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電源插座（頁518）
- 使用手套箱（頁521）

- 遮陽板（頁522）
- 前座中央扶手（頁517）
- 經由 USB 埠連接裝置（頁 459）

前座中央扶手

前座中央扶手位於兩個前座之間。



- ❶ 具有艙蓋的儲存空間*。按壓把手可開啟/關閉艙板。
- ❷ 具有杯架和 12 V 電源插座的儲物空間。
- ❸ 扶手下方儲物空間及 USB 埠。
- ❹ 後排座椅溫控功能*恆溫控制裝置或儲物空間。

警告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注意

警報器*的一個偵測器是位在中央扶手控制台的杯架下方。請勿將零錢、鑰匙及其他金屬物體留置在杯架中，否則可能會觸動警報器。

重要

請記得，光亮表面容易遭到金屬物體刮傷。不要將鑰匙、電話及其他物品放置在容易刮傷的表面。

相關資訊

- 乘客室內裝（頁 516）
- 電源插座（頁 518）
- 恆溫控制（頁 188）

電源插座

前座中央扶手共有兩個 12 V 電源插座及一個 230 V 電源插座*，行李廂區還有一個 12 V 電源插座*。

若電源插座發生問題，請聯繫服務廠，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12 V 電源插座



前座中央扶手上的 12 V 電源插座。

此 12 V 插座可供各種針對該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音樂播放器、小冰箱和行動電話。



後座中央扶手上的 12 V 電源插座。



行李廂內的 12 V 電源插座*。

高電壓插座*



後座中央扶手控制台中的電源插座。

高電壓插座*可供多種針對該電源設計的配件使用，例如充電器或筆記型電腦。

高電壓插座狀態指示

插座上的 LED¹ 燈可指示插座狀態：

¹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狀態指示	理由	處理方式：
恆亮綠燈	插座對相連裝置供應電流。	無。
閃爍橘燈	插座電壓轉換器溫度過高（例如因為配件使用過多電流或乘客室過熱）。	拔下插頭，待電壓轉換器冷卻之後再重新插上插頭。
	相連配件使用過多電流（間歇或持續）或故障。	無。配件無法與插座相連。
燈光熄滅	插座未感應到有插頭插入。	檢查插頭是否正確插入插座。
	插座未供電。	將車輛的電氣系統切換至最低電火開關位置 I。
	插座已啟動，但目前為停用狀態。	發動引擎及／或為電瓶充電。

相關資訊

- 乘客室內裝（頁 516）
- 使用電源插座（頁 520）

使用電源插座

12 V 插座可供各種針對該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音樂播放器、小冰箱和行動電話。

高電壓插座*可供多種針對該電源設計的配件使用，例如充電器和可攜式電腦。

若要讓插座供電，車輛的電氣系統必須至少在點火開關位置 I。之後只要起動電瓶還有足夠電量，電源插座就可供電。

關閉引擎且將車門上鎖後，插座的供電也會停止。若關閉引擎，但未將車輛上鎖，或上鎖的方式是將閉鎖位置暫時停用，則插座仍會再供電七分鐘。

❗ 注意

切記在引擎關閉的狀態下使用電源插座可能導致起動電瓶耗盡電力，影響車輛機能。

即使車輛的電氣系統已經斷接，或使用預先調節，連接至供電插座的附件還是可能啟動。因此，於裝置不使用時請將接頭拔除，以免耗盡發動電瓶的電力。

⚠ 警告

- 切勿使用具有龐大或沉重接頭的配件 - 否則可能造成插座受損，或於駕駛途中鬆脫。
- 切勿使用可能對於車輛無線電接收器或電氣系統等裝置造成干擾的配件。
- 配件應妥善設置，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對駕駛人或乘客造成人身傷害。
- 連接中的配件可能發熱，請留意避免乘客或車輛內裝因而遭受灼傷。

使用 12 V 插座

- 取下插座防塵塞（中央扶手控制台）或拉開插座前方的防塵蓋（行李廂區），將配件接頭插入。
- 不使用插座或無人看管插座時，請拔出配件插頭並將防塵塞（中央扶手控制台）或防塵蓋（行李廂區）蓋回。

❗ 重要

每個插座的最大輸出為 120 W (10 A)。

使用高電壓插座

- 拉下插座防塵蓋並將配件的插頭插入。
 - > 插座上的 LED² 燈可指示狀態。
- 檢查燈光是否為恆亮綠燈 — 只有此時插座中才有電流供應。
- 拔下插座將附件與電源斷開 — 不要拉拔電線。

不使用插座或無人看管插座時請蓋上防塵蓋。

❗ 重要

插座最大輸出為 150 W。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高壓插座。Volvo 建議您聯繫授權維修中心。

²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 警告

- 請務必使用完好無缺且功能正常的配件。配件必須具有額定 230 V 及 50 Hz 的規格且設有符合插座的接頭。配件必須載有 CE 標誌、UL 標誌或同等安全標章。
- 切勿讓插座、接頭或配件與水或其他液體接觸。切勿碰觸或使用已經受損或帶有水或其他液體的插座。
- 切勿在插座上外接連結插座、轉接器或延長線連接，以免影響插座的安全性。
- 插座配備有保護套，請避免異物伸入或損及插座，以防保護套無法發揮作用。在插座為啟動狀態時，請勿將孩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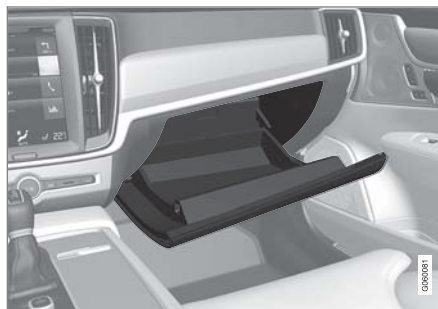
未能遵循上述建議可能導致嚴重或致命的觸電意外。

相關資訊

- 電源插座 (頁 518)
- 乘客室內裝 (頁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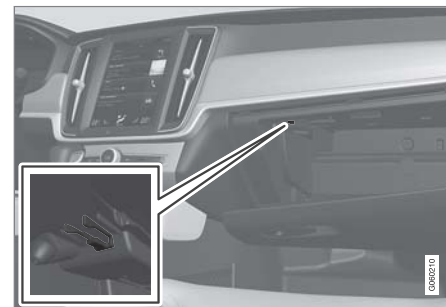
使用手套箱

手套箱位於乘客側。舉例來說，紙本車主手冊與地圖可收納在此手套箱內。也設有放置筆和卡片夾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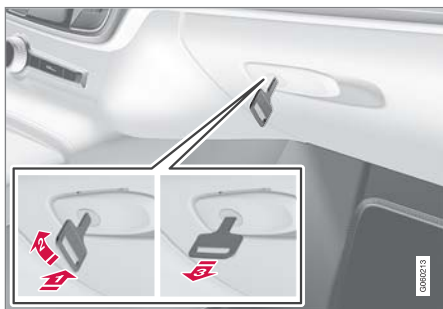
手套箱上鎖和開鎖*

手套箱可以上鎖，在例如車輛送交維修、停在旅館等時機即可使用。只能使用隨附鑰匙將手套箱上鎖／解鎖。



鑰匙專用儲存空間。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設計可能不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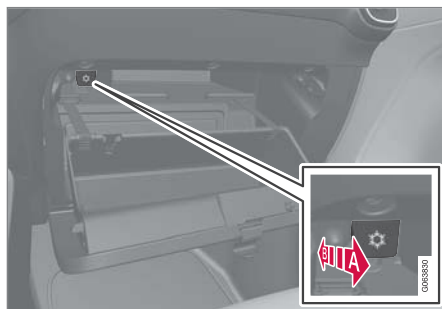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設計可能不同。

鎖上手套箱：

- 1 把鑰匙插入手套箱鎖筒。
 - 2 順時針轉動鑰匙 90 度。
 - 3 拔出鑰匙。
- 開鎖時按照相反順序。

使用手套箱為冷卻區*

手套箱可用來冷藏例如飲料或食品等。當恆溫控制系統啟動時（也就是車輛設定於點火開關位置 II 時或引擎正在運轉時），冷卻功能就會作用。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設計可能不同。

A 啟用冷卻

B 停用冷卻

- 將控制裝置朝向乘客室／手套箱移動至末端位置即可啟動或關閉冷卻。

相關資訊

- 乘客室內裝（頁 516）
- 隱私鎖功能（頁 246）

遮陽板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的前方車頂上設有遮陽板，可拉下並視需要斜向側翻。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設計可能不同。

打開鏡蓋時，照明*會自動亮起。

鏡子外框上設有收納夾，可用來收納如票卡等物品。

相關資訊

- 乘客室內裝（頁 516）

行李廂

可將貨物固定於車輛行李廂內，以免貨物在車輛行駛過程中移動。

後排座椅的摺疊式*椅背可提供更寬敞的行李廂空間。備有載貨固定扣環及袋架，可將貨物固設於定位。

車輛的拖車環及刺穿修復工具組或備胎*存放在行李廂地板下方。

相關資訊

- 裝載建議（頁523）
- 袋鉤（頁524）
- 載貨固定扣環（頁525）

裝載建議

在車上裝載物品時，有一些必須記住的重點。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載的重量與放置位置而改變。

在行李廂內裝載物品

- 將裝載物品緊靠著後座椅背。
- 將裝載物品放置在中央。
- 重物應盡可能放置低處。避免將重物放在降低的椅背上。
- 用柔軟物包住尖銳的邊緣以避免椅墊受損。
- 使用繫帶或固定繫帶將所有裝載物品固定至車上的載貨固定扣環。

警告

於 50 km/h (30 mph) 發生車頭碰撞時，重量 20 公斤（44 磅）而未綁牢的物品造成的衝擊與重達 1000 公斤（2200 磅）的物品相同。

警告

若車輛裝載物品高於車窗頂緣，請在該物品與側窗之間留出 10 公分（4 吋）空間。否則，藏於車頂飾面內的防護氣簾所欲達成的保護功能可能會受到妨礙。

警告

一定要固定好運載的行李。否則在急煞車時，運載行李可能因慣性而飛起，傷害車上的乘客。

用軟的物品包裹住尖利邊角。

裝載/卸下長形物品時要關閉引擎，使用駐車煞車。否則您可能意外地將裝置物碰到排檔桿，導致汽車進入駕駛檔位 - 汽車就可能開動。

增加行李廂空間

若要擴大行李廂並方便裝載，可以降下後座椅的椅背*。請注意，若您有將任何後座椅背向下摺，必須避免任何物品阻礙到前側座椅專用 WHIPS 系統的功能。

後排座椅中的長物載運艙口*可下摺以供裝載細長物品。

相關資訊

- 載貨固定扣環（頁525）
- 降低後座椅背*（頁 171）
- 後排座椅中的長物載運艙口*（頁525）
- 車頂負載及在貨架上裝載貨物（頁524）



- 高度控制*與衝擊吸收（頁 409）
- 重量（頁587）

車頂負載及在貨架上裝載貨物

若要在車頂裝載物品，建議使用 Volvo 設計的載物架。

這是為了避免對汽車造成損傷，並在旅程中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性。您可向 Volvo 授權經銷商購買 Volvo 的載物架。

小心依照行李架所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請在車頂架上平均分配裝載重量。最重的物品應放在底部。
- 請定期檢查車頂架及裝載的物品是否正確固定。請用適當的束帶將裝載物品繫緊！
- 如果裝載物比汽車前方還長，例如獨木舟或小艇，將拖鉤環安裝到前方槽內，並用於連接彈力繩。
- 車輛遇風阻的區域大小及油耗會隨著裝載物品的大小而增減。
- 請溫和駕駛。避免急加速、緊急煞車及激烈轉向。

警告

車頂負載會改變汽車的重心及駕駛特性。
遵守車輛重量及負載上限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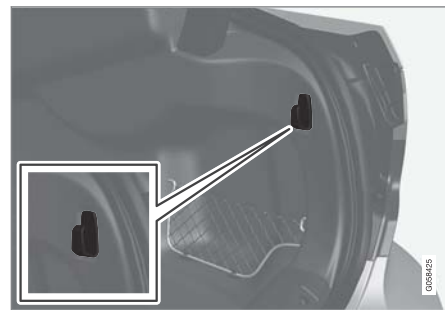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裝載建議（頁 523）
- 重量（頁587）

袋鉤

購物袋固定座可將購物袋保持定位，以免翻倒後東西散落在行李廂內。

沿兩側



行李廂兩側側板上也各有一個袋鉤。

重要

袋鉤的最大承重量為 5 公斤（11 磅）。

相關資訊

- 裝載建議（頁 523）

載貨固定扣環

使用載貨固定扣環繫住束帶以將物品牢牢固定於行李廂區域。



警告

突出的堅硬、尖銳及/或沉重物品在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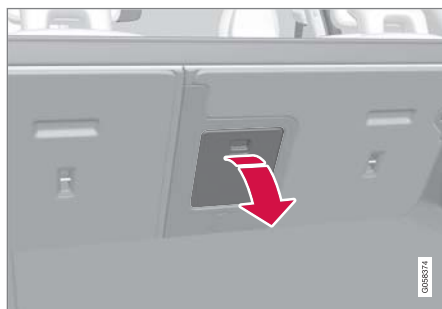
請務必利用安全帶或行李固定帶來固定大型、沉重的物品。

相關資訊

- 裝載建議 (頁 523)
- 重量 (頁 587)

後排座椅中的長物載運艙口*

在後座椅椅背內的這個空間可開啟以運輸細長器具，例如滑雪板。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1. 在行李廂中，抓住艙口把手並將艙口向下扳動。
2. 將後排座椅扶手向前摺疊。

若適用隱私鎖功能，必須關閉穿通貨物艙蓋。

相關資訊

- 裝載建議 (頁 523)
- 隱私鎖功能 (頁 246)
- 載貨固定扣環 (頁 525)

急救箱*

急救箱內含急救設備。

將急救箱存放在行李廂內的適當位置，例如右側的空間內。急救包有魔鬼氈，可以直接固定在面板上。

相關資訊

- 行李廂 (頁 523)

三角形警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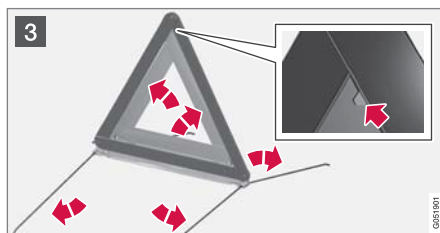
若車輛在道路中停下，請使用三角形警示標誌警告其他用路人。

也要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存放空間

三角形警示標誌以兩個固定夾固定在行李廂蓋內側。

摺起三角形警示標誌



1 打開兩個扣鎖以取出三角形警示標誌盒。

2 從盒中拿出三角形警示標誌，將之展開，組合各端。

3 張開三角形警示標誌的支撐腳。

請遵守使用三角形警告標誌的法規。將三角形警示標誌放在有利交通的合適位置。

位於行李廂蓋內側的三角形警示標誌及外殼在使用後必須更換。

相關資訊

- 行李廂（頁 523）
- 危險警示閃光燈（頁 142）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為了盡量保持車輛安全可靠的服務水準，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保養計劃。

Volvo 建議您約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保養和維修工作。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擁有能夠保證最佳服務品質的人員、專用特殊工具及服務資料。

❗ 重要

為了適用 Volvo 保固條款，請檢查並遵循「維修與保固手冊」中的指示。

相關資訊

- 車輛狀態 (頁530)
- 服務與修理手冊 (頁530)
- 將設備連接至車輛的診斷插座 (頁 34)
- 保養恆溫控制系統 (頁536)
- 煞車系統維護保養 (頁 388)
- 引擎室概覽 (頁537)

車輛與服務廠之間經由 Wi-Fi 的資料傳輸

Volvo 維修中心擁有專屬 Wi-Fi 網路，可確保您愛車與維修中心之間的資料傳輸安全。經由維修中心的網路進行診斷資訊及軟體的傳輸可讓您的回廠服務體驗更加輕鬆有效率。

當您到達維修中心時，維修技師可能會將您的愛車與維修中心的網路經由 Wi-Fi 連接，以便進行故障追蹤和軟體下載。這類的通訊只需要將車輛連接至維修中心的網路即可。無法在家或其他地方透過與連接維修中心網路相同的方式將車輛連接至其他 Wi-Fi 網路。

以遙控鑰匙連線

連線通常由維修技師進行，所以維修技師會用到遙控鑰匙按鈕。因此當您進廠維修時，必須攜帶具有按鈕的鑰匙。按三次遙控鑰匙上的鎖車鈕，即可將車輛經由 Wi-Fi 連接至維修中心的網路。

當車輛連上 Wi-Fi 網路時，中央顯示器上會出現  符號。

⚠ 警告

車輛在連接到服務廠網路及系統時不可駕駛。

相關資訊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529)
- 服務與修理手冊 (頁530)

下載中心

車輛的數項系統可從中央顯示器透過上網功能¹進行更新。



下載中心 App 是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啟用，且能夠：

- 搜尋並更新系統軟體
- 更新 Sensus Navigation*地圖資料
- 下載、更新及解除安裝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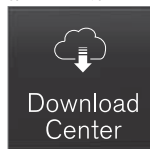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頁529)
- 下載 App (頁 445)
- 更新 App (頁 445)
- 刪除 App (頁 446)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 98)

透過下載中心管理系統更新

透過下載中心可更新上網車輛和資訊娛樂系統的系統更新。可以一次進行一項更新或一次進行全部更新。

搜尋更新



若有可用更新，中央顯示器的狀態列會顯示可使用新軟體的更新內容訊息。

車輛必須連接網際網路²，才能夠更新系統。

- 在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中，前往下載中心。
 - > 若自從資訊娛樂系統上次使用後即未曾執行搜尋，就會執行搜尋。若正在安裝軟體，就不會執行搜尋。

系統更新上的數字表示可用更新的數量。輕點一下就會顯示可安裝於本車的更新軟體清單。

❗ 注意

資料下載可能影響其他需要傳送資料的服務，例如網際網路收音機。如果發現對於其他服務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您可中斷下載。或者，您也可選擇關閉或中斷其他服務。

❗ 注意

若駕駛人關閉點火開關並離開車輛，更新程序就可能中斷。

但只要下次使用車輛時更新程序就會繼續進行，因此不需要等到更新完成再下車。

更新所有系統軟體

- 選擇清單底部的全部安裝。

如果沒有所需清單，則可在系統更新選擇全部安裝選項。

更新個別系統軟體程式

- 選擇所需軟體的安裝。

取消軟體下載

- 在開始下載後就取代安裝的活動指示器上輕點 X。

請注意，只能取消下載，一旦開始安裝程序，就無法取消。

停用軟體更新的背景搜尋

原廠交車時，軟體更新的自動背景搜尋為起用狀態，但此功能可以關閉。

1.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2. 按系統 ➡ 下載中心。
3. 取消選取自動軟體更新檢查。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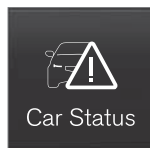
- 下載中心 (頁 528)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 98)

¹ 資料的傳輸需要用到網際網路 (數據流量)，並且可能因而產生費用。

² 資料的傳輸需要用到網際網路 (數據流量)，並且可能因而產生費用。

車輛狀態

中央顯示器會顯示車輛整體狀態以及是否需要預約保養³的資訊。



車輛狀態 App 是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啟用，且包含四個頁面：

- 訊息 - 狀態訊息
- 狀態 - 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及AdBlue 存量⁴
- 胎壓監測系統 - 檢查胎壓
- 預約 - 預約資訊及車輛資訊³。

相關資訊

- 處理從駕駛人顯示器儲存的訊息（頁 91）
- 檢查並填充引擎機油（頁538）
- 胎壓監控系統*（頁 497）
- 服務與修理手冊（頁530）
- 將車輛資訊發送到維修中心（頁531）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頁 98）
- AdBlue[®]排放控制（頁 419）

服務與修理手冊⁵

利用此服務就可直接從車中方便完成保養與維修中心檢修預約。

到了應保養的時間，或當車輛需要維修時，駕駛人顯示器上及中央顯示器頂端都會顯示相關訊息。保養日期取決於上次保養後經過的時間、引擎運轉時數或車輛行駛距離。

使用服務前

- 建立 Volvo ID 並將其註冊到車輛。
- 請至 www.volvocars.com 並登入以選擇您想要聯絡的 Volvo 經銷商。
- 若要收發預約資訊，車輛必須連接網際網路⁶。

預約保養

當需要預約或顯示車輛需要保養或修理的訊息時，請填寫預約申請。



1. 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打開車輛狀態 App。
2. 按下預約。
3. 按下需求 預約。
4. 確定填入的是正確的 Volvo ID 識別碼。
5. 確定填入的是所需的維修中心。
6. 如果您想要在此次檢修行程中完成任何作業，或是有其他任何需要讓維修中心知悉的重要資訊，請填妥輕觸寫訊息給維修中心欄位。

³ 適用於特定市場。

⁴ AdBlue 適用於配備柴油引擎的汽車。

⁵ 適用於特定市場。

⁶ 資料的傳輸需要用到網際網路（數據流量），並且可能因而產生費用。

7. 按下發送預約需求。

- 您會在幾天內接獲有關預約建議的電子郵件⁷。

您也會接獲相同內容的電子郵件，在前往 www.volvocars.com 並登入時也會看到同樣的訊息。

在某些市場中，只要發送預約要求後，駕駛人顯示器中的車輛維修需求訊息就會消失。

8. 點擊取消需求以取消您的申請。

車輛送出的預訂查詢包括方便維修中心規劃的車輛資訊。

經銷商會回報數位預約提案。您也可向從車上查詢經銷商資訊，並隨時聯繫維修中心。

接受預約建議

當車輛收到預約建議時，會在中央顯示器的頂端顯示相關訊息。

- 點選訊息。
- 若您接受建議的預約內容，請點選接受。否則請點選發送新的需求或拒絕。

在特定市場，系統在排定的預約時間將近時會對您發出提醒，在預約時間來到時導航⁸也可於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車輛狀態 (頁 530)
- 將車輛資訊發送到維修中心 (頁 531)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 (頁 98)
- Volvo ID (頁 24)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頁 473)

將車輛資訊發送到維修中心⁹

可以隨時發送車輛的資訊，例如，如果您預約維修中心，並希望提供更實用的資料，以便維修中心為您規劃進廠維修服務。發送車輛資訊與預約維修不同。



- 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打開車輛狀態 App。
- 按下預約。
按下發送 車輛數據。
 - 中央顯示器頂端會顯示正在傳送車輛資料的訊息。您可點選活動指示器中的 X 來取消資料傳輸。
- 經由車輛的網際網路連線發送資訊¹⁰。

知道車輛識別號碼 (VIN¹¹) 的經銷商就能存取這些車輛資訊。

⁷ 所需天數依據市場而異。

⁸ 適用於 Sensus Navigation*。

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¹⁰ 資料的傳輸需要用到網際網路 (數據流量)，並且可能因而產生費用。

¹¹ 車輛識別號碼。

◀◀ 車輛資訊內容

發送的資料是上次儲存的資訊（上次車輛運轉時），資訊涵蓋以下範圍：

- 維修要求
- 上次保養後經過時間
- 功能狀態
- 液位
- 量表讀數
- 本車車輛識別號碼（VIN¹¹）
- 本車軟體版本
- 本車診斷資料。

相關資訊

- 服務與修理手冊（頁 530）
- 車輛狀態（頁 530）
- 在中央顯示器畫面中瀏覽（頁 98）
-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頁 473）

¹¹ 車輛識別號碼。

抬升車體

抬升汽車時，讓車輛千斤頂或維修中心／車庫千斤頂對準汽車車底的指定位置是很重要的。

若車輛配備高度控制功能*，則在抬升車體前必須先關閉空氣懸吊。經由中央顯示器關閉此功能。

警告

若使用車輛維修廠千斤頂將車身抬起，請務必將千斤頂放置於四個舉升點之一的正下方。請小心將維修廠千斤頂定位，以防車身滑脫。確定千斤頂平台上裝設有橡膠護板，以免車身不穩或受損。務必使用車軸座或類似裝置。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輛的千斤頂。若未選用 Volvo 建議之千斤頂，請遵守該設備所附的使用指示。

一般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塑膠蓋內的三角形指示舉升點的位置（紅色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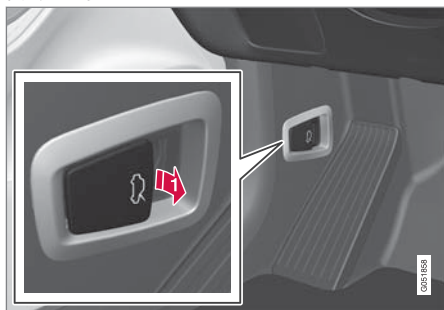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卸除輪胎（頁 503）
- 千斤頂*（頁 502）
- 高度控制*的設定（頁 411）

開啟與關閉引擎蓋

可利用乘客室中的把手或引擎蓋下方的把手打開引擎蓋。

開啟引擎蓋



1 拉動腳踏板附近的把手，緊閉的引擎蓋就會稍微彈開。



2 將引擎蓋下方的把手逆時針轉動，引擎蓋的卡鉤就會鬆開，使引擎蓋稍微彈起。

警告—引擎蓋未關閉



當引擎蓋鬆開時，駕駛人顯示器中會亮起警示符號及圖形，且會有提示音響起。若車輛開始滑動，系統就會發出聲音警示訊號。

注意

若警示燈號亮起或警告訊號響起，不論引擎蓋是否關妥，請務必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關閉引擎蓋

1. 將引擎蓋下壓，直到引擎蓋開始因自身重量下落為止。
2. 當引擎蓋停在卡鉤上時，按壓引擎蓋以將之完全關閉。

警告

碰撞風險！確保引擎蓋下方的閉合路徑上沒有障礙物，否則可能造成人員受傷。

警告

請在引擎蓋關閉確認引擎蓋正確鎖定。引擎蓋關閉時，必須聽到兩側都確實發出咬合的聲音。



引擎蓋並未完全關閉。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引擎蓋完全關閉。此略圖僅供參考 - 實際零件會隨車款而異。



警告

切勿在未將引擎蓋關妥的狀態下行駛！

若在駕駛時出現任何顯示引擎蓋並未關妥的符號，請立即停車將引擎蓋關妥。

相關資訊

- 引擎室概覽（頁537）
- 車門與安全帶提醒器（頁44）

保養恆溫控制系統

空調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疑難排解與修理

空調系統內含螢光追蹤劑。偵測洩漏時應使用紫外線燈。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使用 R134a 冷媒的車輛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使用 R1234yf 冷媒的車輛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加壓冷媒 R1234yf。依據 SAE J2845（汽車空調系統安全保養技師訓練與冷媒限制政策），冷媒系統的維修僅限由經過訓練與認證的技師操作，以確保系統安全性。

相關資訊

- Volvo 保養計劃（頁528）

更換擋風玻璃時的抬頭顯示器*

配備抬頭顯示器的車輛有能夠顯示投射影像的特殊擋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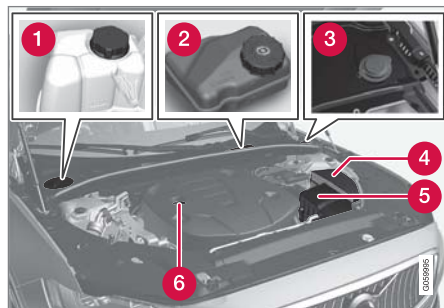
Volvo 建議您在更換擋風玻璃時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必須裝設正確的擋風玻璃，平視顯示的圖形才能夠正確顯示。

相關資訊

- 抬頭顯示器*（頁123）
- 清潔抬頭顯示器*（頁567）

引擎室概覽

本概覽顯示數種服務相關組件。



引擎室外觀可能會隨車款及引擎型式而異。

- ❶ 冷卻液副水箱
- ❷ 煞車液儲液罐（位於駕駛人側）
- ❸ 清洗液填充管¹²
- ❹ 中央電氣單元
- ❺ 空氣濾清器
- ❻ 機油填充管

⚠ 警告

請切記，散熱風扇（位於引擎室前方，散熱器後方）可能在引擎關閉後自動啟動或持續運轉最多約 6 分鐘。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經銷商進行。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 警告

點火系統的工作電壓極高，因此相當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點火開關位置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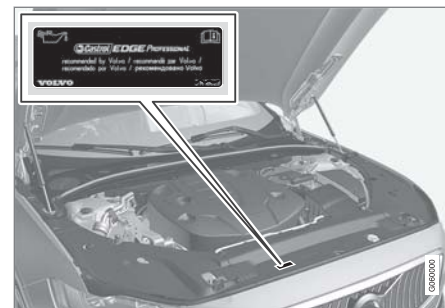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相關資訊

- 開啟與關閉引擎蓋（頁 535）
- 添加清洗液（頁 578）
- 加滿冷卻液（頁 540）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頁 557）
- 檢查並填充引擎機油（頁 538）
- 點火開關位置（頁 383）

引擎機油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和保固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引擎機油。



Volvo 建議：



¹² 定期加滿清洗液，例如加油時順便補充。

- ◀◀ 若無法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且油位過低，可能會導致引擎嚴重受損。

！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未使用規定等級和黏度的引擎機油，可能會導致引擎相關組件受損。Volvo 汽車公司對於此種損害概不負責。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Volvo 運用不同系統在機油油位過低／過高時或油壓過低時發出警告。特定引擎型式設有機油壓力感知器，此時會使用到駕駛人顯示器專供機油壓力過低  使用的警示符號。其他款式則有油位感知器，可透過儀錶的警示燈號  與顯示幕的文字通知駕駛人。特定款式會有兩種系統。請聯繫 Volvo 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請依照『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間隔時間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可以使用比指定等級更高的機油。若您會在惡劣的狀況下駕駛汽車，Volvo 建議您使用比指定規格更高等級的機油。

相關資訊

- 檢查並填充引擎機油（頁538）
- 機油 — 規格（頁591）
-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頁593）

檢查並填充引擎機油

以機油油位感知器來偵測機油油位。



加油管¹³。

在某些情況下，介於兩次維修保養之間可能需要補滿機油。

直到駕駛人顯示器顯示相關訊息前，都無需採取有關機油油位的行動。

警告



若此符號伴隨引擎機油油位需要維修訊息同時顯示，請回廠維修—建議您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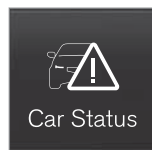
若此符號伴隨如引擎機油油位低填加 1 公升等低油位訊息同時顯示，請只添加指定油量，例如 1 公升（1 夸脫）。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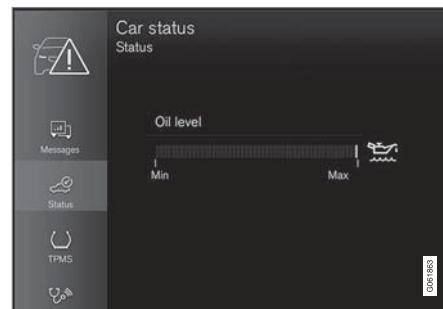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在中央顯示器上查看機油油位

車輛發動後，可利用中央顯示器中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查看機油油位。應定期檢查機油油位。



1. 從中央顯示器的 App 畫面打開車輛狀態 App。
2. 按下狀態即可查看機油油位。



中央顯示器上的機油油位圖形。

注意

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若要顯示正確的機油液位，必須先將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約 20 哩），並在平地上關閉引擎後靜止 5 分鐘。

注意

若未能滿足測量機油液位的正確條件（引擎熄火後經過的時間、汽車的傾斜度、車外溫度等），則會中央顯示器會顯示無有效數值訊息。這並不表示汽車系統出了什麼問題。

¹³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

◀◀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頁 537)
-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 (頁 593)
- 機油 — 規格 (頁 591)
- 點火開關位置 (頁 383)
- 車輛狀態 (頁 530)

加滿冷卻液

冷卻液可將內燃機冷卻到正確的作業溫度。由引擎傳送到冷卻液的熱量可用來加熱乘客室。

在添加冷卻液時，務必要遵循包裝上的說明進行。請勿只添加清水。不論冷卻液的濃度太高或太低，都會增加冬季凍結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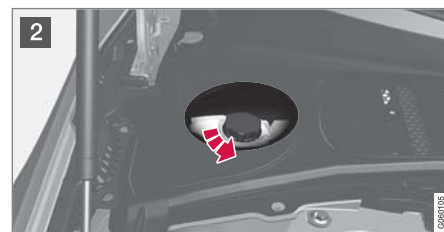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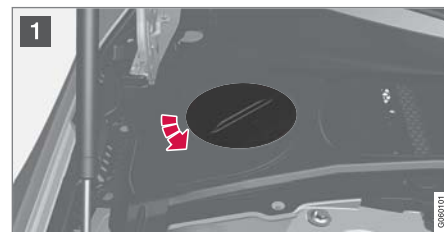
若車身下方出現冷卻液，或有冷卻液煙霧，或添加超過 2 公升（約 2 夸脫）冷卻液，請務必呼叫救援，以免發動車輛時因冷卻系統故障導致引擎損壞。

⚠ 警告

冷卻液可能極燙。切勿在冷卻液高溫時打開蓋子。若需要補加，請慢慢轉開膨脹水箱的蓋子，先讓過高的內部壓力完全洩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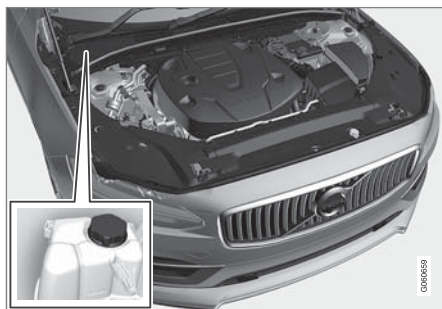
冷卻液膨脹水箱，左駕車。



1 轉開塑膠罩中的蓋子。

2 根據需要轉開膨脹水箱外蓋並加滿冷卻液。冷媒液位高度不可超過膨脹箱內側的黃色 MAX 標記。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冷卻液膨脹水箱，右駕車。



- 1 抓住艙板把手並將艙板從塑膠蓋板上抬起/搖動。
- 2 根據需要轉開膨脹水箱外蓋並加滿冷卻液。冷媒液位高度不可超過膨脹箱內側的黃色 MAX 標記。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重要

- 吞食對身體有害。可能造成器官（腎臟）受損。
- 使用 Volvo 建議的預拌冷卻液。若使用濃縮液體，請確定比例為 50 %冷卻液加上 50 %核准品質的清水。
- 切勿混用不用冷卻液。
- 更換主要冷卻系統組件時，請務必使用新的冷卻液，以確保系統獲得足夠的防蝕保護。
- 引擎只可在冷卻系統有充足冷卻液的情況下運轉。否則，過高的溫度可能會造成汽缸蓋受損（出現刮痕）。
- 氯化物、氯及其它鹽份含量過高可能導致冷卻系統的腐蝕。

相關資訊

- 引擎室概覽（頁 537）
- 冷卻液 — 規格（頁 593）

燈具更換

鹵素頭燈燈泡和後霧燈燈泡可無需由服務廠協助更換。

並非所有車款及市場都提供鹵素頭燈。請聯繫 Volvo 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LED¹⁴ 類型的燈具必須由服務廠進行更換。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 注意

有關本文中未提及燈泡的資訊，請洽 Volvo 經銷商或通過資格認證的 Volvo 維修技師。

鹵素頭燈燈泡可無需由服務廠協助更換。更換燈泡前，必須先拆下頭燈上的塑膠罩。

若燈具是燈泡以外的其他部分故障，請聯繫維修中心¹⁵。若 LED¹⁴ 燈故障，通常必須更換整組燈具。

⚠ 警告

更換燈泡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處於點火開關位置 0。

❗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 注意

若故障訊息在燈泡更換後依然顯示，我們建議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修。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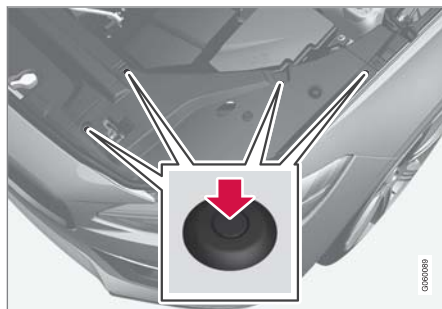
外部照明，如頭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 (頁543)
-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頁542)
- 更換近光燈 (頁544)
- 更換遠光燈 (頁544)
- 更換車頭警示燈／位置燈燈泡 (頁545)
- 更換車頭方向燈燈泡 (頁546)
- 更換後霧燈燈泡 (頁546)
- 燈泡規格 (頁550)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鹵素頭燈內的燈泡不需維修中心協助，自行更換即可，但更換燈泡前必須先將頭燈外的塑膠罩拆下。



- 使用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將接腳向下壓入塑膠蓋的四個卡夾中，並拉開蓋子。

❗ 注意

裝回蓋子時，務必記得幾點：

- 卡夾中的梢件必須完全壓回，才能將卡夾裝入蓋板。
- 裝回蓋板時，必須將梢件壓入到末端表面與卡夾表面齊平為止。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頁541)
- 更換近光燈 (頁544)
- 更換遠光燈 (頁544)
- 更換車頭警示燈／位置燈燈泡 (頁545)
- 更換車頭方向燈燈泡 (頁546)
- 燈泡規格 (頁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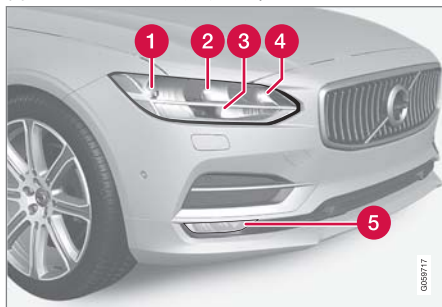
¹⁴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¹⁵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外部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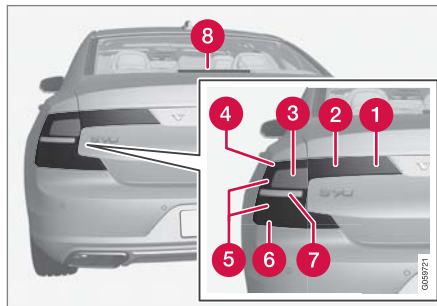
車輛的外部照明使用多種燈。LED¹⁶ 類型的燈具必須由服務廠進行更換。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前方燈具（具鹵素頭燈車款）



- ❶ 近光燈
- ❷ 遠光燈
- ❸ 晝行燈／位置燈
- ❹ 指示燈
- ❺ 前霧燈／轉角燈*（LED）

後方燈具



- ❶ 霧燈
- ❷ 位置燈（LED）
- ❸ 指示燈¹⁷
- ❹ 位置燈（LED）
- ❺ 煞車燈（LED）
- ❻ 位置燈（LED）
- ❼ 倒車燈¹⁷
- ❽ 煞車燈 - 中央，高處（LED）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頁 541）
- 燈泡規格（頁 550）
- 照明開關（頁 132）

¹⁶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¹⁷ 請聯絡維修中心處理更換事宜 - 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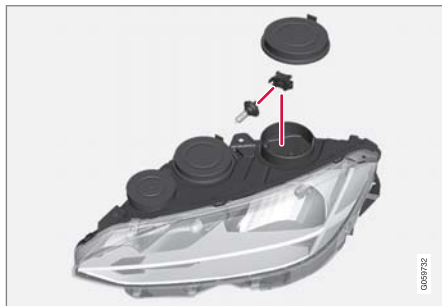
更換近光燈

鹵素頭燈的近光燈燈泡可無需由服務廠協助更換。

更換燈泡前，必須先拆下頭燈上的塑膠罩。

❗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左頭燈。

1. 拆下頭燈的橡膠蓋以拿取近光燈燈泡。
2. 取下燈泡的接頭。
3. 將燈泡輕輕向上推，然後直接向外拉，拆下燈泡。

4. 將新的燈泡裝進燈座。燈泡的導針必須筆直向上。
5. 將連接器壓入。
6. 裝回頭燈的橡膠蓋。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 (頁 543)
-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頁 542)
- 燈泡規格 (頁 550)

更換遠光燈

鹵素頭燈的遠光燈燈泡可無需由服務廠協助更換。

更換燈泡前，必須先拆下頭燈上的塑膠罩。

❗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左頭燈。

1. 拆下頭燈的橡膠蓋以拿取遠光燈燈泡。
2. 請將燈座向上轉動，然後直接向外拉以將燈泡取下。
3. 小心撬起連接器鎖耳處的塑膠蓋，將鎖耳鬆開。

4. 取下燈泡的接頭。
5. 更換燈泡。
6. 將燈泡放入燈座並轉入。
7. 裝回頭燈的橡膠蓋。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 (頁 543)
-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頁 542)
- 燈泡規格 (頁550)

更換車頭警示燈／位置燈燈泡

鹵素頭燈中的晝行燈燈泡／位置燈燈泡可無需由服務廠協助更換。

更換燈泡前，必須先拆下頭燈上的塑膠罩。

ⓘ 注意

如果拆下遠光燈燈泡，比較容易拿取日行燈／位置燈的燈泡。遠光燈燈泡是安裝在晝行燈／位置燈燈泡的上方對角。請將燈座向上轉動，然後直接向外拉，以將遠光燈燈泡取下。

❗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左頭燈。

1. 拆下頭燈的橡膠蓋以拿取晝行燈燈泡／位置燈燈泡。
2. 直接將晝行燈燈泡／位置燈燈泡的燈座拔出。
3. 將燈泡直接向外拉，拆下燈泡。
4. 更換燈泡。
5. 將燈座裝入插槽並將之壓入定位。
6. 若遠光燈燈泡的燈座已經取下，將之裝進燈座並旋入。
7. 裝回頭燈的橡膠蓋。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 (頁 543)
-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頁 542)
- 燈泡規格 (頁550)
- 更換遠光燈 (頁 544)

更換車頭方向燈燈泡

鹵素頭燈中的方向燈燈泡可無需由服務廠協助更換。

更換燈泡前，必須先拆下頭燈上的塑膠罩。



左頭燈。

1. 拆下頭燈的橡膠蓋以拿取方向燈燈泡。
2. 將鉤扣壓合，然後直接將燈座拔出。
3. 更換帶有燈泡的新燈座。
4. 將燈座裝入插槽並將之壓入定位。
5. 裝回頭燈的橡膠蓋。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 (頁 543)
- 拆下塑膠蓋以更換燈泡 (頁 542)
- 燈泡規格 (頁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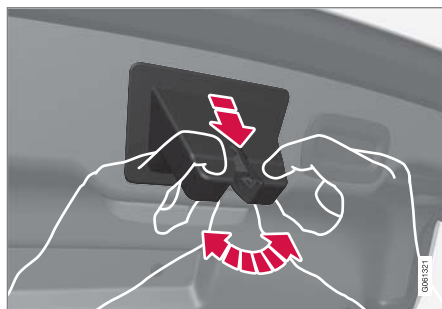
更換後霧燈燈泡

後霧燈的燈泡位於駕駛人側行李廂蓋面板上的艙板後方。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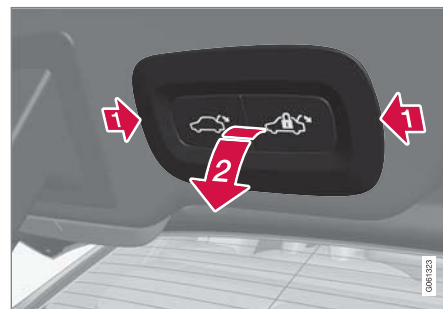
建議更換後霧燈燈泡的作業交由服務廠執行-我們推薦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後霧燈燈泡更換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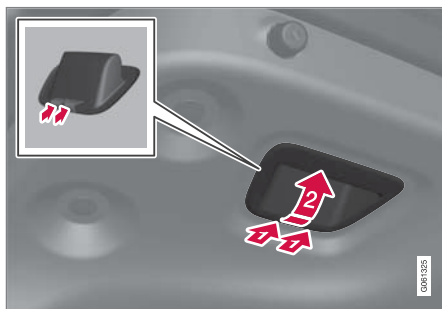
行李廂蓋鎖上的橡膠套。

1. 將行李廂蓋鎖上的橡膠套兩側彎摺，同時直接拉開，將之取下。按壓入定位即可裝回。



行李廂蓋鍵盤。

2. 以平直物體，像是餐刀或螺絲起子，插入行李廂蓋鍵盤的兩個短側邊，將之撬起。不需將鍵盤的電接點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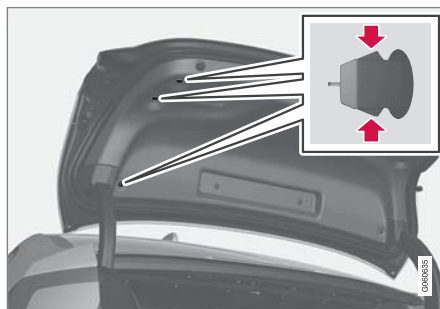


行李廂蓋關閉把手。

3. 必須將要安裝燈具那一側的行李廂蓋內側關閉把手拆下。取餐刀之類的寬版平直物品沿邊壓入，將兩個鎖柄內推，並同時將把手拉開。裝回時，必須在關閉把手上稍加用力，才能讓鎖柄再次卡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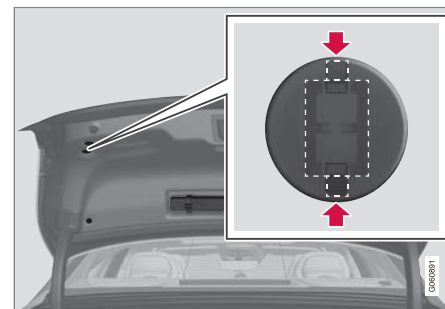
! 重要

必須同時將兩個關門把手的鎖柄壓入，然後才能將把手拉出並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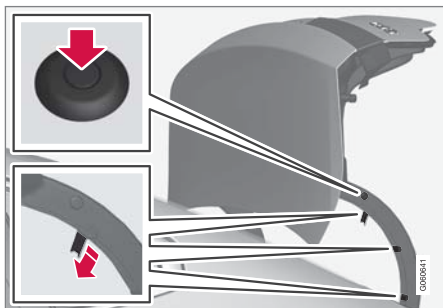
面板的固定夾扣。

4. 將要安裝燈具那一側的行李廂蓋內側上三個外側面板夾扣拆下。



夾扣的長方形部分在車身的縱長方向上對齊。

5. 拆除夾扣的方式：以平直物體，像是餐刀或螺絲起子，插入夾扣的兩個短側邊，將兩個夾扣鎖柄同時壓入，然後撬起/拔出夾扣。



鉸鏈的塑膠護蓋是透過一枚塑膠鉚釘和三個門件裝上。

6. 將要安裝燈具那一側的鉸鏈塑膠護蓋拆除，步驟是：用螺絲起子或類似物品將塑膠鉚釘中央的梢件壓入：然後撬起/拔出塑膠鉚釘。
7. 之後，用例如小型螺絲起子等工具打開塑膠護蓋的三個門件，並將護蓋放到一側。

8. 將面板的分離部分小心拉/摺下，就可看到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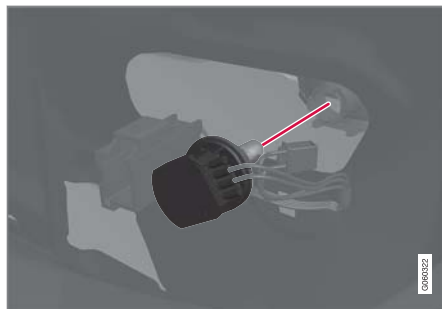
ⓘ 注意

重新裝回鉸鏈塑膠護蓋的塑膠鉚釘時，必須注意：

- 必須先將塑膠鉚釘中心的梢件向後按壓直到從塑膠鉚釘穿出為止，然後才能重裝塑膠鉚釘。
- 當鉸鏈塑膠護蓋固定於定位後，將塑膠鉚釘壓入塑膠護蓋上的孔洞中。
- 最後，將梢件壓入塑膠鉚釘，直到末端表面與塑膠鉚釘的表面齊平為止。

1. 逆時針轉動燈座四分之一圈，並將之拉出，即可打開燈座。
2. 把燒壞的燈泡向內壓再逆時針轉動，即可將之拆離燈座。
3. 把新的燈泡向內壓再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裝上。
4. 擦淨燈殼上的灰塵、油漬或水氣。
5. 朝順時針方向轉動四分之一圈即可裝上燈座。
6. 將面板後摺，並以相反順序將鉸鏈的塑膠護蓋以及其他零件逐一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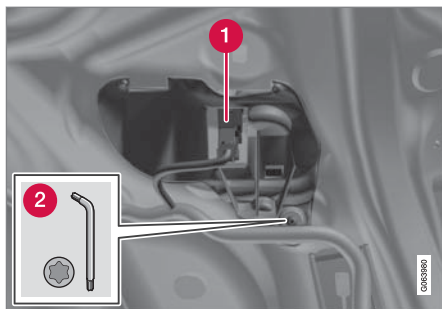
左側後霧燈



左側燈罩。

右側後霧燈

設有右側後霧燈的車輛在燈座上另有一個罩蓋
- 因此更換燈泡時需要多幾個步驟。



具有罩蓋的右側燈罩。

1. 將接點側邊的鉤扣壓入並同時拔出，即可拆下經由罩蓋開口伸入的電線。
2. 使用 Torx T25 螺絲起子將罩蓋轉鬆，並將罩蓋和螺絲放在一邊。



右側燈罩。

3. 朝逆時針方向轉動四分之一圈即可拆下燈座。
4. 拉出燈座。
5. 把燒壞的燈泡向內壓再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拆離。
6. 把新的燈泡向內壓再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裝上。
7. 擦淨燈殼上的灰塵、油漬或水氣。
8. 朝順時針方向轉動四分之一圈即可裝上燈座。
9. 將罩蓋重新對準位置後鎖入。
10. 將面板後摺，並以相反順序將鉸鏈的塑膠護蓋以及其他零件逐一裝回。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 (頁 543)
- 燈泡規格 (頁550)

燈泡規格

本規格表為鹵素頭燈中的燈泡與後霧燈燈泡規格。

若其他燈具故障，請聯繫服務廠¹⁸。

功能	W ^A	類型
近光燈	55	H7
遠光燈	65	H9
前方向指示燈	24	PY24W
日間行車燈／位置燈，前方	21/5	W21/5W
後霧燈	21	H21W LL

^A 瓦特

相關資訊

- 外部燈位置（頁 543）
- 燈具更換（頁 541）

¹⁸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電瓶

電路系統為單極，並以底盤與引擎蓋為其導體。

起動電瓶用於起動電氣系統並驅動起動馬達和車中其他電氣設備。

起動電瓶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⁹。

本汽車有一個以電壓調控的交流發電機。

起動電瓶為 12 V 電池，專為減少二氧化碳功能 Start/Stop 及再生式充電所設計，並可支援車中各系統的功能。

電瓶使用壽命與功能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如起動次數、耗電情況、駕駛方式、駕駛條件及天候條件等。

- 絕對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拆離起動電瓶。
- 檢查連往電瓶的電線是否連接正確並固定妥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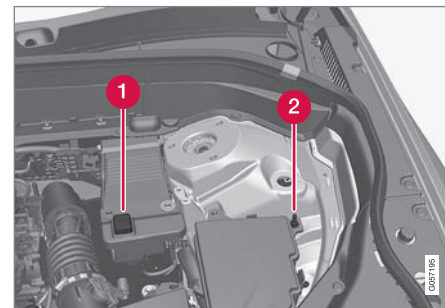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請勿將跨接電纜線連接到任何燃油系統組件或任何移動部件。請小心引擎零件高溫。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 切勿在電池附近吸菸。

充電點

連接外部起動電瓶或電瓶充電器時，請使用車輛引擎室內的充電接點。

不可使用車輛行李廂中起動電瓶上的端子。

在充電過程中，起動電瓶及支援電瓶都會接受充電。



1 充電正極

2 充電負極

重要

僅限使用具有受控充電電壓的新式電瓶充電器為啟動電瓶及支援電瓶充電。切勿使用快速充電功能以免電瓶受損。

¹⁹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遵守下述指示，資訊娛樂系統的節能功能可能會暫時關閉，且/或駕駛人顯示器中和主電瓶充電狀態有關的訊息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陰極充電點當成接地點。

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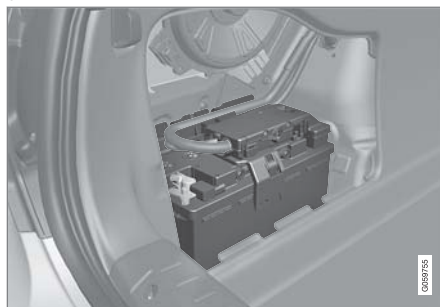
若一再將其電力用光，電瓶的使用壽命會縮短。

電瓶使用壽命會受到數項因素的影響，包括駕駛條件與氣候。電瓶的起動能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因此，若汽車會有一段較長時間不使用或僅行駛短距離，需要為電瓶充電。極冷的天氣會進一步限制起動能力。

為了將電瓶維持在良好狀態，建議每週駕駛至少 15 分鐘，或將電瓶連上具自動微充電功能的電瓶充電器。

維持在充飽電狀態的電瓶使用壽命最長。

位置



起動電瓶位於行李廂中。

⚠ 警告

若發動電瓶斷開，必須重設自動啟閉功能之後才能正常運作。為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 重要

特定車款的電瓶附有固定帶。請確認此束帶保持拉緊狀態。

起動電瓶的規格

電瓶類型	H7 AGM	H8 AGM
電壓 (V)	12	12
冷車發動能力 ^A - CCA ^B (A)	800	850
尺寸, LxBxH	315x175x190 公釐 (12.4x6.9x7.5 吋)	353x175x190 公釐 (13.9x6.9x7.5 吋)
電量 (Ah)	80	95

^A 依據 EN 標準。

^B Cold Cranking Amperes。

Volvo 建議委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電瓶更換事宜。

! 重要

若要更換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大小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貼）。

相關資訊

- 電瓶上的符號（頁555）
- 支援電瓶（頁554）
- 使用另一電瓶跨接起動（頁 425）

支援電瓶

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除起動電瓶外還配備了待機電瓶。

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配備了兩個 12V 電瓶 - 一個額外的強力電瓶用於起動，另一個待機電瓶則會在 Start/Stop 功能的起動程序中提供協助。



支援電瓶位於支撐桿旁的電瓶箱中。

❗ 注意

- 車輛的電流起點愈高，交流發電機的負擔就愈重，電池就愈需要充電= 增加油耗。
- 當電瓶電量降低於最低可容許電量時，Start/Stop 功能會關閉。

因電流大幅降低造成 Start/Stop 功能暫時減弱，表示：

- 駕駛人不必踩下離合器踏板引擎也會自動起動²⁰（手排變速箱）。
- 駕駛人不必將腳從腳煞車踏板抬起引擎也會自動起動（自排變速箱）。

支援電瓶通常不會比起動電瓶更需要保養。若您有疑問或發生問題，應與維修中心聯繫 -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 重要

在接上外部發動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依下述指示動作，Start/Stop 功能可能會暫時停止發揮作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陰極充電點當成接地點。

❗ 注意

若因發動電瓶電量低到車輛無法提供正常電性功能，而使用外接電瓶或是電瓶充電器來跨接發動引擎，Start/Stop 功能可能持續為起用狀態。若 Start/Stop 功能使得引擎短暫自動停止，很可能會因為電瓶沒有機會充電而使得引擎自動發動失敗。

若車輛經跨接發動，或沒有時間以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建議在車輛受到電瓶充電之前先暫時關閉 Start/Stop 功能。當外部溫度達到約+15 °C（約 60 °F）時，車輛需要至少 1 個小時為電瓶充電。車外溫度較低時，充電時間可能必須延長至 3-4 小時。建議使用外部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

支援電瓶的規格	
電壓 (V)	12
冷車發動能力 ^A - CCA ^B (A)	170

²⁰ 只有在排檔桿位於空檔時才會自動起動。

尺寸，LxBxH	150x90x130 公釐 (5.9x3.5x5.1 吋)
電量 (Ah)	10

A 依據 EN 標準。

B Cold Cranking Amperes。

❗ 重要

若要更換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大小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貼）。

相關資訊

- 電瓶（頁 551）
- Start/Stop 功能（頁 405）
- 電瓶上的符號（頁 555）

電瓶上的符號

電瓶上載有資訊及警示符號。

	使用護目鏡。
	如需關於本車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
	電瓶須存放於兒童不會觸及之處。
	電瓶含有腐蝕性強酸。

	避免火花與火焰。
	有爆炸的危險。
	必須送資源回收。

❗ 注意

廢起動器電瓶或支援電瓶必須以環保方式回收，因為裡面含鉛。

相關資訊

- 電瓶（頁 551）
- 支援電瓶（頁 554）

保險絲與中央電氣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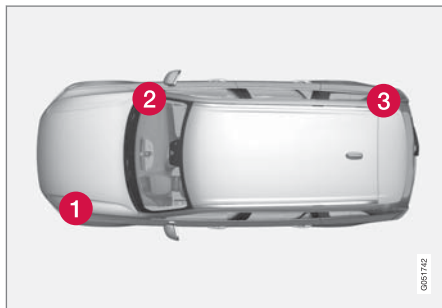
所有電氣功能及組件都由一些保險絲加以保護，以防汽車上的電氣系統因短路或電流過載而損壞。

警告

更換保險絲時，請勿使用異物或安培數高過指定數值的保險絲。這可能會對電氣系統造成重大損害，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如果某個電氣組件或功能沒有作用，可能是因為這個組件的保險絲暫時過載而熔斷。如果同一保險絲反覆燒斷，則表示電路有故障。Volvo 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中央電氣單元的位置



此略圖僅供參考 - 外觀會隨車款而異。

左駕車型內中央電氣元件的位置。在右駕車型內，手套箱下方中央電氣元件的位置會換到另一側。

1 引擎室

2 在手套箱底下

3 行李廂

相關資訊

- 更換保險絲 (頁556)
- 行李廂內保險絲 (頁563)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頁557)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560)

更換保險絲

所有電氣功能及組件都由一些保險絲加以保護，以防汽車上的電氣系統因短路或電流過載而損壞。

1. 請在保險絲線路圖中查出該保險絲位置。
2. 拉出該保險絲並從其側面查看曲形電熱絲是否已熔斷。
3. 如果是這個情況，則更換一個相同顏色及安培數的新保險絲。

警告

更換保險絲時，請勿使用異物或安培數高過指定數值的保險絲。這可能會對電氣系統造成重大損害，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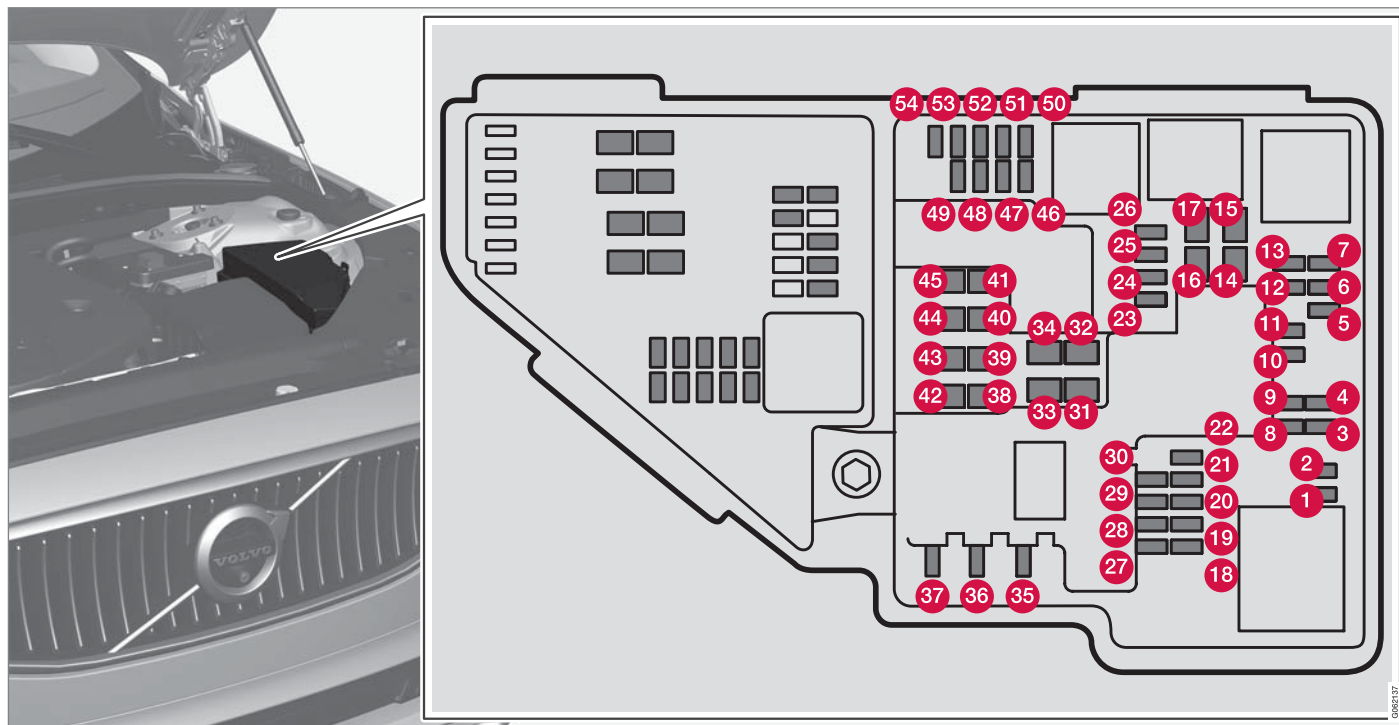
關於車主手冊中未敘述的保險絲，請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若未正確執行，可能會嚴重損壞電氣系統。

相關資訊

- 保險絲與中央電氣單元 (頁 556)
- 行李廂內保險絲 (頁563)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頁557)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560)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可保護引擎及煞車功能。



◀◀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此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位置

蓋子內側有一顯示保險絲位置的標籤。

- 保險絲 1-13、18-30、35-37 及 46-54 為「Micro」型保險絲。
- 保險絲 14-17、31-34 及 38-45 屬於「M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²¹。

	功能	安培
1	–	–
2	–	–
3	–	–
4	點火開關線圈（汽油）；火星塞（汽油）	15
5	機油幫浦電磁閥；離合器 A/C 含氧感知器；中央含氧感知器（汽油）；後方含氧感知器（柴油）	15
6	真空調節器；閥；輸出脈衝閥（柴油）	7.5

	功能	安培
7	引擎控制模組；促動器；氣體節流單元；EGR 閥（柴油）；渦輪位置感知器（柴油）；渦輪增壓閥（汽油）	20
8	引擎控制模組（ECM）	5
9	–	–
10	電磁閥（汽油）；閥件；引擎冷卻系統調溫器（汽油）；EGR 冷卻泵（柴油）；預熱塞控制單元（柴油）	10
11	導流板滾軸簾的控制模組；散熱器滾軸簾的控制模組；輸出脈衝繼電器線圈（柴油）	5
12	–	–
13	引擎控制模組（ECM）	20
14	起動馬達	40
15	起動馬達	分流
16	燃油過濾加熱器（柴油）	30
17	–	–
18	–	–

	功能	安培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前座中央扶手控制台 12 V 電源插座	15
25	第二排座椅置腳空間旁中央扶手控制台 12 V 電源插座	15
26	行李廂 12 V 電源插座*	15
27	–	–
28	左側頭燈，特定 LED ^A 型式	15
29	右側頭燈，特定 LED ^A 型式	15
30	–	–
31	加熱式擋風玻璃*，左側	分流
32	加熱式擋風玻璃*，左側	40
33	頭燈清洗器*	25

²¹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功能	安培
34	擋風玻璃清洗器	25
35	變速箱控制模組	15
36	喇叭	20
37	警笛*	5
38	煞車系統控制模組（閥門，手煞車）	40
39	擋風玻璃雨刷	30
40	–	–
41	加熱式擋風玻璃*，右側	40
42	駐車加熱器*	20
43	煞車系統控制單元（ABS 泵）	40
44	–	–
45	加熱式擋風玻璃*，右側	分流
46	點火開關開啟時供應：引擎控制模組；變速箱組件；電動轉向伺服機；中央電子模組；煞車系統控制模組	5
47	–	–

	功能	安培
48	右頭燈	7.5
	右側頭燈，特定 LED ^A 型式	15
49	酒駕閉鎖裝置	5
50	–	–
51	電池銜接控制單元	5
52	防護氣囊	5
53	左頭燈	7.5
	左側頭燈，特定 LED ^A 型式	15
54	油門踏板感知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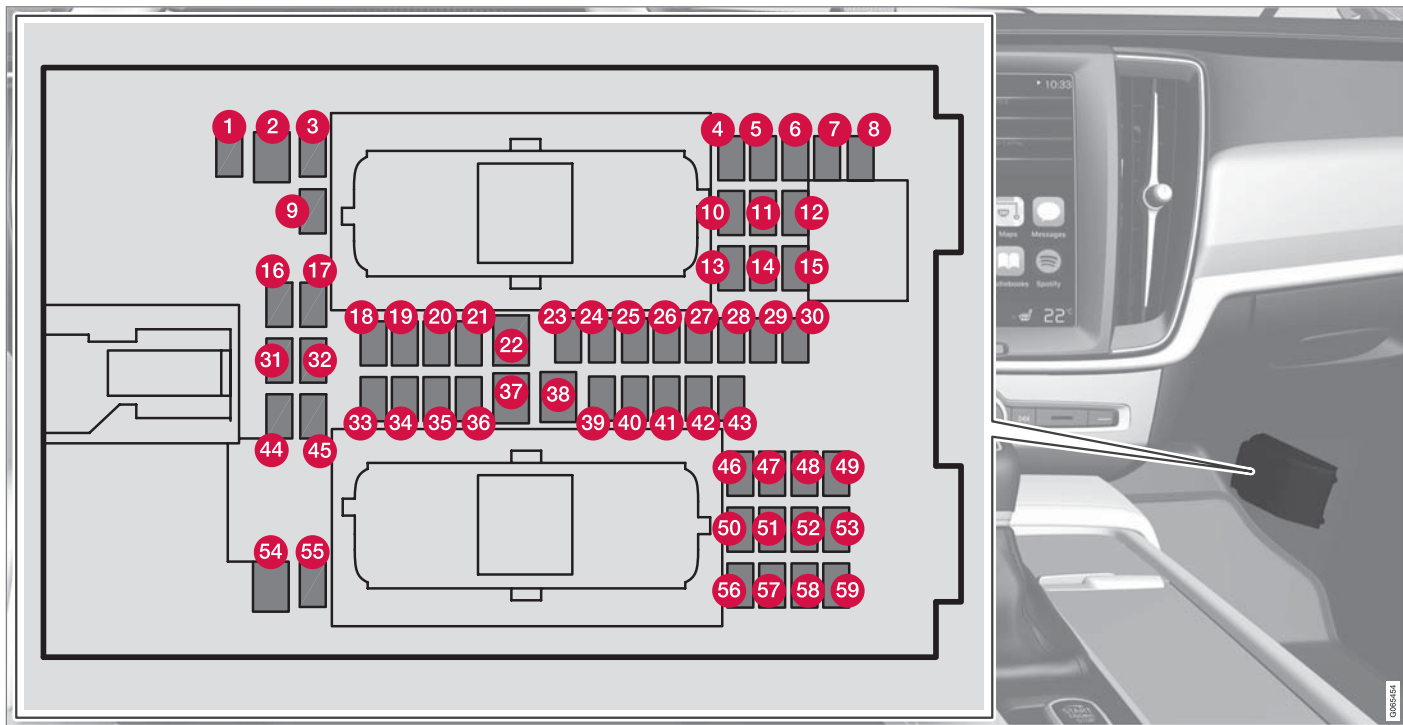
^A LED(發光二極體)

相關資訊

- 保險絲與中央電氣單元（頁 556）
- 更換保險絲（頁 556）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手套箱下方的保險絲主要是用來保護電源插座、顯示器和車門模組。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位置

- 保險絲 1、3-21、23-36、39-53 及 55-59 為「Micro」型保險絲。
- 保險絲 2、22、37-38 及 54 屬於「M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²²。

	功能	安培
1	-	-
2	後排座椅置腳空間旁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電源插座*	30
3	-	-
4	移動感知器*	5
5	媒體播放機	5
6	駕駛人螢幕	5
7	中控台鍵盤	5
8	陽光感知器	5
9	Sensus 控制模組	20
10	-	-

	功能	安培
11	方向盤模組	5
12	發動旋鈕與駐車煞車控制裝置模組	5
13	加熱式方向盤的方向盤模組*	15
14	-	-
15	-	-
16	-	-
17	-	-
18	恆溫控制系統的控制模組	10
19	方向盤鎖	7.5
20	診斷插座 OBD-II	10
21	中央顯示器	5
22	恆溫控制系統的前方風扇模組	40
23	USB 集線器	5

	功能	安培
24	控制照明；車內照明；車內後視鏡調光*；雨滴及光線感知器*；後排座椅置腳空間旁中央扶手控制台鍵盤*；電動前座*；後車門控制面板；恆溫控制系統左／右風扇模組	7.5
25	駕駛人協助功能的控制單元	5
26	天窗*	20
27	抬頭顯示器*	5
28	乘客室照明	5
29	-	-
30	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安全帶提醒器／前乘客座防護氣囊指示燈）	5
31	-	-
32	濕度感知器	5
33	右後車門內的車門模組	20
34	行李廂內保險絲	10
35	上網車輛的控制模組；Volvo On Call 的控制模組	5

²²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功能	安培
36	左後車門內的車門模組	20
37	音響控制模組（擴大器）（某些型式）	40
38	-	-
39	多頻天線模組	5
40	前座舒適（按摩）模組*	5
41	酒駕閉鎖裝置	5
42	-	-
43	燃油幫浦的控制模組	15
44	-	-
45	-	-
46	前座駕駛側座椅加熱	15
47	前座乘客側座椅加熱	15
48	冷卻液幫浦	10
49	-	-
50	左前門內的車門模組	20
51	懸架(主動式底盤)控制模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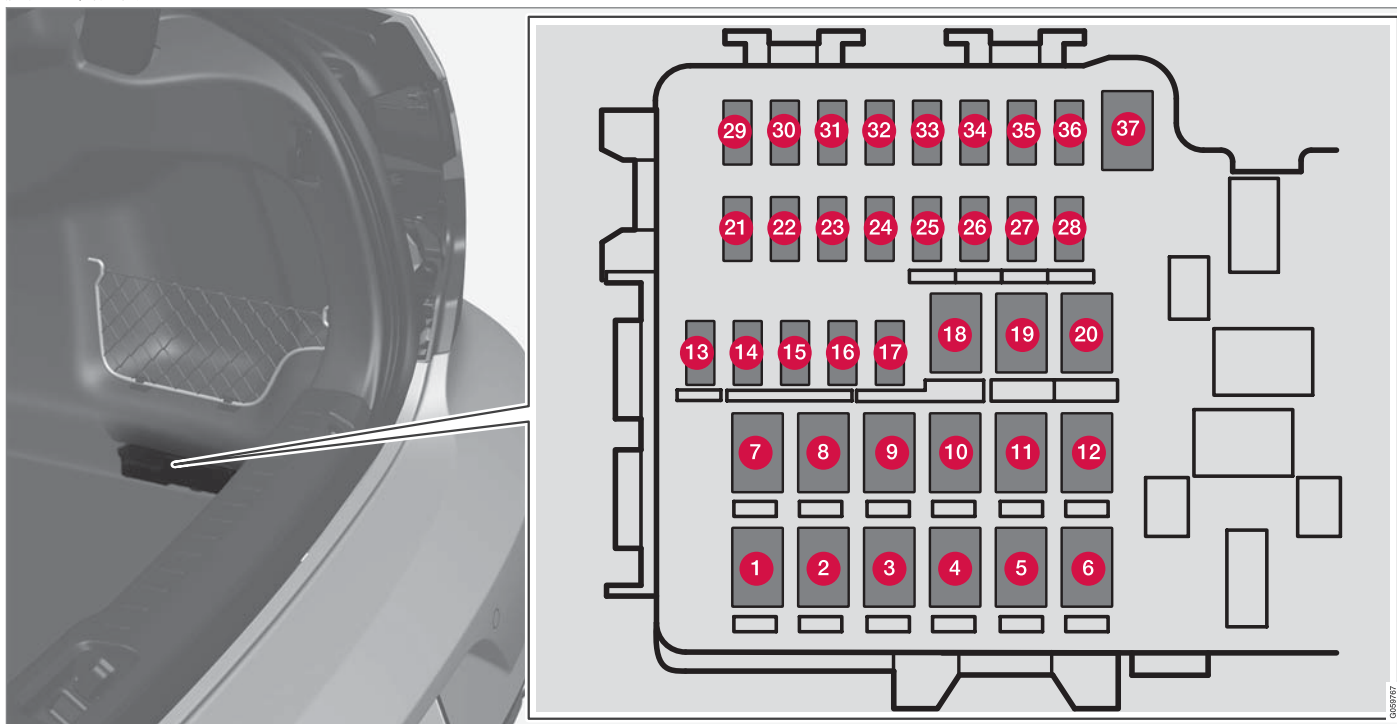
	功能	安培
52	-	-
53	Sensus 控制模組	10
54	-	-
55	-	-
56	右前車門內的車門模組	20
57	-	-
58	電視*（特定市場）	5
59	保險絲 9、53 及 58 的主保險絲	15

相關資訊

- 保險絲與中央電氣單元（頁 556）
- 更換保險絲（頁 556）

行李廂內保險絲

行李廂內的保險絲可保護電動座椅*、防護氣囊及安全帶張緊器。



中央電氣單元位於右側。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位置

- 保險絲 13-17 及 21-36 為「Micro」型保險絲。
- 保險絲 1-12、18-20 及 37 屬於「M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²³。

	功能	安培
1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30
2	–	–
3	空氣懸吊壓縮機*	40
4	後排右側椅背鎖定馬達	15
5	–	–
6	後排左側椅背鎖定馬達	15
7	–	–
8	氮氧化物減量控制模組(柴油)	30
9	電動行李廂蓋*	25
10	前座乘客電動座椅*	20

	功能	安培
11	拖車桿模組*	40
12	安全帶預張器模組，右側	40
13	內部繼電器線圈	5
14	氮氧化物減量控制模組(柴油)	15
15	腳部動作偵測模組*(用於開啟電動行李廂蓋)	5
16	酒駕閉鎖裝置、USB 集線器／配件埠	5
17	–	–
18	拖車桿模組*	25
	配件模組	40
19	電動駕駛座椅*	20
20	安全帶預張器模組，左側	40
21	駐車攝影機*	5
22	–	–
23	–	–
24	–	–

	功能	安培
25	–	–
26	防護氣囊與安全帶拉緊器的控制模組	5
27	–	–
28	左後側座椅加熱*	15
29	–	–
30	Blind Spot Information (BLIS)*：外部倒車聲響控制模組	5
31	–	–
32	安全帶預張器模組	5
33	排氣促動器(器由，特定引擎型式)	5
34	–	–
35	All Wheel Drive (AWD)控制模組*	15
36	右後側座椅加熱*	15
37	–	–

²³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保險絲與中央電氣單元 (頁 556)
- 更換保險絲 (頁 556)

清潔內裝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 重要

- 染色布料製成的某些物品（例如深色牛仔褲和絨面的衣服）也可能給飾面留下污跡。若發生這種情形，請務必盡速對飾面受沾染的部分進行清潔處理。
- 切勿使用如清洗劑、純汽油或石油溶劑或濃縮酒精等強效溶劑清潔車輛內裝，否則可能導致飾面及其他內裝材料受損。
- 切勿將清潔劑直接噴灑於設有電氣按鈕和控制裝置的組件上。請用沾有清潔劑的濕布擦拭這類組件。
- 銳利的物品與魔鬼氈可能會使紡織品飾面受損。

相關資訊

- 清潔中央顯示器（頁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頁567）
- 清潔安全帶（頁568）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頁568）
- 清潔皮質內裝（頁569）

- 清潔皮質方向盤（頁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頁570）

清潔中央顯示器

灰塵、汙垢或手指油脂都可能影響中央顯示器的性能與讀取性。常以微纖維布清潔螢幕。



清潔中央顯示器：

1. 長按首頁按鈕可關閉中央顯示器。
2. 以隨車交付的微纖維布或同等品質布料擦拭螢幕。應使用潔淨乾燥的細纖維布以畫圈方式擦拭螢幕。若有必要，可用清水將細纖維部略為沾濕。
3. 短按首頁按鈕可啟用顯示器。

! 重要

務必確認用於清潔中央顯示器的微纖維布上沒有砂粒灰塵。

❗ 重要

清潔中央顯示器時，請勿對螢幕施以過重壓力。重壓可能導致螢幕損壞。

❗ 重要

請勿將任何液體或腐蝕性化學藥劑直接噴灑於中央顯示器上。請勿使用窗戶清潔劑、其他清潔劑、空氣噴霧、溶劑、酒精、氨水或含有研磨料的清潔劑。

切勿使用磨砂布、紙巾或餐巾紙，以避免刮傷中央顯示器。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 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 (頁 567)
- 清潔安全帶 (頁 568)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 (頁 568)
- 清潔皮質內裝 (頁 569)
- 清潔皮質方向盤 (頁 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頁 570)

清潔抬頭顯示器*

以清潔的微纖維乾布輕擦顯示器面板玻璃。若有需要，可將細纖維布略為沾濕。

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Volvo 經銷商處可以購買到特制清潔劑，專用與難度更大的清潔工作。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抬頭顯示器* (頁 124)
- 抬頭顯示器* (頁 123)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布質內裝及車頂內裝

切勿刮除或用力摩擦污漬，否則可能會破壞內裝。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否則可能會破壞內裝的顏色。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 566)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 566)
- 清潔安全帶 (頁 568)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 (頁 568)
- 清潔皮質內裝 (頁 569)
- 清潔皮質方向盤 (頁 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頁 570)

清潔安全帶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安全帶

請使用清水與合成清潔劑。可向 Volvo 經銷商購買特製紡織品清洗劑。請確定安全帶已完全乾燥後才讓安全帶縮回。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 566)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 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 (頁 567)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 (頁568)
- 清潔皮質內裝 (頁569)
- 清潔皮質方向盤 (頁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頁570)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鑲嵌式腳踏墊及地板踏墊

取下內置地氈以另行清潔腳踏墊與內置地氈。使用吸塵器除去灰塵與污垢。每塊鑲嵌式腳踏墊都以插銷固定。

拆除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拔起腳踏墊。

安裝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壓入腳踏墊。

警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在以吸塵器吸過之後，建議使用特殊織品清潔劑除去地板腳踏墊上的污漬。清潔地板腳踏墊時，必須使用 Volvo 經銷商建議的清潔劑。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 566)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 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 (頁 567)
- 清潔安全帶 (頁 568)

- 清潔皮質內裝 (頁569)
- 清潔皮質方向盤 (頁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頁570)

清潔皮質內裝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皮質內裝*

Volvo 的皮革飾面以可保存原始外觀的方式處理。

皮質內裝為天然皮革，會隨使用時間改變外觀，越用越漂亮。為維持皮革性質與顏色，應定期清潔保養。Volvo 提供清潔與處理皮革飾面的多用途產品 Volvo Leather Care Kit/Wipes，請依據說明使用，可保留皮革上的保護塗層。

要達到最佳效果，Volvo 建議每年清潔並使用保護乳液一到四次（可視需要增加次數）。Volvo Leather Care Kit/Wipes 可向 Volvo 經銷商洽購。

清潔皮質內裝

1. 將皮革清潔劑塗抹到溼海綿上，然後擠壓直到形成泡沫。
2. 用海綿在污漬上畫圓。
3. 用海綿使污漬濕透，讓海綿吸收污漬而不用擦洗。
4. 用軟布擦去污漬，讓皮革徹底乾燥

保護皮質內裝

1. 在布上塗抹少量皮革保護劑，然後輕輕畫圓將其塗在皮革上。
2. 使其乾燥約 20 分鐘。

保護皮質內裝，使其更能抵抗陽光中的紫外線輻射。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頁 566）
- 清潔中央顯示器（頁 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頁 567）
- 清潔安全帶（頁 568）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頁 568）
- 清潔皮質方向盤（頁 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頁 570）

清潔皮質方向盤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皮質方向盤

皮革需要透氣。千萬不要用保護塑膠蓋住真皮方向盤。建議您使用 Volvo Leather Care Kit/Wipes 清潔皮質方向盤。先用溼海綿或抹布擦去灰塵、沙土等等。

⚠ 重要

例如戒指等尖銳物品可能劃傷方向盤上的皮革。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頁 566）
- 清潔中央顯示器（頁 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頁 567）
- 清潔安全帶（頁 568）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頁 568）
- 清潔皮質內裝（頁 569）
-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頁 570）

清潔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

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建議使用在 Volvo 經銷商處可購得的原纖化纖維或微纖維布清潔內裝零件及表面。

請勿刮除或用力摩擦污漬。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

! 重要

清潔駕駛人顯示器螢幕時，請勿使用含酒精溶劑。

! 重要

請注意亮面部分容易刮傷。清潔時請取潔淨乾燥的超細纖維布，用畫小圈的方式擦拭。若有需要，可用少許清水將超細纖維布沾濕。

- 清潔皮質方向盤 (頁 569)

清潔外部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在具有油分離器的洗車區清洗，並使用汽車清潔劑。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571)
- 手洗 (頁571)
- 自動洗車 (頁572)
- 高壓清洗 (頁573)
- 清潔雨刷片 (頁574)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574)
- 清潔輪圈 (頁575)
- 防銹 (頁575)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 566)
- 清潔中央顯示器 (頁 566)
- 清潔布質內裝和車頂篷 (頁 567)
- 清潔安全帶 (頁 568)
- 清潔地板踏墊及鑲嵌式腳踏墊 (頁 568)
- 清潔皮質內裝 (頁 569)

拋光及打蠟

如果您感覺漆面暗沉或是想給漆面額外保護，可以為車輛進行拋光及打蠟。新車至少使用一年後才需要拋光。然而可以在這段期間即進行打蠟。請勿在直射陽光下為車輛進行拋光或打蠟，拋光面不得高於 45°C (113°F)。

- 在您開始拋光或打蠟之前，請先徹底洗車並使它乾燥。請以柏油去除劑或石油溶劑去除焦油污跡及柏油。較難去除的污垢可使用專為汽車漆料設計的細研磨膏來去除。
- 請先用亮光劑拋光然後再上水蠟或固態蠟。請小心遵循包裝上的指示進行。許多製品均含有拋光及打蠟兩種成份。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重要

只應採用 Volvo 建議的油漆處理。其它處理，例如保養、密封、保護、光釉密封或者類似處理則可能損傷漆面。此類處理所造成的漆面損壞無法獲得 Volvo 提供的保固。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手洗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高壓清洗 (頁 573)
- 清潔雨刷片 (頁 574)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 574)
- 清潔輪圈 (頁 575)
- 防銹 (頁 575)

手洗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在具有油分離器的洗車區清洗，並使用汽車清潔劑。

手洗

洗車時，記住以下步驟：

- 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洗車。這樣可能導致清潔劑或蠟乾掉，而且會產生磨蝕效果。
- 務必盡速將鳥糞從漆面上清除。裡面含有損壞漆面及迅速使漆面變色的物質。例如，使用柔軟紙張或吸滿水的海綿。建議您洽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去除漆面變色。
- 清洗車底，包括車輪外殼和保險桿。
- 為降低因清洗造成刮痕的風險，請以清水沖洗整台車直到除去所有溶化的塵土。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 若有需要，可在髒污表面使用低溫去污劑。此時要注意表面不可為受日曬而發熱的情況。
- 使用海棉、汽車清潔劑與大量溫水來清洗。
- 以微溫肥皂水溶劑或汽車清潔劑清洗雨刷片。
- 用清潔柔軟的羊皮拭車巾或刮水器刷乾車輛。若您能避免讓水滴在強烈日光下晒



乾，就能減少之後需要拋光除去的水乾漬的產生。

- 洗完車後，瀝青焦油可能會殘留。請在洗完車後用焦油清潔劑去除殘留污點。

警告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重要

頭燈髒掉會影響功能。請定期清潔頭燈，例如在加油時清潔。

請勿使用任何具腐蝕性的清潔劑，請使用清水及不會造成刮痕的海綿。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及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重要

- 洗車前請確定全景式車頂*及遮陽板關妥。
- 切勿在全景式天窗上使用具有研磨性質的拋光劑。
- 且勿在全景式天窗周圍的橡膠飾條上打蠟。

重要

洗車後請記得去除車門及門檻排水孔中的汙泥。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高壓清洗 (頁 573)
- 清潔雨刷片 (頁 574)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 574)
- 清潔輪圈 (頁 575)
- 防銹 (頁 575)
- 自動駐車煞車啟動設定 (頁 390)

自動洗車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

自動洗車是一個簡單而快速的洗車方法，但是自動洗車機無法洗淨汽車所有部位。建議手洗以達成理想的清潔效果，或是在自動洗車後輔以手洗。

注意

Volvo 建議在前幾個月內不要使用自動洗車機洗車（這是因為車漆沒有完全硬化）。

重要

將車輛駛入自動洗車機之前，關閉靜止時自動煞車和自動施加駐車煞車功能。如果未關閉這些功能，煞車系統會在車輛靜止不動時卡住，車輛將無法移動。

❗ 重要

若使用以滾輪將車身向前拉動的洗車機，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在洗車前，請先確認自動雨滴感知器已經關閉，否則此裝置可能啟動而損及雨刷臂。
2. 確定車門後視鏡收起，所有輔助燈固定，天線縮回或取下，否則可能受到自動洗車機損壞。
3. 駛入洗車機。
4. 使用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按鈕將「靜止時自動煞車」功能關閉。
5. 經由中央顯示器的定端畫面將「自動使用駐車煞車」功能關閉。
6. 將中央扶手控制台上的發動旋鈕順時針轉動，使引擎熄火。將旋鈕固定在轉動後位置 2 秒以上。

車輛已經做好洗車準備。

- 清潔輪圈 (頁575)
- 防銹 (頁575)

高壓清洗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洗車時應選擇有油分離器的洗車機。應使用汽車清潔劑。

高壓清洗

使用高壓清洗車輛時，要用清掃動作，確保噴嘴和汽車表面的距離不可少於 30 公分（13 吋）。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手洗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清潔雨刷片 (頁574)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574)
- 清潔輪圈 (頁575)
- 防銹 (頁575)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手洗 (頁 571)
- 高壓清洗 (頁573)
- 清潔雨刷片 (頁574)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574)

清潔雨刷片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洗車時應選擇有油分離器的洗車機。應使用汽車清潔劑。

雨刷片

雨刷片上的柏油、灰塵及鹽水殘痕，還有擋風玻璃上的昆蟲、冰雪等，都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清潔時，將雨刷片設定在保養位置。

❗ 注意

定期以微溫肥皂水或洗車劑清洗雨刷片及擋風玻璃。請勿使用任何強烈溶劑。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手洗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高壓清洗 (頁 573)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 574)
- 清潔輪圈 (頁 575)
- 防銹 (頁 575)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在具有油分離器的洗車區清洗，並使用汽車清潔劑。

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建議使用 Volvo 經銷商供應的專用清潔劑來清潔和保養有色塑膠零件、橡膠與裝飾元件（如光滑的飾條）。使用這樣的清潔劑時要注意遵守使用說明。

避免使用 pH 值低於 3.5 或高於 11.5 的清潔劑洗車，否則可能造成陽極鋁組件*變色，如圖所示。請勿使用研磨性拋光劑，如圖所示。



應使用酸鹼值在 3.5 與 11.5 之間的清潔劑清洗的零件。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重要

避免使用 pH 值低於 3.5 或高於 11.5 的清潔劑清洗車輛。這種清潔劑可能導致如車頂置物架及側窗邊框等陽極鋁零件變色。

切勿在陽極氧化鋁零件上使用金屬拋光劑，否則可能導致變色及破壞表面處理。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手洗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高壓清洗 (頁 573)
- 清潔雨刷片 (頁 574)
- 清潔輪圈 (頁 575)
- 防銹 (頁 575)

清潔輪圈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由於灰塵尚未牢固附著，所以比較容易清理。也有助於避免刮傷，常保車輛如新。在具有油分離器的洗車區清洗，並使用汽車清潔劑。

輪圈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黏膠清潔劑。

強力輪圈清潔劑可能會破壞表面且在鍍鉻鋁圈上造成氧化產生斑點。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手洗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高壓清洗 (頁 573)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 574)
- 清潔輪圈 (頁 575)
- 防銹 (頁 575)

防銹

本車經過防銹處理。

車身防銹技術包含金屬表面的金屬防護塗層、先進烤漆程序、防銹金屬覆蓋以及防護塑膠組件、摩擦防護和脆弱區域的補強抗鏽。底盤中的車輪懸吊系統脆弱組件是以抗銹鑄鋁材質製成。

檢查和保養

車輛的鏽蝕防護一般而言不需特別維護，但保持車身清潔有助於降低鏽蝕風險。切勿於亮面飾件上使用強酸或強鹼清潔劑。一旦發現任何石屑，應立即處理。

相關資訊

- 清潔外部 (頁 570)
- 拋光及打蠟 (頁 571)
- 手洗 (頁 571)
- 自動洗車 (頁 572)
- 高壓清洗 (頁 573)
- 清潔雨刷片 (頁 574)
- 清潔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頁 574)
- 清潔輪圈 (頁 575)

汽車漆料

烤漆包含多層，是車輛防銹的重要環節，因此應定期檢查。

最常見的漆面損壞為碎石擊傷、刮傷以及翼板邊緣、車門及保險桿上的刮痕。為避免生鏽，應立即修復漆面損傷。

相關資訊

-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頁 576)
- 色彩代碼 (頁 577)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漆料是車輛防鏽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應定期檢查。最常見的漆面損壞為碎石擊傷、刮傷以及例如翼板邊緣、車門及保險桿上的刮痕。

修補漆面損傷

為避免生鏽，應立即修復漆面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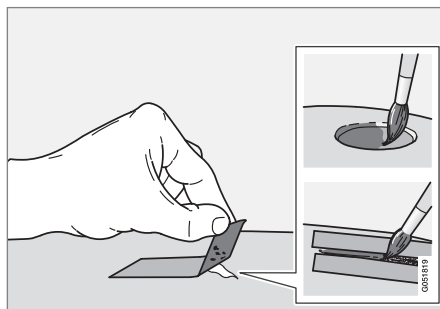
❗ 注意

修理車漆時，必須將車身表面清理乾淨並擦拭乾燥。表面溫度應至少為 15 °C (59 °F)。

可能需要的材料

- 底漆²⁴ - 例如，對於包覆塑膠的保險桿，有以噴霧罐形式存在的特殊黏性底漆可用。
- 基底漆與透明漆 - 可以噴霧罐或補漆筆/棒的形式取得²⁵。
- 遮蔽膠帶。
- 細砂紙²⁴。

若損傷尚未深達金屬，可在將表面清理乾淨後直接補漆。



1. 在受損表面貼上一段遮蔽膠帶。然後撕除膠帶以去除任何殘留的漆屑。

若損傷深及金屬部份，請適時使用底漆。當塑膠表面受損時，可使用黏性底漆以獲得較佳結果 - 將其噴進噴霧罐的蓋子裡，然後塗上薄薄一層。

2. 必要時（如邊緣不平整時），可在上漆前使用極精細的研磨材料稍微打磨一下。將表面徹底清潔並風乾。
3. 將底漆徹底攪勻並用細毛刷、火柴棒或類似物品塗上底漆。底漆乾了之後，以基底漆與透明漆收尾。

刮傷的處理程序同上述，但遮蔽膠帶可貼在受損區域周圍用於保護沒有受損的漆面。

補漆筆和噴漆可向 Volvo 經銷商洽購。

❗ 注意

若石頭刻痕並未深及金屬部位且未受損的塗料仍在原位，請在清潔表面後儘快填入基底漆與透明漆。

相關資訊

- 汽車漆料（頁 575）
- 色彩代碼（頁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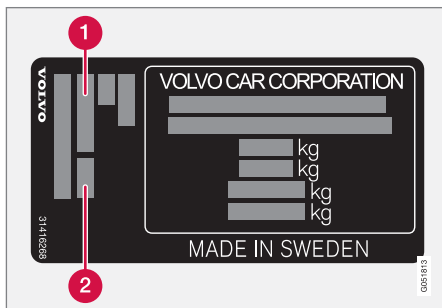
²⁴ 如有必要。

²⁵ 請遵照補漆筆/棒包裝內的說明書操作。

色彩代碼

色彩代碼

色彩代碼貼紙位於車輛的右後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1 外部色彩代碼

2 任何輔助外部色彩代碼

使用正確顏色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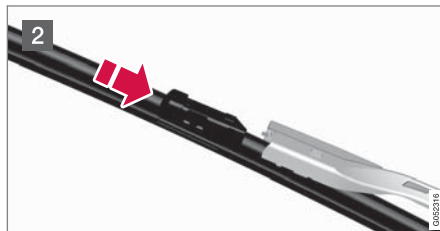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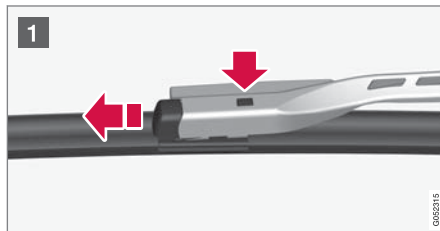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汽車漆料 (頁 575)
-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頁 576)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雨刷片會刷掉擋風玻璃上的水。與清洗液結合後可清潔擋風玻璃並確保駕駛時的能見度。雨刷片可以更換。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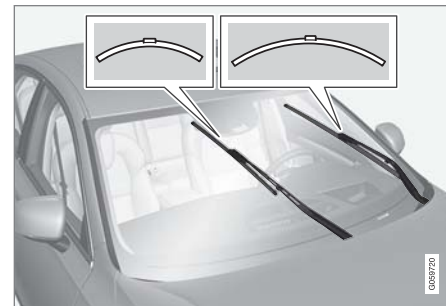
1 當雨刷臂位於維修位置時，將其向上摺。當汽車靜止且擋風玻璃雨刷未啟用時，經由中央顯示器功能畫面啟用／停用維修位置。按下位於雨刷片座上的按鈕，並以與雨刷臂平行的方式直直拉出。

2 滑入新雨刷片直到聽見一喀噠聲。

3. 檢查確認兩刷片牢固安裝。

4. 將兩刷臂向後朝擋風玻璃摺。

雨刷片具有不同長度



注意

更換雨刷片時，請注意兩側的長度不同。駕駛側的雨刷片比乘客側的雨刷片長。

相關資訊

- 使用雨滴感知器 (頁 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 (頁 159)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 (頁 158)
- 添加清洗液 (頁 57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頁 578)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頁 157)
- 雨刷片與清洗液 (頁 156)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

在某些情況下，擋風玻璃的雨刷片必須設定在保養位置（直立位置），例如要更換雨刷片時。



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片。

為了能夠更換、清潔或提起雨刷片（例如以便從擋風玻璃上刮除冰雪），雨刷片必須在保養位置。

❗ 重要

在將雨刷片放進維修位置前，請確定雨刷片未結束。

啟用/停用保養模式

車輛靜止且擋風玻璃雨刷未開啟時可啟用/停用保養模式。保養模式是經由中央顯示器中的功能畫面來啟用/停用：



壓下設定擋風玻璃 雨刷維修模式按鈕。當保養模式啟用時，按鈕中的指示燈會亮起。啟用時，雨刷會自行定位為直立姿勢。要停用保養模式，請再次按下設定擋風玻璃 雨刷維修模式。當保養模式關閉時，按鈕中的指示燈會熄滅。

若有以下情況，雨刷片也會離開保養位置：

- 擋風玻璃刷淨作業啟用。
- 擋風玻璃清洗作業啟用。
- 雨滴感知器開啟。
- 車輛開走。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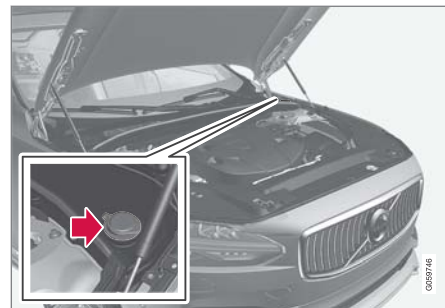
若在保養位置的雨刷臂已經從擋風玻璃拉起，必須在啟動雨刷、清洗雨滴感知器和車輛行駛前將之摺回原位。這是為了避免刮傷引擎蓋上的塗料。

相關資訊

- 使用雨滴感知器（頁 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頁 159）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頁 158）
- 添加清洗液（頁 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頁 577）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頁 157）
- 雨刷片與清洗液（頁 156）

添加清洗液

清洗液用於清洗頭燈及擋風玻璃。當溫度低於冰點時，必須使用含有防凍劑的清洗液。



清洗液是填充進附有藍色蓋子的貯液筒中。此貯液筒為擋風玻璃沖洗器與頭燈沖洗器共用*。

❗ 注意

當貯存器中剩下約 1 公升(1 qt)清洗液時，駕駛人顯示器上會顯示清洗液 油位過低，請再填加訊息，同時伴隨  符號。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建議的清洗液 - 在冷天及氣溫低於冰點時能發揮防凍功能。

❗ 重要

請使用 Volvo 原廠清洗液或具有建議酸鹼值 6 至 8 的同級清洗液，稀釋為使用濃度（如與中性水一比一混合）。

❗ 重要

溫度低於冰點時請使用內含防凍劑的清洗液，以避免清洗液在泵浦、儲液筒及軟管中結凍。

容量：

- 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5.5 公升（5.8 夸脫）。
- 不含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3.5 公升（3.7 夸脫）。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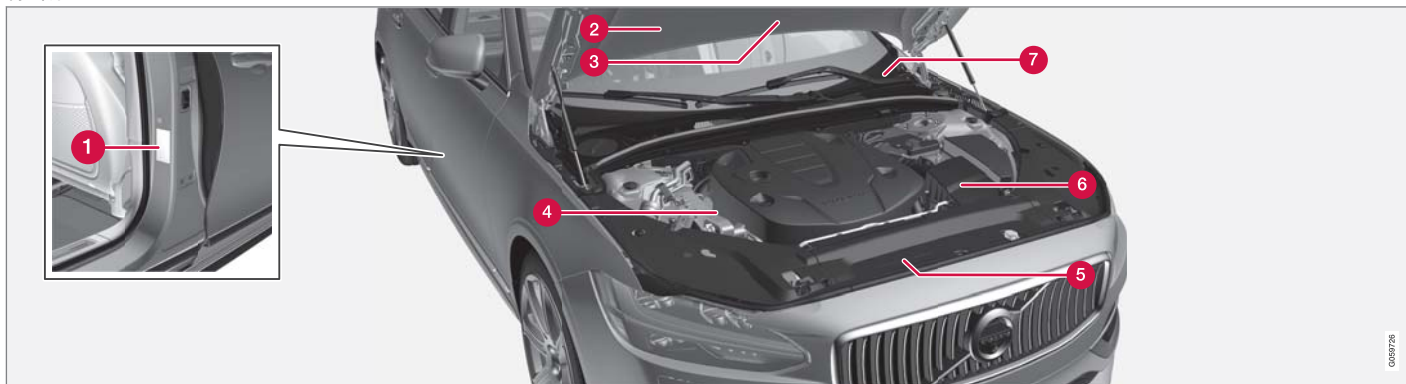
- 使用雨滴感知器（頁 157）
- 使用擋風玻璃和頭燈清洗器（頁 159）
- 使用雨滴感知器的記憶功能（頁 158）
- 位於保養位置的雨刷片（頁 578）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頁 577）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頁 157）
- 雨刷片與清洗液（頁 156）

規格

型式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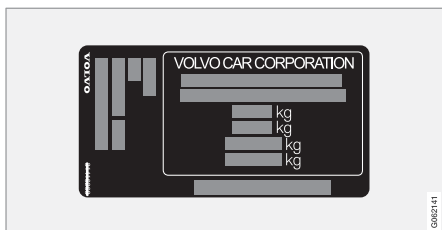
車上的貼標包含例如底盤號碼、型式代號、色碼等等資訊。

標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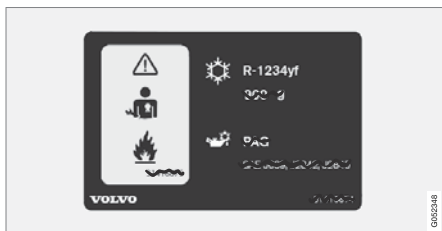


圖示僅為概略性質 - 細節可能因市場及車款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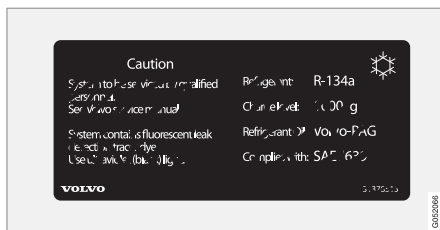
如果您知道車輛的型式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及引擎號碼，那麼與 Volvo 授權經銷商進行聯繫以及在訂購備用零件及配件時會相當簡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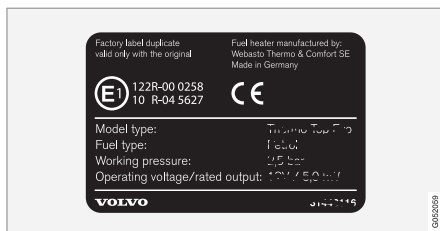
❶ 型式代號印記、車輛識別號碼、允許最大重量及外部顏色代碼與種類核准號碼。資訊列印在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❷ 使用 R1234yf 冷媒車輛的空調系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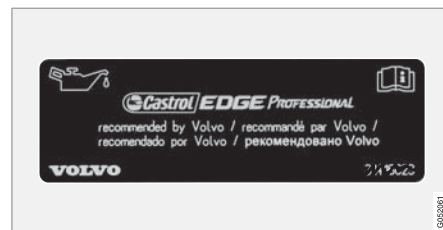
❷ 使用 R134a 冷媒車輛的空調系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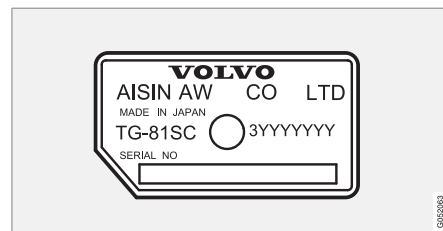
❸ 駐車加熱器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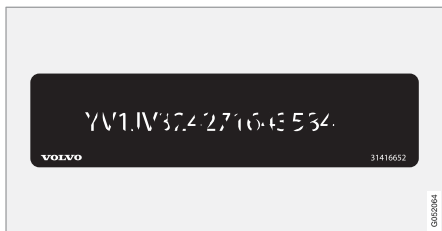
❹ 引擎代碼印記及引擎序號。



❺ 引擎機油標示牌。



❻ 變速箱型式代號印記及序號。



7 汽車的識別號碼印記 - VIN(車輛識別號碼)。

有關本車進一步資訊在汽車登記文件中註明。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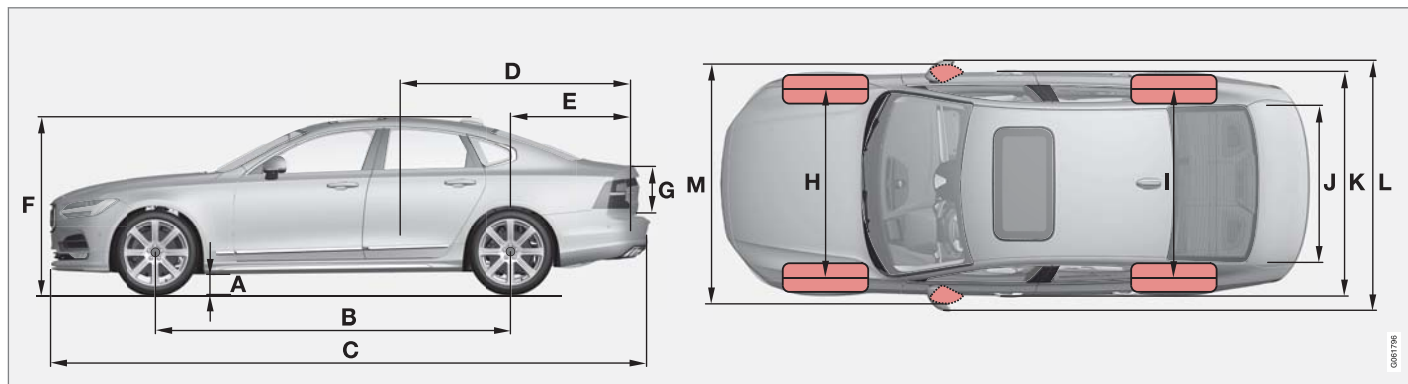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車上的標示貼紙中得知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相關資訊

- 空調 — 規格 (頁595)

尺寸

從表中可看到汽車長度、重量等等的測量值。



	尺寸	mm	英吋
A	離地高度 ^A	142	5.6
B	軸距	2941	115.8
C	長度	4963	195.4
D	載物長度、地板、摺起的座椅	1978	77.9
E	載物長度、地板	1149	45.2
F	高度 ^B	1443	56.8

	尺寸	mm	英吋
G	載物高度	373	14.7
H	前輪距	1628 ^C	64.1 ^C
		1618 ^D	63.7 ^D
		1617 ^E	63.7 ^E
		1623 ^F	63.9 ^F

	尺寸	mm	英吋
I	後輪距	1629 ^C	64.1 ^C
		1619 ^D	63.7 ^D
		1618 ^E	63.7 ^E
		1624 ^F	63.9 ^F
J	載物寬度、地板	1014	39.9
K	寬度	1879 ^G	74.0 ^G
		1890 ^H	74.4 ^H

規格



	尺寸	mm	英吋
L	寬度包括車門後視鏡	2019	79.5
M	車寬包括內摺後的車門後視鏡	1895	74.6

- A 空車重量+ 2 人。（依據車胎大小、底盤種類等等因素而略有出入）。
- B 空車重量包括車頂天線。
- C 適用於 17/18 英吋車輪車輛。
- D 適用於 19 英吋車輪車輛。
- E 適用於 20 英吋車輪車輛。
- F 適用於 21 英吋車輪車輛。
- G 車體寬度。
- H 在車門飾板。

相關資訊

- 重量 (頁587)

重量

最大總車重等數值可從貼在車內的標籤取得。

空車重量包括駕駛人、90%滿的油箱重及所有液體的重量。

乘客、配件和拖車鉤球頭負載（有加掛拖車時）的重量都會影響裝載重量，且皆不包括在裝備車重內。

允許的最大負載重量 = 總車重 - 空車重量。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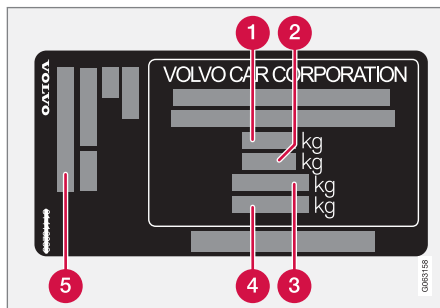
文件上所記載的空車重量適用於標準版汽車 - 即不含額外配備或配件的汽車。這表示對於新增的每一個配件，汽車的負重能力會依據該配件的重量而減少。

會減少負重能力的配件為不同等級的配備（例如 Kinetic/Momentum/Summum），及其他如拖車鉤、置物架、車頂置物箱、音響系統、輔助燈、GPS、燃油驅動加熱器、安全格柵、地毯、行李罩、電動座椅等等的配件。

讓汽車過磅是確認您愛車之空車重量的確切作法。

⚠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重程度及負重的分配狀況而改變。



資訊列印在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 ❶ 總車重
- ❷ 最大拖吊重量（車輛 + 拖車）
- ❸ 最大前軸負荷
- ❹ 最大後軸負荷
- ❺ 設備級別

最大負荷：請參閱登記文件。

最大車頂負荷：100 公斤。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頁 582）
- 拖吊能力和拖鉤頭負載（頁588）

拖吊能力和拖鉤頭負載

在表中可看到加掛拖車行駛時的拖吊能力與拖鉤頭負載。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

 注意

如果拖車重量超過 1800 公斤，建議在拖桿上使用減震器。

引擎	引擎代碼 ^A	齒輪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T4	B4204T44	自排	1800	110
T4	B4204T31	自排	1800	110
T5	B4204T20	自排	1800	110
T5	B4204T23	自排	1800	110
T5	B4204T26	自排	1800	110
T6 AWD	B4204T27	自排	1800 ^B 2200 ^C	110
T6 AWD	B4204T29	自排	2200	110
D3	D4204T16	手排選擇	1800	110
D3	D4204T16	自排	1800	110

引擎	引擎代碼 ^A	齒輪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D4	D4204T14	自排	1800	110
D5 AWD	D4204T23	自排	1800 ^B 2200 ^C	110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

B 適用於未配備較大托掛重量的車輛。

C 適用於配備較大托掛重量的車輛。

 **重要**

加掛拖車行駛時，若車速不超過 100 km/h (62 mph)，則拖車重量以超出車輛淨重（包括拖車球）100 公斤（220 磅）為限。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有關車速等車輛條件的規範。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750	50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頁 582）
- 重量（頁 587）
- 加掛拖車行駛（頁 429）
- 拖車穩定輔助*（頁 430）

引擎規格

在下表中可看到各類引擎的引擎規格（輸出等）。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引擎	引擎代碼 ^A	輸出 (kW/rpm)	輸出 (hp/rpm)	扭力 (Nm/rpm)	汽缸數
T4	B4204T31	140/5000	190/5000	300/1600-4000	4
T4	B4204T44	140/5000	190/5000	300/1400-4000	4
T5	B4204T20	183/5500	249/5500	350/1500-4500	4
T5	B4204T26	184/5500	250/5500	350/1800-4800	4
T5	B4204T23	187/5500	254/5500	350/1500-4800	4
T6 AWD	B4204T29	228/5700	310/5700	400/2200-5100	4
T6 AWD	B4204T27	235/5700	320/5700	400/2200-5400	4
D3	D4204T16	110/3750	150/3750	320/1750-3000	4
D4	D4204T14	140/4250	190/4250	400/1750-2500	4
D5 AWD	D4204T23	173/4000	235/4000	480/1750-2250	4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頁 582）
- 機油 — 規格（頁591）
- 冷卻液 — 規格（頁593）

機油 — 規格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機油等級與容量。

Volvo 建議：



引擎	引擎代碼 ^A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約)
T4	B4204T44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5.6
T4	B4204T31		5.6
T5	B4204T20		5.6
T5	B4204T23		5.6
T5	B4204T26		5.6
T6 AWD	B4204T27		5.6
T6 AWD	B4204T29		5.6



引擎	引擎代碼 ^A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約)
D3	D4204T16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5.2
D4	D4204T14		5.2
D5 AWD	D4204T23		5.2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 (頁 582)
-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 (頁593)
- 檢查並填充引擎機油 (頁 538)
- 引擎機油 (頁 537)

引擎機油的不利駕駛條件

嚴苛行駛狀況可能造成異常的機油溫度過高或機油消耗。以下為某些嚴苛行駛狀況的範例。

長途旅行應增加檢查機油油位的次數：

- 拖帶活動車屋或拖車
- 在山區行駛
- 高速行駛
- 在溫度低於 -30°C (-22°F) 或高於 $+40^{\circ}\text{C}$ ($+104^{\circ}\text{F}$) 的氣候下。

上述說明也適用於低溫下較短的駕駛距離。

嚴苛的行駛狀況下，選擇全合成引擎機油。它可對引擎提供額外的保護作用。

Volvo 建議：



G052065

！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未使用規定等級和黏度的引擎機油，可能會導致引擎相關組件受損。Volvo 汽車公司對於此種損害概不負責。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相關資訊

- 機油 — 規格 (頁 591)
- 引擎機油 (頁 537)

冷卻液 — 規格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核准的預混合冷卻液。如果冷卻液為濃縮，以 50% 的水混合¹。若無法肯定請洽 Volvo 經銷商。

僅應使用 Volvo 核准的冷卻液，以防止冷卻系統受損、引擎問題等。

⚠ 警告

誤食危險。可能造成器官（腎臟）受損。產品含有乙二醇、抗化劑、催吐劑、水等等。

相關資訊

- 加滿冷卻液 (頁 540)

¹ 水質必須達到 STD 1285.1 標準。

規格

變速箱油 — 規格

在一般正常駕駛狀況下，傳動油在其使用壽命期間不需要更換。但若處於不利駕駛條件，就可能需要更換。

手排變速箱

規定的變速箱油：	BOT 350M3

自排變速箱

規定的變速箱油：	AW1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頁 582）

煞車油 — 規格

液壓煞車系統中的媒介稱為煞車油，此媒介可將來自煞車踏板的壓力透過煞車總泵傳送到一個以上的分泵，然後作用到機械煞車上。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Original 或同級油品，符合 Dot 4、5.1 和 ISO 4925 第 6 級的組合。

 注意

建議委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或補充煞車油。

相關資訊

- 引擎室概覽（頁 537）

油箱 — 容量

下表列出油箱填充容量。

	AWD	其他車型
公升（約）	60	55
美制加侖（約）	15.9	14.5

相關資訊

- 填入燃油（頁 414）

AdBlue®² 槽容量

AdBlue 添加劑的可填充槽容量約 11.7 公升。

相關資訊

- 檢查並填充 AdBlue® (頁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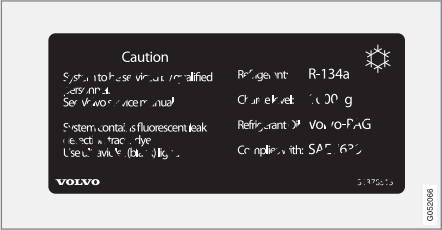
空調 — 規格

車輛恆溫控制系統依據市場可能使用不含二氯二氟代甲烷的 R1234yf 或 R134a 冷媒。車輛恆溫控制系統使用的冷媒種類資訊記載於引擎蓋內側貼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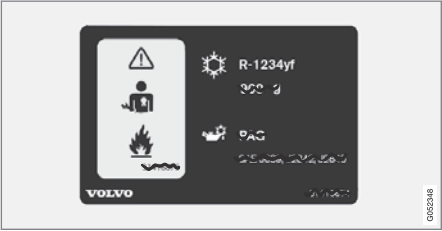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空調系統中規定的液體和潤滑劑等級與用量。

A/C 標示符號

R134a 標示符號



R1234yf 標示符號



R1234yf 符號說明

符號	意義
	警語
	汽車空調系統 (MAC)
	潤滑油種類
	必須由受過訓練且通過認證的技師來處理行動空調系統 (MAC) 的保養作業
	易燃性冷媒

² 屬於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註冊商標

◀◀ 冷媒

使用 R134a 冷媒的車輛

重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700 克 (1.54 磅)	R134a

⚠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使用 R1234yf 冷媒的車輛

重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650 g	R1234yf

⚠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加壓冷媒 R1234yf。依據 SAE J2845（汽車空調系統安全保養技師訓練與冷媒限制政策），冷媒系統的維修僅限由經過訓練與認證的技師操作，以確保系統安全性。

壓縮機油

容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60 毫升 (2.03 流體盎司)	PAG SP-A2

蒸發器

❗ 重要

絕對不可修理 A/C 系統的蒸發器，或用二手蒸發器加以替換。全新蒸發器必須依據 SAE J2842 的規定接受驗證並附上標示。

相關資訊

- 保養恆溫控制系統（頁 536）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

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負面影響。

可能造成油耗增加的原因包括：

- 車輛配置額外裝備導致重量增加。
- 駕駛風格。
- 顧客選用非所屬車種基本車款標準配置的輪圈，可能造成滾動阻力增加。
- 高速行駛造成風阻增加。
- 燃油品質、路面及車流條件、天氣以及車輛條件。

上述因素的結合可能導致油耗大幅增加。

i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品質，都是造成汽車油耗大幅增加的因素。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頁 582）
- 重量（頁 587）
- 省油駕駛（頁 411）

經批准胎壓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輪胎壓力。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輪胎或引擎輪胎組合。

引擎	輪胎尺寸	速度	負荷，1 到 3 人		最大負荷		ECO 壓力 ^A
			前方 (kPa) ^B	後方 (kPa)	前方 (kPa)	後方 (kPa)	前/後 (kPa)
所有引擎	225/55 R17	0-160 km/h (0-100 mph)	230	230	260	260	260
	245/45 R18	160+ km/h (100+ mph)	260	260	270	270	–
	255/40 R19						
	255/35 R20	0-160 km/h (0-100 mph)	240	240	260	260	260
	245/35 R21	160+ km/h (100+ mph)	300	300	310	310	–
暫用備胎		最大 80 km/h (最大 50 mph)	420	420	420	420	–

^A 經濟駕駛。
^B 在某些國家，除了 SI 單位「Pascal」（巴斯卡）之外，還有「bar」（巴）這個單位：1 bar = 100 kPa。

相關資訊

- 型式代號（頁 582）
- 檢查胎壓（頁 496）
- 建議的胎壓（頁 497）

索引

1, 2, 3 ...

4WD..... 400

一畫

乙醇含量..... 416

二畫

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96

二氧化碳的排放..... 596

三畫

三角形警示標誌..... 526

上坡起步輔助..... 393

上鎖

上鎖..... 217

開鎖..... 217

上鎖/開鎖

行李廂蓋..... 219, 239

千斤頂..... 502

工具..... 502

四畫

中央顯示器

功能畫面..... 104

狀態列符號..... 106

恆溫控制..... 188

訊息..... 121, 122

清潔..... 566

設定..... 114, 115

畫面..... 98

概覽..... 93

操作..... 95, 98, 101, 106

鍵盤..... 108

關閉及調整音量..... 113

變更外觀..... 113

中控台..... 517

中控鎖..... 240

天窗..... 154

防夾保護..... 148

防曬..... 156

通風位置..... 156

開啟及關閉..... 155

天線

位置..... 239

尺寸規格..... 585

拖車桿..... 426

引導照明期間..... 143

引擎

Start/Stop 功能..... 405

起動..... 382

過熱..... 424

關閉..... 383

引擎自動停止

自動停止..... 405

引擎室

引擎機油..... 537

冷卻水..... 540

概覽..... 537

引擎牽引控制..... 255

引擎規格..... 590

引擎溫度

高..... 424

引擎煞車..... 386

引擎機油..... 537, 593

不良駕駛條件..... 593

添加..... 538

等級與容量..... 591

過濾器..... 537

引擎蓋，開啟..... 535

手洗..... 571

手套箱..... 521

手排變速箱..... 394

油..... 594

手煞車..... 389

支援電瓶.....	554
方向指示器.....	138
方向指示燈.....	138
方向盤.....	173, 174
方向盤調整.....	174
加熱.....	192, 193
撥片.....	173
鍵盤.....	173
方向盤上的撥片.....	173
方向盤撥桿.....	396
方向盤鍵盤.....	173
方向盤鎖.....	174

五畫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74, 276, 277, 278, 279, 281, 282, 283, 284, 285, 287
功能.....	274
設定時間間隔.....	279, 281
超車.....	282, 283
雷達感知器.....	303
疑難排解.....	285
管理車速.....	277, 278
變更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285
主動式駐車輔助...373, 374, 377, 378,	379, 380
限制.....	378

符號與訊息.....	380
操作.....	374, 377
主動式駐車輔助	
功能.....	373, 374, 378, 379, 380
主動式轉向照明.....	139
主動偏航控制.....	255
冬季車輪.....	508
冬季胎.....	508
冬季駕駛.....	412
加油.....	414
AdBlue.....	420
加油口蓋板.....	414
添加.....	414
加掛拖車行駛	
拖吊能力.....	588
拖車鉤球頭負載.....	588
加熱	
方向盤.....	192, 193
車窗.....	196, 197
座椅.....	190, 191
加熱式清洗器噴嘴.....	156
加熱器.....	209
附加加熱器.....	211
駐車加熱器.....	210
可上鎖車輪螺栓.....	503
外部尺寸.....	585
平視顯示器.....	123

啟用與停用.....	124
清潔.....	567
設定.....	124
擋風玻璃更換.....	536
儲存位置.....	124, 164
打滑.....	412
打轉控制.....	255
打蠟.....	571
皮革飾面，清洗指示.....	569
石礫擊傷和刮傷.....	575, 576, 577

六畫

交通資訊.....	450
全時四輪驅動，（AWD）.....	400
全時四輪驅動（AWD）.....	400
全景式車頂	
防夾保護.....	148
再生.....	416, 418
危險警告閃光燈.....	142
因應對向來車 City Safety 煞車.....	324
安全.....	38
懷孕.....	38
安全帶.....	41
安全帶張緊器.....	43
安全帶提醒器.....	44

扣上／脫扣.....	41
懷孕.....	38
安全帶，請參閱安全帶.....	41
安全帶張緊器.....	43
重設.....	43
安全帶提醒器.....	44
安全模式.....	50
開始／移動.....	51
收音機.....	446
DAB.....	451
起動.....	447
設定.....	450
搜尋廣播電台.....	448
語音控制.....	128
變更無線電頻率和廣播電台.....	448
污漬.....	566, 567, 568, 569, 570
自行車騎士偵測.....	320
自動上鎖.....	242
自動恆溫控制.....	193
自動洗車.....	572
自動重新上鎖.....	217, 237
自動速度限制器.....	263, 264, 265, 266
自動煞車.....	392
碰撞後.....	393
啟用與停用.....	392
自動遠光燈.....	137
自排變速箱.....	395

拖車.....	429
油.....	594
降檔加速.....	399
色彩代碼，塗料.....	577
行人保護系統.....	40
行李架.....	524
行李區.....	523
固定點.....	525
行李袋.....	524
行李廂	
照明.....	144
電源插座.....	518, 520
行李廂蓋	
上鎖／開鎖.....	219, 239
以腳部動作開啟／關閉.....	245
動力.....	243
從內側解鎖.....	241
行動電話，請參閱「電話」.....	467
行駛里程.....	73

七畫

位置燈.....	134
低電瓶電壓	
電瓶.....	424
冷卻水.....	593

冷卻系統	
過熱.....	424
冷媒.....	536
恆溫控制系統.....	595
完全通風功能.....	215
汽車飾面.....	566, 567, 568, 569, 570
汽車數據機	
將汽車連上網際網路.....	476
設定.....	476
汽車鑰匙電量低.....	220
汽油.....	416
汽油微粒過濾器.....	416
系統更新.....	529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182
車內後視鏡.....	151
減光防眩目.....	152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內裝.....	151
加熱.....	197
車門.....	151, 153
減光防眩目.....	152
電動伸縮式.....	153
羅盤.....	438, 439
車主手冊.....	20
在中央顯示器上.....	17
行動版.....	19
車主資訊.....	16

車外溫度計.....	77
車門後視鏡.....	151, 153
重設中.....	153
減光防眩目.....	152
儲存位置.....	164
車頂負載，最大載重.....	587
車窗	
遮陽簾.....	150
車窗與玻璃.....	148
車道維持輔助 - Lane Keeping Aid (LKA).....	345, 347, 348, 349, 350
車道輔助	
操作.....	347, 348
車輛功能	
在中央顯示器上.....	104
車輛狀態.....	530
Tyre pressure.....	500
車輛維護...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車輛維護	
皮革飾面.....	569
車輪	
安裝.....	505
拆卸.....	503
雪鏈.....	509
車輪更換.....	502
車輪與輪胎	
輪胎負荷係數與速度等級.....	493

車輪螺栓.....	503
可上鎖.....	503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182
辛烷值.....	416
防止碰撞輔助功能.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8	
防止碰撞輔助功能的符號及訊息.....	358
防夾保護.....	148
重設中.....	148
防盜鎖止系統	
起動抑制器.....	227
防銹.....	575
防護氣囊.....	45
乘客側.....	46, 47
啟動/關閉.....	47
駕駛側.....	45
防護氣囊，請參閱防護氣囊.....	45
防曬，天窗.....	156

八畫

兒童安全.....	51
兒童安全座椅.....	51, 52, 55, 56
i-Size/ISOFIX 裝設點.....	54
i-Size 表.....	59
ISOFIX 表.....	60

下方固定點.....	53
上方固定點.....	53
位置表.....	57
定位／裝設.....	55, 56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62
兒童安全鎖.....	241
具有受阻迴避操作的 City Safety.....	323
刺穿.....	510
定速巡航控制.....	266, 267
管理車速.....	267, 268
暫時關閉.....	269
關閉.....	270
忽略酒駕閉鎖裝置.....	385
拋光.....	571
拖吊.....	432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588
拖車.....	430, 435
加掛拖車行駛.....	429
蛇行.....	430
導線.....	429
燈具.....	431
拖車桿.....	426
可收摺.....	427
規格.....	426
拖車環.....	433
拖車穩定輔助.....	256, 430

杯子	
層壓/強化	148
油汽	415
油量錶	73
油箱	
容量	594
油箱燃油耗盡	
柴油	417
盲點資訊系統內的錯誤訊息	332
空氣分配	183
再循環	194
除霜	195
通氣孔	183, 184
選項表	186
變更	184
空氣再循環	194
空氣品質	181, 182
乘客室濾清器	183
過敏與氣喘	182
空調	202
空調系統	178, 188
修理	536
空調液	
容量與等級	595
空轉控制	255
近光燈	136
附加加熱器	211

附加加熱器 (附加加熱器)	211
雨水感知器記憶功能	158
雨刷片	156
維修位置	578
變更	577
雨刷片與清洗液	156
雨刷清洗液	156, 578
雨滴感知器	157, 158

九畫

保養	
防銹	575
保險絲	
手套箱下方	560
在引擎室中	557
行李廂內	563
概述	556
變更	556
保險絲盒	556
前座	
加熱	190
恆溫控制	188
風扇	198
通風	192
溫度	200
前座椅, 手動	162

前座椅、電動	162
多功能控制	165, 166, 167, 168
按摩	165, 166, 167
側邊支撐	168
從駕駛座調整乘客座位	170
腰部支撐	168
調整座椅	163
儲存位置	164
型式代號	582
型式核準號碼	
遙控鑰匙系統	228
雷達系統	308
後車門	
遮陽簾	150
後車窗	
加熱	197
遮陽簾	150
後排座椅	
加熱	191
恆溫控制	188
降低椅背	171
風扇	199
溫度	200
頭枕	172
怠速熄火功能	405
急救箱	525
恢復設定	116
駕駛人檔案	120

變更車主..... 115
 恆溫控制..... 178, 188
 中央顯示器..... 188
 自動調控..... 193
 後座椅..... 188
 風扇控制..... 198, 199
 區域..... 178
 感知器..... 179
 溫度控制..... 200, 201
 語音控制..... 180
 駐車..... 202
 體感溫度..... 179
 恆溫控制系統
 冷媒..... 595
 按鍵..... 215
 柴油..... 417
 燃油用盡..... 417
 柴油微粒過濾器..... 418
 洗車.....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為車胎充氣..... 514
 省油駕駛..... 403, 411
 紅色鑰匙..... 223
 設定..... 224
 胎紋..... 495
 胎紋深度..... 495, 508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495
 胎壓表..... 597

胎壓檢測警示..... 497
 狀態..... 500
 校準..... 499
 動作..... 501
 重設車門後照鏡..... 153
 重設旅程表..... 75
 重量
 裝備車重..... 587
 音訊與媒體..... 442
 音響設定..... 442, 472
 文字訊息..... 472
 電話..... 473
 播放媒體..... 453, 454
 風扇
 空氣分配..... 184
 控制..... 198, 199
 通氣孔..... 184

十畫

乘客防護氣囊停用開關..... 47
 乘客室內裝..... 516
 中控台..... 517
 手套箱..... 521
 電源插座..... 518
 遮陽板..... 522
 乘客室加熱器（駐車加熱器）..... 210

乘客室照明..... 143, 144
 自動..... 143
 乘客室濾清器..... 183
 倒車感知器..... 359, 360, 361, 362, 363
 倒車攝影機..... 364, 365, 366, 368, 370, 371, 372
 個人資料（顧客隱私權政策）..... 33
 個人駕駛模式..... 401
 座椅
 手動前座椅..... 162
 加熱..... 190, 191
 通風..... 192
 電動前座椅..... 162
 頸椎撞擊防護..... 39
 儲存位置..... 164
 座椅，請參閱「座椅」..... 162
 旅程表重設..... 75
 旅程統計..... 76
 旅程電腦..... 73, 75
 旅程錶..... 73
 時鐘，調整..... 77
 氣氛燈..... 144
 涉水行駛..... 413
 訊息與符號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87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327

起動抑制器.....	227
起霧	
頭燈內的凝結水.....	570, 572
酒駕閉鎖裝置.....	385, 386
配件與額外配備.....	33
安裝.....	34
除霜.....	195
高引擎溫度.....	424
高壓清洗.....	573

十一畫

側撞防護系統.....	49
側撞防護氣簾.....	49
側撞防護氣囊.....	49
動作感知器.....	248
密封膠.....	510
將汽車連上網際網路	
沒有連線或連線不良.....	478
透過行動裝置(WiFi).....	475
透過車輛數據機.....	476
經由電話(藍牙).....	474
控制裝置符號.....	78
控制裝置照明.....	144
授權合約.....	80, 481

排放控制.....	419
排檔位置	
自排變速箱.....	395
排檔桿抑制器.....	398
關閉.....	398
救援.....	435
斜坡起步輔助	
斜坡起步輔助(HSA).....	393
旋轉方向.....	495
晝行燈.....	135
條款和條件	
使用者.....	479
服務.....	33
液體, 容量.....	578, 594, 595
液體與油.....	593, 594, 595
清洗器	
添加清洗液.....	578
擋風玻璃.....	159
頭燈.....	159
清洗器噴嘴, 加熱式.....	156
清潔.....	568, 569, 570
中央顯示器.....	566
安全帶.....	568
自動洗車.....	572
洗車....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飾面.....	566, 567, 568, 569, 570
輪圈.....	575

織品飾面.....	566, 567, 569
清潔雨刷片.....	574
清潔輪圈.....	575
視訊.....	456, 458
設定.....	457
符號	
控制裝置符號.....	78
警示符號.....	80
符號與訊息	
中央顯示器狀態欄位.....	10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87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327
駐車恆溫控制.....	208
袋地駐車輔助 - PAP....	373, 374, 377, 378, 379, 380
設定	
重設.....	116
語境.....	115
類別.....	116
設定時間間隔.....	272
軟體更新.....	32
通風.....	183, 184
座椅.....	192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系統更新.....	529
發送汽車資訊.....	531
預約服務與維修.....	530

連接手機.....	467
連線車輛.....	473
沒有連線或連線不良.....	478
速度限制器.....	259, 261, 263, 266
起步.....	260
暫時關閉.....	261
關閉.....	262
速度等級，輪胎.....	493
速度攝影機.....	342
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	182
閉鎖功能.....	250
關閉.....	251
頂端畫面.....	114

十二畫

備胎.....	507, 508
最大車頂載重.....	587
喜愛廣播節目.....	449
喇叭.....	173
單位.....	113
媒體播放機.....	452, 453, 454
相容檔案格式.....	459
語音控制.....	128
循跡控制.....	255
換檔指示器.....	399

椅背	
前座、調整....	162, 163, 165, 166, 167, 168
後座，放低.....	171
渡輪運輸.....	409
無鑰匙	
上鎖/開鎖.....	237
設定.....	238
觸壓感應表面.....	237
發動引擎.....	382
碰撞後.....	51
發動汽車.....	382
硬碟	
空間.....	480
貼紙	
位置.....	582
超車輔助.....	282, 283, 298
距離警示.....	271, 272
限制.....	273
跛行返家.....	394
開車渡假.....	412
開鎖	
使用鑰匙片.....	226
設定.....	218
間歇刷動.....	157

十三畫

傳動系統	
齒輪箱.....	394
傾斜偵測器.....	248
填充冷卻液.....	540
感知器	
空氣品質.....	182
恆溫控制.....	179
溫度	
控制.....	200, 201
體感.....	179
滑雪板艙口.....	525
煙塵過濾器.....	418
照明	
大燈水平高度調整.....	133
引導照明.....	143
方向指示燈.....	138
主動式轉向照明.....	139
危險警告閃光燈.....	142
在乘客車廂內.....	143, 144
自動照明，乘客室.....	143
自動遠光燈.....	137
位置燈.....	134
近光燈.....	136
後霧燈.....	140
控制裝置照明.....	144
控制器.....	132, 143, 144

- 晝行燈..... 135
 設定..... 133
 煞車燈..... 141
 緊急煞車燈..... 141
 遠光燈..... 136, 137
 儀錶板照明..... 144
 燈具位置..... 543
 燈泡，規格..... 550
 轉角燈..... 140
 霧燈..... 140
 護送照明..... 142
 顯示幕照明..... 144
 照明，燈泡更換..... 541
 近光燈..... 544
 前方向指示燈..... 546
 後霧燈..... 546
 晝行燈／前位置燈..... 545
 移除塑膠蓋..... 542
 遠光燈..... 544
 煞車..... 386
 手煞車..... 389
 在潮濕路面..... 388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386
 於鋪鹽路面..... 388
 保養..... 388
 煞車系統..... 386
 煞車輔助系統、BAS..... 387
 煞車燈..... 141
 靜止時自動..... 392
 煞車功能..... 386
 煞車系統.....
 流體..... 594
 煞車油.....
 等級..... 594
 煞車裝置.....
 緊急煞車燈..... 141
 煞車輔助.....
 碰撞後..... 393
 煞車踏板..... 386
 煞車燈..... 141
 節電模式..... 424
 腳踏車架.....
 已安裝拖車桿..... 432
 裝備車重..... 587
 裝載.....
 長形行李..... 523
 概述..... 523
 載貨固定孔眼..... 525
 解除排檔桿抑制器..... 398
 資料.....
 車輛與維修中心間傳輸..... 528
 記錄中..... 32
 資料共用..... 479
 資料連接器..... 34
 資訊娛樂系統（音訊與媒體）..... 442
 資訊顯示幕..... 69, 72
 跨接起動..... 425
 路口車流中的 City Safety..... 322, 323
 路面淹水..... 413
 路面滑溜的駕駛狀況..... 412
 載物建議..... 523
 載貨固定扣環.....
 行李區..... 525
 載貨通道艙口..... 525
 載貨鈎扣..... 524
 道路標誌資訊..... 337, 338, 340
 限制..... 342
 操作..... 338, 340, 341, 342
 過熱..... 424, 429
 雷達單元..... 303
 雷達感知器..... 276, 303
 限制..... 304
 電子油尺..... 538
 電池.....
 保養..... 551
 起動..... 551
 跨接起動..... 425
 電瓶上的符號..... 555
 輔助..... 554
 警示符號..... 555
 電氣系統..... 551
 電動天窗..... 154

電動行李廂蓋.....	243
電動座椅.....	162
電動窗.....	149
防夾保護.....	148
電動操作駐車煞車.....	389
電瓶.....	425, 551
超載.....	424
電視.....	460
設定.....	461
觀看.....	461
電源插座.....	518
使用.....	520
電話.....	466
中斷連接.....	469
手動連接.....	469
文字訊息.....	471
自動連接.....	468
移除.....	470
連接.....	467
電話.....	470, 472
語音控制.....	127
變更成其他.....	469
預先調節.....	203
計時器.....	204
開始／關閉.....	203
預約服務與維修.....	530

十四畫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153
漆面	
色彩代碼.....	577
損傷與添補.....	575, 576, 577
疑難排解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85
碰撞.....	38, 41, 45, 50
碰撞警告系統	
行人偵測.....	320
雷達感知器.....	303
綜合儀錶板.....	69
設定.....	72
緊急刺穿修復工具組	
為車胎充氣.....	514
執行、後續檢查.....	510
緊急設備	
三角形警示標誌.....	526
急救包.....	525
緊急煞車燈.....	14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510
網際網路，請參閱網際網路連線車輛....	473
維持舒適恆溫.....	207
開始／關閉.....	207
維修位置.....	578
維修計畫.....	528

語言.....	114
語音控制.....	126
恆溫控制.....	180
音訊與媒體.....	128
設定.....	128
電話.....	127
遠光燈.....	136, 137
遠距更新.....	528
遙控防盜鎖止系統.....	227
遙控器，HomeLink®	
可編程.....	435
遙控器系統，型式核準.....	228
遙控鑰匙.....	215
可拆卸鑰匙片.....	224
連接駕駛人檔案.....	120
損失.....	223
電池更換.....	220
範圍.....	219

十五畫

儀錶	
燃油錶.....	73
儀錶板照明.....	144
儀錶概覽	
右駕車.....	67

- 左駕車..... 66
- 儀錶與控制裝置..... 66, 67
- 撞車, 請參閱碰撞..... 38
- 撞擊警示..... 316, 328
- 數位收音機 (DAB)..... 451
- 整合式兒童安全座椅..... 62
 - 降低..... 63
 - 提高..... 62
- 暫用式備胎
 - 備胎..... 507
- 標籤
 - 位置..... 582
- 膠合玻璃..... 148
- 衝出路面安全防護..... 351, 352, 353
- 調整方向盤..... 174
- 輪胎..... 492
 - 冬季輪胎..... 508
 - 安裝..... 505
 - 刺穿修復..... 510
 - 拆卸..... 503
 - 按下..... 597
 - 胎紋深度..... 508
 - 胎紋磨耗指示..... 495
 - 胎壓表..... 597
 - 規格..... 597
 - 調換..... 492
 - 輪胎壓力監控..... 497
- 儲存區..... 492
- 轉動方向..... 495
- 輪胎尺寸..... 493, 502
-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工具組
 - 位置..... 510
 - 密封膠..... 510
 - 概覽..... 510
- 輪胎負荷指數..... 493
- 輪圈
 - 清潔..... 575
 - 輪圈尺寸..... 494
 - 適應駕駛特性..... 254, 401
 - 遮陽板..... 522
 - 鏡子照明..... 144
 - 遮陽簾
 - 防夾保護..... 148
 - 後車門..... 150
 - 後車窗..... 150
 - 震動阻尼器..... 426
- 駐車
 - 在坡道上..... 391
 - 駐車加熱器..... 210
 - 駐車恆溫控制..... 202
 - 符號與訊息..... 208
 - 駐車煞車..... 389
 - 自動啟動..... 390
 - 啟用與停用..... 389
- 電瓶電壓過低..... 391
- 駐車輔助..... 359, 360, 361, 362, 363
 - 功能..... 359, 360, 361
 - 駐車輔助攝影機... 364, 365, 366, 368, 370, 371, 372
 - 設定..... 370
 -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限制..... 370
 - 駐車輔助攝影機的駐車輔助線..... 366
- 駕駛
 - 冷卻系統..... 424
 - 附掛拖車..... 429
 - 駕駛人支援系統..... 254
 - 駕駛人表現..... 76
 - 駕駛人檔案..... 118
 - 編輯..... 119, 120
 - 選擇..... 118
 - 駕駛人顯示器..... 69
 - 訊息..... 89
 - 設定..... 72
 - 應用程式選單..... 88
 - 駕駛期間建議..... 412
 - 駕駛經濟性..... 411
 - 駕駛模式..... 401
 - ECO..... 403
 - 變更..... 402
 - 駕駛警示控制
 - 操作..... 344, 345

齒輪箱.....	394
手排.....	394
自排.....	395

十六畫

擋風玻璃	
投攝影像.....	123, 124
加熱.....	196
擋風玻璃雨刷.....	157
雨滴感知器.....	157, 158
擋風玻璃清洗.....	159
機油，並請參閱「引擎機油」.....	591, 593
機油液位過低.....	538
燈具	
位置.....	543
拖車.....	431
規格.....	550
變更.....	541
燈泡，規格.....	550
燃油.....	415, 416, 417
油耗.....	596
識別標記.....	417
舉升工具.....	502
舉升汽車.....	533
輸出.....	590

選配/附件.....	20
錯誤訊息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87
請參閱「訊息與符號」.....	287, 301
隧道偵測.....	136
頸椎撞擊防護.....	39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39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39
頭枕.....	172
頭燈內的凝結水.....	571, 572, 573, 574
頭燈光束	
高度調整.....	133
頭燈的頭燈高度調整.....	133
頭燈控制.....	132, 144

十七畫

檢查液位.....	409
設定.....	411
檢查機油油位.....	539
環境.....	26
總車重.....	587
聲音體驗.....	443
避免車尾碰撞的轉向輔助.....	355, 356

避免車頭碰撞的轉向輔助.....	354, 355
避免碰撞的轉向輔助.....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8
鍵盤.....	108, 111
變更語言.....	111
隱私鎖.....	246
啟動/關閉.....	247
隱私權政策（顧客隱私權政策）.....	33
點火開關位置.....	383, 384

十八畫

儲物空間.....	516
中控台.....	517
手套箱.....	521
遮陽板.....	522
轉向力，速度相關.....	254
轉向力層級，請參閱「轉向力」.....	254
轉角燈.....	140
轉彎循跡控制.....	255
鎖定確認	
設定.....	215
鎖定確認.....	214
顏色代碼.....	577

十九畫

識別碼.....	35
穩定系統.....	255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255, 258
操作.....	256, 257
穩定器	
拖車.....	430
羅盤.....	438, 439
校準.....	439
關閉引擎.....	383
霧燈	
前方.....	140
後.....	140

二十畫

藍牙	
將汽車連上網際網路.....	474
設定.....	473
連接.....	458
電話.....	466
觸媒轉化器	
救援.....	433
警示符號.....	80
安全.....	38
警示燈	
已使用駐車煞車.....	8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76
安全帶提醒器.....	80
防護氣囊 - SRS.....	80
起動電瓶未充電.....	80
發電機未充電.....	80
煞車系統故障.....	80
機油壓力過低.....	80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255
警示.....	80

警告聲

駐車煞車.....	391
警報器.....	248
降低警報層級.....	250
動作及傾斜感知器.....	248
關閉.....	249

二十一畫

攝影機單元.....	312, 316
攝影機感知器.....	325
攝影機感知器的故障追蹤.....	313, 316
護送照明期間.....	142
顧客隱私權政策.....	33

二十三畫

變更車主.....	115

變速箱.....	394
變速箱油	
等級.....	594
顯示幕	
駕駛人資訊.....	69
顯示幕照明.....	144
顯示器中的訊息.....	89, 121
已儲存.....	91, 122
管理.....	90, 121

A

A/C (空調).....	202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	386
ACC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274, 276,
277, 278, 279, 281, 282, 283, 284,	
285, 287	
AdBlue.....	419
油箱容量.....	595
添加.....	420
符號與訊息.....	422
操作.....	419
Android Auto.....	464, 465, 466
App.....	444
Apple CarPlay.....	462, 464

Auto hold.....	392
AWD，全時四輪驅動.....	400

B

BLIS..... 328, 329, 330, 331
BLIS 內的訊息..... 332

C

CD 播放機.....	456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316, 317, 319, 320, 325, 327
Clean Zone.....	181
Cross Traffic Alert - CTA.	333, 334, 335, 336
CTA - Cross Traffic Alert.	333, 334, 335, 336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182

D

DivX®	457
Drive-E	
環保理念	26

Driver Alert Control..... 343

Driver Alert Control 的限制.....345

E

ECO 模式.....	403
以功能鈕啟用.....	404
ECO 壓力.....	497, 597
ECO 恆溫控制.....	403

F

Four-C..... 409

G

Gracenote®.....	456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399

H

HomeLink®.....	435
使用.....	437
程式.....	436

I

IAQS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182
IC (側撞防護氣簾).....	49
ID, Volvo.....	24
IntelliSafe	
駕駛人支援.....	28
iPod®, 連接.....	458
ITPMS - 間接胎壓檢測警示系統.....	497

K

Key tag..... 215

L

Lane Keeping Aid (LKA)345, 347, 348,
349, 350

P

PACOS (乘客防護氣囊停用開關)..... 47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373, 374, 377,
378, 379, 380

Pilot Assist 289, 292, 293, 294, 296,
298, 299, 300, 301

超車..... 298

PIN 碼..... 476

PPS (行人保護系統)..... 40

S

Sensus

連線與娛樂..... 29

Sensus Navigation..... 340

SIM 卡..... 476

SIPS (側撞防護系統)..... 49

Start/Stop

汽車功能..... 405

限制..... 407

駕駛..... 405

關閉..... 406

T

TSA - 拖車穩定輔助..... 256

TSA - 拖車穩定輔助 430

Tyre pressure

標貼..... 497

調整..... 496

檢查..... 496

Tyre pressure

建議..... 497

U

USB

媒體連接插孔..... 459

V

Volvo ID..... 24

建立並註冊..... 24

VOL 標誌..... 492

W

Wi-Fi

分享網際網路連線、熱點..... 477

刪除網路..... 478

技術與安全..... 479

將汽車連上網際網路..... 475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blank, lined paper. It features approximately 20 evenly spaced horizontal grey lines across its entire width, providing a guide for handwriting or typing. The paper itself is a clean, off-white color.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illegible]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illegible]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blank, lined paper. It features approximately 20 evenly spaced horizontal grey lines across its entire width, providing a guide for handwriting or typing. The paper itself is a clean, off-white color.

備註

[illegible]

V O L V O